

注釋淺譯

田元華

水陸

儀軌會本





## 重刻水陸儀軌序

甚矣。佛恩之廣大周徧，而靡有子遺也。初成正覺，說所證法。唯法身大士，方能與會。人天凡小，不見不聞。于是為實施權，寢大用小。隨順機宜，循循善誘。待其已斷煩惑，已證真諦。然後種種彈斥，多方淘汰。俾其發大心而冀佛果，不住法而修萬行。迨至根機已熟，則會三歸一，開權顯實。普授作佛之記，大暢出世本懷。從茲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人皆是佛子，而（無）復自甘退屈矣。又復憫彼自力劣弱，現生斷難了脫者，特開淨土法門，令其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其有罪障深重，定業不易轉移者。大啟祕密觀道，使彼承三密力，滅盡無餘。然此二法，乃凡聖同修之道，成始成終之法。以其偏顯業繫凡夫，頓獲勝益，作如是說。實則十方三世諸佛，莫不由此以圓成佛道，莫不由此以普度羣萌也。迨至法流震旦，梁武御極。由高僧以示夢，俾普度夫含靈。因茲備覽大藏，製斯儀軌。自是流通，以至今日。溯其原始，則以無量威德陀羅尼而為發起。究其纂述，與其修設，則一代時教，一切諸法，無不備舉而讀誦修持焉。故其法門廣大，利益宏深。不但使六道凡夫，頓脫業縛。亦兼令三乘聖人，速證菩提。

然人能宏道，誠堪契真。若請法齋主，與作法諸師，各皆竭誠盡敬，則其利益，非言所宣。譬如春回大地，草木悉荷生成。月麗中天，江河各現景象。故得當人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先亡咸生淨土，所求無不遂意。並令歷劫怨親，法界含識。同沐三寶恩光，共結菩提緣種。若齋主不誠，則出錢之功德有限，慢法之罪過無窮。僧眾不誠，則是鼓橐籥以為經，交杵碓以成禮。于三寶龍天降臨之際，作鹵莽滅裂塞責之行。其不至罪山聳峙，福海乾枯，生罹災禍，死受譴謫者，何可得也。此書杭垣之板，模糊不堪。天童雖刻，亦難普及。以故維揚萬壽寂公，寶輪裕公等，募資重刻，以冀廣傳。令光紀其年月，故略述原委，與其利弊。俾從事此法者，唯得其益，不受其損。則佛聖歡喜，而福慧二俱增崇矣。願修法者，其各勉旃。

時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一年歲次甲子春王月

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注)

而復自甘退屈：序之前段有言：「從茲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人皆是佛子，而復自甘退屈矣」。

惟若依《印光大師文鈔》紀載，則應為「從茲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人皆是佛子，而無復自甘退屈矣」。

依文義而言，「無復」似較合其義。意謂：「從此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人皆是佛子，而不再自甘退屈矣」。

(註)

成始成終之法：因地修行即修此法，故曰「成始」。果地得證亦由此法，故曰「成終」。

鼓橐籥以為經，交杵碓以成禮：

橐籥(タメヒ)、「セ」)，古代治煉時用來鼓風吹火，使火熾盛的裝置；即如今所謂之「風箱」。

杵碓(イヌイ ハメイ)、「杵」是用來舂米、擣衣、擣實砂土等的木棒、木槌。「碓」則是舂米的用具，例如將穀置於臼中用杵上下搗擊以去皮；故今以「搗碓」比喻磕頭如舂米，一上一下。

《百丈清規證義記》(正新纂續藏經 第六十二册 No. 1244 , [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X63/1244\\_005.htm](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X63/1244_005.htm) , X63n1244\_p0416a23 ) 有云：「乃略應念誦。必也進壇，生道場想。對經像，如對佛想。誦其文，思其義，行其事，踐其實，必使身與口合，口與心合。不昏沉、不散亂、不懈怠、不貪利，知因果、知慚愧，競競業業。若是，則不期度人，而自度人；不期利益，而自利益。所謂：人以財與我，我以法與人，等施無異，猶可權為。」

若鼓橐籥，（不出聲也。或不識字）而看經，春杵碓（不觀想也。全無誠意）而禮懺；身對尊像，而目視他方；口誦經懺，而心存別念；如是，必招現前叢林道衰，未來自靈受苦。使自利利他之法寶，反成自誤誤人之罪案。可不慎哉！」

綜上而言，「鼓橐籥以為經，交杵碓以成禮」意謂：誦經時猶如鼓風箱一般，漫不經心；行禮時只是像擣杵舂米似的跪拜，不隨文入理，也不修觀想，只是例行公事般，毫無誠意也。

◎ 古莘：印光大師，生於陝西省郃陽（今合陽）縣，古莘就是現在的合陽。  
◎ 春王月：農曆正月。

**釋**：讚嘆！何其宏偉啊！佛的恩德廣大周遍，沒有任何的遺漏。釋尊悟道成佛之初，親說內證圓頓大法。當時（華嚴時）只有法身大士，方能受教；而人天凡夫、權小二乘，不見不聞，（法不稱機，有眼不見舍那身，有耳不聞圓頓法），無法受教。於是，（鹿苑時）佛為宣揚一乘實教，先方便施設權教，暫息大法而權用小法。隨順眾生根機所宜，而循循善誘。等到眾生已斷除煩惑，已證真諦；然後，（方等時）作種種「彈斥」，也就是說「彈偏褒圓」（彈訶偏教而褒揚圓教）、「斥小歎大」（訶小乘藏教之偏，而讚歎通、別、圓等大乘教）；（般若時）又多方淘汰，（說諸法皆空之理，遣蕩一切妄執；會一切法皆摩訶衍）。使眾生發大心而冀求佛果，心不住法而修萬行。最後，（法華涅槃時）等到眾生根機成熟，則會三乘而歸於唯一佛乘，會通從前方便權教而顯真實之圓教。又普授作佛之記，（明示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大暢出世本懷，（使眾生明瞭，諸佛出世因緣，就是為了要讓

眾生開示悟入佛的知見）。普令眾生從此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一切人皆是佛子，（都具足佛性），而（不）再自甘退縮委屈了。佛又憐憫自力劣弱，現生實在難以了脫的眾生，因此特別開啟淨土法門，令他們仗佛的慈力，往生西方安樂淨土。若是罪障深重，定業不易轉移的，則大啟秘密觀法之道，讓他們仰仗身語意三密之力，滅盡一切罪障。以上這顯密兩種法門，乃是凡聖同修之道，也是通因徹果、成始成終之法。由於法門特別顯示出，即使惡業繫縛的凡夫，也能頓獲殊勝利益，所以才這麼說。事實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也通通都是由此而圓成佛道，也都是由此而普度眾生的。及至佛法流傳到東土，梁武登基帝位，由高僧託夢囑示修建齋法，以普度一切有情。因而周備遍覽大藏經，制定水陸儀軌。從此流通盛行，一直到現在。而追溯其原始根本，則是以「無量威德陀羅尼」具斛施食作為發起。考究其儀文纂述及儀軌修設，則舉凡一代時教與一切諸法，無不完備列舉而讀誦、修持。故此法門廣大，利益宏深。不但使六道凡夫得以頓時解脫罪業繫縛，也兼令三乘聖人速證菩提。然而須知，人能宏揚正道，誠心足堪契真。若請建「水陸法會」的齋主與作法的諸位法師，各都竭盡虔誠恭敬，則其利益，非是言語所能道盡。就好像春回大地，一切草木都得以成長，欣欣向榮；亦如明月高懸天空，所有江河水面都蒙普照，各現月影。故使得與會名人惡業消除，慧智明朗，罪障滅盡而福報增長。至於先祖亡靈，也都往生淨土；所求善願，無不遂意圓滿。同時並令歷劫怨親、法界一切有情，同沐三寶恩光，共結菩提善緣之種。反之，如果齋主心不誠敬，則出錢的功德是有限的，而輕慢佛法的罪過就無窮無盡了。若是僧眾不誠敬，誦經時如鼓風箱般漫不經心，行禮時只是像舂米似的跪拜，不隨文入理修觀；則於三寶龍天降臨之際，卻作粗魯莽撞、草率隨便、敷衍了

事之行，那就免不了罪業如山聳峙、福德之海乾枯，生前遭受災禍、死後受到懲罰貶謫的罪過了。這部《水陸儀軌》的杭州板本，已經模糊不堪。天童寺雖再刻，但也難普及。因此，揚州萬壽寺寂山長老，寶輪寺法裕長老等，籌募資金重刻，希望能廣泛流傳。同時也請我記述年月，因此略述緣由始末，以及誠敬與否之利弊。好讓修持此水陸法會的人了解，都能蒙受其利而不受慢法之害。那麼，諸佛聖賢悉皆歡喜，而自己也能福德智慧俱增了！誠願修持「水陸法會」的大眾，各自努力！時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一年歲次甲子農曆正月

古華(合陽)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 水陸大意綸貫

面然興權，冥被阿難。我佛慈濟，開演妙法。此最初施食之大因緣也。

訖於震旦，梁朝武帝。夢異僧告以救羣靈之苦，莫過於水陸大齋。乃詔誌公等，創建水陸齋法。斯東土始興水陸之大因緣也。

唐高宗時。法海英師，親見異人，乞行水陸，重振茲法。斯中興水陸之大因緣也。

宋之四明，繼述儀軌。明之雲棲，重興齋法。斯重訂水陸之大因緣也。

夫聖恩廣被，必有所憑。將為啟建勝會，先當資其法力。故首之以外壇誦經。道場開啟，眾聖將臨。當須內外淨潔，行止有禁。故次之以內壇結界。

壇儀既淨，於是昭告人天。故次之以發符懸旛。

既通誠於三寶諸天，則啟請而可冀來格。故次之以奉請上堂。

既荷來格，理宜六塵精潔，如法供養。故次之以奉供上堂。

既蒙列聖垂慈攝受，則敬田已植。正為悲憫六道羣靈。并須告達司事天神，上體佛心，下釋拘繫。故次之以奉表告赦。

既經赦放。則眾苦皆離，勝會可赴。故次之以召請下堂。

既召請已，普皆雲集。當授之戒法，以滌其宿愆。淨其業識，為受濟之基。故次之以說幽冥戒。

既受戒已，得其淨識。入壇列座，安享法味。故次之以奉供下堂。

法味資神，慧性斯發。六道羣靈，歡欣交暢。勝會將圓，勝緣難遇。急當趁此出離苦海，永不沈沒。故次之以念佛求生淨土。

上來法事已竟，誠意已周。作法無失儀之愆。齋主鮮跛倚之過。諸聖歡喜而攝受。羣靈普度而無垠。悲敬兼行。自他俱利。其功德誠不可思議也。

❷ 《會本》卷一（p.4）之原文並無分段，茲為對照各單元法事以明其要義，謹分段如上。

❸ 前四段「水陸儀軌」之大因緣，請詳「供上堂」單元p.213~221。

❹ 來格：意謂「感通三寶諸天降臨壇場」。

❺ 跛倚（ㄣ一、一ㄨ）：偏身倚靠他物，站立歪斜不正，意謂「不莊重、不恭誠肅敬」。

《禮記·禮器》：「季氏祭，……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鄭玄《注》：「偏任為跛，依物為倚。」孔穎達《疏》：「以其事久，有司倦怠，故皆偏跛邪倚於物，臨於祭祀，其為不敬甚大矣。」

## ◎ 水陸法會的意義—前言

田元華（果彥）

細讀《水陸儀軌會本》（梁 誌公大師等撰；宋 志磐大師重訂；明 株宏大師補儀；清 儀潤大師彙刊；民 法裕法師增編），才瞭解到水陸法會並不僅是祈福或薦亡而已，其實也是一部活生生的佛法。包含顯、密，涵融禪、律、淨，弘闡天台、淨土，更是懺悔法門，（例如：

《會本》中詳細註明奉供、說法、普度時應如何觀想，並資以密扶呪熏；「供養」則強調「法供養」，及三諦圓融、三德圓具之至理；

「說冥戒」單元則詳示懺悔與大乘戒法；

「圓滿香」單元則示淨土法門而導歸極樂），

不僅內容文字優美，融合歷史文化宗教，涵義更是深遠而圓滿具足「清淨，平等，慈悲」的精神，讀之令人深深感動不已！

因此，若未能深解其義理之博大精深，則於法會過程中，唱誦而不明其義，又如何能隨文起觀？如何能發菩提心、生懺悔心、起慈悲平等心？豈不成為「空唱」？故若僅視之為消災、祈福、度亡的法事，卻不知實地聞法而自修，實猶春池拾礫而空入寶山

啊！

其實，《水陸會本》儀文多出自於經論，並不是憑空撰寫的。謹於今試著找出儀文中的經論原文出處，而詳列於【注】中，讓有心者可以直接閱讀經論原文之義理；同時也將儀文淺譯為白話以資輔助明瞭。

惟因個人識淺力薄，雖已盡力於三藏經論、辭典、網路諸多資料中探尋，相信仍有引用疏忽或不周之處，敬請不吝賜教與指正。

衷心感恩一切成就此《水陸會本》集注淺譯之因緣！

也祝福一切與此《水陸會本》集注淺譯結緣之大眾！

誠願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同證無上菩提而利樂有情！

◎謹於此特別感謝 果慨法師！

緣於其啟發與鼓勵，乃能讓我起步、並持之以恆，而終至於完成。

## 【◎ 果彥補述】

從來水天相連碧，

何待收拾始歸來。

「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萬行門中，不捨一法。」

果彥當初，只是發了個願，故如此不棄不餒的持續找資料而公諸於網路上，乃至今日之付梓。

其實一落語言文字，已離佛法遠矣，正如《水陸儀軌會本》開宗明義所云「法性湛然周法界，甚深無量絕言詮」。奈何去佛久遠，淪落至今，若不藉文字相，又如何入文字般若、乃至觀照般若、實相般若。

嘗見世人熱衷於跑道場，參加水陸法會；這當然是殊勝可貴，但大多僅是求人天福報，而不知開發自家寶藏。於是唱誦跪拜，只求祈福或度亡，卻不知聞法而思修。所以說，「猶如春池拾礫、空入寶山」，實在可惜！

總言之，《水陸會本》涵義深遠，發揚天臺，弘闡淨土，密示禪觀，涵融文化；遍

供聖凡，普度眾生，導歸安樂，真正是「慈悲、平等、清淨」啊！然而，卻鮮少有人如是去深入理解。因是之故，果彥便發心，埋首致力於尋覓開發《水陸會本》之深義；惟果彥也自知淺陋，故實在不敢言「注釋」二字。（謹於此深自懺悔！）惟願藉淺易之文字相，冀望能讓大眾因此而深入經藏，乃至「即文字而離文字相」，心開意解，悟入菩提。

謹陳心意於上，敬祝諸位道安！禪悅法喜自在！

果彥謹誌

## 目 錄

《重刻水陸儀軌會本》集注淺譯	3
水陸大意綸貫	9
前言—水陸法會的意義	11
01 《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集注淺譯	17
02 《第二行發符懸旛法事》集注淺譯	53
03 《第三行啟請上堂法事》集注淺譯	79
04 《第四行供上堂法事》集注淺譯	145
05 《第五行告赦法事》集注淺譯	247
06 《第六誦地藏經上供法事》集注淺譯	263

07	《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集注淺譯	273
08	《第八為下堂說冥戒》集注淺譯	415
09	《第九禮大懺悔文上供》集注淺譯	481
10	《第十行供下堂法事》集注淺譯	487
11	《第十一上圓滿供法事》集注淺譯	591
12	《第十二燒圓滿香法事》集注淺譯	627
13	《第十三送判宣疏》集注淺譯	687
14	《第十四收疏軌則》集注淺譯	695
15	《第十五送聖法儀》集注淺譯	699
	結語——發願	717

《會本》

第一行開啟結界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一行開啟結界法事（《會本》卷一 P.1~17）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述「淨三業偈」】

○法性湛然周法界。甚深無量絕言詮。自從一念失元明。八萬塵勞俱作蔽。  
○此曰脩齊興普度。肅清意地謹威儀。仰憑密語為加持。將俾自他還本淨。

**譯**：元妙真常的本性，靈明湛寂而周遍於法界，並曰極為深廣無量，絕非語言文字所能表達的（超越言辭、思慮所能及）。但眾生由於一念無明妄動，迷失了如此清明的本性，以致妄起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而成為障礙。

謹於今日修建「水陸大齋」勝會，大興平等普度法門，故誠敬地肅清心意、嚴謹威儀，並仰憑密語的加持，期使一切眾生皆受度而回歸本來的清淨覺性。

**注 法性**：①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②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

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辭彙・陳義孝編）

**法性湛然：**①《三時繫念佛事》：「生而無生，法性湛然；……所謂生者，即眾生生滅之迹也；謂無生者，即諸佛寂滅之本也。」法性湛然者，靈明湛寂，元妙真常，箇箇不無，人人本具；只因最初不覺，忽爾動心，認妄為真，迷已逐物；由是業網牽纏，流轉五道，恒隨生死以升沈，亘古至今而靡間。當知生自緣生，而法性不與緣俱生；滅自緣滅，而法性不與緣俱滅。所以云：法性湛然，是謂生而無生者也。」（X74n1464\_p0058a10・CBETA）②《三時繫念儀範》：「謂湛然者，喻如水在古井澄潭，寸波不動，八風不搖，一碧涵空，瑩淨明潔之謂也。」謂法性于擾擾生滅中，其湛然之體，如如不動，是謂生而無生者也。」（X74n1465\_p0063c15）

**元明：**①真如本覺之體，自性清淨本明也。②《首楞嚴義疏注經》14：「『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第八梨耶，於諸識中，最極微細，名為識精。此微細識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覺義即是此文元明，元明者本覺也。不覺即是無明生滅。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合非一非異，名為識精。」（T39n1799\_p0837c20）

**八萬塵勞：**①《華嚴原人論合解》：「言八萬塵勞者，即八萬四千煩惱，略舉大數云爾。……依貪、嗔、癡、及等分行，各二萬一千，故成八萬四千。取空汙義故、擾動義故，名曰塵勞。」（X58n1033\_p0788b09）②塵勞即「煩惱」之異名，以「煩惱」能染污人之真性，使人煩勞也。

**意地：**①意乃第六識，是支配一身之所。又為發生萬事之場處，故曰地，猶言心地。……宗鏡錄二曰：「注一味之智水，洗意地之妄塵。」（佛學大辭典）②《法苑珠林》：「身口色聲常非罪福，若說善惡皆唯是意，如意地思量發動身口，即此意思，是身口業體。」（T53n2122\_

p0838a22)

(註) **還本淨**：①《六度集經》：「菩薩存想，吟泣無寧，曰『吾從得天師經典覩誦，執行以致為佛，愈眾生病令還本淨乎？』」（T03n0152\_p0032a22）②《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疏。然上之所住下，總釋上三業所住不同。一如實心即自性清淨心者，勝鬘起信等皆立此名。莊嚴論第六云：眾生於無性及有可得。此一處中互生怖畏。為遮怖心而說頌云：譬如清水濁穢除還本淨。自心淨亦爾。唯離客塵故以說心性淨。而為客塵染。不離心真如別有心性淨。釋曰：既不離心真如別有心性，明知但是離於客塵說之為淨。淨體即是自心，心即真如，此自性淨心即如來藏，亦是本來淨識故。」（T36n1736\_p0336b04）③《法華三昧懺儀》：「我比丘（某甲）至心勸請十方法界無量佛。唯願久住轉法輪。含靈抱識還本淨。然後如來歸常住。」（T46n1941\_p0953b10）④心性本淨：指不變之心體本來清淨。煩惱雖能覆蔽心性，但此後起之客塵煩惱，不為心之本體，此說見於部派佛教中之大眾部。大乘如來藏與佛性說亦依此而立。（佛光大辭典）⑤本淨無漏：（術語）謂心性本來清淨，離煩惱諸漏之污染也。指眾生之心性而言。法華經科註曰：「與本淨無漏相應。」（佛學大辭典）

### 我佛如來，有淨三業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淨三業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薩網婆縛 薩婆達磨 薩網婆縛 述摩舍（二三編）

(※ 主法想自身，及大眾施主，外身內心，悉皆清淨。)

### 【◎述「慰伽藍偈呪」】

○十八神王承佛教。常於徧界護伽藍。維茲清淨法王宮。必有明神來宿衛。

○此曰虔興平等供。法音交唱眾無譁。仰憑密語為加持。慰悅神心增勝力。

**譯**：美音、梵音等十八大神王，秉承佛的敕命，誓願於法界<sup>守護</sup>一切伽藍寺院。於此清淨如法王宮

殿的莊嚴道場，必定有諸天明神來護衛。

謹於今日虔誠興修平等妙供，大眾齊聲唱誦著勝妙法音，整齊而無喧譁。敬憑真<sup>三密</sup>語為加持，以勉慰悅懌諸神之心而更增其威神力。

**注十八神王**：《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護僧伽藍神斯有十八人，各各有別名：一名

美音、二名梵音、三名天鼓、四名巧妙、五名歎美、六名廣妙、七名雷音、八名師子音、九名妙美、十名梵響、十一名人音、十二名佛奴、十三名歎德、十四名廣目、十五名妙眼、十六名徹聽、十七名徹視、十八名遍觀。」(T21n1332\_p0557c05)

**注明神**：①《不空貿索神變真言經》：「啟白發遣諸佛菩薩諸天明神，各還本宮。」(T20n1092\_p0241c26) ②智慧照了曰明，威德不測云神。乃諸天鬼神之德稱也。(佛學大辭典)

我佛如來，有安慰諸神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安慰諸神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南無三曼譚 没馱南 喃 度嚕度嚕 地尾 婆訶**（三徧）

（※ 主法想伽藍諸神，咸皆慰喜，永遠守護。）

（或在齋姓家建道場，不用上之「安慰伽藍神偈」。當誦下之「安慰諸宅神偈」云：

「○維此住居勤守土。護安人物顯諸神。威靈自用既無私。詞禁不祥應有法。

○此曰虔興平等供。聖凡俱會異常居。仰憑密語為加持。將使神心無畏恐。

我佛如來，有安慰諸神真言。謹當宣誦。」

（呪語同前。）

（※ 主法想住居六神，咸皆慰喜守護。）

### 【◎述「然香偈呪」】

○此岸栴檀非別物。元從清淨自心生。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

○此曰虔興平等供。欲令法界普熏聞。仰憑密語為加持。將使施心咸徧達。

**譯**：此最殊勝珍貴的栴檀妙香，其實並非心外別有他物，而是從清淨的自性本心中所生出來的。因

此，若能一心諦觀而燃一微塵之香，則自然具足無量的和樂圓滿而周遍法界。

謹於今日虔誠興修平等妙供，為的是願普令法界都能薰聞此心香。敬憑真言密語為加持，而將此平等施的心意，周全遍達於法界。

**〔註〕此岸栴檀：**①《法華經》：「又兩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T09n0262\_p0053b03）②《法華經授手》：「海此岸者，妙高山海南岸，有旃檀香，此為最貴。」（X32n0623\_p0792c08）

**〔註〕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此句涵義詳見於後「請下堂」單元（p.275）所引：「謂之香，則萬法之都名。舉其體，則三德之全分。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不離當處，周徧十方。」

**〔註〕將使施心感徧達：**亦如後「發符」單元（p.55）所引：「香從心生，心由香達。」

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筏栗多 末你 阿鉢羅旬吒 蘇破囉尼 毗迦知虎吽

（二徧）

（※主法想此香雲，普熏法界三寶，通達信心，無不周徧。）

【◎結界文】

經典所在。即如來舍利之身。法道能宏。必大德僧伽之士。

惟茲一處。具有三尊。天人常起護持。堂宇固應光潔。

今則將開勝會。永異他時。自非結界以加威。何使脩齋之如式。

**譯**：凡是經典（法寶）所在之處，即是如來（佛寶）之法身舍利；而正道教法得以宏揚光大，必有賴德行崇高之出家僧眾（僧寶）。

而今之法會道場，即已圓具尊貴的佛、法、僧三寶。天人必常起而擁衛護持，廟堂殿宇也應當嚴淨光潔。

於今將啟建殊勝的「水陸大齋勝會」，故與平常時日迥然不同。若不經由恭誠慎重的「結界」法事以增威，如何能使修齋法會如儀而圓滿？

**經典所在。即如來舍利之身**：《妙法蓮華經》：「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T09n0262\_p0031b26）

**結界**：建伽藍，或作戒壇，行一種之作法，而定其區域境界也。即其作法所限定之地，謂之結界地。（佛學大辭典）

恪遵至誥。全策奇勳。妙香熏馥於空中，淨水灑清於地上。

凡曰、方隅之所。悉同城壘之堅。雖密藉於真言。實冥資於圓觀。

將見、瓊林風動。玉殿雲披。懸寶蓋於層霄，聳華臺於廣座。

千幢旛而交擁。眾妓樂以旁羅。惟茲淨想之所成，是即靈山之未散。既彰此用。更召諸神。冀肅靜於壇場。俾驅除於魔障。

**譯**

敬慎謹遵至聖詰誠之法，以期完全地策發殊勝的功勳。妙香馥郁而瀰飄於空中，淨水清涼而灑灑於地上。

所有四方四隅之處所，完全如城郭堡壘般堅固。此雖密藉於真言的加持，其實仍由一心之圓觀所微妙助成。

所見玉樹瓊林隨風曳動，珠樓玉殿祥雲披擁，高懸寶蓋於隱隱廊闕，聳峙華臺於巍巍廣座。

乃至無數幢旛交相簇擁，眾妙伎樂廣布而遍及。凡此種種殊勝莊嚴之境，都是由此潔淨由心圓觀所成就；而這也即是，佛於靈山開演聖教之勝會儼然未散。

既已彰顯此心諸勝用，謹再恭誠召請諸神，冀望加護肅靜於壇場，以驅除一切邪魔障礙。

**注**

**恪（ㄎㄗ）：**恭敬謹慎。

**注**

**奇勳：**卓越超凡的功績。宋·陸游詩云：「奇勳偉績曠世無。」

**注**

**冥資：**《金剛經疏記科會》有云：冥，「闇」也。資，「助」也。資助加護有二種，一即顯加，

二即冥加。（X25n0491\_p0385b17）

**注**

**靈山之未散：**《法華經綸貫》：「惟天台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慧思大師……思授以普賢道場，令修法華三昧，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X32n0615\_p0001a06）

(若在齋姓家建道場，改前十句文云：

「寂光為土。固不外於凡居。聖賢之人。或有殊於齋姓。

謂觀其身。則根塵起穢。及言其處。則土石生埃。由心中之因行無良。故世間之果報若是。」

之後，「今則將開勝會。云云」則與前同。但內中之「圓觀」，改為「妙觀」。)

### 【◎奉請諸聖結界】

一心奉請。如來化現。圓滿神通。大穢迹金剛聖者。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降臨道場。護持結界。

**譯**：謹以至誠之心奉請，如來慈悲所化而具足圓滿神通的大穢迹金剛聖者，及諸眷屬。

祈願消除穢惡而深淨大悲的金剛聖者及諸眷屬，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降臨法會道場，護持結界。

**注 穢迹金剛：**①《佛祖統紀》：「如來臨入涅槃，諸天大眾皆來供養，唯螺髻梵王不來觀省。時諸大眾惡其我慢，使百千呪僊（仙）往彼令取，乃見種種不淨而為城塹，犯呪而死。：如來即以大遍知神力，隨左心化出不壞金剛，於大眾中顯大神通，三千世界六反震動，即騰身至梵王所，指

彼穢物變為大地。報梵王言：汝大愚癡！如來欲入涅槃，汝何不去？即以金剛不壞之力，微以指之，梵王發心至如來所。（穢迹金剛靈要門○題稱穢迹者，如經云，金剛指梵王穢物變為大地，所謂以神通變其穢境，故得名之為穢迹金剛）。」（T49n2035\_p0166c04）②詳見《穢跡金剛說神通大滿陀羅尼法術靈要門》（T21n1228\_p0158a29）

我今奉宣，本尊真言。願垂加護。

**譯**：今謹敬奉回語，金剛聖者本尊秘密真言，祈願垂慈而加護。

唵 嘚咗嚧哩摩訶 鉢囉狼那喝 吻汁吻 醍摩尼 微吉微 摩那棲 噩 研急那 烏深  
暮 嘘哩 吻呻呻 吻呻呻 婆訶（一一徧）

（※ 主法想聖者，無量眷屬，降入道場正中，面外而立。）

一心奉請。大威德，大忿怒，甘露軍荼利等，十大明王。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臨降道場。護持結界。

**譯**：謹以至誠之心奉請，大威德，大忿怒，甘露軍荼利等十大明王，及諸眷屬。

祈願明王及諸眷屬，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降臨道場，護持結界。

**註** 十大明王：①依《會本》（卷四 p.55）所記載為：降三世明王、不動尊明王、大笑明王、無能勝明王、步擲明王、馬首明王、大力明王、甘露軍吒明王（甘露軍荼利明王）、閻鬱德迦明王（焰

發德迦明王）、大輪明王。②於中國四川重慶，有十大明王石刻，則為：馬首明王、降三世明王、憤怒明王、大威德明王、大火頭明王、大穢跡明王、大笑金剛明王、無能勝金剛明王、大輪全劇明王、步擲金剛明王。（[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820956.html)<http://baike.baidu.com/view/820956.html>）

我今奉宣，本尊真言。願垂加護。

**譯**：今謹敬奉宣誦，明王本尊秘密真言，祈願垂慈而加護。

唵 石盧石盧 底瑟吒 底瑟吒 盤陀盤陀 阿那阿那

阿密哩帝 烏鉢拏（三徧）

（※ 主法想聖者威儀，無量眷屬，降入道場，住立左邊。）

一心奉請。大梵天王。帝釋天主。護世四王。天龍八部。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臨降道場。護持結界。

**譯**：謹以至誠之心奉請，大梵天王、帝釋天主、護世四天王、天龍八部，及諸眷屬。

祈願梵釋四王，天龍八部，及諸眷屬，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降臨道場，護持  
結界。

**注 天龍八部**：即：天、龍、夜叉、阿修羅、迦樓羅（金翅鳥）、乾闥婆（食香、樂神）、緊那羅  
(歌舞神)、摩睺羅迦（大蟒神，其形人身而蛇首）。為守護佛法之諸神，八部眾中以天、龍為  
上首，故標舉稱為「天龍八部」。

我今奉宣，普召請八部真言。願垂加護。

**譯**：今謹敬奉宣誦，普召請八部真言，祈願垂慈而加護。

唵 薩婆提婆那伽 阿那剎 莎訶（三徧）

（※ 主法想天龍八部，無量眷屬，降入道場，住立右邊。）

一心奉請。此一住處。僧伽藍內。護正法者。福德大神。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守衛道場。護持結界。

**譯**：謹以至誠之心奉請，於此一住處，僧伽藍內，衛護正法者，諸福德大神，及諸眷屬。

祈願護法福德大神及諸眷屬，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守衛道場，護持結界。

**注** 僧伽藍：僧伽藍摩，簡稱僧伽藍，或伽藍。譯為眾園，或叢林，是僧眾所居住的園林或寺院的通稱。（佛學常見辭彙）

我今奉宣，召請真言。願垂加護。

**譯**：今謹敬奉宣誦，召請真言，祈願垂慈而加護。

唵 步布哩 迦哩哆哩 恒他訥多耶（三徧）

（※ 主法想伽藍諸神，至道場門首，住立兩邊。）

(若在齋姓家，此位當改請云：

「一心奉請。城隍當境。諸廟侯王。住居六神。家庭香火。并諸眷屬。」  
「惟願」、「真言」，俱同前。)

上來召請，已荷光臨。環衛道場，如雲密布。  
心進勇銳，咸起護持。少俟須臾，奉行結界。

譯

上來恭誠召請金剛聖者、明王、梵王、帝釋、四天王、天龍八部、伽藍護法諸神，及諸眷屬，並蒙垂降光臨，環列四方守護道場內外，層層護衛如雲密布。

註

諸聖眾神，道心精進猛銳，共同奮力護持道場；於今稍待片刻，即將奉行「結界」之儀法。

◎ 心進勇銳：①《金光明經》：「世尊！是金光明微妙經典，若在大眾廣宣說時，我等四王及餘眷屬，聞此甘露無上法味，增益身力，心進勇銳，具諸威德。」(T16n0663\_p0340c20) ②《金光明經照解》：「心進勇銳。廣韻：勇，猛也。銳：利也。說文：銳者，芒也；言利如芒也。」(X20n0361\_p0503c21)

(※ 主法想無量金剛，天龍八部，及諸眷屬，各嚴兵仗，環列四方，守護道場內外。)

初結地方界（二三編）

○恭白十方三寶眾。明王穢迹眾威神。 梵王帝釋四天王。八部天龍咸護念。

○此曰將修平等供。要令此地異常居。須憑神力為加持。清淨光明同佛刹。

**譯**：「結界」初始，先結「地方界」。（三遍）

恭敬稟陳十方三寶聖眾，明王、穢迹金剛等眾威神，及梵王、帝釋、四天王，并同天龍八部等眾，咸皆垂慈而護念。

於今將啟修平等普度之妙供，先要令此道場莊嚴迥異於平常之居處。故須仰憑諸聖威神力加持，使壇場內外清淨光明，殊勝如佛國淨土。

我今持誦，吉利忿怒真言。加持淨水。散灑此地，結地方界。

當願此地之下。深百由旬。如淨琉璃。永無垢穢。

**譯**：今謹恭敬持誦吉利忿怒真言，加持淨水而散灑此地，以結「地方界」。

當願於此地之下，達百由旬之深，皆嚴淨光潔如淨琉璃，永無垢穢之雜染。

唵 枳里枳里 跋折囉跋折里 部訥畔陀畔陀 虎鉢 洋（七徧）

（※ 主法想無量金剛，天龍八部，及諸眷屬，各嚴兵仗，環列四方，守護道場內外。）

次結方隅界。（三徧）

我今持誦金剛部心真言。加持淨水。散灑四方，結方隅界。  
當願此道場內，周匝四方，如金剛城牆，堅固莫犯。

**譯**：接著，再結「方隅界」。（三遍）

今謹恭敬持誦金剛部心真言，加持淨水而灑散四方，以結「方隅界」。當願於此道場內，周圍四方，皆堅偉如金剛城牆，堅固而無受犯之虞。

**唵 純曰囉 地勒迦**（七遍）

（※ 主法想無量金剛，天龍八部，及諸眷屬，各嚴兵仗，環列四方，守護道場內外。）

**三結虛空界。**（三遍）

我今持誦蘇悉帝真言。加持妙香，熏馥空中，結虛空界。  
當願此空之上，過百由旬。香雲普覆，如大寶蓋。

**譯**：最後，則結「虛空界」。（三遍）

今謹恭敬持誦蘇悉帝真言，加持妙香馥郁而遍熏空中，以結「虛空界」。當願於此空之上，遠及百由旬之高，香氣氤氳如雲海，普遍滿覆虛空中，猶如莊嚴大寶蓋。

**唵 素悉地 迦履 入縛里蟬曳 那牟謨羅蟬曳 入縛囉入縛囉 吽駄吽駄 歌羅歌那虎**

**鉢拂**（七遍）

（※ 主法想無量金剛，天龍八部，及諸眷屬，各嚴兵仗，環列四方，守護道場內外。）

上來結界，作法已成。上下四方，廣博嚴淨。

如諸佛刹，有大光明。堪奉聖人，宜開法會。  
願諸賢聖，嚴護道場。毋使邪魔，有所干犯。

**譯**：以上奉行「結界」，於今已如儀作法圓滿；於道場上下四方，平廣博大，莊嚴清淨。如同諸佛國土莊嚴，放大光明徹照十方；嚴淨勝妙，堪能恭奉一切聖眾，正宜誠敬開啟「水陸平等普度大齋法會」。

祈願一切賢聖等眾，嚴密守護此莊嚴道場，莫讓任何邪魔趁隙而來干犯。

### 【◎啟請觀音大士】

恭聞聖觀自在。於過去時，始住初地，值千光王如來。為說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令與眾生，作大利益。是時大士。一聞此呢，頓超八地。至今釋迦如來，與諸菩薩。普會補怛，落迦山之時。惟我大士，躬對如來。以大悲心，說此章句。流通世間，無不蒙益。

**譯**：恭聞觀世音菩薩，於過去無量億劫前始住初地時，適逢千光王靜住如來出世，而為之宣說「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並教令持此大悲心呢，普為未來惡世一切眾生，廣興救度而作大利益。

當時，觀音菩薩一聞此呢，頓然超升第八不動地。乃至當釋迦如來與無數諸大菩薩普會於補怛

落迦山寶莊嚴道場時，觀音菩薩即親自恭對如來，以大悲心宣說此大陀羅尼神妙章句，而令普遍流通於世間，凡有見聞受持者，無不蒙受不可思議之大利益。

**(註) 於過去時。始住初地：**《觀音經玄義記會本》：「大悲心陀羅尼經云，昔千光王靜住如來為我說此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以金色手摩我頂上，作如是言：『汝當持此心咒，普為惡世一切眾生作大利益。』我於是時始住初地，一聞此咒故超第八地。」(X35n0642\_p0081b22)

當知此呪。猶如妙藥，名阿伽陀。一切諸病，無所不治。

是故誦此呪者。三惡道業，無所不壞。諸佛國土，無不得生。

功德巍巍，莫可稱歎。

我等茲曰，受施主請。開建道場，脩平等供。

先於此地，普召諸神。行結界法，用為嚴淨。

是以復於此時。恭請菩薩大士。以真言力，重加法水。

增益勝用。廣大難思。將使羣生。俱蒙解脫。

**譯**：當知此大悲心呪，猶如神妙靈藥，名為「阿伽陀」藥，一切身心痼疾重病，無所不治。

因此，誦持此大悲呪者，三惡道等一切惡業重罪，無不滅除；而十方諸佛國土，隨心所願，無不皆得往生。其功德如此巍巍崇偉，實無法稱歎於萬一。

我等於今日，受施主之請，開建「水陸」道場，修平等之妙供，普度一切眾生。

之前已先於此壇場，虔敬普召請諸神王等眾，恭行「結界」之法，以資嚴淨莊嚴道場。

鑒於大悲心呪之功德不可思議，故特再於此時，至誠恭請觀音菩薩，以大悲呪威神之力，殷重

加持大悲法水。

如此增益威神勝妙之用，廣大至極而難以思量，將使一切苦難眾生，皆蒙救度而得解脫。

**註 阿伽陀：**藥名。譯曰普去（能去眾病），無價（價值無量），無病（無有諸病），不死藥。華嚴云：「阿伽陀藥，眾生見者，眾病悉除；譬如伽陀藥，消滅一切毒。智慧亦如是，除滅諸癡闇。」

一心奉請。千手千眼。大慈大悲。觀世音自在菩薩。摩訶薩。（三請）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臨降道場。加持呢水。

我今持誦聖觀自在菩薩，所宣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願垂加護。

**註**：謹以至誠之心奉請，千手千眼大慈大悲，觀世音自在菩薩摩訶薩。（三請）

祈願觀世音菩薩，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一切苦難眾生，降臨道場，加持大悲呢水。

今謹恭敬持誦觀音菩薩所宣說的「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祈願垂慈而加護。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接念【大悲呪】三徧。）

（※ 念呪時，主法想觀音大士，端處道場，放眉間光，入此水中，以彰聖用。）

【◎ 啟請毗盧佛】

恭聞聖觀自在，為諸大眾。乞請釋迦世尊，為說十方刹土。

一切毗盧遮那如來。皆同一時，各伸右手，以摩清淨蓮華明王之頂。同說不空大灌頂光真言。

若有過去十惡五逆四重諸罪。聞此二三七編。經耳根者，即得滅除。

若諸眾生，具造惡業。身壞命終，墮諸惡趣。以是真言，加持土沙。散其身上，及以塔墓。

彼所亡者，若在惡趣。應時即得光明及身，除諸罪報。令所苦身，生極樂國。乃至菩提，永不退墮。

譯

：(\*註：此段儀文有所精簡，請參考後列⑤中之原經文。茲依原經文之意而譯。)

恭聞昔時，觀世音菩薩慈悲而為諸大眾，乞請釋迦世尊授「一切如來種族祕密心陀羅尼真言曼拏羅印三昧耶」。當世尊授「清淨蓮華明王灌頂三昧耶」而演宣真言時，世尊即伸右手，摩清淨蓮華明王頂。

當時，十方一切刹土、三世一切如來，毘盧遮那如來，都同時各伸右無畏手，摩清淨蓮華明王頂，同說「不空大灌頂光真言」。

(此「大灌頂光真言」，功德威力殊勝。)若有眾生，過去造作了十惡、五逆、四重等罪，只要隨處得聞此真言十四或廿一遍，一歷經耳根，就能除滅一切的罪障。

若諸眾生，過去具造了無量種種惡業，身壞命終之後，本應受報墮於諸惡道中受苦；但以此真

言，加持土沙一百零八遍而散於亡者屍骸上、或墓上、塔上。

則這些亡者雖然墮在地獄、餓鬼、修羅、或畜生等惡道中，但由真言加持力，應時即能感得光明遍照及身，脫除種種罪報，捨離所受苦身，而得往生西方極樂國土，蓮華化生；乃至於得證菩提，永遠不再退墮。

**毗盧遮那如來**：①大日如來，密教之本尊。《續一切經音義》：「毘盧遮那：舊譯云光明遍照，新翻為大日如來，云如大日輪無幽不燭也」。②《水懺隨聞錄》：「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謂毗盧性海，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徧一切處，乃法身佛。即我人之本覺妙性也。又云徧寂，謂周徧寂靜，即法身。又翻光明徧照，報身也，即慈悲之體。」（X74n1495-p0667c10）

**不空大灌頂光真言**：《不空賈索神變真言經》：「爾時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請授一切如來種族祕密心陀羅尼真言曼拏羅印三昧耶時，……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念釋迦牟尼如來，惟垂加授清淨蓮華明王灌頂三昧耶。演斯真言時，清淨蓮華明王，曲躬合掌恭敬重復。……爾時釋迦牟尼如來，即伸右手摩清淨蓮華明王頂。……爾時十方一切剝土，三世一切如來，毘盧遮那如來，一時皆伸右無畏手，摩清淨蓮華明王頂；同說不空大灌頂光真言曰：……」（T20n1092\_p0384b30）

**十惡五逆四重**：《不空賈索神變真言經》云：「若有過去一切十惡五逆四重諸罪，燼然除滅。若有眾生隨處得聞此大灌頂光真言二三七遍，經耳根者，即得除滅一切罪障。若諸眾生，具造十惡五逆四重諸罪，猶如微塵滿斯世界，身壞命終墮諸惡道。以是真言加持土沙一百八遍，屍陀林中散亡者屍骸上、或散墓上、塔上，遇皆散之。彼所亡者，若地獄中、若餓鬼中、若修羅中、

若傍生中，以一切不空如來，不空毘盧遮那如來真實本願大灌頂光真言加持沙土之力，應時即得光明及身，除諸罪報，捨所苦身，往於西方極樂國土，蓮華化生，乃至菩提，更不墮落。」  
(T20n1092\_p0385c17)

我等茲曰。受施主請。開建道場。脩平等供。先於此地，普召諸神。行結界法，用為嚴淨。

今已恭請聖觀自在。以大悲心，所說章句。重加法水，增益勝用。復於此時。專誠恭請十方毗盧遮那如來。以灌頂光，加持此水。令使功能，倍復增勝。

譯

：我等於今日，受施主之請，開建「水陸」道場，修平等妙供，普度一切眾生。

之前已先於此壇場，虔敬普召請諸神王等眾，恭行「結界」之法，以嚴淨莊嚴道場。

而今又已誠敬恭請觀音菩薩，以大悲心所宣說之陀羅尼神妙章句，殷重加持法水，而更增益威勝妙用。

復再於此時，專一誠敬地恭請十方一切毗盧遮那如來，以「不空大灌頂光真言」，加持此勝妙法水，令使其功能，更加倍增勝益妙用。

然後以此最勝法水。徧灑道場，及以內外。是處非處，若根若塵。一灑一沾，光明煥發。

當知此地，即為淨土。當知此曰，可轉法輪。十方賢聖，無不雲臨。六道羣生，無不奔赴。

## 大開法施，普度迷流。鑿法界中，咸蒙解脫。

譯

：然後，以此最極殊勝之法水，周遍散灑於道場，並遍及於道場內外。無誦任何印宣或不合宣之處，乃至盡法界中所有一根一塵，以此最勝法水一灑一沾，悉皆光明煥曜而煥發。

是故，當知此地即為淨土；當知此日，可轉法輪教說正法。而十方聖賢等眾，無不雲集光臨；六道苦難群生，無不疾奔競赴而來受度。

於此道場，大開勝會而平等法施，普度迷流苦難的眾生；而盡法界一切有情，皆離苦得樂都蒙解脫。

註

**是處非處：**《大般涅槃經》：「故行布施不求富貴。凡行施時，不見受者持戒、破戒，施時不見是器、非器；不擇日時、是處、非處。…善男子！菩薩若見持戒破戒乃至果報，終不能布施。若不布施，則不具足檀波羅蜜。若不具足檀波羅蜜，則不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T12n0374\_p0454c10)

註

**若根若塵：**《摩訶止觀》：「次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者，若根若塵並是法界、並是畢竟空、並是如來藏、並是中道。云何即空，並從緣生，緣生即無主，無主即空。云何即假，無主而生即是假。云何即中，不出法性並皆即中。當知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並畢竟空，並如來藏，並實相。非三而二、三而不二。」(T46n1911\_p0008c24)

一心奉請。十方刹土，一切毗盧遮那，不空如來。(三請)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臨降道場。加持呪水。

我今持誦毗盧遮那如來，所說不空大灌頂光真言。願垂加護。

**譯**：謹以至誠之心奉請，十方刹土一切毘盧遮那不空如來。（三請）

祈願如來，無違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一切苦難眾生，降臨道場，加持呪水。

今謹恭敬持誦毘盧遮那如來所宣說的「不空大灌頂光真言」，祈願垂慈而加護。

唵 梵暮伽慶嚩者娜 摩訶畝陀囉麼拏 鉢頭麼入縛羅 跋囉鞬驛野舛（七徧）

（※ 主法想十方諸佛，環坐道場，共放眉間毫光，入此水中，以彰聖用。）

上來奉請諸佛菩薩，明王諸天。各以威神，加被我輩。誦持真言，不違法則。加持淨水，有大力用。即此法門，圓顯三德。

是以如琉璃寶，清淨光明，無有染礙。即法身德。

如意珠，雨一切寶，無不具足。即般若德。

如轉輪王，所向自在，無有罣礙。即解脫德。

既三德，水亦三德。全呪是水，全水是呪。體用不二，同一祕藏。

**譯**：以上至今，已誠敬奉請諸佛、菩薩、明王及諸天聖賢駕臨；祈請各以威神，加被我等大眾，於誦持真言時，嚴謹如法無有違失；復以威神加持淨水，增勝具足無上力用。當即於此法門，圓融彰顯「三德」。

是即，如瑩徹之琉璃寶，本來清淨光明，沒有絲毫的染礙，這就是「法身德」。

又如同如意寶珠，能變現出生一切珍寶，含藏萬法而無不具足，此即「般若德」。也如轉輪聖王，所向無敵，安然自在，沒有任何的罣礙，這便是「解脫德」。

「呪」既然圓具「三德」，則所加持的「水」，自然也即是「三德」。如此圓融相即，故全體之「呪」即是所加持勝用的「水」，而全用的「水」也即是所宣持的「呪」。本體與勝用，本來一如而不二，皆是真如法性，而為同一根本祕藏。

**三德**：①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自在者。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如伊字之三點，首羅之三目，稱為大涅槃之秘密藏。（佛學大辭典）②詳見「供下堂」單元（p.492）所云：「夫一切諸法，體是三德。…二德者何也？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各具常樂我淨，是為德。法身不獨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般若解脫，互具亦爾。圓人一心，具此三德。…徧一切處，故目之以祕藏。大矣哉，其法性之總相者乎。」

**如意珠**：①《大智度論》：「如意珠義，…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衣服、飲食，隨意所欲，盡能與之；亦能除諸衰惱病苦等。」（T25n1509\_p0478b01）②《楞嚴經秘錄》：「如意珠喻如來藏性。珠能具一切寶，雨一切寶。藏性中能具足一切性功德，能出生一切諸功德，故喻之珠。」（X13n0283\_p0108c17）

**祕藏**：①隱而不傳於人，稱為祕；蘊蓄於內，稱作藏。祕藏者，謂諸佛之妙法，以諸佛善為守

護，不妄宣說。（佛光大辭典）②法華經信解品曰：「一切諸佛秘藏之法，…」同嘉祥疏九曰：「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如人妙寶蘊在於內，故名為藏。」維摩經問疾品曰：「諸佛秘藏無不得入。」注「肇曰：秘藏，諸佛身口意秘密之藏。」（佛學大辭典）

我今以此三德祕藏真言淨水。散灑此地，道場內外，上天下地，中土四方。隨水所至，皆成結界。

當願此處道場。香花飲食，一切供事。承此力故，一一出生無有限量。

舉行法事沙門大眾。承此力故，一一根塵無不清淨。

脩齋施主，承事之人。承此力故，一一身心無不光潔。

**譯**

於今恭謹以此圓具三德祕藏之真言淨水，散灑於此地。舉凡道場內外，上至天穹、下達地底，於其中間土地四方；隨此清淨法水所至之處，皆成殊勝莊嚴之「結界」。

當願於此處道場中，香花、飲食等一切供事，承此威神力故，一一出生無盡、無有限量。

而修舉此水陸法事的沙門大眾，因承此威神之力，各各根塵無染，清淨端嚴。

至於修齋施主、以及與會承事的所有大眾，也都由於承此威神之力，人人身心安定，肅誠光潔。

**注** 沙門：華譯勤息，即「勤修佛道」和「息諸煩惱」的意思，為出家修道者的通稱。（佛學常見辭彙）

乃至遠及界外往來之人。身衣不潔，飲噉葷辛。或故或誤，輒入道場。以呪力故，化為清淨。

一切邪魔，及闡提者，誹毀三寶，好作留難。以呪力故，感發道心。

若讚若謗，皆得為緣。如此觀心，方名普度。  
更憑眾等，同誦真言。散灑法水，周行諸處。

**譯**

：乃至遠及於結界區域以外的往來行人，若身上或衣著不潔淨的、或飲食酒肉葷辛的，以及所有故意或無意間擅入法會道場而有染犯之虞者，也都由於承此呪力之威勝無比，悉皆化為清淨。乃至一切的邪魔，以及起邪見而斷善根的闡提，或者誹毀三寶者，乃至喜好刁難或阻撓他人行善修道者，也由於此呪力之威勝無比，都能改邪歸正而發起道心。

對於以上無論是深信而讚歎、或是誹謗而毀壞三寶的眾生，都能由於此一法會的殊勝因緣，平等無分別地一切普度；能以如此慈悲清淨心而觀，才真正能稱為是「平等普度」。

於今更憑大眾等，至心誠敬共同持誦「大悲呪」真言；同時散灑法水，周行灑淨於各處，普令道場一切嚴淨光明。

**(註)**

**闡提**：一闡提迦的簡稱，是極難成佛的意思。有二種：(1)不信因果，造五逆十惡，斷諸善根，墜入阿鼻地獄的人，此種人極難成佛，名斷善闡提；(2)大悲菩薩，發一切眾生成佛，然後成佛之願；因眾生至多、時間至久，故此種菩薩亦極難成佛，名大悲闡提。通常所指的一闡提人，多數是指斷善闡提。（佛學常見辭彙）

(注) 留難：邪魔來留止人之善事，為修行之障難也。… 往生論註上曰：「第六天魔，常於佛所作諸留難。」（佛學大辭典）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接念【大悲呪】。周行灑淨。）

### 【◎宣「證盟疏」】

釋迦如來。諸佛菩薩。證盟開啟。

歸命十方調御師。演揚清淨微妙法。三乘四果解脫僧。願賜慈悲哀攝受。  
仰啟三寶。不捨慈悲。高處法筵。證明功德。

今辰聿有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茲當結壇開啟。有意敷宣。三寶光中，  
希垂朗鑒。

**譯**：恭誠敬稟釋迦如來，一切諸佛、菩薩，法會於今恭謹「啟壇證盟」。

歸命禮敬十方一切調御師（佛），一切演揚的清淨微妙法（法），以及三乘四果解脫僧（僧）。祈願三寶垂賜慈悲，哀恤攝受一切苦難的眾生。

恭敬稟陳三寶，祈願三寶不捨慈悲，尊處於莊嚴之法會盛筵，以證明今此法會殊勝之功德。於今良辰，恭謹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現當法會結壇開啟，謹正心誠意而宣陳「證盟疏」，於三寶威德莊嚴光中，敬祈垂慈而朗察明鑒。

(注) 證盟疏：詳見《會本》卷四 p.23~26。

(宣「證盟疏」。)

曰吉時良，開建法會。肅恭齋法，意在於何。敢請施主，及以大眾，宜各諦聽。今當為說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以此定名。此名既立，必有其義。名義若正，方是今宗。

譯：於今吉日良辰，啟建此殊勝法會。如此肅誠恭謹而興修齋法，究竟其意義與目的為何呢？請施

主以及所有與會大眾，都應當要名名專心地仔細聽明白。

今當為諸位闡說「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的意義。此一法會，就是以此名稱作為定名。

既然以此立名，則必定有其特別的涵義。名稱與涵義都能名正相順，並且清楚地了解，這才是今所尊崇而至要的宗旨。

何謂法界，理常一故。諸佛眾生，性平等故。

譯：所謂的「法界」，是什麼呢？就是指一切的諸法，其真實理體是恆常一如的。就理體上相順，諸佛與眾生，其所具有的本性（佛性）是完全平等無二的。

何謂聖凡，十事異故。佛及三乘，是名為聖。六道羣生，是名為凡。事雖有十，理常是一。

**譯**：什麼是「聖凡」呢？眾生雖然都有佛性，但由於迷悟的差異，便有十種不同的事相差別。佛及三乘，修行得悟，故稱為「聖」。而六道眾生，迷惑造業，流轉生死，故稱作「凡」。然而，果報事相雖儼然有十種，但其理體本性，恆常是一如的。

**注二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

何謂水陸，舉依報故。六凡所依，其處有三。謂水、陸、空，皆受報處。今言水陸，必攝於空。又此二處，其苦重故。

**譯**：「水陸」又是指什麼呢？這是就「所依的國土依報」而言。六道凡夫所依住之處，共有三種。也就是水、陸、空中，這都是依過去業因而感得的果報居處。至於如今只稱「水、陸」，是因為意涵上必然也包含了「空」；並且，居於水中與陸地兩處的眾生，其所遭遇的災難、痛苦，也遠較空中的眾生為重。

何謂普度，無不度故。六道雖殊，俱解脫故。

**譯**：所謂「普度」，又是什麼呢？就是對於一切凡夫眾生，無不平等普遍地救度。六道苦趣雖然各各殊異不同，但通通都能平等受度得到解脫。

何謂大齋，以食施故。若聖若凡，無不供故。  
何謂勝會，以法施故。六凡界中，蒙勝益故。

譯

：何謂「大齋」呢？則是由於以種種妙食，平等普施一切的眾生，所以稱為「大齋」。無論是對四聖或是六凡，一切平等而沒有不供養的。

最後，何以稱為「勝會」呢？因為除了施食，同時並以勝妙法施供養，普令六凡界中一切苦難眾生，都能蒙受聞法得度的殊勝利益。

名義既正，其位何以。謂上下堂，各分十位。位復開十，總為二百，包括殆盡。是詳非略。食有多寡，隨施者意。位無增損，茲為定制。

譯

：以上，「名義」既已正立而闡明，則所供奉的「席位」，又該如何訂定呢？則總分為上、下兩堂，每堂則各分列十席位。於每一席位中，又各再開舉十位而成百位。故合上、下兩堂總計共為兩百位，實已將十法界一切聖凡均包括殆盡。因此，是非常的詳盡而無所疏略。至於供施妙食的豐盛多寡，這就隨施者的心意能力而定了。但所供奉的席位，則是固定如上述而不作任意增減，此為既定不變的規制。

今此立法，勿令有疑。如法非法，兩者須知。

戒德高遠，觀道幽微，有一不如，不名法師。  
信三寶尊，念六道苦，如此發心，是名施主。  
進止有法，梵音遠聞，有一不如，不名秉文。  
善知節度，有正有從，如此合宜，是名法眾。

結界護淨，禁止無良，有一不如，不名道場。

香燈畢陳，餚饌具備。如此潔精，是為供事。

敢告施主，若彼若我，宜當如法，遠離諸過。

**譯**：於此所立種種法則，應該要深信遵行而無疑；對於什麼是如法或不符合正法的，必須很清楚的了知。

故以法會所具備的規範來看：

若就法師而言，必須戒德高潔而精嚴宏遠，觀道（觀心）圓融而幽深微妙，凡此若有一不如法契理的，就不能稱名為「法師」。

若就施主而言，則應尊敬三寶而深信無疑，憫念六道苦難而慈悲普度；能如此發心而等施，方能名為「施主」。

就秉文而言，則進止威儀必須莊嚴，契合儀法；唱誦啟白之梵音，則須清徹遠揚而樂聞；凡此若有一不如法之處，就不能稱為「秉文」。

就法眾而言，應須善巧了知儀禮節度；梵唄行法有正有從，協和有序；如此一切合宜，才能稱為「法眾」。

至於道場，則須恭謹如法而結界，嚴護壇場之清淨；導正內外人事，禁止一切不善；凡此若有一不如法的，就不能名之為「道場」。

乃至香花燈明等供養，遵法陳設齊全；餚饌饍食等奉事，如儀具足周備；如此潔淨精妙，方可名為「供事」。

於此慎重告示施主大眾知曉，以上種種，凡所有僧俗大眾，都應當了然遵行，一切如法，這樣才能夠遠離各種過失，真正得受無上利益。

**如法**：契於理也。無量壽經下曰：「應當信順如法修行。」維摩經方便品曰：「夫說法者，當如法說。」（佛學大辭典）

**秉文**：按此處文字，意指稟誦儀文、文疏等事。

**法眾**：即歸順於佛法之眾，乃出家五眾之總稱。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大五四・二〇五上）：「若泛為俗侶，但略言其五禁；局提法眾，遂廣彰乎七篇。」（佛光大辭典）

**節度**：管理、節制調度，合於規則而有分寸。

今者所作，非是小緣。上奉四聖，下及六凡。一時等供，無不周徧。檀風普熏，於斯可見。

有能修此真法供養。不緣於心，不住於相。不住相者，忘情照理。如斯行施，功用莫比。

**譯**：綜而言之，今日所啟建之「水陸法會」，絕非微小因緣所能成就。上則恭敬供奉四聖，下則平等遍施六凡。十界同時等心而供養，無不具足而周遍。「檀波羅蜜」之香風，微妙普熏，於此可見於一斑。

若能如此修行真法供養，於施時不攀緣於心，也不住著於相；所謂「不住著於相」，即是離卻妄情（不住境界之相）而以實智照理（一一皆即實相）。能如此而行供養布施，則其功德無

量、最勝無比。

(註) 檀風：檀，又作檀那，陀那。譯曰布施，施與。大乘義章十二曰：「言檀者是外國語，此名布施。以己財事分布與他，名之為布。憚己惠人目之為施。」（佛學大辭典）

無能施者，無受施人，無中間物，皆畢竟空。

施者受者，及所施物，莫不宛然，即難思假。

非有非無，非非有無，雙亡雙照，為絕待中。

如此法施，盡未來際，法界常融，唯一三諦。

譯：故於布施之時，沒有能施的我（施空）、沒有受施的人（受空）、也沒有中間的施物（施物空）；所謂「施者、受者、施物」三者，一切都是「畢竟本空」（不執著有相）。

然「施者、受者、及所施之物」雖本性空；但於事相上，二者無不歷歷分明，這就是微妙「難思議假」（不斷滅不偏空）。

不執著於「有（假有）」，也不執著於「無（畢竟空）」；同時，也不偏執於「非有」或「非無」。因此，不執「有」、「無」而「雙」有無」，也不執著「非有」、「非無」而「雙照有無」，這就是完全沒有對待偏執的「絕待中道」。

如此圓融而行法施，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法界性相恆常圓融，當體即空即假即中，畢竟唯是一心圓融三諦。

(註) 畢竟空：①謂有為、無為諸法，一切之相，悉皆空寂，而不可得，故名畢竟空。（三藏法數）

②空諦，謂因緣生之事物，體性實空無之道理也。（佛學大辭典）

**註 難思假**：一切諸法雖空無自性，但不礙事相的存在。且隨順不同因緣，而有重重無盡的事相，如「施者、受者、施物」歷歷分明，不相妨礙，故言「難思假」。

**註 絶待中**：①《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然寂照等義，……照謂照明，明故了法，了法無相名一切智；畢竟空也。寂謂寂靜，靜故諦法，諦法緣生名道種智；難思假也。非明非靜，無緣之知名一切種智；絕待中也。」（T39n1784\_p0022a07）②《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既離二邊已是中道，亦亡中道絕待中也。」（T36n1736\_p0693a05）③（四種中道之一）(1)對偏中，對於大小學人斷常之偏病而說中道。謂之對偏中。(2)盡偏中，大小學人有斷常之偏病，則不成中，偏病若盡即中顯，謂之盡偏中。(3)絕待中對於素來偏病故有中，偏病既除，則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為度眾生，而強名為中，是曰絕待中。(4)成假中，以有無為假，非有非無為中。曰非有非無故說有無。如是之中為成有無之假，故謂之成假中。見三論玄義。（佛學大辭典）

**註 三諦**：指三種真理。據天台宗，諸法實相之真理分為空、假、中三諦。……(1)空諦，又作真諦、無諦。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對治之，則執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了悟真空之理。(2)假諦，又作俗諦、有諦。諸法雖即本空，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於空中立一切法，故稱假諦。(3)中諦，又作中道第一義諦。以中觀觀之，諸法本來不離二邊、不即二邊、非真非俗、即真即俗，清淨洞徹，圓融無礙，故稱中諦。……然三諦並非彼此孤立，而是三者互融，形成即空、即假、即中之三諦。觀此三諦之真理，有所謂三觀，即圓教之中，觀圓融三諦之三諦圓融觀，而認眾生一念中具足圓融三諦，稱為一心三觀。（佛光大辭典）

《會本》

第二行發符懸旛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二行發符懸旛法事（《會本》卷一 P.17~27）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然香】

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徧十方。雖法爾之如然，亦施者之能致。是故諸佛聞之而加護，眾生於此以蒙熏。欲期勝益之全彰，更誦密言而助顯。

**譯**：此香乃從真誠之心生起，而此真誠之心也由此香而上達。（心香圓融，理事不二）。即此一念心香，超越三際而橫遍十方。雖然諸法本然如此周遍於法界，但仍有賴施者至誠虔修方能成就。

因此，諸佛聞知而興慈悲加護，眾生也蒙此薰習而得救度。為使其殊勝利益完全彰現，更謹誦密語以助其興顯。

**注 不居三際，可徧十方**：①《百丈清規證義記》：「…敬香誦咒，想此香雲，遍滿十方佛剎；一切聖賢，咸起護念。」證義曰：殿主，為眾香燈之首領。香花燈塗果樂，六種供養中，以香燈為名者，五濁穢世，臭不可聞；當夜暗時，黑不可見。欲求三寶天神，常居於此，護念我等，故

常焚妙香，以解其穢；遇暗然燈，以明其物；使無臭暗之障，而成微妙之香，光明之臺。此香燈之義也。故此執，全在心誠，方成敬獻。所謂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遍十方。……又必賴誦咒心想而成，方盡敬獻。……金光明經四天王品云：是妙香氣，於一念頃，即至我等諸天宮，其香即時變成香蓋；其香微妙，金色晃耀，照我等宮，釋宮、梵宮、乃至諸佛世界；於諸佛上，虛空之中，亦成香蓋；金光普照，亦復如是。華嚴經賢首品云：又放光明香莊嚴，種種妙香集為帳，普散十方諸國土，供養一切大德尊。……據此全賴誠心觀想，以為供養，則一瓣香，遍滿十方。」（X63n1244\_p0458b22）②《仁王經》：「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無前際、無後際、無中際，不住三際不離三際…」。（T08n0246\_p0836a23）③《仁王經科疏懸談》：「不住三際，無去來今。」（X26n0516\_p0211b22）

法爾：①與自爾，法然，天然，自然同。不假他之造作，其法自然也。如火之熱、水之濕也。宗圓記四曰：「法爾者，爾此也。謂不構造，其法自如此，猶云自然也。」（佛學大辭典）②《四明尊者教行錄》：「具德圓常正性真空妙有遇緣而發。法爾如斯。不勞造作。」

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達信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栗多摩你 阿鉢羅句吒 蘇破囉尼 毗迦知 虎吽（二偏）

（※ 主法想此香雲徧滿法界，一切賢聖，悉皆覺知，生歡喜心。）

## 【◎灑淨】

寶器晶熒，靈泉演漾。三加祕密，一灑清涼。

即四座以光嚴，徧十方而涓潔。遠塵離垢，感聖招賢。允在茲時，躬行斯道。

**譯** …珍妙寶器（淨水盆）晶瑩光潔，靈泉淨水漣漪瀲漾；嚴淨身、口、意而秘密加持，以此淨水一灑而周遍清涼。

令此四大使者之尊座光明嚴淨，田遍十方悉皆清明；遠離一切塵垢，感請諸聖賢慈悲而降臨，允於今時法會中，恭敬修行平等普度之道。

**注 演漾**：形容水波盪漾貌。

**註 三加**：《華嚴經探玄記》：「三加相中三業加。口加勸說以增辯。意加冥被益智。身加摩頂以增威」（T35n1733\_p0196b22）；及「自下第三明其加相。於中有三。謂口意身加。此三加次第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譯** …仰遵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伐什囉 賦咩耶 吠發 悉哩摩呬 薩訶**（三加徧）

（※ 主法想水到處，嚴淨光明，即成結界。）

## 【◎奉請四大使者】

伏聞覺皇憫燄口之徒，初令奉斛。梁帝感神僧之夢，遂啟脩齋。雖偏標水陸之名，實等供聖凡之眾。

所謂、於三尊則加敬。言羣品則興悲。極上天下地以無遺。何彼界此疆之有間。凡居異趣，咸示真脩。故茲託事於多儀，必使成功於普度。

譯

：敬聞昔時，世尊慈悲憫憐燄口鬼類取苦無盡，故教阿難尊者以具斛施食之道，救度餓鬼眾生。而後又於梁武帝時，因夢中感得神僧告示：「六道眾生受苦無量，宜建水陸大齋來普度救濟」，於是啟修「水陸大齋法會」。雖然此齋法偏重標舉「水陸」眾生之名，但其實是平等一如地供養「四聖六凡」十法界。

也就是說，對於三寶則虔加恭敬，而對六道眾生則廣興悲憫；盡天地間無所遺漏，也沒有任何疆界的區隔。

凡所有居於六道異趣的眾生，都示以真修妙法而平等供養。故藉由此周全的儀軌事修，而令達成圓滿的普度。

註

**初令奉斛（ㄏㄨㄞ）**：①此即施食起教最初根本。詳「供上堂」單元（p.213）。②《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爾時餓鬼白阿難言：汝於明日，若能布施百千那由他恒河沙數餓鬼，并百千婆羅門仙等。以摩伽陀國所用之斛，各施一斛飲食，并及為我供養三寶。汝得增壽，令我離於餓鬼之苦得生天上。」（T21n1313\_p0464c06）③斛，本為量器名，古謂十斗，今容五

斗。以四角形大木盤盛大量飯食以供養三界萬靈，稱為斛食。（佛光大辭典）

(註) **梁帝感神僧之夢**：此即水陸起教之始。詳「供上堂」單元（p.215）。

(註) **異趣**：①《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即心是佛；一念情生即墮異趣。」

(T48n2012Ap0383a11) ②《敕修百丈清規》：「佛與眾生均有是性，悟之而登妙覺，迷之

而流浪生死，從劫至劫六道異趣，業報展轉無有窮已。」（T48n2025\_p1115c10）

(註) **真脩**：不假作意，與理體相應任運而修，稱真修；依真如理而起有心有作之修，稱緣修。緣修可視為真修之方便。此語原為地論師所用。天台大師智顥以隔真妄、破九界、顯佛界為緣修；而以融真妄、絕破顯之意為真修。又空假二智為緣修，中道之觀智為真修。就天台宗所判之化法四教而言，智顥又以通別二教為緣修，圓教為真修。（佛光大辭典）

今則、仰遵內教，恭按靈科。開法會以濟迷流，固自專於主者。  
扣帝闔而發大號。正有賴於使乎。爰恪意以奉迎。冀聞呼而即至。

(註) …於今，敬遵教法，恭依儀軌，啟建「水陸普度大齋法會」以濟度苦海眾生。這固然須仰仗主法者竭誠盡敬以契真。

但要上達天聽而感發大號令，則有賴於使者傳達信息。故以肅誠恭敬之心奉迎使者，希望聽聞呼請便即降臨。

(註) **主者**：①謂「主法者」，例如《千手千眼大悲心呪行法》：「（…佛號終收一下拜起問訊。主者舉）。觀世音菩薩白佛言，……。」（X74n1480\_p0543c18）；《慈悲地藏菩薩懺法》：

「（主者引眾梵聲稱讚）以此稱讚三寶功德。…」（X74n1487\_p0588a14）②通常對於主人、主管、主事者，也謂之「主者」。

**帝闔（厂ㄨㄣ）：**①指「天帝的宮門」，《文選·甘泉賦》：「選巫咸兮叫帝闔」。②喻「朝廷」。《滕王閣序》：「懷帝闔而不見」。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量。四天捷疾持符使者。并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  
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量。空行捷疾持符使者。并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  
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量。地行捷疾持符使者。并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  
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量。地府捷疾持符使者。并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  
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釋**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思量之四天捷疾持符使者，及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而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思量之空行捷疾持符使者，及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而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思量之地行捷疾持符使者，及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願力，哀憫

苦難眾生，而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思量之地府捷疾持符使者，及諸眷屬；惟願不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而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步布哩 迦哩哆哩 恒他誠多耶（三編）

（※ 主法想使者，各有百千諸眷屬從空而來，依位序立。）

### 【◎宣「證盟疏」】

（香燈送證盟疏與正表，令齋主拈拜長跪）

雲擁旌幢。風行部曲。彷彿九霄而下。徘徊四座之間。冀暫駐於光儀。將委宣於悃欵。

**譯**：（四大使者，與其眷屬從空而來。）旌旗幢幡如雲簇擁，巍巍軍陣似風疾行。彷彿自九霄雲外瞬間而下，徘徊留連於四大使者尊座周間。祈請威儀煥發的使者與諸眷屬暫駐道場，聆聽我等大眾懇切宣陳心意。

⑩ 部曲（く）：指軍隊，行伍。

悃（くメウ）欵：真摯、誠懇之心。欵，同「款」，誠也。

恭惟四大使者。自強不息，得一以靈。用之則行，威而不猛。霜襟默識，既經緯於萬方。玉趾遠騰，載馳驅於億刹。

庸謹奉辭之職。矧多專對之才。唯妙闡於神通。實善權於方便。

**譯**：四大捷疾使者，以其自強精進不息，故能得道而感通一切；隨應機宜普行慈悲之道，威武而不兇猛；內心清淨寂然而知，盡心竭力不辭勞苦；現跡名處無遠弗屆，載馳載驅於億萬刹土。

承擔著奉達文疏的重任，也具備獨立從容應對之高才；雖靈妙示現神通之力，實是善巧權現之方便。

**注** 恭惟：敬思，表示稱頌、讚嘆之意。

**注** 自強不息：謂自我奮發圖強，努力不懈。《易經》：「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注** 得一以靈：①《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王弼注：「一，數之始而物之極也，各是一物之生，所以為主也。物皆各得此一以成。」②得一，得道也。《呂氏春秋》：「知神之謂得一。凡彼萬形，得一後成。」高誘注：「一，道也。天道生萬物，萬物得一乃成也。」③《古尊宿語錄》：

「有化主問：承古有言，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未審衲僧得一時如何？師云：善為化導。」（X68n1315\_p0274a05）

**注** 用之則行：語出《論語》：「用之則行，捨之則藏」。其意謂：若有能任用我者，便將治國平天下之大道推行於世（兼善天下）。否則，便將此治國大道藏之於身（獨善其身）。

**注** 經緯於萬方：經緯萬端，喻頭緒繁多，事務繁雜。

**(注) 專對：**指使者能單獨隨機應答，應對得體。《論語》：「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顏師古

注：「謂見問即對，無所疑也。」

(宣「證盟疏」。)

**(注) 然則聖凡異念。幽顯殊途。非藉使人。何由偏達。故於此際。奉召諸神。諒在聰明。必能知委。**

**譯**：然而，由於聖凡之心有別，陰陽之途分隔。因此，若非藉由使者傳達信息，如何能將「法會奉請」遍達聖凡而無有遺漏？故於今時，奉召使者及諸眷屬，深信以諸神之聰敏，必能明察秋毫而知悉原委。

**(注) 聖凡異念：**聖與凡雖然理上平等（眾生皆有佛性），但事相上，心念之淨垢迥異（業果儼然）。

### 【◎供奉使者】

**是心作食。全食為心。以由體用不殊，故得卷舒自在。**

**譯**：當以此「心」觀想「食」時，心即是食，那麼所有的「食」皆不離「心」，全「食」即是此「心」。此乃因為「心」與「食」無二，體用無差別；故能彼此圓融無礙而收放自在。

**(注) 是心作食。全食為心：**此句涵義詳見「供上堂」單元(p.151)所云：「唯是一心。唯是一食。

以唯食，則一切法趣食。以唯心，則一切食趣心。」

**(註) 體用：**指諸法之體性與作用。體，即體性，不變之真理實相，無有分別；用，即作用，差別現象之具體表現。（佛光大辭典）

**(註) 卷舒自在：**①《觀音經普門品膚說》：「釋尊於三千性相法上，以圓三觀了之，皆是實相，故能卷舒自在。」（X35n0647\_p0169b03）②《梵網經直解》：「圓教，主伴圓融，法法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卷舒自在，總該萬有。」（X38n0697\_p0831a06）

**(註) 此四句意謂：**隨心圓觀，此心即是無盡的妙食（一即一切）；而此無量妙食，也即是當體之一心（一切即一）。此乃由即心即食，即食即心，真體妙用本不二故；故能一多無礙，卷舒自在。（如《維摩經》云芥子納須彌、方丈容世界，皆表法性圓融無礙之義也。）

### 如是則六塵互徧，三德常融。微妙難思，出生無盡。

**譯：**如是諦觀，故能依體起用，於一一食中出生一切六塵妙供，彼此互徧，彌滿法界；而此一切諸法，其體即是「法身」、「般若」、「解脫」三德，恆常圓融。如此體用無礙，實在是微妙難以思議，因此而能生出一切的妙法供養，無有窮盡。

### **(註) 六塵互徧，三德常融：**此句涵義詳見：

- ①「供上堂」單元（p.147）：「諦觀茲食，不外吾心。由知諸法常融，故得六塵互徧」。
- ②「供下堂」單元（p.495）：「一切諸法同三德體。故能舉體起用，作我現前所奉分段之食。於一一食，出生一切；如上六塵，一切妙供，無不周徧。」

③六塵妙供：香、花、燈、食衣、寶、法。

**註** 六塵互徧：《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法師當知食即法界，具一切法。故能想此淨食出生種種甘露上味，及各肴膳。如前遍食文中，六塵互徧，彌滿法界。又知依正莊嚴一切諸法，妙觀觀之，均為法供。一時普獻十方三寶天仙聖賢之前，無不周徧）。」（X74n1497\_ p0793b17）

**註** 出生無盡：《金光明經科註》：「此乃即法以明財供。良繇了達所奉之供，體是法界，出生無盡，一一周徧。故一切剎一切佛前，皆有六塵妙供養事；不獨廣徧，亦乃常存，盡未來時，施作佛事。」（X20n0362\_p0549a07）

用憑觀道，密扶兜熏。將善導於事儀，俾圓成於法施。

**譯**：誠心依上所述而如理修觀，再加上祕密真言的資熏；並藉由莊嚴的儀式善加引導，俾使理事圓融而圓滿成就法施供養。

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

**譯**：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盡法界。  
曩謨薩嚩怛他夔多。嚩盧枳帝。唵。三鉢囉。三鉢囉吽。（七徧）

（※ 主法想此供食，出生六塵妙供。一時供奉，無所乏少。）

戒香芬郁，定水澄清。明智慧燈，具禪悅食。

因行之華初發，實相之果已圓。有能如是諦觀，則為以法供養。

**譯** …戒香芬芳馥郁，定水澄清清澈。明智慧之燈以灼照，具禪定之悅而為食。

**◎** 因地之行才初啟，而實相之果已圓。〔體旨實相而因果一如〕。若能如此深心諦觀，則是真正的以法供養。

**◎** 因行之華：喻因地之行，如花開敷。①《華嚴經探玄記》：「…以華嚴三昧為宗，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T35n1733\_p0120a11） ②《阿彌陀經疏》：「以萬行因華，嚴佛果之體故。」（T37n1760\_p0356a01）

**◎** 因行之華初發，實相之果已圓：①《妙法蓮華經文句》：「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即是實相，大乘果者亦是實相。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就理而論，真如實相無當因果、亦非前後。」（T34n1718\_p0110c19） ②《金剛經纂要刊定記》：「用有勝劣故分因果，體無增減因果一如。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T33n1702\_p0183b19） ③《妙法蓮華經玄義》：「釋論云：若離諸法實相皆名魔事。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即其義也。當知實相體通而非因果；行始辨因，行終論果。而復偏圓有別者，譬如銅體非始非終，擬鑄為像即名像始，治瑩悉畢即名像終，此譬圓因果；若擬器皿，及其成就，器皿始終，譬偏因果也。」（T33n1716\_p0794b24）

載宣密語，用遠至神。少賜從容，特垂啟享。

**譯**：謹再宣誦密語，資用妙速而至出神入化，迅疾自在；敬請使者稍賜從容暫駐，體察獻供之真心而受供納享。

**(注)** **歆**（ㄒㄧㄣ）**享**：謂神靈享受香火祭品之供。《漢書》：「上天歆享，鬼神祐焉」。歆，猶饗也。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誓誠曩 三婆囉 囉曰囉斛**（三三徧）

（※ 主法想此供事充足，諸神降享，無不歡悅。）

### 【◎囑託使者】

聖凡體同，迷悟心異。今此修齋而致請，或云赴感之不齊。

謂三寶諸天之居，固一念而可格。如六道羣生之類，有屢呼而弗聞。

蓋惡業重者，正苦留連。及邪見多者，自為障礙。非賴使人之捷疾。曷通施者之勤渠。  
**譯**：聖、凡體性雖然無二，然真妄迷悟有別。今於此修建「水陸普度大齋法會」而恭請一切聖凡，但惟恐感召而來赴會者仍有所不全。

因為三寶諸天聖眾，固然一念誠心即可感通而臨；但六道眾生之類，仍有屢經呼喚卻不聞不來的。

此皆由於惡業深重者，正留連於苦果中受報，身不由己；而多執邪見者，則作繭自縛而自生障礙。因此，若不仰賴使者快捷迅疾地傳信佈達，如何能通達施者殷誠懇切之心意呢？

**註一念而可格：**格，①謂感通。《書經》：「格於皇天」。②來、到。《書經》：「格於上下。」

至若具奏牘以進梵王。錄情文而于帝釋。符地府泰山之所主。關城隍土境之諸神。咸仰體於至慈。即奉行於大赦。

推聖恩之曠蕩。拔惡趣之拘囚。悉使奔趣。毋令退縮。如是則天人修羅之黨。鬼畜泥犁之儔。藉此時津濟之功。解億劫輪迴之業。

**譯**：乃至撰寫奏牘上呈於梵王，記載陳情之文而乞請於帝釋，致文書於地府、泰山之主官，行關說於守護城隍、土境之諸神，請其共同仰體佛力普度之至慈大悲，而立即奉行大赦。

弘推佛恩之浩蕩廣大，而救拔拘繫惡趣之罪囚；令其皆得離苦，急速奔趣而來赴會，無有絲毫顧忌或退縮。

如此，則三善道之天、人、修羅等輩，及三惡道畜生、餓鬼、地獄之類，都能藉由此時平等濟度之功，解脫億劫沉淪六道之苦業。

**註千帝釋：**干，營求、求取之意。《爾雅·釋言》：「干，求也。」

**〔注〕**符地府泰山之所主：符，《釋名》：「符，付也。書所敕命于上，付使傳行之也。」

**〔注〕**關城隍：①關，《正字通》關策，猶「關說」也。又，「聯絡」也。②城隍，即「城牆及護城河」，泛指城池。後亦喻指「守護城池的神」。

**〔注〕**儔（彳又ノ）：伴侶，同類，同輩之意。

大崇至化，幸遇良緣。冀益闡於聰明，肯恪遵於付託。

不踰頃刻，徧達緘封。毋使有違，自貽其咎。佛國天宮之異處，各謹攸司。人寰地府之殊途，分當其任。

昏昧弗知者，勸之以道。凶頑自用者，攝之以威。有請必來，無一不至。所有意旨，具在符文。別命披宣。試垂采聽。

**譯**

：如此至大崇高的教法，徹底至極的教化，眾生何其有幸，能夠得遇如此殊勝之良緣。冀望使者更加弘展其聰敏靈明，慎遵於所付託之重責大任。

不出瞬間，便將所有文書信息遍達各處，切莫有所違誤而自招過咎。凡上達佛國天宮等諸處，均各謹守所司之重職；若下至人間、地府等異地，也分別擔當所負之大任。

對於昏庸愚昧、無所知者，皆以正道勸勉之；對於凶殘頑劣、剛愎自用者，則以威嚴攝服之。恩威並濟，令所有受請眾生都欣然受化而來，沒有任一不到的。綜而言之，凡上述所有大意要旨，都已完全記載於「請書」之中。謹再慎重披露宣明，敬請使者慈悲俯聽。

恭惟四大使者。內修菩薩行，外現神王身。披金甲而曜日增輝，乘寶馬而鸞鈴振響。

步山涉海，應念而來。此界他方，剎那即至。

今辰齋主，虔備香燈茶果，紙馬金錢。聊申供養，伏惟鑒納。

既蒙臨降，更請從容。少敘至誠，仰垂印可。

今有請書四函，符牒四道。恭對使者，覩面披宣。伏乞從容聽覽。

**譯**：四大捷疾使者，內修苦薩慈悲行，而外表示現神王身；披著鎧甲，映曜日之光而益增光輝；乘騎寶馬，馳騁遐邇而鸞鈴振振作響。

跋山涉海，應誠心之一念，有感而來；遍此界他方，無論遠近，剎那即到。

今此良辰，齋主虔誠敬備香燈茶果、紙馬金錢等，聊以表明恭謹供養之意，敬請使者明鑒而納亭。

於茲既已蒙神降光臨，則更祈請使者悠然從容，允許我等稍略陳述懇切之至誠，並仰請垂示驗證而印可。

今有請書、符牒各四封，恭謹敬對使者，面報而宣陳，伏請從容聆聽覽察。

**注** **符牒**：符、牒，皆為古代公文之一種。「符」，信也，古代用為憑證之信物、文件。「牒」，札也。官方之公文、命令。

**注** **請書四函，符牒四道**：詳見《會本》卷四 p.27~36。

**注** **覩（ㄉ一ˊ）面**：覩，進見、看見。覩面，即當面、見面之意。

（宣「請書」、「符牒」。）

## 【◎奉送使者】

不速而疾，有感則通。威容儼曰出之光，神足儻天行之捷。

駕雲輶而揚羽葆，載馳載驅。窮寶篋而徹風輪，宜上宜下。

幸母廢命，須善為辭。事有勞煩，禮當擎送。

**譯**：無須加速，自然神捷而迅疾；誠心有感，則必通達。使者之威容，儼如赫日之光耀；神足迅疾，可比天行之快捷。

駕騰雲之寶車而揚華羽之綴飾，車馬疾行載馳載驅。上達最頂之寶焰而下徹最底之風輪，極上極下無所不宜。

祈願使者，於所負之使命無有疏漏，更須善巧應對通達辭意。凡此所有託付之事，任重道遠而勞身煩心，故我等當誠懇有禮而恭敬奉送。

**注 不速而疾**：《法華經大綱》：「普賢發足，不速而疾，不行而至，故曰自在神力。」  
(X31n0614\_p0823b22)

**注 雲輶**（ㄉㄧㄥˊ）：輶，古代有帷幕遮掩的馬車。「雲輶」喻指神仙所乘之車，有駕雲為車之意。

**注 羽葆**（ㄩㄝˇ）：古代帝王儀仗中，以鳥羽聯綴裝飾而成的華蓋。

**注 寶篋、風輪**：①風輪，此世界之最下底。《法華經大綱》：「此華藏世界海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乃至最上第二十重，有世界名寶篋。」(X31n0614\_p0678b04) ②《華嚴經》：

「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其最下風輪，名：平等住，能持其上一切寶焰熾然莊嚴。」（T10n0279\_p0039a20）②《佛祖統紀》：「上窮寶焰下徹風輪，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T49n2035\_p0302c29）

**攀送**：懷著恭敬、依依、感恩之意而送行。①《高峰龍泉院因師集賢語錄》：「拜跪諸神，伏惟珍重。即說攀送陀羅尼曰：『唵摩惹囉穆羯吉又穆。』」（X65n1277\_p0035a02）②《法華經顯應錄》：「僕曰：先生寄語遠來，不及攀送。僕即送行。」（X78n1540\_p0046b07）

③《南史》：「豫章老幼號哭攀送，車輪不得前。」

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麼訥囉 穆羯叉 目（三徧）

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三徧）

（※ 主法想四持符使者，分領所委文字，受命即行，頃刻通達十方也。）

### 【◎「發符法事」圓滿】

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法僧三寶已竟。上來發符圓滿。煉疏化財。用助使者

**雲程，徧遊沙界。和南聖眾。**

**譯**：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於今已經圓滿歸依佛、法、僧三寶竟。法會至今，「發符」法事已經圓滿，並焚化疏牒、寶錠，以助使者行程順利，遍遊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注 煉疏化財**：《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普利道場性相通論》：「煉疏化財。用助使者雲程。…（焚疏牒牌位。寶定紙緞）。（X74n1498 p0835b14）

**注 沙界**：恒河沙數的世界。恒河沙數是形容數目很多。（佛學常見辭彙）

**注 和南**：又云婆南。新稱伴談，…譯曰稽首及敬禮，度我。義林章二曰：「…若云伴談，…此云稽首，亦云禮拜，亦云敬禮，訛云和南。」（佛學大辭典）

**注 發符**：即指以上「奉請四大捷疾使者奉達請書，傳達法會訊息」之法事。

### 【◎懸旛】

**上來發符圓滿，茲當升揚寶旛。先迎四聖以光臨，次召六凡而赴會。**

**譯**：上來既已圓滿「發符」法事，今當升揚「水陸法會道場」之寶旛。先當奉迎四聖慈悲而光臨，再召請六凡欣然來赴法會。

**注 寶旛**：依《會本》卷四 p.22：長約四丈，寫「啟建十方法界四聖六凡 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 功德之旛」。

發符懸旛，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稽首甘露軍吒利。威德廣大不思議。

咽中流出妙真詮。普使羣生皆獲益。

南無賀囉怛那怛囉夜耶 南無室遮那里 伐左囉播那野 摩訶藥叉梶那鉢多訶野

南無伐只囉骨魯駄耶 摩訶能瑟吒囉德迦吒耶 佩囉縛耶阿梶以乃母莎囉波羅秫波舍賀

薩哆

阿密哩多軍那哩石唵怯怯怯四怯四呼盧呼盧底瑟以吒底瑟吒滿駄滿駄

賀那賀那那訶那訶鉢左鉢左

親那親那 頻那頻那 識哩以識左

識哩也佐達哩佐達哩識佐薩普吒耶 薩普吒野薩哩縛 尾勤那 尾那野迦囉摩訶識囉鉢底

以那唎尾哆頰德迦囉野吽吽泮泮泮泮娑訶 石唵 步步帝哩 迦哩哆哩 怛他識多耶

**譯**：「發符、懸旛」之法，仰遵我佛如來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謹頂禮甘露軍吒利明王，威德之廣大實不可思量。

咽口之中流宣絕妙真理，普使眾生皆獲無上利益。

（誦咒一遍）

**註**：顯示真理的文句。（佛學常見辭彙）

【◎「懸旛法事」圓滿】

上來懸旛已畢。無限良因。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於今「懸旛」法事已經圓滿，因緣殊勝無有窮盡，恩澤普被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栴檀海岸香讚】

栴檀海岸。爐爇名香。耶輸子母兩無殃。火內得清涼。至心令將。一炷徧十方。

譯：敬奉最殊勝的海岸栴檀香，於香爐內燃爇此名貴之香。（所謂戒定真香，清淨自在），耶輸陀羅戒行無染，投身大火而母子均安無恙；炎炎烈火中，自在得清涼。今以至誠懇切心，將此心香一炷徧十方！

栴檀海岸：①《止觀輔行傳弘決》：「海岸香者，經云：海此岸栴檀之香。」（T46n1912\_p0189c16）②《憨山老人夢遊集》：「海岸栴檀，其價無外。一銖之微，值大千界。」（X73n1456\_p0703a01）

爇（日ㄨㄛˋ；又音日ㄜˋ）：焚燒。

耶輸子母兩無殃：①《法華義疏》：「佛出家後而耶輸有身，諸釋種詰之。耶輸云：乞待生子後當證驗。生子已後，耶輸燃大火聚，抱子而立誓曰：若非佛子，當母子俱燒。遂投火聚便滅，而母子無他。」（T34n1721\_p0460c02）②據雜寶藏經卷十載，耶輸懷妊六年，於佛成道之夜

始生羅睺羅。諸釋迦族人甚疑惑，乃投耶輸母子於火坑，然毫髮無損，諸釋迦族人始信不疑。（佛光大辭典）③於佛事中，此〈旃檀海岸讚〉之「耶輸母子兩無殃」，以及〈戒定真香讚〉內之「昔日耶輸，免難消災障」，均是指此典故。

###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主法拈香讚內三拜。齋主拈香，至「香雲蓋」三拜。）

【◎回向】

**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

**譯**：誠願往生西方安樂淨土中，託質蓮胎，位分九品，而於蓮花中化生；俟花開之時，見佛而悟無生法理，常與諸不退轉菩薩共修而為法侶。

**注** 九品：指蓮花品數也。依《觀無量壽經》云，有「上輩之上、中、下三品」、「中輩三品」、及「下輩三品」，共有九品之別。

**注** 花開見佛悟無生：謂往生極樂淨土者，見佛及諸菩薩色身眾相具足，於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後

即悟無生法忍，而安住於無生之理，不起諸惑。〔觀無量壽經〕（佛光大辭典）

**注** 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

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

### 〔◎「發符懸旛法事」全部圓滿〕

發符圓滿。水陸揚旛。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請使奉書及懸旛之法事，均已究竟圓滿，水陸普度大齋勝會之寶旛迎風而颺。平等普度之宏恩，均沾周遍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會本》

第三行啟請上堂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三行啟請上堂法事（《會本》卷一 P.28~48）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然香】

○諦此妙香緣起法。本來無物即真空。太虛周徧盡香雲。即此難思為妙假。  
○非有非空皆絕待。雙遮雙照必亡中。仰憑中觀妙心香。是曰殷勤修法供。

**譯**：諦觀此「妙香」，乃是「因緣所生」之法，其實並沒有所謂「實在不變」的自體，這就是「性本真空」。然而，此空性之香，卻能周布遍滿太虛空際而盡成妙香雲海，浩浩然不可思議，這就是「妙有假相」。

就整體圓融而言，既不執取「妙有假相」，也不執取「性本真空」，離開「有」、「空」的兩邊對待，而顯非有非空的「絕待中道」。更進一步，遮止「有」、「空」兩邊而不執取，同時照用「有」、「空」兩邊而不捨，（※非有非空，此即「雙遮」；即有即空，此即「雙照」），將所有「空」、「有」、「取」、「捨」通通放下，就連對於「中道」的微細執著，也要完全泯除，（※此即「亡中」。當體圓融）。恭敬依憑此圓融中觀的絕妙心香，謹於今日

殷誠懇切地修平等法供。

**注** 亡中：

①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故知亡中，方是中觀也。」（T39n1784\_p0037c17）

② 《華嚴經疏注》：「幻法非有，體不實故。非無，相非無故。非一，性相異故。非異，無二體故。空有相即，一異兩亡，既離一邊，亦亡中道。由斯交徹故，能一中現多，多皆即一，重重無礙，為不思議。」（X07n0234\_p0928c）

**注** 中觀妙心香：

《圓覺經夾頌集解講義》：「圓照者，照之二字即三觀也。空觀破一切法，假觀立一切法，中觀妙一切法。此三觀名三而體一也，故云圓照。圓融圓妙，三只是二，一即是三。」（X10n0253\_p0249b12）

我佛如來，有然香真言。謹當宣誦。

**譯**

：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真言，於茲恭謹回語：

唵什伐栗多。末你。阿鉢羅句吒。蘇破囉尼。毗迦知。虎吽

（二）偏

（※主法想香雲徧滿十方佛刹，一切賢聖咸起護念。）

【◎灑淨】

○性水真空周法界。湛然一器假難思。若於空假二俱亡。畢竟全彰中道義。

## ○以此觀心融法水。以茲法水淨諸塵。若依若正盡光嚴。洞徹十方無障礙。

**譯**：真如性中本具之「真水」，全體即是「真空」，清淨周遍於法界，這就是「性本真空」。然深湛澄澈之水盈滿於淨器，其相莊嚴宛然，雖性空而「妙有假相」不可思議，這就是「難思議假」。若對於「真空」、「妙假」兩邊的執取都能泯除，「中道」的真義，自然就完全究竟地彰顯出來。

以此圓觀之心融真性法水，復以此圓融法水潔淨所有塵垢，則正報身心與所依器界，無不光明莊嚴，洞然通徹十方而無所障礙。

**(注)性水真空：**①《楞嚴經》：「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②《楞嚴經講義新表解》釋云：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性具之水，即是真體之空，不待析「水」以歸「空」。性具之空，即是真體之水，當體即是，不必待和合而後成水。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吉隆坡 雙威學院 佛學院）③《性善惡論》：「三、明真如性具之理云。：如來藏即真如不變之體也。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此指真如不變體中，所具一分水大，所對一分空大者為言。文言性者，亦對相而說。蓋有性水相水、性空相空、相水相空，乃十法界隨染淨緣，造成空之與水；即修善修惡也。今指性善性惡空水，此水乃真水，此空乃真空。是則性水即真空，性空即真水。故往復言之，而曰性水真空，性空真水。而此空水，在一性中，體恒不二，亦無差別。即與所具三德，體亦不二，亦無差別。故曰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清淨即水大中般若德，亦名真諦。本然即水大中解脫德，亦名俗諦。周遍法界即水大中法身德，亦名中道第一義諦。」（X57n0970\_p0392c17）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布灑淨真言，於茲恭謹而誦：

唵伐什囉。賒咩耶。吽發。悉哩摩呬婆訶（三徧）

（※主法想水至仙橋上，即成廣博淨道，如光明雲，樓閣千萬，重累其上。）

【◎奉請上堂諸聖臨壇】

○稽首十方無上覺。圓詮教行理三經。大心菩薩大乘僧。緣覺聲聞三寶眾。

○傳教四依稱列祖。天仙八部眾神王。我今普度建壇場。願展慈光垂密證。

**譯**：（稽首禮敬佛、法、僧三寶眾）禮敬十方一切無上諸佛；禮敬諸佛所圓滿詮釋之「經卷教法」、「解脫行門」、「實相理體」三經一切諸法；禮敬悲願大心之一切菩薩大乘僧及緣覺、聲聞。

復次，禮敬弘傳佛陀教法之「四依」聖賢列祖；禮敬諸天神仙、天龍八部、與眾神王等。我等大眾謹於今時，為施平等普度而啟建水陸壇場，祈願三寶諸聖賢眾，弘展慈悲光臨壇場而垂示秘密印證。

**(注)** 教行理三經：依《會本》（卷一p.33）說明：十方諸佛所說大千經卷，無邊教道，能開妙解，是

為教經。教即般若，以般若之智，在於說故。復能照了諸經，所詮一切行門，依而行之，必能感果，是為行經。行即解脫，以解脫之用，從緣起故。復知無邊教道，一切行門，法法當體，即是實相，是為理經。理即法身，以法身之理，是所顯故。然此教行理者，雖有三名，不出一體。修圓觀者，一心中得。作此觀時，當知教由智說，即是真諦；行從緣起，即是俗諦；體此實相，即是中諦。三諦一心，無前無後，即是圓悟不思議之三經也。

**註** **四依**：①《佛祖統紀》：「西土二十四祖紀第二。始祖摩訥迦葉尊者，二祖阿難陀尊者，三祖迦葉尊者，四祖舍比多尊者。……諸師皆金口所記（事出輔行），並是聖人，能多利益（按法藏經：我滅度後，有二十四尊者，出現於世，流傳我法）。輔行云：像末四依弘宣佛化傳中既云並是聖人，故多是四依。亦可通於三二。以初依屬凡，不得名聖也（妙玄云：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行十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此約大乘論四依。）是知金口諸師，皆破無明，位在四依，內弘大法而外示小像。」（T49n2035\_p0169a12）②依，謂弘宣佛化堪為眾生所依止。

伏以 非如非異，是為以佛眼觀。何聖何凡，此則於法界一。  
境俱智寂，體兼用冥。函與蓋以相應，水共波而不別。

**譯** 敬思我佛教化，既非偏執於「真如空性（一如）」，也非取著於「異相假有（相異）」，如此才是以佛眼圓觀而見中道實相。何者為「聖」？何者為「凡」？於理體法界，唯是平等一性。（處聖不增，在凡不減）。

所觀之「境界外相」與能觀之「本性真智」，兩俱寂然；「真性本體」與「假有妙用」，雙兼

冥合而不二；就像盒子與盒蓋彼此相應而吻合，也正如波浪滔滔就是水而一體無別。

**註** **非如非異**：①《妙法蓮華經玄義》：「故〈壽量品〉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若三界人見三界為異，二乘人見三界為如，菩薩人見三界亦如亦異，佛見三界非如非異，雙照如異，今取佛所見為實相正體也。」（T33n1716\_p0682b29）②《妙法蓮華經文句》：「非於世間之隔異，非於出世之真如，故云非如非異。」（T34n1718\_p0132a28）

**註** **佛眼**：指諸佛照破諸法實相，而慈心觀眾生之眼。係五眼之一。謂諸佛具有肉、天、慧、法四眼之用，乃至無事不見、無事不知、無事不聞，聞見互用，無所思惟，一切皆見。無量壽經卷下：「佛眼具足，覺了法性。」（佛光大辭典）

**註** **函**：盛物的匣、箱盒。

至若隨時起教。為實施權。雖分別於多門。終指歸於一道。

然則理由事顯。化以機興。亡絕待中。固不涉離微之論。顯正因性。必須憑緣了之修。是以明燈獻華。低頭合掌。要莊嚴於萬行。俾圓妙以三身。故知寓跡於有為。畢竟歸元於無作。

**譯**：至於所以會隨順時機（五時）而興起種種教化（八教），其實是為了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的「真實之教」，而方便施設的善巧「權宜之法」；因此雖然分別有多種不同的法門，但最終畢竟還是歸趣於唯一佛乘之道。

然而「真空理體」必須藉由「妙假事相」以彰顯，而「教化」也須等待合適的「機緣」方能興

起。要泯除一切極微細的偏執，不但兩邊不立，而且中道不居，這固然不能執取於「體、用」或「空、有」之論；但要證顯本眞的「正因佛性」理體，仍須依憑「了因佛性」的照了覺智，與「緣因佛性」的功德善根，相輔相成而修行。

因此之故，點燃明燈、獻供香花，恭敬俯首、肅誠合掌，務必要莊嚴身心儀式種種萬行，以圓滿法、報、化三身的殊勝絕妙。所以可知，雖然示跡於種種有為假相，畢竟終究回歸於本元無作之真性。

(註)

**離微**：①《寶藏論》：「又離者空也，微者有也。空故無相，有故形量。是以非有非空，萬法之宗；非空非有，萬物之母。出之無方，入之無所。包含（含）萬有，而不為事；應化萬端，而不為主。」(T45n1857\_p0146c22) ②法性之體，離諸相而寂滅無餘，謂之「離」；法性之用，微妙不可思議，謂之「微」。《寶藏論·離微體淨品》云：「無眼無耳謂之離，有見有聞謂之微；無我無造謂之離，有智有用謂之微；無心無意謂之離，有通有達謂之微。又離者涅槃，微者般若；般若故興大用，涅槃故寂滅無餘；無餘故煩惱永盡，大用故聖化無窮。」(佛光大辭典)

(註)

**圓妙**：台家釋圓教之圓，有圓妙之一義。空假中三諦圓融而不可思議。謂為圓妙。妙者以不可思議而名。四教儀集註下曰：「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名圓妙。」(佛學大辭典)

(註)

**正因**：係天台大師智顥據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八之說所立者，謂一切眾生無不具此三因佛性，此因若顯，即成三德妙果。(一)正因佛性，正即中正，中必雙照，離於邊邪，照空照假，非空非假，三諦具足，為正因佛性。亦即諸法實相之理體是成佛之正因。(二)了因佛性，了即照了，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是為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緣即緣助，一切

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是為緣因佛性。（佛光大辭典）

爾乃、恪遵洪範。庸尚多儀。崇水陸之清齋，極天地而普濟。  
妙供養海，納眾流而愈深。勝功德林，挺千枝而並秀。

今則特開嘉會。寅奉慈尊。延內懷四攝真人。集外現二乘高士。  
召五通之仙黨。來八部之天倫。撫盛席以端居。即香餚而克享。  
施心既啟。覺慧徧知。恭事請迎。願垂臨降。

譯

：於是，除了謹遵佛陀的無上教法，同時恭行種種的事法儀式，崇敬修建「水陸」清淨大齋，極遍天地而普濟一切有情，無所遺漏。

勝妙的供養如浩瀚大海，普納「誠心供養」之眾流而更加深廣；殊勝的功德如鬱茂森林，挺拔「慈心悲願」之千枝而並顯靈秀。

於今特別開建此難逢之嘉妙盛會，恭敬奉請慈悲諸佛世尊，延請內修「布施、愛語、利行、同

事」等四攝法之菩薩真人，邀集外現「聲聞、緣覺」二乘相之菩薩高士。

又召請具五神通之眾仙，並請來天龍八部之天眾；祈請諸聖賢等眾，安處盛宴之席位而威然端坐，即臨奉供之香餚而納享。

如今，施主的虔敬供養之心既已開啟，而諸聖眾必也能覺察而遍知此心意；故我等虔誠恭敬以事迎請，祈願諸佛菩薩、聖賢等眾，垂慈而駕臨法會。

註 爾乃：發語詞。「於是」之意。

**(注)** 恪遵洪範：恪遵，「謹慎遵守」之意。洪範，《尚書》：「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

**(注)** 四攝：一布施攝。謂若有眾生樂財則布施財，若樂法則布施法，使因是生親愛之心，依我受道也。二愛語攝。謂隨眾生根性而善言慰喻，使因是生親愛之心，依附我受道也。三利行攝。謂起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使由此生親愛之心而受道也。四同事攝。謂以法眼見眾生根性，隨其所樂而分形示現，使同其所作霑利益，由是受道也。仁王經中曰：「行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佛學大辭典）

**(注)** 真人：總稱阿羅漢，亦稱佛。以是為證真理之人故也。法華文句一曰：「瑞應云真人。」同疏記曰：「真是所證，證真之人，故曰真人。」（佛學大辭典）

**(注)** 高士：菩薩之舊譯。三教指歸二曰：「菩薩，古維摩經翻高士。」（佛學大辭典）

## 【◎首席】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

東方藥師瑠璃光佛。善德佛等。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兜率天宮，一生補處，當來下生，彌勒尊佛。

過去大通智勝佛等。一切過去諸佛。

現在淨華宿王智佛等。一切現在諸佛。

未來華光佛。華足安行佛等。一切未來諸佛。

過去莊嚴劫，始自華光佛等，千佛。

現在賢劫，始自拘留孫佛等，千佛。

未來星宿劫，始自曰光佛等，千佛。

十方法界，一切諸佛。全身舍利寶塔。

**譯**：至誠一心，奉請盡虛空、遍法界：

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

東方藥師瑠璃光佛、善德佛等，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兜率天宮，一生補處，當來下生彌勒尊佛。

過去大通智勝佛等，一切過去諸佛。

現在淨華宿王智佛等，一切現在諸佛。

未來華光佛、華足安行佛等，一切未來諸佛。

過去莊嚴劫，始自華光佛、以至毘舍浮佛等千佛。

現在賢劫，始自拘留孫佛、以至樓至佛等千佛。

未來星宿劫，始自曰光佛、以至須彌相佛等千佛。

十方法界，一切諸佛，全身舍利寶塔。

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三身華梵」，「亦名三如來，出法華文句」

「一、法身，毗盧遮那如來」，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以法為身，故名法身。梵語毗盧遮那，華言遍一切處。以真如平等性相當然，身土無礙故也。如來者，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是也。

「二、報身，盧舍那如來」，修因感報，名之為報。然有自報、他報之別：自報即理智如如，他報即相好無盡，是名報身。梵語盧舍那，華言淨滿。謂諸惑淨盡，眾德悉圓。又云光明遍照，謂內以智光照真法界（即自報身也），外以身光照應大機（即他報身也），如來者，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是也。（第一義諦者，謂中道之理，無二無別也。）

「三、應身，釋迦牟尼如來」，智與體冥，能起大用，隨機普現，說法利生，故名應身。梵語釋迦牟尼，華言能仁寂默。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如來者，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

成正覺。是也。（智與體冥者，謂自報之智與法身之體冥合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⑩一生補處：**前佛既滅後，成佛而補其處是名補處。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薩也，隔一生而成佛，則謂之一生補處。又此位名等覺，彌勒即為釋迦如來之補處菩薩也。維摩經曰：「彌勒在一生補處。」智度論七曰：「彌勒菩薩應稱補處。」觀音玄義中曰：「補處者，前佛既滅，而此菩薩即補其處，故云補處。」四教儀集註下曰：「一生補處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遇其一生，即補妙覺之處。」無量壽經上曰：「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佛學大辭典）

**⑪過去大通智勝佛：**《法華經·化城喻品》：「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

**⑫現在淨華宿王智佛：**《法華經·妙音菩薩品》：「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

**⑬未來華光佛。華足安行佛等：**《法華經·譬喻品》：「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T09n0262\_p001b16）

**⑭過去莊嚴劫：**三世之三大劫中，過去之大劫名莊嚴劫。大劫中總有成住壞空之八十增小劫，其住劫之二十小劫中有千佛出世，華光佛為首，毘舍浮佛為末。千佛出世莊嚴其劫，故名莊嚴劫。

（佛學大辭典）

**(注)** 現在賢劫：謂現在之二十增減住劫中，有千佛賢聖出世化導，故稱為賢劫，又稱善劫、現劫。……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彌勒以下，直至樓至等千佛，次第於賢劫中興出。（佛光大辭典）

**(注) 未來星宿劫：**（未來大劫名星宿劫）此劫中有千佛出世。始於日光佛，終於須彌相佛。佛之出興，如天之星宿，故名星宿劫。佛祖統紀三十曰：「未來星宿劫，千佛出興如天星宿。」（佛學大辭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譯]**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無違大慈大悲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道場。

（※主法想十方諸佛，各乘蓮座，雲集而來，聚塞虛空，了了可見。彼諸佛雖常能應，實由我心所感。然能所皆由心具，非從外來。）

## 【◎二席】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并諸眷屬。**

**[譯]** 至誠一心恭敬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大方廣佛華嚴經。梵網戒經。諸經法寶。

鹿苑會中。佛集本行。四阿含等經。諸經法寶。

方等諸會。淨名金光明。地藏十輪等經。諸經法寶。

大品般若。仁王金剛般若等經。諸經法寶。

大乘妙法蓮華經。大般涅槃經。諸經法寶。

譯：至誠一心，奉請盡虛空、遍法界：

大方廣佛華嚴經，梵網戒經，諸經法寶。

鹿苑會中，佛集本行、四阿含等經，諸經法寶。

方等諸會中，淨名經（維摩詰經）、金光明經、地藏十輪經等，諸經法寶。

大品般若、仁王般若、金剛般若等經，諸經法寶。

大乘妙法蓮華經，大般涅槃經，諸經法寶。

以上約略分示：「華嚴、鹿苑（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五時之諸經法寶。

註 佛集本行：題名與本行二字有關之典籍有：佛本行經、佛本行集經、菩薩本行經、佛本行讚經、

佛本行略經、佛本行讚傳、佛本行集經要義等，尤以前二者最為重要。（佛光大辭典）

註 淨名經：維摩詰經之通稱。維摩詰，……意譯淨名。……又玄奘將維摩詰經譯為無垢稱經，玄奘以後則皆以淨名經稱之。（佛光大辭典）

**(註)** 方等諸會、地藏十輪：①《地藏本願經綸貫》：「共列五時。一、華嚴時（約經立名）。二、鹿苑時（約處立名）。三、方等時（約法立名）。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俱約經立名）。」前後四時，判味有定。不屬前後所攝者，皆收歸方等。如光明、勝鬘、大集、楞嚴等，是其例也。今地藏本願經亦合第三方等時攝。」（X21n0383\_p0644a08）②地藏十輪，《會本》卷一 p.7「凡例」有云：「故茲於第二席，增入地藏十輪一經。」

專談淨土，觀無量壽佛經等。諸經法寶。

五時所說，大小兩乘，諸部律論，一切法寶。

西天此土，三乘聖賢，說經造論，著述疏記。

龍宮所祕，竺土未來，諸經律論，一切法寶。

十方國土，水鳥樹林。塵說刹說，一切法音。

**譯**：專談淨土之觀無量壽佛經等諸經法寶。

五時所說，大小兩乘之諸部律論，一切法寶。

西天與此土，三乘聖賢之說經造論，著述疏記。

龍宮所祕藏，竺土（印度）未傳來之諸經律論，一切法寶。

十方國土，水、鳥、樹、林，乃至塵說、刹說，一切法音。

**(註)** 塵說刹說：謂即使小如草木國土之一微塵，亦恆說無上妙法。據華嚴經旨歸所載，十方虛空界一一塵中，有刹有佛，常說華嚴經，謂之塵說刹說。（佛光大辭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三藏法寶，無違正法弘傳教化度眾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十方諸佛所說大千經卷，無邊教道，能開妙解，是為教經。教即般若，以般若之智，在於說故。復能照了諸經，所詮一切行門，依而行之，必能因果，是為行經。行即解脫，以解脫之用，從緣起故。復知無邊教道，一切行門，法法當體，即是實相，是為理經。理即法身，以法身之理，是所顯故。然此教行理者，雖有三名，不出一體。修圓觀者，一心中得。作此觀時，當知教由智說，即是真諦；行從緣起，即是俗諦；體此實相，即是中諦。三諦一心，無前無後，即是圓悟不思議之三經也。又須諦觀十方常住，無量經卷，常放光明，離染清淨。為赴我請，顯現道場。而此顯現，皆由我所能感，及以本具。)

### 【◎二席】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菩薩僧。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菩薩僧，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文殊師利，八萬大士。普賢大師，無邊菩薩。

觀世音。大勢至。一生補處。清淨海眾。諸大菩薩。

藥王藥上。寶積導師。法華經中。諸大菩薩。

賢首智首等。七處九會。華嚴經中。諸大菩薩。

善財歷參。漸證陞進。五十三位善知識。諸大菩薩。

信相金藏。常悲法上。金光明經中。諸大菩薩。

兜率內院。常隨補處。無著天親等。諸大菩薩。

曰藏。月藏。虛空藏。金剛藏。地藏等。諸大菩薩。

五時法會。發起證信。助宣佛化。諸大菩薩。

藏通別圓。斷證差別。所歷地位。諸大菩薩。

**譯**：至誠一心。奉請盡虛空、遍法界：

文殊師利菩薩等八萬大士。以及普賢菩薩與無量無邊之菩薩。

觀世音、大勢至等極樂世界一生補處菩薩。及清淨海眾諸大菩薩。

藥王菩薩、藥上菩薩、寶積菩薩、導師菩薩。及《法華經》中諸大菩薩。

賢首菩薩、智首菩薩等。《華嚴經》中七處九會之諸大菩薩。

善財童子。進修漸證。次第陞進階位。遍參之五十三位善知識。諸大菩薩。

信相菩薩、金藏菩薩、常悲菩薩、法上菩薩。及《金光明經》中諸大菩薩。

兜率內院。常隨彌勒補處大士。無著天親等諸大菩薩。

曰藏菩薩、月藏菩薩、虛空藏菩薩、金剛藏菩薩、地藏菩薩等諸大菩薩。

五時法會，發起及證信，輔助弘宣佛化之諸大菩薩。

「藏、通、別、圓」四教，斷、證差別，所歷名階地位之諸大菩薩。

**註 文殊師利，八萬大士：**《法華經·序品》：「菩薩摩訶薩八萬人，…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導師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註 普賢大師，無邊菩薩：**《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

**註 觀世音。大勢至。一生補處：**①依《悲華經》云：「無量壽佛般涅槃已，…其王太子名觀世音，…當得作佛，…是佛涅槃後，…汝（※大勢至）於來世，當於如是最大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善住珍寶山王如來。…」（TO3n0157\_p0186a15）②詳見「供上堂」單元（p.171）所云：「觀音勢至德難量。世仰樂邦稱補處。」

**註 善財歷參，漸證陞進：**①善財童子遍參五十二位善知識，係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之階位進修漸證，次第陞進，而至等覺、妙覺。②《華嚴經綱目貫攝》：「文殊師利菩薩表如來果德法門，命善財童子，…親近五十三大善知識。…亦令善財童子，一一證過五十三位等地，一生成佛，功行願力一一親證，以為後世大心眾生修行式樣。…所以首親近文殊師利菩薩，主根本智，於十信心法門，皆從根本智，起四十種加行之位。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此四種位中，功行願力，一一履過，至十一地等覺位。以十大法門無功用力，功圓果滿，成等正覺。」（X09n0241\_p0306b16）③《華嚴經行願品疏》：「後名漸證法界會，善財歷位漸次證故。…後彰五相者，謂末會五十五人。…初文殊一人寄十信位，攝第二會。…第二從吉祥雲比丘至慈

行童女十人，寄十住位，攝第三會。第三從妙見比丘至遍行外道十人，寄十行位，攝第四會。第四從青蓮華長者至白性不動地神十人，寄十迴向位，攝第五會。第五從春和主夜神至釋女瞿波十人，寄十地位，攝第六會。…以第七會因圓果滿，辯等妙覺，今會緣入實相。」（X05n0227-p0067b04）

㊟兜率內院，常隨補處：

①《楞嚴經疏解蒙鈔》：「有言欲界第四天（※兜率天）易得道，…此天上常有補處菩薩，居內院說法故。」（X13n0287\_p0513a22） ②《圓覺經心鏡》：「彌勒補處大士，今居兜率內院，常說妙法。」（X10n0254\_p0399a04）

㊟

**無著天親：**①翻譯名義引三藏傳云：無著夜昇睹史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等論，專弘一切法相，號法相宗。天親乃無著之弟，相繼其道，傳流于世，是為無著天親宗。（梵語睹史，又云兜率，華言知足。梵語瑜伽，華言相應。）②天親：梵名婆蘅槃豆，又曰婆修槃陀，譯曰天親，新作伐蘇畔度，譯曰世親。…西域記五曰：「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蘅槃豆，譯曰天親，誤也。」（佛學大辭典） ③大正新脩大藏經・圖像部第九卷（P.286）・《阿婆縛抄第百九・彌勒》：「眷屬等事 覺師云：彌勒脇士，左云大妙嚴菩薩，右曰法音菩薩。」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菩薩僧，無違「上求下化」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此曰今時降臨法會。

【◎四席】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緣覺僧。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緣覺僧，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仁王護國經中，八百萬億大仙緣覺。

佛出世時，從山中來，五百獨覺。

佛法滅後，一時出現，七百俱胝獨覺。

〔譯〕：至誠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

《仁王護國經》中，八百萬億大仙緣覺。

佛出世時，從山中而來之五百獨覺。

佛法滅後，一時出現之七百俱胝獨覺。

〔注〕**八百萬億大仙緣覺**：《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序品》：「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八百萬億，……復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非斷非常，四諦十二緣皆成就。」

〔注〕**五百獨覺**：《法華經玄贊》：「如有經言，釋迦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出，來至佛所。」

**(註)** **七百俱胝獨覺**：①《佛祖統紀》：「…（法滅盡經○法住記。人壽七萬歲時。：爾時釋迦正法永滅，從此世間有七百俱胝獨覺，一時出現。…」（T49n2035\_p0300a08）②《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爾時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永滅不現，從此無間，此佛土中有七萬俱胝獨覺一時出現。」（T49n2030\_p0013c18）

**出有佛世，聞法得道，諸大緣覺。**  
**出無佛世，自然悟道，諸大獨覺。**  
**出無佛世，部行麟喻，諸緣覺獨覺。**

**譯**：生於佛陀住世教化的時代，聞法而得道之諸大緣覺。

生於無佛之世，自然悟道之諸大獨覺。

生於無佛之世，聚合部眾而獨悟證果之「部行獨覺」，以及一人獨居而悟道得果之「麟角喻獨覺」等，諸緣覺、獨覺眾。

**佛世**：指佛陀在世教化之時代。然欲值佛世甚難，此係眾生八難之一。（佛光大辭典）

**(註) 部行**：指聚合部眾而獨悟證果之緣覺人。為「麟角喻獨覺」之對稱。一種獨覺之一。獨覺，又譯作緣覺。據俱舍論卷十二、俱舍論光記卷十二載，聲聞乘中之預流、一來、不還等三果之人，以及四善根之最利根，將證第四阿羅漢果時，暫離佛之教法而聚集若干之同修人，然仍獨觀獨思，或觀飛花落葉之外緣，或觀十二因緣之理而證悟得果，稱為部行獨覺。以聚集眾多修行者於一處，組為部黨，故稱部行；又以無師離教而獨自悟果，故稱獨覺。相對於此，一人獨處以證悟得

果之緣覺人，則稱麟角喻獨覺。（佛光大辭典）

**(註)** **麟喻**：①又作麟角獨覺、麟喻獨覺。指獨居證悟之緣覺人。…據俱舍論卷十二：記載，獨覺中麟角喻者，要修百大劫菩提之資糧，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以獨居悟道，猶如麟之僅具一角，故稱麟角喻獨覺。（佛光大辭典） ②如「供上堂」單元（p.175）云：「獨拔利根麟帶角」。

具相不具相，諸緣覺獨覺。

現通不現通，諸緣覺獨覺。

說法不說法，諸緣覺獨覺。

通教八地辟支佛。藏教辟支佛。

**[譯]**：具相或不具相之諸緣覺、獨覺眾。

現神通或不現神通之諸緣覺、獨覺眾。

說法或不說法之諸緣覺、獨覺眾。

「通教」八地辟支佛，以及「藏教」辟支佛等聖眾。

**(註)** **具相、現通、說法**：①《止觀輔行傳弘決》：「百劫種相名之為大。種相不同，或三十相、二十九八、乃至一相。此獨覺大小也。」（T46n1912\_p0429c12） ②《四教儀備釋》：「又二二辟支各有大小，准輔行（九下十五）有三義：一具相名大，不具名小；二兩大中現通者大，無通者小；三現通中說法大，不說者小。」（X57n0977\_p0631b19） ③如「供上堂」單元（p.176）云：「具相不具相以論大小，說法不說法而別智愚」。

**(注)** 辟支佛：梵語之音譯。意譯作緣覺、獨覺。乃指無師而能自覺自悟之聖者。（佛光大辭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常住一切諸緣覺僧等，無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主法想十方緣覺獨覺，嚴肅威儀，從空而至。）

### 【◎五席】

一心奉請。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聲聞僧。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聲聞僧，及諸眷屬。

### 一心奉請

鹿苑先度五比丘，最後須跋陀羅，諸阿羅漢。

世尊高弟，大迦葉，阿難陀等，十大弟子。

靈山聞法，大比丘眾。萬二千大阿羅漢。

靈山得記，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

五時聞法，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

世尊滅後，結集三藏，阿難陀等，諸阿羅漢。

**譯**：至誠一心，奉請盡虛空、遍法界：

鹿苑最先受度之五比丘，以及最後受度之須跋陀羅等諸阿羅漢。

世尊之卓越弟子，大迦葉、阿難陀等十大弟子。

靈山聞法之大比丘眾，萬二千大阿羅漢。

靈山得佛授記之學地、無學地等諸大聲聞眾。

世尊滅後，結集三藏，阿難陀等諸阿羅漢。

**注** **靈山聞法，大比丘眾。萬二千大阿羅漢：**《法華經·序品》：「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皆是阿羅漢。」

**注** **靈山得記，學地無學地，諸大聲聞眾：**《法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踊躍。」

**注** **學地：**指修學佛道時，尚殘留有餘地之修行境地。就小乘而言，由修戒、定、慧三學，而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前三果是為有學，第四果為無學；其中，有學之階段即為學地。（佛光大辭典）

住世十六大阿羅漢，萬六千九百弟子眾。

天台山方廣聖寺，住世五百大阿羅漢。

慧俱無疑三解脫，信行法行，六種阿羅漢。

通教體法已辦，藏教學無學。內外七賢眾。

**譯**：受佛付囑住世護法之十六大阿羅漢，及其一萬六千九百弟子眾。

天台山方廣聖寺，住世之五百大阿羅漢。

「慧、俱、無疑」三種解脫，及信行、法行，六種阿羅漢。

「通教」之體法入空、證已辦地，「藏教」之學、無學，內、外凡之七賢眾。

**註** **住世十六大阿羅漢**：《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佛薄伽梵般涅槃時，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并眷屬等，令其護持使不滅沒，及勅其身與諸施主作真福田。……第一尊者名賓度羅跋囉惰闍。第二尊者名迦諾迦伐蹉。……第一尊者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西瞿陀尼洲。第二尊者與自眷屬五百阿羅漢，……第三尊者與自眷屬六百阿羅漢，……」（※註：共計一萬六千九百阿羅漢。）（T49n2030\_p0013a03）

**天台山方廣聖寺，住世五百大阿羅漢**：

《住世護法羅漢 故宮文物月刊·李玉珉》：與我國五百羅漢信仰發展關係最為密切的當是天台山的羅漢傳說。據慧皎撰著的「高僧傳」……竺曇猷，住天台山時，「每恨不得度石橋，後潔齋累日，復欲更往，見橫石洞開，度橋少許，睹精社神僧，果如前所說，因共燒香中食。食畢神僧謂猷曰：卻後十年自當來此，今未得住。於是而返，顧看橫石還合如初。」自此，神僧羅漢隱居於天台山的故事遂逐漸傳開。後世又根據這一故事，發展出天台山石樑橋的方廣寺即五百應真駐錫之地的說法。「天台山志」頻頻記述，這五百羅漢因為願力普攝無邊，散處山林，分形顯化，為人間作福田，為眾生除災難的事蹟。顯然，天台山的五百羅漢不僅是獨善其身的聖賢，也是受佛教令，居住世間，於末法中弘揚佛法，救渡眾生，具備大乘菩薩性格的羅漢。……五代、兩宋時期，不少帝王信奉天台山的五百羅漢，……吳越王錢氏還在天台山方廣寺造五百銅羅漢。

**(註)慧俱無疑三解脫、信行法行：**

①藉智慧力以解脫煩惱之阿羅漢，稱為慧解脫阿羅漢。若得滅盡定，而於心、智慧兩方面悉皆解脫之阿羅漢，則稱俱解脫阿羅漢。

此二者再加無疑解脫阿羅漢（在俱解脫中通達一切文義，而得四無礙解者），則成三種阿羅漢。（佛光大辭典）

**(2)《妙法蓮華經玄義》：**「羅漢：名含三義，殺賊、不生、應供也，位居無學。羅漢有五種。」此五種阿

羅漢，是信種性根鈍。：不時解脫羅漢者，即是法行利根，名不動法阿羅漢也。：是不動羅漢亦有二種。一不得滅盡定，但名慧解脫；二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若聞佛說三藏教門，修緣

念處即發四辯，名無疑解脫，是名波羅蜜聲聞，能究竟具足一切羅漢功德也。」（T33n1716-p0729a06）

**(3)對於法行而言，自依聖法而行，謂之法行，信他教而行，謂之信行。信行者為鈍根**

而成聞慧，法行者為利根而成思慧。玄義十曰：「教門為信行人，觀門為法行人。」（佛學大辭典）

**(註)體法已辦：**

①通教之人，不如藏教人依析色之法，直體達諸法即空無生而入於真空，謂之體法。

《法華文句》十曰：「有體法三乘人，同學無生斷煩惱盡。」（佛學大辭典）

②三乘之人，斷色界、無色界思惑盡，發真無漏，智斷功畢，故名已辦地。（三藏法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註)**

：恭敬祈願十方常住一切諸賢聞僧等，無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十方聲聞，嚴肅威儀，從空而至。）

【(◎六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傳持教法，禪律諸宗，諸祖師僧。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十方法界一切傳持弘揚教法、禪律等諸宗，諸位祖師僧眾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西天傳教，迦葉龍樹，師子尊者等，二十八祖。**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西天傳教，迦葉、龍樹、師子尊者等，二十八祖。

**(注)**

**二十八祖**：台家依《付法藏傳》，從摩訶迦葉至師子尊者，於西天立二十三祖，若加第三祖商那和須同時之末田地，則有二十四祖。要皆金口相承至師子尊者而窮盡也（止觀一）。然禪家於西天立二十八祖，此說出於慧炬之《寶林傳》，成於明教之《傳法正宗記》。明教以《達磨多羅禪經》之達磨多羅為菩提達磨之別名，而證之以《付法藏傳》為謬書可燒。二十八祖：《傳燈錄》一、《傳法正宗記》二曰：一摩訶迦葉、二阿難尊者、三商那和修、四優婆鞠多、五提多迦、六彌遮迦、七婆須蜜。八佛陀難提、九伏駄蜜多、十脣尊者、十一富那耶舍、十二馬鳴大士、十三迦毘摩羅、十四龍樹尊者、十五迦那提婆、十六羅睺羅多、十七僧伽難提、十八伽耶舍多、十九鳩摩羅多、二十闍夜多、二十一婆修盤頭、二十二摩拏羅、二十三鵲勒那、二十四師子尊者、二十五婆舍斯多、二十六不如蜜多、二十七般若多羅、二十八菩提達磨。是於《付法藏傳》之二十三祖加第七之婆須蜜與婆舍斯多已下之四人也，而四明之《四教儀》，以六義難之。（佛學大辭典）

北齊南嶽，天台章安，荊溪四明等，諸大法師。

發揚般若，真空性宗，西天東土，諸大法師。

禪宗達磨，下及六祖，青原南嶽等，諸大禪師。

宗經立懺，發露洗罪。自度度人，諸大法師。

廬山蓮社，圓悟法師。歷代往生淨土諸法師。

**譯**：（天台宗）北齊慧文、南嶽慧思，天台智顥、章安灌頂，荊溪湛然、四明知禮等，諸大法師。

發揚般若，真空性宗，西天與東土之諸大法師。

禪宗達磨，下及六祖，與青原行思、南嶽懷讓等，諸大禪師。

宗經立懺，發露洗罪，自度度人之諸大法師。

廬山結「蓮社」，圓悟慧遠法師，以及歷代弘修淨業往生淨土諸法師。

**註**

**天台傳列祖**：高祖龍樹菩薩、二祖北齊慧文、三祖南嶽慧思、四祖天台智顥、五祖章安灌頂、六祖法華智威、七祖天宮慧威、八祖左溪玄朗、九祖荊溪湛然（已上名九祖）；十祖興道尊者（日本傳教大師最澄得法師也）、十一祖至行尊者、十二祖正定尊者、十三祖妙說尊者、十四祖高論尊者、十五祖淨光尊者、十六祖寶雲尊者、十七祖法智尊者（四明知禮）（已上通為十七祖）。

**廬山蓮社，圓悟法師**：淨宗初祖，慧遠大師，嘗居廬山，結蓮社。後唐、宋諸帝賜謚號「辨覺大師」、「正覺大師」、「圓悟大師」、「等遍正覺圓悟大師」等。

賢首教主，國一法師。清涼圭峰，諸大法師。

慈恩教主，大乘法師。瑜伽密教，灌頂國師。

律宗十祖，南山澄照律師。記主大智律師。

譯經摩騰竺法蘭，求法奘三藏等，諸法師。

**譯**：賢首（華嚴宗）教主杜順和尚、法藏國一法師、清涼澄觀、圭峰宗密等諸大法師。

慈恩教主，玄奘、窺基等大乘法師；以及瑜伽密教，金剛智灌頂國師等諸師。

律宗十祖，南山澄照律師，及記主大智律師等諸師。

譯經之摩騰、竺法蘭法師，以及求法之玄奘三藏等諸法師。

**注 賢首教主**：①依《會本》（卷四 p.53）所列，為「杜順和尚、賢首藏國師、清涼觀國師、圭峰密禪師」。②華嚴五祖為：初祖杜順和尚、二祖智儼和尚、三祖賢首國師法藏（帝錫別號國一法師）、四祖清涼國師澄觀、五祖圭峰宗密大師。

**注 慈恩教主**：依《會本》（卷四 p.53）所列「慈恩宗」為「玄奘、窺基、明昱法師」。①《靈峰萬益大師宗論》卷第九：「慈恩教主，玄奘法師，洛陽陳氏子。……」②《弘一大師文集》：「故慈恩教主窺基大師曾撰阿彌陀經通贊三卷及疏一卷，普勸眾生同歸極樂。」③有說：唯識開創者是玄奘大師，然實際創宗者，是其弟子窺基。窺基長住大慈恩寺，世稱慈恩大師，故又稱『慈恩宗』。《佛祖統紀》卷三九：「永淳元年十一月。慈恩法師窺基示寂。……師稟奘法師瑜伽師地唯識宗旨，號百部論主，世宗為慈恩教」。《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p.2668：「窺基……法相宗之開祖也」。

**注 瑜伽密教，灌頂國師**：《佛祖統紀》：「瑜伽密教 初祖金剛智灌頂國師 二祖不空灌頂國師

三祖慧朗灌頂法師 …」。（T49n2035\_p0295b11）

**(註)** **律宗十祖**：依《會本》（卷四 p.53）所列，有曇無德、南山、大智律師。②《律宗新學名句》：「諸師立祖不同。…雪谿仁岳法師立十祖：一法時、二法正、三覺明、四法聰、五道覆、六慧光、七道雲、八道法、九智首、十南山。」（X59n1107\_p0707a17）

**(註)** **記主大智律師**：①《資持記立題拾義》：「今所講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者，其文高而簡，其義深而遠，自非積學洞微、窮幽盡理，安能擬議於其間哉？賴我靈芝記主大智律師，妙順祖心精研教旨，…」（X44n0742\_p0307b11）②《終南家業》：「唯靈芝記主大智律師。妙躋真源。深研理味。律遵南阜。而教領南屏。…」（X59n1109\_p0718c03）③依上述，記主大智律師，指餘杭元照律師（世稱靈芝尊者）。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祖師僧等，無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主法想諸祖師，嚴肅威儀，從空而下。）

### 【◎七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助宣佛化。持明造論。五神通仙。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十方法界一切弘揚助宣佛之教化、持誦明咒、造五明論，具足五神通等諸

位大仙眾，及諸眷屬。

**(注) 助宣**：《法華經句解》內，解釋「助宣」之意<sup>[4]</sup>：「助化宣揚」（X30n0604\_p0528c19）、「贊助宣揚」（X30n0604\_p0528c07）、

**(注) 持明**：①梵語陀羅尼，譯曰持。明者，真言之異名。持明者，陀羅尼即真言也。又受持真言，謂之持明。演密鈔一曰：「明者明咒，真言之別稱，梵語尾尼也。此譯云明，破闇為義。」亦持亦明，持即是明。」大日經疏九曰：「持明者，梵云陀羅尼，持明謂總持一切明門明行。」（佛學大辭典）②《華嚴經》：「又有無量持明呪仙，嚴潔其身。」（T39n1791\_p0440b10）

**(注) 五神通**：又曰五通，五神變。不思議為神，自在為通。不思議自在之用有五種：一、天眼通，謂色界四大所造之清淨眼根，色界及欲界六道中之諸物，或近，或遠，或麤，或細，無一不照者。二、天耳通，為色界四大所造之清淨耳根，能聞一切之聲者。三、他心通，得知一切他人之心者。四、宿命通，得知自心之宿世事者。五、如意通，又曰神境通，神足通；飛行自在，石壁無礙，又得行化石為金，變火為水等之奇變者。見智度論五。（佛學大辭典）

### 一心奉請

過去十方諸佛，往昔因地，同行五神通仙。

釋迦文佛，往昔因地，同行千聖王，五神通仙。

釋迦文佛，往昔同行忍辱，五神通仙。

護育釋種，瞿曇仙人。占相太子，阿私陀仙。

**色界諸天，下生人間，為受道者，五神通仙。**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與過去十方諸佛，於往昔因地時，同行之五神通仙眾。

與釋迦文佛，於往昔因地時，同行於雪山之千聖王等五神通仙眾。

護育釋種之瞿曇仙人，與占相太子之阿私陀仙人。

色界諸天，為受道而下生人間之五神通仙眾。

**註 同行千聖王**：《佛說千佛因緣經》有云：「時，千聖王於雪山中各立草菴，端坐思惟，發弘誓願，當度一切求無上道，思大施義，聖王宿世，十善報故，雪山千神，各獻仙果，日日供給，更不求食，應時即得獲五神通，飛騰虛空，壽命一劫。：汝今當知，時千聖王豈異人乎？我等賢劫千佛是也。」（T14n0426\_p0067c10）

**註 瞿曇仙人**：《釋迦氏譜》：「如十二遊經云。昔者菩薩阿僧祇劫，初為國王，父母早喪讓位求道，師姓瞿曇因從氏焉。：于時菩薩於園念道，以宿業故為賊所得，貫在木上流血于地。大仙瞿曇天眼清淨，菩薩絕嗣後佛無由，從山飛來哀斂死屍。取土中血以泥團之，著兩器中還返所止，以神呪力滿足十月，左變為男右變為女。瞿曇仙氏遂復興焉。」（T50n2041\_p0085a13）

**註 阿私陀仙**：釋尊降誕時，阿私陀仙占相，預言其將成佛，故云「占相太子」。詳《過去現在因果經》（T03n0189\_p0626c16）

**註 下生人間，為受道者**：《妙經文句私志記》：「又有色界諸天，為受道故，下生人間而作仙

人。」(X29n0596\_p0289a23)

華嚴會中，善知識眾，毗目瞿沙，一萬大仙。

鹿野園中，轉法輪處。往昔波羅奈仙人。

請雲雨會，那羅他九萬九千，五通仙人。

方等會中，阿瑟吒迦等，六十八大仙人。

諸國土中，攝諸呪術。造五明論，諸大仙人。

**譯**：華嚴會中之善知識眾，毗目瞿沙所領一萬大仙等眾。

鹿野園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處，往昔之波羅奈仙人。

請雲雨會中，那羅他仙等九萬九千具五神通之仙人眾。

方等會中，阿瑟吒迦大仙等六十八大仙人。

諸國土中，攝諸呪術，以及造五明論等諸大仙人眾。

**註** **毗目瞿沙，一萬大仙**：《華嚴經》：「爾時，善財童子…漸漸遊行，至那羅素國，周遍推求

毘目瞿沙。…時，善財童子見彼仙人在栴檀樹下敷草而坐，領徒一萬，…。」(T10n0279-p0345a27)

**註** **鹿野園中，轉法輪處**。往昔波羅奈仙人：①《雜阿含經》：「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T02n0099\_p0104a16) ②轉法輪，指佛陀三轉四諦之法輪：(一)示轉，指示「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二)勸轉，勸示「此是苦，汝應知；此是

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一）證轉，證示「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此是集，我已斷，不復更斷；此是滅，我已證，不復更證；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以每一轉各具眼、智、明、覺四行相，故成十二行相。（佛光大辭典）

**〔註〕那羅他九萬九千，五通仙人：**《大方等無想經》（大雲初分大眾健度第一）：「修敬已畢卻坐一面復有九萬九千五通仙人。其名曰那羅他仙人。銳浮羅仙人。……」（T12n0387\_p1079c23）

**〔註〕阿瑟吒迦等，六十八大仙人：**《佛母大孔雀明王經》有云此六十八大仙：「汝當稱念。其名曰：阿瑟吒迦大仙、囉麼迦大仙、訖哩弭囉大仙，此等諸仙皆是往古大仙。」（T19n0982\_p0437b06）

**〔註〕造五明論：**①《勝鬘寶窟》：「又是五明論，此是明智人之所造；又學此論者，亦能生人明慧，故稱五明。五明論者，謂內論、因明論、聲明論、醫方論、工巧論，故稱五也。」（T37n1744\_p0035c04）②五明，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即：（一）聲明：語言、文典之學。（二）工巧明，：工藝、技術、算曆之學。（三）醫方明，：醫學、藥學、咒法之學。（四）因明，：論理學。（五）內明，：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佛光大辭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釋〕**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大仙眾，無違因地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十方五神通仙，容服肅敬，從空而至。)

## 【◎八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十大明王。穢跡金剛。諸大天王。護法諸天。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十方法界一切之十大明王，穢迹金剛，諸大天王，護法諸天等，及諸眷屬。

### 一心奉請

大威德不動尊等。十大明王。穢迹金剛聖者。  
華嚴會中，妙燄海。大自在天王等，諸天王。  
妙莊嚴宮，大梵天王。忉利天宮，帝釋天主。  
多聞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  
摩訶天女。大功德天。大辯天天母。摩利支天。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大威德不動尊等十大明王；以及穢迹金剛聖者。

華嚴會中，妙燄海大自在天王等，諸天王。

妙莊嚴宮中大梵天王，忉利天宮中帝釋天主。

多聞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等四大天王。

**摩訶天女**，大功德天，大辯天天母，摩利支天。

**十大明王**：詳見《會本》（卷四 p.55）所列，及前「結界」單元中（p.28）之㊂。

**穢迹金剛**：詳見前「結界」單元中（p.27）之㊂。

**華嚴會中，妙燄海。大自在天王等**：《華嚴經》：「復有無數大自在天王，所謂：妙焰海天王、自在名稱光天王、……。」

**摩訶天女**：摩訶，又作莫訶，摩醯。譯曰大，多，勝。智度論三曰：「摩訶，秦言大或多或少勝。」（佛學大辭典）

**功德天**：《重編諸天傳》略以：功德天，梵語室利摩訶提毗耶，此云吉祥大天。光明散脂品云第一威德成就眾事。第一威德，言其體德。成就眾事，言其功用。其現益，經云，我今隨念所視所至，能令眾生受諸快樂，若衣服飲食資生之具、七寶等，悉無所乏。（X88n1658\_p0429b23）

**大辯天**：《重編諸天傳》略以：光明經云「是說法者，我當益其樂說辯才，令其所說莊嚴次第，善得大智」。散脂品云「不可思量智慧功德成就」。大辯天經云「廣宣流布，乃至得聞是經，當令是等悉得猛利不可思議大智慧聚，不可稱量福德之報」。讚曰：大辯才天智慧主，以大威神資四辯，護諸眾生弘正法，護世令安一切時。（X88n1658\_p0429a03）

**摩利支天**：①《重編諸天傳》：梵語摩利支，此翻陽炎。由此天不可見，不可捉，火不能燒，水不能漂，如陽炎故也。（X88n1658\_p0432b03）②詳見後「供上堂」單元中（p.192）之㊂。

金剛密跡神王。北天大將。散脂修摩尊天。

南天上將，韋馱尊天。菩提樹神，善女尊天。

大地主母，堅牢地神。歡喜藥叉將，鬼子母天。

散脂大將，所領二十八部，威德大權天神。

法華會上，從佛聞法，人非人等，天龍八部。

譯：金剛密跡神王；與北天大將，散脂修摩尊天。

南天上將，韋馱尊天；及菩提樹神，與善女尊天。

大地主母、堅牢地神、歡喜藥叉將，與鬼子母天眾。

散脂大將所領二十八部，威德大權天神眾。

法華會上，從佛聞法之人、非人等，天龍八部眾。

註 金剛密跡神王：《重編諸天傳》：「金剛密跡傳。……此力士手中執金剛寶杵，故從所執以立名。

楞嚴中本名烏芻瑟摩，此云火頭。」（X88n1658\_p0426c24）

註 散脂修摩、所領二十八部：《重編諸天傳》略以：梵語散脂修摩。或云散脂迦。此云密。讚曰：二十八部鬼神中，散脂大將最威雄；乃鬼子母之次子，北方元首實靈曉；無量藥叉皆所統，護持正法使流通；隱蔽其形常守衛，或居城邑或王宮；……正解正觀正分別，正緣覺了義圓融；……心進勇銳意加被，自然和悅保安沖；仍令聞者智慧聚，菩提疾證表深功；大哉圓密難思議，賞善罰惡利何窮；儻在聞持并演說，是宜崇敬展精衷。（X88n1658\_p0428b07）

註 韋馱尊天：《重編諸天傳》略以：梵語韋馱，此云智論。讚曰：四王三十二大將，南方韋天以為

先；生知聰慧離塵欲，清淨梵行威儀全；修童真業持禁戒，迦葉佛時志已堅；：或見四王王起接，是知無染所當然；爰自乾封崇至化，逮今名列諸天；每在伽藍或蘭若，熏修之所現威權；：卻除外障令無惱，庶幾佛日照三千。（X8n1658\_p0430b02）

**註** **菩提樹神**：（神名）守護菩提樹之天女也。金光明經中佛對此天女說流水長者子之昔緣。天女讚曰：「我常念佛，樂見世尊；常作誓願，不離佛曰。佛讚嘆曰：善哉善哉，樹神善女。汝於今日，快說此言。一切眾生，若聞此法，皆入甘露無生法門。」（佛學大辭典）

**註** **堅牢地神**：①地神乃總號，安住不動皆地神。②《地藏經》：「佛告堅牢地神：汝大神力，諸神少及。何以故？闔浮土地，悉蒙汝護。乃至草木沙石，稻麻竹葦，穀米寶貝，從地而有，皆因汝力。又常稱揚地藏菩薩利益之事，汝之功德，及以神通，百千倍於常分地神。」

**註** **鬼子母天**：音譯作訶利底、：訶利帝母。：意譯為愛子母、天母、功德天等。以其為五百鬼子之母，故稱鬼子母。本為惡神之妻，生子五百，因前生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子，由其邪願，命終遂生為藥叉，：專門竊食他人幼兒。佛陀欲訓誠之，遂藏其愛子，鬼子母神因而悲嘆痛傷。佛遂謂：「汝有子五百，今僅取汝一子，汝已悲痛若是，然汝食他人之子，其父母之悲又將如何慟乎！」鬼子母神聞而皈佛，立誓為安產與幼兒之保護神。：。（佛學大辭典）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法界十大明王，穢迹金剛，諸大天王，護法諸天等，無違因地之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諸天天神，無央數眾，喜瞋威儀非一，聞今召請，從空而至。)

## 【◎九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護佛舍利壇塔。伽藍齋戒。護國鎮宅。諸大神王。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護衛佛舍利、戒壇佛塔，守護伽藍、齋戒，以及護衛國土、守鎮宮宅等諸大神王眾，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護佛舍利，般支分婆多祈利等，四大軍主。

護戒壇，堅固光耀，淨雲音等。十二大神王。

護佛塔，脩利犍陀摩利跋陀等。五大神王。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護佛舍利，般支分、婆多祈利等，四大軍主神。

護戒壇，堅固光耀、淨雲音等，十二大神王。

護佛塔，脩利犍陀、摩利跋陀等，五大神王。

**註** 護佛舍利，般支分婆多祈利等，四大軍主：《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今戒壇安佛舍利。」下

層四角大神。所謂金剛力士金毘羅散脂，並護佛塔。故峙列四隅，以護持本也。東南角神名跋

闍羅波尼（又領般支分大軍主神）。西南角神名婆里旱（又領般遮羅遮馱大軍主神）。西北角神王名金毘羅（又領婆多祁利大軍主神）。東北角神將名散脂（又領醯摩跋多大軍主神）。（T45n1892\_p0809b15）

**注淨雲音等。十二大神王。**《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今前列護佛塔神名。……神名跋闍羅波尼（梁言金剛）。神名婆里旱（河但反。梁言力士）。初堅固光曜神。二日光曜神。三須彌華神。四淨雲音神。……十珠髻華光神。右十二金剛力士神王。……今據文求相，不言戒壇，然此戒壇即佛塔也。」（T45n1892\_p0809a23）

**注脩利健陀摩利跋陀等。五大神王。**《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依灌頂經云，五羅鬼神、鬼子母神五百兒子、及摩醯首羅、摩尼跋陀、脩利健陀五神，於佛滅後常護塚塔，不使邪人所壞。若破壞者，當知正法欲滅，故使然也）。」（T45n1892\_p0809c04）

護伽藍，美音梵音，天鼓歎妙等，十八大神王。

護震旦國，毗首羯摩天子。迦毗羅大將。雙瞳目天女，一切神眾。

護受三歸，彌栗頭不羅等。護五戒，察芻毗愈他尼等，諸大神王。

護比丘，軀彌迦羅移喜隸等。百七十二大神王。

**譯**：護伽藍，美音、梵音、天鼓、歎妙等，十八大神王。

護震旦國，毗首羯摩天子、迦毗羅大將、雙瞳目天女等，一切神眾。

護受三歸，彌栗頭不羅婆等；以及護五戒，察芻毗愈他尼等；諸大神王。

**護比丘**，軻彌迦羅移嘻隸等，一曰七十一大神王。

(注) **護伽藍**：《法苑珠林》：「爾時梵釋天王龍王夜叉等，合掌向佛而作是言……為於世尊聲聞弟子造塔寺處，我等悉共守護，令離一切諸難怖畏。…故七佛經云：護僧伽藍神斯有十八神。一名美音，二名梵音，三名天鼓，四名歎妙，五名歎美，…十六名徹聽，十七名徹視，十八名遍視。寺既有神護，居住之者亦宜自勵不得惰怠，恐招現報也。」(T53n2122\_p0592c20)

(注) **護震旦國土**：《大方等大集經》：「毘首羯磨天子及與眷屬。迦毘羅大夜叉……伊羅婆雌天女雙瞳目天女及與眷屬。各作是言。大德婆伽婆。我等共護震旦國土。」(T13n0397\_p0368c06)

(注) **護受三歸、護五戒**：①《佛說灌頂三歸五戒帶佩護身咒經》：「我當為汝及十方人，敕天帝釋所遣諸鬼神，以護男子女人輩受三歸者。…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不羅婆（漢言善光主疾病）、四天上遣神名彌栗頭婆呵娑（漢言善明主頭痛）、…佛語梵志，是為三十六部神王。…以護男子女人等輩受三歸者。」(T21n1331\_p0501c29) ②又云：「世尊說言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衛護人身在人左右，…使萬事吉祥。…其名如是：神名蔡芻昆愈他尼、主護人身辟除邪惡；神名輸多利輸陀尼、主護人六情悉令完具；…」(T21n1331\_p0502c09)

(注) **護比丘**：《佛說灌頂經》：「擁護我等及未來世諸比丘輩，令得安隱，使入定行。佛告諸比丘，我今為汝一一分明，說灌頂章句百七十二大鬼神王名字，如是諦聽憶念慎莫忘之也。諸比丘言諾受教，又手靜聽佛言，神名道軻彌迦羅移嘻隸、神名嘻隸殷鉢阿羅鉢……」(T21n1331\_p0495a22)

**佛滅度後，護佛弟子。多賴哆等，七神王。**

**守鎮宮宅，東方阿修訶等。五方上首神王。**

**六齋觀察人間，四天王各九十一子。各八大天將。四天捷疾使者。**

**譯**：佛滅度後，護佛弟子，多賴哆等七神王。

守鎮宮宅，東方阿修訶等五方上首神王。

於六齋曰觀察人間，四天王與其名九十一子、名八大天將，及四天捷疾使者。

**註** **護佛弟子**：《佛說灌頂經》：「佛言：凡人所居處，常有七鬼神為人作衛護。何等是耶？神名多賴哆、神名僧伽履、…是七神者印人宅中，諸魔行惡心者，聞見此神印即散而走。若不去往來相疑迷頭破七分。佛語天帝釋是七神王，於我滅後護佛弟子。」(T21n1331\_p0516a01)

**註** **守鎮宮宅**：《佛說灌頂經》：「佛又告阿難：我今先敘彼諸因緣，然後請召五方諸大龍王敕語之曰：莫令諸小毒龍害於人民。…東方青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阿修訶。…南方赤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那頭化提。…西方白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訶樓薩叉提。…北方黑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那業提婁。…中央黃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闍羅波提。…是諸小龍山精雜魅，即便隱毒不復害人。萬民歡樂國土安寧，雨澤以時民無荒亂，人王喜悅稱善無量。」(T21n1331\_p0521b05)

**註** **六齋觀察人間**：①六齋曰：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②四天王經曰：「佛告諸弟子：齋日責心慎身守心，諸天齋日伺人善惡。須彌天王即第二天，天帝名因，福德巍巍，典主四天。四天神王即因四鎮王也，各理一方，常以月八日遣使者下，案行天下。伺察帝王臣民龍鬼蜎飛蛟行蠕動之類心念口言身行善惡。十四日遣太子下，十五日四王各自下，二十三日使者復下，二十九日太子復下，三十日四王復自下。」(佛學大辭典)

(注)

各九十一子：《楞嚴經疏解蒙鈔》：「（○「宣律師感通傳」天人費氏云，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大吉義經云」護世四王，各有九十一子，姿貌端正，有大勢力，皆名曰帝。此天王合有三百六十四子，能護十方）。」

(X13n0287\_p0679c18)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護佛舍利壇塔，護伽藍、齋戒，護國土、鎮宮宅等諸大神王眾，無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諸神王，威容嚴肅，聞今召請，從空而至。）

### 【◎十席】

一心奉請。發揚水陸。流通至教。製儀立法諸大士。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恭敬奉請，一切發揚「施食、水陸」儀法、流通「普度」至教、製訂儀法、繼述儀軌等歷代諸位大士，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發揚施食，流通至教，阿難陀尊者聖師。

**最初示夢，勸興水陸，梁朝神僧聖師。**

**勸發製水陸儀，梁朝誌公尊者聖師。**

**製水陸齋儀，國主救世菩薩，梁武皇帝。**

**最初建會，秉法宣文，梁朝祐公律師。**

**中興水陸齋法，唐朝法海英公禪師。**

**譯：**至誠一心，奉請：

發揚「施食」，流通至聖教法，阿難陀尊者聖師。

**最初示夢，勸興「水陸大齋」，梁朝神僧聖師。**

**勸發製訂「水陸」之儀，梁朝誌公尊者聖師。**

創製「水陸」齋儀，受稱為「國主救世菩薩」之梁武皇帝。

**最初啟建「水陸」齋會，秉法宣文，梁朝祐公律師。**

**中興「水陸」齋法，唐朝法海英公禪師。**

**發揚施食、阿難陀尊者：**西土之阿難尊者禮世尊請教「具斛施食」之道，此為「施食」起教之根本。

**注 梁朝神僧、誌公尊者、梁武皇帝、祐公律師：**梁朝神僧示夢；經誌公大士贊順機宜之勸發，而由

梁武皇帝興制「水陸」儀文；復由僧祐律師親自宣文秉法，而初始修建「水陸齋會」。

**注 國主救世菩薩：**《佛祖統紀》：「烏傷居士傅翕，至松山結庵雙檣樹間，自號雙林當來下生菩慧大士。令弟子奉書詣闕，稱帝（梁武帝）為國主救世菩薩。」（T49n2035\_p0350b21）

**(注)** 法海英公禪師：《佛祖統紀》：「西京法海寺神英禪師，獲吳僧義濟所藏梁武水陸齋儀，依法修

設，…」（T49n2035\_p0368a10）

**(注)** 以上奉請緣由詳見「供上堂」單元（p.213~219）。

**總持感驗，稱名樓至，宋朝佛印禪師。**

**詳定舊儀，申明齋法，長廬贊公禪師。**

**繼述儀軌，脩文行世，四明東湖，志磐法師。**

**補輯儀規，重興齋法，蓮池大師，源洪法師。**

**修崇齋法，繪像製讚，太師蘇文忠公。**

**祖述舊儀，製文行世，東川節推楊公。**

**譯**：總持「水陸」齋會而生感驗，世稱「樓至佛」化身之宋朝佛印禪師。

**刪補詳定舊儀，申明齋法，長廬贊公禪師。**

**繼述儀軌，修「水陸」文以行於世，四明東湖，志磐法師。**

**補輯儀規，重興齋法，蓮池大師，以及源洪法師。**

**修崇齋法，繪像製讚，太師蘇文忠公（蘇軾）。**

**祖述舊儀，製儀文以行於世，東川節推楊公（楊鍔）。**

**(注) 稱名樓至：**《施食通覽》：「佛印禪師了元，世傳是樓至佛化身，…又師住金山時，有海賈到寺

設水陸，是夜適法事僧沿幹而出，師不得已，即自行總持，此夜有漁舟泊于江湍，深夜忽聞岸上

有聲曰：今夜金山水陸甚勝，乃樓至如來自行加持也。漁人審是鬼聲，於師大生敬仰。據斯顯驗，則知人勝、法勝，乃感鬼神懽悅歆享矣。」（X57n0961\_p0119b02）

**〔註〕長蘆贊公禪師：**宋，真州長蘆寺，慈覺宗贊法師。宋代淨土宗、雲門宗之高僧。師撰《水陸緣起》云：「宗贊向於紹聖年夏，因摭諸家所集，刪補詳定，勒為四卷，粗為完文普勸四眾，依法崇修，利益有情，咸登覺岸。」

**〔註〕蓮池大師：**明雲棲株宏，世稱蓮池大師。

**〔註〕源洪法師：**清朝真寂寺，儀潤源洪法師。

**〔註〕蘇文忠公：**太師・蘇文忠公（蘇軾），修崇水陸齋法，並親製「水陸法像贊」（眉山水陸）。  
**〔註〕楊公：**東川節推官・楊鍔，復再述儀製文。《施食通覽・水陸緣起》：「本朝東川楊鍔，祖述舊規，製儀文三卷，行於蜀中。」

**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譯〕**：恭敬祈願一切發揚流通「水陸」及製訂、繼述儀軌等諸位大士，無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於是日今時降臨法會。  
(※主法想諸大士，願力深重，聞今召請，齊降法筵。)

**上來奉請，上堂三寶，十席聖賢，無央數眾。一念能感，聖應昭然。更誦密言，用伸勤重。**

**譯**：「請上堂」法會至今，已虔敬奉請上堂之諸佛、尊法、菩薩、緣覺、聲聞、諸宗祖師、五通神仙、護法金剛、護教神王、弘揚「水陸」大士，總共十席聖賢等無量無數之眾；由於我等誠敬真心之一念，故能感蒙諸聖賢眾清楚昭然的應示。今更恭誦秘密真言，用以申明勤懇慎重之心意。

我佛如來，有奉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奉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南無三滿多。母陀南。唵。烏佐鉢囉諦。賀多諦。薩縛怛他孽多。俱舍冒地。唵娑哩耶。沒哩布囉迦也薩訶。（三編）

（※主法想上來奉請三寶諸天，及一切聖賢，普皆雲集，住淨道上，寶樓閣中，光明交映，無有障礙。）

願因祕密。俱賜光臨。齋主歸依。虔誠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之殊勝，蒙三寶十席聖賢慈悲而光臨壇場，齋主等至誠懇切地歸敬而虔誠行禮。

## 【◎奉請沐浴】

**金剛正體**，豈非堅密之身。玉毫淨光，斯為真實之相。

畢竟本來無垢，當知何處有人。是則開陳沐浴之門，為欲洗滌塵勞之類。  
冀回蓮瞬，俯鑑葵傾。將奉導於聖儀，幸前臨於溫室。

**譯**：諸佛正體，湛寂凝然，本為金剛之身，難道不是堅實嚴密而圓滿殊勝的嗎？◎玉毫相，皓潔光潤，普放淨光明照十方，此即為如來真實之相。

故知寂滅清淨之身，本來畢竟無有染垢；慧觀法界空性，諦知一切悉皆清淨無我。因此，於今所以施設「沐浴」的儀法，為的是要藉此而洗淨煩惱垢重的眾生之類啊！

衷心冀望諸佛慈悲，稍瞬青蓮佛眼而垂視；俯察明鑒大眾的仰慕之心，誠敬殷切猶如葵花向日而傾轉。謹將遵奉導行「沐浴」之聖潔儀式，敬請一切聖賢移駕，前往浴堂。

**註** **金剛正體**：①金剛體，如金剛堅固之身體也。指佛身功德而言。維摩經方便品曰：「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喜普會。」註：「什曰：如來身無可損若金剛也。」新譯仁王經中曰：「世尊導師金剛體，心行寂滅轉法輪。」良賁疏中一曰：「金剛體者堅固具足，體者身也。佛身堅固猶如金剛。」正體，此謂佛之本體。（佛學大辭典） ②《圓悟佛果禪師語錄》：「金剛正體湛寂凝然。」（T47n1997\_p0761a12）

**註** **玉毫**：佛之白毫相也。慧琳音義十一曰：「言玉毫者，如來眉間白毫毛也。皓白光潤，猶如白玉，佛從毫相，放大光明，照十方界，故云玉毫瑞色也。」（佛學大辭典）

(注)

**何處有人**：①《禪祕要法經》：「爾時行者，應自思惟，今我此身，髮是我耶？爪是我耶？骨

是我耶？身諸五藏，為是我耶？如是諦觀身諸支節，都無有我。：如是種種諦自思惟，何處有人及地水火風？觀此地是敗壞法，觀此火猶如幻，又觀此風，從顛倒起，觀此水從虛妄想現。作是觀時，行者見身，猶如芭蕉，中無堅實；或自見心，如水上泡；聞諸外聲，猶如谷聲。作是觀時：觀身靜寂，不識身相，身心安隱，恬怡悅樂。」（T15n0613\_p0251a25）②《禪祕要法經》：「應當至心觀無我法。我身無我，他身亦然。今此所見，屬諸因緣，我不願求。我觀此身，無常敗壞，亦無我所，何處有人及與眾生？作此思惟已，一心諦觀空無我法。」

（T15n0613\_p0253a11）③《金光明經》：「善女當觀，諸法如是，何處有人，及以眾生？本性空寂，無明故有，如是諸大，一一不實，本自不生，性無和合。以是因緣，我說諸大，從本不實，和合而有；無明體相，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無所有故，假名無明，是故我說，名曰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惱，眾苦行業，不可思議，生死無際，輪轉不息。」（T16n0663\_p0340b11）④《摩訶止觀》：「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眾生？」（T46n1911\_p0094a25）

(注) **蓮瞬**：①蓮，蓮眼。謂佛眼慈悲，澄澈明朗，妙如青蓮花。《維摩經》：「莊淨脩廣如青蓮」。  
②瞬，轉動眼睛。

(注) **葵傾**：葵花向日而傾轉；喻「嚮往、仰慕之殷切」。《宋史》：「千官雲擁，群后葵傾。」

(注) **溫室**：①即浴室。又曰湯殿。寶積經五十七曰：「明至我家，入溫室洗浴。」（佛學大辭典）

②後漢安世高譯有《佛說溫室洗浴眾僧經》一卷，說洗浴之功德。

## 【○請諸聖臨浴所】

蓮華藏海，當體圓成。流泉浴池，隨處顯發。

湛湛兮八功德水。巍巍乎五分法身。須知諸佛元不洗塵。為欲眾生皆令離垢。

想見受茲灌沐，夜月之印澄潭。現諸威儀，朝曦之升遠漢。

敬宣密語，請濯溫泉。用表法門，不壞世諦。

譯：蓮花藏莊嚴世界海，於茲體圓滿而成就。洞徹流泉、寶嚴浴池，隨處圓融而顯發。

具足「澄淨、清冷、甘美、輕軟、潤澤、安和、除饑渴、長養諸根」之八功德水，清淨深湛而澄澈；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法功德成就之法身，巍然而莊嚴。須知諸佛元本清淨無染，根本無須洗滌塵勞（實無有塵勞可洗）；於今奉行「沐浴」儀式，其實是為了開導眾生，欲令眾生皆能由此得悟而遠離塵勞垢染。

一心諦觀，了見諸佛聖賢為慈悲教化而權受灌洗沐浴，清淨莊嚴；有如清夜之皎月，清楚映現於澄澈之潭面。所現威儀莊嚴之相，則如朝陽初升，曦光乍明，曜曜朗照而無遠弗固（萬德莊嚴，佛光普照，無幽不明）。

謹誠敬宣誦真言密語，恭請諸聖臨溫泉而濯浴。藉此權巧儀式而明示大眾，實相法門雖說「無相」，但也「無所不相」，而不壞捨「妙有」事相之理。

註 蓮華藏海：①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②《妙法蓮華經玄義》：「或言華王世界蓮華藏海者，此實報土也。」（T33n1716\_p0767a19）③《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謂般若華嚴

海空，法華佛慧，涅槃蓮華藏海。」（X57n0980\_p0682c10）④「華藏世界」：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最下為風輪，風輪之上有香水海，香水海中生大蓮華，此蓮華中包藏微塵數之世界，故稱蓮華藏世界，略名華藏世界。凡報身佛之淨土，具十八圓滿，其中之依持圓滿，即蓮華藏世界也。唐華嚴經八曰：「爾時普賢菩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修淨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但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土之通名，即華嚴經所說者，釋迦佛之華藏也。觀經所說之極樂，阿彌陀佛華藏也。大日經所說之胎藏界，密嚴經所說之密嚴國，大日如來之華藏也。（佛學大辭典）

㊂ **八功德水**：極樂之池中及須彌山與七金山之內海，皆盈滿八功德水。無量壽經上曰：「八功德水湛然盈滿，清淨香潔，味如甘露。」稱讚淨土經曰：「何等名為八功德水？」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俱舍論十一曰：「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腸。」（佛學大辭典）

㊃ **五分法身**：以五種功德法成佛身，故曰五分法身。：一、戒，謂如來身口意三業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也。二、定，如來之真心寂靜，離一切妄念，謂之定法身。三、慧，如來之真智圓明，觀達法性，謂之慧法身。即根本智也。四、解脫，如來之心身，解脫一切繫縛，謂之解脫法身。即涅槃之德也。五、解脫知見，知已實解脫，謂之解脫知見法身。即後得智也。此五者有次第，由戒而生定，由定而生慧，由慧而得解脫，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前三者，就因而受名；後二者，就

果而付名；而總是佛之功德也，以此五法成佛身，則謂之五分法身。（佛學大辭典）

○**灌沐**：《佛說浴像功德經》：「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功德莊嚴聚，五濁眾生令離垢，願證如來淨法身。」（T16n0697\_p0799b13）

○**夜月之印澄潭**：①皎月本明，潭面月影自亦皎然；諸聖本淨，示現之受沐自亦清淨。②又、月影雖明，須知皎月本明；沐浴雖淨，當知諸佛本淨。

○**遠漢**：漢，天河。故遠漢即指「遙遠的天河」之意。

○**世諦**：對真諦之稱。世者世間，世俗。諦者事實，又道理。世間之事實，又世俗人所知之道理，謂之世諦。又曰俗諦，世俗諦，覆俗諦等。涅槃經曰：「如出世人所知者，第一義諦。世間人所知，名為世諦。」仁王經上曰：「世諦幻化起，譬如虛空花。」（佛學大辭典）

我佛如來，有沐浴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沐浴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底沙底沙 僧伽 婆訶（三徧）

（※主法想此浴室七寶所成，寬廣嚴淨。一切聖賢，隨順施者獻浴之意，皆入中浴。）

○諸佛法身常本妙。以由緣了為莊嚴。寂而常照絕言思。如谷答聲無不應。  
○載仰三乘并八部。隨宜益物顯慈威。至哉方便有多門。端自大權悲智起。  
○此曰修齊興普度。十方賢聖悉雲臨。為陳沐浴順彝儀。了達聖軀元離染。

○曠矣戒池無有際。湛然定水鎮常盈。澡除心垢得清涼。要使羣生開妙悟。

譯：○雖然諸佛清淨寂滅之法身，如如圓融而本元絕妙（「正因佛性」），但仍須依由「緣因佛性」以資發一切善根功德，以及「了因佛性」之智慧以照了真理，方能成就圓滿莊嚴。

故法身之體寂靜而真智之用常照，超絕言辭思慮的推想分別（「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如同參寂山谷回應一切「來聲」而「答音」，有聲必答，無響不應。

○敬仰菩薩、緣覺、聲聞三乘，及天仙八部等聖賢，隨順機宜而利益一切，廣顯無比的慈悲與威嚴。

至高無上的教法，雖權巧方便而施設多種法門，但皆從大聖權化興顯的慈悲（下化眾生）與智慧（上求菩提）而起。

○謹於此日虔修水陸大齋，廣興平等普度之法。十方諸聖眾賢，悉皆雲集而駕臨。

特為陳設「沐浴」之權法，以隨順常理之儀式；應當通達明了，聖體其實根本清淨，離垢而無染。

○（觀沐浴之池：）防非止惡的清涼戒池（戒），曠渺而無有邊際；

（觀沐浴之水：）靜慮澄心的三昧定水（定），澄湛安定而盈滿。

（觀沐浴之義：）權現澡浴，實為勸示眾生，滌除三毒煩惱心垢，而得涅槃寂靜清涼。

（觀沐浴之旨：）凡此種種，主要為的是普令眾生，由此得生般若智慧（慧），而開發妙悟。

◎寂而常照：真理之體云寂，真智之用云照。楞嚴經六曰：「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正陳論

曰：「真如照而常寂為法性，寂而常照是法身，義雖有二名，寂照亦非二。」（佛學大辭典）

**○絕言思：**《金光明經文句記》：「圓人根利，聞空有等皆知性具。性具四門豈有隔礙？一門具三，三門皆爾。稱性而觀，稱性而說。既皆稱性，性絕言思。故觀即無觀說即無說。是故觀說皆云如實。」（T39n1786\_p0100a15）

**○寂而常照絕言思，如谷答聲無不應：**①山谷闡然無聲（喻「寂」），卻有照來聲而應答之用（喻「照」）。②雖「絕言思」，無功用道；卻如谷答聲，妙用宛然。

**○大權：**指佛、菩薩等大聖為濟度眾生而顯現種種異形。（佛光大辭典）

**○悲智：**慈悲與智慧，是佛菩薩所必備的二種德性，也叫做悲智二門。智是上求菩提，屬於自利；悲是下化眾生，屬於利他。（佛學常見辭彙）

**○彝（一ノ）儀：**彝，常理、常道、法則。

**○定水：**（譬喻）定心湛然，譬如止水。往生十因曰：「若定水澄淨，自見滿月尊。如淨水為緣，見空中本月。」（佛學大辭典）  
（※主法想諸聖賢，一一浴畢出室。）

### 【◎奉請浴畢著衣回壇】

沐如來金剛身，示同塵凡之法。著舍那珍御服，用嚴尊特之容。惟大聖之既臨，諒羣從之必至。

是則星羅開士，霧擁聲聞。梵王執蓋以當空，帝釋散花而布地。  
飛旛前導，鳴樂後隨。冀俯就於道場，用肅成於齋事。

譯

敬奉如來沐浴金剛莊嚴之身，權示佛法不離塵凡世間之法。復再奉請諸功德莊嚴之殊勝服，用表嚴飾勝應尊貴之殊容。如今既蒙諸佛大聖慈悲駕臨，相信隨從之品眞等暇也必回駕而臨。因此，諸位菩薩環繞如星羅列，眾多聲聞隨行如雲簇擁。同時，梵王執寶蓋以當於虛空，帝釋散香花而遍鋪於地。

旌旛飛揚以為前導，妙樂齊鳴而為後隨。虔恭冀望三寶聖體等暇，（沐浴著衣之後）垂慈回駕而臨道場，威儀莊嚴而圓滿成就水陸大齋之法事。

註

舍那珍御服：①《佛祖統紀》：「不動寂場而遊鹿苑，脫舍那珍御之服，著丈六弊垢之衣。先為五人說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等教（四教儀〇文句云……尊特勝應定慧莊嚴，譬珍御服。生身劣應忍生法惱，譬以垢衣。佛生人中，倍勝人形，故長丈六。……）」（T49n2035\_p0153a26）

②《四教儀集解》：「脫者，解也、除也。著者，服衣於身也。珍御、弊垢，從喻立也；故《法華》云：即脫瓔珞細軟上服，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莊嚴其身，故云珍御服也；生法二忍，為弊垢也；丈六形為麤也。著者，現權也；寂滅忍，為細軟也。脫者，隱實也；……。」（X57n0976\_p0546a16）

註

尊特：謂勝應身尊大殊特。盧舍那佛是也。法華玄義十曰：「尊特之身，猶如虛空，為法性身菩薩說法。」四教儀集註上曰：「盧舍那，翻淨滿。謂諸惡都盡故淨，眾德悉圓故滿。亦翻光明遍照，亦名尊特，名勝應。」（佛學大辭典）

**星羅**：布列繁密而廣泛分布，亦形容「眾多」之意。

**開士**：又作闡士。開，明達之意。指開正道，以引導眾生者，特指菩薩。蓋菩薩明解一切真理，能開導眾生悟入佛之知見，故有此尊稱。（佛光大辭典）

### 【◎奉請獻座】

惟聖賢之既至。慮凡席之未嚴。照中道妙觀心。達法性無住本。全體顯發。當念出生。  
師子座盈滿虛空。寶華臺周徧國土。莫不高廣。悉有光明。仰冀慈悲。俯垂納處。

**譯**：於今三寶聖賢既已駕臨，惟恐座席猶未盡嚴淨。謹以中道妙觀心而圓觀，通達諸法本無自性，故無所住著；既無住著，真性便能全體顯發，當體一念而生出無盡的妙有。

因此，諸佛珍寶「師子座」滿布於虛空，莊嚴「寶華臺」周遍於國土；而此所有的「師子座」、「寶華臺」，無不高深廣大，並且光明徹照。故恭敬冀望諸佛聖賢大慈大悲，垂駕壇場而安然就座。

**几席**：《周禮》：「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故古代也稱祭祀的席位或靈座為几席。

**無住本**：①《妙法蓮華經玄義》：「約理事明本跡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之理，即是本時實相真諦也。一切法，即是本時森羅俗諦也。由實相真本垂於俗跡，尋於俗跡即顯真本。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故文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云云）。」（T33n1716\_ p0764b19）②《維摩詰所說經》：「無住則無本。：從無住本，立一切法。」（T14n0475\_

我佛如來，有獻寶座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寶座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旂慕伽。鉢頭摩。遜那諦。馱囉馱羅泥漫擎諦併（三徧）

（※主法想道場廣博嚴淨。無量寶座，周匝虛空。一切聖賢，安居其上。）

### 【◎奉請獻香】

趣舉一香，備明三觀。是以了真空，則無性無相。寄妙假，則為蓋為雲。

不離緣起之心，全彰中道之理。以茲法供，達彼凡誠。恪誦靈文，益資勝用。

譯：謹恭敬燃舉一炷妙香，完備表明一心圓具「空、假、中」三觀。因此，了達「真空」，則知一切諸法空性而無實體，也無實在不變的自相；然而，託緣「妙假」，則現香氣氤氳蔚然而如雲如蓋。

明了「性空」之本而不捨離「緣起」之心，便完全彰顯出「中道」的妙理。以此圓觀如法供養，上達與會大眾至誠懇切的心意；並敬誦靈文真言，更資增殊勝的妙用。

(注) 無性：指諸法無存在之實體。性，體之意。一切諸法因緣和合而生，緣散則滅，無有實體，故稱

無性。（佛光大辭典）

(註) **無相**：謂真理之絕眾相也。又：涅槃經三十曰：「涅槃名為無相，…」大乘義章二曰：「言無相者。釋有兩義：一就理彰名，理絕眾相，故名無相。二就涅槃法相釋，涅槃之法離十相，故曰無相。」：淨影疏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佛學大辭典）

我佛如來，有然香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歌囉。阿歌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編）

（※主法想此香雲，出生無量七寶宮殿供具，衣服，妙樂，妙花，甘露餚，於諸聖賢之前，一時奉供，無不周徧。）

### 【◎奉請獻花】

惟眾花之開發，表萬行之莊嚴。是故信解以植立其本根，精進以扶疏其枝葉。  
既潤之以定水，又拂之以慧風。蓋將培自己功德之林。於以顯本有圓實之果。

譯：殊妙眾花欣欣開發綻放，表顯一切萬行之殊勝莊嚴。因此之故，「信受、悟解」正是培育植立其根本，「精進實修」即是繁盛茂密其枝葉。

既以澄淨「定水」灑注滋潤，又以般若「慧風」柔和輕拂；凡此種種，都是為了培養茁壯自己的功德之林，以顯現本有的「圓頓一實」之果。

(註) **圓實**：圓頓一實之意；乃稱天台圓教之教理。一行圓融一切行，一位圓具一切位，而成佛頓極頓速，稱為圓頓；又此理為一而無二三，為真實而非虛妄，故稱一實。(佛光大辭典)

我佛如來，有獻華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花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歌囉。阿歌囉。薩縛苾地耶。馱羅布爾底。莎縛訶**（三編）

(※主法想所奉花，出生七寶臺殿，珍妙衣縷，天樂妙香，甘露餚饍，種種供具，重重無盡。於各聖賢之前，一時奉供，無不周備。)

### 【◎灑淨】

一器之水至約，三諦之功宛存。是以論其性，則本於真空。隨所用，則現乎妙假。  
二邊莫立，中道不安。憑圓觀之融通。助真言之祕密。  
潔茲座席，淨諸根塵。是皆即事以明心，要在忘情而照理。

譯：此寶器中之水，雖然其量極少，然卻宛然具足了「空、假、中」三諦之功。所以，就「體性」

而論，固然是歸於「性本真空」；但隨「相用」而言，卻能隨緣而現種種「妙有假相」。

不偏執於「真空」、「妙假」的兩邊對待，也無須安立「中道」的假名而執著（否則又成中、邊之微細對待與執著）。謹依憑圓融妙觀的融會通達，復加以真言的秘密加持。

嚴淨「上堂」三寶十席聖賢之座席，同時清淨一切諸根塵。凡此種種，都是藉「妙假事相」以顯明「真性本心」；要旨就在於忘捨「假相之情見」，而如實觀照「實相之真理」。

註 一器：器，即指「淨水盃」，《會本》皆以「寶器」稱之，如「寶器晶熒」、「注寶器以盈盈」。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伐什囉。賒咩耶。吽發。悉哩摩呬薩訶。（三徧）

（※二香燈持水盃十席灑淨已，送證盟疏於正表。齋主拈香長跪。）  
（※主法想水至一座席諸供養上，無不光潔。）

### 【◎宣疏】

奉延三寶，畢集諸天。已安住於道場，復證明於齋法。

上來脩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茲當奉請上堂十席聖賢，已荷光臨。必因

**疏旨，用達自情。恭對敷陳，伏惟采聽。**

**譯**：恭敬地奉請三寶，並邀集諸天聖賢全部駕臨；於今均已安住於此道場，將為殊勝的「水陸大齋法會」作印證。

法會上來，已圓滿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於今恭敬奉請「上堂」十席聖賢，並已蒙慈悲而大駕光臨。因此，當須宣陳「證盟疏」之意旨，用以表達我等至誠之衷情。謹恭敬伏對十席聖賢宣陳如下，敬請聽證而明鑑。

（正表宣「證盟疏」）

（○主法直白「懇禱文」云…）

仰投尊境，虔露卑忱。如是祈求，誠為懇切。載念脩崇之際，應多簡陋之愆。  
或主法者無德以堪。或行施者用心之隘。或道場之失度。或供事之闕儀。諒在大慈，少寬罪過。

**譯**

：歸仰禮敬無上尊貴的三寶聖眾，虔心稟陳我等大眾的真誠心意。如此恭敬地祈求，實在是衷心至誠而懇切。顧念於今崇奉修建水陸大齋之時，難免仍有許多疏漏不周的過失。

例如，或主法者未具殊勝高德而不堪勝任、或施主大眾發心偏私狹隘、或道場施設儀節未盡合宜、或者供養奉事之儀有所缺失。凡此種種過失，相信諸佛聖賢大慈大悲，當能體恤而稍賜寬恕。

俯徇下愚之請。冀成曠濟之緣。惟福報稍微者，尚恐莫聞。若罪情極重者，何由可至。勅楚王而肆赦，囑帝釋以垂恩。分差捷疾之倫，各領通傳之任。盡令七趣，俱會一時。惡業不宥之囚徒，當蒙自便。業累相關之罪輩，悉使偕來。矧惟徧知，常興普應。是以淨光照燭，無幽而弗明。神力提持，何苦而不拔。

譯

：懇請三寶聖眾垂恩，俯順我等大眾之祈請，冀望能圓成此廣大普度之勝緣。然而，福報微薄的眾生，仍恐無緣得聞此普度勝會的訊息；乃至惡業罪報極重者，又如何能脫罪而來呢？

因此承佛慈力，敕請梵王普行大赦，囑請帝釋垂恩號召；並分請諸捷疾使者，各自承領傳達信息的重任，務期盡令七趣一切有情眾生，都能一齊來參與勝會而受度。

凡惡業深重罪無可赦之幽獄囚徒，當蒙解脫而自在方便；業障繫累相連牽涉的罪輩眾生，也普令他們一起相偕而來。凡此種種，三寶聖眾當能遍知一切，常興慈悲而隨緣普應，利益群生。故以淨光煜煜朗照，一切幽冥無不大放光明；神力提攜護持，所有苦難無不拔除而超脫。

七趣

：①指：(1)地獄趣，(2)餓鬼趣，(3)畜生趣，(4)人趣，(5)神仙趣，(6)天趣，(7)阿修羅趣也。

(佛學大辭典) ②《楞嚴經》：「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想，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花元無所有，但一虛妄更無根緒。」(T19n0945\_p0147a05)

矧

(ㄕㄎˇ) 惟：發語詞。

自便

：①《法華經知音》：「我一切眾生開悟，自家本有之佛知見，得以成佛，自由自便也。」(X31n0608\_p0357b12) ②《法華經知音》：「謂與其受制于富貴之強使。不若安貧賤之自

便也。」(X31n0608\_p0391a24)

(註) **普應**：①《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如來法性無罣礙，隨緣普應利群生。」(T03n0159\_p0295a12) ②《新華嚴經論》：「佛身周遍等法界，普應眾生悉現前。」(T36n1739\_p0877c18)

**敢祈威重，少俟須臾，為受清齋，勉從至願。眾等無任，懇禱激切，屏營之至。**

(註) ·虔敬祈請威德莊嚴的三寶聖眾，稍候片刻而納受清淨的供養，體恤允從大眾「平等普度」的全誠願心。於今，我等謹以無上恭敬心，至誠懇切地祈禱，所懷的敬慎惶恐之心，實在無以復加而至極矣！

(註) **屏**(ㄅㄧㄥ) ·惶恐，形容驚惶失措的樣子。



《會本》

第四行供上堂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四行供上堂法事（《會本》卷一 P.48~84）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供養淨食→六塵互徧→均為法供】

歸命三尊無有上。天仙八部共垂慈。  
我今依教奉清齋。為誦密言先徧食。

**譯**：誠敬歸命至高無上的佛法僧三寶；並蒙諸天神仙及八部等眾，同垂慈恩而駕臨。

我等於今謹依教法，奉供清淨妙齋；先以圓觀徧「食」周遍於法界，再誦秘密真言以加持。

諦觀茲食，不外吾心。由知諸法常融。故得六塵互徧。

是則出醍醐之上味。宣栴檀之清芬。雨七寶以穰穰。散四華而灼灼。聳光明之臺殿。列殊勝之輦輿。仙樂鳴空，笙磬之音間作。天衣擁霧，珠瓔之飾下垂。以念念具足不虧，故彼彼莊嚴無盡。

**譯**：圓融諦觀此「食」，其實不外吾人一念之「心」。故可知一切萬法不出一心而常自圓融，所以

能生一切六塵妙供，彼此互遍而彌滿法界。

因此，從而生出種種精純的醍醐美味，乃至散發清新芬芳的栴檀香氣，天降豐盛稠密的七寶，飄散鮮明盛開之四種天華。光耀明亮的樓閣臺殿巍然聳峙，殊勝的玉輦鑾輿紛然羅列。天上仙樂並奏齊鳴而盈空，其間協配著金笙玉磬之妙音。微妙輕柔的天衣裊擁雲霧，珍珠纓絡等華麗寶飾冉冉不垂。（※此段之義理，詳見「供下堂」單元 p.495~498。）凡此所有，都是由於念念圓融具足而沒有絲毫的虧欠，所以種種絕勝妙供，自然殊勝莊嚴而無盡。

**醍醐**：①指由牛乳精製而成最精純之酥酪。乃五味之一，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中之第五種味，故亦稱醍醐味。為牛乳中最上之美味，故經典中每以醍醐比喻涅槃、佛性、真實教。（佛光大辭典）②《大般涅槃經》：「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所有諸藥悉入其中。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生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言醍醐者喻於佛性，佛性者即是如來。」（T12n0374\_p0449a06）

**雨（口丶）七寶以穰穰（曰尤丶）**：①謂降下豐盛稠密的七寶。②雨，降落。③穰穰，形容非常豐盛、繁多之貌。

**七寶**：諸經說法不一，依《法華經》為：「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皆以金、銀、琉璃、車磲、馬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T09n0262\_p0021b19）

**灼灼**：形容花開鮮明茂盛之貌。

**(註)** **四華**：①《妙法蓮華經》序品云：「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T09n0262\_p0002b11) ②《法華經科註》云：「曼陀羅，此云適意、又云白華。曼殊沙，此云柔軟、又云赤華。雨此四華者，表其當獲佛因。」(X31n0606\_p0015a12) ③四華為法華六瑞相中之第三，於佛入定時，自天上落下，故亦稱四種天華。一般將四華與六種震動合稱為四華六動。(佛光大辭典)

**(註)** **輦輿**（ㄉㄧㄉㄧㄩˊ）：古代帝王所乘之車。

惟此道場之內，紛然事儀之多。是以淨水明燈，懸旛揭蓋。金鏡之聲震幽谷，梵唄之響薄層霄。悉入此宗，元非他物。

**譯**：而於此「水陸法會」道場之內，種種供奉施設、禮節儀式等等，紛然眾多。因此，敬奉淨水、燃明燈、懸華旛、舉寶蓋；以及金鏡相擊之聲響震幽谷，梵唄贊頌之音穿破雲霄；凡此種種，皆不離於「諸法常融、念念具足」的宗要，而非心外別有他物。

至若了目前之法妙。觀世間之相當。鵠噪鴉鳴，總是深談般若。溪光山色，無非全露遮那。亘古今不昧己靈。極依正皆成法供。

**譯**：乃至若能了達現前一切萬法皆是妙法，觀照世間森羅萬象皆是常住。那麼，喜鵠鳥鴉之啼鳴喧噪，都是在深談般若之教；而溪光山色秀麗美景，也無非全顯露遮那法性之身。亘古至今，絲毫不昧靈明本具之真如本性；極盡身心器界，皆成周遍彌滿之妙法供養。

**(註)了日前之法妙。觀世間之相常：**涵義詳後「說冥戒」單元(p.418)所云：「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全心發生。…生無別理，並由本具。…具無別具，皆是緣生。…則知世間相當，緣起理一。」

**(註)世間相當：**①是示「俗諦常住」之金言，大乘之極說，台家之眼目也。法華經方便品曰：「是法住法位，世間相當住。」法位者，真如也。住於法位者，謂十界三千之諸法住於真如也，即性具之謂也。故真如常住，世間之相亦常住也。…妙宗鈔上曰：「世間常住者，即十界三千，世間一一皆住真如法位，法位常故，世間亦常。」（佛學大辭典）②《法華經句解》：「是法住法位：是一切法，本性空寂，如如不動，名住法位。世間相當住：世間妄相生滅法也，常住實相不生滅也，了法無生，相即無相，如水中月，虛而可見，無心鑑像，照而常空。」（X30n0604\_p0462b18）③《妙法蓮華經文句》：「是法住法位一行，頌理一也。眾生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也。世間相當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當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T34n1718\_p0058a09）④《法華經要解》：「是法住法位者，森羅萬像皆即實相也。世間相當住者，山河大地當體真常也。」（X30n0602\_p0291c03）⑤《法華經大成》：「清涼云，上法字指諸法，下法字指真如，言一切諸法皆住真如正位理中。既住於中，全體即如，性常相亦常，故云世間相當住，即諸法如義也。」（X32n0619\_p0400a24）

**莫不自存妙假，性本真空。雙照一邊，全彰中道。用一心之圓觀，扶三德之密言。庶憑助顯之功，用發等熏之意。**

**譯**：因此，一切萬法無不各自存現「妙假」，隨緣而有生滅之相；但其體性實是如如不變的「真空」。若能性相不二而同時雙照「空」、「假」兩邊，即空即假，便完全彰顯出「中道」的真理。運此一念心圓融觀照，輔以三德本具之秘密真言，冀望憑藉其助揚彰顯的功能，以興發平等普熏的深意。

**注** **庶憑**：庶，但願、冀望。憑，憑藉。

**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

**譯**：我等於今恭謹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勝妙法食，普令周徧十方彌滿法界。

**曩謨薩嚩怛佗孽路。嚩嚩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二十一徧）

（※經云：若欲供養三寶，應以香花飲食，加持二十一徧，則成天肴饍上味。奉獻十方三寶，即為滿足檀波羅密。）

（※主法想此淨食，出生種種甘露上味，及香肴饍。如前徧食文中，六塵互徧，彌滿法界。又知依正莊嚴，一切諸法，妙觀觀之，均為法供。一時普獻十方三寶，天仙聖賢之前，無不周徧。）

**唯是一心。唯是一食。以唯食，則一切法趣食。以唯心，則一切食趣心。此心融時食亦融。於法等者食亦等。**

**譯**：一切萬法，不離此「心」。以此圓「心」諦觀淨「食」，而無體在「食」在「心」，故「唯是」心」；同樣的，無體亦在「心」在「食」，故「唯是」食」。由於「唯是」食」，故一切法皆歸趣湧融於「食」；而由於「唯是」心」，故一切「食」亦皆歸趣湧融於「心」。（心食相即，性相圓融）。於是，此「心」圓融無礙，則「食」當然也圓融而周遍；能於一切萬法平等無差別，「食」雖然也就平等而殊勝！

**◎ 唯是一心**：①《止觀大意》：「上根一法者，謂觀不思議境。境為所觀，觀為能觀。所觀者何？謂陰界入不出色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T46n1914\_p0460a21）②《維摩經玄疏》：「…則一切三界皆從心起。故華嚴經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造。」（T38n1777\_p0526a09）③《宗鏡錄》：「說三界唯心轉也。此心隨熏，似現雖有種種，然窮其因緣，唯心作也。離現識，則無六塵境。反驗六塵，唯是一心。故云：離心則無境等。」（T48n2016\_p0823a27）④《法華經大成》：「第五圓教，明性相俱融，即彼圓教中遮照同時義也。此三教所詮，唯是一心，具一切法。即彼圓教不思議中道也。」（X32n0619\_p0342b24）

**◎ 唯是一心，唯是一食**：《阿彌陀經疏鈔演義》：「今圓教理具諸法，從理具中而有事造。雖云理具事造，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以即心即法，即法即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悉當處唯是一心，皆悉當處唯是一色。唯心唯色，對待斯忘，妙觀觀之，無非三諦。」（X22n0427\_p0762a23）

**◎ 於法等者食亦等**：①《維摩經》：「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T14n0475\_p0540b19）②《維摩經義疏》：「於食等者，唯富人之妙食，等貧捨之穢弊。

若能於此麤妙食等，則於諸法亦等。若能違（達）萬法皆等，則能於食亦等。得此等心，則是福田。」（T38n1781\_p0940b16）

是則普入三際，其性常住。大包十虛，其體恆周。

性常住故，一念不生。體恆周故，當處不動。不動則一切處有。不生則一切念空。

一切念空兮真空不空。一切處有兮妙有非有。

圓照二諦兮不取不捨。融會一如兮絕言絕思。

**譯**：如此「心」與「法」圓融無礙，故能超越一切而普入三際（過去、現在、未來），其性常住不滅；命包十方虛空，體恆周遍無來無去。

由於法性常住，所以一念不生而無生滅；由於體恆周遍，所以當處不動而無去來。則因「當處不動」無來去，故遍一切處皆有；因「一念不生」無生滅，故一切念皆空。

然而，雖一切念皆空，但卻是空而不空、具足一切的「真空不空」。雖然遍一切處皆有，但卻是有而非有、並無實體的「妙有非有」。

若能如是了知「真空不空」、「妙有非有」的道理，圓融觀照「空、有」一諦，既不偏取也不偏捨「空」或「有」，便能融會「空有」一如，絕言絕思不可思議而入於「中道」。

**(註) 普入三際，其性常住：**①《四明尊者教行錄》：「行者三業供養之際，須起難思之想離於謂實之心。若香若華，體是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其量遍周，出生無盡。其性常住，亘徹無

遺。豈唯遍至此界他方，抑亦普入未來過去。普獻三寶，等薰眾生。雖曰施財，以財通法，是真法供，能資法身，五果皆常，四德咸顯。」（T46n1937\_p0868c13）②《楞嚴經指掌疏》：「由是從於無始，乃至盡際，其性常住無有生滅。」（X16n0308\_p0134b20）

**大包十虛**：《南石文琇禪師語錄》：「心之靈妙，不可思議，貫三際而包十虛，含百界而攝萬有。頭頭處處，莫不全彰。刹刹塵塵，何曾有間。世出世間之法，離心之外，豈別有一絲毫可得哉？」（X71n1422\_p0732b24）

**真空不空、妙有非有**：①《歸元直指集》：「凡夫執有，小乘執空，中乘執不有不空，大乘當體即空，不墮眾數，妙有非有，真空不空，不立一塵，不捨一法，縱橫逆順，法法全真。」（X61n1156\_p0456b）②《法華經演義》：「第一義空，乃是真空。真空不空，具足一切。」（X33n0625\_p0148b03）

**絕言絕思**：①《妙法蓮華經文句》：「若就絕言絕思，明不可思議。」（T34n1718\_p0043c27）②《妙經文句私志記》：「絕思故名不可思，絕言故名不可議，合而論之故名不可思議。」（X29n0596\_p0414a10）

**如是觀心。如是觀食。何心非食。何食非心。是為同一覺源，畢竟俱名法界。**

**譯**：如此秉持「即妄即假即中」三諦圓融來觀「心」、來觀「食」，（則知「心」、「食」無非皆是「妄、假、中」三諦而彼此相融相即，）那麼，「心、食」圓融，「心」無非就是「食」，而「食」也就是「心」。所以，「心食」不一，三諦圓融，其實都是同一真如覺源，畢竟如稱

之為實相法界。

**(註) 何心非食，何食非心：**其涵義亦可參考《宗鏡錄》：「若約教唯依一心而說，則何教非心？何心非教？」諸經通辯，皆以一心真法界為體。」(T48n2016\_p0617c05)

**(註) 同一覺源：**①《四明尊者教行錄》：「深知佛體不離我心，同一覺源，圓照諸法。」(T46n1937\_p0868c21) ②《淨土生無生論註》：「論曰：諸佛眾生同一覺源，迷悟雖殊理常平等。同一覺源者，同一本覺之源也。迷悟雖殊等者，……猶言生佛迷悟得失雖殊，而其覺性之理未嘗有乎增損，故云理常平等。」(X61n1167\_p0845c06)

**今則奉為**（薦亡稱正薦名／延生稱齋主名）**宏開嘉會。上奉慈尊。敢輸檀越之誠。仰效純陀之供。**

**大慈憫物。宏誓在懷。為度有生。示受此食。**

**[釋]**於今承由（某等啟請）之因緣，廣開普度之門而啟建「水陸大齋」法會。謹至誠奉請大慈世尊，敬陳施主之衷誠，仰效純陀行「檀波羅蜜」而供養諸佛。

敬仰世尊大慈大悲而憫恤一切，慈悲心中永懷利生之宏誓；故於此「水陸大齋勝會」中，為度一切有情眾生，祈請佛世尊垂恩示現而納受此法供妙食。

**[註] 純陀之供：**《大般涅槃經》：「爾時純陀住於佛前憂悲悵怏重白佛言：唯願如來，猶見哀愍住壽一劫若減一劫。佛告純陀：汝欲令我久住世者，宜當速奉最後具足檀波羅蜜。……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於自身上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是諸世尊及無量

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爾時純陀所持粳糧成熟之食，摩伽陀國滿足八斛，以佛神力皆悉充足一切大會。爾時純陀見是事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T12n0374\_p0424a10）、及「假使純陀所奉飯食碎如微塵一塵一佛猶不周遍，以佛神力悉皆充足一切大眾。」（T12n0374\_p0425a03）。可見：純陀最後以摩竭陀國之粳米八斛供養佛陀，佛即以神力普施於一切會眾，使之充足；化一一諸佛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其供養。則正與《會本》此段供食周徧，而諸佛世尊及無量眾，悉皆示現受供之涵意相合。

### 【◎奉供上堂十席】（各相對應於【啟請上堂】之十席）

#### 【◎一席】

一心奉供。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敬奉供養，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無違慈悲度生之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  
曰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法性體周誰不具。修成報智是為真。自他受用事雖殊。應化實由機感見。

○此土能仁宏教主。西方清泰聖王師。天宮慈氏俟當來。補處下生宣大化。  
○三世十方無上士。人間天上獨稱尊。自茲以外偏塵沙。無量無邊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首席之原文及 (註)。)

**註**：真如法性體恆周遍，一切眾生無不本來圓具；（然眾生雖有佛性，但卻常為無明煩惱所遮蔽，）如實修成上冥下契的報身智慧，方為真實之圓證。報身功德雖有自受用、他受用之差異，但應緣化現則是隨眾生之機感而權現。

敬仰此裟婆世界弘揚聖法之教主釋迦牟尼佛，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以及現居兜率內院（慈氏菩薩），一生補處而當來下生人間弘宣教化之彌勒尊佛。

敬仰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具足福慧為世所尊重，超勝人間天上，堪稱唯一的無上世尊；乃至於此以外遍塵沙界之無量無邊一切諸佛，我等大眾於今皆敬奉而供養。

**(註) 報智**：①《維摩經玄疏》：「一、淨義者，即是法身；自性清淨皎然無點，即是性淨法身也。二、無垢者，即是報身；報智圓明無有垢染，即是圓淨報身也。三、稱者，即是應身；大慈化世，名稱普洽，即是應身也。」(T38n1777\_p0524c11) ②《攝大乘論》：「法身有幾種？……淨轉阿梨耶識，得法身故。報者，轉色根得報智故。」(T31n1592\_p0110b11) ③《台宗十類因革論》云：「但觀報智，合於何身？……報有上冥下契，故兼自它者不然，是亦祇約自報之智，以論冥契。故曰，報身智慧上冥下契。」(X57n0964\_p0178b14)

**自他受用**：①佛之報身，「自受用」謂自受內證法樂，「他受用」謂應現化他、令眾生受用大乘法樂。②佛之四身為：

〔一、自性身〕，自性身者，即法身也。謂諸如來真淨法界，湛然常寂，具足無邊真實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也。

〔二、自受用身〕，自受用身者，即自報身也。謂諸如來，內智湛然，照真法界，盡未來際，常自受用廣大法樂也。

〔三、他受用身〕，他受用身者，為他機所感，而現此身，即他報身也。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為十地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令他受用大乘法樂也。

〔四、變化身〕，變化身者，謂無而忽有，名為變化，即應身也。謂諸如來，隨順機宜，變現此身也。（三藏法數）

◎ 清泰：《阿彌陀經要解》（沙門蕡益智旭解）云：「言極樂者，梵語須摩提，此翻極樂。亦翻安養、亦翻安樂、亦翻清泰。乃永離眾苦、第一安隱之謂。」（T37n1762\_p0367a06）

◎ 無上士：佛十號之一。無上之士夫也，人中最勝無有過之者，故云無上士。（佛學大辭典）

伏以遮那妙體，無非十界十如。般若靈知，不出一人一念。  
起上下冥資之智，現自他受用之身。雖實報之是居，於寂光而不動。

譯

：諸佛法性實相之妙體，皆不離「十法界、十如是」之法而平等無礙。諸佛之智慧靈知，實不出吾人當下圓融之一念而悉皆具足。

起「上冥法本、下契物機」彼此資益之真智，現自他受用之報身。雖然報身權居於「實報莊嚴土」，自受法樂並化他度眾；實則清淨法身圓具二德，安居於「常寂光土」而如如不動。

**(註)** **遮那妙體**：《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梵語毗盧遮那，華言偏一切處。謂真如平等，性相當

然，偏於諸法，身無礙故。經云，遮那妙體，偏法界以為身。」(X60n116\_p0187a07)

**(註)** **十界十如**：十如是：天台宗認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或名為如，或稱如是。十法界中，一、外顯的形相，名如是相；二、內具的理性，名如是性；三、所具的體質，名如是體；四、由體所生的功用，名如是力；五、所造的作業，名如是作；六、由所種的因，名如是因；七、助因生果的助緣，名如是緣；八、由緣發生的結果，名如是果；九、所招的報應，名如是報；十、以上相為本，報為末，最後的歸趣即究竟，名如是本末究竟。十法界中的每一界，情與無情，色心萬法，皆具此十如是。（佛學常見辭彙）

**(註)** **上下冥資之智**：①《法華經文句格言》：「報身智慧有上冥下契之義」(X29n0598\_p0612a)

②《法華文句記》：「上冥法本下契物機。」(T34n1719\_p0331c23) ③《金剛經會解》：「又謂攝種性智者，即自報上冥之智也。平等智者，即攝一切眾生身，下契之智也。」(X24n0462\_p0587a12)

**(註)** **於寂光而不動**：所謂「常寂光」者，「常」住無生滅（法身）、解脫煩惱而永「寂」（解脫）、般若智「光」照見實相（般若）。

至若、乘時利見。設化知宜。為九道之歸依。獨尊無侶。以一音而演說。得解隨機。

良由、自住大乘。乃能究盡諸法。壽量極長。則逾於塵點。

光明徧照。則過彼河沙。定慧力以自莊嚴。天人類無不宗奉。

**譯**：乃至於，因緣成熟而眾生仰望，故乘順時機弘宣利生的教法；施設教化皆能應知眾生根機利鈍，隨其堪受而合宜說法。凡此種種，圓滿無上，實為三乘六道所共同歸依，天上天下唯一獨尊無有可比。而佛所說法，於一音中圓具無量音，（任隨何等種族、何方語言，只要聞法，都能明白），眾生隨類各得其解，大小根器都能得益。

這都是由於佛已證到究竟而住於圓妙大乘，故能究盡一切諸法「如是」之實相。佛的壽量極其長遠，遠超於塵點劫之前早已成佛道，其法身常住不滅。

而佛的威德熾盛，光明曜曜，遍照十方，遠過於無量恆沙界。並以所得大乘實法之定慧力而自莊嚴，故於天上、人間，無有不尊崇而宗仰敬奉的。

**注 乘時利見**：①《補續芝園集》云：「然出世間寶，大略有四。眾生妄念，天真本具，一體三寶也；諸佛果德，清淨無染，理體三寶也；乘時利見，啟迪群庶，化相三寶也；垂裕後世，流及無窮，住持三寶也。」（X59n106\_p0668b08）②《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乘時利見，文出周易，乾卦二五兩爻皆云利見大人，彼明國君出潛登極必合時心萬物宜睹，今借彼語以明如來機興緣熟湯（渴）仰欲見，所以降世而善誘之。」（X22n0411\_p0384b09）

**注 自住大乘、究盡諸法、定慧力莊嚴**：《妙法蓮華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T09n0262\_p0008a23）；以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T09n0262\_p0005c11）

**注 塵點**：塵點劫也。①《法華經》：「…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盡此諸地種，皆悉以為墨。過於千國土，乃下一塵點，如是展轉點，盡此諸塵墨。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復盡未為塵，一

塵為一劫。此諸微塵數，其劫復過是，彼佛滅度來，如是無量劫。」（T09n0262\_p0022b05）※即磨二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之物而為墨，每經一三千大千世界便下一點，墨完了，而所經過的世界又全部碎為微塵，再以每一微塵當作一劫來計算，這是表顯大通智勝佛出世迄今非常久遠的比喻。②《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万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未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T09n0262\_p0042b13）※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三千大千世界為微塵，每經過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之國便下一微塵，微塵盡了，而所經過的世界又全碎為微塵，再以每一微塵當作一劫來計算，這是表顯釋迦如來成佛迄今非常久遠的比喻。（佛學常見辭彙）

惟願、湛然真應。熟此方震旦之緣。曠矣大慈。受茲曰檀那之供。  
示八自在。顯六神通。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真淨湛然而普現應化，濟度有情；圓熟此方震旦（中土）度生之機緣。恭請崇偉至尊大慈大悲的諸佛，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

法身自在神通，能現（示一身以為多身、示一塵身滿大千界、大身輕舉遠到、現無量類常居一土、諸根互用、得一切法如無法想、說一偈義經無量劫、身遍諸處猶如虛空）八種大自在，顯

(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足、漏盡)六種神通力。冀望諸佛慈悲，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脫離劫海，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佛。

**湛然真應**：①《摩訶止觀》：「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T46n1911-p0083a23) ②《法華義疏》：「真應」身要具「義。」者法身無生滅，應身有生滅。」者法身唯一，應身即多。」(T34n1721\_p0599a22) ③《妙法蓮華經玄義》：「經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導利眾生。娑婆者，即本時同居土也。餘處者，即本時三土也。此指本時真應所栖之土。」(T33n1716\_p0767a12)

**震旦**：中國。《一切經音義》：「震旦國（或曰支那，亦云真丹，此翻為思惟，以其國人多所思慮、多所計詐，故以為名，即今此漢國是也）。」(T54n2128\_p0447c02)

**八自在**：①《大般涅槃經》云：「涅槃無我大自在故名為大我。」何名為大自在耶？有八自在則名為我。何等為八？一者能示一身以為多身。……」(T12n0374\_p0502c16) ②「八大自在」：我即自在之義。謂如來有大神力，有大智慧，故能隨機示現，自在巧妙。即：(1)能示一身以為多身，於一身中現無量身也。蓋如來所證法身之體，遍一切處。全體起用，故能一多自在。(2)示一塵身滿大千界。謂如來法身，體無不遍。故一塵之身與法身之量，同一廣大，大千世界悉皆充滿，自在無礙。(3)大身輕舉遠到。謂如來廣大之身，飛行輕舉，無遠不到，自在無礙。(4)現無量類常居一土。謂如來雖為眾生現眾類之身，而所居常在一土，自在無礙。(5)諸根互用。謂如來眼等諸根，互相為用，自在無礙。經云：如來一根亦能見色、聞聲、嗅香、別味、覺觸、知法。一根既然，諸根亦爾。(6)得一切法如無法想。謂如來知一切法，本性空寂，若言有法而可證

得，則為虛妄。故雖有所證，而無能證之想，於法融通自在無礙。(7)說一偈義經無量劫。謂如來智慧辯才，演說一偈之義，雖經多劫，無有窮盡，稱性宣揚，自在無礙。(8)身遍諸處猶如虛空。謂如來為諸眾生處處現身說法，猶如虛空，了無形相可得，隨緣應化，自在無礙。(三藏法數)(※主法想十方諸佛，冥鑒齋家懇啟之誠，現起受用，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二席】

一心奉供。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日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尊法，無違教化度眾之本誓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日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佛說華嚴圓頓旨。聲聞聾啞未堪聞。脫珍著弊為施權。不動寂場遊鹿苑。  
○方等廣開諸法會。褒圓歎大俾回心。盛談般若顯真空。成熟羣生開佛慧。  
○最後靈山宣妙法。指權即實更非他。涅槃唱滅據殘機。演說真常明佛性。  
○經歷五時俱有序。分張八教本隨宜。了知曾不外三千。故我今辰勤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二席之原文及 ㊂。)

**譯**

：佛陀於成道之初，宣說《華嚴》經教圓頓宗旨；奈何法義太高，聲聞等眾皆如聾如啞而未堪聞法，因此無法受益。（華嚴時）

由於眾生根劣不悟，因此，便勞世尊捨白證法樂，（如同脫瓊珞細軟「珍御服」，屈著麤弊垢膩衣），而示現化身於三界，施設權巧方便之教法；法身雖不動於寂滅道場，而權現應化於鹿野苑，為憍陳如等五人說三藏教、《阿含》等經。（鹿苑時。或阿含時）

而後，佛陀又廣為開演《維摩》、《金光明》等「方等」大乘經典，其中所說彈偏褒圓（彈訶偏教而褒揚圓教）、折小歎大（折斥小乘而讚歎大乘），乃是為了啟發眾生回小向大之心。（方等時）

更為融通大小乘分別偏執，佛陀又盛說《摩訶般若》諸經教法，以顯「諸法皆空」之理，普令眾生成熟善根而開啟佛慧。（般若時）

最後，佛陀於靈山會上宣說《法華經》圓妙教法，顯揚「權」即是「實」（權實不二）的道理，明示「諸佛本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更無別事；普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畢竟唯一佛乘，更無他乘。

及至臨入滅前，闡說《涅槃》經教，開演法身常住、涅槃「常樂我淨」、明示「眾生悉有佛性」等真實圓滿之教，而為之前「法華時」所遺漏或未成熟之眾生，演說真常以明佛性。（法華涅槃時）

如上經歷了華嚴、鹿苑、方等、般若、及法華涅槃等「五時」，自初至後均歷然有序；分別弘宣化儀四教、化法四教等「八教」，教法的形式與內容皆隨順眾生之根機而各各合宜。了知佛所開演的種種妙法，實不外乎「十界十如」一念三千；於此一切圓妙諸法，我等大眾於

今始懸誠地敬奉供養。

◎ 權即實：《法華經通義》：「以前三乘之法，二乘皆執為實。…『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至）『無有餘乘若二若三』」，此明權即是實，以顯一乘之妙也。諸佛隨宜說法，皆以為權；殊不知意趣難解，以即權即實，故難信耳！下徵釋之曰，何以權即是實。以無數方便演說諸法，皆離心意識境界；以顯佛知見地，原非思量分別之境。而二乘人以思量求之，故不能解。所以唯佛與佛乃能知耳！所以即權即是顯實者，不待今日，故云諸佛本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言一者，謂一真法界常住真心也。心外無法，故曰一；廣大包含，生佛平等，依正不二，故曰大；諸佛證此，自利利他，故曰事。以眾生本具為因，諸佛為此出世助發為緣。單因此、緣此而出世間，更無別事。故四十年來種種方便開示者，此心耳！」（X31n0611\_p0531c07）

◎ 捲殘機：「捲拾教」，即拾取落穗之教。為天台宗對涅槃經教之稱呼。於涅槃經教之前，有法華經會之開顯一乘，或有眾生未堪聞法華，或自甘退席，或移植他方，更待涅槃經教之捲拾，使具真常佛性，以入大涅槃。涅槃經捲拾法華經會所遺洩之根機，故以秋收後之拾取落穗為喻，而謂法華為大收，涅槃為捲拾。（佛光大辭典）

◎ 不外三千：①三千，指「一念三千」。②一念三千：一念亦稱一心，指心念活動之最短時刻；三千表示世間與出世間一切善惡、性相等人、物差別之總和。一念三千即謂，於凡夫當下一念之中，具足三千世間之諸法性相。蓋天台宗思想，不論三性之有漏無漏，而謂介爾一心即具三千世間之迷悟諸法而無欠缺。摩訶止觀卷五上：「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考諸吾人於日夜所起之一念

心，必屬十法界中之某一法界，如與殺生等之瞋恚相應，是地獄界；若與貪欲相應，是餓鬼界；若與人倫道德律相應，是人間界；若與真如法界相應，是佛界。是故，一念與某界相應，此心即在某界，更且此眾生之一念心並非與一切諸法之間有所隔離，而係互具互融。因其非孤立，故在一界必具十界。同時，於此十界又各具十界，而成百界。此百界復具足十如是（如是性、如是相、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即成千如，再配以五陰、眾生、國土三世間，即此三千世間具足於一念之中。（佛光大辭典）

**伏以軌之成道，法為諸佛所師。煥乎有章，經通五人共說。**

**列八教偏圓之目，開三乘小大之門。雖初後之多時，實卷舒於一化。**

**如筏喻者。已到岸則應捨所乘。以指言之。既見月則必忘其示。**

**譯**：於一切尊法，遵循而行便可成就道業，故三世諸佛依法修行而得成菩提。一切三藏十二部經教所示之義理軌則，崇高而煥然光明；而經典可通於「佛、佛弟子、神仙、天、變化」五人所共說。

明列化儀、化法八教等劣勝偏圓之綱目，開啟三乘小大權實之法門。所示教法雖然由始至終分為多時，但實在只是應機而權巧開合以導歸於究竟涅槃之「一代教化」。

誠如佛說「乘筏渡河」之喻，既已到達彼岸，便應捨離所乘之筏而登岸，（若已依法而證道，也應放下法而不再有任何的執著）。若以「標月指」比喻，既已循指而見月，就應該忘卻示月的指，（若已依法而見性，也應離卻法執而不再有任何的攀緣）。

**(註)** 軌之成道：猶如依循車行之軌跡而得成道路。

**(註)** 諸佛所師：《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諸佛所師即是法寶。所以者何？三世諸佛依法修行，斷一切障得成菩提，盡未來際利益眾生。以是因緣，三世如來常能供養諸波羅蜜微妙法寶。」（T03n0159\_p0299c03）

**(註)** 煥乎有章：①語出《論語》：「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文章，指堯的事業、典章規矩。煥，謂光明、崇高。）②蕩益大師《論語點睛》，江謙居士補註有云：「【補註】此二章，便是堯舜禹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之證據；即佛法空假中一心三觀之實作也。有而不與，民無能名，空觀也。有成功，有文章，假觀也。菩薩發大悲願，普度眾生，皆從假觀出。若偏於空觀，則羅漢而已。」（論語點睛補註上）

**(註)** 五人共說：說佛教之經典者有五種人：①佛說。②弟子說，聲聞菩薩說法，為佛所認可者。

**(註)** ③仙人說，五通仙人從佛入道說法化人者。④諸天說，如帝釋在善法堂常說般若者。⑤化人說，上四種人，隱本現化說法者。如《觀佛三昧海經》六，羅睺羅化為轉輪聖王，至須達家度毘訶離者是也。見《智度論》二。（佛學大辭典）

**(註)** 偏圓：判釋教理勝劣之用語。偏者，偏僻之理，偏於空乃至中；圓者，圓滿具足一切。就大、小乘而言，則小乘為偏，大乘為圓。然大乘之中，亦有偏圓之別，如華嚴、天台所謂五教、三教中之圓教獨為圓，其他之藏、通、別三教（天台），及終、頓二教（華嚴）則為偏教。（佛光大辭典）

**(註)** 一化：①《宗鏡錄》：「即涅槃論中三德相冥，境智不一，不斷不常，為非空非有，可謂涅槃極果也。即如來一化之意，並周圓故。」（T48n2016\_p0459b16）②(1)指佛陀一代之教化或一

時之教化。觀經妙宗鈔有「一時一化」之語。(2)同一化益之意。法華文句記卷七中：「若會已後，同霑一化；…」（佛光大辭典）

**註** **筏喻**：①《中阿含經 大品阿梨吒經》（筏喻經）：「我為汝等長夜說筏喻法，欲令棄捨，不欲令受故。…若汝等知我長夜說筏喻法者，當以捨是法，況非法耶。」（T01n0026\_p0764b19）

②《金剛經》：「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T08n0235\_p0749b09）

**註** **以指言之**：「標月指」：標，表之意。指示月之指，稱為標月指。佛教將「真如」比喻為「月」，故對不知真如（月）者，以諸種法來說明（指）真如（月）實相。標月指，即指佛所說之諸法，亦即八萬四千法門、五千餘卷之經文。圓覺經：「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佛光大辭典）

**然則出世度生之本，在乎開權顯實之功。是知說斯要於靈山，將欲演茲文於大地。**  
**遂令末代，獲究真詮。識箱轂輪軸，更無別車。會沼池江河，皆同一水。**

**註**：然而，佛本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其說法度生的根本要旨，在於開三乘之權便而顯一乘之真實，令眾生悟入「權實不二」而達「趣歸一佛乘」之功。因此，佛於靈山會上示說如此深要之教法，將弘宣圓妙之法義周遍於世間。

普令末代濁世眾生，得以通達究竟圓實的真理。了達眾生皆有佛性，（並非離煩惱之外，另有  
一個涅槃佛性可得），正如離開車廂、軸孔、及輪軸，也就沒有「車」了；領會「沼池江河」

大小深淺雖然有別，但卻同樣都是「水」。

(註) 箱轂(ㄍㄨˇ) 輪軸：

①轂，車輪中心用以承車軸的圓孔部分。②《大般涅槃經》云：「善男

子！譬如然燈，油未盡時明則不滅。若油盡者滅則無疑。善男子！所言油者，喻諸煩惱；燈喻眾生。一切眾生煩惱油故，不入涅槃；若得斷者，則入涅槃。…善男子！我言燈喻，喻於眾生亦復如是。善男子！離水無河，眾生亦爾，離五陰已無別眾生。善男子！如離箱輿（轂）輪軸轔轔，更無別車。…如燈油盡，明焰則滅；眾生愛盡，則見佛性。雖有名色，不能繫縛。雖復處在二十五有，不為諸有之所污染。」(T12n0374\_p0536b04) ③《華嚴經行願品疏》：「而諸位互融，合為一乘，圓修無礙。如離輪轂輻轔等外更無別車，離萬行外無別乘體。因果交徹，事理該融。」(X05n0227\_p0095a08) ④《大智度論》：「有世界者，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譬如車，轅、軸、輻、轔等和合故有，無別車。人亦如是，五眾和合故有，無別人。」

(T25n1509\_p0059b24)

(註)

皆同一水：

①《起信論疏筆削記》：「如依一水而有千波。波無別體皆同一水。」(T44n1848\_

p0348a13) ②參考《妙法蓮華經》：「其雲所出，一味之水，草木叢林，隨分受潤。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T09n0262\_p0019c24) ③參考《金剛三昧經》：

「梵行長者言：諸法一味，云何三乘道，其智有異？佛言：長者！譬如江河淮海，大小異故、深淺殊故、名文別故，水在江中名為江水，水在淮中名為淮水，水在河中名為河水，俱在海中唯名海水。法亦如是，俱在真如，唯名佛道。長者！住一佛道，即達三行。」(T09n0273\_p0371c25) ④《紫柏尊者全集》：「然法身，離法塵無別有故。又曰，水無別水也。放為江河，用則兼善也，是大乘菩薩之作用，非止自利，兼亦利他，且流通不滯也。匯為沼沚，不用則

獨善也，是聲聞小乘之法，止於自利而已，豈有及物之功用乎。」（X73n1452\_p0283b24）

**唯願正因體徧，不遺此方震旦之緣。中道理彰，豈外檀那今日之供。  
言辭寂滅。性相混融。冀普悟於迷倫。俾咸開於本覺。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法，正因理體周遍法界，無有遺漏於中土弘法度生之深緣。而今彰揚中道圓融之妙理，不外乎今日施主大眾心食不一、性相圓融之妙法供養。

**實相妙法，實非言辭思慮所能及；真空妙有，性相交徹而圓融無礙。冀望諸法圓妙，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皆得妙悟，開發而還契本有之清淨覺性。**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尊法。

**註**

**正因**：《金剛鉢論私記》：「正因即法寶，了因即佛寶，緣因即僧寶。佛性無一，故云一體。」  
(X56n0932\_p0505a22)

**註**

**言辭寂滅**：《法華經大成》：「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非言語道，故言辭寂滅。…佛與諸佛乃知是事。以果海離言，故言辭寂滅，此離言之道，非思量分別之境。」（X32n0619\_p0387b08）

（※主法想十方尊法，悉知齋家懇啟之意，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三三既】

一心奉供。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菩薩僧。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菩薩僧，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菩薩僧，無違「上求下化」之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妙德普賢諸法子。輔宣妙法振中天。觀音勢至德難量。世仰樂邦稱補處。

○賢首善財知識眾。曰藏月藏地藏儔。圓初住至後心人。皆是法身諸大士。

○成道劫長常隱實。度生情切故揚權。十方菩薩大乘僧。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三席之原文及 (註)。)

**譯**：文殊、普賢菩薩等法王子，同輔法王世尊弘宣妙法，威振中天。觀音、勢至菩薩，慈悲威德難思量，世所敬仰，為西方極樂世界之補處菩薩。

華嚴會中賢首菩薩、善財童子、及諸位善知識等眾；及曰藏、月藏、地藏菩薩等諸大士；及登入圓教「初住」位，乃至入於別教「等覺」位（一生補處大士）之金剛後心等聖者，皆是法身大士菩薩聖眾。

諸位菩薩聖者，長劫以來早已成道，而常隱其真實之身；由於救度眾生之慈悲心切，故應眾生機緣而權現相應之身。於此十方一切諸菩薩大乘僧，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供養。

**(註) 圓初住至後心人：**《教觀綱宗》：「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別教謂教理智斷行位

因果，別前藏通二教。：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妙極覺滿）。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T46n1939\_p0940a23）

**伏以立四宏之誓本，志在菩提。滿六度之行門，功由般若。**

往古來今而常住。此方彼界以周旋。將悉動於羣機。俾率循於實道。以行悲之大，遂常為五道遊。由出假之強，永不與二乘共。

**譯**

一切菩薩聖僧，最初發心立下「四宏誓」本願，志在上求菩提覺道；而修行圓滿「六度波羅蜜」萬行法門，端賴「般若」空慧導引，方能究竟其功。（五度如盲，般若為導。）其成道久遠之真身常住，權現之化身則往來古今，周旋於此界他方以濟度眾生。普遍引動化導群機，以率領迷苦眾生循歸於真實正道。

由於其行願悲心之廣大，遂經常遊於五趣教化眾生，無有休息；同時，菩薩從空出假，契真入俗，慈悲心強，（雖不住世間，亦不離世間），故不同於二乘的自了解脫。

**注**

**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波羅蜜。

**注**

**出假**：於空、假、中三種觀法中，菩薩從空觀出而入於假觀，稱為出假行。菩薩之修行，雖已證知空理，然不僅止於空理，而由空理再度於現象界起假觀，一一了別差別之相，以化益眾生。（佛光大辭典）

至若娑竭羅海中教化。兜率陀天上敷揚。威神示現於普門。誓願度盡於眾生。

**皆所以用自性不思議智，應眾生所喜見身。既影響於當時，復津梁於末代。**

**譯**：乃至如文殊菩薩於娑闍羅大海教化無量眾生；慈氏（彌勒）菩薩於兜率陀天內院說法，敷揚大義；觀世音菩薩威神巍巍，普門示現神通力而循聲救苦，有求必應；以及地藏王菩薩，發大誓願：「眾生度盡，方證菩提」。

凡此種種，都是菩薩運用自性之不思議智，隨應而以眾生所喜樂欣見之身形示現，俾令眾生相信而受度。其所行種種教化，導邪歸正拔苦與樂，既影響於當代無量之眾生，更接引濟度末法濁世一切劫難眾生。

**(注) 娑竭羅海中教化：**《妙法蓮華經》：「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踊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踊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蜜。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T09n0262\_p0035a22)

**(注) 誓願度盡於眾生：**《地藏經》14：「一王發願早成佛道，當度是輩令使無餘。一王發願若不先度罪苦，令是安樂，得至菩提，我終未願成佛。佛告定自在王菩薩，一王發願早成佛者，即一切智成就如來是；一王發願永度罪苦眾生，未願成佛者，即地藏菩薩是。」(T13n0412\_p0780c10)

**不思議智：**《略論安樂淨土義》：「不思議智者，謂佛智力能以少作多，以多作少；以近為遠，

以遠為近；以輕為重，以重為輕；以長為短，以短為長。如是等佛智，無量、無邊不可思議。」

(T47n1957\_p0002b10)

**註 喜見身：**《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T09n0262\_p0061b13)

**註 津梁：**渡河的橋梁。故亦比喻為接引、引度之意。

**惟願等觀一子。念震旦之緣最深。寂對三輪。知檀那之供無著。**

**密回慧照。俯運慈心。冀廣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菩薩聖僧，平等普觀一切有情猶若「予」，並憫念與中土之因緣最為深廣；以空寂真心朗照「三輪體空」圓妙之「施」，了知施主大眾真誠之妙供無所住著。

復以微妙之般若慧密觀迴照，普運無緣大慈心；冀望諸菩薩聖僧慈悲，廣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拔苦與樂，而令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菩薩聖僧。

**註 密回：**《楞嚴經通議》：「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議曰：此第九信，以微密觀照返照心源，頓契寂滅清淨心體，故曰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

(X12n0279\_p0618c08)

(※主法想十方諸菩薩僧，悉知齋家懇啟之意，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四席】

一心奉供。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緣覺僧。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敬奉供養，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緣覺僧，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常住一切諸緣覺僧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  
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 出有佛時知學道。聞因緣法悟無常。如斯得度號中乘。以鹿為車方便說。
- 滅後未來常示現。自然覺悟豈無因。部行應化接當機。究竟權方皆實義。
- 獨拔利根麟帶角。更侵習氣炭成灰。十方緣覺聖賢僧。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四席之原文及(註)。)

譯

：生於佛陀住世教化的時代，由於宿世利根故知學道修行；聞佛所教「十一因緣法」而悟無常之道。如此證道解脫之「緣覺」，因其勝於聲聞小乘而不及菩薩大乘，故稱為「中乘」；亦即佛於《法華經》中所方便權說的「鹿車」之譬喻。

生於佛滅後之無佛世，由於宿世修行故經常示現；觀外物之榮枯變易而證道解脫之「獨覺」，  
其所以如此神根勝利而自然覺悟，（這當然是由於宿因所萌），豈會是沒有原因的呢？此等聚  
合部眾而證果之「部行獨覺」，都能隨緣應化接引契機的眾生，並能通達「權巧方便之法」究

竟終是「唯一佛乘」之實義。

乃至一人獨居，超拔根利，無師而自悟證果的「麟角喻獨覺」，更斷除習氣如同燒炭成灰。凡此所有十方常住一切諸緣覺（獨覺）聖賢僧，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供養。

伏以緣覺獨覺，何遽列於兩名。內觀外觀，只同歸於一道。

具相不具相以論大小。說法不說法而別智愚。

由一念空，以及根塵空。自無明滅，乃至老死滅。

歷去來今世。斷苦惑業因。永盡見思，故不行於正使。常耽寂定，姑取證於無生。

加更侵習氣之功，故特出聲聞之右。三多積行，十地分階。

稟教次第，則從佛乃知。覽物榮枯，則無師自悟。

**譯**：「緣覺」與「獨覺」，何以分列為兩種名稱呢？其實無論內觀十二因緣法，或外觀物境之變異無常，都是悟緣生法而證真空理，殊途同歸於同一解脫之道。（※《四教儀集解》云：「兩名不同，行位無別。」）

證悟解脫之緣覺（獨覺），或已修具種相（或三十相、乃至一相），或尚未具種相，係以「相」來論其大小。而具相之大緣覺（大獨覺）中，又以現通而說法或不說法以區別其智愚。但都是由一念心悟緣生空性，以至於根身、塵境皆是空性；或觀十二因緣法還滅而了悟，若「無明」滅則「行」滅，乃至於「老死」滅盡，而得解脫。

並由宿世修因，故能歷經過去、今世、乃至未來，終究斷除惑業苦等輪迴之因，永遠滅盡見思

二惑，而不再有現行煩惱的正體。又因樂獨而善寂，因此常耽滯於空寂之定中，暫且取證於無生滅之「偏真」。

更加上除了不再有現行煩惱，就連煩惱的餘留習氣也已去除，所以又超勝於仍留有習氣的「聲聞」。經常精進而修「種福、供養佛、志求勝法」的「三多」之行，積功累德，故依修行功德而位列通教「十地」位階中第八之「辟支佛地」。

總之，緣覺（獨覺），若就秉承「十二因緣」的教法次第言，則是聽從佛的教誨才能得知而悟證（※《天台四教儀》云：「值佛出世，稟十二因緣教。」）；倘從觀覽飛花落葉等外物榮枯變化而言，則是由先世因緣與獨出的智慧，雖然沒有聖師教導，也能自行悟道。（※《天台四教儀》云：「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名獨覺。」）

◎ **具相**：《止觀輔行傳弘決》：「迦羅此翻因緣覺，亦云獨覺。出值佛世，聞因緣法，名為緣覺。出無佛世，自然得悟，名為獨覺。此二各有大小之別。若七生初果值無佛世，名小迦羅；百劫種相，名之為大。種相不同，或三十相、二十九八、乃至一相。此獨覺大小也。又若七生盡值佛出世，名之為小。種相修福，直佛聞教，名之為大。此緣覺大小也。又兩大中各有現通不現通，現通者大，不現通者小。現通中說法者大，不說者小。」（T46n1912\_p0429c12）

◎ **三多**：①《四教儀集解》：「言三多者，長阿含云：三多成就，一近善友、二聞法音、三惡露觀。大般若云：多供養佛、多事善友、於多佛所請問法要。妙經亦云：有福、供佛、求法等三，或以福田、時節、種子，名為三多。是則，三多大小皆有。然三多義解者鮮矣。」（X57n0976\_p0574b23）②《法華經》序品云：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注)** **十地**：《天台四教儀》云：「…故名通教。依大品經，乾慧等十地，即是此教位次也。一乾慧地，未有理水故得其名。…七已辨地，斷三界見思惑盡，但斷正使不能侵習，如燒木成炭，與藏教四果齊，聲聞位齊此。八辟支佛地，更侵習氣如燒炭成灰。九菩薩地，…十佛地，…」

(T46n1931\_p0777c10)

惟願，助宣正化。熟此方震旦之緣。權示中乘。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慧照。俯運悲懷。冀廣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緣覺僧等，慈悲鼎助弘宣正法之教化，圓熟於中土度化眾生之緣；為利樂有情而權現中乘之相，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

復以勝根妙慧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緣覺僧等，廣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緣覺僧。

(※主法想十方諸緣覺僧，悉知齋家懇啟之意，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五席】

一心奉供。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聲聞僧。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聲聞僧，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常住一切諸聲聞僧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 初度五人僧寶始。世尊高弟飲光倫。靈山一會實多徒。萬二千人無學侶。
- 須跋陀羅居最後。五時間法數難知。涅槃已過眾聲聞。三藏遺言俱結集。
- 十六真人親受囑。未來為世福田師。十方常住聖賢僧。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五席之原文及 ⑬。)

**譯**：釋尊成道後，先至鹿野苑初度憍陳如等五人，此五比丘即為「僧寶」之始；接著又度化了摩訶迦葉（飲光）等十位特別卓越的弟子。而於靈山會上聞法弟子，更是多不可數，大比丘眾就有

一萬二千人，都是諸漏已盡、無復煩惱的無學阿羅漢。

而於佛陀入滅前，須跋陀羅是最後受度的弟子，（也證得阿羅漢果）；總於五時之中，聞法受教的學地、無學地聲聞眾，實在眾多而難以計數。至於佛陀涅槃後，諸阿羅漢便集會誦出佛之遺法，而結集經、律、論三藏。

佛陀涅槃時，曾親自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令其護持不滅；同時敕十六大阿羅漢住世，好讓後世眾生得以師事供養而種大福田。凡此所有十方常住一切諸聲聞聖賢僧，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供養。

**(註)** **十六真人**：即「請上堂」單元中，第五席之「十六大阿羅漢」。《三藏法數》：「以其皆具三明六通，無量功德，故稱為大。此阿羅漢，承佛敕故，以神通力，延自壽量，住於世間，守護正法，至今猶未入滅。若遇世間設大施無遮會時，即同諸眷屬，蔽隱聖儀，同於凡流，密受供養，令施者得勝果報，饒益有情，……〔一、賓度羅跋囉惰闍尊者〕，梵語賓度羅，華言不動，字也；梵語跋囉惰闍，華言捷疾，姓也。此尊者與千阿羅漢，多分住在西瞿耶尼洲。……」

伏以人分七方便，自加行至於停心。位列四沙門，由無學訖於見道。

是皆知苦斷集，帶累行因。為析法之權根，會人空之真理。

至若證已辦地，入大乘門。其所學般若同，是故與菩薩共。

內祕大心之行，外聞佛道之聲。既皆為賢聖之僧，故應受人天之供。

**譯**

：聲聞於見道之前，修行位階分為「七方便位」；上自「四加行位」（煩、頂、忍、世第一），至於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之「三賢位」。而於見道之後，則位列「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其修行位階上自無學（斷三界見、思惑盡，真諦之理究竟，無法可學）之「阿羅漢」以至於初見道（斷三界見惑，而見真空之理）之「須陀洹」。聲聞皆已了知生死果報之「苦」，而斷除了招「集」此苦果之煩惱惡業；或位於初果而修二果的因行，或者帶於二果、三果，而更進修三果、四果的因行。由於分析五蘊諸法皆無實體，而歸於偏真的空理，因此是屬於方便權乘的根機；體會了「人空」的真理，（悟知身為五蘊假和，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故無人我之執。

乃至若已斷盡煩惱、三界結盡而證入「已辦地」，再進而發菩提心回小向大，入於大乘之門；則其所修學之般若，即同於大乘，因此，實在是與菩薩一樣的。

此等聲聞眾，內則密修大菩提心願的度生之行，外則現聲聞身而從佛聞法受教。既然都是發大心的賢聖僧，當然應該受到人天的禮敬供養。

**(註)七方便：**①聲聞入見道以前之七位。又稱七賢位、七加行位。分別為：五停心觀、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煩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佛光大辭典）②「亦名七賢，出天台四教儀集註」方，謂方法。便，謂便宜，猶善巧也。謂一切眾生，欲出三界，斷除煩惱惑業，而證真空涅槃之理，必先以此七種法門，而為方便也。

「一、五停心」，停，止也，住也。心，即慮知心也。謂眾生多貪者，以不淨觀治之。多瞋者，以慈悲觀治之。多散者，以數息觀治之。愚癡者，以因緣觀治之。多障者，以念佛觀治之。修此五法，能止住五種妄心，故名五停心。（因緣觀者，謂觀十二因緣也。）

「二、別相念」，別，謂各別。相，謂行相，念，即觀也。謂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四種行相，各別不同，故名別相念。

「三、總相念」，總相者，以身受心法，四種一念俱觀。如觀身不淨，則知受心法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則知身受心亦無我，故名總相念。

「四、煩位」，煩者，從喻立名。以前別相、總相、念處觀於四諦之境，能發相似之解，伏煩惱惑，得佛法氣分。猶如鑽木求火，火雖未現，先得煩氣，故名煩位。（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相似解者，謂於真空之理，雖未真證，已有相似之解也。）

「五、頂位」，頂者，謂修四諦法所得相似之解，轉復增勝，定觀分明，在於煩位之上。如登山

頂，觀望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頂位。

「六、忍位」，忍者，忍可也。謂由前所得相似之解，增進善根，於四諦境，堪忍樂欲，故名忍位。

「七、世第一位」，世，即世間也。謂修四諦行，至此漸見法性，將入初果，雖未得於聖道，而於世間稱為第一，故名世第一位。（初果，即須陀洹果也。）（三藏法數）

**四沙門：**①指聲聞乘的四種果位，即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初果須陀洹，華譯為入流，意即初入聖人之流；二果斯陀含，華譯為一來，意即修到此果位者，死後生到天上去做一世天人，再生到我們此世界一次，便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三果阿那含，華譯為無還，意即修到此果位者，不再生於欲界；四果阿羅漢，華譯為無生，意即修到此果位者，解脫生死，不受後有，為聲聞乘的最高果位。（佛學常見辭彙）②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示道沙門，三命道沙門，四污道沙門。（佛學大辭典）

**帶果行因：**《四教儀集解》云：「四念處云：聲聞帶果行因，緣覺望果行因。以由聲聞帶於初果，行二因果；二果、三果亦如是說。緣覺修行，不立分果，所以望果而行其因。」（X57n0976\_p0569c06）

惟願妙堪佛囑。熟此方震旦之緣。允副凡情。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慧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十方常住一切諸聲聞僧等，普發勝妙大心而堪受佛之囑咐，教化眾生，圓熟於中土度化眾生之緣；並為利樂有情，慈允順應群生慇誠之情，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誠心之供養。

復以勝根妙慧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聲聞僧等，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聲聞僧。

(※主法想十方諸聲聞僧，悉憐齋家懇啟之誠，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六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傳揚教法，禪律諸宗，諸祖師僧。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傳持弘揚教法、禪律等諸宗，諸位祖師僧眾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祖師僧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二十八傳迦葉始。就中龍猛道尤尊。教宏止觀盛天台。禪號別傳從達磨。  
載仰東林修淨業。洪惟國一演華嚴。慈恩灌頂法性宗。至矣南山興律學。

**歷代譯經造懺者。四依應世十科分。十方諸祖聖賢僧。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六席之原文及(註)。)

**譯**

諸位祖師僧等，如西天二十八祖，自摩訶迦葉初祖始、而至達磨尊者，其中第十四祖龍猛（龍樹）尊者，（弘「中觀性空」之道，為「八宗共祖」），尤其普受尊崇。而北齊慧文大師依龍樹尊者中觀論，發明妙理，續傳南嶽慧思而至天台智顥大師，演教宏宗，闡揚止觀，興盛「天台」宗門。至於「禪宗」，則由達磨尊者於梁武帝時從西土來到中國，別傳禪法而及於六祖慧能等諸大師。

敬仰「圓悟大師」慧遠，於廬山東林寺建白蓮社，於無量壽佛像前修淨業，發願往生西方淨土，創弘「淨土」宗門。敬思「國一法師」贊首法藏，開演《華嚴經》而大弘「華嚴宗」。以及玄奘、窺基諸師，窮明萬法性相而弘興「慈恩（唯識）宗」。金剛智、不空諸灌頂國師興「密（真言）宗」。乃至道安、僧肇諸位大師（依《會本》卷四 p.53）弘揚「法性宗」真性空寂之宗旨。還有至為重要的，澄照道宣律師等，嚴守戒品，精研弘宣《四分律》，而興「南山律宗」。

此外，歷代翻譯經藏論典如摩騰、竺法蘭大師；與造制懺法儀軌之誌公、悟達國師（依《會本》卷四 p.53）等諸位大師。位在「四依」的賢聖者諸師，隨應機宜弘修大法，或精修慧、或勤修福，而於「翻譯、解義」等「十科」事蹟永為世間楷模。凡此所有十方法界一切諸祖師聖賢僧，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供養。

(註)

**十科：**①翻譯、解義、習禪、明律、感通、遺身（謂重法亡軀）、讀誦、護法、興福（謂興造福

利）、雜科（謂兼前九科進修之事，傍及世間經書、治世語言、禮樂文章等，無不兼通）等「十科」事蹟。②《會本》卷一 p.8「凡例」有云：「今於第六席，增懺摩空宗二位。以表律、懺、台、賢、慈、性、禪、密、譯、淨，十宗齊敬，較為周到。」（謂於：律、懺摩、天台、賢首、慈恩、法性、禪、密、翻譯、淨土，十宗齊敬。）

伏以諸法界等，固知佛不度生。列祖意同，是謂人能宏道。

暨色心之論弗合，致性相之徒暫分。豈欲自異其宗，蓋亦各權所據。

惟台崖之三觀，總持百家。繫少室之別傳，流通五派。

自餘諸部，咸振一時。極其理則皆善圓談。約其教則各當正義。

唯江河皆會於海，而曰星俱麗於天。以對機之有殊，故設化之無在。

**譯**：敬思，法界平等而畢竟真空，能所俱泯而生佛不二，因此固然可知「佛不度生」。但列宗祖師亦知眾生迷昧本有之佛性而受苦，故欲度眾利生之慈悲心意皆同，因而致力於弘法教化，所以說「人能宏道」。

然而因應眾生的根機不一，或從色法分析、或由心法悟入，以致暫且分立而有性宗與相宗；但豈是要將自宗之教法標新立異於佛法之上，只不過是依據不同的機宜，而權巧施設相應的方便教化。

於是欣然可見，天台智顥大師倡一心三觀、圓融三諦之理，足勘總持百家之學；以及，達磨祖師於少室山授「教外別傳」之禪宗心法，六傳之後，流通天下而成湧仰、臨濟、曹洞、雲門和

法眼五派。

乃至其餘宗門諸部，也都個別弘揚而振興於一時。窮究所有名家所說的法理，雖應機而不同，但都善於圓談教理；而就其教法而言，也都名名相如其當的。○正義。

其實，江河百川，雖然名名異流，但最後終歸同會於海（夫禪分五派，本乎出自一源。教列三乘，大底終歸一法。權皆歸實，唯一佛乘）；日月星辰，雖然都各自曜放光明，卻彼此無礙而耀麗於天（諸家聖賢之道，昭然齊照，光明交映而萬象粲然）。所以可知，由於所教化的眾生根機彼此不同，因此權設的種種教化之法，便也隨順機宜而方便施設了。

● **佛不度生**：《大乘義章》：「據凡以望諸佛，道佛化生。就佛論佛，無佛異生，無生異佛。無佛異生，則無能化。無生異佛，亦無所化。故經說言：平等法界，佛不度生。眾生分別說佛度生。」（T44n1851\_p0505c17）

● **性相之徒**：《楞嚴經玄義》：「性相二宗，猶波之與水，從來不可分隔。而其流弊也，甚至分河飲水，此豈文殊彌勒之過？亦豈馬鳴護法之旨哉？謂真如受熏，譬如劫火洞然，虛空安得獨冷？謂真如不受熏，譬如劫火洞然時，虛空何嘗爛壞？故知得其語脈者，合則雙美；失其宗趣者，離則兩傷。觀大佛頂經第四卷云：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只此一言，兩疑冰釋。」（X13n0284\_p0196b11）

● **台崖**：《般若心經疏詒謀鈔》：「台崖者，山也；以上應台星，指智者所住也。」（X26n0530\_p0741a03）

● **少室**：（地名）為嵩岳之別峰。魏孝文為佛陀禪師於此立少林寺。即初祖達磨九年面壁之處。（佛學大辭典）

惟願尊居師道。熟此方震旦之緣。冥監物情。受此日檀那之供。  
密回智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祖師僧等，傳法授道教化眾生，圓熟於中土度生之緣；並為利樂有情，冥照鑒察群情眾意，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

復以善慧妙智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祖師僧等，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祖師僧。

(※主法想宏法諸祖師僧，悉憐齋家懇啟之誠，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七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助宣佛化，持明造論，五神通仙。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弘揚助宣佛之教化、持誦明咒、造五明論，具足五神通等諸位大仙眾，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大仙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

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 過去恆沙諸佛世。因中同行五神通。釋迦千聖轉輪王。共入雪山俱得道。
- 歌利割身能忍辱。瞿曇園血復成人。華嚴毗目善財參。領攝萬徒為上首。
- 造論五明宏正法。持身苦行誘當機。十方無量大權仙。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七席之原文及註。)

**註**：諸位五神通大仙，早於過去恆沙劫一切諸佛世，跟隨諸佛於因地同行同修。例如往昔因地時，

同釋迦世尊一起共千位轉輪聖王，捨國出家，一同入雪山修行，而都終能得道。

或如釋迦世尊，往昔曾為忍辱仙人於山中修道，雖遭歌利王割截手足而能慈忍無瞋，行忍辱波羅蜜。又如過去世瞿曇仙人，因其弟子小瞿曇遭誤殺而血流滿地，遂悲泣而取土中餘血，後血團復化成男、女二人，便以瞿曇為姓氏，而為釋迦種族之祖。乃至《華嚴經》中善財童子所禮參的毗曰瞿沙仙人，統領攝化上萬的群仙徒眾而為上首主座。

以及闡釋「因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內明」五明而造論，宏揚世出世正法的諸仙；或者修種種苦行、精進持身，藉以誘接契機之眾生的諸仙。凡此所有十方法界一切大權化現之仙眾等，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供養。



**瞿曇園血復成人**：①瞿曇，新譯「喬答摩」。②詳《佛說十二遊經》：「昔，阿僧祇劫時，菩薩為國王，其父母早喪亡，讓國持與弟，捨國行求道。遙見一婆羅門，姓瞿曇，菩薩因從婆羅門學道。婆羅門答菩薩言：『解體所著王者衣服。編髮結莎為衣，如吾所服，受吾瞿曇姓。』於是

菩薩受，服衣被體，瞿曇姓；潔志入於深山，林藪嶮阻，坐禪念道。：舉國王者，下及庶民，無能識菩薩者，謂以為小瞿曇。：時，國中五百大賊，劫取官物逃走，路由菩薩廬邊，蹤跡放散，遺物在菩薩舍之左右。明日捕賊，追尋賊者，蹤跡在菩薩舍下，因收菩薩，便將上問，謂為菩薩，國中大賊，前後劫盜，罪有過死。王便敕臣下，如此之人，法應以木貫身，立為大標，其身血出，流下於地。是大瞿曇，於深山中，以天眼徹視見之，便以神足，飛來問之：『子有何罪，其痛酷乃爾乎？瘡豈不傷，毒忍苦若斯？』菩薩答曰：『外有瘡痛，內懷慈心，不知何罪，橫見誅害？』大瞿曇言：『卿無子姓，當何繼嗣，忍痛如此？』菩薩答言：『命在須臾，何陳子孫。』於是國王，使左右以彊弩飛箭，射而殺之。大瞿曇悲哀涕泣，下其戶，喪棺斂之。於是取土中餘血，以泥團之，各取左右，持著山中，還其精舍。左面血著左器中，其右亦然。大瞿曇言：『子是道士，若其至誠，天神當使血化成人。』卻後十月，左即成男，右即成女，於是便姓瞿曇氏。」（T04n0195\_p0146a06）

伏以外表大仙之相，顯示五通。中懷開士之心，常行四攝。

敷草葉而作座，編樹皮以為衣。化固及於多徒，壽或延於一劫。

威容異眾，去留在所以光明。方便濟生，呢願隨言而成就。

至若釋迦學地之千聖。毗目知識之萬人。占儲貳而預卜休祥，忍割截而不興瞋恨。

高風可仰。苦行難踰。極今古以無遷，畢自他而俱利。

**譯**：諸位大仙雖然外表示現為大仙之相，顯示「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如意通」等五

種神通；然於內心其實常懷菩薩的慈悲，而經常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

諸位大仙或鋪敷草葉作為席座，或以樹皮編織為衣以蔽體，少欲清修；其教化遍及於眾多的徒眾；而壽命也極長遠，甚至延至一劫之久。

而且，容貌威儀普異於眾生，無論去留來往，所在時處皆感智慧光明；常行權化方便以濟度眾生，凡所祝禱咒願，皆隨其言而得成就。

乃至於，如釋迦世尊因地時，一起共學的千位轉輪聖王；以及大善知識—毗曰瞿沙仙人，領攝著上萬的群仙徒眾。而喬答摩太子降誕時，阿私陀仙為之占相祥瑞，並預言其將成佛；或如釋迦世尊因地為忍辱仙人時，即使遭割截手足，猶能安忍而絲毫不生瞋恨之心。

凡此種種，諸位大仙高超的道風，實在令人欽仰；清修苦行的堅忍，常人實在難以超越。如此之勝行，窮極古往今來而始終不移，畢竟能令他都同蒙殊勝的利益。

**◎上儲貳：**儲貳，謂太子。《過去現在因果經》：「爾時仙人又答王言：大王，太子具三十二相。…具有如此相好之身，若在家者，年二十九，為轉輪聖王；若出家者，成一切種智，廣濟天人。然王太子，必當學道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久當轉清淨法輪，利益天人開世間眼。」

(T03n0189\_p0627a25)



**忍割截而不興瞋恨：**釋迦如來於過去世，因地修行時為忍辱仙，修忍辱行，於歌利王支解其身

時不興瞋恨。《金剛經》云：「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惟願助宣佛化。熟此方震旦之緣。冥監物情。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智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大仙眾，慈悲鼎助弘宣佛化，圓熟於中土度化眾生之緣；並為利樂有情，冥照靈察群情眾意，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

復以神通妙智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大仙等，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大仙眾。

(※主法想諸五神通仙，悉知齋家懇啟設供之意，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八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十大明王，穢迹金剛，護法諸天。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之十大明王，穢迹金剛，諸大天王，護法諸天等，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大明王、金剛、天王、護法諸天等眾，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

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日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 十 大明王同穢迹。華嚴海會眾天王。梵王帝釋四門天。功德辨才摩哩制。
- 密迹散脂韋馱等。樹神善女及堅牢。藥叉鬼母大天神。至此俱稱為護教。
- 八部天龍聞法者。二十八類顯威雄。十方無量大權天。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八席之原文及(註)。)

**註**：恭謹禮敬，大威德不動尊等十大明王，及穢迹金剛聖者；華嚴海會中妙燄海自在天王等眾天王；大梵天王、帝釋天主，與持國、增長、廣目、多聞等四天王；大功德天、大辨才天天母、與摩哩制（摩利支）天。

及金剛密迹神王、散脂修摩尊天、韋馱尊天等；菩提樹神、善女尊天、與堅牢地神；以及歡喜藥叉將、鬼子母天大天神等，以上於此皆稱為護教神。

乃至法華會上從佛聞法之人、非人等，天龍八部；散脂大將所領二十八部威雄眾天神；一切十方無量大權化現之天神；我等大眾於今皆至誠敬奉而供養。

**註**：據《重編諸天傳》記載，天台宗之伽藍自古奉列十六天像，後增日、月、娑竭羅龍王、閻

摩羅王四天，總為二十天。(※【三藏法數】)

〔1.梵天王〕梵，梵語具云梵嚩摩，華言離欲，又云清淨，謂此天王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統領梵眾，即法華經稱娑婆世界主戶棄大梵，主大千世界者是也。（梵語娑婆，華言能忍。梵語尸棄，華言頂髻，又云火，由修火定而悟道故也。）

〔2.帝釋天主〕，帝即天帝。釋，梵語具云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言帝釋者，華梵兼稱也。此天居須彌山頂，即忉利天主也。謂此天，往昔因中，迦葉佛滅時，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助修，由是功德，女為忉利天主，其助修者，皆作輔臣；合稱為三十三天也。（梵語須彌，華言妙高。梵語忉利，華言三十三。梵語迦葉，華言飲光。）

〔3.毗沙門天王〕，梵語毗沙門，華言多聞。謂此天福德之名，聞於四方，即北方天王，居須彌山半，第四層之北水精埵，統領無量百千藥叉，守護北方也。（梵語藥叉，亦云夜叉，華言勇健。）

〔4.提頭賴吒〕，梵語提頭賴吒，華言持國。謂此天能護持國土，即東方天王，居須彌山半，第四層之東黃金埵，領乾闔婆、富單那等，守護東方也。（梵語乾闔婆，華言香陰，即帝釋之樂神也。梵語富單那，華言主熱病鬼。）

〔5.毗留勒叉天王〕，梵語毗留勒叉，華言增長，謂此天能令自他威德善根悉皆增長，即南方天王，居須彌山半，第四層之南琉璃埵，領鳩槃荼等無量百千鬼神，守護南方也。（梵語琉璃，華言青色寶。梵語鳩槃荼，華言甕形，即魔魅鬼也。）

〔6.毗留博叉天王〕，梵語毗留博叉，華言雜語，謂此天能作種種語言故。又云廣目，以其目廣大故。即西方天王，居須彌山半，第四層之西白銀埵，領毗舍闍鬼等無量百千諸龍，守護西方也。（梵語毗舍闍，華言啖人精氣。）

〔7.金剛密跡天〕，謂此天手執金剛寶杵，識達如來一切秘密事跡也。往昔有王，生一千有二子，千兄同詣佛所，發心修道；而二弟不知。一弟發願，若千兄成道，我則為魔惱害之；一弟發願，我為力士，護千兄法，即金剛也，領五百藥叉神，皆是大菩薩等，居妙高峰，於賢劫千佛

中，俱護其法也。（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賢，劫名，以此劫中多賢人故也。）

〔8.摩醯首羅天〕，梵語摩醯首羅，華言大自在，又翻威靈，或云三目，故為三界尊極之主。輔行記云：色界天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有大威力，居菩薩住處；能知大千世界雨滴之數，統攝大千世界，於色界中此天獨尊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

〔9.散脂大將〕，散脂，梵語具云散脂修摩，華言密。陀羅尼集云：鬼子母有三男，長名唯奢文，次名散脂大將，次小名摩尼跋陀，能於十方世界，覆護一切眾生，為除衰惱等患。常地居，或空居，各有五百眷屬，領二十八部鬼神，隨是經典所流布處，與諸鬼神，往至彼所，隨逐擁護說法者，消滅諸惡，令得安隱；仍以身口意三密而加被之。謂眾味精氣，從毛孔入，此身密加被也；莊嚴言辭，辯不斷絕，此口密加被也；心進勇銳等，此意密加被也。至令聞者受人天樂，疾得菩提，其於賞善罰惡，功亦大矣。

〔10.大辯天〕，謂得大智慧功德，成就大辯才也。此天或居山巖深險處，或在坎窟大樹叢林在處，常翹一足，八臂莊嚴；常持弓箭刀槊（色角切），長杵鐵輪。帝釋諸天，常加供養讚歎，具無礙辯，於一切時，常自護世，濟物利生，流通佛法，無所怠倦，以慧資福。故光明會上，列之在功德天之前也。

〔11.功德天〕，此天涅槃經及陀羅尼集，名功德天；金光明經散脂品，名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於過去金山照明如來所，種諸善根，故感福報，相貌殊勝，能令眾生福德成就，常居最勝園，名曰金幢。若說法者，隨其所須，供給無乏，以福資慧，成出世因，則果滿二嚴，依正殊勝也。（二嚴，即福、慧二種莊嚴也。依報即國土，正報即色身也。）

〔12.韋天將軍〕，韋，梵語具云韋馱，華言智論。靈威要略曰：天神姓韋，諱琨，即南方天王八

將之一臣也。四王合三十二將，此為其首。生知聰慧，早離塵欲，清淨梵行，修童真業，不受天欲；面受佛囑，外護佛法，統護三洲，利物弘化，大濟群生。故凡建伽藍，皆設像崇敬，以彰護法之功也。（三洲者，南瞻部洲、東弗于逮、西瞿耶尼也。伽藍，梵語具云僧伽藍，華言眾園，即佛寺也。）

〔13.堅固地神〕，堅固者，理體不可壞，如金剛王，無能破也。地者，謂其利世之功，如大地持載萬物，出生草木、百穀、珍寶等也。此天隨是經典流布之處，常作衛護，隱形法座，頂戴說法者之足，令聞法者如服甘露，增益身力。地藏經，佛告地神云：閻浮土地，悉蒙汝護。凡地所生，皆悉豐足，利益一切；護佛教法，於世出世，其功大矣。（閻浮，梵語具云閻浮提，華言勝金洲。）

〔14.菩提樹神〕，梵語菩提，華言道。謂由此神嘗守護如來成道處菩提之樹，因以立名。宿世因中，自云：我常念佛，樂見世尊，常作誓願，不離佛日。是知大權示跡，微妙難思，覆蔭群生，現身利益，故諸經讚護，功德不可量也。

〔15.鬼子母天〕，此天所生千子，最小名愛奴，極所憐惜，常食人子。佛為化彼，將愛奴藏之鉢下。其母於天上、人間，覓之不得。既歸伏已，佛遂揭鉢還之。其千子皆為鬼王，統數萬鬼眾。五百在天上，常燒亂諸天；五百在世間，常燒國界人民。佛為授五戒，歸依正法，得須陀洹，住佛精舍。凡人家無子息者，求之得子。有疾病者，禱之則安。故為鬼王。母由受佛戒，亦呼千子，同依佛所，不惱天人也。（五戒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梵語須陀洹，華言入流，即初果也。）

〔16.摩利支天〕，梵語摩利支，華言陽焰，以其形相不可見、不可執，如彼陽焰也。此天常行日

月之前，護國護民，救兵戈等難。大摩利支天經中，有最上心真言，曰：唵，摩利支，娑縛賀。若人持此真言，無不感應，其不思議神力，誠可依憑也。

〔17.日宮天子〕，謂此天宿因布施持戒，修善奉佛，得生其中，……是為一日照四天下，除冥破闇，成熟萬物，其功實大。法華經中名寶光天子，即此天也。

〔18.月宮天子〕，謂此天宿因所修所證，與日宮天子同。故生其中，……然月光陰滋萬物，夜發光明，功次於日。法華經云：明月天子是也。

〔19.娑竭羅〕，梵語娑竭羅，華言鹹海，又翻龍王。即鹹海中一百七十七龍王中第七龍王也。今獨列此龍王者，謂是大權菩薩，位居十地之中，示現龍身，處於鹹海。若降雨時，先布密雲，端坐舉念，其雨普洽。常隨佛會，護法護民，其利甚博。所居宮殿，七寶嚴飾，與天無異。

〔20.閻摩羅王〕，梵語閻摩羅，華言雙王，又云隻王，謂由此王與妹皆作獄主，故云雙。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云隻。又云息諍，謂止罪人諍故。或云是菩薩為利益眾生故，變化所作。正法念經載閻羅王為人說偈云：汝得人身不修道，如入寶山空手歸，汝今自作還自受，叫喚苦者欲何為？又十王經云：閻王於未來世作佛，號普王如來。謂菩薩變化者，良有以也。

伏以具大威德，故建號於明王。闡妙神通，遂稱名於穢迹。

唯力士英雄之狀，皆如來變化之方。欲顯正以摧邪。必揚權而隱實。

可愛樂獨尊於色界。得自在推長於欲天。大梵之王娑婆，亶作初禪之主。帝釋之君忉利，實司下土之權。

凡華嚴海會之神。及方等道場之眾。莫不輸誠立誓。護法安人。豈惟翼贊於當時，亦復

**扶持於末運。**

**譯**

：大威德不動尊等，秉受如來教令，現忿怒相而具大威德，故尊德號為「明王」。而穢迹金剛聖者，闡揚絕妙神通，以金剛不壞之力，消除穢惡，因此尊勝名為「穢迹金剛」。

然而，諸位明王金剛聖者，其所現忿怒力士、威德英雄種種相狀，其實都是如來為了攝化難調之眾生，而權變化現之方便示現。就是為了要顯揚光明正道以摧伏剛劣惡邪，因此必須權現忿怒威猛之外相，而暫時隱藏如來真實之本體。

威靈大自在天王，實可愛樂，居四禪之頂而獨尊於色界，得自在而為欲界天所推崇。至於大梵天王尸棄，行淨無染，自當娑婆世界之王，誠為色界初禪天之天主。以及天帝釋提桓因，乃欲界忉利三十三天之君，實負管轄下方國土世間之權。乃至於凡是華嚴海會中所有諸神，以及方等道場中一切護法神眾等，無不普皆宣輸衷誠而立宏誓，願護持正法、安護人心。而且，並不只是翼佐輔贊於昔日之際，也要永遠扶持道法於後世末法之時。

**惟願大揚佛化。熟此方震旦之緣。冥監物情。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智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明王、金剛、天王、諸天等眾，威德神通而弘揚佛法教化，圓熟於中土度生之緣；並為護法安人，冥照靈察群情眾意，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

復以神通妙智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明王與諸天等眾，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明王、金剛、天王、諸天等眾。  
(※主法想，明王金剛護法諸天等，因齋家懇誠，各起慈心，默允納受，滿如請願。)

### 【◎九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護佛舍利壇塔，伽藍齋戒，護國鎮宅，諸大神王。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敬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護衛佛舍利、戒壇佛塔，守護伽藍、齋戒，以及護衛國土、  
守鎮宮宅等諸大神王眾，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十方法界一切諸大神王眾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日  
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佛舍利光常照世。伽藍壇塔徧莊嚴。三歸五戒有堅持。諸大天神俱宿衛。  
○鎮國安家能錫祐。護人育物為延祥。六齋觀察四天王。太子巡行并使者。  
○南盡閻浮感助化。東漸震旦亦蒙休。十方無量眾神王。於此一時俱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九席之原文及 ⑬。)

**譯**

：佛舍利乃戒定慧之所熏修，光明普曜而常照世間；而伽藍寺院與諸戒壇、佛塔，則恆遍莊嚴；乃至於敬受三歸、嚴守五戒者，心有堅持而無所毀犯；凡此在在處處，諸大天神等眾，必皆勤護宿衛以令吉祥。

無論是鎮衛國土或安護家庭，諸大天神皆能賜福庇祐；辛勤慈愍而庇護眾生、化育萬物，都是為了延續世間的祥和瑞氣。而四天王更於每月六齋日，派遣使者或太子、甚至親自巡行世間，勘察眾生「身、口、意」之善惡行為。總之，諸大神王眾，盡南閻浮洲都周遍地弘助教化；乃至東及於震旦中土，也都蒙受諸神的福祐。因此，禮敬十方無量大神王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敬奉而供養。

**伏以內熏宿誓，特冥本證之身。外化善權，故假神王之號。**  
是以持佛舍利，護僧伽藍。效吉祥以鎮國家，放光明而守壇塔。

衛五戒則來於天上，察六齋則降於世間。具大勢以伏諸魔，垂深慈而育羣品。  
靈而能應，猶空谷之答人聲。湛兮若存，類澄波之現月影。

惟茲末代，嗟彼鈍根。學不真淳，心多懈怠。  
有能顯示威雄之相，親宣告誠之辭。庶愚情自策以知慚，俾善類相箴而寡過。

**譯**

：諸大神王，內則因宿世所發宏誓之熏習，特而祕隱本證果位之身；外則化現善巧權變之身形，故權尊以「神王」之稱號。

因此之故，般支分等四大軍主護佛舍利壇塔；美音等十八大神王護僧伽藍；以及毗首羯摩天子

等效志鎮守國家以保吉祥；淨雲音等十二大神王護戒壇、脩利犍陀等五大神王護佛塔，而放大光明。

為了護衛持五戒者，察芻毗愈他尼等諸大神王從天而降；為查察眾生「身、口、意」所行善惡，四天王等諸神則於六齋日下臨世間。以上諸神王，都具神威大勢力以降伏諸魔，深垂慈悲心而化育眾生。

其威神靈力，常能感通而應驗，猶如空谷回應人聲，有喚必答；其清明權化，則似有若存，就如同清波水面明現之月影，歷歷宛然。

奈何於今末法之時，慨嘆眾生根機愚鈍，學法修行既不精純，而心更常生懈怠。

惟有賴諸大神王顯示威武雄偉之勝相，親宣教誡警示之嚴詞；以期愚迷眾生自我反省策勵而知慚愧，以利修善眾生相互箴砭規戒而減少過失。

惟願大方無外。熟此方震旦之緣。一物不遺。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智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

：恭敬祈願十方三世一切諸大神王等眾，至大至方而廓然無際，出神入化無所不在，圓熟於中土度化眾生之緣；佑育萬物無有絲毫遺漏，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復以神通妙智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大神王等，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諸大神王等眾。

(※主法想護佛壇塔諸神，因齋家懇啟之誠，各起本誓，默然允許，滿如請願。)

## 【◎十席】

一心奉供。發揚水陸，流通至教，修儀繼軌，歷代大士。并諸眷屬。  
惟願不違本誓。安住道場。是曰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敬奉供養，一切發揚「施食、水陸」儀法、流通「普度」至教、修訂儀法、繼述儀軌等歷代諸位大士，及諸眷屬。

恭敬祈願諸大士等，無違本誓願力而安住於「水陸大齋勝會」道場，於是曰今時，納受大眾誠心之供養。

- 西域阿難為起教。東土勸行始夢僧。誌公贊機梁祖興。僧祐秉法初建會。
- 唐代英公復中行。印師感驗蹟師述。內翰蘇公親製讚。節推楊氏為修文。
- 四明東湖重繼述。雲棲真寂再中興。惟茲相繼最功高。故我今辰勤奉供。

(※請對照於「請上堂」中第十席之原文及 。)

**譯**：昔於西域印度，阿難尊者禮請世尊教以「具斛施食」之道，此為「施食」起教之根本；而於東土中國，遂有梁朝神僧示夢之神應而勸化興修此法。經誌公大士贊順機宜之勸發，而由梁武皇

帝興制「水陸」儀文；復由僧祐律師親自秉法宣文，而初始修建「水陸齋會」。

及至唐代法海英公禪師又再中興「水陸齋法」以致盛行。而宋朝佛印禪師總持「水陸齋會」，感應鬼神懼敬；宗贊禪師更刪補詳定舊儀而申明齋法。內翰蘇文忠公則修崇齋法並親製「水陸法像贊」；而東川節推楊鍔復再述儀製文。

乃至其後，四明東湖志磐法師重新繼述儀軌，明代雲棲袞宏大師、清朝真寂儀潤法師，補輯儀規，重興齋法。如此承先啟後，相繼傳承「施食」、「水陸」之至教，實在是功德無量啊！故禮敬諸位弘揚流通「水陸」之大士，我等大眾於今皆殷誠敬奉而供養。

**〔註〕** **內翰蘇公：**內翰，官名，即內相、翰林學士。蘇公，即蘇軾。

**〔註〕** **節推：**節推，官名，即節度推官。宋朝州郡的佐理官。

伏以體俱用寂，理同則生佛一如。智與情分，事異故聖凡十界。

欲至普熏之益，爰興等供之誠。植悲敬之兩田，具財法之二施。

自開端於慶喜，至製儀於武皇。感異人之見求，斯文未蠹。幸諸賢之繼作，此道彌彰。  
不唯德重於傳宏。亦復功高於著述。時平而法甚盛，俗變則化幾亡。自非命世亞聖之  
材，何識設教度人之意。

**〔譯〕**：「體」與「用」相即而俱寂，於「理體」上固然是相同而眾生與佛其實一如。然而，真智與妄情畢竟差別，所以，「事相」上殊異而有四聖六凡的「十界」分別。

為期達到慈悲普熏之勝益，於是廣興平等普供之殊誠。深植「慈悲等施」與「恭敬供養」兩種

福田，備具「財施」與「法施」兩種布施。

此「水陸大齋」自阿難尊者「施食」起教為開端，及至梁武皇帝創製儀文。由於英公禪師夢感異人之觀見，而求得「水陸大齋」之儀文，倖未蛀蝕受損而得以保存傳續。幸仰賴諸明師賢者之繼述補輯，致使此「水陸」之至道更加弘彰。

因此，諸位弘傳「水陸」之大士，不僅因傳宏大法而勝德深重，也由於著述、輯訂儀文而功德高超。於太平之時，儀法非常興盛；但於亂世風俗不變之際，則大法之教化幾乎亡佚。這如果不是具有應機化世、所謂「命世亞聖大材」之士，哪裡能識得此殊勝法門所以設教度人之深義。

**〔注〕命世亞聖之才：**①《釋氏稽古略》：「清涼大統國師澄觀，以命世亞聖之才追宗賢首，著華嚴疏論凡數百萬言。」(T49n2037\_p0821a26) ②指順應天命而降世的人才；後多指名望才能為世人所重的傑出人才。東漢趙岐首稱孟子為「命世亞聖之大才」。

惟願益堅宿誓。熟此方震旦之緣。冥監物情。受茲曰檀那之供。  
密回智照。俯運悲懷。冀普度於迷流。俾咸登於樂土。  
故我一心，歸命頂禮。

**〔譯〕**恭敬祈願一切弘傳「水陸」之諸大士等，更加堅定護法濟眾之宿世宏誓，圓熟於中土度化眾生之緣；並為弘興大法，冥照鑒察群情眾意，安居道場而納受今日施主大眾之誠心供養。復以慈慧妙智密觀迴照，垂示悲懷；冀望諸位大士等，普度生死迷流中的苦難眾生，同登清淨

安樂之佛國淨土。

故我等大眾，至誠一心歸命頂禮一切弘傳「水陸」之諸大士眾。

(※主法想發揚水陸諸大士眾，因齋家懇啟之誠，各運悲懷，默允受供，滿如請願。)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誠 誠 聖。三婆囉。囉曰囉。斛**（三編）

(※主法想十方諸佛法僧，見此妙供，各互徧法界，納受供養，悉皆歡喜。)

**願因祕密。不思議熏。悉使微肴。轉成妙供。奉諸聖賢。無不周徧。齋主歸依。虔誠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之殊勝，以不可思議之妙力圓熏，普令一切微薄之食，悉皆轉成無上妙供，以敬奉供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聖賢等眾，而無不周遍至全。施主眾等於此懇切歸依，虔誠行禮。

【◎獻六塵妙供。一、香】

維此妙香真法供。久修戒定慧為熏。  
以由中道觀心融。徧法界中常奉供。

**譯**：奉此妙香真法供養，此乃久修戒、定、慧所熏習成就。

並由中道妙觀，心香圓融而成氤氳香雲海，盡遍十方法界中而常奉供。

我佛如來有獻香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香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杜婆布闍暝伽。三慕達囉。窣登囉擎。三末曳。舛（三徧）

（※主法想此所獻香雲，徧滿十方聖賢之前，一一如法供養。）

### 【◎獻六塵妙供。一、花】

維此妙華真法供。久修萬行為莊嚴。  
以由中道觀心融。徧法界中常奉供。

**譯**：奉此妙花真法供養，此乃久修六度萬行所莊嚴成就。

並由中道妙觀心圓融成錦簇花雲海，盡遍十方法界中而常奉供。

我佛如來有獻華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華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補瑟波布闍暝伽。三慕達囉。寧發囉擎。三末曳舛（三偏）

（※主法想此所獻華雲，徧滿十方聖賢之前，一如法供養。）

【◎獻六塵妙供。三、燈】

維此明燈真法供。是為智炬勝光明。  
以由中道觀心融。徧法界中常奉供。

**譯**

…奉此明燈真法供養，此乃是真智慧炬之勝曜光明。  
並由中道妙觀心圓融成煜煌燈雲海，盡遍十方法界中而常奉供。

我佛如來有獻燈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燈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你婆布闍暝伽。三慕達囉。寧發囉擎。三末曳。舛（三偏）

(※主法想此所獻燈雲，徧滿十方聖賢之前，一如法供養。)

### 【◎獻六塵妙供。四、食衣】

維此現前真法供。忍衣智食妙難思。以由中道觀心融。徧法界中常奉供。

**譯**：奉此現前之衣食真法供養，此乃是柔和忍辱衣與般若真智食所成就，微妙而難思議。並由中道妙觀心圓融此衣食蔚如雲海，盡遍十方法界中而常奉供。

我佛如來有獻食獻衣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食、獻衣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阿努怛囉婆。曰嚕跋摩。三摩地。婆鉢那跋那。部折那薩網那。布闍暝伽。三末達囉。窣發囉擎。三末曳。併（三徧）

(※主法想此所獻種種飲食茶果衣服如雲，徧滿一切聖賢之前，如法供養。)

### 【◎獻六塵妙供。五、寶】

妙寶現前真法供。金剛能斷智難思。  
以由中道觀心融。徧法界中常奉供。

譯：奉此勝妙珍寶現前真法供養，此乃堅固明利之金剛寶，能斷一切無明煩惱，般若真智微妙難思議。

並由中道妙觀心圓融此妙寶湧聚如雲海，盡遍十方法界中而常奉供。

我佛如來有獻寶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寶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摩訶跋折嚕。呴婆摩怛那。波羅密多。布闍暝伽。三慕達囉。窣發囉  
擎。三末曳。吽（三三徧）

（※主法想此所獻七珍八寶，徧滿一切聖賢之前，如法供養。）

### 【◎獻六塵妙供。六、法】

興曠濟懷，發大悲智。須行法施，以滿心期。

所謂取如來深妙之經，為眾生分別其義。不輕初學，但以大乘。豈令信受於一時，要必  
思修於此曰。

**成就六度，隨順四依。有能用心誘進其人，是為以法供養其佛。**

**譯**：廣開普濟眾生的心懷，普發大悲心智而利樂有情；這就必須行真法布施，以圓滿慈悲願心之所期望。

也就是說，尊取如來所說甚深微妙之經法，廣為眾生闡釋而分別其義理。平等教化而不輕視初學之人，但教化導歸於大乘圓實之法。而且，並不僅僅只是要讓學子聞法而敬信受持於一時之間，更重要的是，還必須令其聞後而深思實修於今時，乃至時時刻刻。

成就於「六度」萬行，隨順於「四依」之教。若有能如此用心，諄諄勸誘，導引眾生進修佛法，這才是真正以法供養諸佛。

**注** **興曠濟懷**：曠濟，謂「廣大普遍的救度眾生」。  
①《賢愚經》：「大士弘誓，慈心曠濟，悲彼群生，不憚勤勞，必能成佛，拔濟荼蓼。」(T04n0202\_p0408b03)  
②《妙法蓮華經》【妙法蓮華經弘傳序】：「自非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沈流；一極悲心，拯昏迷之失性。」(T09n0262\_p0001c04)  
③《法華經指掌疏懸示》：「大哀曠濟者，讚佛慈心。哀即慈義；無遮之慈，遍覆一切，故云大哀。曠者遠義；無限之慈，遠濟多生，故云曠濟。」(X33n0630\_p0483c12)  
④《梁皇寶懺慈悲道場懺法》卷第一（出懺）：「惟願覺王，垂慈憐愍，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沈流。」

**四依**：依者，依憑、依止也。  
①《三藏法數》：「法四依者，謂依憑正法，則能成就萬行之因，滿足菩提之果也」。  
②《大般涅槃經》：「如佛所說是諸比丘當依四法，何等為四？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T12n0374\_p0401b27)

藏法數》：「行四依，謂出家之人，依此四法而修，則能成就聖道也」。《四分律》：「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依法。…依糞掃衣，…依乞食，…依樹下坐，…依腐爛藥…。」（T22n1428\_p0758b23）③《三藏法數》：「人四依（出法華玄義）。依即依止也，謂從五品位至等覺菩薩，堪為世間眾生之所依止，能令眾生聞法開解，脩行證果，故名人四依。（五品位者，隨喜品、讀誦品、說法品、兼行六度品、正行六度品也）」。《妙法蓮華經玄義》：「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地等覺為四依。」（T33n1716\_p0736c18）④說四依。⑤身土四依。

**我佛如來，有法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法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悟囉耶。摩訶鉢哩鉢底。波羅密多。布闍暝伽。三摩達囉。窣發囉  
擎。三末曳。吽**（三徧）

（※主法想前所奉六塵妙供，能供之人、所供諸聖、及中間物，悉皆無有；三輪體空，為真法供養。作此想時，三寶聖賢，咸皆歡喜。）

### 【◎念懺悔文】

六塵妙供，供獻已周。大眾諷誦八十八佛，懺悔靈文。

**譯**：以上所敬奉六塵妙供，於今已恭誠供獻周圓。故大眾等，再至誠諷誦《八十八佛大懺悔文》之靈妙儀文。

**注**八十八佛，懺悔靈文：以下《八十八佛大懺悔文》內容，詳見後「第十一上圓滿供法事」（p.594）。

大慈大悲愍眾生云云。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三稱）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譯**：至心誠願以上來所有功德，普周遍及於法界之一切；我等與所有眾生，都能同修而成就無上的佛道！

### 【◎普說水陸緣起】

洪惟釋迦牟尼大聖人。不動法身，垂應茲土。其於一代施化之迹。皆有可觀。

是故初為高山王機，演說大教。而其小根聾啞，未堪所聞。於是不得已，而調之以三教之漸。歷之以四時之久。逮乎機既淳熟，時亦將至。靈山一會極暢本懷。大事因緣，得以開顯。

**指九界之權即一實之道。點眾生之情，即諸佛之智。始知四十餘年不務速說者，於此更無餘蘊。**

**譯**

釋迦牟尼佛，大覺至尊之聖者！法身湛然周遍不動，但為愍濟苦難眾生而垂應化之身，示現降誕於此娑婆世間。於其一生中施設教化之權迹，歷歷可見、巍巍可觀。

因此，佛於成道最初，演說最上之華嚴義理，猶如日出之時，先照高山，而為「高山王機」之利根菩薩，宣說《華嚴經》圓頓大教；但於小乘根機者，卻茫然如聾如啞，未能堪受所聞而得化益。（華嚴時）

於是，佛不得已，只好隨應機宜而調適，先以藏、通、別之權門三教，循序漸進而教化，經歷了華嚴、鹿苑、方等、般若等前四時，約四十餘年之久。直到聞法根機已臻於純熟，而時機也將圓滿，故於靈山會上稱性而談，極暢如來出世本懷，開權顯實，弘闡「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而出現於世」的道理，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的知見。

佛並明示指出：所謂「三乘六道」之九界權法，其實即是唯一佛乘之真實道理，（開權顯實而權實不二）。也指點出：一切眾生的虛妄情識，其實即是諸佛真心之智，本來清淨，（了妄即真而真妄不二）。如此而顯至道之幽微，方知四十餘年來，佛所不急於速說的圓教實法，至此「法華涅槃時」，都已究竟宣說圓盡，更無有任何餘遺。

**注 洪惟：**發語詞。含推崇、讚嘆之意。

**注 高山王機：**

① 《佛祖統紀》：「華嚴云：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妙玄）。日喻教主，高山喻別圓之機；大機當熟故，先蒙如來慧光所照。涅槃云：從牛出乳，譬從佛出十二部經（妙玄）。玄文

言大機稟教即破無明行如醍醐者（文）此指華嚴高山王機也。涅槃言從牛出乳者，此約一化指聲聞聾啞也。」（T49n2035\_p0149c24）②《觀音玄義記》：「故華嚴六義，高山王機即入地住，窮子迷悶見思全在。…」（T34n1727\_p0896c15）

至於中間備明眾善，能為緣種。將可以成就萬行，莊嚴法身本有之德者，則無不讚之。然於眾善之中，求其事簡而功最深者，唯施食一法門爾。

**譯**：至於由「華嚴」以迄「法華注解」五時中的教化，也很清楚完備的闡明了種種清淨善法，都能成為善根因緣種子。因此，對於凡是可成就是六度萬行，能自莊嚴「清淨法身本具之德」的一切善法，無不加以稱讚而鼓勵。然而，於所有的眾善之中，若要尋求一種於「事行」上至為簡約，而其「功德」卻最深最廣的，那就唯有「施食」這「法門」了。

是故昔在阿難尊者，嘗於靜夜，見燄口鬼，前至白言。卻後三日，當生鬼趣。

爾時阿難甚大驚怖，白佛求救。而世尊乃教之以具斛施食之道。且復授以陀羅尼法。俾詛少為多，以成法供。上奉三寶。次及婆羅門。下則施諸餓鬼之眾，咸命捨彼鬼身，生於天上。而阿難尊者，遂得以免三日之必死。延百年之具壽。其為自他得益之多，有如此者，此即施食起教最初根本也。

**譯**：由於往昔阿難尊者獨居靜處時，曾於夜間見一焰口餓鬼來到面前，說：「三日之後，你將命終，並即墮於餓鬼道中。」

當時，阿難非常驚惶恐怖，身毛皆豎，即趕往佛所頂禮求救；世尊便教阿難「具斛施食」的法門，並授以陀羅尼加持之法，令所施由少轉化為多而充足，乃至於成就法供養，上則奉獻供養三寶，中則供養諸婆羅門仙，下則施與諸餓鬼之眾，令諸鬼眾悉得飽滿，脫捨鬼身而生於天上。



### 具斛施食之道

詳見《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爾時阿難獨居靜處念所受法。即於其夜三更已後，見一餓鬼名曰焰口；其形醜陋身體枯瘦，口中火然咽如針鋒，頭髮蓬亂爪牙長利甚可怖畏。住阿難前白阿難言：卻後三日汝命將盡，即便生於餓鬼之中。是時阿難聞此語已，心生惶怖問餓鬼言：若我死後生餓鬼者，行何方便得免斯苦。爾時餓鬼白阿難言：汝於明日，若能布施百千那由他恒河沙數餓鬼，并百千婆羅門仙等，以摩伽陀國所用之斛，各施一斛飲食，并及為我供養三寶，汝得增壽，令我離於餓鬼之苦得生天上。阿難見此焰口餓鬼，又聞如是不順之語，甚大驚怖身毛皆豎。即從座起疾至佛所，五體投地頂禮佛足，身體戰慄而白佛言：願救我苦，所以者何？……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今勿怖我有方便，令汝能施若干百千恒河沙餓鬼，及諸婆羅門仙等種種飲食；勿生憂惱。佛告阿難有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自在光明殊勝妙力；若有誦此陀羅尼者，即能充足俱胝那由他百千恒河沙數餓鬼，及婆羅門仙等上妙飲食。如是等眾乃至一一，

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斛七七斛食。阿難我於前世作婆羅門，於觀世音菩薩所，及世間自在威德如來所，受此陀羅尼故，能散施與無量餓鬼及諸仙等種種飲食，令諸餓鬼解脫苦身得生天上。阿難

汝今受持，福德壽命皆得增長。」(T21n1313\_p0464b28)

至我此土。梁武皇帝，萬機餘暇，遊心佛理。嘗於夜間，夢一高僧來謂帝曰。六道四生，受苦無量。宜建水陸大齋，以普濟之。帝於明日，問諸羣臣沙門，莫知其義。唯誌公大士，勸帝廣尋經教，必有因緣。帝即遣迎大藏於法雲殿，積日披覽，創造儀文，三年乃成。

**譯**：以至於到了中國梁武帝時，於朝廷口理萬機之餘暇，潛心鑽研佛法義理；曾於夜間，夢到一位高僧來對他說：「六道中『胎卵熾化』四類眾生，名數無量眾苦，甚可憐憫，宜啟建水陸大齋法會，而普遍予以濟度。」

武帝於第二天早晨，便以夢境徵問諸位大臣與沙門，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唯有寶誌公大士，勸武帝應當遍覽經教而廣尋之，此事必定有特殊之因緣來由。於是武帝便派人迎請大藏經典於法雲殿內，積日累月的翻閱披覽，據以創制此一法會之儀文，歷經三年而終於有成。

遂於廣內，嚴建道場。手捧儀文，悉停燈燭。告白三寶，而自誓曰。若此儀文，理協聖凡。願拜起燈燭，不爇自明。若此體式未詳，無所利益，其暗如初。

**譯**：於是，便於藏經殿內，嚴淨而啟建道場。武帝親自以雙手恭敬捧著儀文，並將所有燈燭通通熄滅，誠懇稟白三寶，自發誓願說：「如果此儀文，法理契合聖意、順益凡情，願於我禮拜起身之時，燈燭都能不燃而自明；反之，倘若此儀文之體制法式仍未臻詳盡，對眾生沒有什麼利益

的話，則我起身之時，燈燭依然不明而幽暗如初。」

**(注) 廣內：**指宮廷藏書之所，或帝王之書庫。

言訖一禮，燈燭盡明。再禮宮殿震動。三禮空中雨花。乃於江上金山名勝之地。以二月望日。始命僧祐律師，親宣其文。當時利益羣品，應驗非一。齋法之行，於茲為盛。此是水陸起教之始。竊詳其事，即阿難施食之遺意也。

**[譯]**：說完便行禮一拜，所有燈燭盡皆通明；再拜而宮殿震動；三拜則空中現雨花之瑞相；足以印證此儀文之功德，誠然不可思議。因此，便在（鎮江）江上名勝地之「金山寺」，擇二月十五月圓之日，請僧祐律師躬親宣誦此儀文，當時即普遍利益眾多群生，感應靈驗的事蹟也非常多。於是，此一齋法勝會日漸廣為流傳盛行，而致倍極隆盛。這便是「水陸法會」啟建的最初開始。由上整體看來，詳細審思「水陸法會」的儀法精神，其實也就是阿難尊者「施食」法門所蘊涵的意義啊！

**(注) 竊：**私也。自謙之詞，謙虛地表達自己的見解。

陳隋之間，此法暫隱。至唐高宗咸亨年中時，則有西京法海寺。英禪師者。因夢中往泰山府君所，為演法事。後過旬日，獨坐方丈。見一異人，衣冠甚偉。前來告曰，弟子向於府君所，竊覩尊容。且知慈德，及物甚多。弟子聞世有水陸大齋，可以利害幽品。其文是梁武所集。今大覺寺吳僧義濟得之，久寘巾箱，殆欲蠹損。願師往求之。以來月

**十五曰，如法修設。英公許之。尋詣大覺，果得其文。遂克日依法修齋。既畢。復見向異人，與徒屬十數人來致謝曰。弟子即秦莊襄王也。**

譯

：梁朝之後，到了陳（557~589）與隋朝（581~618）之間，「水陸法會」的流傳，暫時衰隱。直到唐朝高宗咸亨（670~673）年中時，則於西京法海寺，有一位英禪師，因於夢中前往泰山府君宮殿開演法事。過了十天，當獨自安坐於方丈室時，忽見一位衣冠穿著非常盛偉的神異之人，前來表白說：「弟子之前於泰山府君宮殿，親自得見禪師尊容，而且感知您的慈悲勝德高超，恩及萬物。因弟子聽說世間有『水陸大齋』的法會，功德殊勝，可以利益幽冥眾生；其儀文是梁武帝所集撰，於今為大覺寺的吳僧義濟所收藏，然而因久置於小經書箱中，幾乎要被蠹蟲蛀蝕損壞了。懇願禪師前往大覺寺求取『水陸儀文』，而於次月十五日，依儀如法修設『水陸大齋』法會。」

英禪師聽後，便答應了。不久便親自拜訪大覺寺，果然求得該「水陸儀文」。於是就按約訂之日，依儀法而修建「水陸大齋」法會。當法會圓滿之後，又再見到以前那位異人，並帶領了隨從徒屬十多個人，一起來向英禪師致謝說道：「弟子就是從前秦國的莊襄王啊。」

◎ **英禪師：**《佛祖統紀》：「咸亨一年，沙門義淨，自南海附舶，往西竺求經○西京法海寺神英禪師，獲吳僧義濟所藏梁武水陸齋儀，依法修設，感秦莊襄王張儀陳軫列國君臣見形致謝。」  
(T49n2035\_p0368a10)

◎ **泰山府君：**世俗稱為「泰山神」或「東嶽大帝」，統轄五嶽及天下名山。（※即「請下堂」單元中第二席首位「東嶽天齊仁聖帝」。）

**(注)** 實（ㄓˋ）：同「置」。即放置、裝置之意。

**(注)** 巾箱：古時裝頭巾或書卷等的小箱子。（小版本的古書，因形積小，可置於巾箱中，便於攜帶，故名「巾箱本」。今之刊印小本，謂「巾箱本」。）

又指其徒曰。此范睢。穰侯。白起。王翦。張儀。陳軫。皆秦臣也。咸坐本罪，幽囚陰府。昔梁武帝，於金山設此齋時。前代紂王之臣，皆免苦得脫。弟子是時亦暫息苦。但以獄情未決，故未得脫。今蒙吾師，設齋懺罪。弟子與此輩，并列國君臣。皆承善力，將生人間。慮世異國殊，故此來謝。言訖而隱。

自是英公，常設此齋。而天下遵行之者逮今尤盛。凡世之人，有欲息災除病者。欲求願乞福者。欲資糧來報者。欲升度先亡者。未嘗不以是為先務焉。

**[譯]** 又指著隨行徒從而說：「這幾位就是范睢、穰侯、白起、王翦、張儀、陳軫，他們都是我秦國的文武大臣。都因各自本身所造的罪業，幽囚於陰間地府中。之前梁武帝於金山寺修建『水陸大齋』法會時，古代紂王的諸臣屬，都因法會功德而得以脫離罪苦；弟子當時雖也蒙恩而得暫時止息苦難，但由於案情罪刑尚未確定，所以無法完全脫罪免苦。於今幸蒙禪師慈悲，設此大齋法會度眾懲罪，弟子與諸臣等，以及諸列國之君臣，均得同承聖恩功德善力，將脫罪而投生於人間。惟恐新生之世代有異、國土各別，無法親報深恩，故特於今日同來拜謝！」說完，便都隱化不見了。

從此之後，英禪師便常修建此「水陸大齋法會」，利樂眾生。而普天之下也都遵而行之，以至

於今，尤為興盛。因此，世間之人，凡有想要息滅災難祛除疾病的、想祈求願望或乞福的；或欲修集功德之糧以資增來世福報的、以及要超度先靈亡眷的；無不皆以此「水陸法會」為首要之務。

(註) **列國君臣**：列國，指古春秋戰國時代諸侯列國。

矧經有云，施諸鬼食，便能具足無量福德。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等無差別。信乎施鬼趣之食，既同供佛。亦應同彼三乘，及餘五趣。然則即此一食，普霑法界，平等廣大，事盡理到。如南嶽禪師所謂。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即此義也。

(註) **況且**：況且，經中有說道，施食於諸餓鬼眾，便能具足無量的福德；並且就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的功德一般，相等而無差別。誠然如是，施食鬼趣眾生，既然等同供養諸佛的功德，那麼便也應等同於奉供三乘、乃至及於其餘五趣。因此之故，即於此所施之一「食」，便能周遍普霑法界，平等而廣大，事皆盡情而理全周到。誠如南嶽慧思禪師偈云：「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也就正是這個意即。

(註) **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阿難！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常以此密言及四如來名號，加持食施鬼，便能具足無量福德，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等無差別，壽命延長，增益色力，善根具足。」(T21n1313\_p0465b04)

(註) **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佛祖統紀》：「六道斛淨名經云：以

一食施一切（言一切則全收六道），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南岳隨自意三昧云：凡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不齊也）別。天台觀心食法，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次出生飯稱施六道，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也。述曰：…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T49n2035\_p0322a04）

我輩追惟佛祖，垂教天下。而於施食一門，致意勤切者。以一切眾生因得食故，有二種益。謂能近資色身，以行六度。遠資法身，以顯四德。原始要終，其實一道。

我等生當末運。竊服真風。深知此道。普博深遠。供養中最。於是與我同志。恭依舊製。增益新儀。謂於古人所立名位。不足者補之。重出者刪之。義未安者刊定之。意未已者附益之。

**譯**：我輩（法師）追想思惟，佛祖垂示聖教遍及天下，而唯獨對於「施食」法門，其用心致意所以特別殷勤關切的原因，乃因一切眾生，若能得用食餚的話，便可蒙受兩種利益。第一、近則目前能滋養色身、維持生命，而修六度萬行；其二、遠則因修功累德能滋養法身、增長慧命，而證顯「常、樂、我、淨」四德。因此，探究始末究竟，其實終歸是「施食普度，同證菩提」唯一至道。

我等（法師）生逢末運時代，欣慕真道而修正法之行，深知此「施食法門」，平等普遍、博大深奧而悠遠，於所有「供養」法中最為殊勝。於是與我等同修法侶，恭謹遵依舊制「水陸儀

文」的精神，增益補全而成新的「水陸儀軌」。也就是說，前人於古時宗教未明，以致所立上、下堂名位，有所不足而未能盡善的，今則補列周全（※詳見《會本》卷一 p.74 之說明）；若有重複的，則刪減更正；名相、文義未安立明確的，則加以刊正訂定；若意猶未盡的，則再附加而補強。

註 原始要終：探究事物發展的始末。〈易·繫辭下〉：「〈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

孔穎達 疏：「原窮其事之初始，……又要會其事之終末。」高亨注：「原，察也……此言〈易經〉乃觀察事物之始，探求事物之終，表明事物由始至終之整個情況。」

註 真風：①《四明尊者教行錄》：「故陳隋國師智者大師，法名智顥，演一花之大旨，立八柱之華宗；……藏通別圓四教斯闡，醍醐乳酪五味相宣，傳般若之燈光，開方等之門闕。長風破浪，溺群魔於不二之門；大山出雲，茂正法於說三之圃；垂為妙典，揚我真風。」（T46n1937—p0925a08） ②《四明尊者教行錄》：「自當依經解義，續智者之真風。」（T46n1937—p0894c12）

齋法之備，振古絕今，當莫有過於此者。罄法界，等聖凡，即水陸空行，一切有生，悉舉而普度之。如為一人，眾多亦然。既飽以食，又施以法。法施食施，無有二相。淨名所謂，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

譯：「水陸」齋法的周備圓滿，可謂振鑠千古而超絕萬代，應遍沒有能超越勝過於它的。盡法界，平等供養四聖與六凡，對所有行於水、陸、空的一切有情眾生，通通列舉而平等普度。對

一人是如此，即使對無量眾生，也仍然還是如此。不但施「食」，普令一切有情皆得飽滿，更又施以「法」，普令眾生皆得清淨解脫。然「法施」與「食施」，其實一如無有一相。也就是《維摩詰經》中維摩長者所說的，若能於「食」中，體見平等的真理，那麼也就能體見到一切諸法平等的真理了；而同時能在諸法中察驗到法法平等的真理，那麼，「食」也為諸法之一，自然也就平等了。（一切諸法，法性悉皆平等。）

(註) **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妙法蓮華經》：「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恒為一切，平等說法。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常演說法，曾無他事。」(T09n0262\_p0020a13)（※謂佛恒為一切眾生，平等說法，無有彼此親疏愛憎、賢愚貴賤之分別，故云「平等說法」。而且，佛為一人，如是說法；若為多人，乃至為無量無邊聖凡大眾，也如是說法，是謂「平等說法」。）

**蓋此大乘法食，體是法界。法界之理，只一三諦。然則於食於法，均是三諦。而此理未嘗不平等也。**

(註) 因為就此大乘「法」、「食」而言，其「體」即是實相法界。而法界的道理，其實就只是「圓融三諦」而已。因此，無論觀於「食」或觀於「法」，都是一如的圓融三諦；其道理實在都是平等一如的啊！

(註) **體是法界：**《四明尊者教行錄》：「行者三業供養之際，須起難思之想，離於謂實之心。若香若華，體是法界。能供所供，性本真空。其量遍周，出生無盡。其性常住，亘徹無遺。豈唯遍至此

界他方，抑亦普入未來過去。普獻三寶，等熏眾生。雖曰施財，以財通法，是真法供，能資法身。」(T46n1937\_p0868c13)

是故我輩，以能深推此理。觀食當體，本不可得，即真諦也。香味宛然，即俗諦也。非宛然，非叵得，既雙亡之，復雙照之，即中諦也。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是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

**釋**：因此之故，我等因能深思推尋此圓融的道理，故以一心作觀於「食」，眼「食」之當體眼是空性，欲求其不變之體而實不可得，這就是「真諦」。然而，「食」的香味卻宛然分明，這就是妙假「俗諦」。就諸法實相而言，既不是「宛然」的有、也非「不可得」的空，所以雙破「有」和「虛」的兩邊執著；復再雙照「真虛」和「妙有」的不一，這就是「中諦」。若能真得如此圓妙的悟解，則當體圓融三諦一心，沒有任何彼此的「相對待」，也沒有絲毫「前、後」的分別。如此而圓融觀照勝義的道理，這才是真正圓滿不可思議的「第一義諦」。如此依「第一義諦」而行「施食」法門，那就是至高無上、最勝第一的「法施」了！（※若能於此一食，了達三諦，即成法食。然後運平等心，上供諸佛，中奉賢聖，下及六道，等施無別。經云：以一食施一切，是也。【三藏法數】）

**㊂ 絶待對**：①待對謂彼此相待，二法相對也。一切因緣生之事物皆然。止觀輔行三曰：「互相因依待對而立。」又曰：「皆是待對可思議。」②絕待，待者待對也，對於相對而言。止觀三曰：「無可待對，獨一法界，故名絕待止觀。」（佛學大辭典）③《永嘉禪宗集註》：「但一靈明

獨知。無能所。絕待對也。」

**(註)** 第一義諦：①《觀音玄義》：「今約三諦明觀。若通論十法界皆是因緣所生法。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T34n1726\_p0885a02) ②《摩訶止觀》：「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一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T46n1911\_p0024b05)

我等今者，為欲依第一義諦，行無上法施，廣度羣品，各遂正性。由是敬遵成法，開建大會。延四聖於午前，召六凡於初夜。盡十法界，致平等供。悲敬兩田，無不具足。求其所為之事，雖有別意存焉。莫不以此為緣，而大興普度於此日者也。

**譯**：我等於今，為了要遵依「第一義諦」的道理，行最勝無上的「法施」，平等廣度一切有情，令其名名成就聖道正性。於是恭敬遵照既成的「水陸」儀法，啟建「水陸大齋法會」。謹於午前之時延請四聖、而於初夜之際召請六凡，如此盡於四聖六凡十法界，都敬獻平等供養；於悲田（慈悲普度六凡）與敬田（恭敬供養四聖），也都同時圓滿具足。論其所為供養求願之事，雖然含有其他種種不同之意，但無不都是以此「無上法施」為因緣，而大興普度勝會於今日啊！  
**(註)** 正性：《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一切聖道離顛倒故，皆是正性。」(T27n1545—p0012c28)。正性，即涅槃、聖道等，其性正純而不邪曲。

動天地，感鬼神，警昏迷，燭幽闇，不離當念，能發道心。不離此心，能開佛慧。然則所以能建如是廣大之功者，其在我大檀越，此日之善用心也。

**譯**：故感動天地鬼神，警策昏昧愚迷，照明幽冥黑闇，都不離於當下一念，能圓發道心；不離此心，則能開發無上佛慧。然而，之所以能夠成就如此廣大無邊的功德，乃是由於有非常發心的大施主，能於今日恭敬善巧用心，而興慈悲平等普度的功德。

今則粵有奉佛（稱齋主名）敬發大心，修營齋法。聖凡等供，無或有遺。然恐儀禮未必周。精意未必至。以故未能感通聖心，利益羣品。而況於六道在迷眾生，障重過多。當召請時，未必一念，即能來至。誠如是，則法事雖舉，將成虛設。普度之功，其實何在。

**譯**：當今，有奉佛之（某某）齋主，恭敬普發無量大心，營請修建「水陸大齋法會」，平等供養四聖六凡，遍及眾生而無有絲毫遺漏。然而，惟恐儀式禮節未必周全，或精誠心意未必盡至，以致未能感通諸聖之心而未能完全利益一切眾生。更何況，正淪沒於六道苦海中的癡迷眾生，累劫之業障深重、罪過多端，所以當此法會行「召請」時，未必能夠一念感召就應念而來。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則雖然舉行了如此殊勝的法會，卻將形同虛設；那麼，普度的真實功德，又在哪裡呢？

**註** 粵有：粵，發語詞，含有敬慎而發言之意。

是以我輩已於先時，敬憑使者。修書通請上堂四聖，及以諸天。已荷光臨，享茲微供。仍別委使者，通書致請下堂六道一切羣靈。及隨筵真宰，受薦先亡。冀在明宵，來趣法

會。

**譯**：因此之故，我等已於先前之時，恭敬委請捷疾使者，呈「請書」而奉請「上堂」四聖、以及諸天，於今並已蒙諸聖賢垂慈而光臨道場，納享我等誠懇的微薄之供。同時，也仍然另外委託使者，通傳「請書」而致請「下堂」六道一切群靈、隨筵真宰，以及受薦超度之先靈亡眷等，冀望都能於明夜良宵，一起來到道場，參與法會而受度。

**(注)** 「請書」內容，詳見《會本》「請下堂」單元中，於所請「下堂」十席之後，另隨筵設位，專請所屬城邑之當境城隍、諸神、宅神等。

然恐地府幽囚，未能自便。於是備錄施家拳拳之意，專發奏章。上達梵天，乞行大赦。仍備奏帝釋，號召四大天王，分遣天將，協同所委使者，徧報六道會內，一切羣生。仍已移文地府泰山城隍，當境諸廟。請各伺候天庭赦文指揮。

**譯**：然惟恐於地府受拘囚的冥眾，因罪繫身而無法自由前來與會，於是又再完備陳錄施主誠摯懇切之心意，特另專發奏請之「赦書」，恭請持赦使者上呈於大梵天王，乞求梵王恩行大赦；也再備陳「赦書」奏請帝釋，乞求慈悲而號召四大天王，分別各各派遣天將，協同所委託奉書的使者，一起遍報六道會內一切眾生。並已同時移文地府、泰山、城隍、以及道場所在當地諸廟，乞請名名伺候聽從天庭赦文的指揮。

**(注)** 「赦書」內容，詳見《會本》卷四 p.37~40。並請參考後「告赦」單元 p.258。

盡地府所屬，十方阿鼻諸大地獄。正住八熱，邊住八寒，諸大地獄。惡業重罪，歷劫未脫，一切極苦囚徒。及泰山城隍，當境諸廟。一應山間水邊，諸獨孤獄。輕罪拘繫，久未釋放者。殺害呪詛，怨讐論對，未得伸理者，一切受苦囚徒。及當境管內，新死故亡，山林海島，一切橫死傷亡，無祀孤魂。并人間地府，餓鬼類中，宿業為障，歷劫拘囚者，並照指揮，悉與放行。來赴道場，受供聞法。永脫幽途，轉生淨土。

**譯**：對於：盡地府之所屬，無論是十方阿鼻（無間）諸大地獄、南瞻部洲正下方之八熱地獄、及旁邊鐵圍山底之八寒地獄等，凡於諸大地獄中，所有曾造惡業重罪、歷經久劫猶未得脫，而受極大苦難的一切囚徒。

及泰山、城隍、當境諸廟等之陰獄中，與所有一切山間、水邊、空中諸獨孤獄內，因輕罪而受拘繫、久囚仍未釋放者；或因彼此殺害呪詛，肆怨結仇而互相控訴辯論對質，尚未得伸張曲直道理而獲得判定者；此等一切受苦囚徒。

以及道場當境轄區之內，新死或舊亡者；山林海島中，一切橫死傷亡，無人祭祀之孤魂；並同人間、地府，餓鬼類中，因宿世惡業障礙，歷經久劫仍被拘囚者。凡對以上所有一切受苦囚徒眾生，都遵照天庭赦文的指揮，通通予以赦放，令得自由通行來赴道場，參與法會而接受供養，並聞法受教，永脫冥暗幽途之苦，轉生清淨安樂之淨土。

**(注)** 此段亦即《會本》（卷四 p.40）「赦書」中之內容。

今則三寶在座，梵釋同臨。願於此時，特垂悲憫。所冀再與嚴戒天王諸將，令使先時所

召六道羣生。若幽若顯，克在明宵，無一不至。

**譯**：於今已幸蒙三寶光臨在座；而梵王與帝釋也都同臨道場。故恭敬祈願三寶聖賢，特於此時再垂慈悲，憫恤一切苦難眾生；深深冀望諸聖眾再予耳提面命嚴戒天王與諸天將等，盡心協助遍報六道，務令使先前所召請的六道群生，無論是在幽冥界或陽世間，通通都能於明晚同來道場受供聞法，而沒有任何一眾生不到的。

如是言之。則知今辰所修齋法，福利所及，無有邊際。固雖三寶聖賢，無緣大慈，普救普護，所能至此。實在乎施主勤勤懇禱之心，以為之發起也。  
故此虔祈，伏惟冥鑒。

**譯**：如此說來，則可知於今良辰所修建之「水陸大齋法會」，其功德福利之所及，實在廣大無有邊際。這固然仰仗於三寶聖賢等眾的無緣大慈，平等普遍地救護一切眾生，才能如此殊勝圓滿。但其實還在於施主所發懃勤懇切、恭敬祝禱之大心，方得成為發起此勝會之善妙因緣。  
故於此虔誠祈禱，恭敬冀望三寶聖賢，垂慈而冥照鑑察。

【◎ 為施主推廣普度之意、發願報恩】

孤蟾高照，江河沼沚現影無偏。一雨均霑，草木根莖受潤不別。

是知此曰所營梵福。豈唯私門獨被洪休。要須專主於博施。始可得稱於普度。

**譯**：皎月懸空高照，凡江河沼沚水澤之處都映現著月影，明月普照而無偏私。雨水甘霖普降，則草木根莖植物之類都蒙受到潤澤，一雨均霑而無分別。

因此可知，今日所營修之清淨福德，豈只僅是為了私己一家獨自蒙受洪福而已。更重要的是，必須專致注重於慈悲地廣博普施，就如上面所說的皎月與雨水，平等無私無分別，這樣才可以稱得上是真正的「普度」。

**(注)** 一雨：譬喻佛法如一雨之普潤眾生。佛說一乘法詮示一實相之理，無二三之別，猶如雨水之下降，草木得蒙滋潤。（佛光大辭典）

**注** 梵福：梵，清淨也。

敬推齋意。虔發願言。用舉殊勳。仰酬至化。

是以 元首恭祝，百辟俱資。懷父母之生成，感師友之訓誨。蒙受故業，銜荷舊恩。

念衣食之自來，暨屋廬之託處。當思報本，豈不知心。

至若贊兩儀育物之權，明三教誘人之道。皆陳宏誓。冀表真誠。  
敢對慈悲。特伸披露。

**譯**：因此，恭敬推廣「水陸齋會」的「普度」深意，虔敬許發慈悲平等的大願，一則用以舉揚法會殊勝的功德勳業，同時也感恩酬報三寶至高無上的教化。

所以，對於元首則敬申恭祝之意，對文武百官也謹申資祝之忱。懷念父母含辛茹苦的生育養成

之恩，感念師友孜孜不倦的訓導教誨之德。蒙受祖上先人所傳下來的家業，則衷心感戴其恩德。

感念幸能豐衣足食而得溫飽自給；以及有屋舍可住，而能遮風避雨以安身；則當飲水思源，受恩思報而不忘本源，豈可不知惜福而無感恩之心。

乃至於贊歎天地兩儀育化萬物之權妙，明白「儒、佛、道」三教諱諭善誘教人為善之道。故於今悉皆感恩祝福而宣陳深宏之祈願，冀望能表達真誠於萬一。

因此，恭敬地仰對慈悲的三寶聖眾，至誠懇切而一一申陳祝願。

**百辟：**①古代之諸侯。②文武百官。

**銜荷舊恩：**銜荷，謂感戴恩德也。

**兩儀：**指天地。《易經》有云：「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三教：**此處係指儒、釋、道三教。故於下文中，除有「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出家四眾，…」之外，尚有「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儒宗賢哲，…」，及「修齋功德，奉為仰贊。仙宗道流，…」之祝願。

### 修齋功德。恭為祝延。

中華民國萬歲。大總統萬歲。伏願  
永膺多福，誕布嘉猷。允執厥中，曰新盛德。克勤克儉，利國利民。中外驩心，咸歸德  
化。

**譯**

：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恭敬祝祈：中華民國萬歲，大總統萬歲。並敬願總統：永蒙多福，廣泛宣布實行治國良規。信執中正不偏之大道，日日增新其盛德。既勤勞又能節儉，利益國家與人民。中外齊感歡欣，都願歸順於德政教化。

**注**

**大總統**：例如《印光大師文鈔·重修普陀太子塔兼造荷華池欄杆碑記（代了餘師作）》中有云：「……蒙前大總統黎公、前大總統馮公、今大總統徐公，各出淨資，以增輝普陀，唱導四眾。一時名公偉人，悉發信心，協力贊襄。……」，即指北洋政府時的大總統黎元洪、馮國璋、徐世昌。

**注** 誕布嘉猷：①誕，廣大。誕布，即「廣為宣布」之意。②嘉，善也。猷，道也。嘉猷，即善道。

**注**

**允執厥中**：語出《書經》：「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允執厥中」，孔穎達疏：「信執其中正之道」，謂「不偏不倚的中正之道」。

(※以下多為一般祈願祝詞，除有特別例外，略而不譯。)

修齋功德。恭伸仰祝。

維副總統，擁護共和。為民造福，偉烈豐功。實事求是，開誠布公。兵強國富。蓋世之雄。

修齋功德。恭伸仰祝。

正命夫人，天壽永延。懿德宣明，母儀卓著。繼述二妃，追蹤三太。賢淑貞良，同膺天福。

**懿德**：即美德。此處指婦女之美善德行。

**母儀**：指為人之母的典範。

**繼述二妃**：①繼述，謂繼前人所留傳下來之典範。②二妃，指堯的女兒「娥皇、女英」，姐妹二人同嫁舜為妻；後（虞）舜繼（唐）堯之位，娥皇、女英乃為二妃。《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舜父頑母嚚。父號瞽叟，弟曰象，敖遊於嫚，舜能諧柔之，承事瞽叟以孝。母憎舜而愛象，舜猶內治，靡有奸意。四岳薦之於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厥內。二女承事舜於畎畝之中，不以天子之女故而驕盈怠慢，猶謙謙恭儉，思盡婦道。舜既嗣位，升為天子，娥皇為后，女英為妃。天下稱二妃聰明貞仁。君子曰：『二妃德純而行篤。』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此之謂也。頌曰：元始二妃，帝堯之女，嬪列有虞，承舜於下，以尊事卑，終能勞苦，瞽叟和寧，卒享福祐。』」

（※「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出於《詩經》，意謂「弘顯其德，諸侯百官皆效法之」。「不顯」即「不顯、大顯」；「辟」謂「諸侯、百官」；「刑」謂「效法」。）③《印光大師文鈔》有云：「……為女流之懿範，作閨闥之善導兮，實效法乎周之三太、虞之二妃。……」

**追蹤三太**：①追蹤，謂效法前人之美德懿行。②三太，即所謂「周室三母」，指「太姜、太任、太姒」，為古代周朝三位開國君主之有德夫人。

太姜為周朝先祖太王「古公亶父」之正妃，泰伯、仲雍、季歷之母；

太任為周王季歷之正妃，姬昌之母；

太姒為周文王姬昌之正妃，周武王之母。《詩經·大雅》云：「思齊大任（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即讚頌太姒、太姜、太任母儀天下之

德範。

修齊功德，奉為仰贊。儒宗賢哲，學古力行。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此道大昌，化行天下。

⑬ 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出於《禮記·大學》。所謂「格物（窮究事物之理而至極）、致知（致其所知無所不盡）、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修齊功德，奉為仰贊。公卿百僚，增祿延壽。事國以忠，為政以德。立身揚名，傳家有慶。

修齊功德，奉為仰贊。外臺守令，福祿昌熾。布宣德化，獄簡刑清。風俗還醇，人物富庶。

⑭ 外臺守令：指州府、州郡等地方長官。

⑮ 醇（イメウ）：質樸純厚。

修齊功德，奉為仰贊。將帥部曲，忠義威勇。御眾有律，安邊有謀。不事干戈，四夷賓服。

⑯ 四夷賓服：①中國古稱「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為四夷，故亦泛指四方外族。②賓，順從。賓服，謂歸順臣服之意。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若官若吏，共務公平。賄賂不行，請託不顧。獄訟明察，無令枉濫。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若官若吏，為政仁厚。租賦所入，悉本經常。保養小民，無令橫斂。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勢力官豪，不矜富貴。凡居鄉黨，忠信仁恕。存恤小民，無令侵奪。

⑥ 不矜（ㄐㄧㄉㄧㄥ）富貴：不因富貴而驕傲自大。矜，自負、自誇。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出家四眾，福慧雙修。萬行圓成，三觀妙悟。住持三寶，無令斷絕。

⑦ 出家四眾：即 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⑧ 萬行：一切之行法也。菩提心論曰：「復經三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

（佛學大辭典）

⑨ 三觀：諸家說三觀，以天台之三觀為最普通：一、空觀，觀諸法之空諦也。二、假觀，觀諸法之假諦也。三、中觀，此有二。觀諸法亦非空，亦非假，即是中，謂為雙非之中觀，觀諸法亦空亦假，即是中，謂為雙照之觀。（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宏敎伽藍，大闡祖道。法華大義，止觀正宗。有說有行，貴逃數

寶。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宏教之寺院道場，闡揚光大宗門祖師之道。無論是對《法華》圓實大義，或是「止觀」正義宗旨，都能於「教」研說，並且於「行」實修；重要的是「解行並重」，而非言而不行的說食數寶。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修禪叢席，徹悟祖道。單傳心印，見性成佛。宗說兼通，貴法闡證。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修禪之禪林叢席，徹究明悟宗門祖師之道。教外別傳以心印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不但能悟禪門宗旨而「宗通」，同時也能通達教理、說法自在而「說通」；重要的是「宗說俱通」，而非耽於禪坐卻不知教相的「暗證」。

**注** **闡證**：以坐禪工夫為專，而暗於教文之義理者。止觀五上曰：「非暗證禪師，文字法師，所能知也。」（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奉律伽藍，深明祖道。遮性兩戒，止作二門。有說有行，貴述毀足。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奉戒弘律之寺院道場，精深明了宗門祖師之道。對於殺、盜等本質罪過之「性戒」，或飲酒等為佛所特制遮止之「遮戒」，乃至諸惡莫作之「止持」，或眾善奉行之「作持」，都能於「律」研說，並且於「戒」持修；重要的是「說行並重」，切莫知

而故犯，自毀戒足而失善道菩提，（猶如自毀其足而無法行涉）。

(註) **毀足**：《法華經玄贊要集》：「戒為諸行之足。故四分律云：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X34n0638\_p0765b15)（譬如人的雙腳若毀，則無法行走通達。因此，若毀戒律，也是同樣的道理而無法成就菩提。）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仙宗道流，助發正念。但慕長生，非是究竟。當遂精勤，求無上覺。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仙宗道流，助發正見。但勤茹菜，未是真修。當遂回心，進求大道。

(註) **謹**：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信仰摩尼教（明教）之教徒，開發正道知見。若只是勤於茹素，未必是真實之修；因此，應當立即回心向上，進求佛法之真實之道。

(註) **魔民**：摩尼教：又作牟尼教、明教、明尊教。為三世紀時波斯人摩尼揉合祆教，及基督教、佛教思想而成立之宗教。其教義以善、惡二元論為基礎，善為光明，惡為黑暗，而光明必會戰勝黑暗，故人當努力向善，以造成光明世界。此教因之又有明教之稱。摩尼教信徒，素食、齋戒、祈禱（一天四次）為日常功課。唐武宗會昌五年（845）滅佛時，摩尼教亦遭嚴重打擊，轉而成為祕密宗教，並吸收道教及民間信仰，從而改稱明教。其後明教又與彌勒教、白蓮社相結合，而演變成明代末年之白蓮教。明教一詞至清代雖已不復見於文獻，但「明王」出世之說，猶流傳於民間。（摘錄自「佛光大辭典」）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官僚士庶，勤行護法。伽藍經像，隨力修營。廣度出家，不斷佛種。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道族男女，勤修淨業。稱名誦經，觀佛依正。定散二善，皆得往生。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修學佛道男女大眾，精進勤修淨土法門。一心稱佛名號虔誦淨土尊經，或定觀阿彌陀佛之依正莊嚴；無論是修觀之「定善」或修三福善業之「散善」，都能得往生淨土而解脫。

**註 定散二善**：唐善導以《觀經》一部所明十六想觀之行，攝於定散之二善，前十三觀以禪定之心，觀淨土之依正二報，故名之為定善。後三觀以散心修三福九品之行，故名之為散善。……《觀經玄義分》曰：「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道族男女，常相勸發。舉行大齋，普度一切。盡未來際，無令間歇。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修學佛道男女大眾，經常互相勸勉發心，修建「水陸大齋法會」，平等普度一切眾生；而且盡未來際，此心無有間斷。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歷劫宗親，增福開慧。隨所居處，常聞大乘。進學菩提，入佛知

見。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高曾以來，祖宗上世。生產術業，成立我身。憑此追嚴，增長福德。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生身父母，增福開慧。現在世者，富壽康甯。或已遷神，即歸安養。

**譯**：謹以此修齋之功德，敬奉祝贊：生育我身的父母，增福報開智慧；現仍健在者，富貴長壽康泰安寧；若已過世者，即往生極樂淨土。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兄友弟恭，妻和子孝。奉承家訓，行義有聞。憑此良緣，願增勝福。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師席朋友，教誨我者。世及出世，嘉言至行。憑此酬恩，願增勝福。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此生恩舊，提挈我者。官祿財物，俾至富貴。憑此酬恩，願增勝福。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外親眷屬，情好密者。患難相救，饋遺往來。憑此酬恩，願增勝福。

**注** 饋遺（ㄎㄨㄟˋ、ㄨㄟˋ）：饋贈，贈與財物。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梵釋四王，諸天聖眾。護持佛法，光顯伽藍。保護出家，永無外侮。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天神地祇，遊空真宰。三災殄息，風雨調和。穀果豐成，草木蕃廬。

注殄（ㄊㄧㄢˇ）息：止息。殄，滅絕窮盡也。

注蕃廬（ㄈㄢˊ ㄨㄤ）：滋生蕃多而茂盛。蕃，滋長、茂盛。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護國天王，係祀神靈。保持土壤，常降吉祥。主哲輔賢，四民樂業。

注主哲輔賢：謂尊持明哲，輔佑賢良。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鎮宅神王，住居香火。保持門戶，詞禁不祥。火盜災殃，永無干犯。

注詞禁：謂嚴厲呵斥、禁止。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盡法界內，六道四生。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憑此莊嚴，增福開慧。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盡法界內，地水火風。一切依報，皆我故身。憑此莊嚴，轉成妙

境。

**註** 六道四生。一切男女，皆我父母。地水火風。一切依報，皆我故身：①《梵網經》：「觀三界微塵等色是我故身。一切眾生是我父母。」（T24n1484\_p1002a25）②《梵網經》：「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T24n1484\_p1006b09）③《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一亦殺我故身下明平等觀。謂眾生之身皆稟四大，然我故身亦曾攬此，是故彼我同一四大。故說害彼即害我故身。」（T40n1813\_p0643b26）

修齋功德，奉為仰贊。僕隸婢使，奉承我者。願承勝福，俾脫賤流。實冀他生，免相責報。

**註** 賤流：謂卑賤低下之身份地位。

上來施主，虔對三尊恪意開陳，三十二願。報恩心滿，普度功圓。法界羣生，齊成佛道。

**譯** 上來即是施主虔敬恭對三寶，至誠懇切而稟陳三十二項祝願。至此，感德報恩之心意終能圓滿，平等普度之功德也即圓成；誠願盡法界所有一切眾生，皆共同齊成佛道！

## 【◎宣「證盟疏」】

獨一無侶，無師自悟。人中象王，大法之師。  
所可說法，最上最妙。諸佛所遊，常不變易。

受正真法，隨順修行。一切眾生，良祐福田。

讚歎三寶，恭請證明。

**譯**：（恭敬讚嘆「佛」。）獨一至尊而無有可與相等者；無師教導而能自悟、了見自心。舉止威儀巍巍，大力能荷負一切，如象中之王；所說聖教至高至上，實為了知一切大法之導師。

（恭敬讚嘆「法」。）諸佛所說世出世法，最上最妙，能令眾生，獲菩提妙果。故可度眾生到涅槃岸，永斷一切煩惱，畢竟清淨，而這也就是諸佛所遊居之「涅槃」境界，乃是恆常一如、無有變易的真「常、樂、我、淨」。

（恭敬讚嘆「僧」。）稟受佛所教之正真聖法，隨順遵依而如法修行，成就菩提。清淨無穢，廣普無邊，拔救一切眾生，而為一切眾生作良祐福田。謹一心至誠讚歎「三寶」，恭請垂慈而鑒察證明。

**註 獨一無侶：**①《大般涅槃經》云：「獨一無侶，無師自悟。…人中象王、人中牛王、人中龍王、人中丈夫。…調御人師、為大施主。大法之師，以知法故名大法師、以知義故名大法師、以知時故名大法師、以知足故名大法師、以知我故名大法師、知眾故名大法師、以知眾生種種性故名大法師、以知諸根利鈍中故名大法師、說中道故名大法師。」（T12n0374\_p0468a20）  
《涅槃經疏私記》：「獨一無侶者，無與等故。無師自悟者，了見自心不由他悟故。…人中象王

者，荷負力大故。…」（X37n0661\_p0238c17）

**(註)** 所可說法：①《大般涅槃經》：「菩薩摩訶薩思惟諸佛所可說法最妙最上。因是法故，能令眾生得現在果。…悉能永斷一切煩惱，清淨無相，永脫諸相，無量眾生畢竟住處，能滅一切生死熾火。乃是諸佛所遊居處，常不變易。是名菩薩念法。」（T12n0374\_p0470a20）②《涅槃經疏私記》：「經云念法者，具於三意。一為令常觀真行道無餘念故，二為令眾生獲菩提涅槃妙果故，三為度眾生，置涅槃岸，得諸佛所遊居處故。」（X37n0661\_p0239c21）

**(註)** 諸佛所遊：《藥師經直解》：「本有四德，一一皆具常樂我淨，為十方諸佛所遊行處，名常寂光也。此境身土一如，色心不二，在境智契合時，名甚深行處；在空有雙亡時，即中道寔相；在一真無染時，名真如；在靈智普照時，名佛性；在三因究滿時，名泥洹；在染淨混融時，名法界；皆一體異名。」（X21n0381\_p0617）

**(註)** 受正真法：《大般涅槃經》云：「云何念僧？諸佛聖僧，如法而住。受正直法，隨順修行。不可睹見、不可捉持、不可破壞。無能燒害，不可思議。一切眾生良祐福田，雖為福田，無所受取，清淨無穢無漏無為，廣普無邊。其心調柔平等無二，無有撓濁常不變易，是名念僧。」（T12n0374\_p0470b11）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茲當奉供上堂十席聖賢，法事周圓。所有疏文，謹當宣讀。

**譯**：以上[註]，已恭謹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願供「上堂」十席聖賢之法

事，現在已告周全圓滿。而所要敬陳的「證盟疏」，恭謹宣讀如下。

（正表宣「證盟疏」）

【◎再為齋主祈福、或薦亡。或為僧眾保福。】

上來文疏，披讀告圓。仰冀慈悲，特垂鑒念。弟子（稱齋主名）伏願所修齋事，本自誠心。上奉三尊，下度六道。

譯：以上稟陳「證盟疏」，現已宣讀圓滿。恭敬冀望三寶慈悲，特垂明鑑與恤念。弟子（稱齋主名）恭謹祈願，所修「水陸法會」齋事，完全本自誠心，上則恭敬供奉三寶，下則平等普度六道。

### 【一、若為齋主延生祈福】

惟冀（此下隨改，如延生當接下文云）舉家眷序，終日歡和。飲食起居，吉祥安樂。增輝祖業，垂裕孫謀。既壽而康，曰富且貴。

火災絕警，寇黨迷蹤。隨心有求，無事不遂。某等（稱齋主名）無任歸依，懇禱之至。

譯

：恭誠冀望（齋主）闔家眷屬，天天都歡欣和樂；凡飲食起居一切日常生活，吉祥平安又快樂。克紹箕裘而更增祖業之光輝，並為後世子孫籌謀而留下豐厚的產業。不但高壽，且身心康泰；家財富裕，地位顯貴。

絕無火警等危急之災難，也沒有盜寇匪黨等威脅。隨心所有善求，一切美事無不順遂。某等（稱齋主名），謹以無上恭敬心歸依三寶，誠懇祈禱之心，實在無以復加而至極矣！

## 【二、若為度亡】

覺海飛波，滌諸業垢。牛車普載，度出昏衢。先靈眷屬，證果蓮胎。現世姻親，康甯鶴髮。有緣皆度，所薦咸超。

更祈（稱齋主名）一門衍慶，十善莊嚴。富貴壽考，吉祥永遂。財源益進，桂子飄香。某等無任歸依。懇禱之至。

譯

：妙湛圓寂大覺海，浩瀚飛波遍清淨，滌盡所有一切諸業垢；圓實一乘白牛車，普載迷渝苦難眾，度出昏杳幽暗之歧道。凡祖先及冤親眷屬亡靈，都得托質蓮胎、消愆證果。至於現世姻親，都能康泰安寧而高壽鶴齡。凡一切有緣的眾生，普皆度化離苦得樂；而所薦亡靈，咸獲超度得生淨土。

更祈禱（稱齋主名）一家綿延吉慶，奉行十善，圓滿莊嚴。富裕顯貴、而且年高壽長，吉慶祥瑞、永遠順心如意。財源滾滾日益增進；喜得貴子，門庭飄香。某等謹以無上恭敬心歸依三

寶，誠懇祈禱之心，實在無以復加而至極矣！

(註)

**牛車普載**

① 《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眾生從真起妄，淪溺諸趣。故如來興慈運悲，

特駕般若之航，普載迷流，俱登解脫之岸，返妄歸真，究竟成於無上菩提也。」(X59n1081-p0299a04)

② 《佛祖統紀》：「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遂說長者大宅歛然火起，長者方便誘諭諸子，以羊、鹿、牛三車玩好之具，引之令出；然後等賜高廣大白牛車。如來亦復如是，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T49n2035\_p0170a22)

③ 《法華經科註》：「菩薩稱一切智，不同二乘，乃是佛智。菩薩望此修因，即是大乘兼運之意也。菩薩慈悲化物，如牛之安忍運載，故以牛車譬菩薩乘也。然有小、白之異；小牛車喻六度乘，大白牛車喻一佛乘也。」(X31n0606\_p0049c20)

### 【三、若為僧眾保福】

山門鎮靜，海眾安和。法席常隆，道風遠播。

公私不擾，王道肅清。海宇甯靜，兵戈偃息。雨暘時若，年歲豐登。

隨心有求，無事不遂。某等無任歸依，懇禱之至。

譯

…寺院道場，一切安寧鎮靜；僧團海眾平安和合，安心辦道。弘教法席恆常興盛圓隆，道風德操高遠，清名遠播而為洪範。

無論在公在私，無有侵犯干擾之事；王道仁政普行，天下肅清而太平。國內上下，安寧平靜；

兵戈戰亂之事，悉皆止息。晴雨適時、氣候調和，農收成熟年歲豐饒。

隨心所有宏願善求，一切利益之事無不順遂。某等謹以無上恭敬心歸依三寶，誠懇祈禱之心，實在無以復加而至極矣！

(※此祈叩語，隨人更易，不必定用此三式可也。)

《會本》

第五行告赦法事

集注淺譯



## 第五行告赦法事（《會本》卷二P.1~8）

（※注：本單元「告赦法事」之內容，基本上類同於前「發符懸旛法事」。惟前「發符」單元為奉請四大捷疾使者，而今只奉請一位「梵釋二天捷疾持赦使者」。因兩單元之儀文內容大同小異，僅於後段「恭惟使者」文中，才稍有較大之出入，故相同之<sup>註</sup>，請詳見「發符懸旛法事」單元。）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然香】

香從心生，心由香達。不居三際，可徧十方。雖法爾之如然，亦施者之能致。是故諸佛聞之而加護，羣生於此以蒙熏。欲期勝益之全彰，更誦密言而助顯。

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謹當宣誦。  
唵 什伐栗多摩你 阿鉢羅句吒 蘇破囉尼 毗迦知 虎吽（三徧）

**譯**：此香乃從真誠之心生起，而此真誠之心也由此香而上達。（心香圓融，理事不二）。即此一念心香，超越三際橫遍十方。雖然諸法本然如此周遍於法界，但仍有賴施者至誠虔修方能成就。

因此，諸佛聞知而興慈悲加護，眾生也蒙此薰習而得救度。為使其殊勝利益完全彰現，更謹誦密語以助其興顯。

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達信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栗多摩你 阿鉢羅句吒 蘇破囉尼 毗迦知 虎計（三遍）

（※主法想此香雲，徧滿法界，障雲消散，結成淨界，聖賢悉喜。）

【◎灑淨】

寶器晶熒，靈泉演漾。三加祕密，一灑清涼。

即一座以光嚴，徧十方而涓潔。遠塵離垢，感聖招賢。允在茲時，躬行斯道。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唵 伐什囉 賦咩耶 吻發 悉哩摩呬 薩訶

（三徧）

**譯**：珍妙寶器（淨水盃）晶瑩光潔，靈泉淨水潑潑瀉漾；嚴淨身、口、意而秘密加持，以此淨水一灑而周遍清涼。

令此「持赦使者」之尊座光明嚴淨，且遍十方悉皆清明；遠離一切塵垢，感請聖賢慈悲降臨，允於今時法會中，恭敬修行平等普度之道。

仰遵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伐什囉 賦咩耶 吻發 悉哩摩呬 薩訶（三遍）

(※主法想水到處，嚴淨光明，即成結界。)

### 【◎奉請使者】

伏聞、覺皇憫燄口之徒，初令奉斛。梁帝感神僧之夢，遂啟修齋。雖偏標水陸之名，實等供聖凡之眾。

所謂、於三尊則加敬，言羣品則興悲。極上天下地以無遺，何彼界此疆之有間。凡居異趣，咸示真修。故茲託事於多儀，必使成功於普度。

今則、仰遵內教，恭按靈科。開法會以濟迷流，固自專於主者。扣帝闔而求大赦，正有賴於使乎。爰恪意以奉迎，冀聞呼而即至。

**譯**：敬聞昔時，世尊慈悲憫憐燄口鬼類受苦無盡，故教阿難尊者以具斛施食之道，救度餓鬼眾生。而後又於梁武帝時，因夢中感得神僧告示：「六道眾生受苦無量，宜建水陸大齋來普度救濟」，於是啟修「水陸大齋法會」。雖然此齋法偏重標舉「水陸」眾生之名，但其實是平等一如地供養「四聖六凡」十法界。

也就是說，對於三寶則虔加恭敬，而對六道眾生則廣興悲憫；盡天地間無所遺漏，也沒有任何疆界的區隔。

凡所有居於六道異趣的眾生，都示以真修妙法而平等供養。故藉由此周全的儀軌事修，而令達成圓滿的普度。

於今，敬遵教法，恭依儀軌，啟建「水陸普度大齋法會」以濟度苦海眾生。這固然須仰仗主法者竭誠盡敬以契真。但要上達天聽而乞求「大赦」放行，則有賴於使者傳達信息。故以肅誠恭敬之心奉迎使者，希望聽聞呼請便即降臨。

**求大赦**：謂乞請赦放一切幽囚拘繫的苦難眾生，令得來赴道場受供聞法得解脫。《會本》（卷四 p.38）：「誠恐地獄幽囚，未能自便。茲者特具奏章。上達天庭，乞行大赦。… 有諸有情，來赴道場，受供聞法。永脫幽途，轉生淨土。」

**至心奉請，神通自在，威德難量，梵釋二天，捷疾持赦使者，并諸眷屬。（三請）惟願，不違本誓。哀憫有情。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唵步布哩 迦哩哆哩 怖他誠多耶**

**譯**：至心奉請，神通自在而威德難思量之「梵釋二天捷疾持赦使者」，及諸眷屬；（三請）。惟願不違本誓願力，哀憫苦難眾生，而於是曰今時降臨法會。

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步布哩 迦哩哆哩 怖他誠多耶。**

（※主法想使者，有百千眷屬，從空而來，依位而立。）

**【◎宣「證盟疏」】**（香燈送證盟疏與正表，令齋主拈香三拜長跪）

雲擁旌幢，風行部曲。彷彿九霄而下，徘徊一座之間。冀暫駐於光儀，將委宣於悃欵。恭惟持赦使者。自強不息，得一以靈。用之則行，威而不猛。

霜襟默識，既經緯於萬方。玉趾遠騰，載馳驅於億刹。

庸謹奉辭之職，矧多專對之才。唯妙闡於神通，實善權於方便。

譯

：（持赦使者，與其諸眷屬從空而來。）旌旗幢幡如雲簇擁，巍巍軍陣似風疾行。彷彿自九霄雲外瞬間而下，徘徊留連於持赦使者尊座周間。祈請威儀煥發的使者與諸眷屬暫駐道場，聆聽我等大眾懇切宣陳心意。

持赦捷疾使者，以其自強精進不息，故能得道而感通一切；隨應機宜普行慈悲之道，威武而不兇猛。

內心清淨寂然而知，盡心竭力不辭勞苦；現跡各處無遠弗屆，載馳載驅於億萬刹土。

承擔著奉達文疏的重任，也具備獨立從容應對之高才；雖靈妙示現神通之力，實是善巧權現之方便。

（宣「證盟疏」。）

然則，聖凡異念，幽顯殊途。非藉使人，何由偏達。故於此際，奉召光臨。諒在聰明，必能知委。

**譯**：然而，由於聖凡之心有別，陰陽之途分隔。因此，若非藉由使者傳達信息，如何能將「法會」之請遍達而無有遺漏？故於今時，奉召使者及諸眷屬大駕光臨；深信以神靈之聰敏，必能明察秋毫而知悉原委。

### 【◎供奉使者】

是心作食，全食為心。以由體用不殊。故得卷舒自在。

如是、則六塵互徧，三德常融。微妙難思，出生無盡。  
用憑觀道。密扶呢熏。將善導於事儀。俾圓成於法施。

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徧。  
彌謨薩嚩怛他夔多。嚩路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七徧）

**譯**

：當以此「心」觀想「食」時，心即是食，那麼所有的「食」皆不離「心」，全「食」即是此「心」。此乃因為「心」與「食」無二，體用無差別；故能彼此圓融無礙而收放自在。

如是諦觀，故能依體起用，於一一食中出生一切六塵妙供，彼此互徧，彌滿法界；而此一切諸法，其體即是「法身」、「般若」、「解脫」三德，恆常圓融。如此體用無礙，實在是微妙難以思議，因此而能生出一切的妙法供養，無有窮盡。

誠心依上所述而如理修觀，再加上祕密真言的資熏；並藉由莊嚴的儀式善加引導，俾使理事圓融而圓滿成就法施供養。

我今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悉令周遍盡法界。

曩謨薩嚩怛他夔多。嚩路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七遍）

（※主法想此供食，出生六塵妙供，一時供奉，無所乏少。）

戒香芬郁，定水澄清。明智慧燈，具禪悅食。因行之華初發，實相之果已圓。有能如是  
諦觀，則為以法供養。

載宣密語，用速至神。少賜從容，特垂歆享。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唵 譴誠曩 三婆嚩 嚩曰囉斛（三遍）

譯

：戒香芬芳馥郁，定水澄明清澈。明智慧之燈以灼照，具禪定之悅而為食。因地之行才初啟，而  
實相之果當體即已圓成。若能如此深心諦觀，則是真正的以法供養。

謹再宣誦密語，資用妙速而至出神入化，迅疾自在；敬請使者稍賜從容暫駐，體察獻供之真心  
而受供納享。

仰遵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譴誠曩 三婆嚩 嚩曰囉斛。（三遍）

（※主法想此供事充足，現前諸神降享，莫不歡悅。）

【◎囑託使者】

聖凡體同，迷悟心異。今此修齋而致請，或云赴感之不齊。

謂三寶諸天之居，固一念而可格。如六道羣生之類，有屢呼而弗聞。

蓋惡業重者，正苦留連。及邪見多者，自為障礙。非賴使人之捷疾。曷通施者之勤渠。

**譯**：聖、凡體性雖然無二，然真妄迷悟有別。今於此修建「水陸普度大齋法會」而恭請一切聖凡，但惟恐感召而來赴會者仍有所不全。

因為三寶諸天聖眾，固然一念誠心即可感通而臨；但六道眾生之類，仍有屢經呼喚卻不聞不來的。

此皆由於惡業深重者，正留連於苦果中受報，身不由己；而多執邪見者，則作繭自縛而自生障礙。因此，若不仰賴使者快捷迅疾地傳信佈達，如何能通達施者殷誠懇切之心意呢？

至若，具奏牘以進梵王，錄情文而于帝釋。符地府泰山之所主，關城隍土境之諸神。咸仰體於至慈，即奉行於大赦。

推聖恩之曠蕩，拔惡趣之拘囚。悉使奔趨，毋令退縮。

如是則天人修羅之黨，鬼畜泥犁之儻。藉此時津濟之功，解億劫輪迴之業。

**譯**：乃至撰寫奏牘上呈於梵王，記載陳情之文而乞請於帝釋，致文書於地府、泰山之主官，行關說於守護城隍、土境之諸神，請其共同仰體佛力普度之至慈大悲，而立即奉行大赦。

弘推佛恩之浩蕩廣大，而救拔拘繫惡趣之罪囚；令其皆得離苦，急速奔趣而來赴會，無有絲毫顧忌或退縮。

如此，則三善道之天、人、修羅等輩，及三惡道畜生、餓鬼、地獄之類，都能藉由此時平等濟度之功，解脫億劫沉淪六道之苦業。

**大崇至化，幸遇良緣。冀益闡於聰明，肯恪遵於付託。**

**不踰頃刻，徧達緘封。毋使有違，自貽其咎。梵釋二天之異處，各謹攸司。人寰地府之殊途，分當其任。**

**昏昧弗知者，勸之以道。凶頑自用者，攝之以威。有請必來，無一不至。**

**譯**

：如此至大崇高的教法，徹底至極的教化，眾生何其有幸，能夠得遇如此殊勝之良緣。冀望使者更加弘展其聰敏靈明，慎遵於所付託之重責大任。

不出瞬間，便將所有文書信息遍達各處，切莫有所違誤而自招過咎。凡上達天梵與帝釋二天等諸處，均各謹守所司之重職；若下至人間、地府等異地，也分別擔當所負之大任。  
對於昏庸愚昧、無所知者，皆以正道勸勉之；對於凶殘頑劣、剛愎自用者，則以威嚴攝服之。恩威並濟，令所有受請眾生都欣然受化而來，沒有任一不到的。

綜而言之，凡上述所有大意要旨，都已完全記載於「赦書」之中。謹再慎重披露宣明，敬請使者慈悲俯聽。

恭惟使者。秉如來教，順檀越心。有請皆臨，無求不應。

今則、駕臨騎降，薄供當陳。爐焚飄渺之香烟，燈列熒煌之炬燄。

茶烹香嫩，花擎上苑之春。果奉芳馨，食獻酥酡之味。

具錢貌而化奠。贈祕呪以資培。理等獻芹，事希昭格。

今有赦書二函。赦牒一道。恭對使者，覲面披宣。伏乞從容聽覽。

**譯**：恭惟持赦使者，上則秉承如來之教化，下則順應施主普度供養之誠心；故凡有奉請，皆慈悲而駕臨，對於一切所求也無不慨然而應允。

於今，既蒙使者及諸眷屬大駕光臨垂降道場，我等大眾自當敬獻微薄之供示誠敬之心。故謹於香爐中，焚飄渺清悠之香烟；於明燈中，燃輝煌亮耀之光燄。

同時，烹調香嫩之茶茗，擎舉上苑鮮美之春花，恭奉芳香馥郁之珍果，敬獻酥酡美味之供食。敬備寶錠、緞貌而焚化獻供，加誦密咒真言以資助成就。雖然所獻供養實在區區微不足道，然真誠恭敬之心意，深切冀望使者能明鑒其事而昭然感通。

今有二封赦書及一封赦牒；恭謹敬對使者，面報而宣陳，伏請從容聆聽覽察。

**上苑**：指皇家王室之園林。  
**檀越**：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越，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南海寄歸傳）

**酥酡**（*スメテノ*）：蘇陀，舊稱須陀，譯曰甘露，天上之食物，玄應音義二十二曰：「蘇陀味，舊經中作須陀飯，此天甘露食也。」瑜伽論四曰：「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同略纂二曰：「有四種蘇陀味者，謂青黃赤白四色妙味。」（佛學大辭典）

**(注)** **錢貌**：①《會本》（卷二 p.7）：「香燈將赦書赦牒，用緞貌一副，一并放於赦官手內捧著。…放紙錄馬足下。引火焚化。」 ②「錢貌」，即指紙錄寶錠、緞貌等，皆為表示恭敬供養使者之意。

**(注)** **獻芹**：①原意為把不值錢的芹菜當好東西獻給別人，比喻所貢獻的並非有高價值的東西。 ②謙言自己的贈品菲薄、或自己的建議淺陋。

**(注)** **赦書一函。赦牒一道**：詳見《會本》卷四 p.37~42。

（宣「赦書」、「赦牒」。）

### 【◎奉送使者】

不速而疾，有感則通。威容儼曰出之光，神足儼天行之健。  
駕雲輶而揚羽葆，載馳載驅。窮寶燄而徹風輪，宜上宜下。  
幸母廢命，須善為辭。事有勞煩，禮當擎送。

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謹當宣誦。  
唵麼訥囉 穆羯叉 目 (三徧)

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訥 (三徧)

**譯**：無須加速，自然神捷而迅疾；誠心有感，則必通達。使者之威容，儼如赫日之光耀；神足迅

疾，可比天行之健捷。

駕騰雲之寶車而揚華羽之綴飾，車馬疾行載馳載驅。上達最頂之寶焰而下徹最底之風輪，極上極下無所不宜。

祈願使者，於所負之使命無有疏漏，更須善巧應對通達辭意。凡此所有託付之事，任重道遠而勞身煩心，故我等當誠敬有禮而恭為奉送。

仰遵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麼訝囉

穆羯叉 目

(三遍)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三遍)

### 【◎「告赦法事」圓滿】

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法僧三寶已竟。上來告赦圓滿。煉硫化財。用助使者  
雲程，速達天庭，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上來告赦圓滿。大眾一心念佛，以助天行。

譯

：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於今已經圓滿歸依佛、法、僧三寶竟。法會至今，「告赦」法事已經圓滿，並焚化疏牒、寶錠，以助使者行程順利，儘速抵達梵釋天庭，（請行慈悲赦放，以圓普度之功），恩惠遍及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上來已圓滿「告赦」法事。大眾當至誠一心念佛，功德回向資助使者天宮之行順利圓滿！

(※正表舉佛號，鳴法器，眾同念佛。法師、齋主至天香几前向外，念佛送赦官。)

### 【◎梅檀海岸香讚】

梅檀海岸。爐爇名香。耶輸子母兩無殃。火內得清涼。至心今將。一炷徧十方。

**譯**：敬奉最殊勝的海岸梅檀香，於香爐內燃爇此名貴之香。（所謂戒定真香，清淨自在），耶輸陀羅戒行無染，投身大火而母子均安無恙；炎炎烈火中，自在得清涼。今以至誠懇切心，將此心香一炷而遍十方！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主法齋主拈香作禮，與「發符」同。)

### 【◎回向】

惟願三途眾苦息。總令除熱得清涼。皆發無上菩提心。同出愛河登彼岸。

**譯**：祈願惡道三途眾生之苦難皆得止息，普令群靈除脫熱惱之逼迫而得清涼。並且都能發起無上菩提心，一同出離生死沉淪之愛河而登涅槃解脫之彼岸。

**(注)** 愛河：①愛欲溺人，譬之為河。②又貪愛之心，執著於物而不離，如水浸染於物，故以河水譬之。③八十華嚴曰：「隨生死流，入大愛河。」④浴像經曰：「願永出愛河登彼岸。」⑤楞嚴經四曰：「愛河枯乾，令汝解脫。」⑥探玄記十一曰：「以有愛水所沒故，為愛河。」⑦善導之觀經疏四曰：「言水火二河者，即喻眾生貪愛如水，瞋憎如火也。」⑧梁武帝文曰：「登長樂之高山，出愛河之深際。」（佛學大辭典）

### 【◎「告赦法事」究竟圓滿】

告赦圓滿。再叩佛天。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告赦」法事於今已究竟圓滿，謹再恭誠叩首禮謝佛天慈悲；平等普度之宏恩，均沾周遍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注)** 佛天：①習佛者之尊崇佛，如世人之於天，故云佛天，佛即天也。②又，佛與天神也。（佛學大辭典）

《會本》

第六誦地藏經上供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六誦地藏經上供法事（《會本》卷一 P.8~9）

（兩位香燈各諷【地藏經】一部，三卷須一氣誦完。）

## 【◎楊枝淨水讚】

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空八德利人天。福壽廣增延。滅罪消愆。火焰化紅蓮。

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

**譯**：楊枝淨水勝無比，遍灑三千大千界。水性本空具八德，利益人天有情眾。添福益壽廣增延，滅除罪障消過愆。烈火熾燄熱惱苦，化作紅蓮清涼樂。

敬禮皈命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

⑬

**性空八德**：①《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記》（賢頓和尚講述）：「性空八德利人天：性空是指水性本空，因一、水不自生，…。二、水不他生，…。三、水不無因生，…。四、水不共生，…。所以說水性本空。八德：水具有八種功德：一、澄淨德：澄清潔淨，沒有污濁垢穢。二、清冷德：清湛涼冷，沒有煩熱。三、甘美德：水性甘甜，具無上味。四、輕軟德：水質清揚柔軟，可上可下。五、潤澤德：津潤滑澤，毫不枯澀。六、安和德：安靜和緩，沒有沖激泛漲的禍害。七、除饑渴：水力充分，不僅是止渴而已，且能療濟饑餓。八、長養諸根：諸根是指我們的身體，此水能增長養育我們的全身，使他潤澤康健。八功德水唯佛淨土中有，觀音菩薩以此功德之水滋

潤眾生，利益有情，令六道眾生棄貪瞋痴三毒，修戒定慧三學。」（<http://www.bfnn.org/book/books2/1716.htm>）

②《阿彌陀經疏鈔》：「自性悉備一切功德，是德水義。…自性非真非俗，純粹至善，如池純以寶成故。備諸功德者，自性無染，即澄淨德。自性無惡，即甘美德。自性無我，即輕軟德。自性無竭，即潤澤德。自性無乏，即除飢渴德。自性出生一切萬善，即長養德。又自性順萬物而無情，上行則入聖流，聖無所增。下行則入凡流，凡無所減。不變隨緣，周遍法界。所謂流注華間，及諸梁棟者也。…定水湛然滿，沿此無垢人，無垢亦無淨，是名八功德。」（X22n0424\_p0640a01）

③**火焰化紅蓮**：三界世間，猶如火宅，眾生心中充滿煩惱，常受苦厄所逼迫。菩薩慈悲化現，以楊枝淨水，遍灑世間，普令一切有情熱惱之火焰，化成清淨紅蓮，悉得清涼安樂。

④**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唱誦讚偈各有其涵義，與所舉行之儀式有關，故結尾稱念「菩薩」也是前後相應的。例如《爐香讚》，香煙氤氳蔚如吉祥香雲蓋，故稱誦「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此處《楊枝淨水讚》，滅罪除熱惱而得清涼，故稱誦「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而本單元末之《天廚妙供讚》，獻奉禪悅勝味妙供，故稱誦「南無禪悅藏菩薩摩訶薩」。

###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

（接念【大悲呪】）

（表白執手爐與齋主出位上香。）

### 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三徧。唱【祝延】、或【三寶讚】）

**(注)** 摩訶般若波羅密多：①舊稱曰「摩訶般若波羅蜜」，新稱曰「摩訶般若波羅蜜多」。梵語之真略也。②譯曰大慧到彼岸。六度之一。大慧為到涅槃岸之要法，故曰到彼岸。智度論十八曰：「『摩呵』，秦言大；『般若』言慧；『波羅蜜』言到彼岸。」心經法藏疏曰：「般若是體，此云智慧，即神悟玄奧妙證真淨也。波羅蜜多是用，此云到彼岸，即由此妙慧翻生死過盡至真空之際。即簡不到彼岸之慧，故以為名。」（佛學大辭典）

## 【◎二寶讚】

三寶廣無邊。僧伽萬德功圓。六年苦行證金仙。說法利人天。放光獻瑞周沙界。天龍八部共同瞻。千賢萬聖會祇園。結集永流傳。

**譯**：二寶莊嚴勝德，廣大無邊。僧伽修行萬德，功成圓滿。六年苦行終知非，豁悟正覺證佛道。說法度生，利益人天。普放光明獻祥瑞，廣布遍周恆沙界。天龍八部護法神，共同瞻禮而敬仰。千賢萬聖齊聚集，俱會祇園共聞法。結合集成法寶藏，永流傳世濟有情。

**(注)** 六年苦行證金仙：《妙法蓮華經玄贊》：「於熙連河側六師外道所，為降伏彼六年苦行，勸苦過彼，日食麻麥。厭其非道遂食乳糜，受吉祥草詣菩提樹坐金剛座，以智慧力降伏魔軍，證大菩提永出三界。」（T34n1723\_p0652a28）

**(注)** 金仙：謂佛也。①《禮佛儀式》：「佛為聖中聖，天中天，仙中仙，故云大覺金仙。」  
(X74n1492\_p0636c05) ②印度古代，每稱棲隱山林修道之人為仙人，深含尊敬之意，而對

佛陀，既視為超乎聲聞、緣覺等之大覺者，故特以「大覺」、「大仙」稱之；又因佛身為真金之色，故稱金仙，諸經中多用之。（摘自「佛光大辭典」）

(註) 放光獻瑞周沙界：通常作「放光現瑞周沙界」。依《會本》「上圓滿供」單元則作「獻」。

(接【香雲蓋】)

【◎上供】

南無靈山會上佛菩薩（三稱）

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南無水陸會內諸佛菩薩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護法諸天菩薩

南無伽藍聖眾菩薩  
南無歷代祖師菩薩

### 【○變食真言】

南無薩嚩怛他誠多。嚩嚩枳帝。唵。三婆囉。三婆囉。吽。（誦呪二十一徧）

誦「變食真言」、「甘露水真言」、「普供養真言」，透過真言密語之威神勝力，普令所獻奉供，周遍而勝妙。

### 【○甘露水真言】

南無蘇嚩婆耶。怛他誠多耶。怛姪他。唵。蘇嚩。蘇嚩。鉢囉蘇嚩。鉢囉蘇嚩。娑婆訶。（誦呪七徧）

### 【○獻供偈】

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

等施無差別。隨願皆飽滿。令今施者得。無量波羅蜜。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譯**：此食具足色香味，上供十方三世佛，中奉一切諸賢聖，下及苦難六道品。

平等普施無差別，隨願所有皆飽滿。令今施者得利益，無量究竟波羅蜜。

三德六味悉圓滿，恭誠獻供佛及僧，等奉法界有情眾，一切普同皆供養。

**註** 三德六味：《大般涅槃經》：「諸優婆塞為佛及僧，辦諸食具種種備足，皆是栴檀沈水香薪，八功德水之所成熟。其食甘美有六種味，一苦、二酸、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復有三德，一者輕軟、二者淨潔、三者如法。作如是等種種莊嚴，至力士生處娑羅雙樹間。」（T12n0374\_ p0366c23）

### 【○普供養真言】

唵識識曩。三婆嚙。嚙曰囉斛。（一一徧）

**註** 普供養真言：《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普供養真言。唵識識曩。三婆嚙。襪口囉斛。此明行人，念真言時，運心作觀想，此所供之物，用淨法界噬字真言，及以吉祥手印，加持二十一遍，以為清淨法食，自然周遍法界。手印者，以右手大拇指，與無名指相捻；餘三指皆捨散。次念變食真言。娜謨薩縛怛他孽多。縛盧枳帝。唵。三婆囉。三婆囉。吽。行人念此真言，或三

遍、七遍、或二十一遍。由此真言之力，其所供物，自然變成種種諸天餘餚，膳，皆有五種色香上味，一如須彌山。後念此普供養真言，承斯真言之力，自然普供十方法界；故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感皆飽滿。」（X24n0467\_ p0669b09）

## 【◎天廚妙供讚】

天廚妙供。禪悅酥酡。

**譯**：獻天廚之殊勝妙供，奉禪悅之甘露酥酡。

**注** **天廚妙供**：謂以天上殊勝上妙之飲食，來供養諸佛菩薩。《妙法蓮華經文句》：「具辯應如無量義經廣說。天廚、天香、天鉢器等，即是供養。」（T34n1718\_p0027a12）

**註** **禪悅**：①入於禪定，快樂心神也。華嚴經曰：「若飯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維摩經方便品曰：「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味。」同淨影疏曰：「禪定釋神，名之為悅。」（佛學大辭典） ②禪悅食，謂修行之人，以禪法資其心神，而得禪定之樂，即能增長善根，資益慧命，猶世間之食，能養諸根，支持其命，故名禪悅食。（三藏法數）

**注** **酥酡**（*スメタ*）：蘇陀，譯曰甘露，天上之食物。《注維摩詰經》：「甘露法之食。什曰，諸天以種種名藥著海中，以寶山摩之令成甘露，食之得仙，名不死藥；佛法中以涅槃甘露令生死永斷，是真不死藥也。亦云，劫初地味甘露，食之則長生；佛法中則實相甘露養其慧命，是真甘

露食也」。(T38n1775\_p0395a08)

𠎑唵蘇嚕薩哩嚩。怛他阿誠多。怛你也他。蘇嚕娑嚩訥。

南無禪悅藏菩薩摩訥薩

◎ 南無禪悅藏菩薩摩訥薩：詳見本單元最初，《楊枝淨水讚》中之

◎ 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訥薩。

(四禪悅藏菩薩口)，嗚弓二拜，起具問訊出堂。)

《會本》

第七行奉請下堂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七行奉請下堂法事（《會本》卷二 P.10~57）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 【◎然香】

謂之香，則萬法之都名。舉其體，則三德之全分。

若燒一塵，具足眾氣。不離當處，周徧十方。自非有能熏之功，何由見所顯之理。

今則欲憑勝用，為達真誠。布香雲無盡之光，集法界在凡之眾。

一聞號召，母或遜回。宜各飭其有徒，咸如約而來會。

**譯**：所謂的「香」，實即是一切萬法的總稱；若究其體而言，則具足了「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的全體。

因此，燃一微塵之香，自能具足無量的香氣；且不離當處，而氤氳周徧於十方。若不是「香」本身即有此能熏的功能，又如何能見其所顯發的妙理呢？

今則藉由此「香」之殊勝妙用，傳達我等的真心誠意；遍布香雲無盡的功德光輝，召請十方法界所有的六道眾生。

只要是「聞號召」，便都應無任何的遲疑，且應彼此告知族群，相偕如約來赴勝會。

**〔註〕都名：**總稱，通稱。《妙法蓮華經玄義》：「經者，外國稱修多羅聖教之都名。」；《注維摩詰經》：「沙門，出家之都名也。」

**〔註〕全分：**就一名相而言，其所指事物之全體，或聯繫多種名相而總說之，稱為全分。（摘自「佛光大辭典」）

**〔註〕舉其體，則三德之全分：**①詳見「供下堂」單元（p.492）：「夫一切諸法，體是三德。」故「香」之體，亦是三德。②《觀音玄義記》（宋四明沙門知禮述）：「...觀千法皆有三諦。以其千法皆因緣生，故趣舉一性相可得故空，緣起宛然故假，性絕待對故中。一法既然千法皆爾。學者須知千種三諦只一三諦，說千不散說一不合。以圓融故千法各得三諦全分。蓋由三諦體是三德，名祕密藏。一切諸法不出此藏。此藏全體遍入諸法。如世真金具燦爛色。具轉變能具不改性。」（T34n1727\_p0912c08）

**〔註〕若燒一塵，具足照氣：**「結界」單元（p.23）有云：「此岸栴檀非別物，元從清淨自心生。若人能以一塵燒，眾氣自然皆具足。」

**我佛如來，有然香達信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達信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栗多末你。阿鉢羅句吒。蘇破囉尼。毗迦知。虎吽**（三徧）

(※主法想香雲徧至法界，六道群生悉令覺知，咸皆歡喜，願趣此法會。)

## 【◎灑淨】

諦觀此水，必有其源。從自心阿耨達池，流通不已。入本性薩婆若海，深廣無涯。至於注寶器以盈盈，誦真言而駁駁。清斯几席，潔彼根塵。自非三智，常會所宗。何由一時，能具此用。

**譯**：深觀此「淨水」，必有其發源。乃是源於自心的「阿耨達（無熱惱）池」，川流通達無有止盡；終歸流入本性的「薩婆若（一切種智）海」，浩瀚深廣無有邊際。將此「淨水」注入晶瑩寶器而清澈盈滿，持誦真言而聲聲相續；藉以清淨所有的座席，同時潔淨一切的根塵垢穢。

若不是由於一心圓具三智，而恆常融會歸攝於此宗趣，又如何得於一時之間，便能具足如此勝用呢？

**注 阿耨達池**：意謂「清涼池、無熱惱池」。《西域記》：「贍部洲之中地者，阿那婆答多池也（唐言無熱惱。舊曰阿耨達池，訛也）」；《釋迦方志》：「阿那陀答多，唐言無惱熱也，即經所謂阿耨達池。」

**注 本性**：本來固有之性德也。圓覺經曰：「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佛學大辭典）

**注 薩婆若**：《圓覺經大疏釋義鈔》：「稱種智者，梵云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果

位之智也。種謂種類，即無法不通之義也。謂世出世間種種品類，無不了知，故云一切種智。…謂於一切義理悉皆通達成就，即是一切種智矣。」（X09n0245\_p0478c22）

**駁駁（ㄉㄚˇ）**：①駁，馬馳也。駁駁，即是馬馳走的聲音，形容其聲持續不斷也。《一切經音義》：「《爾雅》云：駁駁，疾兒也。《說文》云：駁駁行相及也，從馬及聲也。」（T54n2128\_p0552a22）（\*兒=貌）②《大悲心陀羅尼經》：「若能精誠用心，…口中駁駁，誦此陀羅尼，聲聲不絕者，四沙門果，此生即證。」（T20n1060\_p0109c02）

**自非三智，常會所宗**：①此指所謂「一心三智」。上言「入本性薩婆若海」，「薩婆若」意即是觀照般若一切智，即假是方便般若道種智，即中是實相般若一切種智；是三智一心中得，即空即假即中，無前無後不並不別，甚深微妙最可依止。是為觀心三般若金光明。」（T39n1783\_p0008b23）②《釋摩訶衍論》：「所謂顯示一切諸眾生自性清淨心，從無始已來具足三智圓滿四德無所闕失故。」（T32n1668\_p0608c18）③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知一切法總相的智，總相就是空相；道種智是菩薩知一切道法差別相的智；一切種智是佛通達諸法總相別相，化道斷惑的智，含一切智及道種智二者，故名一切種智。（佛學常見辭彙）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伐什囉。賒咩耶。吽登。悉哩摩囉。薩訶（三編）

（※主法想水至處，嚴淨廣博，即成結界。及想如光明雲樓閣，重累其上。）

### 【◎召請下堂諸席臨壇】

○歸命三尊無有上。四依賢聖大乘師。創興水陸大齋儀。起教流通諸大士。  
○今我投誠崇勝法。廣開普度大道場。洪恩曠蕩不思議。六道四生咸受賜。

**譯**：至誠恭敬，歸命至尊無上的佛法僧三寶。禮敬弘宣佛化的「四依」賢聖大乘諸師，以及創興

「水陸大齋」儀法與所有起教、流通儀法的諸位大士。

我等於今歸敬此崇高殊勝的「水陸」齋法，廣開「平等普度」的盛大道場；至德宏恩曠達浩蕩  
不可思議，所有六道四生都蒙濟度而得解脫。

**註** 六道：道，即能通之義，謂六道生死，展轉相通，故名六道。①天道，自然樂勝身勝，是名天  
道。②人道，於世苦樂之境，而能安忍，是名人道。③阿修羅道，華言無酒，又言無端正。  
此道或居海岸，或居半須彌山巖窟，宮殿嚴飾，懷猜忌心，常好鬥戰，是名阿修羅道。④餓鬼  
道，業重者，飢火炎炎，不聞漿水之名。⑤畜生道，披毛戴角，鱗甲羽毛，互相吞噉，受苦無  
窮。⑥地獄道，謂此獄在地之下，而有鑊湯劍樹等苦，是名地獄道。（摘自「三藏法數」）  
**註** 四生：①一、胎生（十二因緣經作腹生），如人類在母胎成體而後出生者。二、卵生，如鳥在卵

殼成體而後出生者。三、濕生（十二因緣經作寒熱和合生），如蟲依濕而受形者。四、化生，無所依託唯依業力而忽起者，如諸天與地獄及劫初眾生皆是也。此有五道分別，人趣與畜生趣各具四種。：次鬼趣有胎化二種。：其次一切之地獄與天人及中有皆唯化生。（佛學大辭典）②  
 《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又六道，不出胎卵濕化四生。俱舍頌云：人旁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X57n0980\_p0743c16）

伏以，聖凡靡間，謂三諦之理本如。情智作分，故十界之事或異。

水殊冰而共濕，胡非漢而俱人。要知不失所宗，則能常得其體。

至若根塵對起，物我交傾。所造之習弗同，受報之果隨別。

以稟質或妍或醜，故嬰苦有重有輕。栖栖乎水陸空行，續續乎死生中陰。如斯不了，畢竟何歸。

譯

：「聖」、「凡」本來是沒有差別的，因其所具圓融三諦之理都是一如不二的。但由於「迷（情）」、「悟（智）」乍然分歧，故而有十法界的事相差別。

就如同「水」與「冰」形相不同，但其「濕性」卻是一樣的；又如「胡人」與「漢人」相貌有別，但都同是「人類」。因此當知，若不迷失於所宗的理趣，便能常得一如不變的真「體」。但若是根塵相對而起惑造業，分別自他而物我交相傾軋；則由所造業習不同，所受的果報自然也就隨之而異了。

因此，眾生稟賦的資質或美或醜，而所受的苦難也就有輕有重；無論居行於水、陸、空中，都

惶惶不安如處火宅；死後成為中陰身，又隨業受報而生死相續不斷。像這樣輪迴生死永無了期，究竟要歸趣到哪裡去呢？（又如何才能解脫而回歸清淨的本性呢？）

❸ 栖栖（丁一）：①不安的樣子。《論語·憲問》：「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②孤寂零落的樣子。

❹ 中陰：①又名中有。《三藏法數》：「謂諸眾生此身死後，識未託胎，現在所作善惡業因，必取當來善惡諸趣之果，因果不亡，故名中有。」乃由意而生之身（意生身），非精血等外緣所成。詳見「請下堂」、「供下堂」單元第十席。②死此生彼，中間所受之陰形也。陰者五陰之陰，俱舍宗以為有一定之中陰，成實宗以為無之，大乘宗以為有無不定。謂極善極惡之人，無中陰，直至所至。餘皆有之。大乘義章八曰：「命報終謝，名為無有。生後死前，名為本有。兩身之間，所受陰形，名為中有。」（佛學大辭典）

惟 釋尊乘可度之機，誕彰明教。至梁武營無遮之供，庸闡真修。豈唯寓悲敬於兩田，抑亦聚怨親於一席。

仁風振蕩，惠澤周流。冀成普濟之深緣，用發等熏之上利。

今則特開嘉會，寅奉慈容。既畢集於三乘，復廣延於八部。

端臨午日，虔事清齋。幸垂恩於九域之區，俾蒙益於羣生之類。

❻ 幸蒙 釋尊慈悲，應阿難之請而隨機度化，誕興弘彰「施食」的清明教化。及至梁武帝修營「水陸」無遮等供，普度眾生而闡揚真修之道；此則何止寓意寄顯「悲、敬」兩種福田而已，

也同時齊聚累劫的怨親於「水陸」一會。

慈愍仁風振興浩蕩，恩惠德澤周遍流布；冀望藉此圓成普濟救度的深緣，用以興發平等普憲的無上利益。

故於今特別開建此殊勝的法會，恭敬奉請慈悲的諸佛世尊；同時也恭請諸菩薩、聲聞、緣覺三乘一齊光臨，並又廣請天龍八部等天眾垂降。

謹於中午時刻，虔敬奉事清齋供養；祈請三寶聖賢等眾，慈悲垂恩於中國九州之地，普令所有六道眾生，悉皆蒙受解脫得度的大利益。

### 午曰：指中午時刻。

(注)

**九域**：「九域」一詞，本含有三意；然對照「供上堂」十席中皆云「此方震旦之緣」，故此處譯為「中國九州」；而非「三界九地」。所含之三意為：①九州，古代中國地理分區。《佛祖統紀》云：「『東土震旦地里圖』：區域之興，帝嚳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宋朝元豐頒行，李德芻等所撰九域志，分為二十三路，郡凡二百九十有五，縣千一百三十有一。」(T49n2035\_p0311a27) ②九地。三界共有九地，其中欲界佔一地，其他色界和無色界各佔四地。……又名九有。（佛學常見辭彙） ③九界。十界中，除佛界，自菩薩界至地獄界之九界也。此九界，由佛學言之，悉為迷之境界也。（佛學大辭典）

(注)

**寓悲敬於兩田**：等施六凡濟度眾生即「悲田」；敬供四聖上奉聖賢即「敬田」。兩者均是福田。

載營淨食，克就良宵。導之以中觀之功，出生無盡。加之以真言之法，微妙難思。事理相融，一多互攝。

以此不住相施，顯茲無所作心。召天人修羅之倫，及鬼畜泥犁之黨。  
具以色香美味，飫茲饑餓虛腸。去熱惱而獲清涼，離怖畏而得安樂。  
惟願、佛光照燭，法力提攜。纔聞召請之言，即攝威儀而至。

譯

並再營設清淨供食，俾於良宵之際，導以中道圓融觀照之功，令此供食出生無盡而周遍法界；再輔以真言加持資益之法，更令功德殊勝而微妙難思。一切悉皆理事一如而相互圓融，一多無礙而互攝互入。

以此圓妙不住相施，彰顯無所造作的清淨心。懸誠召請天、人、修羅之輩，以及畜生、餓鬼、地獄等類的六道眾生來會。

具施以色香味美的供食，飽足餓餒空虛的饑腸；普令群靈聞法受度，去除熱惱逼迫而得清涼，脫離眾苦怖畏而享安樂。

誠願諸佛的慈悲威光遍照無礙，以無上法力提攜救拔，普令六道只要一聞法會「召請」，便立即整攝威儀而奔趨道場，來赴法會。

註 不住相施：①其涵義詳見「供下堂」單元（p.498~500）。②《金剛經》：「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T08n0235\_p0749a12）

註 無所作：無因緣之造作也，如言無為。心無造作物之念也，如無作三昧是。（佛學大辭典）  
飫（ㄉㄧˋ）：飽食，飽足。

## 【◎一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四空四禪。六欲諸天。日月星天。天曹聖眾。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四空、四禪、六欲諸天，日月星天，及天曹等所有天道聖眾，與諸眷屬。

**注** **六欲諸天**：指欲界六天。  
 ①四天王天，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  
 ②忉利天，梵語忉利，華言三十三。往世三十三人，同修勝業，同生此天。  
 ③須夜摩天，梵語須夜摩，華言善時分。謂此天時時唱快樂，故又云受五欲境，知時分故。  
 ④兜率陀天，梵語兜率陀，華言知足。謂此天於五欲境知止足故。  
 ⑤化樂天，謂此天自化五塵而娛樂故。  
 ⑥他化自在天，謂此天假他所化樂事，以成己樂，即欲界天主。（三藏法數）

**注** **日月星天**：  
 ①《大乘義章》：「問曰：欲界日月星天何天所攝？釋言：隨近四天王攝；隨別分之六天不收。何故如是？四天王天，是其地居；彼是空居。又六欲天，壽命短促；此壽一劫，是故不攝。」（T44n1851\_p0627c22）  
 ②日月星天，指日、月、星三光天。  
 ③《法華經玄贊要集》：「言三光乃是四王等者。問：如何攝三光天子，在四王天中？何不別開三光天？答：以欲界天中無三光天，遂攝入四天王天也。古人云：三光天子別有居所處。疏主意三光天子在虛空，合向空居天收。緣實在四天王天，天宮舍擔頭行，屬地天收，無別所處，…」（X34n0638\_p0408b07）

**注** **天曹**：  
 ①一般通謂天上之官署或仙官之通稱。  
 ②《釋門正統》：「據冥報記云，天帝統御六

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是謂地府。」(X75n1513\_p0304a08)

### 一心奉請

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天等，四空天眾。

色界，色究竟天，善現天等，四禪十八梵天眾。  
欲界，他化自在天。樂變化天等。六欲天眾。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無色界中，「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識無邊處、空無邊處」等四空處之天眾。

色界中，「色究竟天、善現天、以至於梵眾天」等四禪十八天之天眾。

欲界中，「他化自在天、樂變化天、以至於四王天」等六欲天之天眾。

註 以上奉請「三界二十八天」；即無色界四天，色界十八天，欲界六天。  
①無色界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  
②色界四禪十八天：  
(1)初禪三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2)二禪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3)三禪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4)四禪九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  
③欲界六天：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二十八天中，欲界的四王天與忉利天，依須彌山的地理而居，故稱地居天。夜摩天以上，均凌空而處，名空居天。）

曰天子，月天子，北極紫微大帝。南極太微大帝。

**北斗七元星君。南斗六司星君。九耀星君。**  
**三臺華蓋。二十八宿。十二宮辰。太歲星君。**

**譯**

：曰天子，月天子，北極紫微大帝，以及南極太微大帝等眾。

北斗七元星君，南斗六司星君，以及九曜星君等眾。

三臺華蓋星君，以及二十八宿、十二宮辰、太歲星君等眾。

**註**

曰天子，月天子：①《法華經》云：「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復有名月天子、

普香天子、寶光天子、…」②《法華經入疏》：「復有名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此等三天子，是帝釋內臣，如卿相等也。或云是三光天子。名月即月天子，是寶吉祥，乃大勢至應作也。普香即明星天子，乃虛空藏應作也。寶光即曰天子是寶意，乃觀世音應作也。」

(X30n0600\_p0016b14) ③《長阿含經》：「曰天子所止正殿，純金所造。：曰宮行時，其曰天子無有行意，言我行住常以五欲自相娛樂。…曰天子身出千光，：是故曰天子名為千光。：月天子所止正殿，琉璃所造。」(T01n0001\_p0145c09)

**註**

**北極紫微大帝**：中天紫微北極大帝居「四御」之第二位，協助玉皇大帝執掌天經地緯、日月星辰和四時氣候，又稱「紫微北極大帝」、「北極星君」。中國古代先民對於天庭星宿早有敬畏崇拜，：道教以為星辰為日、月所生，對星辰之神亦格外崇拜，神系地位頗尊，其中數量極大，最高位者即是紫微大帝。（摘自「文化建設委員會—道教專題資訊網—文物資料庫 [http://www.mwt.org.tw/taoism/data\\_view.asp?ID=260](http://www.mwt.org.tw/taoism/data_view.asp?ID=260)」）

**註**

**北斗七元星君**：道教崇拜北斗星，星神中地位最高者即為北斗星（北辰），稱「中宮紫微北極大

帝」。北斗星君為五斗之一，亦稱「北斗七元輔弼星君」。：北斗七元各有星君名諱：北斗陽明貪狼星君、北斗陰精巨門星君、北斗真人祿存星君、北斗玄冥文曲星君、北斗丹元廉貞星君、北斗極武曲星君、北斗天關破軍星君。」（摘自「文化建設委員會—道教專題資訊網—文物資料庫」）

(註) **北斗七星**：①即：貪狼星（天樞星）、巨門星（天璇星）、祿存星（天璣星）、文曲星（天權星）、廉直星（玉衡星）、武曲星（開陽星）、破軍星（搖光星）。此七星在北方，成斗形，故曰北斗七星。尊星王之法，祈念此七星也。見《北斗七星延命經》。（參考「佛學大辭典」）

②《正法念處經》：「闍浮提北，名曰風輪，持北方星，輪轉不沒，風輪持故。諸外道等，見此辰星，北斗七星，常現不沒，便謂此星能持一切世間國土。不如實知，不知風力之所持也。」

(T17n0721\_p0142a20)



### 南斗六司星君

(註) **南斗六司星君**：①道教之星神，即所謂「第一天府宮：司命星君。第二天相宮：司祿星君。第三天梁宮：延壽星君。第四天同宮：益算星君。第五天樞宮：度厄星君。第六天機宮：上生星君。」

②《佛說熾盛光大威德消災吉祥陀羅尼經》：「爾時釋迦牟尼佛在淨居天宮，告諸宿曜遊空天眾九執大天，及二十八宿十二宮神一切聖眾，我今說過去娑羅王如來所說，熾盛光大威德陀羅尼除災難法。若有：羅睺彗孛妖星，照臨所屬本命宮宿及諸星位，：若太白火星入於南斗，：厲聲念此陀羅尼加持，其災即除：。」(T19n0963\_p0337c14)

(註) **九曜**：即「九曜」，指九種照耀之星體，即日曜、月曜、火曜、水曜、木曜、金曜、土曜、羅睺、計都。又名九執，隨日逐時而不相離，固有「執持」之義。《大日經疏》四曰：「執有九種：即是日月水火木金土七曜，及與羅睺、計都，合為九執。」是即於「七曜」加上使日月起蝕之羅

睷（即蝕神）、與計都（即彗星）二者合為九執。日曜即太陽，月曜為太陰，火曜為熒惑星，水曜即辰星，木曜為歲星，金曜為太白星，土曜為鎮星，羅睷為黃旃星，計都為豹尾星。

①【星供】：密教為求息災、增益、延命等，而供祭北斗七星、九曜、十二宮、二十八宿等之作法。又稱星祭。（佛光大辭典）②【星祭】：《宿曜經》說人人當年星本命星侵犯則其人有災，如來說大悲陀羅尼消除之，名《大威德金輪佛頂熾盛光如來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且《大集經二十·三昧神足品》曰：「二十八宿日月隨行，一切眾生日月年歲皆悉繫屬，若人生日於角星者，多財富貴，聰明多智，……此星祭，即祀其人之當年星及本命星也。然《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為大悲隨情之方便，而非佛教之教，又《大集經》中上述之說為光味仙人之言，而非佛說，故佛破之。經曰：「佛言：眾生闇行，著於顛倒，煩惱繫縛，隨逐如是宿晝籍仙人，星宿雖好，亦復生於牛馬豬狗。亦有同於一星生者，而有貧富貴賤參差。是故我知是不定法。」

（T13n0397\_p0140a03）（佛學大辭典）



二十八宿（丁一又一）：①《大集經》曰：「二十八宿日月隨行，一切眾生日月年歲皆悉繫屬。」②古代天文家將星空依東西南北四個方位劃分廿八區，每區謂之一宿。二十八宿為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宿；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宿；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宿；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宿。③《法苑珠林》：「今且列二十八宿，所屬不同各有靈衛。故大集經云，爾時佛告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釋提桓因四天王言，過去天仙云何布置諸宿曜辰攝護國土養育眾生。：於四方中各有所主，東方七宿，一者角宿，：二者亢宿，：南方七宿，一者井宿，：西方七宿，一者奎宿，：北方七宿，一者斗宿，：七者壁宿，……」（T53n2122\_p0295a15）

**(註)十二宮**：位於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分為四方。大疏以為月天之眷屬。與今日之天文學，方位有異，而大體則同。在東方者為夫婦宮（又曰雙女宮）；羊宮（又曰白羊宮）；牛宮（又曰金牛宮）；在西方者為秤宮（又曰天秤宮秤量宮）；蝎宮（又曰天蝎宮蝎蟲宮）；弓宮（又曰人馬宮）；在南方者為瓶宮（又曰寶瓶宮）；一魚宮（又曰雙魚宮賢瓶宮）；密牛宮（又曰摩蝎宮）；在北方者為螃蟹宮（又曰巨蟹宮）；獅子宮，雙女宮（又曰室女宮小女宮）。〈佛學大辭典〉

國主元命，生靈所屬。施家各人，本命星君。

天曹府君。主陰陽賞罰。註記生死，諸大天官。

天府北極，四聖真君。漢天師正一。靈應真君。

天地水府三官。天府功德司判官。空行捷疾使者。

**譯**

國主之元命，生靈之所屬，以及施主闔家各人之本命星君等眾。

天曹府君，以及主司陰陽賞罰、註記生死等諸大天官等眾。

天府北極，四聖真君，以及漢天師正一，靈應真君等眾。

天、地、水府三官，以及天府功德司判官，空行捷疾使者等眾。

**(註)本命星**：北斗七星中，正當於其人出生年份之星曰「本命星」。故有傳言，由本命星而決定其人命運吉凶。

**(註)天曹府君**：《焰羅王供行法次第》：「次請天曹府君一切天曹百司官屬都官使者及諸部類。降臨

此壇場受我供養。」(T21n1290\_p0375b15)

**〔註〕四聖真君：**即「天蓬元帥」、「天猷副元帥」、「真武將軍」以及「黑煞將軍」。道教護法神將「四聖真君」的崇拜，起於隋唐以後，…宋代以後，黑煞將軍為「翊聖保德將軍」所取代或合而為一，稱其為：「天蓬大元帥真君」、「天猷副元帥真君」、「翊聖保德儲慶真君」、「真武靈應佑聖真君」。(摘自「文化建設委員會—道教專題資訊網—文物資料庫」)

**〔註〕漢天師正一：**①張陵，道教正一道（東漢時稱「五斗米道」）創始人，…道教徒尊奉為「天師」，又有「張道陵」、「祖天師」稱號。(摘自「文化建設委員會—道教專題資訊網—文物資料庫」) ②《元史·釋老志》記載：「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明史》記載：「累號正一靖應真君。」

**〔註〕天地水府三官：**出自古代先民對於天、地、水的自然崇拜，經神格化後形成信仰，於古代民間影響甚大，有所謂「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之稱。亦為道教早期奉祀的神靈，又稱「三官帝君」或「三元大帝」。

**〔註〕功德司判官：**①功德司，古代之中央機構名。例如於西夏時，設有僧眾功德司、出家功德司等機構，掌管全國宗教事務。 ②判官，古代官名。為輔助地方長官處理政事的僚屬人員。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註〕**恭誠祈願所有十方天道的一切聖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天道聖賢，無央數眾，從空而來，住淨道上，樓閣之中。)

水陸之精神在於慈悲、平等、清淨，並且含融歷史文化與宗教信仰；故於「請下堂」法事中，普遍奉請六道四生一切有情眾生，無分男女性別、民間信仰、宗教派別，均一視同仁而平等普度之。因此，「下堂」諸席位中包含了傳統民間信仰與其他宗教之神祇。

至於所請諸席神眾，於其他法事儀式中亦有類似者，謹節錄部份於下表，敬供卓參。

### ◎有關所請諸席神眾：

①：參考《受菩薩戒儀》（南岳沙門釋惠思撰）：

……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六道四生閻羅天子泰山府君天曹地府司命司祿罪福童子善惡冥官五道將軍行病使者。並願承三寶力。普降道場。同霽戒善。證明功德。

一心奉請某州境內五嶽四瀆幽明水陸城隍社廟一切神祇。並願承三寶力。普降道場。同沾戒善。證明功德。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十二類生一切含識在會諸多受戒先亡久近一切家神九品靈神滯魄冤魂未解脫者。並願承三寶力。盡至道場。同沾戒善。證明功德。……(X59n1085\_p0351a19)

(註)②：參考《熾盛光道場念誦儀》（宋天竺寺傳天台教觀沙門遵式撰）：

……

一心奉請。南無梵釋天等淨居諸天。護世四鎮一切天眾（此位已下。惟俗眾作禮比丘立）。

一心奉請。南無遊空天眾九執大天。二十八宿十二宮神一切聖眾。

一心奉請。閻羅王界十八獄主。主善罰惡一切靈祇。行病行藥行災鬼王一切聖眾。

一心奉請。此所住處護伽藍神守正法者（為施主。此位不須請）。

一心奉請。此一境邑靈壇社廟五聖王子。城隍神等一切聖眾。

一心奉請。施主宅內護宅龍神。方隅禁忌坊務庫店守護神眾。宅中長幼宮宿元辰。除災注福一切神眾……。（T46n1951\_p0980a23）

(註)③：參考《百丈清規證義記》（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說義，越城戒珠寺住持妙永校閱）：

供天……

知客通知維那等齊集。次請齋主拈香。眾師嚴淨已。即發符牒。預達諸天。儀如常式。但加結末（讚云）光明會上。護法諸天。

……婆婆界主。號令獨尊。大梵天王。并諸眷屬之位。（左一。以下每位末。俱添并諸眷屬之位六箇字）地居世主。忉利中王。帝釋尊天。（左一）

……

- 百明利生。千光破暗。日宮太陽尊天。（左十七）  
星主宿王。清涼照夜。月宮太陰尊天。（左十八）  
秘藏法寶。主執群龍。娑竭羅王尊天。（左十九）  
掌幽冥權。為地獄主。閻摩羅王尊天。（左二十）  
五嶽居東。泰山府君。天齊仁元尊神。（左二十一）  
鐵圍兩山。十八獄主。十殿冥王尊神。（左二十二）  
空神。地神。晝神。夜神。一切護身諸神等眾。（左二十三）  
無色四空。非非想處。無所有處。識處。空處。諸大天王。（右一）  
色界四禪。……（右一）  
……  
光明會上。跡掌器界。尼連河神。主雨大神。大飲食神。風水諸神。火神等神。（右十八）  
東西兩土。十八伽藍。本寺伽藍。護法聖眾。（右十九）  
天干地支。六十太歲。十二宮神。諸大星君。（右二十）  
值年太歲。本命宮曹。業道冥官。一切星君。（右二十一）  
某省省主。某府府主。某縣縣主。城隍尊神。（右二十二）  
當山土地正神。某坊土地正神。（即齋主所住土地。右廿二）  
凡供天法儀。略如日誦本中。常儀行之。  
……（X63n1244\_p0384b24）

【◎二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五嶽四瀆。地載遊空。福德諸神。係祀靈廟。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五嶽四瀆神君，與載居於地或遊行於空，福德諸神眾，以及係祀靈廟的所有神靈，與諸眷屬。

**注** 係祀靈廟：指古時經國家所認可允許祭祀之靈廟。<sup>①</sup>《古文觀止》卷三：「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故知無功於國家人民者不得祀之，故曰不在祀典）；以及「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為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有功於國家人民者方可祀之）。<sup>②</sup>《宋史》曾有記載：「詔令禮刑部坐條行如下，不係祀典日下毀去。」（非經認可允許之祭祀均應禁止）；但也有例外如：「諸路擇端誠修潔之士，分禱海鎮、嶽瀆、名山、大川，潔齋行事。……諸路神祠、靈跡、寺觀，雖不系祀典，祈求有應者，並委州縣差官潔齋致禱。」

一心奉請

東嶽天齊仁聖帝。五嶽聖帝。五嶽佐命真君。  
水府扶桑大帝。四大海王。四瀆源公。水府諸神。  
五方龍王。四海九江，五湖七澤，諸龍王眾。

譯

：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東嶽泰山天齊仁聖帝等五嶽之聖帝，五嶽之佐命真君等眾。  
水府扶桑大帝，「東、南、西、北」四大海王，「江、河、淮、濟」四瀆源公，水府諸神等眾。

「東、南、西、北、中央」五方龍王，以及四海九江、五湖七澤中之諸龍王等眾。

**東嶽天齊仁聖帝**：<sup>①</sup>東嶽大帝又稱仁聖大帝、泰山府君。由於泰山至為高巍，有若通天之路，故稱「天齊」，意指與天齊高。<sup>②</sup>五嶽的崇拜起於漢代，唐代封王，宋代封帝。全稱為：東嶽天齊仁聖帝，南嶽司天昭聖帝，西嶽金天順聖帝，北嶽安天元聖帝，中嶽中天崇聖帝。（摘自「文化建設委員會—道教專題資訊網—文物資料庫」）<sup>③</sup>《元史·祭祀五》：「帝謂中書省臣言曰：五嶽四瀆祠事，朕宜親往，……其封號，……東嶽為天齊大生仁聖帝，……敕有司歲時與嶽瀆同祀。」

注

**五嶽聖帝**：五嶽即東嶽泰山、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恆山、中嶽嵩山。

注

**四大海王**：四海即東海、南海、西海、北海。

注

**四瀆源公**：四瀆即長江、黃河、淮河、濟水的合稱。<sup>①</sup>《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為四瀆。」<sup>②</sup>《禮記·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

注

**五嶽聖帝、四大海王、四瀆源公**：<sup>①</sup>《舊唐書·禮儀四》：「五嶽、四鎮、四海、四瀆，年別一祭，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東嶽岱山，祭於祇州；……東海，於萊州；東瀆大淮，於唐州。南嶽衡山，……南海，……南瀆大江，……中嶽嵩山，……西嶽華山，……西海、西瀆大河，……北嶽恆山，……北

海、北瀆大濟，……其牲皆用太牢，……祀官以當界都督刺史充。」②《舊唐書·卷九》：「於京城置三皇、五帝廟，以時享祭。……五嶽既已封王，四瀆當昇公位，封河瀆為靈源公，濟瀆為清源公，江瀆為廣源公，淮瀆為長源公。」

**注 五方龍王：**①《佛說灌頂召五方龍王攝疫毒神咒上品經》：「阿難白佛唯願速說五方龍王名字……佛告阿難，汝當諦聽受。東方青龍神王，其上首者名曰阿修訶。……南方赤龍神王，……西方白龍神王，……北方黑龍神王，……中央黃龍神王。」然於「上堂」第九席中，已請「東方阿修訶等五方上首神王」。②古代民間及道教，亦有「青龍神、赤龍神、白龍神、黑龍神、黃龍神」、「青帝、赤帝、白帝、黑帝、黃帝」五方龍王之信仰。

**五方土君。十二分野神君。太歲以下，諸土神君眾。**

**雷霆風雨。火部熒惑。行瘟行病。監生行藥諸神眾。**

**百穀華果。藥草園林。旱蝗災荒，所主諸神眾。**

**守護名山道場。城邑舍宅。舟車橋道，所主諸神眾。**

**諸郡城隍列廟。縣邑山川，係祀神祠，諸侯王眾。**

**施家所屬，當境神祠。住居六神。家庭香火諸神眾。**

**中界功德司判官。監齋使者。地行捷疾使者。**

**譯**：五方土君，十二分野神君，以及太歲以下，諸土神君等眾。

掌司雷霆風雨，火部熒惑，行瘟行病，以及監生行藥之諸神等眾。

掌司百穀花果，藥草園林，旱蝗災荒等之主司諸神等眾。

守護名山道場，城邑舍宅，舟車橋道等之主司諸神等眾。

諸郡城隍列廟，縣邑山川，以及係祀神祠之諸神侯王等眾。

施主住家所屬，當境神祠，以及住居六神，家庭香火諸神等眾。

中界功德司判官，監齋使者，以及地行捷疾使者諸神等眾。

**十二分野神君**：古代藉由星象來觀察國家之吉凶，故將天上星象分別對應而相配於地上的州、國。《晉書·天文志》即有記載兗、豫等十二州，而分別對應鄭、宋等十二國；故就天上星象而言稱為「十二分星」，就地上的州國而言則稱「十二分野」。

**太歲**：①本為古天文學上所虛擬的一個與真歲星（即木星）運行方向相反的星體，稱之為「太歲」。而後逐漸演變成為太歲神的一種信仰；例如漢《論衡》：「假令太歲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②清《續文獻通考》：「太歲者，十二辰之神。木星一歲行一次，歷十二辰而一周天，若步然也。自子至巳為陽，自午至亥為陰，所謂太歲十二神也。」

**火部熒惑**：①《續一切經音義》：「火星（一名熒惑，南方火之精，：其色赤光。：）」  
(T54n2129\_p0962c09) ②《漢書·律曆志》：「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尚書考靈耀》：「歲星木精，熒惑火精，：」

**城隍**：①為民間傳說中，神界之地方司法官，而非佛教供奉之神祇。俗謂仁人君子死後可主其事。每於祭典時出巡全境，前有謝必安（七爺）、范無救（八爺）二將軍為其開道。此名詞出自《周易》「城復于隍，勿用師」之句，初指保護城市之防禦工事。三國時，始建廟塑像。唐時已相當普遍。至明太祖更按京都、府、州、縣之城隍，依序晉封為王、公、侯、伯等爵位。至清

代，則將祭祀城隍列入祀典。新官到任，並得前往舉行就任奉告典禮，始行視事。（佛光大辭典）②環繞城外之壕溝，有水稱「池」，無水稱「隍」。

㊟

**監齋使者：**①監護僧食之神。支那僧寺稱為監齋菩薩，青面朱髮。見象器箋四。（佛學大辭典）

②《百丈清規證義記》：「證義曰，祭竈雖同，僧俗神異。佛門是監齋大聖，迹同諸天。應早晚祭，所謂諸天早食也。今規約午祭，亦可矣。邇來僧坊，同俗晚祭，此於鬼食，甚為不可。」又河南府志云：唐，至正初，少林寺，向有一僧，蓬頭裸背跣足，止著單棍，在廚中作務。數年慇懃，莫曉法名。至十一年，潁州紅巾賊，率眾突至少林，欲行劫掠。此僧乃持一火棍出，變形數十丈，獨立高峰，賊見驚怖。僧大叫曰：吾緊那羅王也。言訖遂歿。人始知為菩薩化身，塑像寺中，遂為少林伽藍。天下僧坊，遂以此人為監齋，而肖像供厨上也。」（X63n1244—p0392b21）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

：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五嶽、四瀆、福德諸神，以及係祀靈廟所有神靈等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福德諸神，無央數眾，從空而來，住淨道上，樓閣之中。）

【◎三既】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帝王總統。文武官僚。儒宗賢哲。仙道隱逸。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帝王、總統，文武百官，儒宗賢明智慧之士，以及仙道、隱逸修行之士，與諸眷屬。

### 一心奉請

四輪粟散。中國附庸。諸大小王。聖君總統。  
十方諸國。歷代帝王。正后元妃。帝子王孫。  
十方諸國。輔相公卿。文武官僚。歷代名臣。  
**十方諸國。夫人命婦。節婦烈女。歷代女流。**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金、銀、銅、鐵」四輪王，統領各地之諸粟散王，中國附庸之諸大小王，及聖君總統等眾。

十方諸國之歷代帝王，與其正后、元妃，以及帝子、王孫等眾。

十方諸國之輔相公卿，文武官僚，以及歷代名臣等眾。  
十方諸國受封之夫人、命婦，節婦烈女，歷代女流等眾。

**註 四輪粟（ムメイ）散**：①《首楞嚴義疏注經》：「四輪粟散，皆人之王。以上化下，物無不從。」（T39n1799\_p0904c10）②世間人王有五：金輪王、銀輪王、銅輪王、鐵輪王、粟散王。③自輪王以下領一國一州者，皆云粟散王，謂小王之多如散粟也。（粟，即俗稱之「小米」；或穀實的總稱。）

**註 夫人命婦**：古代王侯之妻室或官員之母、妻，均稱為夫人。而受封號的婦人則為命婦；例如皇后

之外的妃嬪為內命婦，而宮廷以外的受封貴婦則為外命婦。

(注) 節婦烈女：節婦，守貞有節之婦女。烈女，有節操而不畏死之女子。

東震旦國。著書立說。講道論德。歷代儒宗。

東震旦國。修性修命。立言垂教。歷代道宗。

東震旦國。隱佚尚志。不事王侯。歷代高士。

起教婆羅門仙。十洲三島。洞天福地。諸仙類眾。

未得道果。五眾僧尼。優婆塞夷。諸修行眾。

未得仙品。巖棲谷隱。道流女冠。諸修行眾。

### 譯

：東震旦國中，著書立說，講道論德之歷代儒宗等眾。

東震旦國中，修性修命，樹立精言、垂示教訓之歷代道宗等眾。

東震旦國中，隱逸而崇尚志節，不事奉王侯之歷代清高隱士等眾。

「施食」起教婆羅門仙，居於十洲三島、洞天福地之諸仙類等眾。

尚未證得道果之「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五眾僧尼，以及優婆塞、優婆夷等諸修行眾。

尚未證得仙品，巖棲谷隱之道家羽士（男）、女冠（女）等諸修行眾。

(注) 隱佚尚志：①隱佚，即隱逸。隱居、退隱之意；宋·周敦頤《愛蓮說》：「菊，花之隱逸者也。」②尚志，崇尚志節、高尚意志。《孟子·盡心》：「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

**(註) 起教婆羅門仙**：①「施食」起教根本，已詳敘於「供上堂」單元（p.213）：「上奉三寶，次及婆羅門，…」。②《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今勿怖我有方便，令汝能施若干百千恒河沙餓鬼，及諸婆羅門仙等種種飲食，勿生憂惱。」（T21n1313—p0464c21）

**(註) 十洲三島**：為古代傳說中神仙所居之處。約源自戰國時代（所謂西漢東方朔撰寫〈十洲記〉），後為道教所沿用。「十洲」為祖洲、瀛洲、玄洲、炎洲、長洲、元洲、流洲、生洲、鳳麟洲、聚窟洲。「三島」，又作「三神山」，傳說位於渤海中有蓬萊、方丈、瀛洲三處，為神仙所居之島嶼。（《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有記載）

**(註) 洞天福地**：①宋·張君房《雲笈七籤》記載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泛指神仙所居處之合稱。宋·陳亮《重建紫霄觀記》：「道家有所謂洞天福地者，其說不知所從起，往往所在而有。」②後亦稱名山勝境為「洞天福地」。

**(註) 女冠**：信奉道教之男道士稱為羽士、黃冠；女性則稱之為女冠、道姑。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帝王總統、百官、夫人，及儒哲仙隱修行等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

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帝王總統、儒宗仙道、及出家四眾，無央數眾，從空而來，住淨道上，樓閣之中。）

## 【◎四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農民工商。醫卜雜流。貴賤男女。十類人倫。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農民、工商、醫藥、卜筮、技術雜流等眾，與諸富貴、貧賤男女眾，以及所有「頑、愚、庸、狠、微、柔、勞、文、明、達」十類人倫眾，與諸眷屬。

**注** 雜流：古代泛指士流以外，而從事雜方技術者。  
**十類人倫**：依《楞嚴經》所云，指「頑、愚、庸、狠、微、柔、勞、文、明、達」十類人倫。即謂「惡愚（冥頑）、愚癡（妖異）、庸鄙、剛暴、卑賤、懦弱、勞苦、文雅（小才）、世智辯聰、通達世故（小知世故）」十類。

倫 人 類 十	
(懦弱)	頑類 (惡愚)
(勞苦)	愚(異)類 (妖異)
(小才)	庸類 (庸鄙)
(世聰)	狠類 (剛暴)
(小知世故)	微類 (卑賤)
	達類

一心奉請

成劫以來，光音諸天，下為人種。諸男女眾。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自劫初成以來，光音諸天下生人間初為人種，而後生成之諸男、女眾生。

**注** **光音諸天，下為人種**：《法界安立圖》：「阿含云：世界初成，光音天人下來，各有身光，飛行自在；見有地肥極為香美，取食多者即失神足，體重。無光，日月始生。因貪食故，地肥滅沒；復生粳米，長四寸許，朝割暮生，食彼米故，方分男形女相。」（X57n0972\_p0467b）

**四大洲。八中洲。五百小洲。歷代貴賤男女。**

**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諸國。歷代貴賤男女。**

**農工技術。醫藥卜筮。行商坐賣。諸男女眾。**

**師巫左道。遊手末作。奉公吏卒。諸男女眾。**

**倡優鬻色。奴婢乞丐。鰥寡孤獨。諸男女眾。**

**忠孝仁義。智信禮節。務善人倫。諸男女眾。**

**不忠不孝。姦貪暴逆。行惡人倫。諸男女眾。**

**頑愚庸很。微柔勞文。明達十類。諸人倫眾。**

**施家上世，祖宗親眷。歷劫怨讐。至此得解脫眾。**

**譯**：「東勝身、南瞻部、西牛貨、北俱盧」四大洲，「遮末羅」等八中洲，「金地洲」等五百小洲

之歷代貴賤男女等眾。

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諸國之歷代貴賤男女等眾。

農工技術，醫藥卜筮，行商坐賣之諸男女等眾。

師法巫術、旁門邪道，彫鏤遊手、工商末作，以及奉公役卒等諸男女眾。  
倡優演藝、鬻賣色相，奴婢、乞丐，以及鳏寡孤獨等諸男女眾。

忠孝仁義、智信禮節，務善人倫等諸男女眾。

不忠不孝、姦貪暴逆、行惡人倫等諸男女眾。

「冥頑、愚癡、庸鄙、剛暴、卑賤、懦弱、勞苦、文雅、世知辯聰、通達世故」之十類諸人倫等眾。

施家上世，祖宗親眷，以及歷劫怨仇，而至此蒙得解脫等眾。

**注八中洲：**①四大洲，各有二中洲附屬之，南瞻部洲的二中洲是遮末羅洲（華譯貓牛）與筏羅遮末羅洲（華譯勝貓牛）；東勝身洲的二中洲是提訶洲（華譯身）與毘提訶洲（華譯勝身）；西牛貨洲的二中洲是舍諦州（華譯詭）與喎怛羅漫怛里拏洲（華譯上儀）；北俱盧洲的二中洲是矩拉婆洲（華譯勝邊）與橋拉婆洲（華譯有勝邊）。（佛學常見辭彙） ②《會本》卷四p.61所列，同《瑜伽集要施食儀軌》為：詭勝、最勝；小勝、勝勝；小拂、妙拂；小行、勝道行洲。

**注五百小洲：**①《佛說法集名數經》：「云何四大洲？所謂南瞻部洲、西俱耶尼洲、北俱盧洲、東勝身洲。各有五百小洲以為眷屬。」（T17n0764\_p0662a23） ②《正法念處經》：「此閻浮提洲，五百小洲，以為圍遶。略說勝者，所謂金地洲、次名寶石洲、次名幢鬱洲、次名迦那洲、……。」（T17n0721\_p0417b13）

**注卜筮（𠂔）：**古代「卜」用龜甲，「筮」用蓍草，以測吉凶。故泛指「占卜」之術。

**(注)** 行商坐賈（ㄍㄨㄚ）：《義府·諸賈人》：「賣買居邑，即坐賈。商以取利，即行商。貯積諸

物，如今之廻戶。」故於定點設店營商者曰「坐賈」。往來諸地買賣營利者曰「行商」。

**(注)** 左道：非正統的巫蠱方術等邪門旁道。

《禮記·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鄭玄注：「左

道，若巫蠱及俗禁。」孔穎達疏：「左道謂邪道。……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

**(注)** 遊手末作：

古代以農立國，務農為本；故指不務農業，游手好閒而專事手工技藝、工商雜業者為「遊手末作」。《後漢書·浮侈篇》：「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游手為巧，充盈都邑，（遊手為巧謂彫鏤之屬也。）務本者少，浮食者眾。……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偽游手什於未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

**(注)** 倡優鬻色：

倡優，以表演歌舞技藝為業的人；《管子·小筐》：「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鬻色，指鬻賣色相之徒。

**(注)** 穰愚庸很。微柔勞文。明達十類：

① 《楞嚴經》：「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很類。……」謂依十界業因，若生人道中，可分為「頑、愚、庸、很（凶暴殘戾）、微、柔、勞、文、明、達」十類。（T19n0945\_p0145b17）

② 《會本》此處「頑愚庸很」之「很」，《楞嚴經》作「恨」字，意謂凶狠、暴戾。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農民工商、醫卜雜流、貴賤男女、十類人倫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諸男女，無央數眾，及施家祖宗親眷怨讐，從四方來，住淨道上，樓閣之中。）

## 【◎五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四類受生。五趣所攝。山間海底。阿修羅眾。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胎、卵、濕、化」四類受生，而攝於五趣之中，居宿山間或海底，所有阿修羅道眾生，與諸眷屬。

**注** **四類受生、阿修羅眾**：《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四、阿修羅道，此翻無酒、又無端正、又無天。或在海岸海底，宮殿嚴飾，常好鬪戰，怕怖無極。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次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又楞嚴經，明胎卵濕化四種之異，屬於鬼畜人天，四處所攝，具如彼文。」(X57n0980\_p0751a20)

## 一心奉請

執持世界。與天爭權。化生天趣。諸阿修羅。  
天中降德。居鄰日月。胎生人趣。諸阿修羅。  
鬼道護法。乘通入空。卵生鬼趣。諸阿修羅。  
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濕生旁生趣。諸阿修羅。  
須彌山北。入海二萬一千由旬。羅睺阿修羅眾。  
須彌山北。入海四萬二千由旬。勇健阿修羅眾。  
須彌山北。入海八萬四千由旬。華鬘阿修羅眾。

須彌山北。入海十六萬八千由旬。毗摩質多阿修羅眾。

眾相山中。依地而住。最劣一種。阿修羅眾。  
妙高山中。常所住處。空穴寶城。阿修羅眾。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力洞無畏、執持世界，與梵王、天帝釋、四天爭權，變化而生，為天趣所攝之諸阿修羅眾。

於天道中，因降德而貶墜，卜居隣於日月，從胎而生，為人趣所攝之諸阿修羅眾。

於鬼道中，因護法力而乘神通以出入空中，從卵而生，為鬼趣所攝之諸阿修羅眾。

生居大海心，朝遊虛空而暮歸水宿，由濕氣而有，為畜生趣所攝之諸阿修羅眾。

於須彌山北，入海二萬一千由旬，羅睺阿修羅，及所統領之無量阿修羅眾。

於須彌山北，入海四萬二千由旬，勇健阿修羅，及所統領之無量阿修羅眾。

於須彌山北，入海八萬四千由旬，華鬘阿修羅，及所統領之無量阿修羅眾。

於須彌山北，入海十六萬八千由旬，毗摩質多阿修羅，及所統領之無量阿修羅眾。

於眾相山中，依止地上而住，其福力為最劣之一種阿修羅眾。

於妙高山中，其常所居住於，空缺穴處、寶城內之諸阿修羅眾。

**注**

**阿修羅眾**：《法苑珠林》：「依正法念經云，脩羅居在五處住。一在地上眾相山中，其力最劣。

二在須彌山北，入海二萬一千由旬有脩羅，名曰羅睺，統領無量阿脩羅眾。三復過二萬一千由旬有脩羅，名曰勇健。四復過二萬一千由旬有脩羅，名曰華鬘。復過二萬一千由旬有脩羅，名曰毘摩質多，此中出聲徹於海外，自云：我是毘摩質多阿脩羅。故云響高，其毘摩之母。」

(T53n2122\_p0308c11)

**(註) 空穴寶城：**①《法苑珠林》：「又新婆沙論，問：諸阿素洛退住何處？有說：妙高山中有空缺處，如覆寶器，其中有城，是彼所住。」(T53n2122\_p0309a01) ②《六道集》：「梵語阿修羅，亦云阿素洛，…其天道攝者，居須彌山空處寶城之中。」(X88n1645\_p0132b24)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四生、五趣、山間海底諸阿修羅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日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諸阿修羅，無央數眾，從四方來，住淨道上，樓閣之中。)

### 【◎六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燄口鬼王。三品九類。諸餓鬼眾。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所有燄口鬼王與諸鬼眾，及「多財、少財、無財」三品共九類，一切諸餓鬼眾，乃至橫死天亡孤魂等諸餓鬼眾，與諸眷屬。

**(註) 燃口：**①餓鬼名。又稱焰口、面然。其體枯瘦，咽細如針，口吐火焰。以生前慳吝之故，遂有此一果報。曾於阿難入定中顯現，並因而成為佛教「放焰口」儀式之緣起。(佛光大辭典) ②《修習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有云：「南無一心奉請。面如藍靛。髮似丹砂。形山腹海。項如針。

行動破車。聲似吼。今請面然大士燄口鬼王。惟願作不請友。運無緣慈。此夜今時。光臨法會（香花請）。」<sup>③</sup>《釋門正統》：「惟如來以大慈普覆，不忍一切含靈受其飢餓苦惱，故假面然鬼王緣起，令阿難尊者以一搏食，誦咒施之。今緇素通行，謂之施餓鬼食。」

### 一心奉請

起教燄口鬼王。所領百千那由他。恆河沙諸鬼眾。

飛行夜叉。地行羅刹。及夜叉羅刹女。諸鬼眾。

食香飲水。食吐食血。三十六種。諸餓鬼眾。

閻浮地下。五百由旬。閻羅所領。諸餓鬼眾。

鐵圍山間。不覩日月。酬償宿罪。諸餓鬼眾。

多財。上品勢力。中品得失。下品得棄。諸餓鬼眾。

少財。上品大癟。中品臭毛。下品針毛。諸餓鬼眾。

無財。上品臭口。中品針咽。下品炬口。諸餓鬼眾。

空中海邊。山谷塚墓。草木糞穢。諸餓鬼眾。

三十六傷。橫死夭亡。孤魂滯魄。諸餓鬼眾。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施食」起教之燄口鬼王，及所統領之百千那由他恆河沙諸鬼眾。  
飛行夜叉，地行羅刹，及夜叉羅刹女等諸鬼眾。

食香、食水、食吐、食血等，三十六種諸餓鬼眾。

正住閻浮提（南瞻部洲）地底，五百由旬之下，閻羅王所領之諸餓鬼眾。正住鐵圍山間，不見日月之光，因酬償宿罪而懸固之諸餓鬼眾。

多財鬼類，上品之勢力鬼、中品之得失鬼、下品之棄鬼等諸餓鬼眾。

少財鬼類，上品之大癟鬼、中品之臭毛鬼、下品之針毛鬼等諸餓鬼眾。

無財鬼類，上品之臭口鬼、中品之針咽鬼、下品之炬口鬼等諸餓鬼眾。

有威德而邊住空中、海邊、山嶺，及無威德而邊住塚墓、草木、糞穢等處之諸餓鬼眾。

(註)

**飛行夜叉。地行羅刹：**

①《楞嚴經》：「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即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尚為地行羅刹。」(T19n0945\_p0132a04)

②《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藥叉，訛曰夜叉。此云勇健，亦云暴惡，亦云輕健。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天藥叉。地藥叉，但以財施，故不能飛。空、天二藥叉，以車馬施，故能飛行。此神，即修行帶殺心者，如今五嶽四瀆，稱帝稱王者是。楞嚴有三品，上品為大力鬼，中品飛行夜叉，下品地行羅刹。」(X20n0367\_p0899c14)

③《翻譯名義集》：「羅刹，此云速疾鬼。又云可畏，亦云暴惡。或羅叉婆，此云護士。若女則名囉叉斯。」(T54n2131\_p1078c25)

(註)

**三十六種。諸餓鬼眾：**

《法苑珠林》：「依正法念經云，餓鬼大數有三十六種，行因不等，受報各別。一餳湯鬼，三食吐鬼（夫勸婦施婦惜言無，積財慳吝，故常食吐也），八食水鬼（由酷酒如水以惑愚人，不持齋戒，常患煩渴也），十二食血鬼（由殺生血食不施妻子，受此鬼

身，以血塗祭方得食之），…十四食香鬼（由賣惡香多取酬直，唯食香煙，後受窮報），…」

(T53n2122\_p0311c29)

〔註〕**閻羅所領。諸餓鬼眾**：《法苑珠林》：「如婆沙論說，餓鬼有二住，一正、二邊。第一正住者，說之不定。彼論說云，此閻浮提五百由旬之下有餓鬼界，被閻羅王領，是其正處。又善生優婆塞經，亦同此說，五百由旬之下有閻羅鬼王城，周匝四面七萬五千由旬，王領鬼眾於中止住。」

(T53n2122\_p0311b18)

〔註〕**鐵圍山間。不覩日月**：《法苑珠林》：「又如五道苦經說，此之餓鬼，正住彼鐵圍兩山中間，故說偈言：鐵圍兩山間，不睹日月光。餓鬼聚其中，償其宿罪故。」(T53n2122\_p0311b23)

〔註〕**空中海邊。山谷塚墓。草木糞穢**：《法苑珠林》：「第二邊住處者。如婆沙論說，亦不定有其二種。一有威德、二無威德。彼有威德者，住山谷、或住空中、或住海邊，皆有宮殿果報過人。彼無威德者，或依不淨糞穢而住、或依草木塚墓而止、或依屏廁故區而居。皆無舍宅。」

(T53n2122\_p0311b27)

〔註〕**多財、少財、無財鬼類**：①《施食通覽》：「鬼有多種：略出三類，一者無財鬼，由無福德不

得飲食故；二者少財鬼，少得淨妙飲食故；三者多財鬼，多得淨妙飲食所。此三類，復各有三種，…」(X57n0961\_p0109a05) ②詳見「供下堂」單元(p.533)之〔註〕三品九類。

〔註〕**餓鬼**：按鬼類中有夜叉、羅刹等具大威力者，故新譯單稱鬼，而不加「餓」字。然舊譯之經論則多稱餓鬼，蓋鬼類中以餓鬼最多之故。據大乘義章卷八末載，所謂餓鬼者，常饑虛，故謂之餓；恐怯多畏，故謂之鬼。此鬼類羸瘦醜惡，見者皆生畏懼，窮年卒歲不遇飲食，或居海底，或近山林，樂少苦多而壽長劫遠。以昔時貪嫉，欺誑於人，由此因緣，故墮餓鬼道。(佛光大辭典)

**(注)** 三十六傷：中國浙江（麗水）畲族民間流傳之道教儀式中，有為水、火、刀傷等三十六種傷亡者的超度儀式。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燄口鬼王、三品九類諸餓鬼及孤魂等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諸餓鬼，無央數眾，或從四方而來，或從地下而至，卻住一面。）

### 【◎七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閻摩羅王。十王王妹。十八小王。諸司主吏。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所有地府閻摩羅王、秦廣、楚江等十位大王，閻摩羅王王妹，以及助治地獄之十八臣佐諸小王眾，乃至掌判勘驗之諸司主官獄吏一切等眾，與諸眷屬。

**注 閻摩羅王、王妹：**梵語閻摩羅，華言雙王，又云隻王，謂由此王與妹皆作獄主，故云雙。兄治男事，妹治女事，故云隻。又云息諍，謂止罪人諍故。或云是菩薩為利益眾生故，變化所作。《正法念經》載閻羅王為人說偈云：汝得人身不修道，如入寶山空手歸，汝今自作還自受，叫喚苦者欲何為？又《十王經》云：閻王於未來世作佛，號普王如來。謂菩薩變化者，良有以也。（三藏法數）

一心奉請

地府閻摩羅王。秦廣，楚江。宋帝，伍官。變成，泰山，平等。都市，轉輪，十位大王。

泰嶽掌判。賞善罰惡。七十二司。諸部屬眾。  
王妹神女。善惡二簿童子。諸女吏眾。

當時同誓。助治地獄。十八臣佐。諸小王眾。  
地府洪伽禁王。三十七位。諸鬼王眾。

鐵圍山間。惡毒鬼王。三十四位。諸鬼王眾。  
主執文籍。業鏡火珠。勘問對驗。諸司判官。

地府五道大神。無常大鬼。追亡魂使者。

各省各府各州縣。城隍部屬。三班六房。諸吏役眾。  
地府功德司判官。捷疾使者。牛頭阿旁。百萬獄卒。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地府閻摩羅王、秦廣、楚江、宋帝、伍官、變成、泰山、平等、都市、轉輪，十位大王。

泰山冥府掌理審判，賞善罰惡之七十二司等諸部屬眾。

閻摩羅王王妹神女，掌執善、惡二簿之童子，及諸女獄吏等眾。

昔日當時同立誓言，爾後當助治地獄之十八臣佐諸小王眾。

地府大鬼王，洪伽際王等三十七位諸鬼王眾。

鐵圍山間之惡毒鬼王等三十四位諸鬼王眾。

主執文籍察證，業鏡火珠鑑照，勘問對驗等諸司判官。

地府五道大神，無常大鬼，以及追亡魂使者。

各省、各府、名州縣之城隍部屬，以及三班、六房等諸胥吏、差役眾。



### 十位大王

① 《釋門正統》云：「外又有所謂十王者。按正法念經，祇有琰摩羅王；此翻為雙王，以兄主男獄、妹主女獄故也。據冥報記云，天帝統御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是謂地府，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大神，如六部尚書。自餘鬼道如州縣等。此外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乃唐道明和尚入於冥中，一一具述，因標其號，報應符合，初匪罔世，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也。又有十王經者，乃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藏川所撰。又水陸儀文敘曰，圖形於果老仙人（唐張果老畫幘），起教於道明和尚。雖冥司有十王之號，在藏殿無一字之談。稽攷所因，粗知其故。由雙王之示，實分十殿以強名。或崇追薦之方、或啟預修之會（云云）。」（X75n1513\_p0304a07）② 《六道集》：「元有十王經，而久已失矣。今世間所傳者，一閻羅王、二秦廣王、三初江王、四宋帝王、五五官王、六變成王、七泰山王、八平等王、九都市王、十轉輪王。……如統紀云，世傳唐道明和尚，神遊地府，見十王分治亡人，因傳名字，藏典傳記，可考者六，閻羅五官耳。……如上十王，除閻羅王，餘九多有改易，故云官府數移也。」（X88n1645\_p0175b08）

**王妹神女**：於《會本》卷四（p.64），王妹、神女分列兩名。

**七十二司**：民間信仰認為泰嶽大帝統理冥府，掌人間之生死，故發展出完備的冥府職司，而設立有七十二司（或曰七十五司）。

**十八臣佐**：①《法界安立圖》：「經云閻羅王昔為毗沙國王，與維陀始王戰，兵力不敵，因立誓願為地獄主，臣佐十八人領百萬眾同立誓曰：後當奉助治此罪人。毗沙王者，今閻羅王是。」

十八臣者，今諸小王是。百萬眾者，諸阿傍是。」（X57n0972\_p0452b12）②《六道集》：

「十八獄主者，一曰迦延，典泥犁獄。二號屈遵，典刀山獄。三名沸進壽，典沸沙獄。四名沸曲，典沸屎獄。五名迦世，典黑耳獄。六名嵯峨，典火車獄。七名湯謂，典鑊湯獄。八名鐵迦然，典鐵床獄。九名惡生，典嶧山獄。十名呻吟，典寒冰獄。十一毗迦，典剝皮獄。十二遙頭，典畜生獄。十三提薄，典刀兵獄。十四夷大，典鐵磨獄。十五悅頭，典灰河獄。十六穿骨，典鐵柵獄。十七名身，典蛆蟲獄。十八觀身，典烊銅獄。如是各有無量地獄，以為眷屬。獄有一主，牛頭阿旁，其性兇虐，無一慈忍，見諸眾生，受此惡報，惟憂不苦，惟恐不毒，……」

（X88n1645\_p0155b17）

**洪伽嚩王。三十七位，諸鬼王眾**：《佛說佛名經》：「爾時寶達一念之頃往詣東方鐵圍山間。……挾道兩邊有三十六王，典主地獄。其王名曰恒伽嚩王、波吉頭王、廣目都王、……南安王等。……爾時恒伽嚩王，則便與寶達菩薩往詣大王。爾時大鬼王，遙見寶達菩薩從門而來，……」

（T14n0441\_p0190b09）

**三十四位鬼王**：《地藏菩薩本願經》：「鐵圍山內有無量鬼王，與閻羅天子俱詣忉利來到佛所。所謂惡毒鬼王、多惡鬼王、……大阿那吒王，如是等大鬼王，各各與百千諸小鬼王，盡居閻浮提，

各有所執各有所主。」（※以上共三十四位鬼王。）（T13n0412\_p0784c03）

**(註) 善惡二簿童子。主執文籍，業鏡火珠，勘問對驗：**

①《楞嚴經》：「八者見習文明，……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藉，……」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T19n0945\_p0144a12）②業鏡，謂能鑑眾生宿業之鏡也。火珠，謂能燭照眾生心曲之珠也。③《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T40n1805\_p0406c22）

**(註)**

**五道大神：**

①《增壹阿含經》：「爾時，五道大神復重語長者曰：汝好自守護身、口、意行。汝不知五道大神之威力乎？是時，五道大神即化作大鬼神形，右手執劍語長者曰：今我身者是五道大神！」（T02n0125\_p0700b04）②《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傳》：「閻王唱名……王即更散遣人分頭求覓巡問曹府，咸悉稱無。王即帖五道大神檢化形案。」（T16n0663\_p0358c10）③《釋門正統》：「又有所謂六道者。始因蕭梁武帝篤信三寶，遂詔宗廟，用素饌薦，烹以代犧牲。而帝見江東之民多淫祀于五道大神，乃以相似佛法，設六道祭，蓋欲止天下之殺也。」（X75n1513\_p0303c10）④民間信仰也有稱五道大神，認為是泰嶽大帝之部屬，而建五道廟祀之。

**(註)**

**無常大鬼：**①《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於其輪上應作無常大鬼蓬髮張口，長舒兩臂抱生死輪。」（T23n1442\_p0811b19）②《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甘心於劣弱眾生，不能承當自性本來是佛也。在命濁中，定為無常大鬼所吞。即此身心念念生滅，即無常大鬼，非身外鬼也。此鬼從來未曾離，故定為所吞也，纔發心修行，便措手不及矣。」（X22n0430\_

p0881c21)

**注** 三班六房。諸吏役眾：本為古代官府衙門中，吏役的總稱。三班指皂、壯、快班，負責值堂看守與緝捕等差役。六房則指吏、戶、禮、兵、刑、工房，負責文書作業。

**注** 牛頭阿旁：①《五苦章句經》：「獄卒名傍，牛頭人手，兩腳牛蹄；力壯排山，持鋼鐵叉。」(T17n0741\_p0547b16) ②阿含部《鐵城泥犁經》：「泥犁卒名曰旁。旁即將人前至閻羅所。」(T01n0042\_p0827a24)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諸地府閻摩羅王、王妹、大小王臣、吏役獄卒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地府諸王官吏，無央數眾，俱從地下上來，卻住一面。)

## 【◎八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八熱八寒。諸大地獄。諸獨孤獄。一切受苦囚徒。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所有八熱、八寒等諸大地獄，及空中、水間、山野諸獨孤獄，一切受苦囚徒等眾，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正住贍部洲下。等活無間。八熱地獄。受苦囚徒。  
八熱四門。十六遊增。一百二十八獄。受苦囚徒。

邊住鐵圍山底。頰浮陀等。八寒地獄。受苦囚徒。  
十方阿鼻地獄。十八地獄。三十六獄。一百八獄。受苦囚徒。

鐵牀銅柱。劍樹刀山。灰河熱沙。諸大地獄。受苦囚徒。  
火箭飛刀。拔舌鋸牙。噉眼剗首。諸大地獄。受苦囚徒。

空中水間。山谷曠野。諸獨孤獄。受苦囚徒。  
泰山城隍。當境祠廟。諸陰獄中。受苦囚徒。

七趣之中。方離中陰。將入地獄。諸幽冥眾。  
諸地獄中。已經釋放。未得受生。諸幽冥眾。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正住於南贍部洲下，自「等活獄」以至「無間獄」等「八熱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八熱地獄」各獄四門外之「十六遊增獄」，總計一百二十八「遊增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邊住於鐵圍山底，自「頰浮陀獄」以至「分陀利獄」等「八寒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十方「阿鼻（無間）地獄」，及「十八地獄」、「三十六地獄」、「一百八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鐵牀銅柱、劍樹刀山、灰河熱沙等諸大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火箭飛刀、拔舌鋸牙、敵眼剉首等諸大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空中、水間、山谷、曠野處之諸獨孤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泰山、城隍，與當境祠廟等諸陰獄中，一切受苦囚徒。  
「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神仙、天」七趣之中，方離中陰身而將入地獄之諸幽冥眾。

諸地獄中，已經釋放，而尚未得投生之諸幽冥眾。

(注)

有關諸獄請參見《長阿含經》卷十九地獄品。(T01n0001\_p0121b29)

(注)

**八熱四門，十六遊增，一百二十八獄**：①《六道集》：「...地獄雖多，準三法度論經，總為三攝，一熱、二寒、三邊。第一熱獄有八，在瞻部洲下。...從洲下至無間獄底，共有四萬由旬。...長阿含經云，大地獄，其數總八。其八獄，各有十六小獄圍繞。(謂其八獄，各有四門。一門外，各有四遊增。有情遊彼，其苦增故。一塘煥增，一屍糞增，三鋒刃增，此增復有三種，一刀刃路、二劍葉林、三鐵刺林。此三種，皆鐵林，故同一增攝也。四烈河增。并前本獄，以為十七。如是八大獄，并諸眷屬總有一百三十六所。故經中說，有一百三十六捺落迦也)」(X88n1645\_p0154c14)(※眾生遊於小獄，其苦轉增，故名遊增獄。八獄各有十六遊增獄，共一百二十八遊增獄。合八獄則共一百三十六所。)②《法苑珠林》：「熱地獄者，依薩婆多部有八大地獄。一等活，亦名更活，或獄卒唱生、或冷風吹活，兩緣雖異令活一等，名等活地獄。二名黑繩地獄，先以繩絆後以斧斫。三名眾合地獄，亦名眾磕，兩山下合以磕罪人。四名呼呼地獄，亦名叫喚地獄，獄卒逼趁叫呼而走。五名大呼，亦名大叫喚地獄，四大火起欲逃無路，

故名大叫喚地獄。六名熱地獄，亦名燒然，火鐵狹近於中受熱。七名眾熱地獄，亦名大燒然，山火相爆沸炙罪人。八名無擇地獄，亦名無間，一投苦火永無樂間，既苦無間何所可擇。此八地獄在閻浮洲重壘而住。」(T53n2122\_p0326a03)

**㊂ 八寒地獄：**《法苑珠林》：「第二寒地獄亦八。一名頰浮陀地獄，由寒苦所切肉生細胞。二名泥賴浮陀地獄，由寒風吹通身成胞。三名阿吒吒地獄，由脣動不得唯舌得動，故作此聲。四名阿波波地獄，由舌不得動唯脣得動，故作此聲。五名嘔喉地獄，由脣舌不得動以唯喉內振氣，故作此聲。六名鬱波羅地獄，此是青蓮華，此華葉細，由肉色細折，似此華烈日而開。七名波頭摩地獄，此是赤蓮華，由肉色大坼似此華開。八名分陀利地獄，此是白蓮華，由彼骨坼似此華開。前二從身相受名，次三從聲相受名，後三從瘡相受名。故俱舍論云，於此八中眾生極寒所逼，由身聲瘡變異，故立此名。」(T53n2122\_p0326a19)

**㊂ 十八地獄。三十六獄。一百八獄：**①《楞嚴經》：「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T19n0945\_p0144c26) ②《楞嚴經圓通疏》：「即今文獄數、名目，亦與他經不同。他如新婆沙論所出八寒、八熱、十六遊增等。今文所出，則於大無間外有八無間、十八、三十六、一百八之稱。若約義為言，將是準八邪、十八界、六根各六、及百八煩惱。以至他經八萬四千鬲子地獄，亦是準八萬四千塵勞門而立。」(X12n0281\_p0904c23)

**㊂ 鐵牀銅柱。劍樹刀山。灰河熱沙。諸大地獄：**①《慈悲水懺法》：「次復懺悔刀山劍樹地獄身首脫落罪報。……懺悔鐵床銅柱地獄熾然罪報。……懺悔拔舌犁耕地獄楚痛罪報。……懺悔灰河沸屎地獄

惱悶罪報。…」（T45n1910\_p0977a17）②《長阿含經》：「想地獄有十六小獄。…第一小獄名曰黑沙、二名沸屎、…十一名灰河。…十五名劍樹。十六名寒冰。…宿罪所牽，不覺忽到黑沙地獄。時，有熱風暴起，吹熱黑沙，來著其身，舉體盡黑，猶如黑雲。熱沙燒皮，盡肉徹骨。…。」（T01n0001\_p0121c08）

㊟ 火箭飛刀。拔舌鋸牙。噉眼剗首。諸大地獄：①《地藏經》：「閻浮提東方有山號曰鐵圍，其山黑邃無日月光，有大地獄號極無間。…復有地獄名曰飛刀。復有地獄名曰火箭。…復有地獄名曰鐵床。…復有地獄名為剗首。…復有地獄名曰啗眼。…鐵圍之內有如是等地獄其數無限。更有叫喚地獄、拔舌地獄、…鋸牙地獄、…火狼地獄。如是等地獄，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乃至百千。其中名號，各各不同。」（T13n0412\_p0782a04）

㊟ 諸獨孤獄：《六道集》：「論云，此瞻部洲下，有大地獄。洲上有邊地獄，及獨地獄；或在谷中山上、或在曠野空中、或海邊廟中。餘三洲，惟有邊、獨地獄，無大地獄。」（X88n1645\_p0154c11）

㊟ 泰山城隍。當境祠廟。諸陰獄中：《楞嚴經圓通疏》：「天台曰地獄處所非所說不同，但是彼此互出；應是金剛兩山之間者輕、大地之下者重。又不獨此也，即曠野深山亦有鬼神治罪人處，如四川酆都東嶽泰山是也。又如城隍社令亦有如人間牢獄，世人往往見之，不知者便言曾見閻王及以地獄，又說某人死後得做閻王。須知閻摩法王自有住處，在鐵圍兩山之間，人不易見亦不易做；所見所做者但是陰間分司耳。」（X12n0281\_p0900a02）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

：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八熱、八寒、獨孤諸大小地獄中之受苦囚徒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主法想諸地獄囚徒，無央數眾，先承降赦，已得自便，今聞召命，即皆來至，卻住一面。）

【◎九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正住鐵圍山間。邊住徧五趣中。鱗甲羽毛。十類傍生。并諸眷屬。

譯

：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正住於鐵圍山間或大海洲渚，及邊住遍於五趣之中，所有鱗甲羽毛，及「梟、咎、狐、毒、蛔、食、服、應、休、循」十類等傍生眾，與諸眷屬。

註

傍生：舊云畜生，新云傍生，一作旁生，傍行之生類也。婆沙論曰：「其形旁，故其行亦旁。」又曰：「因行不正，受果報旁，負天而行，故云旁行。」（佛學大辭典）

註

十類傍生：①謂依十習業因，生於畜生道中而分為：「梟類（梟鳥等）、咎類（咎徵異類、色禽淫獸等）、狐類（狐狸野干等）、毒類（蛇蠍蝮蠍等）、食類（雞鴨豬羊等）、服類（供人衣服之蠶紗、為人服役之驢馬等）、應類（應時之春燕秋鴻等）、休類（嘉鳳祥麟、靈禽巧獸等）、循類（馴順於人之貓犬等）」十類。②《楞嚴經》：「鬼業既盡，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𩶫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於循類。阿難！

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T19n0945\_p0145a20)

### 一心奉請

金翅鳥王。獅子象王。摩竭大魚。諸福德傍生眾。  
神龍寶龜。鳳凰麒麟。珍禽奇獸。諸祥瑞傍生眾。  
鸚鵡白鶴。燕雀烏鳩。雞鴈鵝鴨。諸飛禽眾。  
牛馬羊鹿。虎狼豬犬。猴兔貓鼠。諸走獸眾。  
蛟蛇鼈鼉。蟲魚蝦蟇。螺貝蚌蛤。諸水族眾。  
蚊蚋蚤蟲。蠅蟲蛆蟻。蜉蝣蛣蟬。諸微類眾。  
蛇蠍蠍蠍。蜂蠶鳩毒。蜈蚣壁鏡。諸毒類眾。  
鱗甲羽毛。有足無足。四足多足。諸傍生眾。  
梟咎狐毒。蛔食服應。休循十類。諸傍生眾。  
正住鐵圍山間。大海洲渚。邊住偏五趣中。諸傍生眾。

釋：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金翅鳥王、獅子、象王、摩竭大魚等，諸福德傍生眾。  
神龍、寶龜、鳳凰、麒麟、珍禽奇獸，諸祥瑞傍生眾。  
鸚鵡、白鶴、燕、雀、烏鳩、鳶鷹、雞、雁、鵝、鴨等諸飛禽眾。  
牛、馬、羊、鹿、虎、狼、豬、犬、猴、兔、貓、鼠等諸走獸眾。

蛟、蠚、鼈、鱉、魚、蝦、蟹、螺、田、蚌、蛤等諸水族眾。

蚊、蚋、蚋、蠃、蠅、蠍、蛆、蟻、螞蟻等諸微小昆蟲眾。

蛇、蠍、蠍、蠍、蜂、蠻（長尾蠍）、鳩毒、蜈蚣、壁鏡（蜘蛛）等諸毒類。

鱗甲、羽毛、布疋、無匹、因咷、多咷等類，諸傍生眾。

「鼴、咎（災禍徵兆）、狐、毒、蠅、食（可食之類）、服（體侶服類）、應（應時而動）、休（吉祥徵兆）、循（畜養循順）」等十類諸傍生眾。

正住於鐵圍山間、大海、洲渚中，以及邊住於遍五趣中，諸傍生眾。



**金翅鳥王。獅子象王。摩竭大魚。諸福德傍生眾：**①《法苑珠林》：「如菩薩處胎經云，第一、

大鳥不過金翅鳥，頭尾相去八千由旬，高下亦爾。：第三、魚身者不過摩竭大魚，如四分律說，摩竭大魚身長，或三百由旬四百由旬，乃至極大者，長七百由旬。：又觀佛三昧經云，金翅鳥王，名曰正音，於眾羽族快樂自在。：如菩薩處胎經云，佛告智積菩薩，吾昔一時無央數劫為金翅鳥王，七寶宮殿後園浴池皆七寶成。」（T53n2122\_p0317c26）②《大乘百福相經》：「隨相復有八十，一者梵王像，二者帝釋像，…二十一者摩竭大魚像，二十二者金翅鳥王像，…三十三者象王像…七十九者輪中師子像，八十者鹿王像。文殊師利，如上所說，名為如來隨相福德。」（T16n0661\_p0329c26）



**蛟蠚（ㄐㄟㄝˋ）：**①蛟，龍之屬。《一切經音義》：「抱朴子曰：母龍曰蛟，…郭注山海經云：

蛟似蛇而四腳，小頭細頸，頸有白嬰，…能吞人有神力）。」（T54n2128\_p0425c16）②  
蠚，古同「蜃」。《一切經音義》：「蜃，大蛤也。」（p0911c17）；又，傳說中的蛟屬，能吐氣成海市蜃樓。如《止觀輔行搜要記》：「蠚吐氣為城。」

**(注)** **鼈**（カメ）：《一切經音義》：「鼈，水蟲也，似蜥蜴，皮可以冒鼓。…」（p0462b21）鼈乃似蜥蜴之爬蟲類，穴居江河水沼，皮堅厚可製鼓。

**(注)** **蚊蚋**（カメイ）：《一切經音義》：「說文：秦人謂之蚋，楚人謂之蚊。通俗文：蜎化為蚊，小蚊曰蚋。…」（p0360b11）（\*蜎（カニ）：子孓。）

**(注)** **蠅**（カバ）：同「虻」。《一切經音義》：「蠅虫其實似蜂而大小似蠅也。說文云：曠人飛虫也。」（p0344a01）

**(注)** **蜉蝣**：①《一切經音義》：「蜉蝣者，飛蟻子也。毛詩傳云：蜉蝣朝生而夕死者。」（p0860c20）②頭似蜻蛉的小水蟲，體細長，常近水而飛，生命短促。

**(注)** **蛣蛣**（カセ）〈一尤〉：①《一切經音義》：「爾雅云：蛣蛣，蛣娘也；糞土中蟲也。」（p0854b15）②昆蟲，背有堅甲，全體黑色，常把人畜糞便推轉成丸球而慢食用。郭璞注云：黑甲蟲也，噉糞土者。

**(注)** **蚺蛇**：①蚺（カヘ），蜥蜴。或（メヘ）毒蛇。②《一切經音義》：「抱朴子曰，蛇類甚多，唯蚺蛇中人最急，可以刀割其所螫處肉，不割必死。玄中記云，蚺蛇身長三四尺，有四足，形如守宮，尋脊有針利如刀，甚毒惡，中人不逾半日則死。」（p0575c14）

**(注)** **蝮蠍**：①蝮，《一切經音義》：「三蒼云：蝮蛇也，色如綬帶，有牙最毒，江已北名虺。」（p0465c21）②蠍，蠍子。《一切經音義》：「說文云：毒蟲也，尾上拳有毒刺。」（p0575c17）

**(注)** **蠹**：同「薑（カヘ）」。《一切經音義》：「考聲云，薑，蝎（蠍）也，…說文：薑，毒虫也。」（p0344a06）（※狀似蠍，而尾部較長。）

**(注) 鳩(ㄓㄨㄤˋ)毒：**①《一切經音義》：「郭璞曰，大如鵠，紫綠色，長頸，亦啄食蛇；以羽畫酒即煞人也。」(p0409a12) ②鳩鳥，其羽有毒，以酒飲之則死。

**(注) 壁鏡：**①清·鮑相璈《驗方新編》卷十三：「此物形以蜘蛛而大，一名壁錢，一名壁鏡，時作白窠如錢大貼壁上，咬人最毒，不治必死。」②明·彭大翼《山堂肆考》：辟錢蟲，似蜘蛛而身扁，作白幕如錢著壁間，俗呼為壁繭。其抱子隔幕而伏，生子百數，坼幕而出。一名扁，一名壁鏡。

**(注) 諸傍生眾：**《法苑珠林》：「夫論畜生，癡報所感種類既多，條緒非一。稟茲穢質，生此惡塗，頓罷慧明，唯多貪恚。所以蜂蠻蘊毒，蛇蝮懷瞋，鴿雀嗜姪，豺狼驕暴。或復被毛戴角，抱翠銜珠，嘴巨鋒芒，爪甲長利。或復聽物往還，受人驅策。犬勤夜吠，雞競曉鳴，牛弊田農，馬勞行陣，肌肉於是消耗，皮膚為之零落。或可潛藏草澤，遂被罝羅，竄伏陂池，橫遭罇網。如是畜生悉皆懺悔。乃至鵠鵬大質，蠻蟻細軀，偃鼠飲河，鷦鷯巢木。水生陸產羽族毛群，錦質紫鱗丹鰓，頹尾。如此之流，悉皆代為懺悔。當令信根清淨，捨此惡形，慧命莊嚴，復茲天報，無復驅馳之苦，永離屠割之悲，縱意逍遙，隨心放蕩，飲啄自在，鳴嘯無為，出彼樊籠，免乎繫縛也。」

###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正住邊住、鱗甲羽毛、十類諸傍生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諸傍生，無央數眾，從四方來，皆復人形，卻住一面。)

【◎十席】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趣往來。七七日內。七返受生。中陰趣眾。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往來諸趣之間，於七七四十九日內數死數生，乃至於第七個七日方緣定受生，所有此等中陰趣眾，與諸眷屬。

**注** 中陰：即「中有」。《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中有者，俱舍言：於死有後，在生有前，中間所得之身，名為中陰。為至餘處，說此身名中有，在二道中間故。」頌曰：生死二有中，五陰名中有。未至應至處，故中有非生。此唯天眼能見。」（X57n0980\_p0744a05）

一心奉請

諸天類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仙類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人類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福德神。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阿修羅。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餓鬼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傍生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地獄中。報盡還來。受中陰身。一切眾生。

**諸泥犁城。罪福二相。巧風所吹。中陰眾生。**  
**四洲諸趣。往來受生。一十七種。中陰眾生。**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

諸天類之中，福報寧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仙類之中，仙報寧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人類之中，人報寧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福德神中，神報寧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阿修羅中，業報微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餓鬼道中，鬼報微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傍生道中，惡報微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地獄道中，罪報微盡，依舊還來流轉輪迴，而歿中陰身之一切眾生。

諸泥犁城中，隨業輕重，受巧風所吹而受罪、福二相粗、細之身的中陰眾生。

四洲諸趣中，往來受生，一十七種中陰眾生。

**(註)**

**諸泥犁城。罪福二相。巧風所吹：**《法苑珠林》：「問地獄經云，人命終時生中陰。中陰者，

已捨死陰、未及生陰。其罪人乘中陰身入泥犁城。泥犁城者（梁言密條城又云閉城也）是諸罪人未受罪之間，共聚是處。巧風所吹，隨業輕重受大小身。臭風所吹，成就罪人麤醜之形；香風所吹，成就福人微細之體。」（T53n2122\_p0327b12）

**(註)**  
**四洲諸趣。往來受生。一十七種。中陰眾生：**①《釋氏要覽》：「按正法念處經，有一十七種中

有。謂死時，若生天者，即見中有如白鼈垂下。其人識神見已，舉手攬之，便受天人中有身。」（T54n2127\_p0305c10）②《正法念處經》：「有十七種中陰有法。…何等十七中陰有耶？…若人中死，生於天上，則見樂相。見中陰有，猶如白鼈，垂垂欲墮，細軟白淨，…見諸天中生處勝故，即生心取。愛境界故，即受天身，是則名曰初中陰有。…云何第二中陰有耶？若閻浮提人中命終，生鬱單越，則見細軟赤鼈可愛之色，見之愛樂，…生鬱單越，是名第二中陰有也。…云何名曰第十七中陰有道相續，若弗婆提人，生瞿陀尼。…瞿陀尼人，生弗婆提，…如是諸天子，是名第十七中陰有也。」（T17n0721\_p0197c08）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十方一切數死數生往來諸趣之諸中陰趣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七趣中陰，一切眾生，無央數眾，各形如三歲小兒，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上來召請，下堂聖凡。十席神靈，無央數眾。或幽或顯，各不相知。非仗密言，安能畢集。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以上法事，已肅誠召請「下堂」六道所有聖凡，總共十席神靈及諸眷屬，無量無數之眾。由於有的處於幽冥界、有的正居陽世間，彼此陰陽分隔而各不相知。若非仰仗祕密真言的威勝妙

力，如何能完全集請所有的群靈齊聚法會呢？  
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囉 俱胝 阿揭吒 尾揭吒 薩訶

（※主法想上來召請，十席神靈，無央數眾，自餓鬼地獄旁生中陰，四趣眾生，雖各來集，卻住一面，未敢擅登淨道。今聞真言召請，承法力故，盡復人形，上升淨道，住樓閣中。）

願因祕密，來集道場。齋主虔誠，至心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無上法力，普令十席群靈來赴法會而齊集壇場。齋主恭誠懇切地至心行禮。

**【◎十一席】**（城隍、當境諸神，雖於「下堂」第二席「福德神」中通請；而齋家尚欲備敬所屬城邑，及住居諸神，奉供名號；故今隨筵設位，以專請之。）

一心奉請。本寺齋家。當境城隍列廟。各處鄉坊。係祀靈祠。諸侯王眾。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本寺及齋家，當境所屬省縣之城隍列廟，及各處城鄉里坊之係祀靈祠，諸廟侯王、福德神眾等，及諸眷屬。

◎ 係祀靈祠：經國家認可允許祭祀之靈祠。（詳見第二席之 ⑬ 瞞祠，即神祠、神社。）

一心奉請

某某省縣，省縣主城隍。并諸廟侯王等眾。

(此請乃本寺及齋家本省本縣城隍)

當境城鄉。諸寺院庵觀。諸神等眾。

當境通天都府。關聖岳王。諸龍王神眾。

當境官衙。城門土地。諸巷五通。祠堂神眾。

當境五道大神。半天牧野神官。諸部五通神眾。

當境鄉村。各社稷廟。守護百穀諸神眾。

當境城鄉。各坊土地明王。福德神眾。

當境山川嶽瀆。曠野園林。諸神等眾。

當境舟車橋道。一切守護。諸神等眾。

當境諸廟祠堂。一切舍宅。諸神等眾。

(○此請隨齋家所住居，及建道場所在之省縣城隍，并附近之諸廟神眾，一一備列。共合十位之數可也。)

譯：至誠一心，奉請本寺及齋家，當境所屬：

某某省縣，省縣主城隍，以及諸廟侯王等眾。

當境城鄉，諸寺院庵觀，諸神等眾。

當境通天都府，關聖、岳王，以及諸龍王神眾。

當境官衙，城門土地，諸巷五通，以及祠堂神眾。

當境五道大神，半天牧野神官，以及諸部五通神眾。

當境鄉村，各社稷廟，以及守護百穀諸神眾。

當境城鄉，各坊土地明王（土地神），福德神眾。

當境山川嶽瀆，曠野園林，諸神等眾。

當境舟車橋道，一切鎮守衛護之諸神等眾。

當境諸廟、祠堂，以及一切舍宅之諸神等眾。

註 關聖岳王：①關聖廟，係為紀念祀奉三國時勇將武聖關公之廟。

②岳王廟，係為紀念祀奉南宋

名將岳飛（後追封為岳武穆王、岳王）之廟。

註 諸巷五通：①五通神為古時民間傳說之信仰，其源流及演變過程非常複雜，甚至其形相也有正有

邪，而於古代通俗文學中都曾有所描述。②我國古代民間傳說中之淫邪神名，謂能作祟於人。

俗稱五聖。本為兄弟五人，唐末已有香火，廟號五通。唐代鄭愚之大湧虛祐師銘有「牛阿旁，鬼五通」之語。或謂明太祖定天下之初，夢陣亡兵卒請恤，太祖許以五人為伍，處處血食，命江南人家立尺五小廟，俗名五聖堂。清朝康熙（1662~1722）年間，江寧巡撫湯斌曾毀像撤祠，然亦未盡絕。（佛光大辭典）

註 土地明王：古代所稱之土地社神。此處所謂明王，係古代社神（土地神）之封號。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本寺及齋家當境之城隍列廟、係祀靈祠，諸福德神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主法想城隍諸廟神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十一席】

一心奉請。本寺伽藍。住居六神。齋主奉祀。香火諸神。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本寺護教伽藍諸神，住居六神等眾，以及齋家所奉祀之香火諸神靈等眾，與諸眷屬。

### 一心奉請

本寺一十八位。護教伽藍。聖帝華光。諸神等眾。  
本寺守護殿庭。堂宇三門。諸神等眾。  
本寺所屬下院。守護堂舍。諸善神眾。  
本寺緊那羅王。齋家門丞丘尉。龕君神眾。  
本寺齋家。住居方隅太歲。二十四道。諸土神眾。  
本寺齋家。中庭力士。屋上廣漢。主泉神眾。  
本寺齋家。主園林神。主井泉神等眾。

**本寺齋家。主單神。主牀神。主後廁神等眾。**

**本寺齋家。莊庫所居。守護蔬圃。諸神等眾。**

**本寺齋家。大墳小墓。守護塋域諸神眾。**

(○此請隨各道場，及住居寺院中附近之神眾舉之。亦共足十位之數。)

**譯**：至誠一心，奉請本寺及齋家住居附近所屬：

本寺一十八位護教伽藍神王，以及聖帝華光，諸神等眾。

本寺守護殿庭、堂宇、二門，諸神等眾。

本寺所屬下院，守護堂舍之諸善神眾。

本寺緊那羅王，齋家門神「門丞、丘尉」，以及竈君諸神等眾。

本寺及齋家，住居方隅太歲，以及二十四道，諸土神眾。

本寺及齋家，中庭力士，屋上廣漢，主泉神眾。

本寺及齋家，主園林神，主井泉神等眾。

本寺及齋家，主單神，主牀神，主後廁神等眾。

本寺及齋家，莊庫所居，守護蔬圃，諸神等眾。

本寺及齋家，大墳小墓，守護塋域（墓地）諸神眾。

**註** **本寺一十八位，護教伽藍**：詳見「請上堂」第九席中之 **註** 護伽藍。《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護僧伽藍神斯有十八人，……」(T21n1332\_p0557c05)

**註** **聖帝華光**：本席若依蓮池大師重訂之《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3，為：「一十八位護教

伽藍。本寺華光之神。周宣靈王之神。關王之神。」，係指本寺關聖帝與華光之神。<sup>①</sup>《智者大師別傳註》有云：「玉泉寺初為一音，當開皇十三年賜額名玉泉，乃水色如玉也。常聞此寺是故蜀將關王神力所造。」（X77n1535\_p0671a06）<sup>②</sup>《高峰龍泉院因師集賢語錄》：「華光生日（九月二十八日）桂子榮開。適際九秋之老。菊花雖晚。尚餘兩日之香。當婺源孕秀之時。正歛水儲英之日。祥開一木。瑞應五王。幸逢誕節之臨。宜竭誠心之賀。」（X65n1277\_p0007c02）<sup>③</sup>《佛山忠義鄉志》則有「二十八日華光神誕，神為南方赤帝，火之司命，鄉人事赤帝以消火災。」之記載。

**注** **三門**：又作山門。為禪宗伽藍之正門。三門有智慧、慈悲、方便三解脫門之義，或象徵信、解、行三者，非必有三扇門。又三門建築或係根據大智度論卷二十所載：「…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佛光大辭典）

**注** **本寺緊那羅王**。：**竈君神眾**：俗之祭灶所奉為灶神，而僧所奉為監齋大聖「緊那羅王」；《百丈清規證義記》：「祭竈雖同，僧俗神異。佛門是監齋大聖，…吾緊那羅王也。…天下僧坊，遂以此人為監齋，而肖像供厨上也。」（X63n1244\_p0392b21）（※詳見第二席中之**注** **監齋使者**）

**注** **門丞戶尉**：守門戶之神也；清·《通俗編》：「左曰門丞，右曰戶尉。」民間所奉門神，多以英勇威武者為主；如古有神荼與鬱壘，及唐朝之秦瓊、尉遲恭。

**注** **竈君**：《沙彌律儀毗尼日用合參》論及「竈」時有云：「◎井與門、戶、竈、中霤為五祀。又五財之一，利濟廣博。有神主之，名曰觀，狀如美女。井鬼名瓊。」（X60n1120\_p0410a13）

**(注)** **主單神**：「單」即單位，略稱單。**①**指僧堂內各人之座位，或各單前長六尺、寬三尺之空間；亦即各人坐臥、飲食之座席。（佛光大辭典）**②**如《敕修百丈清規·日用軌範》謂：「昏鐘鳴，……須先歸單位坐禪。」

**(注)** **塋（一ㄥˊ）域**：墓地，墓穴。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本寺護教及齋家住居附近守護諸神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本寺，及當境諸廟神眾，齋家居住神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上來召請，城隍列廟。當境神祠，住居香火。或幽或顯，各不相知。非仗密言，安能舉集。**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以上法事，已肅誠召請本寺與齋家當境之城隍、諸廟、神祠，以及住居香火諸神等眾與諸眷屬。諸神或居幽冥界、或處於陽世間，陰陽分隔而各不相知。若非仰仗祕密真言的威勝妙力，如何能完全集請所有神靈齊聚於法會呢？

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囉 俱胝 阿揭吒 尾揭吒 薩訶（三徧）**

(※主法想所召城隍當境諸神，齋家住居諸神，皆住淨道上，寶樓閣中。)

**願因祕密，來集道場。齋主虔誠，至心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無上法力，普令所請當境諸神來赴法會而齊集壇場。齋主恭誠懇切地至心行禮。

### 【◎十三席】

(齋家上世雖「下堂」第四席已請，今欲備敬而專請之。)

**一心奉請。齋家上世。祖宗亡靈。師友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齋家上世祖宗亡靈，以及一切師友、姻親眷屬等諸位神儀，與諸眷屬。

**注** **神儀、覺靈（於下之第十四席）**：於薦亡時，對於入寂僧人，在家男性、女性者，分別敬稱之為「覺靈」，「神儀」、「叔靈」。《幻住庵清規》：「薦亡燒香疏（僧俗男女皆可通用）某州某菴沙門某，茲者伏值新故某人（僧入寂。男捐館。女掩粧）之次，謹自課誦某經；仍備香燭，敬詣靈凡，諷誦真詮，稱揚佛號。所集勝因，奉為（僧覺靈。男神儀。女叔靈）莊嚴樂土者。」(X63n1248\_p0577c07)

**一心奉請**

**高祖 曾祖 祖考 先考 先兄亡弟 師友 外親 諸母。**

**譯**：至誠一心，奉請齋家：

高祖、曾祖、祖考、先考、先兄亡弟、師友（受教師席，同學朋友，恩主義父之類）、外親（諸姑、姊妹、母舅，妻家等類）、諸母（生母、乳母、義母之類）。

（○此席隨齋家附薦而請，不拘定十數。○或總召請云：

某氏堂上先遠歷代昭穆宗親等眾。（三請）

或十姓眾姓，各各宗親請竟，未後當加

「法界之內九種十類無祀孤魂等眾」。)

**(註)** **九種十類**：①《藥師經》有云「九種橫死」，即①得病無醫藥、②王法誅戮、③放逸無度而為鬼怪奪其精氣、④火焚、⑤水溺、⑥惡獸啖食、⑦墮崖、⑧毒藥呪咀中害、⑨饑渴困死。《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阿難問言：九橫云何？救脫菩薩言：有諸有情，得病雖輕然無醫藥及看病者，設復遇醫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橫死；又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之師，妄說禍福便生恐動，：愚癡迷惑信邪倒見，遂令橫死入於地獄無有出期，是名初橫。二者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者畋獵嬉戲，耽淫嗜酒放逸無度，橫為非人奪其精氣。四者橫為火焚。五者橫為水溺。六者橫為種種惡獸所噉。七者橫墮山崖。八者橫為毒藥、厭禱、咒咀、起屍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飢渴所困，不得飲食而便橫死。是為如來略說橫死有此九種；其餘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

(T14n0450\_p0408a03) (\*疊，(ㄋㄧㄝˊ)，妖孽。) ②《瑜伽集要焰口施食儀》：

「又十類孤魂者，第一、法界一切守疆護界，陳力委命軍陣相持，為國亡身官員將士兵卒孤魂眾。第二、法界一切負財欠命，情識拘繫生產致命，冤家債主墮胎孤魂眾。第三、法界一切輕薄三寶，不孝父母，十惡五逆邪見孤魂眾。第四、法界一切江河水溺，大海為商，風浪飄沈採寶孤魂眾。第五、法界一切邊地，邪見致命蠻夷孤魂眾。第六、法界一切拋離鄉井客死他州，無依無托游蕩孤魂眾。第七、法界一切河井刀索，赴火投崖，牆崩屋倒，樹折嵒摧，獸咬虫傷橫死孤魂眾。第八、法界一切獄中致命，不遵王法，賊寇劫盜，抱屈銜冤，大辟分屍犯法孤魂眾。第九、法界一切奴婢給使，慙勞陳力，委命貧賤孤魂眾。第十、法界一切盲聾瘡啞，足跛手瘻，疾病纏綿癱瘓殘害，鰥寡孤獨無靠孤魂眾。」(T21n1320\_p0483b16) (\*疊，(ㄐㄧㄉㄧˊ)，手捲屈之病。)

◎ 昭穆宗親：昭穆，古代宗廟的排列次序，始祖廟居中，一、四：世居左稱為「昭」；二、五：世居右稱為「穆」。即始祖居中，以下父子依次遞為昭穆。故亦泛指一般宗族之輩分。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齋家上世之祖宗、師友、親眷亡靈，以及無祀孤魂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齋家上世祖宗親眷，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十四席】（凡度亡者，最後須加正薦一位。延生則無此。）

一心奉請當壇正薦某某神儀。（三請）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當壇正薦某某府君（或孺人）尊靈。（三請）

恭誠祈願此諸正薦尊靈，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來趨法會。

（※主法想所請亡靈，隨所生處，即得覺知，從空而來，卻住一面。）  
（※若僧家建道場，前一席則不用。當用此一席，一心奉請云：）

一心奉請。某某堂上。歷代祖宗。俗氏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

譯：至誠一心，奉請某某堂上，歷代之祖師覺靈、與其俗家之親眷等諸位神儀，及諸眷屬。

一心奉請

本寺開山祖師。中興住持。諸祖老和尚。

本寺堂上。先亡後化。歷代諸祖老和尚。

本寺開山。古今先亡後化。一切僧行覺靈。

本寺大眾。各人生身父母。六親眷屬等眾。

各人過去壇上得戒十師。并引禮師眾。

各人剃度法派。過去本師。已故門徒。諸覺靈眾。

本寺功行堂。涅槃堂。十方一切僧行覺靈。

本寺功德堂。所列古往今來。檀信士女等眾。

本寺水陸堂。所列一切受薦先亡等眾。

法界之內。九種十類。無祀孤魂等眾。

(○此請名剝僧寺所用。若尼庵薦祖，宜隨某庵應請之數而請，亦不拘十位之數。)

譯：至誠一心，奉請：

本寺開山祖師，中興住持，諸祖老和尚。

本寺堂上，先後示寂之歷代諸祖老和尚。

本寺開山以來，自古迄今，先後示寂之一切僧行覺靈。

本寺大眾，各人之生身父母，以及六親眷屬等眾。

各人過去壇上得戒十師，及引禮師眾。

各人剃度法派，過去本師，及已故之門徒等，諸覺靈眾。

本寺功行堂、涅槃堂，十方一切僧行覺靈。

本寺功德堂，所列古往今來，一切檀信士女等眾。

本寺水陸堂，所列一切受薦先亡等眾。

法界之內，九種十類，無祀孤魂等眾。

**(注)** 覺靈：若僧人入寂，於超薦時尊稱為「覺靈」。（詳見第十三席中之**(註)**。）  
**(注)** 功行堂：為寺內歷來苦行、以及有勞執事，享受香火奉祀之堂。

**(註)** 涅槃堂：涅槃堂，又稱省行堂、無常院、延壽堂，乃送病僧待入滅之處也。《佛祖通載》：「他

曰涅槃堂孤光獨照時，自驗看。」（佛學大辭典）①《百丈清規證義記》：「省行堂規（亦名涅槃堂。西域稱無常院。俗呼病堂。：設此堂以處病者。因眾生貪著，至死不覺，佛教移處，令知無常將至，使興心念猛省過，而急脩行也。處斯堂者，當思人命無常，促於呼吸健人尚爾，何況病乎。又當觀此身，四大不調，百骸欲散，飲食漸減，醫藥少靈，便利床敷，呻吟枕席。譬之魚遊釜內，倏忽焦糜；燈在風前，剎那熄滅；故知此身不久，必赴死門，前路茫茫，畢竟何往？若己事已辦，原不著忙；其或未然，早求淨土，決志往生放下萬緣，一心念佛。：若將臨終，即白客堂，知客即派數人念佛送終。」（X63n1244\_p0492b20）②《釋氏要覽》：「無常院西域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為無常院。若有病者當安其中，意為凡人內心貪著房舍衣鉢道具生戀著心，無厭背故制此堂，令聞名見題悟一切法無彼常故（今稱延壽堂、涅槃堂者，皆後人隨情愛名之也）。堂內置佛，：若至甚者不更移動只於像後以俟命終。」（T54n2127\_p0306b24）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恭誠祈願，所有堂上歷代諸祖、俗世親眷等先靈，以及無祀孤魂等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主法想本寺／某庵歷代諸祖，各整威儀而來，卻住一面。)

上來召請，諸位亡靈。非仗密言，安能畢集。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以上法事，已肅誠召請本寺歷代諸祖僧行覺靈、俗世親眷，與齋家上世祖宗，及無祀孤魂等亡靈眾。若非仰仗祕密真言之威勝妙力，如何能完全集請諸亡靈眾齊聚於法會呢？  
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伐囉 俱胝 阿揭吒 尾揭吒 薩訶（三徧）

(※主法想諸位先亡，悉皆會集，上升淨道，住寶樓閣中。)

願因祕密，來集道場。齋主虔誠，至心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無上法力，普令所請僧俗群靈來赴法會而齊集壇場。齋主恭誠懇切地至心行禮。

**【◎別召橫死孤魂】**（前於第六席「鬼趣」中已總召橫死孤魂；今更分類請之者，使知孤魂之情狀也。）

為善最樂，當自重於微軀。得年甚高，庶必全於定命。

其有任心暴虐，資性頑愚。以由險道之數行，遂使禍機之竊發。

色身雖壞，世壽未終。地府莫收，天曹弗錄。斯為不得其死，畢竟將何所歸。

舉其徒則實蕃，歷以歲而且久。遊魂無託，常雜處於人寰。同氣相求，必攝屬於鬼趣。

欲回正念，宜悔前因。用今宵普濟之功，作爾輩轉生之計。

凡居橫天。極有多端。將悉意於提持。請細論其情狀。

譯

：為善必有善報，也是最令人快樂的事；故應自重而行善，自求多福以善保其身。能得享高壽，並非沒有前因，必定是由於宿世積善才註定好命。

但若是縱任惡心恣行暴虐，或稟性頑劣愚昧，則由於經常造惡、屢行險厄邪道，於是種下禍根，引發危機，使得隱伏的禍患暗中滋長。

終致色身雖然敗壞，然原本應享的世壽尚未終了；因此，陰間地府不予收留，天庭官曹更不會登錄。如此終不能得其善死，又究竟要歸趣於何處呢？

像這樣的眾生實在很多，並且長年累月、受苦非常之久。其四處遊蕩的魂魄無所寄託，而常雜處於人世間。但由於同類感應而互相吸引，終必攝屬於鬼趣之中。

因此，若要回心向善引發正念，應先懺悔往昔所造的惡因。故藉由今宵平等普濟的殊勝功德，普令此類孤魂獲得解脫而轉生善處。

然而，凡是遭遇意外而橫死或早夭的眾生，其實也有極多的種類與原因；為要全意提持而慈悲拔，故謹詳細論述其種種之情狀。

**(注)** 同氣相求：《易經·乾卦》：「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孔穎達疏：「同氣相求者，若天欲雨，而礎柱潤是也，……言天地之間，共相感應，各從其氣類。」故比喻志趣相投或氣質相類者，自然而然互相吸引而聚合在一起。

## 【◎一】君臣后妃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君臣。后妃封君。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君主臣屬、皇后嬪妃與受誥封的婦女，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注) 封君：**古代受有誥封的顯貴、婦女。

九重昏德。四海離心。遂使羣雄。競謀不軌。  
既莫延於大歷。遽見奪於他人。國破兮家亡。身殂兮祀絕。

**譯**：身為國君卻昏庸無德，天下內外各起異心；致使各地群雄紛起，競相圖謀不軌、想要取而代之。

國君既無能延續國祚大業之傳承，遽然便被他人篡奪王位。於是國破家亡，乃至最後自己也身亡而斷絕了社稷宗廟的祭祀。

**(註) 九重昏德。四海離心：**①九重，古稱「天有九重」，謂天之極高。喻指帝王、皇位。②四海，國之四方，泛指天下各處。

若夫位尊上相，千官儼鶻鷺之行。權重元戎，萬騎肅貔貅之陣。

百城宣化，一邑宇民。豈唯委質於本朝，亦欲揚名於後世。

然以為臣不易。處己無良。事上罔忠，遂陳尸於兩觀。行師失律，竟鼎首於三軍。

要功絕漠以無歸，將命穹廬而不返。為逐客而投身瘴地，從王事而遇寇畏途。

被刺於姦凶之人。遭讒於佞倖之口。飲鴆令其立斃。賜劍使之自裁。

**譯**

：或者，若是位尊權高官拜上相，則朝覲時居於上首而千官隨後，儼如鶻鷺飛行般序列井然；或者是掌軍令重權的元帥，則上萬軍騎環列，軍陣雄壯威武有如貔貅般的勇猛。

下至宣布教化而統理百城，或者只管理一邑一縣；所有這些大小文武百官，豈僅是獻身效忠於當朝，其實也想揚名後世而萬古流芳。

然而，做為下屬人臣，實在並不容易。如果己身無德、自處不慎，或因事奉君主不忠，於是便為殺戮於當庭之下；而征戰失利或領軍無紀律，竟遭斬首示眾於三軍之前。

為求取功名，遠赴荒漠絕地而終至喪命無歸；或奉派到偏遠遊牧之地而終老不返；或被驅逐貶謫，終而捨生於瘴癘荒僻之地；或受王命差遣從事任務，卻遭遇盜寇等險難之絕路。

或被奸惡凶殘之人刺殺殞命；乃至遭佞人倖臣的讒言誣構陷罪，以致令飲毒酒而瞬間暴斃，或遭賜劍而被迫自刎了斷。

（口弓 カメハ）：鶲與鷺飛行有序；用以比喻百官整齊之行列，次序井然。

（タマシ）：猛獸名；用以比喻勇猛之軍隊、將士。

（タメニ）：撫治、管理百姓。《逸周書·本典》：「字民之道，禮樂所生。」；又《隋書·經籍志二》：「君臣忠義之節，經國字民之務，蓋亦勤矣。」

（タカツカ）：①宮門前兩邊的觀樓。所以標顯宮門也，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②古時孔子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孔子家語·始誅》：「於是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故借指為行刑正法之所。後並以「兩觀之誅」喻指為了國家安定而誅殺亂臣賊子。

（タマシ）：穹謂「天空」。古遊牧民族所居之帳蓬，其中央隆起，四周下垂，形狀似天，故稱為「穹廬」。故亦泛指北方邊遠之蠻夷為「穹廬」。

（タマニ）：為逐客而投身瘴地：①遭貶謫而流放至邊疆遠地的人稱為逐客。唐·杜甫〈夢李白詩〉：「江南瘴癘地，逐客無消息。」②驅逐來自外國的游說或任官之士。《史記·李斯列傳》：「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為過矣。」

（タマニ）：畏途：險阻可畏之路途。或喻危險艱難之事，令人生畏；如「視為畏途」。

（タマニ）：佞倖（ㄋ一ㄥˋ、ㄊ一ㄥˋ）：①佞幸，謂以諂媚阿諛之術而得寵幸。或指佞幸之臣。②佞人，擅口才而心術不正之小人。倖臣，君王所親信、寵愛之近臣。

至若正后元妃，才人采女。色衰兮愛弛，福過兮災生。至廢死於披庭，或幽囚於永巷。

**封君命婦，庶妾諸姬。爭妍取憐，恃恩如寵。**

**穢起閨帷之內。變生衽席之間。忽驚桃李之容。竟委蒿萊之地。如斯情狀，深可悲傷。**

**譯**

：至於像是帝王諸侯的嫡妻（正后、元妃），以及才華貌美的嬪妃、宮女，一旦容顏衰老，便失去了昔日的三千寵愛；而福運一過，災難也就接踵而生。以至於有的被廢而死於冷宮，有的則被幽禁於長巷後宮之內。

而受封的婦女、嬪妃命婦，或偏房妾婦及寵姬，彼此爭艷競美以博取君王的憐愛，更仗恃著恩幸而相互嫉妒爭寵。

於是，穢惡陰毒之事暗起於閨房之內，瞬息之變遽生於臥席之間。忽然間，才驚覺到桃李般嬌艷的花容月貌，竟已委身於野草叢生的落魄之地。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

**注 材人采女：**①才人，宮中女官名，多為嬪妃的稱號。②采女，原為漢代六宮的一種稱號，因其選自民家，故曰采女。後用作宮女的通稱。

**注 挾（一丶）庭：**宮中旁舍，妃嬪居住之處。

**注 永巷：**①後宮之長巷；《爾雅注疏》：「王肅曰：今後宮稱永巷，是宮內道名也。」②漢代宮中用來幽禁犯罪宮女之處。

**注 閨帷（ㄨㄢˊ）：**閨，閨室。帷，帳幕。

**注 枕（ㄐㄧㄣˇ）席：**指睡臥之處。

**注 桃李：**此處形容其姿色美豔。

**注 蒿萊（ㄏㄠ ㄌㄞˊ）：**蒿、萊，皆野草之名。故指野草、雜草；或田野、草野之地。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或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

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君臣、后妃、貴婦等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註**

**遐遺**：疏遠遺棄。《易·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孔穎達疏：「不遐遺」者，遐，遠也。遺，棄也。用心弘大，無所疏遠棄遺於物。（※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一】土農工商：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土農工商。一切人倫。橫死孤魂。并諸眷屬。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

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從事土農工商等業的一切人類，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皓首書生，窮經不遇。黃冠羽客，尚道無成。

治方脈以名家。習蓍龜而為業。當廬列肆，力田務農。眾技精麤，百工小大。吏卒奉公之輩。倡優鬻色之徒。莫不酣酒腐腸。貪財喪命。

**譯**：人類之中，有的是白髮蒼蒼的老書生，畢生鑽研經籍而懷才不遇；或者是頂戴黃冠的道士，崇尚道術修習而未能成就。

或精通醫方脈象而成著名的醫家；或習蓍草、龜兆之術而以占卜為業；或於市集之中開設商舖；或努力田耕、從事農業生產；或以各種精巧、粗陋之技藝為業；或以種種大小雜工技術維生。

還有胥吏、衙役等奉行公務之輩；以及歌舞藝人、乃至鬻賣色相之徒；凡此人類，無不皆因沉湎於美酒而縱情傷身，或為貪財奪利以致於喪身失命。

**注** 方脈：指醫方與脈象，引申泛指醫術。

**注** 名家：謂學有專長、術有專精之著名人士。

**注** 蓍（尸）龜：以蓍草、龜甲測吉凶，即「占卜」之意。

**注** 當廬（イ乃ノ）列肆：①廬，城市中的住宅區或商店。  
②列肆，謂開設商舖、或市集成列之商鋪。

語言相觸而見毆，博奕交爭而致傷。行藥加害於人。持刀自刎其首。

受饑寒而感疾不起。染瘟疫而得症難明。霍亂兮迷神，癲澗兮失志。

怨家會遇而急取。獄鬼蒼黃而誤收。自經於溝瀆之中，被壓乎巖牆之下。

旅宿郵亭兮，魘驚氣絕。舟行海道兮，賊劫鬪亡。起居卒遇於蛇侵，飲食忽遭於蠱毒。  
天雷之擊，所以昭其惡。野火之焚，豈曰無其因。修德者尚爾逢殃，作過者宜其見罰。  
雖吾生之自取，亦宿對之相尋。容易此身，輕陵一死。如斯情狀，深可悲憐。

譯

：而每當遇有針鋒相對、言語不合，則相互鬥毆；若賭博糾紛，則交互爭鬥以致兩敗俱傷；或者暗加迷幻毒藥以傷害他人；甚至於持刀刃而自刎殞命。

或因貧困飢寒而感染疾病，甚至一病不起；或感染瘟疫而罹患原因不明的怪症。若是染上霍亂，則嘔吐腹瀉而精神恍惚；若罹癲癇狂疾，則痙攣昏迷而喪失意志。

有的是怨家路窄，狹路相逢而欲急取對方之性命；或是因獄鬼倉促匆忙之際，誤收而枉死；有的則自殺於溝渠水道中而無人知曉；或不知避離險地而被壓死於倒塌的牆下。

乃至於旅途夜宿驛館時，夜夢魘祟以致驚恐氣絕而身亡；搭乘舟船航行於海，卻遭盜賊搶劫搏鬥而死亡；或於日常生活中，突然遭遇蛇虺之侵犯；或於飲食中，忽然遭到蠭毒等毒害。

因此，遭到天打雷劈而殛斃，乃是天理昭彰，暗示其人曾有惡行；而遇突發大火之焚身，又豈會是沒有原因的呢？修善積德的人，尚且會遭逢天有不測之殃；而作惡多端的人自是罪有應得，本來就應該受到懲罰的啊。

雖然這一切都是個人生時自作自受，但實在也是因為宿世的怨讐仇家累劫相尋；以致今生縱使轉得此身，卻仍免不了償還宿報而遭受輕陵毀辱，難逃一死。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哀憐！

⑩ 博奕：局戲與圍棋。亦指「賭博」。《論語》：「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

乎？」朱熹注：「博，局戲；弈，圍棋也。」

**蒼黃**：慌張、匆促而忙亂的樣子。

**自經於溝瀆**：自經，即自縊、自殺。溝瀆，即溝渠、水道。《論語》：「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謂自殺於溝瀆之處而沒有人知道。

**巖牆之下**：《孟子》：「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命，謂正命。巖牆，牆之將覆者。知正命，則不處危地以取覆壓之禍。

**郵亭**：即驛館，古時傳遞文書的人沿途休息的館舍。

**魘（一ㄞ）**：不祥惡夢。《集韻》：「魘，眠不祥也。」

**今則專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士農工商等業一切人倫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三】戰陣殺傷・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軍民。戰陣殺傷。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軍民，戰鬥軍陣中因殺戮傷亡，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將者死官，兵為凶器。有國者常備而不用。在下者盜弄則加誅。

**譯**：將帥本應盡忠報國，故其職位就是「敢死的官員」；而兵器用於殺戮，本來就是不祥的凶器。因此，國君對於「用兵作戰」一事，多半是備而不用；而臣屬若是盜弄軍權兵事，則加以誅殺以示儆尤。

所以，「文」與「武」須相輔相成，這就是所謂的「軍威」與「德政」兼顧而恩威並濟。但若至於貪求擴張領域、喜好建立功勳事業之輩，例如古時秦、趙「長平之役」，秦國白起大破趙軍後，竟將降卒全部坑殺，四十餘萬人同時擠在深坑陷阱中而被掩埋；又如漢朝李陵，領兵深入敵陣而被匈奴大軍圍困，轉戰千里矢盡援絕，終至五千士卒全軍覆滅，死傷遍野而盡沒於風塵之中。

可憐啊！悲嘆這些逝去的孤魂野魄究竟要回歸何處呢？料想其所懷的怨恨與冤情，實在是無法訴盡的啊！類似這樣悲慘的情狀，時至今日仍然沒有停止；而這一類的苦難眾生，數目尤其眾多。

**註 將者死官，兵為凶器。有國者常備而不用：**《尉繚子·武議》：「今世將考孤虛，占咸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為難。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

**註 白起：**《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載：①「白起者，……善用兵，事秦昭王。……武安君白起為上將軍。……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武安君計曰：『……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②「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白起被秦王賜劍自裁。白起自刎前歎曰：『我何罪于天而至此哉？』沉思良久，又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

**註 坎𡊞：**坎，坑穴。𡊞，同「阱」，補獸所掘之深坑。坎𡊞，即「陷阱」。

**註 李陵：**《史記·李將軍列傳》記載：「李陵既壯，……善射，愛士卒。……拜為騎都尉，將丹陽楚人五千人，……天漢二年秋，……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餘裏，……而單于以兵八萬圍擊陵軍。陵軍五千人，兵矢既盡，士死者過半，……陵食乏而救兵不到，……其兵盡沒，餘亡散得歸漢者四百餘人。」

**追惟歷朝。爭衡天下。或攻奪負固之區。或擄掠逃亡之侶。**

毀除公宇。焚蕩民廬。郡邑多有空荒，生靈悉罹荼毒。

堡營破散。宗社覆亡。殺人盈城，流血為沼。東征沒溺，北戍流離。令逼威驅，形枯命殞。

山林避難，因惜財而首領相分。草莽嘯羣，因負氣而干戈相伐。興工造艦，餓死客亡。納料助軍，追徵怖死。豺狼競噉。烏鵲爭喧。

春風蔓草之青，僅藏枯骨。夜月寒沙之白，獨照驚魂。

既寘寘以無歸。只喑喑而對哭。雖是業同之報，寧無濫及之冤。

**譯**：回想歷代以來，就為了想要一統天下，而彼此鬥爭、抗衡奪權；於是，或者攻打奪取那些地勢險阻頑固抵抗的地區，或是俘虜劫掠那些逃命流亡的徒眾。

不但毀損了官府公舍，也焚燒蕩平了百姓民房，郡城縣邑大多變成空蕪荒涼之地，所有的百姓生靈全都罹受殘虐毒害。

城堡軍營被攻破擊散，宗廟社稷則傾覆滅亡；殺人無數而屍體遍布滿城，傷亡慘重而血流成河。或率軍渡水東征失利，舟師俱沒溺於波濤之中；或北上戍守邊防，顛沛流離而殉命異地；由於王命軍令的威逼驅使，終至形容枯槁而憔悴喪命。

或為逃避災難而竄匿於山林之中，卻因貪惜錢財甚於生命，以致被殺而身首分離；或是呼嘯群聚的草莽之徒，由於恃意賭氣，便大動干戈而相互殺伐。或因國家興建工事、製造戰艦，強遭徵調而日夜勞頓飢餓，終致客死異鄉；或因政府徵納物料

錢糧以助軍需，稍有虧欠即被追徵逼繳而驚怖致死。死後也無人殮埋，屍體暴露於荒野，慘遭豺狼野獸競相啃噬，烏鵲群聚而喧噪。

春風輕拂過蔓生的野草，翠綠叢中所藏的只是枯朽的殘骨；冷夜清月，光灑莽莽孤寂的寒沙，肅然慘白之中，映照的卻是一個個淒涼不安的驚魂。

既落難他鄉而喪命，冷清寂寥卻無路可歸，只能暗啞飲泣相對而哭。雖說這多半是造了相同的業，以致感受同樣的果報，但難道沒有絲毫濫及無辜的枉死冤屈嗎？

**鳥鵲**

①《淮南子·說林訓》：「赤肉懸則烏鵲集，鷹隼鷙則眾鳥散。物之散聚，交感以然。」  
②《呂氏春秋·貴當》：「窺赤肉而烏鵲聚，狸處堂而眾鼠散。」

**暗暗（一ㄣ）**

發不出聲音，或不成語言的喑啞之聲。

**濫及**

謂無限制地枉加牽連。

**至若大帥之統制邊方。眾校之各分部曲。且戰且守，以勇以謀。**

**在營違令而遽爾遭刑。出戍失期而終焉被戮。如斯黨類。深可悲傷。**

**譯**

：乃至於像大元帥，統理管制著邊疆地區，而眾校尉軍官則各分別帶領著軍隊；進則能攻、退則能守；不但勇敢善戰，而且足智多謀。

然而一旦於軍營中違背了軍令，驟然便遭到刑戮；出守邊防，調度稍有延誤違約，則終究難免於被斬殺。像這一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

**邊方**

：指國界邊境、邊遠之地。

**(注)** 部曲：指軍隊。《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腕部曲之進退，覽將帥之變態。」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軍民，於戰門軍陣中遭殺戮傷亡之一切橫死孤魂與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四】遭罹刑獄・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遭罹刑獄。橫死孤魂。并諸眷屬。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因受嚴刑酷獄罹難，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執憲全臺。詳刑列郡。當宣仁化，用贊丕朝。**

至於大開請託之門。特興羅織之獄。事可疑而不之察。情宜恕而弗之思。惟好惡之是行，於冤枉而何顧。

若乃為政不德。聽訟非人。故此簡書。委諸吏輩。

視賄賂之多寡。為生殺之重輕。既悉徇於心私。終莫逃於物論。

**譯**：掌理司法審判的中央監察機關，以及各郡詳審慎刑的各級長官，都應廣宣仁政德化百姓，用以輔佐朝廷、襄贊國家的清明。

然而，若是大開私下請託之門而營私舞弊；或特地捏造罪名，誣陷無辜者入獄；以及事情明明可疑，該察而不詳察；或情有可原應予寬恕，卻不通融省思；凡事只任憑自己的好惡而恣意亂判，對於所造成的冤屈不平，也視若無睹而無所顧忌。

乃至處理政事毫無德行；聽理訴訟審案，也不盡心稱職；故訴案判決等文書，輕率委交下官胥吏隨意處置。

或全視財物賄賂的多少，做為生殺裁奪、判罪輕重的依據；既因循曲從於自己的私心而貪贓枉法，終究難逃大眾輿論的制裁。

**注 全臺**：古代之中央司法機關有大理寺、刑部、御使臺。其中御史臺負責全國監察事務，可監察大

理寺、刑部的司法審判業務；甚至遇有重大疑案，並得參與審判，或受理有關行政訴訟等案件。

**注 詳刑**：斷獄詳審，用刑謹慎。《元豐類稿》：「折獄詳刑之事，朕所重也。」；《後漢書》：

「詳刑慎罰，明察單辭。」

**注 羅織**：謂虛構、網羅罪狀，誣陷無辜。

**(注)** 聽訟：聽理訴訟，審判案件。《論語》：「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注)** 物論：公眾之議論、意見，即「輿論」。

至於濫加苦勘。極詆深文。氣絕於鞭捶之間，命殞於狴牢之內。

禁錮終身兮，亡於營寨。徒流遠地兮，沒於道途。斷頭之苦何言。剏肉之慘尤甚。

有過得實者，宜其見罰。無罪就死者，豈不成怨。  
非獨地府有辯對之時。當知人世多酬償之日。如斯情狀，深可悲傷。

**譯**：至於對嫌犯任意濫加苦逼勘審，或引用極其嚴苛的法律條文詆毀苛責；導致其氣絕於鞭打杖捶的酷刑當中，喪命於暴虐的牢獄之內。

或者遭到終生監禁，終致亡命於拘囚的營寨之內；或是受徒刑、流放而遠赴外地，則歿亡於遙遙路途之中。若是被斬首，則其斷頭之苦豈是語言所能形容？而遭受凌遲割肉，則千刀萬剏的悽慘，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如果確實犯有罪過，而經審察得到證實，當然理應受到懲罰；但若是實際無罪卻冤屈而受死的話，豈不成為永世的怨恨？

並非僅於陰間地府才有審判、申辯對答等事；應知即使在陽間人世，就有當生償還受報的一天。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

**(注)** 極詆：竭盡所能的極力詆斥、譴責。王守仁《教條示龍場諸生》：「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

**(注)** 深文：謂制定或援用法律條文嚴峻苛刻。《史記·酷吏列傳》：「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注)** 猩牢：猩，指「猩犴（ㄩ一ㄤ、ㄦˋ）」，乃傳說中的獸名。古代牢獄門上常繪其形狀，故又用為「牢獄」的代稱。明·《升庵外集》：「俗傳龍生九子，不成龍，各有所好。一曰鼴𧕧，好負重，今碑下趺是也。」四曰猩犴，形似虎，有威力，故立於獄門。」

**(注)** 徒流：①徒刑，將罪犯拘禁於一定場所，並強制勞動的刑罰。②流刑，把犯人遣送到邊遠地方服勞役的刑罰。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 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因受嚴刑酷獄而罹難的一切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五】呪詛怨讐：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呪詛怨讐。橫死孤魂。并諸眷屬。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因遭惡毒詛咒、怨仇索報，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  
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  
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泛觀薄俗。最多惡人。不善攝心，故常縱口。  
是以臨逢事變，歷涉世情。稍受屈冤，便興呪詛。  
其或田山之貿易未正。資財之負欠不還。被盜失物，而妄有猜疑。交訴連詞，而濫相累  
及。

實犯過而好為文飾。因遭謗而莫能辯明。不孝父母則每致憾辭。弗育妻孥則遂招恨語。

**譯**：通常來說，當社會風氣敗壞，風俗澆薄之時，險惡的壞人最多。由於不善加淨心，所以經常妄  
縱口舌之能而口出惡言。

所以每當遭逢世事變故，歷經世態炎涼，稍微受到一點委屈冤枉，便興起惡毒的呪詛。  
或因田地山產等交易未能公正明確；或遭積欠錢財物資又拖延不還；以及遭受偷盜而遺失財  
物，便疑神疑鬼妄加猜測；交相訴訟彼此牽連，任意波及而連累無辜。  
乃至確實犯有過錯，卻喜好遮掩而文過飾非；因受毀謗，卻有苦難言而無法辯白；或不孝順父  
母，則每每招致憾恨的責備；或不養育妻子兒女，以致招來懷恨的毒語。

**(註) 薄俗**：謂浮薄不正的習俗，亦即民風不淳厚而輕賤道德禮儀。《漢書·元帝紀》：「民漸薄俗，

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

註 文（メム）飾：謂巧言掩飾，文過飾非。

註 妻孥（ヲメル）：妻子及兒女。

莫不呼天籲地。惹鬼牽神。肆一日之怨言。結千生之仇對。

於是天曹地府，各有註記之官。泰嶽城隍，尤多司察之吏。

人既亡則互相執取。罪未判則次第干連。遂使自他，俱成夭折。如斯黨類，深可悲傷。

譯：凡此種種，無不心懷怨恨而呼天求地，乃至咒詛而招惹毒鬼、牽引惡神。逞一時之快而口出怨言，卻結下彼此千生累世的仇恨相對。

於是乎，由於天庭與地府，都各有註記人間善惡的官員；泰嶽及城隍，更有 many 專司察核的官吏。

人既死亡之後，便由其生前造惡結怨的罪業，互相糾葛執取；於諸罪未定之前，則個個彼此次第牽連。這就使得自己與他人，都受到傷害而造成短命橫死。像這一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因遭惡毒詛咒、怨仇索報的一切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六】沒溺波濤・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沒溺波濤。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

：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因沒溺於波濤巨浪而罹難，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江河淮濟。溪澤陂湖。凡此大川，皆為至險。

必有乘舟之利，以免行路之難。故茲民族之往來，及以官期之經歷。大風起而滔天洶湧，片帆傾而逐浪漂流。

至如海國行商，蠻邦轉貨。晝逢羣寇，亂飛矢石以交攻。夜入狂瀾，坐見舳艤之平沒。或命未絕而舉棄於水。或鬼為附而自投於淵。俱成陷溺於波濤，是謂天傷於軀命。

譯：長江、黃河、淮河、濟水等四條大河，以及溪流川澤、江陂湖泊等；凡是像這樣的大水洪流，都是極為危險的水域。

因此，必須要有乘船航行的便利，以免通行的困難。故凡民間航旅之相互往來，以及任官期間的往返經歷；航程中，若遇暴風吹起滔天巨浪而波濤洶湧，則渺小的孤舟便瞬間傾覆，隨波逐浪而漂流於水上。

乃至若是航行於臨海諸國交易行商，以及遠航於外國轉賣貨物；或於日間遭逢成群的海盜流寇，發射漫天亂飛的箭矢、壘石而交相攻擊；或在夜間，陷入狂風巨浪之中，徒然眼睜睜地看著連船帶人溺沒於水面之下。

或者是，命尚未絕而被拋棄於水中；或遭鬼魅附身，精神錯亂而自身投入深淵；凡此種種，結果都是陷沒於波濤洶湧中而溺斃，也就是所謂的天傷而喪失了性命。

**（注）陂（ㄉ一ㄉ）湖：**陂，大江支流。

**（注）片帆：**隻帆獨行之船，喻孤舟。

**（注）舳艤（ㄓㄨㄥˋ ㄉㄨˋ）：**舳，船尾。艤，船頭。舳艤，即舟船的通稱。蘇軾《赤壁賦》：「舳艤千里，旌旗蔽空。」

爾乃居連洲島，業擅漁鹽。逐臭營家，沿流撒網。船師弗謹，遽失柁於驚湍。伙伴難逃，盡沈身於巨浸。死屍不宿，何由葬之以棺。逝魄無歸，誰為祭之以禮。如斯族類，深可悲傷。

**釋：**以及，或居住於水上相連的沙洲、島嶼，擅長捕魚曬鹽之業；便於海畔水上營生養家，順著水流而撒布漁網。奈何船夫一不小心，於急流中掌舵不穩而突然失去控制；結果全船的伙伴都難

逃倖免，全部沉沒於汪洋大海之中。

然而，大海並不藏留死亡的屍體，又如何能將其入棺而安葬呢？溘逝的魂魄，又有誰來為他們行禮致祭呢？像這一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

**逐臭**：①海上逐臭，典出《呂氏春秋·遇合》：「人有大臭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識，無能與居者，自苦而居海上。海上人有說其臭者，晝夜隨之而弗能去。」又如魏·曹植《與楊德祖書》：「海畔有逐臭之夫。」故稱追逐臭味的人為「逐臭之夫」，後亦用以喻嗜好怪僻之人。  
②宋·周輝《清波雜誌》：「濱江人家得魚，留數日，俟稍敗方烹。或謂何不擊鮮，云鮮則必腥。海上有逐臭之夫，於此益信。」

**柁**（ㄉㄨㄞˋ）：同「舵」。

**巨浸**：大水、大河、大海皆曰巨浸。《折疑論》：「抱石而塞巨浸。…（巨浸，海也。）：抱取塊石，而要塞填大海。」（T52n2118\_p0812b06）

**死屍不宿**：①大海雖容萬物，卻不藏宿死屍，故而總納百川而潔淨如是。②《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譬如大海不宿死屍，何以故？大海法爾如是故。菩薩亦復如是，不與煩惱結漏及不善知識而所共止。何以故？菩薩法爾如是故。」（T14n0489\_p0729a21）③《施設論》：「如經所說：大海之中，不宿死屍。今問：何因其事如是？答謂：大海中，有潔淨行諸大龍宮。若彼最上龍王宮中，有死屍者；即於夜分，棄置第二龍王宮中。乃至第四宮中。如是次第，出置岸上。由此因故，其事如是。」（T26n1538\_p0527a25）

**祭之以禮**：謂祭祀時，一切皆須合乎禮制。《論語·為政》：「孟懿子問孝。…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注疏》（魏·何晏注，宋·邢昺疏）：「祭之以

禮，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今則專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因沒溺波濤中而罹難的一切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七】江海劫盜・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江海之內。專行劫盜。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於江海之中，專行搶劫殺盜，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居江海之濱，為舟楫之事。行商失利，捕網無魚。本領全虧，貪婪愈盛。

相呼同伴，共結姦謀。遠涉重溟，去為劫盜。

駕巨船而逾十。聚凶黨以盈千。雖專在於奪財，實兼行於害物。

發矢石兮雨下。震金鼓兮雷鳴。刀在手兮，入市之屠。墨塗面兮，出林之獸。

交攻旅船，殺掠靡有子遺。卒遇官軍，拒戰略無少憚。

乃至縱橫洲島。焚蕩屋廬。既驅逐其牛羊，復竊取其子女。

譯

：居於江邊或海濱，本來從事於操舟行船之事。然而航行經商失敗，撒網捕魚也苦無收獲，以致空有一身本領卻全然無用，而貪得無厭的慾望卻日益熾盛。

於是互相呼應結為同伴，共同策劃奸邪的計謀；乃至遠渡重洋大海，去做搶劫殺盜之事。

乘駕著十多艘巨型大船，聚集了成千的凶暴之徒；雖然主要是為了搶奪錢財寶物，但實在也同時犯下了殘民害物的惡行。

所發射的箭矢、壘石，密如傾盆大雨而下；奮力震擊金鼓，殺伐之聲如巨雷轟鳴。手持刀劍揮舞砍殺，猶如市場中宰殺牲畜的屠夫；以顏料墨汁塗繪面孔而形象駭人，猶如竄出山林的猛獸。

交相攻擊往來航旅的船舶，燒殺擄掠，無一能倖免於難；若突然遭遇官方軍隊捉拿，則拒捕奮戰，絲毫沒有一點畏懼忌憚。

乃至肆意橫行於水上洲島之間，焚燒蕩平居民的屋舍；既驅趕掠奪他們所飼養的牛羊，又更竊取搶走了他們的子女。

（注）**舟楫**（ㄔ一ˊ）：楫，船槳。舟楫，即指航行船隻。

**重溟**（ㄇㄧㄥˊ）：重洋大海。

**金鼓**：所謂擊金鼓以壯聲勢也。《兼明書》：「金鼓所以佐士眾之氣。」

**子（ㄐㄧㄝˊ）遺**：子，孤單、遺留也。子遺謂唯一殘留、獨存的。《孟子》：「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此輩固安於積惡。彼天必為之禍淫。或碎身於正鬪之時，或束手於見擒之日。

夜囚官獄，一勘而歟已成。曉付市曹，半餉而身遽殞。雖乍分於首從。終同至於滅亡。生為暴逆不法之人。死作強梁無知之鬼。如斯族類，深可悲傷。

**譯**：此類惡徒固已習慣於積惡多端而無愧，但天理昭彰，必定會降禍給造惡之人作為報應。因此，或正於激烈戰鬥之時，粉身碎骨而被殺；或於被捕之際，束手就縛而坐以待斃。

當夜即被囚禁於官府監獄中，才一勘審，所犯的罪刑即已判決定讞；而清晨天亮，就被押赴市區行刑示眾，瞬間身亡而遽然殞命。雖然初時尚分主犯與從犯之別，但終究是同樣命歸於喪亡。

生前為凶殘暴逆的不法之徒，死後則做剛強橫暴的無知之鬼。像這一族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

**禍淫**：淫，奸邪也。禍淫謂奸邪作惡，則天降之以禍。《書·湯誥》：「天道福善禍淫。」蔡沉《集傳》：「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

**欵**：同「款」，此處謂法令、條款。

**(注)** 市曹：城市內商業集中之處；古代常於此處決犯人。《金剛經感應傳》：「處決之際，差官吏押往市曹處斬。」

**(注)** 半餉：片刻。餉通「晌（尸尤丶）」，謂短暫的時間。

**(注)** 強梁：強橫而兇暴；或指殘暴凶狠的人。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於江海中，專行搶劫殺盜而亡命的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八】邪鬼妖精：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邪鬼妖精。侵害善人。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邪魔鬼怪、妖魅精靈，及其侵害善良無辜，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

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生非正人，死為妖物。以能略知世間諸事。是故得名鬼報五通。

依叢木以遨遊，據高樓而宴處。狎彼之婦以悅己，竊他之財以媚人。以欲自益於邪徒，故復濫傷於善類。

其有世傳香火，號曰神堂。曾不間於歲時，每妄興於災禍。

欺愚民而求飲食，大肆貪饕。奉淫祀以殺牛羊，祇增怨累。

二俱有過。萬不相饒。故此盲迷，皆從淪墜。

**譯**：有生之時，即非正人君子；死了以後，竟成妖精怪物。由於稍能略知世間靈異等事，因此被稱為鬼報五通之類。

平日依附叢林樹木而周旋漫遊，或暗據高樓頂處而安閑幽居。經常狎玩戲弄婦女以自得其樂，竊取別人財物以媚誘取悅於他人。為了要與同夥邪惡徒眾享受利益，所以任意地傷害無辜善良的眾生。

或有於世代相傳的香火祭祀之處，妄號而稱為「神堂」。不斷地於年中歲時，每每妄興種種災殃禍事。

恐嚇欺弄無知的百姓，藉以求取豐盛的供食，放肆而毫無顧忌地貪得無厭。而為了祭祀邪祠，竟殘忍宰殺牛羊生靈，更徒然增加了怨仇索報的牽累。

妖鬼邪行與祭祀殺生，兩者都有極大的罪過，絕對無法輕易獲得饒恕。所以此類盲從邪迷之

輩，便都依業受報而相從淪墮於苦趣中。

**注** 宴處：宴，謂安逸、快樂。

**注** 狎（ㄒㄧㄚˋ）：謂輕慢玩弄、戲弄。

**注** 歲時：①謂一年四季。《周禮》：「掌其歲時。」鄭玄注：「歲時，今歲四時也。」②指每年的某一特定季節或時間。《周禮》：「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孫詒讓《周禮正義》：「此云歲時，唯謂歲之二時，春、秋耳。」

**注** 養（ㄐㄞ）：謂貪求；或貪財的人。

至若山魈水怪。犬魅狐精。弊帚破鐺。古盆折杵。化丈夫而通處女。結孕懷春。變美婦而惑少年。感情致病。

既深入於不正之氣。終天亡於未盡之年。反與其徒。共為此業。如斯情狀。深可悲憐。

**譯** 至於像山魈、水怪，與犬魅、狐精之類；乃至依附於古老破舊的掃帚、鍋子、瓦盆、杵棒上的各種精怪；有時化身為英俊男子而私通少女，致使女子懷孕思春而成病；或者化做美貌少婦而媚惑少男，令其感觸邪情而致病篤。

既深情迷戀於邪祟不正之氣，終必提早夭亡於命不該絕的年紀。而死後反又再與此類邪鬼妖精相聚為伴，一起同操邪業而變化惑人，造作種種罪孽。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哀憐！

**注** 山魈（ㄒㄧㄤ）：①本為動物名，醜惡而兇猛。②古代傳說以為山中之鬼怪。《楞嚴經集註》：「故抱朴子曰：山精形如小兒，獨足，足向後，善犯人。或云獨足魍魎，好學人聲而迷惑。」

人，越人謂之山魈是也。」(TX11n0268\_p0605a05)

**〔注〕破鑑（イシ）：**①鑑，古代有腳架之鍋。《緯略》：三足溫酒器也。②又，《說文》：銀鑑（勿尤），鎖也。

**〔注〕折杵（イメバ）：**杵，古時用以舂米、搗衣、擣藥、築土之棒槌。

**〔注〕犬魅狐精、弊帚破鑑、古盆折杵：**①《楞嚴經》：「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魅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T19n0945\_p0145a05) (\*魅鬼，即怪鬼。) ②《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三十六部鬼王。…尸子云：天神曰靈，地神曰祇，人神曰鬼。三十六名者，一波吒薜荔多。…十九附物為怪。二十風行妖怪。二十一畜行精魅。二十二蟲成蠱毒。二十三瘧衰癟瘧。二十四陰昧幽視。二十五精明魍魎。二十六明靈役使。…二十八食小兒精氣。二十九河海精魅。…」(X59n1081\_p0299a07)

###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一切邪鬼妖精、及所侵害的善良無辜等橫死孤魂，與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九】療勞傳染・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療勞傳染。橫死孤魂。并諸眷屬。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因肺癆（疫癟諸病）感染，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  
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  
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療（ㄓㄢˋ）勞**：同「療癆」；肺癆，今之肺結核病。

為學無良。用心不正。天魔得便，飛精密附於人身。癟鬼成形，捨報多參於蛔類。  
有化為蝴蝶者。或狀若蜈蚣然。惟此禍根，長居肺系。

竟令危脆之體。終嬰療勞之疴。氣喘聲嘶，喀血不能止息。面萎骨劣，乏力難以支撑。  
半坐半眠。乍寒乍熱。精神困憊。歲月淹延。藥之弗瘳，命則隨滅。

既由斯疾而喪己，復以此業而害人。遠及千里，則曰飛屍。近徧一門，是為傳疰。  
或衣衾之交染。或夫婦之纏連。於彼死處，則出諸蟲。當人臥時，而入眾竅。  
始於得病之日。終於殞命之年。與鬼為儔，同怨共處。如斯族類，深可悲傷。

**譯**：平日所學，都非善良之事；而處心積慮，也盡是不正之術；像這類陰邪之輩，便讓天魔有隙可

乘，一旦得到機會，就飛遣精魅密附於其身上。於是，疫癟之鬼暗中成形（散瘟行疫）；等到疫疾嚴重而捨報身亡，多半就轉生成蛔、蟻諸蟲之類。

也有轉化為蝴蝶的，或者是像蜈蚣一樣的多足蟲類。然而此類疫癟的原始禍根，乃是長期隱居於肺臟器官之內。

以致竟令虛弱的身體，終究染患肺癆重症；氣喘吁吁、聲嘶啞啞，喀痰咯血而無法停息。面容逐漸憔悴，身體日益衰微，有氣無力而難以支撐起身。

不是虛弱躺坐、就是奄奄昏眠，身體感覺忽冷忽熱，精神益加困頓疲憊，隨著歲月拖延而苟延殘喘；縱使服藥，也難以治癒，生命則逐日衰減以至死亡。

而且，不但自己因此而喪命，又將疫癟禍根外傳而害及他人。若疫病傳染遠及千里之外，有如屍鬼飛越千里，則謂為「飛屍」；如果只是遍於自身全家染得重病，一個傳一個，則稱作「傳疰」。

或者是經由衣服、被褥散播疫疾（病毒）而互相傳染，或是由於夫婦朝夕共處而感染。其於患者病亡之處，則散出疫癟禍根（病毒）；他人睡臥之時便受感染，疫癟禍根則侵入口鼻器官之內。

因此，從染病開始直到病歿，有生之年始終與疫癟鬼類為伴，同懷怨尤而淒苦共處。像這一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

**註 天魔得便，飛精密附於人身：**①《楞嚴經》：「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厲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T11n0945\_p0150a18) ②《楞嚴經貫攝》：「飛精附人。（飛者，速遣之意。…精

即魔黨，諸鬼魅也。附人者，另附他人。…」」（X15n0303\_p0535a14）

(註) **癟鬼成形，捨報多參於蛔類**：①《楞嚴經》：「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若於本因：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癟鬼。……鬼業既盡，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衰癟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T19n0945\_p0145a05）②《楞嚴經疏解蒙鈔》：「衰癟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疏】嗔習之因，鬼為衰癟，託災附禍，便入身中。轉受畜形，還託身內，為蛔蟻也。」〔溫陵云〕癟鬼襲人。蛔蟻附人）。」（X13n0287\_p0756c12）③《楞嚴經正脈疏》：「△五蛔類。衰癟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癟鬼，原由冤習作疫癟，入人身中為病。今乃囚閉人身中，與之銷食，同其安危，習使然也。」

（X12n0275\_p0429b09）

(註) **終嬰瘵勞之疴**（七）：疴，即「痀」，疾病也。嬰疾，意即患病、受疾病困擾。

(註) **淹延**：謂長年疾病纏綿，拖延甚久之意。

(註) **弗瘳**（イヌ）：瘳，疾病痊癒也。《尚書》：「厥疾弗瘳。」

(註) **疰**（ㄓㄨˋ）：①《博雅》：「疰，病也。」常指季節性或傳染性的疾病。②宋·陳無擇《勞瘵敘論》：「疰者，注也；病自上注下，與前人相似，故曰疰。」

(註) **衣衾**（ㄧㄞ）：衾，大被子、或殮屍所用之被。故「衣衾」可泛指衣服與被子，或指死者入殮時所用之衣服與被子。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

：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罹患肺癆（疫癘諸病）等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十】虎噬傷亡・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虎噬傷亡。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趣法會。

譯

：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被老虎猛獸咬噬傷亡，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趣法會。

資性強梁，靡順常人之節。感形麤獵，遂居猛虎之羣。

是以出沒山林傷殘羊豕。以茲為食，尚爾成怨。

況於險隘之路途。害彼往來之民族。其為可憾，至此何言。

譯：天賦稟性非常的剛強暴橫，不同於一般人類的常情節度；因此感得粗野狂悍的形貌，所以便生

居老虎猛獸等群類。

於是，出沒於深山林間，恃強凌弱而殘害豬羊，吞噬其血肉作為食物，如此尚且結下累世不解的怨仇。

更何況又於狹隘的險路途中，傷害那些往來經過的旅人。像這樣的惡行慘狀，實在深可遺憾！又還有什麼可說的呢？

**嗟彼窮夫，不遑安處。出入力作，豈計萬全。負薪陟嶺，而忽焉在前。束擔就道，而卒然相遇。**

**既遭嗜齧。竟作傷亡。不省仇讐，反為佐助。**

**濫侵善類，更肆凶威。一經毒齒之饑涎，頓失平時之正見。如斯族類，深可悲憐。**

**譯**：悲嘆那些窮困卑微的人，整日汲汲而無暇安逸閒居；早出晚歸，辛苦工作，又豈能事事顧及絕對的安全？擔負著砍拾的新材而登山越嶺，卻忽然遇到猛虎出現在面前；或者收拾好行李而啟程上路，卻在途中突然碰上老虎。

既遭猛虎的攻擊啃食，終究難逃傷亡一死。然而，非但未能省知老虎就是害死自己的仇家，卻反而為虎作倀而助惡為虐。

任意侵害善良的眾生，更縱肆凶惡的虎威；一經猛虎毒齒啃咬之饑涎，竟頓然失去了平時的正常見解。像這一類的眾生，實在深可悲傷哀憐！

**(注)陟（ㄓˋ）嶺：陟，登高。**

**(注)** 噛齧 (ㄞ一、ㄋㄧㄝˋ)：嚙，嚙食。齧，啃、咬噬。

**(註)** 反為佐助。：一經毒齒之饑涎，頓失平時之正見：此即所謂「為虎作倀」。傳說中，人被老虎吃掉後變成倀鬼，不思報仇，反為老虎開道，助虎為虐；故言其「失去了平日正常的思維見解」。其典故出自唐·裴鉶《傳奇》，而《南嶽總勝集》有引用云：「二子並聞其說，因詰獵者曰：此是倀鬼，乃虎食之人也，為虎前呵道耳。二子：遂勸獵者，重張其箭，獵者然之。：果有一虎咆哮而至，：箭乃中其第三班貫心：諸倀鬼奔走卻回，伏其虎前哭甚哀曰：誰人又殺我將軍？二子因怒而叱之曰：汝輩無知下鬼！生遭虎噬死，吾今為汝報讐，不能慚謝，猶敢慟哭，豈有為鬼不靈如是？遂悄寂。忽有一鬼答曰：都不知將軍乃虎耳，聆郎君之說，方大惶悟，躡其尾而罵之。感謝而去。：（出《傳奇》）」(T51n2097\_p1087c26)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被老虎猛獸咬噬傷亡等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十一】產亡乳絕：**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諸國人民。產亡乳絕。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一切諸國人民，因生產遇難、或斷絕乳哺，而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靖觀世道之無知。罔念人身之難得。競趣薄俗，咸失本慈。

念治家未裕，則每以為憂。故得子稍多，則棄而不舉。

既出離於胎獄，復淹沒於水盆。若女若男，方生方死。

處閨帷而行屠殺，因恩愛以結怨讐。惟茲滅絕於人倫，是即乖違於天理。

**譯**：謹觀世間道德風氣，普遍愚昧不明事理；不知感念能得人身，多麼珍貴難得；卻競相妄隨澆薄

敗壞的習俗，完全失去了本有的仁德慈心。

念及謀生治家而未能寬裕富足，則每每引以為憂；因此，若所生子女稍多，便棄養而不盡撫育之責。

可憐的嬰兒，才剛出離苦獄般的母胎，卻馬上又被淹沒於水盆中溺死；不論是男嬰、女嬰，才剛剛出生就又立即死亡。

殘忍的父母，就在閨房帷帳內而行毒害屠殺之行；由於夫妻恩愛而懷孕生子，卻反因親手殺子而結下深仇大怨。如此慘絕人寰、滅絕人性的行為，實在嚴重違背了天理倫常。

**(註)** **人身難得**：①《華嚴經》云：「得人身難。」（T10n0279\_p0346b26）②《雜阿含經》：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龜，…百年一出其頭，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隨風東西。盲龜百年一出其頭，當得遇此孔不？」…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T02n0099\_p0108c07）③《大般涅槃經》：「人身難得如優曇花，我今已得。如來難值過優曇花，我今已值。清淨法寶難得見聞，我今已聞。猶如盲龜值浮木孔。」（T12n0374\_p0498c23）

**(註)** **胎獄**：（譬喻）四生中之胎生者，在母胎內之苦，譬如獄也。《天台觀經疏》序曰：「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佛學大辭典）

**(註)** **方生方死**：①《圓覺經夾頌集解講義》：「凡夫迷圓覺之體，失圓覺之用，起惑造業，輪轉大苦海中，方死方生，方生方死，頭出頭沒，無有解脫。」（X10n0253\_p0242c06）②莊子《齊物論》：「方生方死，方死方生。」

**至若頭足倒產，母子俱亡。若此大怨，無非惡對。**  
**或命天於總角之際。或乳絕於襁負之中。於孩提未必有愆。由宿業故招此報。如斯情狀。深可悲憐。**

**譯**：至於像生產時，嬰兒胎位顛倒以致足先頭而出，導致難產而母子俱亡；像這樣同歸於盡的大怨，無非由於宿世冤仇相對索報的緣故。  
 或者是早夭於童年之時；或是尚在襁褓的幼年，即因斷絕乳哺而亡。對於這些幼兒來說，本身

未必犯有重過而須至死；實乃由於往昔所造的惡業，而招致這樣的果報。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哀憐！」

(註) **總角**：比喻童年。古時兒童常編髮繁辮於頂，形如兩角，稱為「總角」。《詩經》：「總角丱兮。」

(註) **襁**(く一尤丶)負：用布兜束幼兒而負於背上。《論語》：「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諸國人民，因生產遇難、或斷絕乳哺等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 【◎十一】佃漁殺害：

**一心奉請。十方法界。佃漁殺害。一切生靈。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來趨法會。

**譯**：至誠一心，奉請十方法界，因畋獵捕魚等殺害而罹難的一切生靈，突遭橫死遽成孤魂的所有眾生，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類苦難眾生，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召請之時，共同來趨法會。

◎ 佃漁：佃，通「畋（去一ㄉㄧㄢˋ）」，打獵也。《易經》：「以佃以漁」。佃漁，謂畋獵捕魚。

**體天道之好生。去人心之喜殺。未論得福，且免遭殃。**

何惡俗之無良。縱癡情而故犯。是以網魚蝦於大澤。逐麋鹿於深山。

烹羊取羔，屠牛作炙。炮鼈膾鯉，腊雞蒸豚。每痛割其脂膏，用飫資於口腹。  
以由市井索者常眾。故令漁獵求之益多。當其體解刀砧。魂驚湯火。既遭極苦，遂結深怨。

譯：應當體察天道有好生之德，去除人心嗜殺的惡性；姑且先不論因此而得福，至少可以免除惡業果報的禍患。

奈何世間卻反習惡俗而多行不善，放縱迷癡妄情而明知故犯。於是，濫捕魚蝦於江湖大澤，逐獵麋鹿於深山之內。

乃至於，剖殺母羊、生取羔羊而烹食，屠宰牛隻、大火燒炙而烤食；或者烘燒甲魚，生切鯉魚；或醃臘雞肉，蒸煮乳豬；凡此種種殘酷恣殺而痛割其血肉脂膏，竟然只是為了貪圖口腹之慾的飽足。

由於市場中購買生鮮肉食的人眾多，故使得捕魚行獵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當這些魚鱉禽畜被肢解軀體於利刀砧板之際，魂魄驚恐地又被煮沸於熱湯之中；既然遭受如此極端的痛苦，便由此

結下血海深仇的怨恨。（誠如古云：「千百年來碗裏羹，冤深似海恨難平。」）

**注 體天道之好生：**好生，謂悲憫萬物，愛惜生命而不殺。《書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

**注 烹羊取羔：**羔，指初生之小羊。《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云：「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墮胎破卵，毒藥蠱道，傷殺眾生。…墮胎者，用藥墮人胚胎，及殺母羊而取羔之類。」

(X74n1496\_p0763a12)

**注 炙：**燒烤之肉食。

**注 炮鼈膾鯉：**①炮（ㄉㄤˋ），同「包」，用火烤熟食物。膾（ㄎㄨㄢˋ），切割、細切肉也。

②《詩經》：「飲御諸友，包鼈膾鯉。」

**注 蒸豚（ㄊㄨㄣˊ）：**蒸熟小豬。《孟子》：「陽貨曬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

**注 魂驚湯火：**《蘇東坡·獄中示子由詩》：「柏臺霜氣夜淒淒，風動琅璫月向低；夢繞雲山心似鹿，魂驚湯火命如雞。」

至於為蜜鋟蜂。因珠破蚌。挾彈墮林間之雀。彎弓落雲外之鵠。只知欺物命之微，終莫慮仇家之對。

爾乃踐路旁之遊蟻，飲水內之末蟲。此雖出於誤心，當亦招於來報。

**譯**：至於為了採蜜而傷及蜜蜂；或因貪取珍珠而殘酷地剖開蚌殼；以及挾彈弓擊落林間的鳥雀，或拉弓搭箭射落雲端的鸞鵠。只知恃強而殘害弱小生物的性命，卻始終未曾慮及因此結仇而導致累世的怨懟。

乃至隨意踩踏路旁遊走的螞蟻，或吞飲水中的微末小蟲；雖然這是出於誤心疏忽之過，但應當還是會招致將來相對的報應。

**掇（ㄉㄨㄝ）蜂：**掇，摘取、掠取。

**物命：**①泛指生物之壽命。漢·王充《論衡》：「百歲之壽，蓋人年之正數也；猶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②謂有生命的物類。《法苑珠林》：「臣聞佛神清潔，不進酒肉，愛重物命，如護一子。所有供養，燒香而已；所可祭祀，餅果之屬。」

**末蟲：**①謂水中極微小之蟲。故所謂濾水囊（濾水囊，比丘六物之一），即是為了護生而濾水去蟲之器。如《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云：「濾水袋法，物雖輕小所為極大，出家慈濟厥意在此。」

若夫聚蠅之投身酒器。飛蛾之撲翅燈缸。固委命之在他。實設機之自我。若云尚道，亦足傷慈。

其有種類之各起侵陵。小大之遞相吞噬。一朝一夕，萬死萬生。  
以彼此加害不休，故次第責報無已。如斯情狀，深可悲憐。

**譯**

：還有像是群聚的蟲蠅，紛紛投身於盛酒的容器中而溺斃；或是飛蛾振翅撲向火焰熾燃的燈缸而自尋死路。這固然是聽任其自身的習性所致，卻也實在起因於我所施設的器物。因此，若嚴格

就「崇尚仁道」的角度而論，也還是有損慈德而難辭其咎。

至於各種不同種類的生物，彼此之間侵陵傷害；或以大欺小，相互吞噬而弱肉強食。故於短短

的朝夕之間，死生成千上萬而不計其數。

由於彼此妄加殺害無有停息，因此冤冤相報也無有止盡。像這樣的情狀，實在深可悲傷哀憐！  
◎ 委命：此處意謂聽任天命、或任憑命運的支配。

**今則粵有信心。敬修齋事。盡行攝召。無使遐遺。宜舉眾以偕來。冀聞法而得度。**

**譯**：於今，謹有虔誠敬信的齋主，恭敬營修「水陸大齋法會」普度群靈，對於所有畋漁殺害而罹難的一切生靈等橫死孤魂及諸眷屬，均盡行攝受召請，沒有任何的遺漏。故請群靈都應一起相偕而來，冀能同聞正法、永脫苦難而得度。  
(※主法想所召孤魂，無央數眾，從四方來，卻住一面。)

上來召請。諸類孤魂。非仗密言。安能畢集。  
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謹當宣誦。

**譯**：以上法事，已肅誠召請十方法界一切諸類橫死孤魂等眾。若非仰仗祕密真言之威勝妙力，如何能完全集請所有孤魂齊聚於法會呢？  
仰遵我佛如來有召請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什 伐 囉 俱 胝 阿 揭 吒 尾 揭 吒 薩 訶**（三編）

(※主法想上來召請諸類孤魂，承法力故，皆具端正儀相，上升淨道，住樓閣中。)

願因祕密。來集道場。齋主虔誠。至心作禮。

**譯**：誠願承此祕密真言無上法力，普令所有孤魂眾等來赴法會而齊集壇場。齋主恭誠懇切地，至心行禮。

(※主法觀地獄囚徒，業重者，雖蒙召請，未能脫離。有異方便，可使畢至。)

### 【◎宣「開地獄文」】

三寶垂恩。九天肆赦。凡茲有召。無或不來。維地府之拘囚，以罪根之深固。此界他界之隔異，正住邊住之分殊。

鐵釘釘體，則徧體皆瘡。石磨磨身，則全身俱碎。烈火洞胸而赫赤。烊銅灌口以淋漓。以受苦正爾昏迷。故聞命莫之領曉。斯由自業之為障。且非主者之不慈。

至若泰嶽諸司。城隍列廟。冥觀此處。實蕃有徒。或仇對之相干，及事情之未決。皆能阻滯。莫遂進趨。豈惟上失於佛懷。將必有孤於檀度。

**譯**：於今法會，承蒙三寶慈悲垂恩，諸天也都仰體慈恩而奉行大赦，凡所召請的一切「下堂」群靈，沒有不來赴壇場的。然而，唯恐或還有拘繫於地府的囚徒，由於重罪惡業根深柢固，而陰、陽兩界懸隔迥異；以及正住、邊住地獄分離懸殊。

或遭鐵釘釘穿全身，則遍體都是釘孔瘡傷；或遭大熱石磨迴轉研磨，則全身骨肉糜爛粉碎；或

遭猛烈熾火洞穿胸膛而赫紅炙熱；或遭熱熔銅汁強灌入口而流燙全身。因此，由於正受種種劇苦而昏迷，故即使聽聞召請的號令，也渾然無知而不察。這乃是由於自身惡業所感的障礙，而實非主法者的不慈悲。

至於泰獄的督察諸司，以及城隍諸廟；冥觀這些處所，此類罹苦受難的囚徒也實在很多。或因仇恨相對而互相牽連，或因訴訟案情尚未判決；凡此種種，都能造成阻礙與留滯，以致無法順利成行來赴法會。倘若如此，則豈只是於上有失於諸佛的慈悲本懷，而也同時辜負了檀施平等普度的用心。

（注）**肆赦**：肆，緩縱也。肆赦，謂寬恕有罪的人，猶今言緩刑、大赦。《尚書》：「眚災肆赦。」

（注）**鐵釘釘體、石磨磨身**：①【鐵釘地獄】：謂獄卒捉罪人，偃熱鐵上，舒展其身，以釘釘其手足。

周遍身體，盡五百釘，苦毒無量，久受苦已，方出此獄，復到饑餓地獄。②【石磨地獄】：謂獄卒捉彼罪人，撲熱石上，舒展手足，以大熱石，壓其身上，迴轉揩磨，骨肉糜碎，苦毒無量，久受苦已，方出此獄，復到膿血地獄。（三藏法數）

（注）**烊（一尤／）銅灌口**：烊，以高熱熔化金屬也。

（注）**實蕃有徒**：這樣的人，實在眾多。《尚書》：「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蕃，眾多；通「繁」。

（注）**有孤於檀度**：孤，同「辜」，背棄、辜負也。《昭明文選》李陵·答蘇武書：「陵雖孤恩，漢亦負德。」

（注）**檀度**：六度之一，檀波羅蜜也。檀為「施與」之義，波羅蜜為「度」之義，謂「度生死之行法」也；「施與」為可度生死而到涅槃之「行法」。（佛學大辭典）

今則敬宣偈呢。大闡威神。牢關一擊而開。罪輩羣奔而出。無論貴賤。罔間怨親。冀齊到於道場。俾咸沾於法供。

**譯**：因此，於今恭敬宣誦偈云、咒語，大展祕密威神之力，俾令所有的牢關一振全開，罪苦群靈悉皆飛奔而出；無論貴賤、不分怨親，誠懇冀望所有的苦難群靈，都能一齊來到壇場受供聞法，同沾平等法供的殊勝利益。

我今奉宣，華嚴會中覺林菩薩。所說破地獄偈，及為持誦破地獄真言。能使一切地獄受苦囚徒。永脫幽區，轉生善道。

**譯**：我謹於今，恭敬奉宣華嚴會中覺林菩薩所說之「破地獄偈」，以及持誦「破地獄真言」；能令一切地獄中所有受苦囚徒，永遠脫離幽冥苦趣，而轉生善道。

**注** 華嚴會中覺林菩薩，所說破地獄偈：《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一偈之功能破地獄者，纂靈記云：京兆人，姓王名明幹，本無戒行，曾不修善，因患致死，被二人引至地獄。地獄門前見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誦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菩薩授經已，謂之曰：誦得此偈，能排汝地獄苦。其人誦已，遂放免。當誦此偈時，聲所至處，受苦之人皆得解脫。後三日方蘇，憶持此偈，向諸道俗說之。參驗偈文，方知是華嚴經，夜摩天宮無量菩薩雲集所說，即覺林菩薩偈也。今經偈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大意是同，意明地獄皆由心造，了心造佛，地獄自空耳。既一偈之功能破地獄，何況一卷一部之玄微。願思此言，勉夫傳誦。」（T36n1736\_p0116b18）

**(注)** 持誦破地獄真言：《施食通覽》：「誦破地獄咒感驗……緣汝家中大小，每誦破地獄咒，使冥中一切罪人皆得解脫。汝有是功，我特來報謝。……汝今已後，當勿忘其咒也。咒曰：唵法羅帝耶薩訶。」(X57n0961\_p0119c13)

## 【○宣「破地獄偈」】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七編)**

**譯**：若人想要明白了解，所謂的三世一切佛，則應細觀法界法性，其實一切唯心所造。(七編)

**(注)** 法界性：單名法界，又曰法性；合云法界性。法界即法性也。《圓覺經》曰：「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佛學大辭典)

**(注)** 一切唯心造：謂一切萬法都是由心而起的。(佛學大辭典)

**(注)**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①《華嚴經》：「覺林菩薩承佛威力，遍觀十方而說頌言：『……譬如工畫師，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諸法性如是。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心不住於身，身亦不住心，而能作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T10n0279\_p0102a09)

②《幻住庵清規》：「諸佛子等。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此一偈出華嚴經，昔人對冥官誦之，見地獄相皆悉破懷，世傳為破地獄偈，蓋言其略也。使廣言之，

此偈不惟破地獄，至十法界悉皆能破。何則？原夫三世無佛，法界何性，依此一心而皆建立。了知此心，無相無體、非色非空，不有而有、不無而無。以不有故十法界收歸毫末；以不無故三世佛隨處出生。所以云：青青翠竹盡真如，鬱鬱黃花皆般若。審如是，則四生六道全是自心，八難三途亢非佗得。」（X63n1248\_p0588b19）③故知一切法界，都是唯心所造所現。一切依正，也是唯心所造所現。譬如心思五逆十惡而行，即是造地獄；心念清淨、平等、慈悲而行，即是造佛；故云「地獄皆由心造，了心造佛，地獄自空。」倘能如此確實體會一切唯心造，即是「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故云了知三世一切佛。

### 【○接念「破地獄呪」】

#### 唵。佉囉帝耶娑訶。（四十九徧）

（※主法想十方地獄，鐵城門戶，一振而開。其中一切苦具，悉皆隱沒；一切囚徒，聳聞呪音，咸識本心，共相告報，來趣法會，念求解脫。）

### 【◎為三途惡重眾生開道路】

互古逮今。際天極地。已悉行於號召。曾不棄於么微。故凡居有性之倫。盡優入無遮之會。

至於具造十惡。久處三途。雖令自便於此時。猶或未通於前路。

跌足於嶮巇之地。廢身於幽闇之鄉。若此多艱。何能善達。

再憑祕密之力。示現光明之幢。將徹照於昏衢。冀無失措。俾安行於直道。幸遂知歸。

惟爾英靈。悟茲方便。

**譯**：瓦貫古往今來，遍及頂天極地，均已完全地普行號召六道群靈來會，沒有遺棄任何的幽微之處。因此，凡屬有覺性的眾生，都得以親臨平等無遮的普度勝會。

然而，對於同時造作了十重惡業、而長期淪沒於三途惡趣的眾生，如今雖已令其獲得自由而來赴會，但猶恐於途中還有其他的阻礙。

或失足迷途於高峻險隘之地，或受牽絆於幽冥晦闇之處；如此多的艱困險阻，豈能輕易而順利地到達法會道場呢？

因此，再仰憑祕密真言的威神勝力，示現煜煜光明的幢幡，徹底照亮昏暗的衢道；普令三途眾生不至茫然失措，都能安然通行於平坦的大道，幸運地知曉來歸道場而受供聞法。誠願爾等英靈大眾，都能體悟此一殊勝方便之道。

**註** 么（一么）微：么，同「𠙴」；細小，微細也。

**註** 有性：有出離解脫之性，謂之有性。無佛性謂之無性，即闡提也。（佛學大辭典）

**註** 優入：優，謂優勝、超然。優入，即成就、到達之意。<sup>①</sup>唐·韓愈《進學解》：「絕類離倫，優入聖域」。<sup>②</sup>《楞嚴經說約》：「……重重增進，至於十地，則超凡入聖。而修習之功，無以復加，故成等覺。若妙覺則優入聖域，成無上道。」(X14n0294\_p0619a09)

**(注)** **具造**：《楞嚴經直解》：「同造即具造也。如前十因六果，具足造者入阿鼻獄。」(X14n0298\_p0852a22)

**(注)** **三途**：即火途、刀途、血途，分別指地獄、餓鬼、畜生三趣；或稱三惡道。（途，謂途道，即所趨義。）①《大明三藏法數》：「火途即地獄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常為鑊湯爐炭等熱苦所逼；刀途即餓鬼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常受刀杖驅逼等苦。；血途即畜生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強者伏弱，互相吞噉，飲血食肉。」②輔行一曰：「四解脫經以三途名火血刀也。途道也，作此塗者誤。小獄通寒熱，大獄唯在熱，且從熱說故云火途。從相噉邊，故云血途。從被馳逼為名，故名刀途。」

**(注)** **跌足**：①猶言「頓足、跺腳」。②或謂「失足、跌倒、墮落」。《遺教經論記》：「昔有貪夫，於野求蜜。既得一樹，舉足前進，欲取蜂蜜。不覺草覆深井，因跌足而亡。」(X53n0846\_p0643b22)

**(注)** **嶮巇**（ㄒㄧㄢˇ ㄒㄧ）：嶮，謂高峻、山川阻難。巇，兩山間之險道。嶮巇，高峻險阻；喻艱難危險。

**(注)** **糜**（ㄇㄧˊ）身：糜，繫縛、牽絆。糜身，謂身受拘繫。

**我佛如來，有開道路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開道路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鉢那弭瞬。皤伽縛底。慕賀野慕賀野。惹孽慕賀瞬。莎嚙訶。（三徧）

(※主法想三途之內，無數眾生，惡業所障，迷失道路者，承此呪法力故，即得坦平大道，來至法會。)

### 【◎為三途眾生離怖畏】

六凡類多，極顯冥而俱至。三尊威重，諒畏愛之兼懷。  
非憑方便，慰悅眾心。恐或逡巡，卻退一面。  
乃宣祕語。以被前機。冀頓忘驚怖之情。俾咸獲安詳而住。

**譯**：六凡眾生，其類眾多。於今已遍請所有冥陽兩界所有眾生，全都來到法會道場。鑑於三寶無上威嚴莊重，相信六凡眾生必都同時並懷敬仰與畏怯之心。

因此，若非仰憑殊勝方便妙法，撫慰悅懌眾生卑怯之心，惟恐其或將徘徊不前，畏縮退卻而躲在一邊。

故恭敬宣誦祕密真言，以加被此類眾生；令其頓捨驚怖不安，而都能獲得身心自在，安住道場

而無所畏懼。

我佛如來，有離怖畏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離怖畏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怛你也他。伐帝陀睷。陀囉枳俱盧度盧銘。娑訶。（三徧）

（※主法想三途之內，無數眾生，雖到法會，惡業為障，內心畏怯，今承勸力，即得身心安泰，無所畏恐。）

### 【◎為三途眾生開咽喉】

彼醜其形。斯名曰鬼。頭若山峰之聳。咽如針孔之微。悵水漿之莫通。諒饑餓之惟甚。

三途雖異。眾類良多。以因行之或同。故果報之相似。  
用宣祕密。大破慳貪。冀飲饍之甘和。必喉吭之寬暢。

**譯**：三塗中有一類眾生，形貌極為醜陋，名之為鬼類。其頭形有如尖聳的山峰，咽喉卻微細如針孔；因此，徒自悵恨，懊惱連吞嚥水漿都無法流通；可以想見其飢渴的程度，莫此為甚。

惡趣三途雖然名不相同，族類也非常眾多；但由於因地所行，或有類同之處，故感得的果報，也就十分相似。

謹恭敬宣誦祕密真言，用以徹底破除此類眾生慳吝貪求之心；令其都能正常享用甘美溫和的飲食，咽喉也都寬通流暢而無所滯礙。

⑤ 喉吭（ㄏㄤˋ）：吭，咽喉。

我佛如來，有開咽喉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開咽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吉利。鳩摩利。咻留咻留。叉咄叉咄。娑訶。**（三徧）

（※主法想三途之內，無數眾生，以宿業故，咽喉微細，飲食不通，今承呪力，即得寬大，無所塞礙。）

### 【◎為六道眾生消釋怨結】

**諸法本空，寧有我人之相。此心無黨，何分恩怨之情。**

**由不了外境之非他。故妄認此身之為自。於是更相你汝。各立封疆。因意向之稍違。反言辭之靡順。惄然變色。遽行非理之瞋。忽爾生憎。遂起無根之謗。**

**譯**：一切諸法，性本真空；那裡有人我自他的實有之相。此心平等無偏，又豈會計較種種的恩怨妄情。

由於不知客塵外境並非真實之「他」，而誤認五蘊此身為實有之「我」。於是彼此互相分別自己，各自劃立疆界；以致他人之意稍有違逆，以及言辭不順己意，便惄怒而悻悻變色，遽然造作非理性的瞋怒暴行；乃至忽然生起憎恨怨心，便興起毫無根由而無中生有的毀謗。

其有處豪貴而欺孤寡。恃長上而虐卑微。侵鄰翁之地，以廣新居。奪市人之財，以實私

帑。

妄肆鞭笞之酷。濫加獄訟之冤。怙勢陵人。謾心背義。甘血肉而資口腹，罔念傷生。興呪詛以干鬼神，豈逃論對。於是互相責報，無有已時。皆緣釁起於一朝。遂使禍連於多劫。

譯

：甚或身居豪門富貴而欺凌孤兒寡婦；或自恃年長尊上而殘虐卑微弱小。或者侵占鄰居的私地，以增建自家新居；強奪市井小民的財產，而充實私人的財庫。乃至妄縱鞭撻笞打的酷刑；或任意濫加刑獄訴訟等冤情。倚仗權勢而欺凌他人，欺昧良心而違背公義。

或者貪嗜血肉鮮味而縱口腹之欲，毫不顧念傷生害命有違慈德；或興起惡毒咒詛而招惹鬼神，又豈能逃脫論罪仇對等報應。於是導致彼此互相責備、索報求償，永遠沒有停息的時候。這都是由於一時衝動挑起彼此的仇隙，以致使得災禍連延於多生累劫而不斷。

注

釁（ㄉ一ㄉ一）：嫌隙仇怨、爭端。

注

鞭笞（ㄅ一ㄞ、ㄔ）：笞，古代以竹杖責打之刑。鞭笞，即以鞭子、竹板拷打。

今則三尊畢會。六趣咸臻。將同烹於真修，必先祛於宿憾。

忍心一發，辱境何存。念仇讐本我親姻。視男女皆吾父母。

永銷結恨。各起深歡。袂屬裾聯，直趣菩提之路。心開意解，咸登解脫之場。毋自失於良時。當進求於勝益。

**譯**

：於今，幸蒙至尊的三寶垂恩齊臨法會，六趣眾生也都共聚一堂；為使眾生都能一同稟受如實真修的教化，須先祛除其宿世的怨恨與遺憾。

一旦發起無瞋安忍之心，慈悲普興，則那裡會有受辱委屈的感受與恨意呢？感念生生世世的因緣，所有的仇家其實都曾是我的眷屬姻親；泛觀一切男女，也都是我宿世累劫的生身父母。

由此一筆勾銷所有積結的怨恨，各各生起慈悲深廣的歡心；一起攜手並進同修同行，直趣無上菩提之大道；心開意解，發明真性，齊登永超生死之大解脫場。冀望眾生莫再蹉跎自棄而喪失今日之良機，應當精進上求得度解脫的殊勝利益。

**注**

**袂屬（ㄇㄧˋ、ㄓㄨㄝ）裾（ㄐㄩ）聯：**袂，衣袖。裾，衣襟。屬，連接。袂屬裾聯，形容衣袖、衣襟相連，故喻並肩攜手而同行。

**○○○**

**解脫之場：**《指月錄》：「於知解上，行平等慈。於知解上，作諸佛事。如龍得水，似虎靠山，終不以此為惱，……即此知解，便是解脫之場，便是出生死處。既是解脫之場，出生死處，則知底解底當體寂滅。」（X83n1578\_p0748a07）

我佛如來，有解怨結真言，謹當宣誦。

**譯**

：仰遵我佛如來有解怨結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三多羅。佡多。娑訶**（三徧）

（※主法想六道，無始世來，常積怨結，今聞呪法，咸起歡心，一時消釋，轉相親愛。）

## 【◎為六道眾生送浴、治衣】

六趣之居不同，無非濁惡。三途之報最醜，悉是腥臊。

若云即事以為言。未免於心而有礙。須親澡浴。冀得清涼。

法水初沾，現全身之光潔。慈風一拂，俾當念以開明。母故遲回。宜當趣進。

**譯**：六趣眾生所居的依報器界各不相同，但無非都是五濁十惡苦難之地；三途惡道所感的正報根身

尤其醜陋，完全都是腥臊垢染的污穢之體。

因此，若就事相上來說，六道眾生難免心中自慚形穢而有所罣礙；故須先沐浴淨身，令其除垢而得清涼。

仰憑清淨法水之沾潤，即現全身之光明潔淨；復經勝妙慈風之拂化，普令當念開通而悟明。冀望所有六趣眾生莫再遲疑，應當欣然前進同赴浴所。

**注 濁惡**：五濁與十惡。《觀無量壽佛經疏》：「濁惡者。濁五濁也；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惡者十惡也；殺盜婬妄語惡口兩舌綺語貪瞋邪見也」。五濁；眾生濁，謂劫濁眾生多諸弊惡，苦多福少。見濁，眾生邪見增盛，濁亂世間。煩惱濁，眾生貪瞋痴，多諸煩惱。命濁，眾生惡業增重，壽命短促。劫濁，前四濁興，饑饉疾疫刀兵災起，眾生苦難。

**注 腥臊（ムム）**：謂腥惡之臭味；亦喻為「污穢、醜惡」之意。《周禮》：「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

**注 遲回**：謂遲疑、徘徊猶豫。

## 【○獻浴】

福室宏開，盡十方而洞達。溫泉滿注，極四海以周流。咨爾羣靈。紛然同入。

湛定水而一沐。芬戒香以三熏。盡忘業累之相關，豈存煩惑。更無色相之迭見，唯是真如。匪徒事於空談。要當期於妙悟。

**譯**：清淨的浴室宏廣開啟，遍十方而洞徹通達；溫適的清泉流注盈滿，盡四海而周遍流通。六道群靈眾生，紛紛相偕同入而潔浴。

澄湛定水一沐而身心清涼，芬馥戒香三熏而垢穢淨除；完全盡除業障繫累的牽纏，那裡還會有任何的煩惱惑障；更不再執於遷變虛妄的色相，唯是圓妙的真如實相。而且，不是徒然說食數寶的空談，而是要當體期證於如實的妙悟。

**注** 涵（ㄷ一ㄵ）：《禮記·內則》：「不共涵浴。」鄭玄注：涵，浴室也。

**注** 咨爾：表示贊嘆或祈願。咨，咨嗟，嘆詞，表示呼告的語氣，相當於「啊」。爾，「汝」也。

**忘**：①忘，「亡」也。②忘記，捨棄、喪失。

**注** 真如：①真者真實之義，如者如常之義，諸法之體性離虛妄而真實，故云真，常住而不變不改，故云如。《唯識論》二曰：「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或云自性清淨心，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皆同體異名也。②大乘止觀曰：「此心即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佛學大辭典）②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

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起信論》：「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辭彙）

**我佛如來，有沐浴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沐浴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底沙底沙。僧伽。娑訶**（三編）

（※主法想浴室寬廣，嚴淨光明，六道群生，皆入中浴，承法力故，不相妨礙，身意快然，得大安樂。）

### 【○宣「獻浴偈」】

- 六道四生俱法界。若幽若顯數難量。殊名異號本虛稱。奇相劣形皆幻質。
- 倏往倏來同過隙。方生方滅等浮沤。皆從一念失元明。遂使有身隨妄報。
- 此曰檀那興普度。佛天高會肅清齋。仰憑慈力為提持。攝取羣生無不至。
- 欲使歸依回正道。先須澡浴淨諸塵。外塵既淨內心融。始可前趣承法供。

**譯**：眾生雖有六道及四生的分別，但唯是平等一如的法界；或處幽冥或居陽世，其數眾多而無量。

儘管名字或稱號各異，但其實都是虛稱的假名；無論相貌形體是美妙或醜陋，也都只不過是虛幻的形質。

瞬間而生轉眼即逝，有如白駒過隙；短暫生滅變幻無常，就像水上的浮泡。這都是由於無始來一念無明妄動，迷失了圓覺清明的本性；於是便感得假身，隨業受報而沉淪六趣。於今幸承施主廣興平等普度大齋，並蒙佛天垂恩光臨，謹誠敬恭奉清齋而供養。仰憑三寶慈威加護提拔，攝受所有六道群靈來赴法會，而沒有任何不到的。

為令眾生歸依三寶回趣正道，須先沐浴潔淨以除去所有的塵垢。外塵諸垢既然滌除盡淨，內心也當清淨圓融；如此身心安適，方可前往承受殊妙法供。

**○過隙**：《莊子·知北遊》：「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郤，通「隙」。）白駒喻太陽、光陰。白駒過隙，謂駿馬於縫隙前飛越而過，用來比喻時光過得很快，光陰易逝。

**○元明**：真如之覺體本來明照，故曰元明。楞嚴經六曰：「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又】一名本明，以本覺之自性清淨心而名。楞嚴經一曰：「元明能生諸緣。」（佛學大辭典）

**○有身**：有六根之身相者。臨濟錄曰：「有身非覺體，無相乃真形。」（佛學大辭典）

**○檀那**：又作陀那，譯曰施。陀那鉢底，譯曰施主。遂略稱施主為檀那或檀越。翻譯名義集曰：「檀那，法界次第云：秦言布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那。」（佛學大辭典）

**○高會**：①《法華經科註》：「靈山高會，人天百萬。」②《法華指掌疏》：「法華高會，是如來不思議境。」③《法華經科註》：「高會，蓋指今經之座席也，超八教外越四時表，豈不高哉？」（X30n0605\_p0637a16）④《法華經大成》：「然法華一會，特言高者，略有十意。

一、此經諸佛同說故，如大通威音燈明等。二、時而後說故。三、權實正印故。四、授記普遍故，如三周授記等。五、諸佛圓證故，如多寶分身等。六、需此成佛故，如聞解修習必得菩提等。七、法力上妙故，如釋迦資以為因，龍女借以證果等。八、本跡甚深故，如本跡開顯之說。九、功德無盡故，如隨喜之福德，持誦之功德等。十、智行雙顯故，如正宗以智起行，流通以行契智等。有此十意，故稱高會。況超出五教，迥異餘經。雖華嚴圓極，若非法華，則開顯不成，必權終權實終實矣。」（X32n0619\_p0354a11）

**外塵**：塵者六塵；六根所對之事物。凡夫以為此六塵在於心外，故曰外塵。《六祖壇經》曰：「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釋門歸敬儀》曰：「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迷執，塵為識外。」（佛學大辭典）

### 【○白「治衣文」】

入室而悟水因，既宣明於妙觸。澡身而去塵穢，載謹肅於外儀。

由親承佛力之加，俾悉反人形之舊。同然一相。會彼千差。

將親近於尊容。必莊嚴於盛服。宣之以真言祕密。照之以妙觀幽微。發起淨緣，資成等施。天衣自然被體，不待意求。法藥普與熏心，何論念感。

以我志蘊利人之願。故他修有益己之功。即類而推。無事不可。

**譯**：入室澡浴時，由於以水淨身洗塵之妙因，得悟「根塵俱泯，妄盡真顯」的道理；故而通達明了

「觸性」實即圓融妙真如性。進而沐浴淨身，滌除所有的塵垢穢惡；並恭謹地肅整外表儀容。由於親承佛力威勝之加持，眾生悉得回復其舊有的人形；普現平等一致的身相，融會諸趣的千差萬別而會聚一堂。

同時，既將親詣尊貴無上的諸佛，必先穿著端莊整齊的服裝，以示莊嚴慎重。謹再敬宣祕密真言以加持，並以精深幽微之妙觀而圓照；藉以發起慈悲曠濟的淨緣，成就平等普施的勝德。於是，微妙天衣自然著身，完全無須作意以心求；上妙法藥普周熏習修心，那裡須要應念而感通。

由於我等心懷「利益眾生」的大願，故勸教他人依法修學，自然兼有利己的功德。以此而類推，也就無事不能成就了！



### 入室而悟水因、宣明於妙觸

①《楞嚴經》：「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今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T19n0945\_p0126a10）②《楞嚴經正脈疏》：「水因者，即水為導悟之因也。…達此觸塵，杳無來處，相盡性現，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即觸塵而悟入藏性，所謂妙觸宣明也。」（X12n0275\_p0333b18）③《首楞嚴經講記》（海仁法師）：「梵語跋陀婆羅，譯賢護，或名賢首。…會中賢護菩薩，及其同伴十六開士，同時起座禮佛，自陳圓通。」…「佛制僧眾沐浴，七日一次；先由和尚，次班首，後禪堂，故說隨例入室。正浴之時，以水觸身，覺有冷暖之觸，於是窮究此水，是因洗塵而現觸，抑或是因洗體而有觸。若說：因洗塵而現觸，塵本無知，何能成觸；若說因洗體成觸，四大假合之

體，本屬無情，何能覺觸。因是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根塵俱泯，能所雙亡，中間安然，欲覓觸塵之相，了不可得。於是妄盡真顯，而悟性水真空，性空真水，自此入定，中間不起分別，安然寂靜，得無所有。」：「妙觸宣明，：妙觸，揀非凡夫能所對待之妄觸，賢護既根塵俱泯，能所雙亡，唯一藏性，性空真觸，性觸真空，謂之妙觸；能發明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謂之宣明。」④【浴室賢護菩薩像】賢護菩薩，梵名跋陀婆羅。此菩薩於浴室依水之因緣而證圓通，依此因緣於浴室安置此菩薩。僧堂清規曰：「浴主於浴室鳴鐘集眾，於賢護大士諷經，於心經消災等迴向。」（佛學大辭典）



**他修有益己之功：**①《大乘止觀法門》：「真心有差別性故，佛及眾生各異不同。真心體無二故，一切凡聖唯一法身者。：有別義故，他修非我修。體是一故，修不修平等。雖然，若解此體同之義者，他所修德亦有益己之能。是故經言，菩薩若知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是為奇特之法。又復經言，與一切菩薩同一善根藏，是故行者當知，諸佛菩薩二乘，聖人凡夫天人等所作功德，皆是己之功德，是故應當隨喜。：若但自修，不知他之所修，即是已有者，復不得他益；即如窮子不知父是己父、財是己財，故二十餘年受貧窮苦、止宿草庵，則其義也。是故藉因託緣速得成辦。」（T46n1924\_p0659b17）②《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四簡自他修益又二。：答中先以修、不修平等，明體是一。所以破其他修我得之執。次復勸修隨喜功德。若能於凡聖功德深生隨喜，則他修我得之義亦成。蓋能解體同即是妙慧，念念隨喜破嫉妒障即是妙行。慧行兩具，即非一向倚他覓道者矣。」（X55n0905\_p0626a04）③《大乘止觀法門宗圓記》：「若解此體同之義，亦有益己者；惟從性體，己他平等，非修不修。但從於用，己他既殊，修不修別。今以即體論用，他既即體而修，其體既同於己，是示己同他修，故云他修亦有益

已。」(X55n0904\_p0579c02) ④《菩薩地持經》：「復次菩薩修慈悲喜捨，亦教他修，是名菩薩以少方便，生廣大無量善根果報。」(T30n1581\_p0930b28)

我佛如來，有治衣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治衣真言，於茲恭謹[回誦]：

**唵。旛暮伽。鞞陀縛塞室囉。主嚕主嚕。莎囉訶**（三徧）

(※主法想六道群生，皆承法力，同作人形，顏貌端正，衣服嚴身，威儀濟濟，欣悅無量；召入內壇外，丹墀暫住。)

### 【◎奉迎六道回壇】

不洗塵，不洗體，既妙悟於圓通。必振衣，必彈冠，復善修其容止。

斯可預無遮之會。是為登大覺之門。宿學深者，於茲煥發性靈。自障重者，至此頓忘業習。

願承師教，當於今夕而知歸。甚適我懷，應以此身而得度。幸聞善誘。宜即歡趨。

**譯**：藉由沐浴而了知，塵無自性故實無塵可洗，體是幻有故亦無體可洗；既然性相本空，於是泯根塵、亡能所，豁然頓悟周遍無礙的圓通妙理。繼而著服並整平衣裳、扶正帽冠，妥善整肅儀容

舉上以示莊重。（※理事相成而無礙）

如此，便可安然參與平等無遮的普度勝會，也即是上登聞法圓悟的大覺之門。若是宿世深入佛法修學者，當下便能煥然啟發本性之靈覺；而即使由縛障重者，於此也能頓捨過去的宿業與惡習。

誠願稟承師尊之教誨，當即於今夕法會中，聞法悟解而取度知歸。如此的殊勝清淨，深深契應自己的心懷；故應把握良機，即以此身而得度。於今既已幸聞諦諭善誘的妙法，便應立即歡心踊躍地一起前往壇場。



### 不洗塵、不洗體

①參見前段

②

入室而悟水因。

③《楞嚴經疏解蒙鈔》：

「既不洗塵，亦不

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  
【疏】塵無自性，纔生即滅。體是幻有，性相本空。水無所因，安然不動。三俱無得，孰為浴事？無始妄習，頓然銷落。

（〔吳興云〕水因，所觸之因也。塵體，能觸之緣也。塵既無染，體亦常淨。能所如幻，二邊俱空，中間覺觸之心，安然契性矣）。

（△〔雲棲云〕謂水洗塵，塵無自體，冷煖澀滑，何塵被洗？謂水洗體，體屬四大，地水火風，何體被洗？外塵內體，內外俱亡，安有中間，為水洗者？從此悟入，相盡性現，本如來藏，斯為妙觸也）。」（X13n0287\_p0663c21）  
③《楞嚴經正脈疏》：「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今因沐浴時，以身觸水，以水合身，中間熾然，冷煖觸現。由是追究此觸，因何而有？若言因洗塵垢而有耶，則塵本無情，何能現觸？故經云，既不洗塵者，言既不因洗塵而現觸也。若言因洗勝義根之覺體而有耶，則覺知之體，非洗可著；故經云，亦不洗體者，言亦不因洗體而現觸也。中間者，推塵推體，兩楹中間。安然者，即徹悟自在之相也。得無所有者，達此觸塵，杳無來處，相盡性現，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X12n0275\_p0333b16）

(注)

**圓通**：妙智所證之理曰圓通。性體周遍為圓，妙用無礙為通。又以覺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謂為圓通。此前義就所證理體釋之，後義就能證行門釋之。《楞嚴經》圓通之曰，據後義。經中有二十五大士，各依佛之問，陳圓通之法門。……經五曰：「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楞嚴正脈疏》：「六根互用，周遍圓融，成茲妙果。其修入方法，最為方便者，即從耳根修入，耳根聞性。人人本自圓通。如十方擊鼓，一時并聞，是圓也。隔牆聽音，遠近能悉，是通也。聲有動靜，循環代謝。而聞性湛然常住，了無生滅。若不尋聲流轉，而能反聞自性，漸至動靜雙除，根塵迴脫，寂滅現前，六根互相為用，遂得圓通。」《三藏法數》：「性體周遍曰圓，妙用無礙曰通。乃一切眾生本有之心源，諸佛菩薩所證之聖境也。」（佛學大辭典）

(注)

**必振衣，必彈冠**：①《楚辭·屈原·漁父》：「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王逸注：「去塵穢也。」②振衣、彈冠，意謂抖落、彈除衣帽上的灰塵；亦即整理衣帽之意。

(注) **甚適我懷**：《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是時父母與子共在一處，我乃具述前所經歷艱苦之事。父母聞已告於我言，汝於今日得全其命安隱而歸，甚適我懷無復憂慮。」（T20n1050—p0057b23）

（※表白唱蓮池海會讚，以表預求佛聖接引離塵之意。）

## 【○「蓮池海會讚」、「願生淨土偈」】

蓮池海會。彌陀如來。觀音勢至坐蓮臺。接引上金階。大誓弘開。普願離塵埃。

**譯**：殊勝莊嚴的蓮池海會上，慈悲的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巍巍端坐於高廣的蓮花臺座，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登上金階。廣發慈悲救度之宏願而大誓弘開，普願所有的苦難眾生，都能永離五濁塵世而常居安樂佛國。

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花為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

**譯**：誠願往生西方安樂淨土中，託質蓮胎，位分九品，而於蓮花中化生；俟花開之時，見佛而悟無生法理，常與諸不退轉菩薩共修而為法侶。

(※主法表白問訊，齋主舉牌，傳爐人舉盤，次第奉迎六道至內壇外。)

咨爾六凡，同然一會。孰分彼此，何間親怨。以由資法力之提持。故得體施懷之平等。  
將趣盛席，必習真儀。

所謂淨相對之根塵，以至稟無作之歸戒。  
當由正轍，可蹈大方。宜端列於後先。咸竦聞於誠飭。

**譯**：六凡眾生，於今幸能同聚於此殊勝難得的法會；沒有彼此之分，也沒有怨親之別。由於承資無上法力的提攜攝持，故得體受「無遮普施」的悲懷等濟。而今即將回趨盛筵之供席，故先須通曉修習受供聞法的真儀。  
也是所謂從最初，清淨相對的根身塵染諸惡業垢；以至而後，稟受三歸及大乘三聚無作妙戒等儀法。

應當如此依循真法正道的軌則而行，才能臻至無上菩提的大道。現在應當依先後次第而排列整齊，一起誠敬地聽聞法要教誡。

(註) **大方**：①至方至正之極也。《老子》：「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稀聲，大象無形。」②指大道、常道、根本之法則。《莊子》：「乃蹈乎大方。」

(註) **竦**(ムメル)聞於誠飭：竦，謂恭敬嚴肅。

(※主法想六道，及亡靈等，次序班列於淨道之上，猶如雲海。)

### 【◎為六道清淨六根三業】

○維爾羣靈俱集會。將親三寶作歸依。身儀俱已獲莊嚴。或有未能清口意。

○載假如來方便道。為除三業眾愆尤。祇於當念了真空。六用一時俱寂靜。

(註) 爾等六道群靈，如今都已齊集於法會道場，即將親詣尊貴的三寶而誠敬歸依。雖經淨身著裝後，身相儀容都已極為端莊嚴淨；但於口業與意業，卻或仍有未能完全清淨之處。

故須仰仗我佛如來所教的殊勝方便道，為爾等消除所有三業一切罪愆與過失。只要能於當體一念了悟性本「真空」，則六根逐塵之「見、聞、嗅、嘗、覺、知」等妄用，便都立即全部銷歸於寂靜。

(註) **六用**：①《楞嚴經》：「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

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T19n0945\_p0141c27) ② 《楞嚴經寶鏡疏》：「所以從一精明之體，而分成六和合也。以是因緣，聽不出之於聲，見不超之於色。此所緣之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妄塵，既以成就，由是分開能緣之見聞嗅嘗覺知六種妄根。而根必攬塵，起惑造業，致招四生之形。」(X16n0316\_p0509b16)

**我今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普令清淨六根三業。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我謹於今，恭誠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群生，普令清淨六根及三業。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網婆縛。薩婆達磨。薩網婆縛。述摩舍。(三徧)**

(※主法想六道群生，三業六根，各獲清淨，無有染礙。)

### 【◎為六道燃香達信以致敬】

○維爾羣靈無始劫。飄零六道未知歸。幸哉今夕以何緣。鑒法界中蒙普度。  
○此際將親三寶眾。先須虔爇一爐香。以茲清供寫真誠。願賜慈悲為納受。

**譯**：復念爾等六道群靈，自無始劫以來，飄蕩流離於六道輪迴之劇苦，卻不知回歸圓淨本性之安樂。然而，何其幸運啊！今夕是何等殊勝的因緣，以致盡法界中所有的眾生，都能蒙受慈悲平

等的普度而離苦得樂。

如今即將前往親詣尊貴的三寶聖眾，故先須恭敬虔誠焚爇一鑪清香。藉由此清淨的妙香供養，寓託真誠懇切之心意於萬一；祈願三寶垂賜慈悲而俯允納受。

我今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然香達信。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我謹於今，以恭誠之心為法界六道一切群生，焚爇妙香而上達敬信之衷忱。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什伐栗多末你。阿鉢羅句吒。蘇破囉尼。毗迦知。虎鉢。（三徧）

（※主法想香雲海，普熏三寶聖賢之前，為六道群生通達信心，無不周徧。）

### 【◎為六道奉請三寶】

○維爾羣靈咸在列。肅清三業瑩無塵。從茲欲入大乘門。是必先投三寶境。  
○夙世已修須發習。今身初學可為因。將行勝法作歸依。故此最初勤奉請。

**譯**：爾等六道群靈，悉皆同聚一會而排列整齊；並已完全肅清六根三業的垢染，瑩潔冰清而無塵惱。從此將要進入無上菩提大乘門，是故須先仰投皈敬殊勝的三寶。

若於夙世已曾修學佛法者，當須繼續發揚舊修之善習；若於今身才初聞佛法而修學者，也可藉

此為受教起修之善因。稍後即將奉行殊勝法事而傳授歸依，故謹於此初始之時，恭敬懇勤而奉請尊貴的三寶。

**註** 發習：①《止觀輔行搜要記》：「所言發者則有二義。一不思議。二者發習。又若境互發智，可論宿習。智互照境，又有二別。若轉智互照不論發習，逐境互照即是發習。」（X55n0919\_p0841a13）②《台宗精英集》：「問：發毒、發習同異云何？答：當知不同。若發習人，過去修習，唯在教行位中，至於今生重聞習發，但破見思。若發毒人，即破無明證地住果；故妙玄云：毒有殞命之功能，此智有破無明之力。」（X57n0966\_p0245b15）③《法華經三大部補注》：「止觀所列從無明至有支，輔行云不言生死者，此屬未來也。今明從過至現以成機緣，所以不取；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來至今世，復依本習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習。」（X28n0586\_p0137c19）

至心歸命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佛陀耶。并諸眷屬。  
至心歸命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達摩耶。并諸眷屬。  
至心歸命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僧伽耶。并諸眷屬。

**註** …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及諸眷屬。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及諸眷屬。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奉請，盡虛空遍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僧伽，及諸眷屬。

我今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奉請三寶。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我謹於今以恭誠之心，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群生奉請三寶。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南無三滿多。母陀南。唵烏佐鉢囉諦。賀多諦。薩縛怛多孽多。俱舍冒地。唵娑哩野。  
沒哩。布羅迦也。薩訶。（三編）

（※主法想三寶聖賢，悉皆雲集座筵，證明作法。）

### 【◎二寶聖賢悉雲集，證明作法】

法界六道，一切羣靈。隨筵真宰。受薦先亡。各各暫住壇前。少待法師登壇，宣傳戒法。然後參禮座席。

**譯**：恭請法界六道一切群靈、隨筵之真宰諸神、以及受薦超度之先靈亡眷等，各各暫時安住於壇場之前；稍待於後續「為下堂說冥戒」法事中，主法法師將登壇闡宣傳授「戒法」；俟普受淨戒圓滿，並禮敬三寶聖賢，然後方可受齋主等參禮獻座而入席。

### 【◎回向偈】

菩提妙華徧莊嚴。隨所住處常安樂。

譯

：菩提覺道殊勝妙花，周遍法界盡莊嚴；隨所安住在在處處，恆常清淨極安樂。

◎**菩提妙華徧莊嚴**。隨所住處常安樂：《佛說無常經》：「恒用戒香塗瑩體，常持定服以資身，菩提妙華遍莊嚴，隨所住處常安樂。」(T17n0801\_p0746b06)

《會本》

第八為下堂說冥戒

集注淺譯



# 第八為下堂說冥戒（《會本》卷一 P.57~80）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譯**：淨爐清香方初焚爇，氤氳瀰漫，十方法界普蒙薰香；一切諸佛殊勝海會聖眾，也都悉皆遙聞。靄靄香煙飄逸無盡，隨處廣結祥瑞香雲海；至誠恭敬之心意方生殷切，諸佛咸都感應而悉現全身。

**(注)** **海會**：（譬喻）聖眾會合之處也。德之深與數之多，譬如海。《華嚴玄疏》曰：「言海會者，以深廣故，謂普賢等眾，德深齊佛，數廣剎塵，故稱為海。」（佛學大辭典）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譯**：至高無上的深奧微妙法，縱經百千萬劫也難逢遇。

我幸於今見聞而信受奉持，願能悟解如來所說圓妙真實義。

(※主法想六道群靈，受薦亡者，各各剝跪座前合掌，乞授戒法。○主法鳴尺示云：)

## 【◎初說開示】

法界六道，一切羣靈。當知此時，所以得至法會者。由今施主，為能開建普度大齋之故也。

然而問津此道。須發信心。心未能信。於道何有。

言信心者，如四明法師之言曰。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全心發生。此即指事理二造為所信也。

生無別理，並由本具。信此事造，由理具也。

具無別具，皆是緣生。信此理具，即事造也。

則知世間相常。緣起理一。既已了知事理不二。更復當知色心互融。是以法法周徧，念念具足。十方三世，不離剎那。諸佛眾生，皆名法界。是為圓信，互具互造之義也。

**譯**：法界六道一切群靈等眾，爾等當知於今所以能來到法會，乃是由於當今施主發心，啟請修建

「水陸普度大齋勝會」的緣故啊！

然而，若要修學此慈悲平等法門，就必須先發起深信心。倘若不能生起深信，又如何能依法而修學呢？

所謂「信心」，則如四明知禮大師所說的：深信一切諸「法」，唯「心」所本具，皆是由「心」所生起。換言之，所應深信的就是「事造、理具」的道理。

凡所生起的諸「法」萬相，並不是另外有所「生起」，而都是來自於「心」所本具。故深信此

一切諸法（事造），完全是由此心所本具（理具）。（※全事即理、色即是心。）

而一切唯「心」本具，也並不是另外「具有」，而都是由因緣和合所生起。故深信此唯心本具（理具），其實就是因緣所生的諸法萬相（事造）。（※全理即事、心即是色。）

能如是深信了解，則可知世間的諸法萬相皆是常住實相，諸法雖因「緣起」而生，但實相理體一如無二。既已了解以上「事理不二」的道理，更應當進而知道諸法（「色」）皆由此「心」一念而現，故「色、心」也是相即而互融的。因此之故，法法互具互攝周遍無礙，念念具足而圓滿無缺。於是乎，「十方三世」盡即此心而不離剎那一念；「諸佛與眾生」同一體性而皆名為「法界」！能這樣了解而深信，才是真正圓常正信「互具互造」的真義啊！

**問津**：津，渡口。故「問津」即「打聽、詢問渡口」之意；如《論語》：「使子路問津焉」。亦引申為「探尋途徑或洽問尋訪」之意；如《桃花源記》：「後遂無問津者。」、《桐柏山金庭館碑》：「尋師講道，結友問津。」

**四明法師**：即北宋僧四明知禮。為天台宗第十七祖。四明山位於浙江鄞縣之西南，知禮自咸平年間（998～1003）即住於此山山麓之延慶寺弘揚天台之教觀，世人遂尊稱為四明尊者或四明大師。（佛光大辭典）

**唯心本具**：①《終南家業》：「觀事是心等，言事即總十界，依正色心等法，蓋是唯心本具，全心變現。事即俗諦，心即真諦，心事不即不離，即中諦。如此觀事，豈思議哉。」（X59n1109-p0717c14）②「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一念心具十法界、三千境，雖分有善惡之森羅萬相，卻皆不出自心一念而顯現。

**(註) 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四明尊者教行錄》：「今所修法華三昧者，若能精至進功，豈不破障顯理。然須預識標心之處進行之門。所謂圓常正信也。云何生信？信一切法唯心本具，全心發生。生無別理，並由本具。具無別具，皆是緣生故。世間相常，緣起理一。事理不二，色心互融，故法法遍周，念念具足，十方三世不離剎那，諸佛眾生皆名法界。當處皆空，全體即假。二邊叵得，中道不存。三諦圓融，一心具足。不一不異，非縱非橫。不可言言，寧容識識。斯是不思議境，入道要門。」(T46n1937\_p0868b08)

**(註) 事理二造：**①天台宗有理具和事造的名稱，法性的理體，本來具足三千之諸法，為理具；依緣而生起，為事造。（佛學常見辭彙）②理具，即本性，先天具有之如實本性，又作本具；此本有之性，隨因緣顯現而造諸現象，則稱事造，又作變造、事用。天台宗認為於一念之心，具有三千諸法，此即一念三千之說。其本性圓滿具足萬有，稱為理具三千。此理具三千常隨緣成為現象界，有其森羅萬象之差別相，稱為事造三千。：理具與事造之名雖異，但兩者之體為一。（摘自「佛光大辭典」）③《四明十義書》：「第四不辨事理二造。：輔行云，造有二義，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此之二造，各論三千。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論事造，乃取無明識陰為能造，十界依正為所造；若論理造，造即是具，既能造所造一一即理，乃一一當體皆具性德三千，故十二入名具千如也。能造所造、內境外境，皆可當處觀於理具。」(T46n1936\_p0841a12)④《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心垢者隨染緣也，心淨者隨淨緣也。染淨既異，十界分焉。由性本具，隨緣能造。故輔行釋造凡有二義：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即十界依正俱由心起。：心及諸法者，心即能造，諸法即所造。既法由心造，明全法是心。但觀能造即具諸法，此理不改，名之為性，諸法之性故名法性。又性可

軌則，故名法性，性謂三諦也。」（T38n1779\_p0776c08）

◎世間相當：①詳「供上堂」單元（p.149）所引：「觀世間之相當」之

◎世間相當。

②《法

華經演義》：「是法住法位。世間相當住。：是法者，即指上知法常無性法字而言也。謂有世間法、出世間法，聖人法、凡夫法，清淨法、染汙法，有漏法、無漏法；如是諸法，雖則千差萬別種種不同，而皆當體全即實相，莫不住於真如法位之中；所謂唯一真如實相。故言是法住法位也。世間相當住者，相有世間生相、：住相、：異相、：滅相。常住者，常即不生不滅，住即無去無來。若諸法不住於法位，則無論世間相非常住，即出世間相亦非常住。今皆既住真如法位，則無論出世間相是常住，即世間相亦常住。何者？以一切法，若以情見觀之，則有生住異滅之相。若以真如法位論之，則悉皆實相。無有一法不真，無有一相非實。故即生相，而實不生；乃至即滅相，而實不滅也。良繇法位是常住，故諸法住於法位，亦復常住，所以世間相當住也。總而言之，是法住法位，唯是諸法實相而已。世間相當住，亦復是諸法實相而已。」（X33n0625\_p0097c08）③《十不二門指要鈔》：「彼文本釋世間相當，但相本流動，今欲說常須約位顯，全位為相位、常相亦常，故文數云，相位無一。仍自問云：位可一如，相云何等？答曰：位據理性決不可改，相約隨緣緣有染淨，緣雖染淨同名緣起，如清濁波濕性不異，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如為位，所以相與常住其名雖同，染淨既分如位須辨。」（T46n1928\_p0716c01）

◎

緣起理一：①《十不二門指要鈔》：「迷悟緣起皆三千之體起於妙用，體既不出剎那，妙用豈應離體？故使緣起咸趣剎那。三千既其不變，剎那之性本常，以體收用緣起理一，不分而分十界百界，約十界則六穢四淨，約百界則十通淨穢，十中一一各六四故。」（T46n1928\_p0717a02）

②《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緣起理一，以不變釋性常，體既不離剎那，故三千不變，剎那性常也，以體收用故緣起理一，理即是體，緣起是用。」（X56n0931\_p0476b18）

(註) 不離剎那：《十不二門樞要》：「迷悟緣起，水波也。不離剎那，水濕也；剎那即心，心乃惟一，是故迷悟當處無殊，如清濁波濕性不異。△一轉釋。剎那性常，緣起理一。」

既能信一切法，心具心造。又復當知實無能造所造，能具所具。以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所造，能具所具，皆悉當處，唯是一心。皆悉當處，唯是一色。唯心唯色，對待斯亡。妙觀照之，無非三諦。

譯：既已能深信一切法皆是唯心本具而隨緣所造的道理；便應更進一步了知，實際上並沒有「能造的心」與「所造的法」，也沒有「能具之體」與「所具之相」。因為深深諦觀，此「心」當體也就是諸「法」萬相；而萬相諸「法」當體也就是此「心」。所以「能造、所造」，及「能具、所具」悉皆圓融，當體當下全部唯是此一「心」，也同樣全部唯是此一「色」（諸法）。既然一切悉皆唯是一「心」、唯是一「色」，便能圓融不二而泯除了所有的兩邊對待。以這樣的圓融妙觀而深心觀照，則一切即空、即假、即中，全體便都是圓融三諦的妙理了！

若其然者，當處皆空，一空一切空。全體即假，一假一切假。二邊叵得，一中一切中。一心三觀，照不縱橫。三諦一境，體非並別。惟斯妙理，誰不具之。三世諸佛已證此。一切眾生正迷此。雖終曰迷，而終曰不離乎此也。誠能信此三諦之理，聖凡體一。便可

信今日法施之會。正以一體三寶，為歸依處。從初發心，至於究竟。皆此日信心之所成就也。願六道含靈，深信此言，永為依據。

譯

：若誠能如此圓融諦觀，則諸法當體都是空性，一空而一切皆是「真空」！然諸法全體也即是緣起假相，一假而一切都是「妙假」！（雖說「空」而諸法依緣「假」有，雖說「假」而無自性故「空」），則「空、有」兩邊其實都不可得，一中而一切皆是「中道」！故以一心圓融三觀，即空即假即中而非縱非橫；空假中三諦一境而圓融一如，非並列也非先後分別。像這樣殊勝圓妙的理體，一切眾生本來具足；差別在於三世諸佛已經圓證此理體，而眾生則迷昧於此理體。但是，即使終日迷昧於此理體，卻終日未曾須臾離此理體（※波相共水性而存）。真能深信此三諦圓融之理，了知聖人與凡夫其實同一體性，便可信解今日平等法施之普度勝會，正是以「一體三寶」為歸依處。因此，從初發心開始，以至於究竟證果，都是源於今日圓常信心所成就的啊！深願盡法界一切六道群靈，都能深信以上的道理，並永遠信受依據而無疑。

### 【◎廣為六道開示「歸依一體三寶」】

（※法師即廣為六道說法，歸依一體三寶。鳴尺一下云：）

法界六道含靈。已能圓發大心，得決定信。今當為汝仰依聖教。委釋一體三寶之相。俾知聖凡同具。次當正示觀心三寶之法。俾知修性互融。

**譯**

：法界六道一切含靈聞上述法要，已都能廣發圓妙大心，得決定不疑之正信。於今當再為爾等群靈，仰遵如來聖教而詳細說明「一體三寶」的體性相狀，以令爾等了悟此性體為聖凡所同具。

然後再正舉明示「觀心三寶」的方法，令大眾悟知事修與性體互融無礙。

**注**

**含靈**：同於含識，含生，有情等。《大寶積經》三十八曰：「假令三界諸含靈，一切變為聲聞眾。」

**注**

**一體三寶之相**：①《涅槃經疏私記》：「經云三寶性相者。三寶之性，即是一體三寶之相，即是別體，故云性相也。」（X37n0660\_p0099a04）②《釋門歸敬儀護法記》：「謂四位三寶之相狀，隨眾生機見而立也。言一體者，乃眾生本具之妙性也；因迷成識，故謂一體。」

（X59n1094\_p0439c07）

**注**

**修性**：①依修行始能成就者，稱為修；不待修行而本來具足者，稱為性。性乃不變之本體，修為隨緣變化之作用。（佛光大辭典）②性修不二門：天台宗之觀心法門「十不二門」之第三。修治造作之功，稱為修；本有不改之體，稱為性。性德即眾生剎那之一念，本來自爾具足。然眾生偏於妄情，迷而不覺，故藉修門以顯德，除去妄情，使本具性德，徹照三千之法。一念性德具足三法，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性發修，由修成性。性修本體不二，如水與波，相雖不同，實為一體。（佛光大辭典）③修謂修治造作，即隨緣變造之事也。性謂本有不改，即真如不變之理也。性德不出色心，修德莫非三觀。今示全性起修，則諸行無作；全修在性，則一念圓成。是則修外無性，性外無修，互泯互融，故稱不二。此之不二，不出一念。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泯，絕也、亡也。論性，則修全在於性，性外無修，修泯亡也；論修，則性全在於修，修外無性，性泯亡也。融即圓融，性不礙修，修不礙性；性即是修，修即是性也。）（三藏法數）

言三寶者，如天臺聖師之言曰。佛未出世，但有輪王十善之化而已。自大聖初成正覺。首為提謂長者，開授三歸。使之翻邪歸正，為入聖之根本者也。

此三歸者，通發一切戒品。及諸出世善法。故不同十善之舊法也。

言歸者，歸以反還為義。反邪師而還事正師。此歸於佛也。反邪法而還修正法。此歸於法也。反九十五種外道，而還從於三乘正行之侶者，此歸於僧也。

言依者，依以憑為義。憑心靈覺。得出三界，是依於佛也。憑佛所說法。得出三界，是依於法也。憑三乘之侶。得出三界，是依於僧也。

言三寶者，此佛法僧，可尊可重，故名寶也。而有事有理。事者，住持三寶也。理者，一體三寶也。

**譯**：所謂「三寶」，誠如天臺智者聖師所說：佛未出世之前，世間只有轉輪聖王「十善法」的教化而已。自佛陀悟道初成正覺，首先為提謂長者開示教授三歸依法，教令悔捨邪道而歸依正道，以此作為進入聖道的最初根本。

此「三歸依」法，為佛法之本，並會通開發一切戒種品類，以及種種出世的善法，所以不同於以往世間的「十善」舊法。

所謂「三歸依」的「歸」，是以「反邪歸正」為意旨。也就是說，反離邪師而還歸奉事正師，這就是「歸於佛」；反棄邪法而還歸修學正法，這就是「歸於法」；乃至反離九十五種邪師外道，而還歸遵從修行三乘正道的僧侶，這就是「歸於僧」。

至於「依」，則是以「依憑」為意旨。依憑本心靈妙覺性，而得出離三界火宅，這就是「依於佛」；依憑佛所教示的正法，而得出離三界，這就是「依於法」；乃至依憑三乘之正信僧侶而得出離三界，這就是「依於僧」。

而所以總稱為「三寶」，則是因為「佛、法、僧」三者，至高無上而值得欽敬尊重，所以名之為「寶」。然而，所說的「三寶」還分為「事相」與「理體」兩種。就事相上說，指的是「住持三寶」；而就理體來說，則是「一體三寶」。

**(註)** **三歸：**《法界次第初門》：「如來未興於世，爾時已有十善之化，是為世間舊善，豈有三寶之可歸。大聖初成正覺，方因提謂長者，開授三歸之戒，翻邪歸正，以為入聖之根本。」：佛法以此三歸為本，通發一切戒品及諸出世善法，豈同十善之舊法耶。：一歸依佛：歸者以反還為義，反邪師還事正師，故名歸；依者憑也，憑心靈覺，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二歸依法：歸者反邪法還修正法，故名歸；依者憑佛所說，法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三歸依僧：歸者反九十五種邪行之侶，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故名歸；依者憑心出家三乘正行伴，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

(T46n1925\_p0670b07)

**(註)** **提謂長者：**《學佛群疑》（聖嚴法師）：「初成佛道的釋迦世尊，在尚未度出家弟子之前，便對兩位在家弟子，商人提謂及婆梨迦說：歸依佛、歸依法、歸依未來比丘僧。唯有三歸具足，才能成為正信的佛教徒。」

**言住持者，佛在世時，樹王得道為佛寶。說四諦法為法寶。度五比丘為僧寶。佛滅度後。範金合土，紙素丹青為佛寶。黃卷赤牘，三藏聖教為法寶。剃髮染衣，紹隆佛化為**

僧寶。此三住世不絕，故曰住持三寶。然一切像，即是真身。經典所在，是佛舍利。今時凡僧，亦能荷負正法，為世福田。是亦所歸之處也。

譯

所謂「住持三寶」，就是指佛陀在世時，於菩提樹下悟道證果而為「佛寶」；之後所說「苦集滅道」四諦法即為「法寶」；而所度化的憍陳如等五位比丘，即是「僧寶」。而於佛滅度之後，則以金鑄、泥塑，或素紙、顏料彩繪之佛像為「佛寶」；而以黃紙朱牘，經卷所記載的「經律論」三藏聖教為「法寶」；並以依制剃除鬚髮、著染色衣，紹承佛種弘隆教化的出家眾為「僧寶」。由於此三寶常住世間，護持佛法不令斷絕，所以稱為「住持三寶」。

然而應知，凡一切諸佛尊像，即是佛之真身；而經典所在，即是佛的法身舍利；而當今出家僧，也能荷擔如來家業弘揚正法，為世間之福田；因此，也都是眾生所應歸依之處！

注 住持三寶：《金光明經玄義》：「料簡三寶者，若指樹王得道為佛寶，轉生滅四諦法輪為法寶，度陳如等五人，先得眼智明覺者為僧寶。由是三寶故到于今，即有相從三寶者，此乃阿含中所明階梯三寶。」（T39n1783\_p0004c05）

注

範金：範，指鑄造器物的模型；《集韻·范韻》：「範，模也」。金指金屬、合金之類。

注

黃卷赤牘：①牘，古用以書寫文字之木片；亦指文書、書籍。②【黃卷赤軸】又云黃紙朱軸，謂佛之經典也。案寫經典用黃紙，蓋準於唐代之黃敕，一為尊之，一為防蟲害也。《維摩經垂裕記》曰：「唐貞觀中，始用黃紙，寫敕制焉。比用白紙多有蟲蠹，宜用黃紙。」《華嚴演義章》曰：「言黃卷赤軸者，今大藏經卷是也。」（佛學大辭典）

言一體者，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亦空亦有，雙亡雙照。三智圓覺，名為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名為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名為僧寶。

**譯**

：至於所謂「一體三寶」，則是以實相真慧諦觀，了悟一切諸法，並非斷滅的「無」、也非真實的「有」；但卻也是虛性的「無」、緣起的「有」；進而雖亡「無、有」兩邊不取，同時雙照「空、有」兩邊不捨；如此而「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智圓滿覺了，故名為「佛寶」。其所覺悟真如法性之理，「空、假、中」三諦圓融具足，即名為「法寶」。而如此圓妙的覺了真慧，與「理」「事」和合，則名為「僧寶」。（詳註）

**注**

**一體三寶、與理事和合**：《觀音玄義》（智者大師）：「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故名為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名僧寶。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T34n1726\_p0886c18）

**註**

**二智圓覺**：《金光明經玄義》（智者大師）：「如是觀者即是一心三智。即空是觀照般若一切智，即假是方便般若道種智，即中是實相般若一切種智。是三智一心中得，即空即假即中，無前無後，不並不別，甚深微妙最可依止，是為觀心三般若金光明。」（T39n1783\_p0008b23）

**註**

**法性**：指諸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佛光大辭典）

如上依於教法。委釋一體三寶之相。以為汝輩六道一切羣靈，開發妙解。今更為汝，依於行法。以正示觀心三寶之法。故天臺四明二師之言曰。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

中。即是三寶。如汝六道羣靈，現前一念。本具三諦。在迷不覺，是為法寶。能覺三諦之智，是為佛寶。諦智相合，是為僧寶。

譯

：以上，謹遵依聖道教法，詳細闡釋「一體三寶」之相狀，以令爾等六道一切群靈開發妙悟慧解。如今更為爾等，遵依真修之行法，正確地明示「觀心三寶」的修法。誠如天臺智者與四明尊者兩位大師所教示：（天臺智者大師言：）深心諦觀此一念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這就是觀心「三寶」。就如同爾等六道群靈，當下現前之一念，本來圓具「空、假、中」三諦；然而因在迷昧之中，故而不覺三諦之理，此三諦之理即是「法寶」；然而雖迷未失，其能覺悟三諦的圓融之智，就是「佛寶」；而此「本具三諦之理」與「能覺三諦之智」圓融相應和合，這就是「僧寶」。

註

③ 諦觀一念之心：《金光明經玄義》：「諦觀一念之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三寶。何者？不覺名法寶，覺名佛寶，和名僧寶。三諦之理不覺故是法寶，三諦之智能覺故是佛寶，三諦三智相應和故是僧寶。無諦智不發，無智諦不顯，諦智不和，不能大用利益眾生。三種皆可尊可重，是故俱稱為寶。」（T39n1783\_p0009b14）

註

④ 在迷不覺，是為法寶：《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涅槃經中，迦葉難云：涅槃佛性決定如來是一義者，云何說言有三歸依？佛言有法名一義異、名義俱異。佛常法常比丘僧常、涅槃虛空皆亦如是，是名名一義異。名義俱異者，佛名為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涅槃名解脫虛空名非善亦名無礙，如來或時說三為一、說一為三，如是之義是佛境界，非二乘所知。法據性德不動，是故法名彰不覺之義；佛約修成智契，所以佛名召覺知之義；和名僧寶其意可解。此三名義雖則暫

分，而其理體亦何永異？差即無差，三寶體同，佛即是法、法即是眾，豈可條然？故不可見說一為三，便謂此三乖於一也。」（X20n0359\_p0355c03）

**諦理是性。餘二是修。汝輩本具性中三法。雖迷不覺，理本諦當，名為法寶。全性起修，成三諦智。則能覺悟，名為佛寶。此智與性，相應和合，名為僧寶。更細推之，三九開合。恐繁不舉。**

**〔註〕**：（四明尊者大師闡釋：）當知三諦之理是性體，其餘二者則為事修。爾時六道群靈，本來圓具性體中之三寶，今雖三諦在性，未起修德覺了智，故迷而不覺，但理體上仍確實圓具，故名三諦為「法寶」。若由全性發起真修，圓成能覺三諦之智，（三智在修俱能覺了，）則能覺悟此本具之三諦理體，故名為「佛寶」。而此「能覺三諦之智」與「本具之三諦理性」，圓融相應和合，還便名為「僧寶」。如果更詳細去推論分析，或合併為「三寶」之如、或分析開展為九種深義；由於這些義理過於繁深，故不再一一列舉。

**〔註〕**：《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四明沙門知禮述）：「是故三寶，三不孤立。不覺是性，餘二是脩。二脩各三，一性亦三。性中之三既未覺悟，同名不覺。雖未覺悟理本諦當，故名三諦是為法寶。全性起脩成三諦智，既能覺悟故名佛寶。此三覺智與性三諦相應和合故名僧寶。非三諦法無三智佛，非諦智和無三脫僧。」（T39n1784\_p0038b01）

**〔註〕**：《三九開合》：《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一、釋意者，蓋以三寶脩性相對，有開有合。初則約開論合，故以九義立一三寶；次則約合論開，故就三名立三三寶。」（T39n1784\_p0038a24）

如是歸依三寶。一切道法，任運而生。上至等覺，尚須歸依。何況地向以下。二乘聖人，尚須歸依。何況六道凡夫。

我今為此，專為汝等，奉行歸依。俾宿世善根之人，由此成熟。都未發心之人，於此投種。當知汝輩本具一體三寶，是能感之因。諸佛已證一體三寶，是能應之緣。惟其感應之道不惑，是以授受之義方成。

我今將唱歸依。惟汝輩六道羣靈。肅清三業，翹跪座前。一念勤求，聽我言說。

**譯**：能如是歸依三寶，則所有一切道法，自然隨順法性任運而生。即使上至一生補處的等覺大士，尚且須要歸依三寶，何況十地、十回向以下的聖賢呢！即使二乘聖人，尚都還須歸依三寶，更何況沉淪六道的凡夫眾生呢！

因此之故，我（法師）謹於今，專為爾等六道一切含靈眾生，奉行歸依之法。俾使宿世已種善根的人，由此因緣成熟善果；至於未曾發心的人，也能於此投下善根種子。當知爾等群靈本自圓具一體三寶，這就是所以能圓機感通的「因」；而諸佛已經證得本具的一體三寶，這即是能靈妙起應的「緣」。唯有如此感應道交而融通無差，所以「授與」及「得受」歸依的義旨才能圓滿成就。

於今我（法師）將恭謹宣唱「歸依」儀法，爾等六道群靈，應當整肅身心清淨三業，翹跪於三寶座前，至誠一心，慇勤懇求得受三歸。現在，請聆聽我所教示而跟隨我宣說。

**(註) 感應**：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佛應之而來，稱為感應。感，屬於眾生；應，屬於佛。大明三藏法數卷三十七：「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

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佛光大辭典）

**不忒（ナニカ）**：忒，誤差。不忒，即沒有差錯之意。

**翹跪**：①《金光明經照解》：「率觀跪儀，諸文所出，凡有四名不同。一曰胡跪……二曰互跪……即是左右兩膝交互跪地也。三曰翹跪，廣韻曰：翹，舉也、危也；翹舉一足身則危也。四曰長跪……」（X20n0361\_p0503c04）②翹跪是指右腳翹前半蹲，左膝跪下後曲，乃右足，左膝也。（不同於雙膝著地之長跪。）

### 【○為六道群靈說三歸】

我弟子六道羣靈等。從於今身。直至佛身。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宣三拜）

**譯**：我弟子六道群靈等眾，誓願從今身開始，直到圓成佛身為止，永遠歸依於佛，歸依於法，歸依於僧。（三宣三拜）

（※主法想六道群靈，隨法師教，同音三宣。鳴尺開示三結云：）

上來授汝三歸已竟。更加三結。令法圓滿。

我弟子六道羣靈等。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宣三拜）

從今已往。稱佛為師。從今已往。稱法為師。從今已往。稱僧為師。惟願三寶。哀憐攝受。（三宣三拜）

譯

：以上法事，已經圓滿正授爾等六道群靈「三歸依」。為表慎重而更加以「三結」，以令授三歸之法究竟圓滿。

我弟子六道群靈等眾，於今已經歸依佛，已經歸依法，已經歸依僧。（三宣三拜）

從今以後，當永遠稱佛為師。從今以後，當永遠稱法為師。從今以後，當永遠稱僧為師。恭誠祈願尊貴的三寶，慈悲哀憐我等沒溺眾生，普加攝受而濟度。（三宣三拜）

南無十方常住佛法僧。（主法三說，表白三說，齋主三拜）

### 【◎為六道行「大乘懺悔法」】

汝等六道一切羣靈。已能歸依三寶，為佛弟子。更當進求菩薩大乘戒法。永為成佛之本。

但以汝輩，無始而來，經歷諸趣。罪業重積，能為遮障。今為汝輩。依大乘門，行懺悔法。俾身心光潔，方堪納戒。

譯

：爾等六道一切群靈，於今已經歸依三寶，成為真正佛弟子。則更當進一步求受大乘菩薩戒法，一受永受而永遠為成佛的根本。

但由於爾等群靈自無始以來，歷劫生死沉淪諸趣之中，所造罪業累積深重，因此能形成種種遮阻障礙。

故今為爾等群靈等眾，遵依大乘法門，先行懺悔之法。以令身心光明潔淨，才堪能納受大乘菩薩戒法。

**言懺悔者，如天臺聖師之言曰。要須知懺悔名。知懺悔處。知懺悔法。知懺悔位。懺悔名者，梵語懺摩。此云悔過。若投誠三寶。悔過首罪，是為知懺悔名也。**

**譯**：說到「懺悔」，誠如天臺智者聖師所說：必須要清楚知道懺悔的名稱意義、知道懺悔的究竟處、知道懺悔的方法、知道懺悔的位趣。所謂「懺悔」的名稱意義，梵語稱作「懺摩」，漢語稱為「悔過」。如果能歸敬投誠於三寶之前，自首告白而悔改過錯，這才是真正明白懺悔的意義。

**◎ 懺悔名、懺悔處、懺悔法、懺悔位：**請參考《金光明經文句·釋懺悔品》（隋天台智者大師）：「此經專以懺悔當品。今先釋名。懺者首也，悔者伏也。…次明懺悔處者。…先當求覓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次明懺悔法者。法為二種，一正法、二助法。…四明懺悔位者。…」（T33n1785—p0059a08）

**懺悔處者。普賢觀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依此觀心，知罪實相。是懺悔處也。**

**譯**：而懺悔的究竟處，如《普賢觀經》中所說：若要懺悔的話，應該端正安坐，一心專念「實相」，自能了然無我心空，則所謂的罪與福，也即都是空性而無主宰、無有實體。能遵依此法

而觀心，才能真正了知罪業性空之實相，這才是真正懺悔究竟之處。

(註) 懺悔處：《金光明經文句》：「次明懺悔處者……歸依處者，即甚深無量法性也。……為是義故須識懺悔處也。故普賢觀云：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是名大懺悔，是名莊嚴懺悔，是名無罪相懺悔。無罪相者，此約空為處也；莊嚴懺悔者，約俗諦為處也；大懺悔者，約中道為處也。……行人若依法性為懺悔處者，高出一切諸處所也。行人若識此意，先當求覓法性道理為懺悔處也。」(T39n1785\_p0059b05)

懺悔法者，有事有理。理者，正觀。事者，助道。正觀者，即觀法性。法性者，諸法實相也。助道者，身旋禮。口讀誦。心策觀。正助合行，是懺悔法也。

(註) : 至於懺悔的方法，則分有「事懺」與「理懺」。所謂理懺，是正行的觀法；事懺，則是資助道行的方法。理懺的正觀，也就是體觀法性；而法性，就是一切諸法空寂、真如實相之性。而事懺的助道之法，則是遵依儀法而旋身行禮、口中讀誦經文、專心策勵正觀。能綜合正觀與助行而相輔相成，這才是真正的懺悔之法。

懺悔位者，其義最長。汝輩六道羣靈，若造五逆十惡，諸惡律儀。念念作惡。親近惡侶者。是為地獄業因，當得地獄趣報。受極重苦，曠劫莫脫。

若有深著五欲。不義取財。利己枉人，癡呆無知者。是為畜生業因，當得畜生趣報。更相殘害，無能止息。

若有慳貪不施。邪見詭曲。破齋犯戒，不信因果者。是為餓鬼業因，當得餓鬼趣報。常

## 時饑渴，無由一飽。

**譯**：至於所謂「懺悔」的位趣，其意義最為長遠。爾等六道群靈眾生，如果造作五逆、十惡等罪，犯了種種重惡律儀，經常念念之中作諸惡業，親近造惡之徒，這就是墮地獄的惡報業因，必受墮落地獄趣的果報；感受極重的苦厄，歷經久劫而出脫無期。

若是深深貪著五欲，以不正當的手段妄取不義之財，為了私利枉害他人，乃至愚迷癡呆、昧理無知等等，這就是畜生的業因，當受墮畜生趣的果報；弱肉強食而彼此殘害，無法停息。如果是吝嗇貪取而不肯布施，心懷邪見而曲意諂媚，破壞齋法而毀犯戒律，不信善惡因果的，這就是餓鬼的業因，必得墮餓鬼趣的果報；以致當時以來饑渴交迫，無法進食以一飽飢腸。

**注** **五逆十惡**：①五逆，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為，任犯一種，即墮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②十惡，又名十不善，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惡口、兩舌、貪欲、瞋恚、愚痴。（佛學常見辭彙）

**破齋**：《盂蘭盆經疏記》：「鍼咽鬼，謂腹大如山，咽如鍼孔，謂破齋夜食盜竊眾僧之食故。」《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

若有薄修福業。常懷勝他。我慢陵人。多好爭訟。是為修羅業因。當得修羅趣報。一日三時。苦具自至。此輩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若夫慎守綱常。堅持五戒。是為人業因。當得人趣報。然人中有八苦。而復多造種種不善。死墮惡道。如是等罪。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至於行十善道。修世禪定。是為天業因。當得天趣報。然天中有五衰。耽著欲樂。而不修行。福盡還墮。甚有直從上界。入地獄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譯**：至於若是稍微修得微薄的福業，但常懷勝過他人之心，自我傲慢而欺凌他人，愛好爭論訴訟等事，這就是阿修羅的業因，當得生阿修羅趣的果報；於是一天之中三時受苦，苦具自然而來加諸其身。像這一類的眾生，應須至誠懺悔，滅除宿習業障。

而若是循規蹈矩、謹慎遵守倫常綱紀，堅定持守五戒，這就是生為人的業因，當得生於人趣的果報；然而人趣中仍有「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蘊熾盛」八種大苦；而且於人趣中往往又再造下許多惡業，以致死後受報墮落惡趣之中。像這樣的種種罪過，當然應須懺悔，以滅除所造的業障。

乃至於常行十善道業，勤修世間禪定功夫，這就是生天的業因，當得生於天趣的果報。然天趣壽將盡時，仍有「衣服垢穢、頭上華萎、腋下汗流、身體臭穢、不樂本座」五種衰亡之相；而於天趣中容易耽著欲樂享受，而不精進修行，於是福報享盡仍然依業墮落他趣，甚至有直接從上界天而遽然墮入地獄惡趣的。因此即使天趣眾生，仍然應須懺悔，以滅除所有的業障。

**(3) 苦具自至：**《翻譯名義集》：「阿脩羅：又長阿含云，……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來入其宮中。」(T54n2131\_p1079b05)

此外更有六道往來，受中陰身，隨業還轉者。  
更有值遇惡緣。不盡天年，遂至橫亡者。

更有強暴之鬼，伺人之便。興禍求食，或復加害，如是等類，皆應共行懺悔，滅除業障。是為識懺悔位也。

### 譯

：除此以外，還有於六道間生死往來受中陰身，各隨業報而遷移流轉的中陰眾生。更有不幸遭遇到厄運惡緣，以致尚未盡其應享的天年，便突然遭致橫禍罹難的眾生。更還有一類強橫凶暴的鬼類眾生，陰趁他人危急之便，而妄興災禍貪求祭食，或甚至再殘加殺害。像以上諸類的眾生，都應該共同至誠地懺悔，滅除所造的惡罪業障。這便是識別六趣、中陰、橫死、惡鬼類等「懺悔」位趣。

如上且就六凡以論。今明聖位當懺悔者。藏通二教，三乘聖人。雖有析色體色入空之殊。界內界外巧拙之異。然同除四住，同證偏空。但離斷常中，未聞佛性中。是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 譯

：以上是暫且先就六道眾生而論。於今繼續述明即使上居聖位而仍然應當懺悔的道理。就「藏教」及「通教」三乘聖人而論，雖然其修行有「析色入空（※分析諸法而了知空理）」與「體色入空（※體達諸法如幻而當體本空）」的不同，以及界內、界外、「大巧」與「小拙」的差異；然而卻同樣都已斷除三界「四住地」的見思煩惱，而同樣證得偏真空理；雖已得「離斷、常兩邊」的中道，卻仍未能聞「空有不二」的佛性中道。因此之故，仍然應須懺悔，以滅除尚餘存的惡業障礙。

### 註

**析色體色入空、界內界外巧拙：**① 《四明尊者教行錄》：「藏通為界內巧拙。別圓為界外巧

拙。」(T46n1937\_p0884a16) ②《天台四教儀》：「問：此藏通二教，同是三乘，同斷四住，止出三界同證偏真，…何故分一？答：…所證雖同，大小巧拙永異。此之二教，是界內教。藏是界內小拙，不通於大故小，析色入空故拙。…通教則界內大巧，大謂大乘初門故，巧謂體色入空故。」(T46n1931\_p0778a11) ③天台以藏通二教皆為界內之教，皆斷除見思之惑，見偏真之空理，僅出離三界之分段生死；其中，藏教之機為鈍根，即析色見空，故稱為界內之拙度；相對於藏教之鈍根，通教之機為利根，即觀當體即空，故稱為界內之巧度。又通教雖說空，其中自含中道之理，故利根菩薩見之，得以接入其後之別教、圓教，稱之為別接通、圓接通；此即通教被視為大乘初門之原因。（佛光大辭典）

㊂ **四住**：①四住地，簡稱四住，即三界內的見思煩惱。一、見一切住地，是將三界的見惑，彙集為一地，故名見一切。二、欲愛住地，是欲界的思惑。三、色愛住地，是色界的思惑。四、有愛住地，是無色界的思惑。（佛學常見辭彙） ②《天台四教儀》：「四住者，只是見思。謂見為一，名見一切處住地。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二、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三、無色愛住地，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此之四住，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故言同除四住也。」(T46n1931\_p0779b27)

㊃ **斷常中、佛性中**：①《觀音玄義記》：「四教三寶及四四諦，但依二種中道而立。藏通依離斷常中，別圓依佛性中；各有即離故成四教。外計斷常都迷二中，故失四教三寶四諦。」(T34n1727\_p0912a16) ②《華嚴經疏談玄決擇》：「一藏教釋者，分折因緣果法，成無名空；藉託因緣果法，成有名假；由無故離常，由有故離斷，合上空假二義名中。如一品字具上三義：分彼三口離散，品字成無，名空；假藉三口和合，品字方有，名假；具上二義，離定有無，

名中。二通教釋者，約體真空空也；就相妄有假也；雙離斷常中也。如一空華，約體本空空也；病眼見有假也；都無榮枯之相中也。三別教釋者，緣生無性空也；無性緣生假也；空假所依佛性妙理中也。如彼鏡像，實體無故空也，假相有故假也，空假所依清淨明鏡中也。四圓教釋者，但將別教三種舉一全收。」（X08n0235\_p0041c22）③《華嚴經疏談玄決擇》：「…次觀彼體，空有無二，佛性中道。」（X08n0235\_p0049b09）

別教雖臻十向，尚修中，未能證中。雖歷十地，既證中，未免後障。

乃至等覺，尚或未得無學。是故應須懺悔，滅除業障。

即如圓教十住，至於等覺。法身智斷，猶未究竟。喻同十四夜月。是故亦須懺悔，滅除業障。

從無間業，上至圓教等覺。位位皆有三障煩惱頭數。結業流類。苦報等差，該互凡聖。

故五十校計經云。齊至等覺，皆令懺悔，正此義也。

夫二死已亡，三惑永斷，唯佛一人。自餘聖賢，尚須懺悔，況六道乎。

**譯**：再就「別教」菩薩而言，雖已修至「十迴向」位，仍然還在修習中道，尚未能證得中道；即使

雖已經歷「十地」之位，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但仍然還有無明而未免猶有後障。

乃至繼續修至「等覺」位，都或許還未得究竟而仍須修學。因此之故，也仍然應須懺悔，以滅除猶存的微細業障。

而即使就「圓教」菩薩而言，雖修行由「十住」位起，分斷無明以至於「等覺」位；但仍然尚

未圓滿證得「法身、智、斷」之佛果；比喻來說，就好比等同初十四夜晚的明月，雖圓卻終究比不上十五的圓。因此之故，也還須懺悔，以滅除僅存的微細無明業障。

由上可知，下從彼無間地獄苦果的惡業眾生起，上至「圓教」等覺菩薩為止，其間每一位諸尊都分別名有三障，起無數三惑煩惱，以及由諸惑結生種種品類粗細之業，並依業輕重而取等差名別的苦報；涵蓋九界聖凡眾生都是如此。故《五十校註經》所說：「即使齋至『等覺』位，悉皆令其懺悔」，就正點這個意思。

須知，能夠盡滅「分段、變易」兩種生死，而永遠斷除「見思、塵沙、無明」三種惑障，唯有「佛」一人。自「佛」以下的諸聖眾賢，尚且都須要懺悔，更何況是沉淪六道的眾生呢！

**(註) 未免後障、未得無學：**①《金光明經文句記》：「十信下別教。…十向不偏但修未證，然由漸修登地頓證。前前雖顯後後猶障，是故名為地地有障。至等覺尚有未得無學。故此凡聖皆須懺悔。」(T39n1786\_p0115a17) ②小乘以證得阿羅漢果者，已斷盡一切煩惱而無所學習，稱為無學。大乘佛教則謂十地以前之菩薩皆為有學，佛果方為無學。(佛光大辭典)

**(註) 法身智斷：**①《金光明經文句記》：「如來法身，謂果上法身智斷必具。令用「空當念求之，無上涅槃體具三德。皆與無量甚深法性無二無別。」(T39n1786\_p0133a07) ②《註法華本跡土不二門》：「文句云：法身智斷。法身即修中法身德；智即修中般若德；斷即修中解脫德。」(X56n0927\_p0331c23) ③智能照理，斷能斷惑。即果上所顯智、斷二德也。智德即般若，斷德即解脫，亦涅槃也。」(三藏法數)

**(註) 三障：**《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四土論三障者，分段三障，見思為惑障，有漏業為業障，界內生死為報障，是為同居土之三障也。方便土三障者，塵沙為惑，無漏業為業，變易為報。實報

三障者，無明為惑，亦有漏亦無漏業為業，彼土變易為報。寂光三障者，約分證說，無明為惑，非有漏非無漏業為業，變易生死為報。若究竟寂光，無報則不說也。古師明懺悔位，謂鄙濁凡夫，應須懺悔，離垢清淨者何用懺悔，故此斥之也。」（X57n0980\_p0931a21）

**(註)煩惱頭數：**①頭數，謂頭緒數量。《圓覺經略疏》：「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由前

心息相依息調心淨，故了知心中生住異滅，麁細妄念本末分齊頭緒數量。」（T39n1795\_p0573b26）②《金光明經文句記》：「此三喻於法身智斷，俱未究盡俱須懺也。」：下從造無間業者上至圓教等覺，故云位長。位位橫論，各有三障煩惱頭數，結業流類，苦報等差，故云義廣。古人何為但在凡夫。：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該亘凡聖，自然與彼校計經合。

（T39n1786\_p0115b03）③《圓覺經》：「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按：謂心中了知念頭之來龍去脈，頭緒紛煩，數量無盡。）

**(註)二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一切眾生，在三界六道中，由於善惡業所感，其壽命皆有分限，其身形皆有段別，故其生死，名分段生死；三乘聖者，已斷見思惑，了分段生死，但因修道的結果，迷想漸滅，證悟漸增，此迷悟的遷移，每一期皆不同，其中由前期移入後期，恰如一度生死，其變化神妙莫測，不可思議，故名變易生死。〈佛學常見辭彙〉

**(註)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見思惑是凡夫的惑，見思惑中的見惑是知見上的迷惑錯誤，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是，思惑是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五煩惱是，聲聞緣覺行人若斷了此三惑，即能証得阿羅漢果，出離三界；塵沙惑是菩薩的惑，菩薩化度眾生，如果不通達如塵如沙的無量法門，則不能完成教化眾生的事業，故名塵沙惑；無明惑係根本無明，能障蔽

中道實相之理，斷盡即成佛。此三惑中，見思為粗，塵沙屬於中等，無明為細，其性質各不相同。（佛學常見辭彙）

我今奉為六道一切羣靈。依大乘經懺悔之法。對三寶前，發露懺悔。行懺悔者，身心清淨。念念之中，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宜各至心，隨我所說。

**譯**：因此之故，我（法師）謹於今奉為爾等六道一切群靈，遵依大乘經教懺悔之法，恭對三寶之前，各自發露表白所犯罪過而衷心懺悔。凡至誠行懺悔者，身心必得清淨；故於念念之中，得以親見普賢菩薩，以及十方諸佛。故爾等六道群靈眾，都應各以至誠之心，聽隨我所教示而宣說。

**注 發露**：謂顯露表白所犯之過失而無所隱覆。天台四教儀：「如是五逆十惡及餘一切，隨意發露，更不覆藏，畢故不造新；若如是則外障漸除，內觀增明。」（佛光大辭典）

**注 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行此懺悔者，身心清淨不住法中，猶如流水。念念之中，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時諸世尊，以大悲光明，為於行者說無相法。行者聞說第一義空，行者聞已，心不驚怖，應時即入菩薩正位。」（T09n0277\_p0393a01）

## 【○為六道行懺悔法】

我弟子六道羣靈等，至心懺悔。

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

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

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

是故宜至心，懺悔六情根。（齊主於每重句末一拜。三徧）

**譯**：我弟子六道群靈等眾，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懺悔；

所有一切深廣如海之業障，皆是從一念妄想而興生；

若要真心行懺悔，便應端身正坐一心諦念法性「實相」；（我心自空，罪福無主）

則所有眾罪如冰霜露水（無自性），因般若慧日之朗照而悉皆消融盡除；

因此之故，應當至誠懇切，衷心懺悔六根所造諸惡業。（三徧）

**注 懺悔六情根**：《四明尊者教行錄》：「故懺眼根罪時，即見諸佛常色。次懺耳根罪時，即聞諸

佛妙音。乃至懺悔意根，即悟剎那住處三身一體四德宛然。以要言之，一切罪相無非實相。故正助合行，如目足相假。豈獨滅罪，即能證真。故六根懺悔若成，六根清淨可獲。若不以圓觀為主，則不名大乘懺法。縱能滅罪，止免三塗。縱能生善，不出三界。」（T46n1937\_

p0869b05）

### 【◎勸六道發「菩提心」】

汝輩六道羣靈。無始至今。中間於先佛世時。得逢知識。教令發心求菩提道者。固亦多

矣。

但以宿世煩惱障厚，願行力微，志不決定。稍值惡緣，隨即退失。或生未聞佛法之處，隨順世間種種惡法。何由能發菩提之心。

今茲何幸。得逢施主，開建普度大齋勝會。已依大乘行懺悔法。便當於此猛發菩提大心。

**譯**：爾等六道一切群靈，從無始以來至今，其間曾值先佛住世之時，幸得逢遇善知識教令發心，而上求菩提道者，固然為數很多。

但由於宿世的煩惱業障深厚，而願心、修行之力微弱，修道志向也不堅定；於是稍微遇到一點不善的因緣，便隨即退失初發的善心大願。或者是生於未得聞受佛法之處，以致謬誤順從世間種種邪見惡法。諸如此類，則如何能發起菩提之心呢？

於今何等幸運，能得逢施主發心，啟請修建如此殊勝之「平等普度大齋勝會」。之前既已遵依大乘聖教而行真實懺悔之法，便應把握良機善緣而於此精進廣發菩提大心！

然菩提心，當云何發，何名菩提。如天臺聖師之言曰。佛菩提心者，從大悲起。佛正行中，此心為先。欲求佛道，先以大悲熏心。乃至得果之後，欲行化他者，亦必以此大悲為之本也。

言菩提者，如光明玄義言。梵語菩提，此翻為道。菩提有三。一曰真性菩提，此以理為道也。二曰實智菩提，此以智慧為道也。三曰方便菩提，此以逗機會理為道也。

**譯**

：然而菩提大心，應當如何發起呢？又如何才是「菩提心」呢？誠如天臺智者聖師所說：「所謂『佛菩提心』，必先從『大悲心』而起。佛之『正法正行』中，必以此心為最先最上。」若要上求佛道，必先以「大悲」熏習田心；乃至證果後欲行下化眾生之願者，也必定是依此「大悲心」作為根本。

所謂「菩提」，如《金光明經玄義》所釋：梵語所稱「菩提」，漢語譯為「覺道」。而「菩提」分有三種名稱：一即「真性菩提」，這是以真實理體為「道」；二為「實智菩提」，這是以真實智慧為「道」；三則是「方便菩提」，這是以善巧契機而融會法理為「道」。

**(注)**

**佛菩提心者從大悲起，佛正行中此心為先：**①《摩訶止觀》：「譬如金剛從金性生，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是諸行先，如服阿娑羅藥先用清水。諸行中最，如諸根中命根為最，佛正法正行中此心為最。」(T46n1911\_p0009c19) ②《摩訶止觀義例隨釋》：「六問：發菩提心求於極果，果地自然能應一切，何須必假大悲居先，而云佛菩提心從大悲起？釋曰：……大心者，菩提心也。菩提心者，佛心也。佛心者，大慈悲也。……若無大悲熏於法性，理藏性法無由得開。藏若不開，尚無初住，何況極果。是故不以大悲熏心，後時則無能利之法。……下化眾生大悲拔苦，……不以大悲而居先者，至果無大悲利物，何異二乘之小行耶？」(X56n0923\_p0172a20)

**(注)**

**菩提有三：**①《金光明經玄義》：「云何三菩提？一真性菩提，亦名無上菩提，此菩提以理為道。二實智菩提，亦名清淨菩提，此菩提以智慧為道。三方便菩提，亦名究竟菩提，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當知三菩提皆常樂我淨，與三德無二無別。」(T39n1783\_p0003c20) ②真性菩提、實智菩提、方便菩提。真性菩提是真性不變的菩提；實智菩提是具得真實智慧的菩提；方便菩提是善巧隨機化用自在的菩提。（佛學常見辭彙）

**(注)** 逗機：教法契合根機，稱為逗機。（佛光大辭典）

於是觀於不思議境。依無作四諦，立四宏誓。起大悲心。依苦諦，誓度無邊之眾生。依集諦，誓斷無盡之煩惱。此兩誓願，下化眾生也。

起大慈心。依道諦，誓學無量法門。依滅諦，誓成無上佛道。此兩誓願，上求佛果也。我今奉為六道羣靈。依此妙義，發四宏誓。宜各至心，隨我所說。

**譯**

於是，深心諦觀一心圓融不思議境，依圓教當體實相之「無作四諦」，而立四宏誓願。發起大悲心以拔苦，故依苦諦而誓度無邊的眾生；依集諦而誓斷無盡的煩惱；這兩大誓願，都是為了要下化眾生。（拔世間苦）

同時發起大慈心以與樂，故依道諦而誓學無量的法門；依滅諦而誓成無上的佛道；這兩大誓願，則是為了上求佛果。（與出世樂）

因此之故，我（法師）謹於今，奉為爾等六道一切群靈，遵依上述發菩提心之勝妙義理，發起大慈大悲「四宏誓願」。爾等群靈，都應各以至誠之心，聽隨我所教示而宣說。

**(注)** 觀於不思議境：不思議境，指所觀之境。觀不思議境，謂觀吾人現前之一念妄心即具足三千諸法，此陰妄之心即空、即假、即中，為三諦不思議之妙境。即天台宗所立十乘觀法之第一。凡欲修觀行，必先定所觀之境，然萬法盡具三千三諦，互為融攝，無因果、迷悟之別，一一皆為不思議之妙諦。故雖悉以為所觀之境，而因萬法唯心，故特以現前之一念妄心為所觀之境。上根之人修此一法，自具十境十觀，得登初住真因之位。（佛光大辭典）

我弟子六道羣靈等，至心發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三遍。唱拜同前）

**[譯]**：我弟子六道群靈等眾，謹以至誠懇切之心發願：

我今誓願救度所有一切無邊的苦難眾生。我今誓願斷除所有一切無盡的塵勞煩惱。

我今誓願修學所有一切無量的聖教法門。我今誓願精進圓成至高無上的菩提佛道。（三遍。唱

拜同前）

### 【○為六道說「戒」】

#### 【○先說三聚淨戒】

汝輩六道羣靈。已能依大乘門，懺悔發願。今當至心，進求戒法。

夫大乘三聚無作妙戒者。度生死海之巨筏。起重惡病之良醫。證涅槃道之要門。入諸佛位之正軌也。

諸佛出興，志在敷化。敷化之方，曰戒定慧。然圓人所修，一成一切成。是故學戒，即學定慧。一心中學，學無不偏矣。

譯

：爾等六道一切群靈眾生，於上已能遵依大乘法門之教誡，真實懺悔，廣發菩提大願；於今則應以至誠恭敬之心，進而求受大乘戒法。

此殊勝之「大乘三聚無作妙戒」，乃是能夠度越生死大海的巨筏，也是能令五無間罪等業障重惡病起死回生的良醫；又是能得證涅槃圓寂至道的要門，更是能由此證入諸佛果位的正軌啊！當知諸佛所以出興於世間，主要就是為了廣弘佛法的教化。而弘化的內容，就是「戒、定、慧」三學。雖說有三學，然圓教之人所修，即三即一，即一即三；因此，一學成就則一切學悉皆圓滿成就；所以，學戒便即同時圓成學定與學慧。也就是說，即此圓妙一心而學，則所學也就圓妙而無所不遍了！

言戒者，禁止之義也。言戒相者。大乘三聚戒，名出地持。曰攝律儀者。無惡不斷也。曰攝善法者。無善不修也。曰攝眾生者。無有情不度也。

今當更為汝輩。先論所發戒體，以為稟受。故天臺聖師之言曰。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假色者。性必假色法，以為表見也。無作一發，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不俟再作，故曰無作。

自非退菩提心，更學邪法。起上惡心，造十重業。未來他世，雖在三惡道，終不失戒。若於後更受菩薩戒時，不名新得。名為開示瑩淨。蓋謂重為開示其已聞之義。瑩淨其已得之體而已。

譯

：所謂「戒」，就是「禁止、制止」的意思。至於說到戒的相狀，大乘三聚戒的名稱，出自於《菩薩地持經》。所謂「攝律儀戒」，就是說諸惡莫作而無惡不斷；而「攝善法戒」，即是眾善奉行而無善不修；乃至「攝眾生戒」，則是普度一切眾生而沒有不度的。

於今將更為爾等群靈，先說明三聚戒所發戒體的德性功能，以令大眾明了而能稟受。故依天臺智者聖師的教示：「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也就是說，此「無作戒體」，若不生起也就罷了；一旦由作禮乞戒等作用而生起，發得之後即必全性而成，任運而行。而此真性與實修相輔交成，必定圓成恆常相續的「無作假色」戒體。

所以稱之為「假色」，乃是因為此戒雖由心得而外相不顯，然全性仍必須假藉色法，以為表顯成就大乘戒法。而此無作戒體一發起，自然隨順法性任運而防非止惡，也順性任運而行善；由於此戒體一得永受，任運相續，不假造作，所以稱為「無作」。

除非退失菩提心，而改學邪道邪法；或者生起極大惡心，而造作十重惡業；否則的話，即使未來於他世，縱使墮在三惡道中，終究不失已得的菩薩戒。因此，若於後世又再重受菩薩戒時，也就不稱作「新得」，而是稱為「開示瑩淨」。因為那是重新為其「開示」以前受戒時已曾聞受的戒法妙義，而更加「光瑩潔淨」其已經得受的無作戒體而已！

戒相

科：戒法者，如來所制之法。戒體者，由於授受之作法而領納戒法於心臍，生防非止惡之功德者。戒行者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戒相者其行之差別，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也。一切之戒，盡具此四科。資持記上一之三曰：「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相。」補助儀上曰：「戒科總有四重：謂戒法，戒體，戒行，戒相。」

相。：戒法者，舍那佛三聚淨戒功德是也。戒體者，師資相傳，作法受得，心中領納法體也。此受持法體，一行彰以云戒行，其行有開遮持犯，名云戒相也。」（佛學大辭典）

(註) **大乘三聚戒，名出地持：**《菩薩地持經》：「云何菩薩一切戒？略說二種：一者在家分，二

者出家分，是名一切戒。一切戒復有三種：一者律儀戒，二者攝善法戒，三者攝眾生戒。」

(T30n1581\_p0910b05)

(註)

**戒體者，不起而已：**①《菩薩戒義疏》：「第二出體者。初明無作，次明止行二善。初戒體者，

不起而已起即性無作假色。」(T40n1811\_p0565c28) ②《重治毗尼事義集要》云：「初明無作者。天台師云：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磬（磬）公釋云：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無作一發，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一作之後，不俟再作，故云無作。」(文)言無作假色者。十一色法，各有假實。就法處所攝色中，唯定果色，名為實色。表、無表色，並名假色。善惡二戒，各有表及無表。表即名作，無表即名無作。且釋善戒，互跪翹勤，名為身表。三說乞戒，名為語表。眾僧和合同集戒場，亦名身表。白四羯磨，亦名語表。由此作法，受得清淨戒體，成比丘性。為意家之所緣，任運恒得止行二善。故云，一作之後，不俟再作，名為無作假色也。此無作戒體，從第三羯磨畢時便得。：正由此妙善戒法，徧以法界為所緣故，是則無作戒體，是法處色，是無漏色。成論謂是非色非心聚者，為遮心無得失，果無頑善二種難耳（義疏云：無作假色，經論互說，諍論有無。一云，指心誓不為惡，即名受戒；：若大乘所明，戒是假色，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為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實則由心得，借色表成。故大乘家則云，初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

法，於虛空中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佛種。此毗尼藏中，雖不說如此事，亦云，羯磨成就，名得處所。當知有漏五蘊，色身為依。無漏五蘊，戒身為依。有漏色身，從父精母血和合而生，是色處假色。無漏戒身，從三師七證羯磨而得，是法處假色。」（X40n0719\_p0351c22）③戒體：戒之體性。舊譯無作，新譯無表。指行者受戒後，於身所生防非止惡之功能。亦即對於戒法之信念與奉持戒法之意志。戒體雖由作禮乞戒等作用而生起，但發得之後，即不假造作，恒常相續，故稱無作；其外相不顯著，故稱無表。據智顥之菩薩戒義疏卷上載，陳隋以前即有戒體有無之諍論，智顥認其為有，視之為假色。※此外，天台宗智顥大師於菩薩戒義疏卷上謂戒體為假色，但據其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二、摩訶止觀卷四上所載，則以心性為戒體。天台一家雖有色心戒體二說，但仍以色法戒體為定準。（佛光大辭典）

④退菩提心：《菩薩善戒經》：「有一因緣失菩薩戒。一者退菩提心，二者得上惡心。離是二緣乃至他世地獄畜生餓鬼之中，終不失於菩薩戒也。菩薩戒者，不同波羅提木叉戒。菩薩若於後世更受菩薩戒時不名新得，名為開示瑩淨。」（T30n1583\_p1015b02）

**至矣哉。戒法之勝有如此者。我今奉為汝輩，法界六道一切羣靈。奉行羯磨。宜各至心。諦聽作法。**

譯…真記至高無上啊！大乘菩薩戒法的殊勝，竟能如此的不可思議。我（法師）謹於今，奉為爾等法界六道一切群靈眾生，遵制奉行授戒之羯磨作法。爾等群靈，應當各以至誠之心，專注清楚

地聆聽作法。

(註) 獬磨：①華譯作業，即作授戒懺悔等事業的一種宣告儀式，由此宣告儀式的宣告文，而成就所作之業。（佛學常見辭彙）②於受戒、懺悔、結界等有關戒律行事之場合，意指生善滅惡之作法。受戒之際，受戒者因羯磨而得戒體。羯磨之內容包含法（羯磨之作法）、事（有關羯磨之所事實）、人（與羯磨有關之人）、界（行羯磨之場所）等四者，一般稱為羯磨四法。（佛光大辭典）

(※主法三番羯磨時，想六道群靈，各勤三業，稟受淨戒，即感種種善法，流入身心，是為所發無作善業之色；此色微妙，天眼所見。)

諸佛子諦聽。汝等今於我所。求受一切菩薩學處。一切菩薩淨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諸學處。此諸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受。已學。已解。已行。已成。

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學。當解。當行。當成。  
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今成。當來作佛。

(註) 諸求受戒佛子眾，專心諦聽！爾等今日幸得於此道場，恭誠求受一切菩薩所修學之處、一切菩薩所遵習之清淨戒。亦即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以及「饒益一切有情戒」。以上應當修學之處與應當遵習的清淨戒，所有過去一切菩薩均已受得、都已修學、皆已圓解、悉已精行，並都已經圓滿成就。

而所有未來的一切菩薩，也都應當受得、修學、圓解、精行，而必定會圓滿成就。

同時，所有現在的一切菩薩，都於今受得、今正修學、現正求解、正在精行，並都能圓滿成就，而當來成佛。

**〔注〕佛子：**眾生受佛戒故稱佛子，以必當作佛故也。《梵網經》曰：「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佛學大辭典）

**〔注〕學處：**意謂所學之處。一般指戒律。即比丘、比丘尼學習戒律時，所遵循之戒條，如五戒、八戒、十戒等，稱為學處。（佛光大辭典）

汝等能受否。

（齋主齊答）能受。

此是初番羯磨已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

**〔釋〕**爾等大眾，能受此菩薩學處淨戒否？

（齋主齊答）能受！

既然承諾能受，那麼，這便是第一遍授戒作法已經圓成。此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於心業力（真心能感之勝力），悉皆瑞應而震動！

（主法再宣）

諸佛子聽。汝等今於我所。求受一切菩薩學處。一切菩薩淨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諸學處。此諸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受。已學。已解。已行。已

成。

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學。當解。當行。當成。

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今成。當來作佛。

汝等能受否。

(齊主齊答) 能受。

(※譯文同前。)

此是第二番羯磨已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於虛空中，如雲如蓋，覆汝頂上。

**譯**：既再承諾能受，那麼，這是第一遍授戒作法已經圓成。此十方世界之妙善戒法，於虛空中聚擁，如大雲集、如大寶蓋，遍覆於爾等頭頂之上！

(主法三宣)

諸佛子諦聽。汝等今於我所。求受一切菩薩學處。一切菩薩淨戒。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諸學處。此諸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受。已學。已解。已行。已成。

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學。當解。當行。當成。

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今成。當來作佛。

汝等能受否。

(齋主齊答)能受。

(※譯文同前。)

此是第三番羯磨已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汝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永為佛種。

(結示)上來已為汝輩六道諸佛子眾。三宣羯磨。傳授戒法。作法既成。是為得戒。

**釋**：既完全承諾能受，則此第三遍授戒作法畢竟圓滿。此十方世界之妙善戒法，從爾等頭正頂門，匯聚流入身心之內，充滿正報全身，永遠恆為成佛之大種！

以上傳授戒法，已為爾等六道佛子大眾，三番宣讀授戒作法表文，而傳與爾等妙善戒法。所有作法於今即已圓成，爾等佛子於今也都得圓滿受戒！

◎二宣羯磨，傳授戒法：蓮池大師版之《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三宣羯磨。傳授戒法」  
(X74n1497\_p081b23)

### 【○再說十重戒，以為持護用心之法】

汝輩六道諸佛子眾。既依憑三寶，發無作戒。親聞羯磨，結成善業。宜應自此堅固護持。於一切處，勿令有犯。不為患難，退轉其心。不為塵境，惑亂其志。寧有戒死，不

無戒生。縱其乘急戒緩。以三途身。得值彌勒。聞法度世。何如持戒清淨。解第一義。以人天身。而與龍華最初之會。

又何如具諸戒行。三心圓發。以此土身。而升安養上品之位。

然則輪迴永謝。聖果可階。莫不由於此曰。稟戒護持之力也。

今當為汝。宣揚梵網經心地品。十重波羅夷。以彰持犯之相。切須善學。敬心奉持。

**譯**：爾等六道諸佛子眾。既已仰憑三寶。得受淨戒而發起無作戒體。親得聞受妙戒作法。結成佛種善業；則實應善自珍重而從此堅固護持淨戒。不論於一切時處。都不得有任何毀犯。絕不因為患難顛沛。便退轉所發的菩提大心；也絕不受外塵境界誘惑。便迷惑喪亂所立的宏志。寧可因有戒、持戒而犧牲性命。也絕不願無戒、毀戒而苟且偷生。若因熱衷聞教卻懈怠於持戒。以致墮落畜生、餓鬼、地獄三惡道中；則縱使將來以三惡道身值遇彌勒菩薩下生成佛。而聞法受度於世；又那裡比得上持戒清淨。同時深解大乘第一義諦。故得以人天之身。參與彌勒菩薩當來成佛時。最初龍華第一會便聞法而受度呢。

更又那裡比得上。具足諸戒。如實受持戒行。同時圓發「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三心。即能以此居於五濁穢土之身。而得往生極樂安養淨土上品之位呢！

然而。其所以能夠永遠超脫六道輪迴。乃至涅槃聖果指日可圓。莫不都是由於今日幸得稟受戒法。而且嚴淨護持淨戒的勝力。才能成就的啊。

故於今當為爾等佛子。宣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中。十種極重的根本禁戒。以彰明「持守」及「毀犯」十種重戒的相狀。爾等佛子眾。一定要好好學習。諦思明了。以誠敬之心奉守。

護持而無缺。

**(註)乘急戒緩：**【四句——乘戒緩急四句】〔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乘戒者，乘即佛所說大小乘法也；戒即佛所制輕重諸戒也。緩者，寬緩也；急者，急切也。

〔一、乘急戒緩〕，謂因戒緩故，墮於修羅、餓鬼、畜生、地獄四趣之中。由乘急故，還得聞法。如八部中，龍鬼等皆得預會聞法，是名乘急戒緩。

〔二、戒急乘緩〕，謂因戒急故，得生人天中，雖生人天中，由乘緩故，不樂聞法，是名戒急乘緩。

〔三、乘戒俱急〕，謂因戒急故，得生人天，由乘急故，亦得聞法悟道，是名乘戒俱急。

〔四、乘戒俱緩〕，謂因戒緩故，永墮四趣，失天人身；以乘緩故，不得聞法，是名乘戒俱緩。（三藏法數）



**(註)三心圓發：**※按：所謂「三心」，其義殊多。今以此處下句言：「升安養上品之位」，故引《觀經》之義而譯。①《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凡生西方有九品人。上品上生者，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生彼佛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T12n0365\_p0344c09）②《淨土資糧全集》：「上品上生（大智律師元照頌）：三心圓發 諦理深明 金臺隨往 即證無生」（X61n1162\_p0539b12）③《阿彌陀經疏鈔》：「唯此念佛法門，三輩九品，悉皆度脫。徹上，則三心圓發，直入無生。徹下，則十念成功，亦生彼國。」（X22n0424\_p0611a20）

**(註)** **十重波羅夷**：①《梵網經》：「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是事應當學敬心奉持。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讚歎殺見作隨喜。……而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T24n1484\_p1004b11) ②波羅夷，戒律中的極重罪，華譯斷頭，喻如斷頭，不能再生。又譯作棄，謂棄之於外。又譯不共住，謂不能入僧數。又譯退沒，謂其退失道果。又譯墮落，謂墮落於阿鼻地獄。犯此罪者，不名比丘，不名沙門，非釋迦子。(佛學常見辭彙)

**第一殺戒。**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一重戒即是「殺戒」。佛告諸佛子眾生說：不論是自己親身行殺，或者是教唆遣使他人行殺，或以種種機巧方便而殺，讚嘆他人行殺，見聞他人行殺而隨生歡喜，乃至行咒咀等術而殺；或初萌一念殺心為因、以刀杖等殺器助成為緣、思惟造作方便資助之殺法、以殺為務之殺業等等；都是犯了「殺」的重戒。因此，對於一切有情乃至微細生命，都不能起心蓄意而殺。當知菩薩應該恆興本源心地的無緣慈悲、及視眾生如父母的孝順心，而善巧方便救護一切眾生。因此，如果反卻放縱自己、任心肆意而殺生稱快的，這就是犯了「菩薩波羅夷罪」。(此根本惡罪，如人斷首無法復生，故為極惡！)

**(註)** **第一殺戒：**①《梵網經菩薩戒略疏》：「自殺者，謂親身行殺。教人殺者，謂口教他人殺害。方

便殺者，謂以種種機巧方便，令其必死。讚歎殺者，謂於彼樂死人前，稱其美德。…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常住，即本源心地。然心地無生無滅，豈有起耶？此謂從體起用，上合諸佛同一慈力，下合眾生同一悲仰，故云起慈悲心也。若不孝順，即逆本源心地。況一切眾生，皆是我多生父母，故當孝順，豈復殺害？雖自不殺，見他殺時，猶須以種種方便救護，使得脫難，方順孝心。」（X38n0695\_p0710c07）②《天台菩薩戒疏》：「初言若佛子者通指之辭，謂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從佛法生通名佛子。…言常住慈悲心者無緣慈悲。與理相稱，體同法界實相故名為常住。」（T40n1812\_p0588a01）

**(注)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略作三釋…：即如一人動殺心為因，運手舉足持刀杖具度為緣，造趣方便為法，正斷性命為業。（約一人釋竟）。…」（X38n0687\_p0446a21）

**第二盜戒。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財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

：第二重戒即是「盜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親身盜取，或者是教使他人盜取，或行機巧詔曲欺瞞而盜取，或以邪術而咒攝盜取；或初萌一念盜心為因、多種助成盜事為緣、思惟盜物之方法、以盜取為務之盜業等等；都是犯了「盜」的重戒。乃至對於鬼神的、有其主人的、甚至強盜小偷的任何有主之物，凡所有一切財物，即使細微如一針一草，都不能起心蓄意而盜

取。當知菩薩應生本源佛性的孝順心與慈悲心，恆常濟助所有一切眾生興生福利與歡樂。因此，如果違逆本性、反而去盜取他人財物，這也即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婬戒。**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護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三重戒即是「婬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親身行婬、或者是教使他人行婬，乃至對於一切女人，都不應起心蓄意而行婬；或一念初起婬心為因、婬念相續助成為緣、種種方便之婬法、婬事作成而為婬業等；乃至對於畜生女、甚至諸天鬼神女，以及不正常的非道、非時、非處等等而行婬；都是犯了「婬」的重戒。當知菩薩應於本源心地生起孝順心，慈悲救護所有一切眾生，並為其說清淨之法而度生。因此，若不如是，反而起心動念與一切眾生行婬，甚至對畜生異類，乃至於對母女姊妹等六親行婬；像這樣毫無慈悲心而胡作非為，便是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注**乃至一切女人：《梵網經菩薩戒注》：「不揀親疎好醜等，故云爾也。此制男戒；女戒應云：一切男子。」（X38n0691\_p0562b21）

**淨法與人：**《梵網經菩薩戒略疏》：「此戒，大小兩乘，同名非梵行。梵者，淨也。行既非淨，則汙自體性，亦汙他心地，故違淨法與人。義疏云，出家五眾俱制。在家二眾，但制邪婬；謂除

自妻妾，外干犯一切男女，悉名邪也。」（X38n0695\_p0713a11）

**(註)**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梵網經菩薩戒注》：「菩薩合施淨法教人斷姪，今不能教，已非菩薩，翻更於一切人處起心行姪，故云而反。」（X38n0691\_p0563a02）

**(註)** **六親**：《天台菩薩戒疏》：「言六親者六人之親也。一父之親謂祖父母及姑叔等；二母之親即姨嬪等；三己之親即父母兄弟及本時妻子等；四妻之親即妻姊妹等；五男女之親謂新婦等；六兄弟之親所謂嫂等。」（T40n1812\_p0588c04）

**第四妄語戒。**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四重戒即是「妄語戒」。若身為佛子，不謂是自己親說妄語、或者是教使他人妄語、或假種種巧言方便而妄語；或初起一念妄語誑心為因，誑念相續助成誑事為緣、以種種欺騙巧言為法、誑欺他人信受而成妄語業；乃至明明未見而誑說有見、或確實有見而妄說未見，類此於見、聞、觸、知等處以心妄想、以身妄作而行誑妄語；這都是犯了「妄語」的重戒。當知菩薩應當常於本源心地生起清淨的正語正見，也慈悲化他而令一切眾生發起正語和正見。因此，如果反更令自他一切眾生妄起邪語、邪見、造作邪業，這就是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註)** **自妄語**：《梵網經菩薩戒略疏》：「自妄語者，自向人說，我得上人法。教人妄語者，教他向人說，我得上人法。…」（X38n0695\_p0713b21）（※按：此解則指「大妄語」。）

**第五酤酒戒**。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

：第五重戒即是「酤酒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由口親身釀製買賣酒類，或者是由教使他人酤酒；或初萌一念酤酒之心為因、以麴米糟具等助成為緣、善巧醞釀造酒之法、以酤酒為務之業等；都是犯了「酤酒」的重戒。因此，凡五穀、諸果等醞造之一切酒類，都不能釀製買賣；因為酒能迷醉而致三十六種過失，是造成一切罪惡的起源。當知菩薩應該以種種善巧方便，啟發一切眾生本有而光明通達的妙慧；因此，如果反而致使一切眾生迷醉而生顛倒心、喪失慧命，便是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註**

**酤（ㄍㄨ）酒**：《梵網經菩薩戒略疏》：「酤是買賣，或自釀賣、或買回貨賣也。酒是迷人藥，現則敗事危身，後則喪失慧命。」（X38n0695\_p0714a06）

**註**

**一切酒**：《梵網經菩薩戒略疏》：「一切酒者，謂以五穀釀成，或以根葉藥草古華諸果醞造，若生若熟，凡有酒色、酒香、酒味，但能令人醉者，俱不得酤。義疏云：藥酒雖希利貨，不亂人，無犯。以藥能除病身安，況藥不能多飲，無醉亂患，故不犯。此謂在家菩薩，治生養家，故開。非謂出家者聽許，是邪命自活故也。」（X38n0695\_p0714a17）

**註**

**明達之慧**：《梵網經直解》：「明達，即智慧照了義。菩薩應依般若，以大智慧光明，自覺、覺他，曲盡方便，開化眾生；必致發生各各本有大智慧明，於諸事理，了然通達。」（X38n0695\_p0843b03）

第六說四眾過戒。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六重戒即是「說四眾過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親口道說出家、在家菩薩、與比丘、比丘尼之罪過，或者是教使他人道說四眾罪過；或初萌一念說過之心為因、說其罪狀為緣、巧設方便為法、說人罪過為業等；都是犯了「說四眾過」的重戒。當知，若是聞見外道邪迷惡人及二乘無「利他」心之人，由於誤解而妄言諸佛大乘法是非法非律，則菩薩應當恒生慈愍心而教化這些愚迷惡人，令他們反邪歸正、捨小就大而發起大乘的至善真信。因此，如果菩薩不能如是開化，而反卻自己謬誤妄說佛法罪過，這就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註)** **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①《菩薩戒義疏》：「文云在家菩薩，即是清信士女。出家菩薩是十戒具戒。又言比丘比丘尼，一云猶是出家菩薩具戒者耳，亦云是聲聞僧尼。」(T40n1811-p0573b17) ②《梵網經菩薩戒初津》：「出家菩薩，謂出家五眾，受心地大戒人。在家菩薩，謂優婆塞優婆夷二眾，受大士戒者。比丘比丘尼，謂稟具足戒人，而未受菩薩戒者。」(X39n0700\_p0107c24)

**(註)** **二乘惡人**：《梵網經菩薩戒略疏》：「二乘不知本源心地，厭患五蘊身心，斷見思惑、證偏空理，獨出三界，無濟度心，亦名惡人。」(X38n0695\_p0714c19)

**第七自讚毀他戒。**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七重戒即是「自讚毀他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親口自讚己功、輕毀他人，或是教使別人也讚己有德而毀他人無德；或初萌一念讚毀之心為因、貪慢之心境相續助成為緣、以種種方式取巧讚毀為法、令人誤信此讚毀而成業；都是犯了「自讚毀他」的重戒。當知菩薩應該替代一切眾生承受所有加諸於他們的毀謗屈辱，故凡所有嫌惡之事皆歸過於自己，若有稱好善事則歸功於他人；如果反卻自己稱揚己德，隱覆他人善行好事，而讓他人受到毀謗屈辱，這就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慳惜加毀戒。**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八重戒即是「慳惜加毀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慳惜不施而反加打罵毀辱他人、或是教令別人慳惜不施而加毀；或初萌一念慳心為因、鄙憚之心助成為緣、設種種藏護為法、鄙憚加辱為業等；都是犯了「慳惜加毀」的重戒。當知，菩薩凡見一切身心貧窮不安而來乞求施予的人，都應該隨其所需求而平等地盡予財施、法施。因此，如果菩薩不能普施卻反而以嫌惡瞋怒之心辱罵，乃至於不肯施予區區一錢、一針一草；或者對有來求法者竟不願為其說一句一

偈、乃至此詎一微塵善法；而反卻更加以輕鄙辱罵，這便是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註) 慳（く一ㄉ）惜加毀：**①慳惜，吝嗇也。②《梵網經菩薩戒初津》：「慳惜加毀者，謂乞財求法，鄙愒不與，故曰慳惜；而反忿怒罵辱，故曰加毀。慳惜屬貪分，加毀屬瞋分。」

(X39n0700\_p0110b03)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

第九重戒即是「瞋心不受悔戒」。若身為佛子，不論是自己心懷瞋怒而不原諒別人、或是教令他人瞋恚不恕；或初萌一念瞋心為因、怨讐境現助成為緣、巧設種種打罵方式為法、瞋心污辱為業等；都是犯了「瞋心不受悔」的重戒。當知，菩薩應當發起一切眾生本具的平等善根，而無有鬭諍之事；等視眾生如子而常生慈悲之心，念眾生猶父母而常生孝順之心。因此，若菩薩反卻對一切眾生、乃至對一切「幻化、無情」等「非眾生」，懷瞋心而惡口謾罵侮辱（口業），並加以用手撲打、刀杖割虐傷害（身業），恨意猶不能止息（意業）；甚至於當所瞋怒的對象前來悔過請求原諒、乃至低聲下氣好言懺罪道歉，還仍然瞋恨而不肯釋懷，這就是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註) 瞇心不受悔：**①《梵網經菩薩戒略疏》：「或人觸犯於己，或己觸犯於人。彼人知過，誠心求

懺，而菩薩內懷瞋心，外現不受之相。」（X38n0695\_p0716b01）②《梵網經直解》：「瞋者，謂含毒在心，發於面目，身心不甯之相。前人偶爾相觸，轉向求悔，而不受其懺謝。即上違佛教、下乖接引、中失本心。」（X38n0697\_p0844c07）

㉛常生慈悲心，孝順心：《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慈悲者，觀諸眾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者，觀諸眾生如己父母，不忍逆也。」（X38n0679\_p0176c02）

㉜非眾生：①《佛說梵網經初津》：「非眾生者，有其二對。一、真化對，謂變幻化作者是也；彼雖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垢。二、聖凡對，則諸佛聖人是也。」（X39n0700\_p0112a04）②《梵網經直解》：「非眾生者，即佛乃至賢聖，或及變化人也。」（X38n0697\_p0845a07）③《梵網經記》：「釋曰，……非眾生者無情之物。如蹶倒罵地等。」（X38n0682\_p0254c21）④《梵網經菩薩戒注》：「乃至於非眾生中，嗔心猛烈，觸目違情，便生怨恨於無情嗔。」（X38n0691\_p0565c08）

第十謗三寶戒。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譯：第十重戒就是「謗三寶戒」。若身為佛子，不謗三寶；或教令他人毀謗三寶，或是教令他人毀謗三寶；或初萌一念邪癡之心為因、邪見助成謗事為緣、巧說種種虛假邪惡為法、務在毀謗三寶為業等，都是犯了「謗三寶」的重戒。當知，菩薩若是聞見外道及邪淫惡人口出邪語，即使只

是一句輕微的謗佛惡言，其音入耳便如三百利矛攢刺心中，哀痛難忍；更何況是自己親口反出謗言。當知，佛為人天導師，如大慈悲父，若菩薩不生敬信心、不生孝順心，卻反更幫助邪迷惡人與邪見愚人毀謗三寶，這就犯了極惡的「菩薩波羅夷罪」！

**〔注〕謗三寶戒：**《梵網經菩薩戒略疏》：「自以邪見謗亂正法。非謂毀罵之謗；設其毀罵，罪猶可悔。故戒本經，名謗亂正法戒，亦云謗菩薩藏也。」（X38n0695\_p0716c07）

上來特為汝輩。宣說十重戒相。應當奉持。若能如是用心。是為善行菩薩之道。願行具足。聖品可登。故此奉勸。切須敬謹。

**〔譯〕**：以上，已特地為爾等六道佛子，宣說十種極重根本禁戒的種種相狀，爾等大眾應當嚴謹奉持無犯。如果能這樣用心而堅持戒法嚴淨身心，才是真實正確的修行菩薩道；如此廣發菩提願而精進修行，願行具足圓滿，必可親證佛果，上登聖品之位。故謹於此奉勸勉勵爾等，一定要恭敬信受而嚴謹奉行！

### 〔○讚佛偈〕

阿彌陀佛身金色 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 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眾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眾生 九品咸令登彼岸

**〔譯〕：**慈悲的阿彌陀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闔淨檀金色；相好莊嚴無有能及、清淨光明無與倫比。

眉間白毫柔軟瑩潔，宛轉右旋，有如五座須彌山之大；深青色的佛眼，澄淨清澈，縱廣如四大海之闊。

而且阿彌陀佛的常光遍照，於圓光中化出無量無邊的化佛；還有眾多的化菩薩，也同樣是無量無邊。由於因地廣發四十八願度化眾生，如今願滿而成就佛果，故慈悲接引九品眾生，普令出離生死煩惱苦海而往生清淨極樂的淨土。



**讚佛偈**：①《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

百千萬億夜摩天閣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清淨如四大海水清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T12n0365\_p0343b16）

②《阿彌陀經註》：「『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阿彌陀佛，總舉法報化三身也。身金色，單指報身也。相大而好小。無等倫者，無可為比也。『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此於無可比中，強作比譬也。兩眉中間白毫，八棱中空，宛轉右旋，其大如五座須彌山也。紺，青也。四大海，言其大也。皆指報身也。『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眾亦無邊』化佛有大小，大者千尺小者丈六。每一化佛，有二化菩薩為侍者，左觀音右勢至也。病中人往生時，所見接引之佛，即此化身也。『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九品，指蓮花品數也；於上中下之內，各各開出上中下，故成九品。彼岸，成道之地也。」（X22n0432\_p0908a23）

③四大海：指有情眾生之身體。有情之身由地、水、火、風四大所組成，猶如苦海，故稱四大海。宋朝擇英法師作讚佛偈：「阿彌陀佛身金色，…九品咸令登彼岸，南無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偈中之「五須彌」乃指眾生由五蘊色心相聚而成之我慢山，

高如五須彌；「四大海」則指由地、水、火、風四大所組成之身，為一切苦之本。阿彌陀佛以白毫相光宛轉於眾生五蘊須彌我慢之山，令眾生破除八萬四千煩惱，去除我、法二執；又以紺青慈目照見眾生，令悟四大皆空，苦海澄清，歸於極樂。「淨業綱要（靈源）」（佛光大辭典）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 大慈大悲 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為六道念佛千聲）

### 【○更求三寶加被】

（※再為六道稱三寶洪名，求冥加被。）

**法界六道，一切羣靈。既獲淨戒。當須敬禮大乘常住三寶，一切聖賢。始可前進。參陪座席。我今奉為稱唱三寶洪名。冀承威力。用為加被。**

**譯**：爾等法界六道所有一切群靈，既已受得大乘菩薩清淨戒，當須肅誠敬禮大乘常住三寶及一切聖賢，以表誠敬；然後方可繼續前行，參隨陪同而入座席。故我於今，謹奉為爾等六道一切念靈眾生，稱唱三寶之洪名，恭敬冀望仰承三寶慈悲威勝之力，以資加護祐祐。

**注 參陪**：謂參與陪侍、伴隨。《（重雕補註）禪苑清規》：「陪眾第一。既已出家參陪清眾，常念柔和善順。」（X63n1245\_p0548c24）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彌勒佛。

南無大乘妙法蓮華經。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南無大乘金光明經。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南無普賢菩薩。南無觀世音菩薩。（各三稱）

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近。

聖主天中王。迦陵頻伽聲。哀憫眾生者。我等今敬禮。

**譯**：魏巍容顏，至為殊勝奇妙；煜曜光明，普照周遍十方。我於適往，即謹誠敬而供養；又復於今，有幸還得再親近。

諸佛世尊，諸天中之最勝王；弘法妙音，清婉和雅而微妙；應化度眾，慈悲哀愍諸有情；我等大眾，於今恪誠而敬禮。

**(注)**

**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①《法華經》：「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觀。」(T09n0262\_p0053c02) ②《法華經句解》：

「容顏甚奇妙：歎佛福相容顏甚妙。光明照十方：歎佛慧光照十方界。我適曾供養：謂前身時已曾供養。今復還親觀：謂再出世復遇世尊。」(X30n0604\_p0606c13)

**(注)**

**聖主天中王**：①《法華經》：「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聖主天中王，迦陵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T09n0262\_p0023c13) ②《法華經句解》：「聖主天中天：佛大聖主諸天中王。迦陵頻伽：迦陵頻伽，此云妙音；佛音美妙如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哀愍眾生，大覺聖者；我等今日恭敬作禮。」(X30n0604\_p0516a22)

(注) **迦陵頻伽**：迦陵頻伽鳥，意譯作好聲鳥、美音鳥、妙聲鳥。此鳥產於印度，本出自雪山，山谷曠野亦多。其色黑似雀，羽毛甚美，喙部呈赤色，在卵殼中即能鳴，音聲清婉，和雅微妙，為天、人、緊那羅、一切鳥聲所不能及。在佛教經典中，常以其鳴聲譬喻佛菩薩之妙音。(佛光大辭典)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每條唱畢，主法齋主同作禮一拜)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一切尊法。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菩薩僧。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緣覺僧。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聲聞僧。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祖師僧。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神通仙。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護法諸天。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大神王。

至心歸命禮現坐道場十方法界諸大士眾。

(※主法於每位作禮時，想六道佛子，各有無央數眾，同時作禮。參禮三寶已，隨想六道佛子，俱入內壇兩邊，各照位次登壇。)

## 【◎六道佛子登壇受坐】

既稟律儀。斯為佛子。爰即六凡之質。獲依三寶之光。一處傾誠。俱時作禮。大欣此遇。滿慰茲懷。將肅入於道場。更密承於法力。

**譯**：爾等六道群靈，既已圓滿稟受奉持大乘律儀，即已成為正式佛子。因此故能即以六道凡夫的資質，而得親依三寶的殊勝光明；謹於此莊嚴道場，以至誠懇切之心，同時恭敬禮拜三寶聖賢。能夠值遇如此殊勝的機緣，實在是無比的慶幸與欣喜，也深深撫慰了一直以來蒙苦受難的悲懷。於今即將肅恭進入道場而登壇，故更再仰承秘密勝妙之法力以輔成。

我佛如來，有登壇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登壇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弭補羅。鉢頭摩。暮伽跋囉絺囉。跋囉弭捨覩。矩嚕嚕。莎縛訶。

(三編)

法界六道。一切羣靈。隨筵真宰。受薦先亡。各各受戒已竟。齋主虔誠。參禮座席。

**譯**：於今，法界六道一切群靈、隨筵之真宰諸神、以及受薦超度之先靈亡眷等，各各均已受戒圓滿，身心清淨。齋主等謹虔誠參拜，並獻座以恭請入席。

(※二表白執爐，主法齋主俱問訊出位，從下堂第一席，依次乃至十四席，一一送位上香問訊畢，仍各歸本位。)

【○白「獻座文」】

芥子納須彌之山。毫端現寶王之刹。是為不思議事。何關有取著心。

維茲普度之場。莫非妙嚴之境。不撥萬象。豈外十虛。

維大眾之善來。藉良緣而俱會。尊卑有序。遐邇無遺。

曲躬僂僂而趨。依位從容而坐。一念寂默。百慮銷亡。請俟移時。當行修供。

譯：以一至微之芥子，而能容納極廣的須彌大山；於極微細之白毫尖端，而能現莊嚴的佛國寶刹；

凡此均為微妙不可思議之事，超越了大小差別的情見而融通無礙，這那裡是用「分別取著心」所能體會的？（※小大無礙。）

而今於此慈悲普度一切眾生的道場，在在處處都是莊嚴殊勝的妙境。無須否定森羅萬相之境，

唯心本然，自然便能涵融十方虛空而無外。（※空王有互融。）

誠敬迎請六道一切群靈眾生，爾等如今來得正逢其時；藉此殊勝良緣而俱處一會，聞法受度。

依照禮節而尊卑有序，排列井然；無論居於遠方近處，均無任何疏忽遺漏。

屈腰躬身而恭順地來到壇場，依次從容入席而安然端坐；一念寂靜默然，千百憂慮煩惱悉皆銷亡。敬請稍候片刻，即當修設供養之法。

注 芥子、須彌：①須彌，原指古印度宇宙觀中，位於一世界中央之須彌山，轉喻為極大之意；芥子，原係芥菜之種子，其體積微小，故以之比喻極小之物。禪宗多以「須彌入芥子」一語來表示超越大小、高低、迷悟、生佛等差別見解，而達於大徹大悟、融通無礙之境界。《維摩詰所說

經》不思議品：「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住不思議解脫法門。」於華嚴宗，則用來表示華嚴境界中不可思議的「法界之顯露」，謂法界之體性廣大不可思議，無所不包而大小無礙；故即使以須彌山（或三千大千世界整體宇宙）放入一芥子（或一毛孔）中，須彌山（或三千大千世界）不縮小，而芥子（或毛孔）亦不膨脹。此一「大小無礙」之思想，係佛教所特有之思想；而於各宗之中，華嚴宗尤強調之。（佛光大辭典）②《景德傳燈錄》（廬山歸宗寺智常禪師）：「江州刺史李渤問師曰：教中所言須彌納芥子，渤即不疑。芥子納須彌莫是妄譚否？師曰：人傳使君讀萬卷書籍還是否？李曰然。師曰：摩頂至踵如椰子大，萬卷書向何處著？李俛首而已。」（T51n2076\_p0256b09）③《維摩經抄》：「今此維摩經即當第三法性宗所攝。由此經芥子納須彌方丈容世界。皆表法性圓融無礙之義也。若能悟入此第三宗，則於佛法無所滯等論。諸佛說有有不妨空，……諸佛說空空不妨有，故中論偈云：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T85n2773\_p0423c28）

◎**毫端現寶王剎**：《圓覺經心鏡》：「楞嚴中，富樓那，以生滅，難如來藏；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與此金剛藏？疑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無明同？如來答云：一切世界，始終生滅，若常住真心，自所證法，則無生無滅。故彼經云：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含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不生不滅，即斯之義。」（X10n0254\_p0397b16）

**(註)** 寶王：佛陀之尊稱也。佛以諸功德為莊嚴，故云寶王。楞嚴經三曰：「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往生論註上曰：「華嚴經寶王如來。」（佛學大辭典）

**(註)** 有取著心：①《注筆論疏》：「聖人以大悲大願為因，眾生善根為緣，故有應化心生。眾生以無明為因，境界為緣故，有取著心生。若本覺為因，師教為緣，則有了悟心生。」（X54n0870\_p0164a07）②取著，謂執取所對之法，貪著而不捨離。此乃凡夫之境界。凡夫視心外之對象為實有，又於己身執著有「我」、「我所」，此皆執於「我」而起之作用。以此取著而生貪欲，有貪欲則為生、老、病、死等一切煩惱所繫縛而不得解脫。（佛光大辭典）

**(註)** 不撥萬象：①撥者，絕也，除也，遣也。②《楞嚴經宗通》：「世尊前云，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已明明說破，何容更說。但於其中，撥萬象則有非相；不撥萬象則有是相；是非二相，最為微細；惟真見無上菩提妙淨明體，方有出身之路。妙淨明體，即菩薩自住三摩地也。住此定中，覲脫根塵；故見與見緣，俱不可得。：證菩提者，不但所空，能亦空，故曰本無所有。能所俱空，此見及緣，當體寂滅，即是菩提妙淨明體。」（X16n0318\_p0776a17）

**(註)** 十虛：①《法華經大意》：「轉萬物總是自己。即一心含攝十虛。」（X31n0609\_p0479b24）②《法華經大意》：「泯三世而無際，亦無無際。洞十虛而無方，亦無無方。」（X31n0609\_p0514c13）③《賢首五教儀》：「又知心性本來周遍法界，含吐十虛，隨諸緣起成一切法，亦如心住遍容無礙，以諸大小法相無非一法界心，是故於一小器出生一切飲食資具，佛宮殿中頓現眾生居處屋宅。毛端容剝，塵裏轉輪，一多即入，廣狹隱顯，以知心法皆包遍故，即得一切周圓。」（X58n1024\_p0676b16）

(注)

**善來**：梵語。音譯作莎揭哆。為印度比丘歡迎來客所用之客套語，即「其來正好」之意。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客舊相遇條記載印度寺眾之禮法，凡弟子門人等應先對來客說「莎揭哆」；客即答「窣莎揭哆」（梵，譯作極善來）。（摘自「佛光大辭典」）

(注)

**偃僂**（口▽ 劁又／）：①恭敬順從的樣子。②駝背、彎腰曲背的樣子。

(注)

**移時**：短暫的時間。猶言片刻，一會兒。

**我佛如來，有相應坐位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相應坐位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旂暮伽。鉢頭摩。遜娜隸。馱囉馱囉呢。漫擎隸舛。**（二編）

（※主法想六道佛子，無量眷屬，親承法力，各得受座。）

**法界六道一切羣靈。隨筵真宰。受薦先亡。各各安坐已竟。唯佛為緣。各誦洪名。益資勝用。**

**譯**

於今，法界六道一切群靈、隨筵之真宰諸神、以及受薦超度之先靈亡眷等，各各均已安然入座。眾等謹以一心憶念佛為因緣，恭誠稱誦萬德洪名，以資增益勝力妙用。

**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繞佛五百聲歸位）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偈】

(※法師齋主俱跪。主法押磬，香燈鳴引磬，正表舉，眾同唱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偈云：)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  
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諸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  
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覩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  
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恆無盡。  
我此說戒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密。

譯

：反省往昔以來，自己所造作的種種無量惡業，皆是由於無始來的貪瞋癡而引起；對於這些從身、語、意所生的種種不善，凡此一切罪過，我於今衷心地悉皆懺悔。

誠願當我臨將命終之時，能得盡除一切妄念惡業等因緣的障礙；蒙佛接引，當面觀見無量壽大願王阿彌陀佛，光中見佛立即得以往生西方安樂淨土。

當我既已隨佛往生極樂國，蒙佛威神加持，故所發諸大行願終能當下現前悉皆成就；於是，一切願行圓滿而無有絲毫之遺漏，因而便能利益安樂所有的眾生。

阿彌陀佛西方淨土依正莊嚴，而海會諸眾也都殊勝清淨，我於其時即於勝妙蓮華中化生；親眼覩見阿彌陀佛之圓滿無量光明，並蒙佛慈悲而當即預授我未來成佛菩提之記。

既蒙阿彌陀佛為我證明授記之後，便得自在而也能化身無數千百億；由性所生之般若智慧，廣大周遍盡十方，普遍利益所有一切的眾生。

乃至虛空、世界有盡，或一切眾生及所造諸業、煩惱有盡，我願乃盡；然而，此虛空、世界、眾生、眾生之業與煩惱，實在無有能盡；故我此至心大願，究竟恆廣，終無有盡！  
於今謹將弘法說戒之殊妙勝行，所有一切無量無邊的勝福功德，悉皆回向；普願沉溺生死苦海中的六道眾生，都廣蒙救度而速得往生西方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安樂淨土！

恭誠稱揚皈敬，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密。

⑬ **乃至虛空世界盡：**《華嚴經》：「言禮敬諸佛者，……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虛空界盡，我禮乃盡，而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4c01)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譯：**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會悟解正覺大道，廣發無上之菩提大心。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精通經藏妙法，廣生如海之般若正智。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合綜理和合大眾，廣圓妙德而一切無礙。

稽首禮敬一切聖眾。

(注)

**僧**：①僧是和合的意義。而和合復具有二義，即理和與事和。理和是證擇滅，就是大家一同修證

此共同選擇的寂滅的道理；事和共有六項，即所謂六和敬。一、身和同住，是身體的和平共處；二、口和無諍，是言語的不起爭論；三、意和同悅，是心意的共同欣悅；四、戒和同修，是戒律的共同遵守；五、見和同解，是見解的完全一致；六、利和同均，是利益的一體均霑。（佛學常見辭彙）②僧，梵語具云僧伽，華言和合眾。謂恒沙妙德，性相不二，理事和合是名僧寶。（三藏法數）

《會本》

第九禮大懺悔文

上供

集注淺譯



# 第九禮大懺悔文上供（《會本》卷三P.1）

（二香燈 禮誦【水懺】各一部，三卷須一氣念完。）

（本單元唱念儀式，與【第六誦地藏經上供法事】同。）

## 【◎楊枝淨水讚】

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空八德利人天。福壽廣增延。滅罪消愆。火焰化紅蓮。

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

**譯**：以楊枝淨水，遍灑於三千大千界。水性本空具有八德，利益人天不可思議。添福益壽廣增延。

滅除所有罪障，消盡一切過愆。種種烈火熾燄熱惱苦，悉皆化作紅蓮清涼樂。

敬禮皈命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

（接念【大悲呢】）

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三徧。唱【祝延】、或【三寶讚】）

【◎三寶讚】

三寶廣無邊。僧伽萬德功圓。六年苦行證金仙。說法利人天。放光獻瑞周沙界。天龍八部共同瞻。千賢萬聖會祇園。結集永流傳。

譯：三寶莊嚴勝德，廣大無邊。僧伽修行萬德，功成圓滿。六年苦行終知非，豁悟正覺證佛道。說法度生，利益人天。普放光明獻祥瑞，廣布遍周恆沙界。天龍八部護法神，共同瞻禮而敬仰。千賢萬聖齊聚集，俱會祇園共聞法。結合集成法寶藏，永流傳世濟有情。

（接【香雲蓋】）

【◎上供】

南無靈山會上佛菩薩（三稱）

南無常住十方佛  
南無常住十方法  
南無常住十方僧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  
南無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南無水陸會內諸佛菩薩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護法諸天菩薩

南無伽藍聖眾菩薩

南無歷代祖師菩薩

【○戀食真言】

南無薩嚩怛他誠多。嚩嚩枳帝。唵。三婆囉。三婆囉。吽。（誦呪二十一徧）

【○甘露水真言】

南無蘇嚩婆耶。怛他誠蹉耶。怛姪他。唵。蘇嚩。蘇嚩。鉢囉蘇嚩。鉢囉蘇嚩。娑婆訶。（誦呪七徧）

【○獻供偈】

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

等施無差別。隨願皆飽滿。令今施者得。無量波羅蜜。

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譯**：此食具足色香味，上供十方三世佛，中奉一切諸賢聖，下及苦難六道品。平等普施無差別，隨願所有皆飽滿。令今施者得利益，無量究竟波羅蜜。

三德六味悉圓滿，恭誠獻供佛及僧，等奉法界有情眾，一切普同皆供養。

### 【○普供養真言】

唵誡誡曩。三婆嚩。嚩曰囉斛。（三徧）

### 【◎天廚妙供讚】

天廚妙供。禪悅酥酡。

**譯**：獻天廚之殊勝妙供，奉禪悅之甘露酥酡。

𠎔唵蘇嚕薩哩嚩。怛他阿誡多。怛你也他。蘇嚕娑嚩訶。

南無禪悅藏菩薩摩訶薩

（唱禪悅藏菩薩已，鳴引三拜，起具問訊出堂。）

《會本》  
第十行供下堂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十行供下堂法事（《會本》卷11 P.1~35）

至心歸命禮。十方法界。諸佛法僧。常住三寶。

**譯**：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迦藍住三寶。

## 【◎獻香偈】

建大寶爐開法供。香風濃郁藴栴檀。  
羣生無一不心聞。於此悟明中道義。

**譯**

…恭敬啟建大寶香爐，開演妙法而普施法供，藴栴檀妙香雲集，香風濃密而周遍馥郁。

**註**

對照於之前「奉請下堂」單元開始之「然香文」(p.275)：「謂之香，則萬法之都名。舉其體，則三德之全分。…自非有能熏之功，何由見所顯之理」，則前後呼應而相成。

我佛如來，有然香真言。謹當宣誦。

**譯**

：仰遵我佛如來有燃香真言，於茲恭謹回嚮：

唵什伐栗多末你。阿鉢羅句吒。蘇破囉尼。毗迦知。虎鉢（三偏）

（※主法想香雲海，充塞道場。六道群靈，熏聞開悟。）

### 【◎灑淨偈】

湛湛靈泉盈寶器。了知流出自心源。  
只於當處悟真機。徧灑法筵無不淨。

**譯**：湛深清澈的靈泉之水，流暢盈滿於晶瑩寶器中；深深了知此淨水，實是源於自心本性中所流  
出。

只要當體悟明「心水一如」的真機妙理；則將此真性淨水遍灑供席，一切悉皆光嚴清淨。

**注**：對照於之前「奉請下堂」單元開始之「灑淨」（p.277）：「諦觀此水，必有其源。從自心阿耨  
達池，流通不已。入本性薩婆若海，深廣無涯。」，則前後呼應而相成。

**注**：**心源**：指心性，亦即真如。心為一切萬有之根源，故稱心源。（佛光大辭典）

**注**：**真機**：謂玄妙真實之理。《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唯心的的旨。物物露真機。此頌一真之

理，處處昭彰也。」《續傳燈錄》：「物我冥契顯露真機。」《續刊古尊宿語要》：「物物真  
機。心境一如。」

**注**：**法筵**：法事之坐席也。《楞嚴經》曰：「法筵清眾，得未曾有。」（佛學大辭典）

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灑淨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伐什囉。賒咩耶。吽發。悉哩摩呴。薩訶（三徧）

（※主法想水至几席之上，光明嚴潔，悉皆清淨。）

### 【◎宣「證盟疏」】

六趣何多，一時俱會。由憑佛力，得預道場。當悉徇於真規，庶咸歆於淨供。成茲法施，藉彼信心。敢布勤渠，用彰發起。

**譯**：六道的苦難眾生，實在眾多無量，而於今都同時俱處於一會。這當然是仰憑諸佛慈悲殊勝之力，故使六道群靈都能來赴道場，參與殊勝的法會。因此，應當完全遵循儀軌真規，冀望群靈都能欣享清淨的妙供。然而要圓成此一法施供養，仍須憑藉其恭誠敬信之心；故於今恭謹稟陳啟建「水陸法會」的殷誠心意，用以表彰勝會的功德，發起信心。

上來脩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茲當奉供下堂十四席羣靈。有意敷宣。三寶光中。希垂朗鑒。

譯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於今當恭誠奉供「下堂」十四席群靈眾生。謹將啟建「水陸法會」的至誠心意，敷陳宣述如下。於三寶慈悲光中，敬祈垂恩而朗察明鑒。

（宣「證盟疏」）

【◎「供下堂」述偈讀文、宣呪加持法食】

歸命十方三寶眾。願垂神力為冥資。  
我今具食誦真言。徧彼六凡感受供。

譯：歸命禮敬十方法界一切諸佛、法、僧三寶聖眾；祈願三寶慈悲，弘降勝妙神力而密護加持。我今敬奉供食而持誦真言；普令此「食」周遍盡法界，六凡眾生悉皆得受供養。

夫一切諸法，體是三德。依正色心，何所不具。

是以大周刹海，小極一塵。過現未來，剎那一念。此三德體，則無所不徧者也。

三德者何也，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各具常樂我淨，是為德。法身不獨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般若解脫，互具亦爾。

圓人一心，具此三德。非縱非橫，故喻之以圓伊。徧一切處，故目之以祕藏。大矣哉，其法性之總相者乎。

譯

：凡所有一切諸法，究其本體，其實即是「三德」。無論是依報（國土世間）或正報（業感之身），不論是「色法」或「心法」，無不皆具此三德之體。

因此之故，（就空間論，）大而周遍於十方世界，小至極微之一塵；（就時間論，）無論過去、現在、未來，乃至剎那一念的瞬間；此三德之體都全周融通而無所不遍。

所謂的「三德」是什麼呢？就是指「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三者，這就是所謂的「三」；由於三者各名各具足「聲、樂、我、淨」的涅槃四德，故稱為「德」。而且，所謂「法身德」，並不是只單獨圓具本身「法身德」而已，必定同時也圓具了「般若德」及「解脫德」。而「般若德」、「解脫德」，也是同樣的道理而各各互相圓具三德。

圓教之人，於一心中即圓具此三德。而此三德殊勝圓妙，二者並非前後縱列，亦非橫向並排；而是猶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圓如悉曇「伊」字「」之三點，非三非一，而一而三，故以「圓伊」而為比喻。此三德遍於法界一切處，無所不在，故可視為祕密之藏。真是至高無上啊！這豈不正就是一切諸法的體性——「實相」嗎！

註

刹海：全稱剎土大海。指十方世界而言。俗稱為宇宙。（佛光大辭典）

註

圓伊：悉曇「伊」字之形，從三點成，謂之伊字之三點。  
①《悉曇字記》：「悉曇，天竺文字也。」（T54n2132\_p1186a06）  
②《金剛鑄顯性錄》：「圓伊者，圓融三德如彼真伊，故曰圓伊。大經云：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X56n0935\_p0517a22）  
③《大般涅槃經》：「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以我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祕密藏中，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何等名為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

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T12n0374\_p0376c10）

(註)

**二德祕藏、非縱非橫：**①《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第五》：「初示觀。圓妙三德體必互具。一

皆三。不縱不橫方名祕藏。大師示位雖居五品。能知如來甚深祕藏。即以祕藏為諦為觀。融一切境。今體一念性是三德。即以三德而為三觀。故明三觀一一融攝。」（T39n1784\_p0038c28）

②《翻譯名義集》：「三德祕藏篇第四十九：光明玄云，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無二生死為常，不受二邊為樂，具八自在為我，三業清淨為淨。……哀歎品曰，云何名為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章安釋云，若約昔教，隱故名祕，覆故名藏。謂無常等覆於常等，令常等隱，名祕密藏。今經開啟，如月處空，清淨顯露，不如昔教；但以正法微妙不可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為祕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可盡，名之為藏。」（T54n2131\_p01127c20）

(註)

**法性：**《成唯識論述記》：「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法華義疏》：「法性即是實相，三乘得道莫不由之。」

(註)

**總相：**①一即具多為總。謂一法界之體，能具多種之義也。如人之身能具眼耳等諸根，而為一體，故云總相。（三藏法數）②大乘起信論：「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大總

相法門，指真如之實體。真如廣大，含涵一切，故稱之大；總體一味平等，無差別之相，故稱總相；為修行者之軌範，故稱之法；觀智通遊，故稱之門。（摘自「佛光大辭典」）

洪惟我釋迦牟尼如來。宣說施食法門。俾於一心，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

尼。加持一食，出生無量。周徧法界，普興供養。

蓋此陀羅尼者，即是三德祕藏。此祕藏者，具一切法。故能於此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

夫威德自在者，解脫德也。光明者，般若德也。勝妙者，法身德也。力者，三德之力用也。陀羅尼者，總持之稱也。總持三德，要在一心。一心三德，法爾而具。

然則一心即陀羅尼。陀羅尼即是法食。莫不皆以三德共為之體。亦莫不以三德共為之用。

我今由能了知三德祕藏，具一切法。一切諸法同三德體。故能舉體起用，作我現前所奉分段之食。於一一食，出生一切天須陀甘露味，及歡喜丸，醍醐酥酪，一切美味，莫不畢具。

譯

：尊貴的我佛釋迦牟尼如來，昔因阿難尊者請不而宣說「施食」法門，教以至誠一心持誦「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由此陀羅尼勝力加持所施之食，便能出生而具足無量上妙飲食，周遍充滿於法界，普興一切供養。

其所以如此殊勝，乃是由於此「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即是三德圓具之祕藏。而此祕密之藏，圓滿具足一切萬法，故能於中源源不斷地流出一切，而從來不會有所竭盡。

所謂的「威德自在」，這就是自在無礙的「解脫德」；「光明」，就是智慧光明的「般若德」；而「勝妙」，即是殊勝絕妙的「法身德」。至於所謂「力」，則是指此三德之勝力妙

用；「陀羅尼」，則是總攝憶持一切的總稱。而總攝憶持三德祕密之藏，就只是在於介爾一心（三歸一）；而一心之中圓具三德（一歸三），也是法理本然如此，本來就圓滿具足的了。

由此之故，則此一「心」即是總持之「陀羅尼」，而「陀羅尼」歸是殊勝「法食」；凡此無不都以「三德」共同為其妙體，也無不都以「三德」共同為其勝用。

而我於今，由於已能了知，三德祕藏本來圓滿具足了一切萬法；而一切萬法也無不都同以三德為其妙體。故能舉一心三德之「體」，興起一切圓滿具足之「用」，以成就我現前所奉供的分段之食；而於一一供食中，出生一切天上「須陀」妙食甘露美味，與眾味調和的「歡喜丸」、以及醍醐、酥酪等等，一切上妙甘美之味，無不悉皆具足。

**加持一食，出生無量：**《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佛告阿難有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在光明殊勝妙力。若有誦此陀羅尼者，即能充足俱胝那由他百千恒河沙數餓鬼，及婆羅門仙等上妙飲食，如是等眾乃至一二，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斛七七斛食。」（T21n1313\_0464c24）

**一心三德：**《涅槃經疏三德指歸》：「釋迦文佛，五十年間，轉大法輪。其究竟極倡，無上寶錄者，則莫過乎法華、涅槃兩經矣。蓋以開權之說，諸經未明；顯本之談，兩經獨擅也。今家判此兩經，同譬醍醐，良由茲焉。而其本迹顯實，雖文義浩繁，究其要歸，則不出吾人介爾之心焉。荊谿尊者曰：妙法祇是一心三德。又曰：若了三德在一心中，則大經一部，居于方寸。」

（X37n0662\_p0308a05）

**須陀：**①譯曰甘露，天上之食物也。②《起世經》：「如三十三天，乃至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等，並用彼天須陀之味。」自此以上，所有諸天，並以禪悅法喜為食，念欲食時，即於其前，有眾寶器，自然盛滿，天須陀味，種種異色；諸天子中，有勝業者，其須陀

味色最白淨。」（T01n0024\_p0345c12）

**甘露**：①梵語阿密哩多，譯言甘露；異名天酒，美露，味甘如蜜，天人所食。《光明文句》：「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註維摩經》：「什曰：諸天以種種名藥，著海中，以寶山摩之，令成甘露。食之得仙，名不死藥。生曰：天食為甘露味也，食之長壽，遂號為不死藥也。」（佛學大辭典）②亦以甘露比喻佛法之法味與妙味長養眾生之身心。

（佛光大辭典）

**歡喜丸**：又曰歡喜團。餅名。梵語曰摩呼荼迦。《涅槃經》三十九曰：「酥面蜜薑胡椒華蒲萄胡桃石榴桺子，如是和合，名歡喜丸。」《大日經疏》七曰：「歡喜丸，應以蘇煮諸餅，糅以眾味及三種辛藥等，令種種莊嚴。」：《谷響集》三曰：「歡喜名，相應於歡喜天，故修供必用。」（佛學大辭典）

**醍醐**：①五味之一，製自牛乳。味中第一，藥中第一。《涅槃經》三曰：「醍醐者名世間第一上味。」又曰：「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佛學大辭典）②《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諸佛如來有十二種勝妙功德，猶如醍醐，於諸味中最為勝上、清淨、第一，能淨一切諸佛國土，如來於中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T09n0272\_p0325a24）

於此一一味中，亦復出生妙香寶華，天衣瓔珞。眾寶輦輿，一切服用。鐘磬金鏡，笙簫角貝。鼓樂絃歌，一切妙音。流泉浴池，華果園林。光明臺殿，一切住處。復於一一美味，一一服用，一一妙音，一一住處，彼彼出生，如上六塵，一切妙供，無不周徧。如帝網珠，千光交映。一珠趣多珠，多珠趣一珠。一多相攝，彼彼互照。

**譯**：而於此一一美味中，又再生出妙香、寶花、微妙天衣、瓔珞寶飾、眾寶、玉輦鑾輿等一切服飾器用；復又生出敲擊鐘磬金鑠、吹鳴笙簫角貝、振鼓奏樂、彈弦詠歌等一切深遠之妙音；同時也又出生涓涓流泉、寶嚴浴池，花圃果園、庭園瓊林，以及煜耀光明的樓閣臺殿等一切安居之住處。

復又名於一一美味、一一服飾器用、一一深遠妙音、及一一安居住處之中，彼此名各互相出生如上之六塵種種一切妙供，無不周全而普遍。就如同帝釋天因陀羅網之寶珠，無量千光重重交絡，相互映發；一珠映現於多珠之中，而同時又多珠映現於一珠之中（一中有一切，一切中有二），重重影現而無盡；於是，「一」與「多（一切）」相互歸趣攝受，彼此交互遍照，而圓融無礙。

**帝網**：因陀羅網。又作天帝網。為帝釋天之寶網，乃莊嚴帝釋天宮殿之網。網之一一結皆附寶珠，其數無量，一一寶珠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又一一影中亦皆映現自他一切寶珠之影，如是寶珠無限交錯反映，重重影現，互顯互隱，重重無盡。華嚴經以因陀羅網譬喻諸法之一與多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之義……此皆為顯示事事無礙圓融之法門。（佛光大辭典）

然則一器之食，至微至約。而所以能有如是不可思議用者，以此一念，即三德之全體故也。

我今奉為施主，持此三德，所熏六塵妙供，普施法界無量羣生。一時充足，無所乏少。雖彼眾生，各得受用。而我本無所與，眾生本無所取。所施眾物，亦本無有。我及眾生，亦無有相。是為以空為觀者。雖復無與，無取，無物，無我，無眾生。而其施者，

受者，及中間物。莫不宛然，歷歷可見。是為以假為觀者。

於一心中，了知施者，受者，及所施物。非有非無，三輪俱絕。是為以中為觀者。

譯

：然而，此一寶器所盛之供食，雖然其量微薄有限；但之所以能有如此不可思議的勝用而周遍出生一切六塵妙供的原因，即在於此一念心，當體就是「三德祕藏」圓妙之全體。因此，我謹於今承施主之請，恭誠奉持以此三德所熏之無盡妙供，平等普施法界所有一切無量群生；令諸眾生，同時皆得充足之妙供，沒有任何的匱乏或缺少。

但雖然所有眾生，各各都得豐足之受用；而我卻本來並無所施與，眾生也本來無所受取；所施的種種妙供，也同樣是本來無有實在；乃至我及一切眾生，也都無有實在不變之相；這便是以「畢竟本空」而觀。然而，雖然說是「我本無所與、眾生本無所取、無所施之物、無我、也無眾生」，但事相上卻又還是有「施與者、受施者、及中間的施物」；二者無不宛然分明，歷歷在目而清楚可見；像這樣的道理，便是以「難思議假」而觀。

（然「空」、「假」實如一體之兩面。）尙能於一心中整體圓融而觀，真實了知所謂「施者、受者、中間施物」三輪，其實不是「有」（相雖歷歷而實非真有）、「無」（本無實有而相宛然），乃至於連此所謂的「三輪」，也都泯絕而毫不執取；那麼，這就是以完全沒有對待偏執的「絕待中道」而觀。

註 三輪：三輪體空，「出能斷金剛經論」。謂布施時，體達施者、受者及所施物皆悉本空，則能摧碾執著之相，是名三輪體空。

「一、施空」，謂能施之人，體達我身本空，豈有我為能施。既知無我，則無希望福報之心，是

名施空。

〔二、受空〕，謂既體達本無我為能施之人，亦無他人為受施之者，是名受空。  
〔三、施物空〕，物即資財珍寶等物，謂能體達一切皆空，豈有此物，而為所施，是名施物空。  
(三藏法數)

三觀圓照，一念中得。無後無前，何思何慮。作如是觀，而行施者，是為不住相施。是諸眾生，受此施時，一一自然皆得禪悅法喜。以故居天道，則轉增勝福。在人倫，則頓悟真歸。修羅調伏瞋心。餓鬼威獲飽滿。畜類自得智慧。地獄永脫拘囚。即於此時，感悔業因，進求出世。

譯

於是乎，即空即假即中，三觀圓融同照三諦，當體於此一念心中而圓滿成就；沒有前、後的次第順序，更那裡有起心動念的推思妄慮。能如此一心圓觀而如法行「施」，便是沒有任何罣礙住著的「不住相施」了。因此，所有一切六道眾生，受此無住妙「施」時，自然各各都能獲得無量的禪悅與法喜。所以，居於天道的眾生，則能進而增上勝福；於人道中，則能頓然徹悟清淨的本性。乃至阿修羅道眾生，都能調服瞋恚之心；餓鬼道則皆能獲得飽食滿足；而畜生之類也自能因而得開智慧；地獄眾生則能永遠脫離拘囚折磨之苦厄。總之，一切群靈眾生即於當今受施之時，都能深信正法而衷心懺悔往昔所造業因，更進而上求出世菩提。

註

禪悅法喜：禪定自在之悅與聞法悟解之喜。

當知適為汝輩歸依三寶，奉行懺悔。發菩提心，立四宏誓。示之以三聚淨戒。顯之以三

德妙體。明白洞達，更無餘蘊。

而又於此時，加之以法食之益。是法是食，俱得為利。則如天台之言曰，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法隨食入，亦復如是。或近或遠，終破無明。是皆上籍茲曰法施之力，以致若是。

**譯**：一切六道群靈應當知了，之前於「說冥戒」法事中，特為爾等眾生授歸依三寶，並奉依大乘行懺悔法；進而發菩提大心，立四宏誓願；復再開示授受三聚無作清淨妙戒；又闡顯了一心三德祕藏妙體；凡此種種，都已清楚明白地宣說圓盡、洞徹通達，而沒有絲毫遺漏了。

而今，又於此時輔加以一心圓觀之法食，更增勝益。因此，無論是於「法」或「食」，眾生都能普遍得受無上利益。此則正如天台大師所說的，譬如以藥薰於火，令藥氣隨火勢而薰入人身之中，一直到所患病除而痊癒康復為止。因此，以「法施」隨於「食施」而普薰，也就正是同樣的道理；不論遠近快慢，終能破除無明而解脫。而這一切，都是仰仗於今日「法施」的殊勝，才能獲致如此的圓滿。

(注)

**譬如熏藥：**①《維摩經略疏·釋菩薩行品》（智者大師說 沙門湛然略）：「譬如世食，持身止飢一日乃歇；此食七日乃消。又譬如服一種藥，藥持身七日可消；藥勢熏身至其疾愈。此是事解。」（T38n1778\_p0699a03）②《止觀輔行傳弘決》：「釋如來食也。引淨名意者，謂於食起觀能令食遍。彼文正以食為法界訶於事食。故南嶽隨自意中云，凡所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感皆飽滿，令諸施主得無量波羅蜜。又云，念食色香如旃檀風，一時普薰十方世界，凡聖有感各得上味，六道聞香發菩提心，於食能

生六波羅蜜及以三行。淨名疏中譬如熏藥藥隨火勢入人身中患除方復。菩薩觀食亦復如是。」（T46n1912\_p0264a19）③《維摩經文疏》（智者大師）：「『法寶普照』：若放二諦光亦不名普，今此諸菩薩能放中道圓光普照，只放一光照一切處，皆令各得利益隨機入道，故名法寶照也。問光照云何能破惡生善？答譬如熏藥煙物，病苦即除身得安樂，放光觸身破惡生善亦復如是，以光從諸善根出故隨物有緣眾生苦悉除也。」（X18n0338\_p0486b15）（「物」，古「觸」字。）

**我今奉宣，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加持法食，充偏法界。成大功能，如前所說。仰憑法眾，同音持誦。**

**譯**：我謹於今，恭誠奉宣「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以資加持法食，令其出生無盡而遍滿法界，成就殊勝無上的大功能，一如上來所說。故謹仰憑法眾一心同聲持誦陀羅尼。

**法眾**：①順佛法之眾也。即出家五眾之總稱。圓覺經曰：「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佛學大辭典）②《圓覺經析義疏》：「願為諸來一切法眾（至）隨順開悟漸次能入。」諸來法眾，指現前法會大眾。非一方來，故云諸來。」（X10n0263\_p0737c07）③悅眾法師。

**曩謨薩嚩怛他孽路。嚩路枳帝。唵。三跋囉。三跋囉吽。**（二十一徧）

（※主法想一一食中，出生甘露上味，一切餚饍，如前徧食文中，六塵互徧，彌滿法界。依正諸

法，皆成妙供。一時普施，法界六道，各得受用，無不周徧。）

惟茲湛水，出彼高源。被以密言，成斯甘露。是為不死之神藥，能滋至渴之焦心。可使清涼，普令饒益。

於此脩營之食，加乎灌沃之功。既變化之有方，則出生之無盡。  
莫不屬饜諸趣。暢悅羣情。咸豁悟於己靈，即頓增於法喜。

**釋**：此澁湛之淨水，出於清圓之靈源；復以祕密真如加被，圓成此甘露法水。爍也昭昭「不死之神藥」，能滋潤饑渴至苦而焦慮驚怖的心；能夠頓使身心清涼，而普令一切獲得豐饒利益。

謹以此甘露法水，散灑於今所修設奉供之食，而加以增益勝用之功；既然一切遵依妙法而變化有方，則當然也就周遍無礙而出生無盡了。

因此，能遍令所有諸趣眾生，盡情飽食而滿足，使得群情暢快而歡悅；並進而普令眾生豁然醒悟本具之靈明真性，故即頓然資增無上的法勸。

**注** **出彼高源**：《禪林類聚》：「慈明圓禪師。僧問如何是佛。師云水出高源。」（X67n1299\_p0011a03）

**注** **屬饜（一ㄉㄧˋ）**：《北山錄》：「...處無人之室，屬饜而食（屬饜、飽縱也）鹹過渴而死。夫以偏空為道者，亦卒以空為害矣。」（T52n2113\_p0584a24）

**注** **灌沃**：灌溉滋潤以令豐饒。

我佛如來，有施甘露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施甘露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南無素嚩囉耶 恒多揭多耶 恒你也他 喃素嚩素嚩 鈍囉素嚩 鈍囉素嚩 莎訶（七徧）**

（※主法想此法水，由呪力故，成上妙天甘露味。散灑供食，豈唯淨潔香美，亦復出生種種餚饍，無有限量。於諸餚饍，復能出生上妙五塵，重重無盡，周徧法界。六道群靈，各得受用。）

佛言，若有四眾，常誦此真言，及四如來名號。加持飲食，施諸餓鬼者。受此食已，悉得飽滿。其行施者，便能具足無量福德。則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功德無別。

又言，此真言法，豈唯施鬼，亦復施仙，及以三寶。引而伸之，則知亦當施餘五趣，則法界之義方顯。我今專為稱唱四如來名。以彰勝用。

**譯**：世尊曾有教言：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四眾弟子，常持誦此「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陀羅尼」，以及稱念四如來之名號，用以加持飲食，然後施與諸餓鬼眾，則一切餓鬼受此施食後，都能得受飽食滿足。而此行施食之人，也因此便能具足無量的福德，就如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的功德一樣，等無差別。

並且又說：「此真言加持施食之法，豈僅限於施與鬼類眾生，也同樣可以施於諸婆羅門仙眾，以及供養佛、法、僧三寶。」因此，推引而伸展其義，則可知也應當同樣施於其餘的五趣眾生，這樣才能完全彰顯出遍「法界」的真義。故我於今恭謹遵依聖教，專為稱唱四如來之名號，以資彰揚而增勝妙用。

**(注)** 同供養百千俱胝如來：《佛說救拔焰口餓鬼陀羅尼經》：「百千那由他恒河沙數餓鬼，……受此食已悉皆飽滿。……常以此密言及四如來名號，加持食施鬼，便能具足無量福德，則同供養百千俱胝

如來功德，等無差別，壽命延長，……若欲施諸婆羅門仙等，……若欲供養佛法僧寶，……」  
**(注)** 四如來名：《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然後稱四如來名號。南無多寶如來（能除餓鬼慳惜業，得福德圓滿）。南無妙色身如來（能破餓鬼醜陋形，得色相具足）。南無廣博身如來（能令餓鬼喉咽寬大，所施之食悉皆充足）。南無離怖畏如來（能除餓鬼一切怖畏，得離鬼趣）。

**南無多寶如來。南無妙色身如來。南無廣博身如來。南無離怖畏如來。（各三稱）**

（※主法想四如來，皆現色身，攝濟群靈。恣意受食，離諸怖畏。）

### 【◎獻供文】

萬法之性無住，故能卷歸一空。六塵之體恆周，故得舒出諸有。  
是以酌水獻花，然香奉食。既虔而誠，曰豐且潔。

於理由心而造，在事食物無缺。事理兩交，方成妙供。空有雙敷，堪稱道合。  
是則此食，具徧十方。允在茲時，普熏羣品。然既遇大王之珍饍。當載聆吾佛之靈章。  
豈唯享則多儀。蓋是飽必須教。  
均沾上味，感悟圓常。庶因齋事之緣，同成法施之會。

**譯**

：一切萬法之真性，本來圓融無所住著，故能卷收攝歸於一「真性」而無礙；然而六塵萬相之本體，本來恆常周遍，故能舒展開發出一切「妙有」而自在。

所以無謂噉齧盛淨水、敬獻香花，或是焚爇清香、奉供妙食；都是衷心虔敬而誠懇，供事豐盛且潔淨。

就理體上而論，固然一切由心所造；然於事相上而論，施食供物一切無缺。如此「事」與「理」兩者交輔相成，方能成就圓滿的妙供。「空」、「有」雙照融敷而無偏，足堪稱為與道相合。因此之故，此「食」圓滿具足而周遍十方；得於今時法會中，普濟一切六道眾生。然而，既得幸遇如此豐盛（有如君王專用）的美味珍饈，同時也願仔細聆聽我佛殊勝靈妙之教法。此一法事，豈僅只是欲享種種儀式的奉供而已；其實還要於飽食之餘，回時施與聖法的教化。

普令所有六道眾生，都能領納殊妙之甘露上味，同時也都得悟圓滿常住的真實道理。而由此齋供法事的殊勝因緣，共同成就無上法施的絕妙勝會。

**(注)**

**卷歸一空**：《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雙亡二邊故，煩惱非一非一切，別示中也。現前一念若定空者，下（不）能舒出一切有心。若定有者，何能卷歸一空心耶？不空不有、無狀無名，強稱中道。」（T39n1784\_p0036b02）

**(註)**

**大王之珍饈**：《寶王三昧念佛直指》：「開示禪佛不二法門……彼謂參禪雖妙而難，如造萬間大廈。念佛雖易且易，如作一隙草窟。見地若此，譬如饑世得遇大王百味珍膳，認作草菜之食；以如意珠王，視為魚目；可不哀哉。不知禪佛二門發行雖異，到家一著，其理是同。」（T47n1974\_p0363c29）

(註) 圓常：箇箇圓常道：為華嚴宗、天台宗所說幽遠玄妙之教。圓者，完全圓滿之意；常者，常住不滅之意。謂箇箇事物，如山川、草木，乃至一塵一芥之微，皆具備圓滿常住之道，無不有真理之全體，此即佛法至極之道理。（佛光大辭典）

**【◎奉供下堂十四席】**（各相對應於【奉請下堂】之十四席）

**【◎一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四空四禪。六欲諸天。日月星天。天曹列聖。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四空四禪、六欲諸天，日月星天，及天曹等所有天道聖眾，與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所有天道的一切聖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歡受此等上妙供養。

○世仰四空無色定。四禪十八梵天倫。惟茲欲界六天王。五欲自娛無與比。  
○日月五星齊七政。北辰北斗眾天星。角亢列宿盡周天。八萬四千災變者。

## ○十二宮辰并六甲。天曹賞罰眾天官。十方天道萬仙真。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世間所欽仰的「無色界」四空天聖者，分別修習四種「無色定」；而「色界」自初禪梵天以至四禪色究竟天，則有十八天等天眾。至於「欲界」，自四王天以至他化自在天等六天王，以五欲而自相娛樂，無有可比。

此外，日、月與「太白、歲星、辰星、熒惑、鎮星」五星合共稱做「七政」；還有北極星與「天樞、天璇、天璣、天權、玉衡、開陽、搖光」北斗七星等眾天星。而角、亢、氐、房等二十八星宿，則排列周布於天空；乃至於娑婆界並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等眾。

以及，十二宮辰與六甲等星，天曹掌理賞罰的天官等眾。凡此十方所有天道眾多的一切天仙等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請對照「請下堂」第一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註 無色定**：即「無色界」中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

**註 欲界六天**：指欲界之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註 五欲自娛**：《長阿含經》：「：遊戲園中，五欲自娛。一日、二日、至於七日。相娛樂已，各自

還宮。彼天帝釋遊觀畫樂園、雜園、大喜園時，亦復如是。」(TO1n0001\_p0132b10)

**註**

**日月五星齊七政**：①古將日、月與五星合稱為日月五星，謂之七政。《尚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宋書·蔡沈傳》：「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猶人之有政事也。」②《史記·天官書》：「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古時將地上的「金木水火土」配於天上的五星而稱「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即所稱之「太白、歲星、辰星、熒惑、鎮星」。

惑、鎮星」。

**北辰**：北辰者，北極星，密教以之為北斗七星，故謂（北辰菩薩）為妙見菩薩之化現也。（佛學大辭典）

**列宿**：即指二十八宿。漢《論衡·祀義》：「天有列宿。」

**八萬四千災變者**：①《楞嚴經》卷第七：「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②《楞嚴經指掌疏》：「八萬四千者，應眾生塵勞之數。惡不自惡，因災而變，故云災變惡星；若眾生能轉災為福，則變為善星矣。二十八大惡星者，統約四方論之，佛經世典，大同小異；大同者，名數皆同；小異者，位置交錯。如東方七星，依《孔雀》謂昴畢觜參井鬼柳；而世典則角亢氐房心尾箕也。……」（X16n0308\_p0232a24）

**六甲**：星名。《隋書·天文志》：「鉤陳□中一星，曰天皇太帝。……太帝上九星曰華蓋，……華蓋杠旁六星曰六甲，可以分陰陽而紀節候，故在帝旁，所以布政教而授人時也。」

**仙真**：神仙、仙人。宋·晏殊·《拂霓裳》：「禱仙真，願年年今日，喜長新。」

伏以窮無色頂，仰極境之至高。懷有漏心，與長年而俱謝。

矧四禪乃屬於邪定，而六欲不離於凡情。雖從夙脩十善而來，寧免現感五衰之相。

至若耀千光於二道，垂萬象於一天。獨憐冠上之華萎，豈覺空中之箭墜。

威權自在，為上界宮府之真仙。賞罰必行，實下地人倫之司命。

念福力久而復失，信死魔決矣難逃。以權引賓者，固究竟於本原。隨業受生者，蓋一期

## 之妄報。

譯

四空天諸聖者，已上窮至「無色界」之極頂天，仰臻於「三界」中最高的登極之境；然而，因懷「有漏」之心而修，仍為世間有漏定，故縱經長劫久遠，仍將與時而俱歸謝滅。

而「色界」四禪，未出三界，故就出世法而言，仍屬邪定。至於「欲界」六天，五欲自娛，更是未離迷妄的凡情。因此，雖然由於夙修十善業因而感得「天趣」果報，但又豈能免除報盡而感「衣垢、華萎、腋汗、體臭、不樂本座」等五種衰亡之相呢？

乃至福勝而神靈顯赫之時，耀燭千光於人天二道，垂萬象於普天之中而不可一世；奈何福將盡時，卻獨自神傷於寶冠妙花之漸萎，又豈知猶如仰射虛空之箭勢已盡而即將墜墮。

縱使威權廣大而赫赫自在，勝為「天道」上界天宮之真神，獎善懲惡賞罰必行，而鑑司下方「人趣」之善惡命數。

然而，即使福報勝力再長再久，終必因報盡而喪失一切；雖然高居「天道」，相信也絕對難逃終歸一死。故對「以權引實」者（天王）而論，固然是究竟已本證果位而權化度眾；但就「隨業受生」的天人而言，畢竟天界也只不過是一期生命的虛妄受報而已。

註

**箭墜**：永嘉禪師《證道歌》云：「布施持戒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

註

**上界**：①指色界、無色界等上界天，與「欲界」對稱。②又稱天上界，六道之一；與「下界」對稱。即包括無色界、色界、欲界等諸天。③即位於諸天中，上方之位者。如空居天為地居天之上界；色界天為欲界天之上界。（佛光大辭典）

**(註)** **下地**：①三界分九地，境界優者為上地，劣者為下地。②與上天相對之地，亦稱下地。（佛光大辭典）

**(註)** **司命**：指司掌人類命數之神。又作同命。據佛說三品弟子經、四天王經、法苑珠林卷六十二所引淨度三昧經，及法苑珠林卷八十八所引提謂經等之記載，司命乃受帝釋天之命，職司人類日常言行善惡而增損其年壽之神。然此日常行為影響年壽增損之說法，原係道教所盛倡者，佛教中除上記三品弟子經等之外，並不多見。且四天王經之中譯本，曾由我國人加上若干道教學說；提謂經（二卷本）亦為劉宋時之沙門曇靖所偽造。故皆不可據此而信之為佛教學說。（佛光大辭典）

**(註)** **以權引實**：①《楞嚴經直指》：「『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諸天通結欲、色、無色也。：標指云：十地菩薩，寄報為十王；初地為閻浮王、二地四天王、三地忉利王、：此皆以權引實，在於天中，化諸實報之天，使脫天業，故得稱王。」（X14n0291\_p0582b04）②《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大悲菩薩化世間，方便引導眾生故，內祕一乘真實行，外現緣覺及聲聞。：初四句正明隱勝現劣，曲成開化。內祕者自隱也。一乘實行即菩薩之大德。外現者示小乘之相，意在以權引實也。：由是大悲菩薩，屈尊就卑，示現為聲聞緣覺，與其同事攝化，引之發心，令先證小果，將之誘之。然後令其回小向大，得證菩提，此顯聖人權便之心無所不至也。」（X20n0367\_p0976b23）

雲隱峩峩之玉殿，風揚燁燁之銖衣。孰妙華以遨遊，味甘露而厭飲。  
意常自逸，樂且無央。八萬劫終是空亡，三千界悉從淪沒。

受形塵世，尚知聞法得道之時。趺足幽區，何有離苦脫罪之處。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日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眷戀於高穹。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因此，雖享有彩雲浮隱偉峨聳峙的珠樓玉殿；祥風輕飄燦爛亮麗的微妙天衣；執持殊妙香花而逍遙遨遊，食飲甘露美味而飽食滿足。

心意悠適而常自安逸，其樂無數無邊。然而，縱使壽經八萬長劫，終究不出輪迴而還是落於空亡；所自在遨遊的三千大千世界，也都隨之悉皆淪沒而無常。

倘若因餘福而仍得受報於人間塵世，則或尚知聽聞佛法而有得道之時；但若償宿業而墮落於惡道幽區，則受苦無盡又如何能得離苦脫罪之處呢？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失於生死煩惱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天聖眾與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豁然得悟真性本空；切莫再眷戀於高靈天界，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注** 峨峩（せゝ）：即「峨峨」，高聳壯盛貌。

**注** 燁燁（一せゝ）：即「燁燁」，顯赫，燦爛明亮貌。

**注** 銖衣：言其衣之輕也。佛經說諸天人衣，重白數銖半銖不等。（佛學大辭典）

**注** 厥飫（くゝ）：謂飽食滿足。

**注** 八萬劫終是空亡：《樂邦文類》：「欲天耽著妙樂，醉於欲酒，福盡即墮，如箭射空。色天雖獨

行無交，而未盡形累。無色不出輪迴，經中判為難地，傳大士所謂饒經八萬劫，終是落空亡。」

註 佛曰：佛能破眾生之痴闇，故以日為譬。：《觀無量壽經》曰：「唯願佛曰教我觀清淨業處。」

同天台疏曰：「佛能破壞眾生痴闇，如日除昏，故言佛曰。」（佛學大辭典）

註 性空：《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謂雖是凡夫，執迷認有。假若迷中受教，觀照心體，則真性本空，一切惑障再不能生。是則不勞彈指，便是解脫。然解脫者，非獨離苦，實乃成道也。」（※主法想三界諸天，親聞開示，豁悟性空，即生樂土。歸禮三寶，允受法供。）

## 【◎一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五嶽四瀆。地載遊空。福德諸神。係祀靈祠。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註：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五嶽四瀆神君，與載居於地或遊行於空，福德諸神眾，以及係祀靈廟的所有神靈，與諸眷屬。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此等諸神靈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歡受此等上妙供養。

○五嶽聖君同佐命。扶桑水府萬仙真。江河淮濟眾龍神。四大海王諸眷屬。  
○華果園林并百穀。旱蝗災病眾神司。五方分野土神君。風雨雷霆熒惑類。

○天下城隍諸廟食。立功施法錫朝封。十方福德眾威神。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至誠對於十方法界諸神靈，如：五嶽聖帝與五嶽佐命真君，水府扶桑大帝與水府諸仙神眾；江淮濟瀆源公與五方龍王、九江五湖等諸龍王眾，及四大海王等眾神靈與諸眷屬。

乃至司掌管理花果園林與百穀等，及旱災、蝗害等病荒之所主諸神眾；五方土君、十二分野神君等諸土神君眾，與掌理雷霆風雨、火部熒惑等諸神眾。

以及天下諸郡城隍列廟、縣邑山川係祀靈祠等諸神，因衛國安民立功勳或施法禦災而受國家賜封神位；凡此所有十方一切福德威神等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注〕

：請對照「請下堂」第二席原文、及譯文中之〔注〕。

〔注〕廟食：謂有功者死後，受人立廟奉祀，享受祭饗。《後漢書·梁統傳》：「大丈夫居世，生當封侯，死當廟食。」

伏以奠形山嶽。巨鎮稱尊。奉職雷霆。至靈可仰。

穀果園林之所主，水火風雨之攸司。居海澤之龍君，守方隅之土府。

城隍列廟。里域叢祠。定國安民，著元勳於史冊。禦災捍患，結盛德於人心。擅王侯徽美之稱，顯天地神明之用。

洞陰陽而有序。信賞罰以必行。既助化於昌時，宜垂名於常祀。

〔譯〕：諸神明眾，或立雄偉之形於巍巍山嶽，神威鎮守而受尊稱；或奉責盡職於風雨雷霆之重任，至為靈明而令人欽仰。

以及，司管百穀、花果、園林之諸神眾，與掌理水火風雨調順之諸神；或潛居大海水澤之龍王神君，安守四方四隅之土府神眾。

乃至，天下省郡城隍列廟，與鄉里林野間之神祠等諸神靈眾；由於護國安民，功勳卓著而記載於史書；或防禦災難、捍阻禍患，因隆恩盛德而深得人心愛戴；享有帝王、公侯等美好的尊稱，也彰顯出天地神明靈善之德用。

洞悉陰陽萬象之吉凶而條然有序，信守賞善懲惡之天理而力行昭然；既佐助化育世間於昌盛之時，故宜垂名流傳後世而常享祭祀。

謂善權則暫同諸事。言實報則正墮邪思。故知血食以傷生，未若齋心而潔己。

其或多貪徒屬，廣闢殿堂。妄作殃祥，自昭威勇。

真常素昧，竟莫識於依歸。惡習彌增，將速趣於淪墜。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眷戀於塵寰。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

：此等神應靈驗之機，若以「善權」而論，暫且視為種種「方便示現」的事跡；然就「實報」而言，則其所為卻正墮於邪思惡報之中。故知貪求受祭血肉之食而傷害生靈性命，實在不如淨心持齋為善而潔己身心。

諸神眾中，有的或者貪圖多擁徒眾部屬，喜愛廣建華麗的殿堂，或恣意妄作種種降災興祥的靈異之事，以昭彰自我的威靈神勇。

由於素來不識真實常住本性，也就無從得識清淨本源而知所依歸。反因貪戾傷生等惡習日益增累，導致更加疾速地趣向於淪沒，而墮落至惡趣之中。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神靈眾與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豁然得悟真性本空；莫再眷顧流戀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五嶽四瀆諸神，親聞妙法，豁悟性空，即生淨土。歸禮三寶，允受供養。)

### 【◎二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帝王總統。文武官僚。儒宗賢哲。仙人隱士。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帝王、總統，文武百官，儒宗賢明智慧之士，以及仙道、隱逸修行之士，與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君臣、儒哲、仙隱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歡受此等上妙供養。

○四聖輪王并列國。帝王總統及后妃。三公卿士眾名賢。凡曰百僚文與武。

○至聖大儒尊德道。著書立說顯儒宗。婆羅門眾即仙人。此土古稱仙聖者。  
○遺佚尚志諸隱士。夫人命婦及封君。十方諸國眾君臣。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十方法界中，統治世間的「金、銀、銅、鐵」四轉輪聖王，及各列國的帝王、總統等，與其后妃。以及位高權傾的「三公」大臣、卿相士族等名望賢達之眾，與凡所有俗稱的「文武百官」等官僚。

還有尊崇道德的至聖大儒，著書立說而顯揚儒學的儒宗賢哲；與諸婆羅門仙眾，此方中土自古以來所稱為「仙」的聖者。

乃至，遺世隱逸而崇尚高風志節的諸多隱士；以及眾夫人、妃嬪命婦與受封的婦女等；凡此所有十方一切諸國君臣、儒哲、仙隱等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請對照「請下堂」第三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三公**：古代中央最高之官銜，乃人臣中最高的三個官位：**①**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②**西漢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馬）、御史大夫（大司空）為三公。**③**東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④**唐、宋沿東漢之制，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⑤**明、清沿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

**至聖**：如世稱孔子為「至聖先師」。

伏以聖王間出，御金銀銅鐵之輪。明主迭興，握社稷山河之柄。  
開基立極，繼體守文。舉六合以為家，統黎元而作子。

然而君無良則喪位。臣不密則失身。若此至難，可不自畏。

維持世道。景仰儒宗。正心誠意。以發其機。制禮作樂。以崇其化。

公卿百辟。具經國之賢材。將校六軍。蘊安邊之英略。

**譯**：四轉輪聖王，御「金、銀、銅、鐵」四種輪寶而相間出世，統理世間；人間則有清明的君主輪流興起，掌握著統領國家、管轄領土之權柄。

或開創建國基業而登立帝位，或繼承皇位而遵循先王法則；上舉天地四海以為自家所私有，下則統理百姓民眾猶如子女。

然而，國君若是不善治國，則終將喪國而失去王位；臣屬尚心不慎密言行有虧，則致失身而受害。無論為君或臣，若稍有不慎，則遭此殺身害命之大難，豈可不自警惕而無所畏懼。

而論及維持世道人心之善良安定，則應景慕敬仰儒家宗師的教化。所謂「端正自心，真誠己意」而內修，以啟發其天性妙機；「制禮、作樂」而制定國家文化禮樂制度，以敦崇教化並砥礪風俗。

至於公侯卿士等百官，則具有經國治世之賢德高材；而將帥校尉等六軍武官，則蘊懷安衛邊疆的英才大略。

**注 六合**：指上下及四方；泛指天地、宇宙、人世間。《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

**注 臣不密則失身**：《易經·繫辭上》：「臣不密則失身」。孔穎達疏：「臣不密則失身者，言臣之言行，既有虧失，則失身也。」

**(注)** 正心誠意：《禮記·大學》：「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

**(注)** 制禮作樂：《禮記·明堂位》：「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

**(注)** 六軍：①《周禮·夏官·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後遂以之為皇帝或國家軍隊的統稱。②《晉書·職官》：「及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遊擊為六軍。」③《新唐書·百官》：「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

逸民隱士，仙人羽流，挺出塵絕俗之標。得定命延生之術。

維后妃夫人之眾，及嬪妾烈女之倫。內則之行後庭。中饋之助私室。

或出或處，雖暫見於兩端。若智若愚，竟同歸於一死。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承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聞妙法。頓悟真空。勿留滯於塵寰。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以及遁世而居的逸民、高風亮節之隱士，與洞天福地之仙人、信奉道教的羽士，揭舉「遠離塵世、超越塵俗」的清高準則，修得靈知定命與延壽長生之靈術。

而正后元妃、夫人命婦等眾，與嬪妃妻妾、節操烈女之輩，於內闈遵守婦道規矩而行之於皇室後宮，或總理府第家務諸事而襄助於私家門室。

然而，不論是出仕而兼善天下或隱居而獨善其身、不論是出行於外或安處於內，雖然暫見其有或好、或壞的差別；即使有的是聰明大智而有的卻迷昧愚鈍，但畢竟終究同歸於一死。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國

君臣、儒哲、仙隱等眾與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而得頓悟真性本空；切莫再流連沈滯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註 定命：**①論定、決定命運。《文選》：「神先心以定命兮，命隨行以消息。」顏師古曰：「言神明之道，雖在人心之前已定命矣，然亦隨其所行，以致禍福。」②亦指通常所謂之命由天定、命中註定。

**註 內則：**①《禮記》之篇名，說明居家內部所應遵行的規範和準則。《禮記·內則》題注（孔穎達疏）：「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②亦引申而指婦職、婦道。《後漢書·皇后紀序》：「所以能述宣陰化，修成內則，閨房肅雍，險謁不行也。」

**註 中饋：**此指婦女在家中職司饋食供饋諸事。《易經·家人》：「無攸遂，在中饋，貞吉。」（※主法想帝王總統等，親聞妙法，頓悟真空，即生樂土。歸禮三寶，待受供養。）

## 【◎四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農民工商。醫卜雜流。貴賤男女。十類人倫。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農民、工商、醫藥、卜筮、技術雜流等眾，與諸富貴、貧賤男女等眾，以及所有「頑、愚、庸、狠、微、柔、勞、文、明、達」十類人倫眾，與諸眷屬。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一切人類眾生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歡受此等上妙供養。

- 十類人倫隨十習。頑愚明達各分明。服田力穡百工人。坐賈行商醫卜者。
- 事上奉公諸吏卒。至於奴婢及娼優。惟忠惟孝固無慚。不義不仁宜見罰。
- 貧富由天皆分定。窮通有命豈人為。十方人道眾無央。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十方法界一切人類，如所謂「冥頑、愚癡、剛暴、庸鄙、卑賤、懦弱、勞苦、文雅、世智辯聰、通達世故」十類人倫，乃是各隨「貪愛、淫欲、詔詐、銜恨、瞋恚、憍慢、欺誑、惡見、訕枉、諍訟」十種業習所感的果報；因此不論是冥頑、癡愚，或聰明、通達，都各依業習而分類。有的人於田中努力耕作稼穡，有的則從事於巧拙百工之技術；還有設店營商、往來買賣營利的商人，或是投藥治病的醫師，與占卜吉凶的術士。

以及服事上官而奉公職守的官吏部屬，乃至男女僕人及歌舞表演的藝人。此諸人等，若平日為人盡忠盡孝，則當然是俯仰無愧；但若不仁不義而為非作歹，便應受到適當的懲罰。因此，貧窮或富貴似由天命，其實都是由於業報而本分早有所定；窮困或顯達似有命數，實則因果昭然，又豈是人力強行作為而可得。凡此所有十方一切無量無數的人道眾生，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四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十類人倫隨十習**：①《楞嚴經》云，依十習業因，若生人道中，可分為「頑、愚、庸、恨、微、柔、勞、文、明、達」十類（T19n0945\_p0145b17）。即謂「惡愚（冥頑）、愚癡（妖異）、庸鄙、剛暴、卑賤、懦弱、勞苦、文雅（小才）、世智辯聰、通達世故（小知世故）」十類。②十習指十種業因，即「淫、貪、慢、嗔、詐、誑、怨、見（惡見）、枉（誣謗）、訟（藏覆而誚訟）」（T19n0945\_p0143c05）。

倫人類十	因業習十
（愚惡）類頑	（求貪）習貪
（異妖）類愚	（欲淫）習淫
（暴剛）類狠	（詐誑）習詐
（鄙庸）類庸	（恨銜）習怨
（賤卑）類微	（恚瞋）習瞋
（弱懦）類柔	（慢惰）習慢
（苦勞）類勞	（誑欺）習誑
（才小）類文	（見惡）習見
（聰世）類明	（枉誣）習枉
（故世）類達	（訟誚）習訟

③《楞嚴經疏解蒙鈔》云：「【疏】因於貪物，鬼託怪形；畜在土梟，附塊而食；今歸人趣，其性顛蒙，雜在頑嚚。……【疏】始因貪欲，鬼受魃形；上為畜生，災咎之應；業盡復本，參

在愚類。……（△〔溫陵云〕魅以妖淫迷惑，故餘習愚鈍不智）。（△愚類。長慶說文作異類）。

……

【疏】因從詐習，鬼為畜魅；類入旁生，狐狸所攝；今為人趣，參在狼類。……

【疏】怨習是因，鬼為蟲毒；旁受畜類，蛇蝎是形；還生人道，雜乎庸類。即庸鄙之流。……

（△〔釋文〕

別本狐倫作庸類，毒倫作狼類。宋雕本皆互異。雷菴云，狐倫因於貪恨，當綴以狼類。今謂狐習反狠，毒習反庸，是反對報也）。……

【疏】嗔習為因，鬼居衰癟；蟻蛔受畜；微末為人，即不為人之齒者也。……

（△〔釋文〕慢習是因，鬼招飢餓，畜受食類，人為柔弱。……

【疏】誑習為因，鬼從幽魘，畜為服用，人受劬勞。……

【疏】因從見習，鬼落和精，魍魎報終；畜為時應；參於人道，微有文章。……

（△〔釋文〕枉習為業，鬼受明靈，驅役疾馳，無暫停止；畜招休應；人雜聰明。……（△〔海印云〕休徵本於枉習，從明靈鬼出。此世智辨聰，非明智也）。……

【疏】因由訟習，鬼作依人，傳附神辭，發顯禍福；畜招馴黠；人達窮通。……故名達類。……（△〔海印云〕以訟習主舞文起滅鬼為傳送，發人禍福。此通達世情，非達人也）。……

（X13n0287\_p0757c15）（\*枉，即「枉」。）

⑤ 服田力穡（ムセ）：於田中努力耕作。《書經·盤庚》：「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穡，收割農作也。例如稼穡，謂農事之播種收穫也。

⑥ 窮通有命：人多以為窮通皆由命定，而不知一切無非因果，所謂「命繫於業，業起於人。人稟命以窮通，命隨業而厚薄」（廣弘明集）。故蓮池大師云：「須信萬事是宿緣。不但順逆窮通。乃至死生。都抛却大海。莫起憂怖。收拾身心。返觀內照。本參話頭。切記切記。」

⑦ 分定：本分所定；命分有定。《四書章句集註》（孟子·盡心下）：「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分」，去聲。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

伏以自天降種，故並列於三才。得人為身，由宿持於五戒。豈惟有學道之分。要知具成佛之緣。

至於忠孝克脩。姦貪莫化。皆性習之相遠，致善惡之不同。

士農工商之稱四民。頑愚明達之分十類。惟醫藥卜筮之輩。及技術娼優之徒。

男女各得其朋。尊卑不失其序。名教內地，莫匪衣冠之家。遠近外邦，固多樸直之行。壽天窮通，其報若是。鰥寡孤獨，此苦何言。只知蹈生死之輪，寧能入聖賢之城。

元明外照，竟背失其本心。雜業交傾，將飄零於異趣。

**譯**

：由於源自「光音天」降生「世間大地」而成「人」種，故「人」得以與「天」、「地」並列為「三才」之一。而所以能生得人身，乃是由於宿世持受五戒的善因果報。不但因此而有學習道業的福分，更具備了成就佛果的善緣。

至於有的人能勤修竭忠盡孝之道，有的人卻姦邪貪婪而難以教化；這都是由於個人的性情習氣各有差異，以致為善或作惡也就各不相同。

凡士、農、工、商四類人民，總稱之為「四民」；但依十習業因的不同，又分成「冥頑、愚蠢、庸鄙、剛暴、卑賤、懦弱、勞苦、文雅、世智辯聰、通達世故」等十類人倫。乃至有從事醫藥治病、占卜吉凶之輩，以及雜流技術與歌舞演藝之人。或男或女，都各得其志同道合的朋儕；有尊有卑，皆不失其長幼上下的倫序。道德教化風行的京畿內地，無非都是名門望族禮儀之家；而外地遠近城邦，當然也多有質樸敦厚的正直之行。

然而長壽或短命、窮困或顯達，其由善惡業因所得的果報昭然各異；至於孑然無依的鰥寡孤獨者，其所受的苦楚，哭訴無門，又豈是一言能盡的呢？只能隨波逐流而身不由己地沉淪於生死輪迴；又那裡能優入聖賢的安樂淨域呢？

這都是由於清淨本覺外照而執相遺性，迷真遂妄以致背覺合塵，遂使本心為煩惱所覆障。於是漏善惡諸業夾雜而交相傾軋，終將隨業受報而淒苦飄蕩於六道異趣之中。

**註 天降種：**《長阿含經》：「今當為汝說四姓本緣，天地始終。……變成大地。光音諸天福盡命終，來生此間。……於此住久，各自稱言：眾生！眾生！其後此地甘泉涌出，狀如酥蜜。……即內指泉中，而試嘗之。……食之不已，其身轉驪，肌肉堅韌，失天妙色，無復神足，履地而行。……久住於世，便有男女。……」（T01n0001\_p0037b28）（鞠＝硬）

**註 三才：**天、地、人。《易經·說卦》：「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註 名教：**①儒家正名定分之禮法與倫常道德之教化。《晉書》：「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後漢紀》：「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②名聲與教化。《管子》：「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

**註 衣冠：**①指縉紳、名門望族。②指文明禮教；如「衣冠文物之邦」。③泛指穿戴衣著、或禮服。

**註 鰥（ㄍㄨㄞ）寡孤獨：**泛指孤弱可憐之人。老而無妻謂「鰥」，老而無夫謂「寡」，幼而無父母謂「孤」，老而無子女謂「獨」。

**(註)** 雜業父傾：《妙法蓮華經玄贊》：「此初由諸欲故，純起不善業，墮墮惡趣。由雜業故，輪迴六趣，備受諸苦。」（T34n1723\_p0724c24）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眷戀於殘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人倫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眷顧留戀於色身衰殘之軀，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十類人倫，親聆我佛靈章，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供養。)

### 【◎五歸】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四類受生。五趣所攝。山間海底。阿脩羅道。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胎、卵、濕、化」四類受生，而攝於五趣之中，居宿山間或海底，所有阿修羅道眾生，與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一切阿修羅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

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惟此化生天所攝。執持世界與天爭。居鄰曰月是胎生。護法乘通同鬼趣。

○旦在虛空暮水宿。信知此類比旁生。四生五趣攝還周。北住須彌深入海。

○眾相山中為一種。號稱最劣少威神。阿脩羅道眾無央。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阿修羅眾因業力牽引而分為「四生」。有修羅王因變化而生，為天趣所攝；其力洞徹諸天，執持世界，而能與梵王、帝釋、四天爭權。若於天道中因降德而貶墮，其所擇居處隣於日月，此

阿修羅從胎而生，為人趣所攝。若前於鬼道中因發心護法所生福力，能乘神通而入空中，此阿修羅從卵而生，為鬼趣所攝。（詳註）

還有部分下劣修羅，在大海中心因濕氣而生，白日遊於虛空而夜晚回歸水宿，由於福報較差，可知此類阿修羅乃畜生趣所攝。故阿修羅眾以「胎、卵、濕、化」四類受生，而周全地攝屬於「天、人、修羅、鬼、畜生」五趣之中。若就其居處而言，則還有住在須彌山北，深入海底萬千由旬的阿修羅眾。

以及有一類在眾相山中依地而住，所謂福力最劣而少有威神的阿修羅眾。凡此所有十方一切無量無數阿修羅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五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四生五趣**：《楞嚴經實攝》：「復有四種阿修羅類。（阿修羅，此云非天，以其多嗔有天福而無天行故。亦云無端正，以夫醜而婦美故。亦云無酒，以嗔無和氣釀酒不成故）若於鬼道。以護法

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鬼道是前因。言彼原從鬼趣發心護持經咒禪戒，以此法力，乘神通而入空界，：卵生飛空因果類鬼，故入鬼攝也）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天中是其前身。彼在天中，或有損德、或天福已盡俱同貶墜。居鄰日月，生從胎出，故人趣所攝也）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四種之中，此為最勝，故稱王。以別執持世界者，驅役鬼神興災作福也）。力洞無畏者，力量廣大，通貫人天，無所恐怖也。既能司禍福，但其專權不及諸天，故每怒而爭之。：手撼須彌，諸天震恐，帝釋四天，常與戰鬥。：化生福力，俱等於天，故天趣攝也）：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但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溼氣有。畜生趣攝。」（X15n0303\_p0523c07）

伏以夙脩十善，但成下品之因。區別四生，遂感陋心之累。

專行利己，多為勝他。福雖強而報本非天，形極巨而手能障曰。

處眾相山中，其威或劣。住大鹹水底，所入最深。

寶網雕欄，映行樹參差之影。奇花名苑，出眾禽和雅之音。

居宮殿則來苦具於三時。御飲食則變青泥於一口。是為惡趣所攝，蓋因邪見之堅。

其有聞悅意女言，而遽爾興瞋。共帝釋天戰，而終焉致敗。

逃身入蘿叢，想多慚色。取月為耳璫，只成慢辭。但念不減。豈明無諍。

長懷暴戾，將鬼畜之為儔。都無慈心，何人天之有望。

譯

諸阿修羅眾，由於前世布施，夙修十善，僅成就了下品十善的業因；然因詭慢好勝，故依業受報而分別於胎、卵、濕、化四類受生；並由於不能忍辱，故生相醜惡而感得心意瞋陋之果報。其雖修善而心多嫉忌我慢，專行輕人利己之事；所修善業，也多是為了想要「勝過他人」。因此，福力雖強而果報尚不及生於諸天；但能感得極巨大的身形，張手而足以遮障天日。

至於居處於眾相山中的阿修羅眾，其福業威力或許較劣；而住在大鹹海底處的阿修羅，其沉海下達的深度則是最深。

阿修羅王所居之宮殿，莊嚴校飾，雕鏤欄楯與金鈴寶網，輝映著重重行樹參差的形影。園池名苑，奇花盛開，眾鳥唱出和鳴優雅的妙音。

然而，阿修羅居宮殿中，一日夜間卻有三時受苦，苦具乃自然而來入其宮中。而且，阿修羅所餐百味飲食，雖與天同等，但每當食時最後一口，卻都變作青泥。凡此種種苦受，故為惡趣所攝屬，而這都是由於阿修羅眾的邪見堅深所致。

甚至有阿修羅，其女兒嫁帝釋為妻名「悅意」，因嫉妒而向其告狀，便遽然心生瞋恚；於是興兵攻伐而與帝釋天大戰，然最終還是不敵而戰敗。

於其潰敗驚怖之時，遁走無處，只好逃竄躲入藕絲孔中；可想而知，當時阿修羅心中必多羞愧而有慚色。因此，阿修羅雖有大威力，見日月行於頭上便生瞋心，誓取日月作為耳飾；其實這也只不過是其貢高我慢、大言不慚之辭了。像這樣的所有的起心動念都是嫉慢瞋恚不善之事，又那裡會明瞭修習「無諍」的忍辱之行呢？

由於長期懷著暴戾鬥爭之心，終將墮惡趣而與鬼、畜生為同類；都沒有絲毫慈悲之心，又怎能期望生於人道、諸天等善趣呢？

**(注)夙脩十善，但成下品之因：**《六道集》（清·弘贊輯）：「彼等皆由前世持戒，好勝布施，作下

品十善業之所感報。而心多誦慢，不能忍辱，故受此身。由其持戒布施，故宮殿七寶所成。由不忍辱，故生相醜惡。詔慢好勝，故常與天鬥。」（X88n1645\_p0132c21）

**(注)多為勝他：**《佛祖統紀》：「阿修羅界。若其念念雖好修善布施齋戒，而多猜嫌狐疑進退，所

修福業多為勝他。見人修善情多嫉忌，貢高我慢珍己輕人，欲彼歸從不耐謙損，如鳩高飛下視，外揚仁義內無實德，眾前談論引長於我，不循理正不愧賢能，如此行心是阿修羅法界。」

（T49n2035\_p0449b24）

**(注)手能障曰：**《法苑珠林》：「羅睺阿脩羅，亦云障日囉（囉=耳）。是帝釋前軍，先放日光射脩

羅眼，令不見天眾。故彼以手障之。」（T53n2122\_p0308c27）

**(注)寶網雕欄，映行樹參差之影。奇花名苑，出眾禽和雅之音：**《六道集》：「有鞞摩質多阿修羅王

國土，縱廣八萬由旬。大城中宮殿，名曰設摩啻，縱廣一萬由旬。七重欄楯，七重金銀鈴網，七  
重行樹，莊嚴校飾；七重城壁，皆七寶合成；園池華果，眾鳥和鳴。」（X88n1645\_p0132c05）

**(注)行樹：**成列之樹林也。阿彌陀經曰：「七重行樹。」（佛學大辭典）

**(注)來苦具於三時：**《翻譯名義集》：「長阿含云，南洲有金剛山，中有脩羅宮。所治六千由旬，欄

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來入其宮中。」（T54n2131\_p1079b05）

**(注)變青泥於一口：**《法苑珠林》：「依正法念經說，修羅衣食自然。冠纓衣服純以七寶，鮮潔同  
天。所餐飲食隨念而生，悉皆百味與天同等。如大論說，彼之衣食雖復勝人；其若喫時，是則不如人也。謂彼凡所食時，末後一口要變作青泥。亦如龍王雖食百味，末後一口要當變作蝦蟆。是故經說不如人也。」（T53n2122\_p0309b27）

(注)

聞悅意女言，而遽爾興瞋。共帝釋天戰，而終焉致敗。逃身入藕竈：《法苑珠林》：

「阿修羅，納彼女已，……經八千歲乃生一女。其女顏容端正挺特，天上天下更無有比。……橋」迦聞求女為

妻，修羅聞喜以女妻之。帝釋立字，號曰悅意；諸天見之歎未曾有。……帝釋至歡喜園，共諸媛女

入池遊戲。爾時悅意即生嫉妒，遣五夜叉往白父王，今此帝釋不復見寵，與諸媛女自共遊戲。父

聞此語心生瞋恚，即與四兵往攻帝釋。立大海水、踞須彌山頂，九百九十九手，同時俱作，撼喜

見城、搖須彌山，四大海水一時波動。帝釋驚怖靡知所趣。時宮有神，白天王言：莫大驚怖，過

去佛說般若波羅蜜，王當誦持，鬼兵自碎。是時帝釋坐善法堂，燒眾名香，發大誓願：般若波羅

蜜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審實不虛。我持此法，當成佛道，令阿修羅自然退散。作

是語時，於虛空中有刀輪，帝釋功德故，自然而然退散。作

令大海水赤如蚌珠。時阿修羅即便驚怖，遁走無處，入藕絲孔。」(T53n2122\_p0310a15)

(註)

取月為耳璫（ㄉㄤ）：①璫，耳飾也。

②《法苑珠林》：「又長阿含經云，阿修羅大有威力，

而生念言，此忉利天王及日月諸天行我頭上，誓取日月以為耳璫。」(T53n2122\_p0309c16)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日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眷戀於殘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註)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劫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阿修

羅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眷戀於衰殘變化之軀，當即超升於安樂淨

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諸阿脩羅，親聆開示，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 【◎六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燄口鬼王。三品九類。諸餓鬼眾。橫死孤魂。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所有燄口鬼王與諸鬼眾，及「多財、少財、無財」三品共九類，

一切諸餓鬼眾，乃至橫死天亡孤魂等諸餓鬼眾，與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一切諸餓鬼孤魂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諸餓鬼中名燄口。以權引實故稱王。財分三品豈無因。業報千差於此見。

○食血食香非一類。依山依水即為名。閻浮地下閉幽區。或處鐵圍債宿罪。

○別有夜叉羅刹鬼。至於橫死眾傷亡。十方餓鬼及孤魂。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於諸餓鬼眾中，有鬼王名為「燄口」；雖權化示現餓鬼之身，實為教化阿難尊者而導引真實之道，故而得尊稱為「燄口鬼王」。然諸餓鬼眾中，所以分為「多財、少財、無財」三品之類，又豈是沒有原因的呢？其隨業受報之千差萬別，於此可見一斑。

而三十六種諸餓鬼眾中，食血鬼或食香鬼等，彼此業報名異也非同一等類；又或依山而住、或依水而止，因而分別各自得其鬼名。至於正住閻浮提地下五百由旬諸餓鬼眾，則被禁閉於閻羅王城幽闇之區；或正住於鐵圍山間諸餓鬼眾，則是為了酬償宿罪而困居一處。

另外，還別有飛行夜叉、地行羅刹、夜叉羅刹女等諸鬼眾，乃至於三十六傷、橫死傷亡等諸鬼眾。凡此所有十方一切諸餓鬼及孤魂滯魄等鬼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請對照「請下堂」第六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三品九類**：出《阿毘達磨順正理論》(T29n1562\_p0517b14)。瞻部洲南邊，直下深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都，縱廣之量亦爾。其處有三種鬼：一者無財，二者少財，三者多財。無財復有三種：一者炬口，二者鍼口，三者臭口。少財亦有三種：一者鍼毛，二者臭毛，三者癟鬼。多財亦有三種：一者希祀，二者希棄，三者大勢。合之而有九類也。（\*鍼，通「針」。）

〔一、炬口鬼〕，謂此鬼口中常吐猛焰，熾然不息；身如被燎多羅樹形。蓋其因中極慳，故招如是苦果也。（梵語多羅，華言岸，形如此方櫟櫚樹也。）

〔二、鍼口鬼〕，謂此鬼腹大，量如山谷，咽如鍼孔。雖見種種上妙飲食，不能吞嚥，饑渴難忍也。

〔三、臭口鬼〕，謂此鬼口中恒出極惡腐爛臭氣，過於糞穢，惡氣自薰，恒空嘔逆；設遇飲食，亦不能受，常被饑渴所惱也。（以上三類，無財鬼也。）

〔四、鍼毛鬼〕，謂此鬼身毛堅剛銛利，不可附近，內鑽自體，外射他身，如鹿中箭，毒肺狂走，苦痛難忍。時逢不淨，少濟饑渴也。（肺，創肉反出也、熱氣著膚中、腫起也。）

〔五、臭毛鬼〕，謂此鬼身毛臭過糞穢，熏爛飢骨，蒸空腸腹，衝喉變嘔，荼毒難忍。攫體拔

毛，傷裂皮膚，轉加劇苦。時逢不淨，少濟饑渴也。

「六、瘻鬼」，謂此鬼由惡業故，於咽上而生大瘻，猶如癰腫，熱唏酸疼，更相剝齧，臭膿湧出，爭共取食，少得充饑也。（以上三種，少財鬼也。）（\*剝，開肉也。\*齧，手搦也。）

「七、希祀鬼」，謂此鬼恒時向祠祀中饗受他祭，能歷異方，如鳥凌空，往還無礙。蓋由先世積集貲財，心常慳吝，不能布施。故生此鬼中，又由先世預起希望，謂我若命終，諸子孫等必常祀我資具飲食，故為此鬼，住本舍邊便穢等處，希望子孫追念，以時祭祀也。

「八、希棄鬼」，謂此鬼時常希望他人所棄吐殘等物，用充其食。由彼宿生慳吝，是以於有飲食之處，或見穢物，或復見空；或樂淨物，而又見穢。此類之鬼，隨其宿業厚薄不同，所求之食，或得豐饒也。

「九、大勢鬼」，謂諸藥叉及邏刹婆、恭畔荼等，或依樹林，或住靈廟，或居山谷，或處空宮，所受富樂，與諸天同，其勢大也。（以已上三類，多財鬼也。梵語藥叉，亦云夜叉，華言勇健。梵語邏刹婆，華言護士。梵語恭畔荼，即鳩槃荼，華言瓊形。）（三藏法數）

**(註)** **羅刹**：梵語。惡鬼之名。又作羅刹婆。意譯為可畏、速疾鬼、護者。女則稱羅刹女、羅叉私。乃印度神話中之惡魔，最早見於梨俱吠陀。相傳原為印度土著民族之名稱，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後，遂成為惡人之代名詞，演變為惡鬼之總名。專食人之血肉。又羅刹具神通力，可於空際疾飛，或速行地面，為暴惡可畏之鬼。（佛光大辭典）

伏以習慣貪之業，既非吉人。感醜陋之形，乃名餓鬼。  
是以咽垂大瘻。腹聳高山。足比枯柴。面同惡獸。

火炬長然於口。鍼毛每刺其身。豈唯痛苦難言，抑亦饑虛莫告。

閻浮提地下之正住。所迦羅山間之別居。凡丘陵草木空荒之鄉。及城邑街衢憤鬧之處。固多此類，得脫何時。

不善用心，墓下鞭屍而奚益。尚知活命，人中求食以為謀。

至於被焚被溺之喪身，自刎自經之害體。凡茲短折，悉是傷亡。

孤魂渺渺以無依，長夜漫漫而未旦。唱言水水，此鬼城內那得有之。竊語刀刀，我王庫中無如是者。

**譯**：諸餓鬼眾，由於前世習於造作慳貪不施等惡業，既非吉善之人，遂感得今生醜惡鄙陋的形貌，因此被稱名為「餓鬼」。

故於咽喉生垂大腫瘤，或腹大聳峙有如高山，以及腳足瘦細好比朽槁的枯柴，而面容恐怖如同兇猛的惡獸。

熊熊炬火長燃於口中，堅利之針毛每每鑽刺其身；如此大苦，豈僅只是痛苦難言而已，更也是饑渴虛餓而無以言告啊！

無論是閻浮提地下五百由旬正住之處，或鐵圍山間之別居；凡是丘陵、草木叢林、或空曠荒蕪的鄉野，以及城市都邑、街衢巷道，乃至憤亂雜鬧之處，其實也都多有此類餓鬼眾生，不知要待何時才能脫離此等劇苦惡趣？

當知，「善惡之本，皆心所為」；若不善用心以除惡行道，徒然以為「死屍困己」而於塚間墓

下鞭屍以洩忿，像這樣捨本求末於事無補、又究竟有何益處呢？然而，諸餓鬼既雖受饑困，尚且知道苟延存活其命，而於人中求取食物以謀生存。

至於被焚身、被溺沒以致喪身殞命，或由刎、由縊而傷害自體，凡諸橫死短命夭折等情形，都是屬於傷亡之類。

其孤魂渺渺飄泊而淒慘無依，猶如長夜漫漫一片黑暗，見不到絲毫的光明。饑渴交迫，欲索求飲水而呼號：「水！水！」；然於餓鬼城中，空無所有，又那裡求得到「水」呢？這就好比於夢中囁語「刀！刀！」（喻「妄謂有我」），而實際上於國王寶庫中，實在並沒有所夢到的刀器（喻「其實無我」），求之而不可得啊！

**大癟（一ㄥˇ）**：癟，頸脖子上長的囊瘤。《說文解字》：「癟，頸瘤也。」

**斫迦羅山**：梵名「娑迦婆羅」，譯為鐵圍山。

**憤（ㄎㄨˋ）**：鬧：混亂、喧鬧。

**不善用心，墓下鞭屍而奚益**：《法苑珠林》：「又分別功德論云，有諸沙門行諸禪觀，或在塚間、或在樹下。時在塚間觀於死屍，夜見飢鬼打一死屍。沙門問曰：何以打此死屍耶？答曰：此屍困我如是，是以打之。道人曰：何以不打汝心？打此死屍，當復何益也？於須臾頃，復有一天，以天曼陀羅花散此臭屍。沙門問曰：何為散花此臭屍耶？答曰：由我此屍得生天上，此屍即是我之善友，故來散花報往昔恩。道人答曰：何不以花散汝心中？乃散臭屍。夫為善惡之本，皆心所為，乃捨本求末耶？」（T53n2122\_p0313b06）

**人中求食**：《六道集》：「付法藏經云：昔尊者闍夜多羅漢，將諸弟子，詣德叉尸羅城。到其城已，慘然不悅。弟子白師：願說因緣。尊者答曰：我初至城，於城門下，見一鬼子，饑急語

我：我母入城，為我求食；與母別來，經五百歲，饑虛困乏，命將不遠。尊者入城，若見我母，道我辛苦，願語早來。始入城，便見彼母，具說子意。鬼母答我：吾入城來，經五百歲，未曾能得見一人湊唾。我既新產，氣力羸劣，設得少睡，諸鬼奪去。今值一人，遇得少睡，欲持出城，共子分食；門下多有大力鬼神，畏不敢出。惟願尊者，延我出城。我即將出，令共子食。」

(X88n1645\_p0137a23)

**〔註〕唱言水水：**《大莊嚴論經》：「有大商主子名曰億耳，入海採寶，失伴惶惶，飢渴所逼，遙見一城謂為有水，往至城邊欲索水飲。然此城者是餓鬼城，到彼城中四衢道頭，眾人集處空無所見。飢渴所逼，唱言水水。諸餓鬼輩聞是水聲，皆來雲集，誰慈悲者欲與我水。此諸餓鬼身如燐柱以髮自纏，皆來合掌作如是言：願乞我水。億耳語言：我渴所逼故來求水。爾時餓鬼聞億耳為渴所逼自行求水，希望都息。皆各長歎作如是言：汝可不知此餓鬼城，云何此中而索水耶？」

(T04n0201\_p0275c13)

〔註〕

**〔釋〕竊語刀刀：**①竊，即「竊（一、ヽ）」，夢話。《廣韻》云：「睡語。」②《大般涅槃經》：

「佛言：譬如二人共為親友，一是王子，一是貧賤。如是二人互相往返。是時貧人見是王子有一好刀，淨妙第一，心中貪著。王子後時捉持是刀逃至他國。於是貧人後於他家寄臥止宿，即於眠中謂語刀刀，傍人聞之收至王所。王聞是已欣然而笑，語言：汝今隨意所至莫生憂怖，我庫藏中都無是刀。」(T12n0374\_p0412b17) ③《止觀輔行傳弘決》：「囁言等者應作此竊，睡中言也。大經第十八云：譬如二人共為親友，一是王子（能化）、一是賤人（所化），如是二人互相往反（感應相），是時貧人（邪我名貧）見是王子有一好刀，淨妙第一（佛性），心中貪著（愛樂佛法），王子後時執持是刀逃至他國（菩薩捨應也）。感應事密故云逃至，轉化餘方故云他

國），貧人於後寄宿他舍（受五道身），即於夢中寢言刀刀（無明暗穢，妄謂有我。：：），旁人聞已收至王所。」（T46n1912\_p0346c29）此實喻指為：更莫執有「我相」，於真實佛性中，實在「無我」。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留滯於幽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餓鬼孤魂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流連沈滯於幽闇冥區，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諸餓鬼眾，親聞開示，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 【◎七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閻摩羅王。十王王妹。十八小王。諸司官吏。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所有地府閻摩羅王、秦廣、楚江等十位大王，閻摩羅王王妹，以及助治地獄之十八臣佐諸小王眾，乃至掌判勘驗之諸司官吏獄卒一切等眾，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此等地府諸王官吏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歆受此等上妙供養。

○治冥十王居地下。閻摩羅號最稱尊。惟茲神妹亦分權。善惡二童諸女吏。

○十八大臣誓同治。七十二司輔泰獄。洪伽嚩等固威雄。惡毒鬼儔威佐理。

○業鏡火珠常鑑照。諸司典執本公平。十方地府眾神司。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治理冥間地府共有「十王」，威居於地下，其中又以「閻摩羅王」最稱尊上。而王妹神女則分權專治女眾之獄事；並有善惡二簿童子與諸女吏，常相輔佐。

至於閻摩羅王，則有十八位昔日誓相佐助的大臣，協同治理地獄；而泰獄府獄，也有七十二司官吏共同輔助。鐵圍山間有洪伽際王等三十七位鬼王眾，威靈雄武，典主獄事；而惡毒鬼王等三十四位諸鬼王眾，也都同相佐理。

以及主執文籍，而常以業鏡、火珠鑑照善惡之業，諸司判官典掌勘問對驗等事本來就是公正不阿。凡此所有十方一切地府諸王臣神司等眾，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七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伏以善心初發，上天之寶殿先成。惡念纔萌，下地之火城已具。故知現起之業行。可卜未來之報緣。

惟閻摩羅之至神，住捺落迦之冥界。列華池於四處，懸鈴網於七重。

眾鳥和鳴，香風芬郁。苦俱樂而間受，兄與妹以雙王。

因本無良，從極瞋而立邪誓。果還自熱，撲熱鐵而灌融銅。矧十八之大臣，及百萬之精卒。由當時有奉助治罪之願，致此曰得各任典司之稱。

至於泰嶽掌曹案之司官。與彼執文籍之諸吏。推鞫對驗，固無枉濫。燒然凍冽，曷不辛酸。

非諸神可專其權，實眾生自感之力。久纏妄習，徒令曠劫拘囚。欲反真脩，不出一心照了。

譯

：由於一念善心初發熏習，生居於天上的百寶莊嚴宮殿，即感應而先形成；而一絲惡念方才初萌，下墮到地獄的熾火極苦鐵城，便應念而已具備。因此可知，由現在身心所起的種種善惡業行，便可預卜未來苦樂之因緣果報。

閻摩羅王至為威神，住於捺落迦（地獄）之幽冥界。其宮殿住處，七寶所成，園苑花池環列於四方，懸寶鈴網於前後七重。

其間，種種眾鳥各相和鳴，種種諸香隨風遠熏而芬芳馥郁。然於晝夜三時卻自生苦報，而與樂報相間並受。並且，兄與妹皆作地獄之主，兄掌男事而妹治女事，故稱為「雙王」。

由於當初因地所起本非善心，而是昔為毗沙王時與維陀始王相戰不敵，遂從極度瞋恨之心而立邪惡之誓，願後生為地獄主以治此罪人。今日惡果成熟而苦報自受，故有大獄卒高舉閻王而撲置熱鐵地上，並用鐵鉗撥其口而以融銅汁瀉灌，縱喫徹下無不焦爛。

而昔日毗沙王之十八大臣與百萬精兵之眾，由於當時都同立「後當奉助治此罪人」的誓願，以致於今都得以名各分任掌理典司等職位。

至於泰獄府獄掌判訴訟案件的七十二司諸官，以及掌執文籍察證等諸胥吏，於推問審判、對證勘驗案情時，固然是力求公正而沒有冤枉濫刑，然面對著熾火燒燃、寒冰凍冽之酷獄慘狀，難道心中都沒有絲毫的辛酸悲傷嗎？

當知「因果不昧」。因此，並非典主獄事的諸神可以專掌判定生死之大權，實際乃是由眾生自己的業力，自作自受而感得善惡的果報。迷苦的眾生，無始以來久受妄業習氣纏縛，徒然使得自己曠久長劫受到繫縛與拘囚。如今若要反歸圓妙真修，其實不出於一心圓融三觀，照了無礙。



### 善心初發，上天之寶殿先成。惡念纔萌，下地之火城已具：

①

《重編諸天傳》：「正法念經云，

閻羅王在冥司，三時自受其苦，宮殿皆變炎熾鐵城，所食鐵丸銅汁等以酬惡報也。過已還舉善心，復見宮殿百寶莊嚴，以酬善因也。」（X88n1658\_p0435c05）②《起世經》：「當閻浮洲南二鐵圍山外，有閻魔王宮殿住處。：七重欄楯，七重鈴網。其外七重多羅行樹，周匝圍遶，雜色可觀，七寶所成，所謂金銀琉璃頗梨赤珠車磲瑪瑙等之所成就。於其四方各有諸門，一一諸門，皆有卻敵樓櫓臺殿園苑花池。是諸花池，及園苑內，有種種樹。：種種諸香，隨風遠熏。種種眾鳥，各各和鳴。復次諸比丘，彼閻魔王，以其惡業不善果故，於夜三時及晝三時，自然而然有赤融銅汁，在前出生。當於是時，其王宮殿，即變為鐵。於先所有五欲功德，在目前者，皆沒不現。：時閻魔王心生怖畏，顫動不安。身有諸毛，一時皆豎，即走入內。時守獄者，取閻摩王高舉撲之，置熱鐵地上。其地熾燃，極大猛盛，光焰炎赫。撲令臥已，即以鐵鉗，開張其口，以融

銅汁，瀉置口中。：復燒大腸及小腸等，次第燒燃，從下而出。當於爾時，彼閻摩王，作如是念。：嗚呼願我從今捨此身已，更得身時，俱於人間，相逢受生。令我爾時於如來法中當得信解。得信解已，：從家出家，：自得通證。具足證已，願我當言，我今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應作者，皆已作訖，更不復於後世受生。：彼閻摩王，發如是等熏習善念，即於爾時，彼閻摩王所住宮殿，還成七寶，種種出生，猶如諸天，五欲功德現前具足。」（T01n0024\_p0330b09）（撲，即「撲」。）



**捺落迦：**

①《一切經音義》云：「那落迦（梵語也），：此譯有四義：一不可樂、二不可救濟、

三閻冥、四地獄。經中言地獄者，一義也，所以仍置本名。或言非行，謂非法行處也）。」（T54n2128\_p0640b14）②《六道集》：「地獄者，胡言泥犁，梵音名捺落迦。捺落名人，

迦名為惡；惡人生彼處，故名捺落迦。（有翻為不可樂、或翻苦具、或翻苦器）由彼先時，造作增長，增上暴惡，身語意惡行，往彼令彼相續，故名捺落迦。地獄者，從義立名，謂地下之獄也。又獄者，局也；謂拘局罪人，不得自在，故名地獄。婆沙論云，謂彼罪人，為獄卒阿傍之所拘制，不得自在也。然此之一道，有其多處，或在地下、或處地上、或居空中，故梵本不云地獄，而言捺落迦。」（X88n1645\_p0154c04）



**從極瞋而立邪誓：**

《六道集》：「經云：閻羅王一念之惡，便總獄事。自身受苦，亦不可論。閻羅大王，昔為毗沙國王，與維陀始王共戰。兵力不如，因立誓願：願我後生為地獄主，治此罪人。十八大臣，及百萬眾，皆悉同願。毗沙王者，今閻羅王是。十八大臣，今十八獄主是。百萬之眾，今牛頭阿旁等是。地獄經云：閻王住地獄間，宮城縱廣三萬里，銅鐵所成。每日晝夜三時，有大銅鑊，滿中烊銅，自然在前。有大獄卒，臥王熱鐵床上，鐵鉤擘口，烊銅灌之，縱咽徹

下，無不熒爛。」（X88n1645\_p0155b08）

㊟ **推鞫**（**リク**）：推詢審問。鞫，刑求逼供、審判。

㊟ **凍冽**（**ムチセキ**）：冽，謂極為寒冷。

㊟ **妄習**：妄念、妄想、妄造惡業之習慣。

㊟ **真脩**：一、緣修，緣真如而協於理，有心有作之修行也。如地前之菩薩是。二、真修，證真如無修之行法，自合於理無心無作之修行也。如地上之菩薩是。法華玄義一上曰：「先藉緣修，生後真修。」（佛學大辭典）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幸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留滯於幽都。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地府王臣神司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留滯於冥府幽都，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  
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闍摩羅王，親聞開示，豁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 【◎八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八熱八寒，諸大地獄。諸獨孤獄，受苦囚徒。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所有八熱、八寒等諸大地獄，及空中、水間、山野諸獨孤獄，一切受苦囚徒等眾，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一切諸地獄囚徒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八熱正居南瞻部。四門十六號遊增。須知邊住鐵圍山。此是八寒諸獄處。

○劍樹刀山殃自受。鐵丸銅汁苦難逃。惟茲惡逆大阿鼻。無數劫來無解脫。

○別有泰山孤獨獄。城隍祠廟管新亡。十方地獄眾囚徒。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八熱地獄」乃正居於南瞻部洲地下，而各獄的四門之外又各有四「遊增獄」，故合計而稱之為「十六遊增獄」。另外當知，邊住於鐵圍山底，於中深受嚴寒凍冽劇苦，此則是「八寒地獄」所在。

於諸地獄中的眾生，或遭劍樹刺身、或被刀山割體，災殃完全自受；而鐵丸燒身、赤融銅汁灌口等劇苦，也在所難逃。尤其造作極惡五逆重罪而墮大阿鼻（無間）地獄者，更是受苦無間，縱經無數劫以來，仍然無法解脫。

此外，還另有泰山府獄，與空中、水間、山谷、曠野等處諸獨孤獄中的受苦囚徒；以及城隍與當境祠廟等諸陰獄中，所管轄的新近死亡之囚徒冥眾。凡此所有十方一切諸地獄之囚徒等眾，

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注)：請對照「請下堂」第八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伏以誹毀三寶，曾無歸敬之誠。違逆二親，罔念生成之本。

其或六根圓造，至於一業單行。過之微者責亦微。罪之大者罰斯大。是心所作，自我之招。如夜書火滅而字存，若曉鑑形臨而影現。

極熱極寒之異熟。惡因惡果之相成。斫迦羅兩山間，日月神天不照。閻浮提八獄下，鐵銅石火交陳。

風吹劍樹，則舉體刺傷。湯涌灰河，則全身糜爛。

既受斫於斤斧，復被齧於豺狼。捺落迦謂之惡人，閻摩羅訶為獄種。

至若曠野獨孤之處。蓋從別業輕薄而言。由不明自性之真空，故莫免此時之妄報。

遙遙長劫，何知得脫之期。渺渺沈魂，誰反在迷之念。

譯

：由於前世不信正法，誹謗詆毀三寶，而沒有恭誠歸依的誠敬之心；或者忤逆不孝父母，毫不感念雙親辛苦生育養成之昊天恩德。

或者六根同時具足「姪、貪、慢、瞋、詐、誑、怨、見、枉、訟」十習因而造作極重惡業，則墮阿鼻獄；或者只是一根單犯一業之輕微罪行，則入小獄。因此，所犯之罪過輕微者，責報自然較為輕微；而所犯罪業重大者，其受懲罰的苦報當然也就甚深而大了。

故知善惡諸業，實由一心之正邪所作，因此自招苦樂果報而自受。諸業隨人，如影隨身；正如

於夜間燃燈書寫，即使火滅燈熄眼不能見，然所寫的字卻已歷歷存在；也如明鏡當前，所有形體的影像自然顯現而無所遁形。

因此，墮於極熱、或極寒等苦獄之果報，實是由於「惡因感得惡果」的因果相成所致。因此，鐵圍山兩山間的八大地獄，窈窈冥冥，即使日月神天有大威力，也無法將光明照到該處；而南瞻部洲地下之八獄，鐵、銅、石、火等種種嚴刑苦具交相陳布。

或暴風吹起劍樹葉割刺身體，則全身內外通徹都被刺傷；或者灰河熾熱，沸涌灰湯迴波相擊，則通體皮肉毀傷糜爛，痛苦不堪。

甚至於，既受熱鐵斤斧砍斫手足身體，苦毒號叫受罪無止，更又被成群之豺狼競相齧噬，肉墮骨傷苦痛萬端。當知「地獄」的梵語「捺落迦」，就是「惡人」的意思；故閻摩羅王呵責地獄惡人而斥之為「癡人獄種」。

至於像其他曠野等處的諸獨孤地獄，則是從個別業報的輕薄差別所感而論。然而，凡此種種，都是由於不明了自性的真空實相，所以無能免除此時所感的虛妄業報，而妄受諸苦繫縛。

任隨遙長劫受苦無盡，又那裡知道何時才能得到解脫呢？渺渺冥冥的沈魂滯魄，又有誰能一反在迷之念而歸真如之心呢？



### 六根圓造，至於一業單行：

① 《楞嚴經》：「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T19n0945\_p0144c26）

② 《楞嚴經圓通疏》：「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

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解】資中曰六根十因具足同造，入阿鼻獄大無間也。……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解】：吳興曰能見所見、單境單根，於殺盜婬，單犯一業，故罪從輕。…」（X12n0281\_p0904b07）

㉛ **如夜書火滅而字存**：①《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多壞我佛法，得大罪過，…死入地獄、餓鬼、畜生，若出為人，兵奴果報，如響應聲；如人夜書，火滅字存。三界果報，亦復如是。」（T08n0245\_p0833c07）②《那先比丘經》：「人諸所作善惡隨人，如影隨身，人死但亡其身不亡其行。譬如然火夜書，火滅其字續在，火至復更成之。今世所作行後世成如受之如是。」（T32n1670Ap070a24）

㉛ **曉鑑形臨而影現**：①《金剛經音釋直解》：「慧光如鏡。諸形臨鏡而妍媸自現鏡鑑。」（X25n0483\_p0167c09）

㉛ **斫迦羅兩山間，日月神天不照**：①《起世經》：「於四大洲，八萬小洲，諸餘大山，及須彌山王之外，別有一山，名斫迦羅（前代舊譯云鐵圍山）。…此鐵圍外，復有一重大鐵圍山，…兩山之間，極大黑暗無有光明。日月有如是大威神大力大德，不能照彼令見光明。…於兩山間，有八大地獄。」（T01n0024\_p0320b24）②《長阿含經》：「金剛山外復有第二大金剛山。二山中間窈窕冥冥，日月神天有大威力，不能以光照及於彼。彼有八大地獄。」（T01n0001\_p0121c03）

㉛ **風吹劍樹**：《法苑珠林》：「…至劍樹獄。入彼劍林有暴風起，吹劍樹葉墮其身上，頭面身體無不傷壞。」（T53n2122\_p0323c12）

**(注) 湯涌灰河：**《法苑珠林》：「…到灰河地獄。縱廣深淺各五百由旬，灰湯涌沸惡氣蓬勃，迴波相搏聲響可畏。…罪人入河隨波上下，迴復沈沒鐵刺刺身，內外通徹膿血流出。」（T53n2122\_p0323b21）

**(注) 受斫於斤斧、被齧於豺狼：**《法苑珠林》：「…至斤斧地獄。捉此罪人撲熱鐵上，以熱鐵斤斧斫其手足耳鼻舌身體，苦毒號叫猶不令死。久受罪已出斤斧獄至豺狼獄。有群豺狼競來齧齧，肉墮骨傷膿血流出，苦痛萬端…」（T53n2122\_p0323c07）

**(注) 閻摩羅訶為獄種：**《法苑珠林》：「獄卒羅剎捉大鐵叉又頭令起，遍體火焰滿阿鼻獄。閻羅王大聲告敕曰：癡人獄種！汝在世時不孝父母邪慢無道，汝今生處名阿鼻獄。如是展轉經歷大苦，說不可盡。」（T53n2122\_p0324c25）

**(注) 曠野獨孤之處。**蓋從別業輕薄而言：①《六道集》：「第三邊獄。有三，一山間、二水間、三曠野，受別業報，此應寒熱雜受。莊椿錄云：孤獨地獄，在閻浮提諸處，有八萬四千座，苦報轉輕。」（X88n164\_p0155b02）②《圓覺經大疏釋義鈔》：「俱舍亦說，餘孤獨地獄，以隨諸有情各別業感，差別多種，處所不定，乃至或在地下空及餘處。」（X09n0245\_p0678b05）

**(注) 自性：**指自體之本性。…即諸法各自具有真實不變、清純無雜之個性，稱為自性。（佛光大辭典）

**(注) 不明自性之真空，故莫免此時之妄報：**①《維摩經文疏》：「心及一切法即是法性，法性既非垢染，何得有妄報相續壽命？」（X18n0338\_p0548a22）②《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由無始本迷，不覺自心清淨知體，恒逐妄緣，造諸妄業名妄因，受諸妄報名妄果。」（X56n0926\_p0310a22）③《楞嚴經》：「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

為想，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譬如空花元無所有。…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T19n0945\_p0147a05)

(註) 沈魂：《高峰龍泉院因師集賢語錄》：「三寶堪依。群生歸向。…普救沈魂滯魄。离地獄往仙家。」(X65n1277\_p0018a01)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囚徒。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聞妙法。頓悟圓乘。勿再入於陰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苦難囚徒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地獄囚

徒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而得頓然領悟圓實佛乘；切莫再癡迷誤入冥獄幽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

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地獄幽囚等，親聞開示，頓悟圓乘，轉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 【◎九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鐵圍山間。徧五趣中。鱗甲羽毛。十類旁生。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正住於鐵圍山間或大海洲渚，以及邊住遍於五趣之中，所有

鱗甲羽毛，及「梟、咎、狐、毒、蛔、食、服、應、休、循」十類等旁生眾，與諸眷屬。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一切旁生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歆受此等上妙供養。

**註**

**十類旁生：**

①《楞嚴經纂註》略以：貪習為怪鬼，報盡作梟倫。附塊為兒，貪物所致。②姪習為因，旁為畜生，受咎徵也。咎，過惡也。徵，應驗也。惡行所招，將有災異，先有此應。如群雀眾鼠，荒儉之徵。③詐因之報，畜受狐身。④冤習之報，畜為毒類。即蛇蝎之屬也。⑤瞋習之因，轉受畜形，還托身內為蟻蛔也。⑥慢習是因，畜充他飽，故為食類。即世間可食之畜也。⑦宿因誑習，畜為服類。即駝驢牛馬蠶繭之類，為人服用也。⑧因為見習，為畜便成應類。即社燕寒鴻，能應四時節序者。⑨枉習，畜報休徵。休美也，休祥將至，預有此徵。即嘉鳳祥麟之類。⑩訟習之因，人死為畜，報在黠慧，故云循類。即人所畜養循順之類。

○獅子象王昭福德。龜龍麟鳳應休祥。烏鳶燕雀是飛禽。牛馬犬羊為走獸。

○鼈鼈魚蝦名水族。蚊蟲蠅蟻最微生。蛇蜂蠶毒心強。鱗甲羽毛隨業受。

○正住鐵圍并海渚。邊居五趣悉周遭。十方十類眾旁生。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獅子、象王之雄威穩重，乃昭彰其「福德威勝」之本；而寶龜、神龍、麒麟、鳳凰之珍異，則應顯其「吉慶禎祥」之瑞。烏鵲、鳶鷹、飛燕、鳥雀之類是「飛禽」；牛、馬、犬、羊等屬為

「走獸」。

至於鼈、鱉、魚、蝦等棲居水中，故名為「水族」；而蚊、蟲、蠅、蟻等昆蟲，則是最為微

小弱勢的生物。乃至蛇、蠍、蜂、蠻（些尾蠻）等，稟懷之毒心甚強；凡諸種種鱗甲或羽毛之身，皆是隨業感報而發生。

其或正住於鐵圍兩界之間，以及大海、洲渚之中；或者邊住而遍居於「天、阿修羅、人、鬼、地獄」五趣周遭之中。凡此所有十方、十類一切旁生等類，我等於今歸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九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 正住鐵圍并海渚（止火下），邊居五趣悉周遭

① 《法苑珠林》：「畜生住處乃有邊正之別。第一正住者，或說在鐵圍兩界之間冥闇之中、或在大海之內、或在洲渚之上。第二邊住者，謂在五趣之中。如地獄中，……於鬼趣中……修羅趣中……於天趣中……」（T53n2122\_p0317c15）

② 《法苑珠林》：「謂此遍於五趣皆有。如捺落迦中，有無足者，如嬾矩吒蟲等；有一足者如鐵嘴鳥等……於鬼趣中，有無足者如毒蛇等……於人趣三洲中，有無足者如一切腹行蟲……。四天王眾天及三十三天中，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T53n2122\_p0317b15）

伏以稟愚癡之性，正見全乖。受陋劣之形，旁生是號。

水陸空之居異，魚鳥獸之羣分。胎卵溼化之四生，休咎服循之十類。

鳳鳴而昭祥瑞。鵬集則表凶衰。吞鈎之餌，見其多貪。赴火之明，憐其罔覺。具先知之智，豈復免於剝腸。有負重之功，亦終歸於解體。

以大制小，則遽相食噉。隨業論對，則更互酬償。慨此輩之交傾，當何時而得止。至若張羅布網以天其命。發機設穿以傷其生。方血污於刀砧，竟身糜於鼎鑊。

長懷極苦，牢結深怨。以茲自己之脂膏，餌彼不仁之口腹。如斯酷罰，非為橫報之相加。驗以前因，實是惡修之所致。

### 譯

：由於生來稟受愚癡之性，迷昧而乖離正見；又生得庸陋粗劣的形體，因此稱之為「旁生」眾。分別棲處於水、陸、空中而居處各異，故依其群類而分為「魚、鳥、獸」之三種。又依其出生方式不同，而有「胎、卵、溼、化」之四生；或依業感報而成「梟、咎（災禍徵兆）、狐、毒、蛔、食（可食之畜）、服（盡命服勞）、應（應時而動）、休（吉祥徵兆）、循（畜養循順）」等十類旁生。

其中，鳳鳥吟鳴而昭顯祥瑞之徵兆；鵬鳥群集則表凶衰之咎象。或如游魚吞食鉤上的誘餌而喪命，可見其愚癡多貪的習性；以及蛾蟲投明赴火而自尋死路，可憐其無知不覺的迷昧。

即使如神龜具有預卜先知的靈智，被捕獲後又豈能脫免於開腸剖肚的災厄呢？牛馬雖有負重致遠的功勞，卻也終歸難逃於支離解體的慘境。

至於以大制小而弱肉強食，則彼此互相侵吞啖食；由此隨業結怨而論罪索報，則更互相追討酬償宿債。慨歎此輩癡迷眾生，長久以來如此交相傾軋，究竟要到何時才能止息啊！

乃至慘陷於世間布設的天羅地網中而亡命，或橫遭暗設的機關陷阱加害而喪生；甚至才剛被砍殺肢解而血染刀砧，遽爾間竟已被煮沸於鼎鑊中而通身糜爛。

因而長懷著此等極端痛苦的冤恨，牢牢結下堅不可拔的深仇大怨；奈何竟以自己的血肉脂膏，卻去飽足那些不仁貪食者的口腹之慾。

遭遇到如此慘酷嚴厲的懲罰，其實並不是無端橫禍的妄加於身；審驗宿世往昔的前因，實在是

由於多行惡業所致啊！

**(註)** **稟愚癡之性，正見全乖。受陋劣之形，旁生是號：**《法苑珠林》：「立世論云，畜生梵名底栗車。由因詭曲業故，於中受生故。…依新婆沙論，名為傍生。故問：云何傍生趣？答：其形傍故行亦傍，（以行傍）故形亦傍，是故名傍生。有說，彼諸有情由造作增上愚癡身語意惡行，往彼生闍鈍，故名傍生。」(T53n2122\_p0317b08)

**(註)** **魚鳥獸之羣分：**《法苑珠林》：「依樓炭經說，畜生不同，大約有其三種。一魚、二鳥、三獸。於此三中，一一無量。」(T53n2122\_p0317c03)

**(註)** **胎卵溼化之四生：**《法苑珠林》：「又長阿含及增一經云金翅鳥有四種。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大海北岸一樹，…樹東有卵生龍宮，卵生金翅鳥宮。樹南有胎生龍宮，胎生金翅鳥宮。樹西有濕生龍宮，濕生金翅鳥宮。樹北有化生龍宮，化生金翅鳥宮。」(T53n2122\_p0318c15)

**(註)** **鵬（ヒメノ）：**①《法苑珠林》：「如經說云，如龍驥麟鳳孔雀鸚鵡山雞畫雉，為人所貴情希愛樂。如獮猴豺狼虎兕蠶服鳥梟鴟等，人所惡見不喜聞音。如是好醜陳列難盡。貴賤可知。」(T53n2122\_p0320a14) ②《一切經音義》：「鴟鴞，惡聲之鳥也。…楚人謂之服鳥。」(T54n2128\_p0854a18) ③不祥之鳥。

**(註)** **具先知之智，豈復免於剖腸：**①剖（カメ），宰殺、剖開。②《莊子·外物》：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闖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對曰：「且之網得白龜焉，箕圓五尺。」君曰：「獻

若之龜。」龜至，君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卜吉。」乃剗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筴。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無遺筴，不能避剗腸之患。如是，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雖有至知，萬人謀之。魚不畏網而畏鷁鷀。去小知而大知明，去善而自善矣。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與能言者處也。」※於《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T48n2004\_p0233c10），以及《禪林寶訓筆說》（X64n1266\_p0642a14）中均有引述此典故。

**註** 設穿（ㄔㄧㄉㄨㄤ）：穿，同「阱」，深坑陷阱也。

**註** 鼎鑊（ㄉㄧㄥˋㄉㄚˋ）：鼎、鑊皆古代烹煮食物之器具。《周禮》：「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鄭玄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臚之器，既熟，乃脅於鼎，齊多少之量。」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得赴檀家之供。

親承法施。豁悟性空。勿眷戀於殘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

：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旁生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承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虛；切莫再眷戀於衰殘變化之軀，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諸旁生等，親聞開示，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十席】

一心奉供。十方法界。諸趣往來。七七曰內。七返受生。中陰趣眾。并諸眷屬。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

：至誠一心恭奉供養，十方法界一切往來諸趣之間，於七七四十九日內數死數生，乃至於第七個七日方緣定受生，所有此等中陰趣眾，及諸眷屬。恭誠祈願十方法界所有此等諸中陰趣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補特伽羅為數取。生經七日太匆匆。

如斯七七曰纔終。決定受生隨業轉。

○七趣往來無暫止。四洲經歷莫遑居。

略為十七種名言。此類只憑天眼見。

○別有泥犁分罪福。

隨心感得巧風吹。惟茲中陰眾無央。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梵語「補特伽羅」，意謂中陰有情乃隨業而輪迴生死、數數往來於諸趣，故稱之為「數取趣」。然其一期的生命只能限於七天，實在是太過匆匆。而如此短暫展轉生死，最多至七七四十九日方才得以告終，隨業所轉而決定最終受生之處。

於七趣之中死生往來而不曾暫止，處於四洲之間周遍經歷而無暇安居。略而言之，則可分為十七種中陰之稱謂。然此諸中陰的身形，卻非肉眼所能看見，只憑天眼方能得見。

此外，還另有地獄中的中陰眾生，分別因罪、福二業輕重不同，隨心各自感得或臭、或香的巧

風所吹而受粗、細之身形。凡此所有十方一切無數無量的中陰眾生，我等於今誓至誠恭奉供養。

：請對照「請下堂」第十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補特伽羅為數取：**①謂「取諸趣而輪迴之義」。《一切經音義》：「補特伽羅，此曰數取趣，謂造集不息，數數取苦果也。」（T54n2128\_p0442a09）②《翻譯名義集》：「補特伽羅，或福伽羅、或富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起惑造業，即為能取，當來五趣，名之為趣。古譯為趣向，中陰有情，趣往前生故。俱舍云：未至應至處，應至處即六趣也。」（T54n2131\_p1082a03）③《一切經音義》：「補特伽羅（案梵本，補，此云數；特伽，此云趣；羅，此名取；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諸趣也。舊亦作弗伽羅，翻名為入，言捨天陰入人陰、捨人陰入畜生陰近是也。經中作福伽羅；，梵音轉也…）。」（T54n2128\_p0624c02）

**生經七日太匆匆。如斯七七日纔終：**①《釋氏要覽》：「瑜伽論云……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中陰經云中有，極壽七日）。若有生緣即不定。若極七日，必死而復生。如是展轉生死，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定得生。」（T54n2127\_p0305b27）②《華嚴原人論合解》：「五趣之中，皆有中陰。…所住時量，三說不同。一世友尊者云：極住七日。二法救大德云：住時不定，以受生緣有遲速故。若生緣未會，中有恒在故。三設摩達多尊者云：極遲不過七七日。…將往受生時，不見餘境，但見受生和合因緣，不揀遠近，剎那便至，勢力極速，金剛鐵石，不能為礙。」（X58n1033\_p0797a05）

**七趣：**六趣及神仙趣。《淨土指歸集》謂「仙」為「不了真性，與六道眾生，同名七趣」。

(注) 略為十七種名言：①《釋氏要覽》：「按正法念處經，有一十七種中有。」(T54n2127-p0305c10) ②名言，此謂稱說，描述也。

伏以從緣隱顯，若鏡像之有無。隨業升沈，如井輪之高下。

惟天上五衰之至，及人間四相之遷。三塗之出沒紛紜，諸趣之往來雜還。善惡極重者，即能感報。果因稍輕者，且復俟時。以未得於受身，故暫歸於中陰。

何死生之數取，由罪福之轉移。倏忽而終，壽量定於七日。變化而有，質狀比於小兒。念念不滅，形形相續。識雖聰利，性只昏蒙。

不離萬法之中，強名六道之外。在天眼固應得見，非佛心莫能徧知。若此無歸，誠為可憫。周流妄境以隨情，正爾牽連。回入脩門至得道，方為止息。

譯：中陰眾生從緣生死而或隱或顯，好似鏡中的影像一樣似有若無。各自隨業受生而有升有沈，猶如井輪汲水時的忽高忽下。

因此，或於天上五衰相現而壽盡之時，或於人間「生、老、病、死」四相變遷之終；乃至出沒於惡道三塗之中，交雜而紛亂；如此往來諸趣之間，反覆而繁雜。

若所造的善、惡業極為嚴重，當然是立即便能感得升、墮的果報；若是業因較為輕微的，則因餘業未定而暫須稍待時機，等到生緣確定方得決定受生。而由於未能立即受身來世，故暫時便歸於「中陰」之身。

其所以展轉生死、數數往來於諸趣，皆是由於罪福諸業的轉變遷移。忽然間急遽而終，一期的

壽量最多不過於七日。中陰眾生都是由變化而有的化身，體質形狀則如同小孩一般。念念之間多有不期之事，而數生數死中則形形相續。識解雖然聰敏靈利，但心性卻只是曠昧迷懵。

「中陰趣」當然還距不離於萬法之中；但因初死之靈識冥漠，尚未入於六道，故於六道之外而強名為「中陰」。固然以天眼應能得見中陰微細的形體；但若非清淨的佛心，則仍是難以遍知其一切。

像這樣杳杳冥冥而無定處可歸，實在是深可憐憫啊！數轉生死而任隨情識周流於妄境，更增重重牽連而繫縛無盡；唯有回心返正，深入真修之門而至畢竟得道，才能真正止息數數流轉於諸趣之間。



### 人間四相

①《歷朝釋氏資鑑》：「人間四相：生（夭壽不定）成。老（色力衰損）住。病

（四大不調）壞。死（識隨業謝）空。」(X76n1517\_p0138b09) ②《證道歌註》：「所謂

人間四相、天上五衰，皆福謝之相也。所言四相者：一生相、一老相、三病相、四死相也。」

(X63n1241\_p0268b23)



### 善惡極重者，即能感報

《釋氏要覽》：「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於此類，由餘業可轉中有種

子，便於餘類中有生。今尋經旨，極善惡無中有。既受中有身，即中下品善惡業也。故論云：餘業可轉也。如世七日七日齋福，是中有身，死生之際，以善追助。令中有種子，不轉生惡趣故。由是此曰之福，不可闕怠也。」(T54n2127\_p0305c02)



### 壽量定於七日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如是有住經少時，必往結生，速求生故。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中有極多住七七日，四十九日定結生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中有極多住經七

曰，彼身羸劣不久住故。問：若七日內生緣和合彼可結生，若爾所時生緣未合，彼豈斷壞？答：彼不斷壞。謂彼中有乃至生緣未和合位，數死數生無斷壞故。大德說曰：此無定限。謂彼生緣速和合者，此中有身即少時住；若彼生緣多時未合，此中有身即多時住；乃至緣合方得結生。故中身住無定限。」（T27n1545\_p0361b07）②《法苑珠林》：「俱舍小乘師有四釋不同。一說極促時，死已即受陰生。二說得住七日，七日滿已，處中有不限時節。三說得住四十九日，生緣未具，死已更受，亦不限時節。四說隨受生緣，乃至經劫住不命終。第五依瑜伽論云，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死而復生，乃至七七日受死生，自此已後決得生緣。此與前四皆不同也。」

（T53n2122\_p1001c07）

㉚ **變化而有，質狀比於小兒**：①《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偈曰：地獄但化生。中陰及諸天。釋曰：一切地獄眾生、中陰眾生、諸天，皆是化生。……身量云何？如六七歲小兒，而識解聰利於小兒。」（T29n1559\_p0201a07）②《華嚴原人論合解》：「然其形量大小，各如本有之量。有云：人中有減半；如本有六尺，中有三尺。有云欲界中有，如五六歲小兒形量。色界中有，如本時形量。人天中有，其身潔白。三途中有，其身黑暗。有云：當生地獄趣者，所有形狀，即如地獄。乃至當生天趣中者，所有形狀，即如彼天。」（X58n1033\_p0797a06）③《六道集》：「若人命終，……即有中陰身現。如三歲童子。」（X88n1645\_p0123b08）

㉛ **識雖聰利**：《法苑珠林》：「俱舍論云：身量如六七歲小兒，而識解聰利。若菩薩在中陰，如圓滿少病人，具大小相，是故雖在中陰，正欲入胎，而能遍照萬俱胝剎浮洲。」（T53n2122\_p1002a05）

㊂

**強名六道之外**：①《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而實中有非趣所攝。…所以者何？趣謂所趣，即所至處。中有趣彼非所至處，猶如道路，故非趣攝。復次，趣非擾亂，中有擾亂，是故中有非趣所攝。復次，趣多安住，中有不住，如風陽焰，故非趣攝。復次，諸趣是果，中有是因，因不即果，故非趣攝。…復次，諸趣相龐，中有相細，細不即龐，故非趣攝。…復次，中有在彼二趣中間，故非趣攝，如田邑土世界中間非田等攝。復次，趣是根本善惡業招，彼加行業招於中有，因既有異故，不相攝。」（T27n1545\_p0358c03）

②《施食通覽》（初入道場敘建水陸意出楊鍔水陸儀）：「請六道外者眾」一心奉請徧法界中一切六道外者眾。或自三界而乍墮、或從五趣以方來，既涉升降之兩楹，遂歷去來之中陰，罔罔像像杳杳冥冥，或上升而頭向天宮、或下降而首歸地府、或橫趨於南北、或足向於東西，陋劣匪堪形相奚，既飲食甘漿而莫覩，吸風飲露以充飢，素無毫善莊嚴，故受如斯果報。今則冤親等濟幽顯咸資如是六道外者中陰眾生竝願。

（X57n0961\_p0118b12）③《笑隱大訢禪師語錄》：「而以六道外者終之。喻若人初死，其靈識冥漠，未入於六道曰中陰者。」（X69n1367\_p0720c08）

㊂

**在天眼固應得見**：①《翻譯名義集》：「涅槃云：中有五陰，非肉眼見，天眼所見。」

（T54n2131\_p1082a08）②《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問：諸本有眼見中有不？有作是說：地獄傍生鬼人趣眼不見中有，唯天趣眼能見中有。…應作是說，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唯極清淨修得天眼能見中有。…謂契經說：若男若女具淨尸羅修諸善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白衣光或如明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若男若女毀犯淨戒作諸惡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黑矟光或如闇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由此故知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T27n1545\_p0364b15）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聞妙法。頓悟圓乘。勿眷戀於殘軀。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十方所有一切諸中陰趣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而得頓然領悟圓實佛乘；切莫再眷戀於衰殘變化之軀，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中陰趣眾，親聞法要，頓悟圓乘，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妙供。）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誠誠曩。三婆縛。縛曰囉。斛。（三徧）

（※主法想下堂十席聖凡，隨筵神眾，及旁生獄鬼等，悉皆承茲法力，咸得受供。）

願因祕密，不思議熏。悉使微餚，轉成法供。施諸六道，十席羣靈。一時普資，無不周  
徧。

**譯**：誠願承此殊勝祕密真言，以不可思議之妙力圓熏，普令所有微薄供食，悉皆轉成無上法供，而平等普施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十席群靈等眾；悉令六道群靈同時普蒙妙法資熏，而無不周遍至

全。

【◎十一席】

一心奉供。本寺齋家。所屬省縣。城隍列廟。各處鄉坊。係祀靈祠。諸侯王眾。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本寺及齋家所屬省縣之城隍列廟，與各處城鄉里坊係祀靈祠，諸廟侯王、

福德神眾等，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當境諸神靈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歆受此等上妙供養。

○當省城隍靈佑廟。巍巍府主顯威神。祥刑自古祀皋陶。褒德於茲封列廟。

○粵有明王諸往哲。郡樓旗纛大將軍。惟斯賢聖邑中尊。赫爾海神居廟食。

○寺觀官衙諸土主。至於諸巷五通神。巾城屬縣眾靈祠。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於當境省邑城隍靈佑廟中，威武雄偉的府主顯揚其護國佑民的赫奕威神。若論及詳慎審獄與用刑，自古以來皆尊崇皋陶而奉之為「獄神」，褒揚其盛德而於今受封於列廟。

還有英明的侯王等諸位往哲先賢，及雄據於高偉郡樓的旗纛大將軍；敬奉此諸賢聖眾神於城邑

中而稱尊，靈明顯赫的海神也奉屈祭祀於廟食。

當境寺院庵觀諸神，與當境官衙、土地諸神主，乃至於諸巷五通神，以及周圍環城與屬縣之眾靈祠等神眾；我等於今歸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十一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 【法】

◎「供下堂」法事中每一席的偈頌與讚文，大致上是與之前「奉請下堂」法事所請席位，前後相對應的。

但《會本》於此「供下堂」第十一席，其偈讚文內所稱之「臯陶」、「旗纛大將軍」、「海神」等，卻是於《會本》「奉請下堂」第十一席中所沒有的。

然若再讀蓮池大師所重訂之《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卷三，其中「奉請下堂」第十一席所請席位如下，則可知此處所稱「臯陶」等，實在是其來有目的。

而且稍後下文所述「虹梁壓水，據上下之要津。雉堞齊雲，壯東南之會府」，應該也就是形容「杭州府」了。

○《蓮池版》所請第十一席為(X74n1497\_0803a01)：

一心奉請。杭州府城隍列廟。九縣鄉坊係祀靈祠諸侯王眾。并諸眷屬。

當府城隍。錢塘縣并八縣城隍諸廟神眾。

杭州府主城隍之神（以下隨所住居更換。不必依此）。

兩院臯陶士師。城邑靈壇社令。旗纛廟旗纛將軍諸神眾。

故吳越國主錢武肅王之神。嗣王位諸神眾。

諸寺觀諸官衙十城門土地諸神。諸巷五通祠堂神眾。

鎮海樓伍公之神。施公之神。吳山十廟神眾。

鹽橋三位蔣侯相公。三聖巷劉李二王各廟神眾。

西湖岳武穆王于忠肅公。四賢祠。天澤廟。一切神眾。

助聖廟褚公之神。同仁祠孫胡許三公。覺苑寺三忠祠。合城一切神眾。

錢塘江主潮神。晉龍舖廟。葛相公廟。江干一切神眾。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今夕今時。來趨法會。（若別州府。隨宜改換）。

① ② ③ 吳越國主錢武肅王：清·《十國春秋》記載，武肅王錢繆統一吳越之後，護國安民，發展農業、水利、貿易等，功勳卓著。

② ③ 鎮海樓伍公：杭州之吳山有伍公廟，祀春秋吳國大夫伍子胥，並傳說其為「潮神」。

④ 城隍靈佑廟：古代君王嘗頒封城隍以王侯等爵位。《明史》（卷四十九）記載：「○城隍：宋以來其祠遍天下，或錫廟額，或頒封爵，至或遷就傳會，各指一人以為神之姓名。按張九齡《祭洪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氓庶是依。』則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乃命加以封爵。京都為承天鑒國司民升福明靈王，……其餘府為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州為鑒察司民城隍靈佑侯，……縣為鑒察司民城隍顯佑伯。」

**祥刑**：同「詳刑」，斷獄詳審，用刑謹慎，謂善用刑罰也。

**臯陶（《彖·一彖》）**：為舜帝時代之「士師」，乃掌管刑法的「理官」，相當於國家的司法首長，以正直而聞名天下，故被奉為中國司法之鼻祖，並被奉祀為「獄神」，而同時也是偉大的思想、政治、教育家。

**明王**：聖明的王侯，也是古代社神的一種封號。

**旗纛（ㄉㄤˋㄉㄤˋ）**：  
①旗纛，軍中的大旗。  
②古代於京師等地建有「旗纛廟」而行祭祀之禮。如  
《明史·禮四》記載：「旗纛之祭有四。其一，洪武元年，禮官奏：「軍行旗纛所當祭者，旗謂牙旗。黃帝出軍訣曰：『牙旗者，將軍之精，一軍之形侯。』」纛，謂旗頭也。」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其二，歲暮享太廟日，祭旗纛於承天門外。其三，旗纛廟在山川壇左。初，旗纛與太歲諸神合祭于城南。九年，別建廟。其正祭，旗頭大將、六纛大將、五方旗神、主宰戰船正神、金鼓角銃砲之神、弓弩飛槍飛石之神、陣前陣後神祇五昌等眾，凡七位，共一壇，其四，永樂後，有神旗之祭，……」  
**匝**：同「匝」。周、遍、環繞也。

伏以虹梁壓水，據上下之要津。雉堞齊雲，壯東南之會府。

義義官宇。比比民居。必有真靈。共為庇蔭。

是以城隍列廟，里邑叢祠。咸顯諸神，克享厥祀。

豐碑特立，既昭示於褒封。邃殿宏開，用奉嚴於真像。

莫不立功施法，助國安人。將俯答於祈求，必大彰於威烈。

凡兵戈厄難之際，及水旱疾疫之時。一有所求，罔不為應。但欲血食，曾未免於傷生。即有慈心，亦未溥於利物。

**譯**

：如長虹般的拱橋凌空瓦跨，高鎮波濤洶湧的浪水，而位居上航下行往來通達的樞紐要津。高偉的城牆，聳峙齊於雲霄，更是壯盛了此東南都會之府城的聲勢。

凡此高聳壯盛的官府堂宇，比比相鄰的民房居舍，興盛而平安；故知必有真靈之神，共同庇佑與福蔭。

因此之故，所有城隍、列廟，及鄉里、城邑、林野間的靈祠，均彰顯此諸神明之靈應，故而歆享其所受的豐盛祭祀。

於是，特為安立銘記其豐功偉業的碑碣，以昭示國主的褒揚封誥；復宏廣開建深邃的重樓殿堂，用以肅敬奉祀真靈之神像。

而諸神靈，無不都是勤立功勳、大施靈法，助衛國家而安護人民；將欲俯允答應生民之祈求，必當大力彰顯其神威赫烈。

凡遭逢戰亂厄難之際，及水潦旱荒與惡疾瘟疫之時；只要生民一有所求，無不都靈而感應以止息災難。

但若一旦貪享血肉祭食，則終歸難免於傷害生靈的惡業；即便稍有利人的慈心，卻未能普及於恩澤萬物。

**(註)**

**虹梁**：指拱橋，其形彎曲有如彩虹貫空。《後漢書》：「抗應龍之虹梁，…梁作應龍之形，而又曲如虹也。」

**(注)** 虹梁壓水，據上下之要津。雉堞齊雲，壯東南之會府：①按《蓮池版》卷三中，此席所請乃「杭州、錢塘」當境諸神。故此段文意也是形容杭州府會的盛況。②古時杭州即為著名的通商港口，又鑿通運河，成為交通運輸之要津，同時也是東南地區的大都會。

**(注)** 雉堞（ㄓˋ、ㄩ一ㄝˊ）：古代城牆上，用以掩護守城人之矮牆。故亦泛指城牆。

**(注)** 畜祠：鄉野林間之神祠。

今則特開勝會。普濟羣倫。願因佛日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親聞妙法。頓悟圓乘。勿眷戀於塵寰。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濟一切苦難眾生；恭誠祈願所有一切本寺及齋家當境諸

城隍列廟、靈祠、土地等神靈眾，與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  
供之法會道場。

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而得頓然領悟圓實佛乘；切莫再眷戀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  
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本邑城隍神眾，親聞法要，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默允受供。）

## 【◎十一席】

一心奉供。近邑當境。諸廟侯王。住居六神。家庭香火。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一切鄰近城邑與當境，所有諸廟侯王眾神明，以及住居六神與家庭奉祀之香火諸神等眾神，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等近邑、當境、居處諸神靈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欲受此等上妙供養。

**(注)**：《會本》「請下堂」中第十二席內尚列有「本寺伽藍、本寺守護諸神」；而於今「供下堂」此席內並未相對列出；以下讚文內也未述及。

○近邑侯王諸廟食。至於當境眾神明。住居福德大明王。門戶諸神并主竈。

○守井守庭俱奉職。牀公牀母廁夫人。方隅太歲土司神。服事家庭香火眾。

○莊庫所居并店肆。田山蔬圃及墳塋。維茲福德眾神靈。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

：鄰近城邑諸廟所奉祀的侯王諸神，以及當境所有眾神明；住居六神與福德明王土地神等，安護門戶之「門丞、戶尉」諸神，以及主竈神君等。

守井、守庭諸神也都謹奉職責，還有牀公、牀母與主廁夫人；以及住居方隅太歲、諸土司神眾，與服事家庭香火的諸神眾。

乃至主司莊庫所居、並同店舖，以及守護田山、蔬圃與墳塋墓地等諸神；凡此所有一切近鄰與當境所有諸福德眾神，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注)**：請對照「請下堂」第十二席原文、及譯文中之**(注)**。

伏以顯至靈而護物，大庇鄉閭。昭明信以事神，聿脩廟祀。

念聚廬而託處。知侯王之稱尊。守禁忌於方隅，謹出入於門戶。寵專飲食之用，并備水泉之需。臥牀保以常安，奏廁賴其密護。遠承帝制，莫妄擾於人居。無作神羞，冀默扶於世福。

至若家庭之立像位，塚墓之有地祇。田山界畔之相分，倉庫積儲之甚盛。凡茲處所，悉有典司。如其清正，則但受香燈。或復姦貪，則恣求血肉。此之惡習，難以盡言。是權施則行在利他。若實報則業招自我。夙稟聰明之智，未免邪思。不知常住之心，焉求覺慧。

**譯**：諸位侯王眾神，展顯其至神靈驗而安人護物，大力庇佑鄉里城閭的平安。為昭明衷誠敬信的心意而奉事諸神，恭敬修廟立祠而行祭祀以報其恩德。

感念得以群聚安居此地，各得安身之處而蒙庇佑，故知侯王諸神最稱尊榮（敬「侯王諸神」）；慎守禁忌於住居之方隅（敬「方隅太歲土司神」），恭謹出入於家宅之門戶（敬「門戶諸神」）。

爐竈專司日常飲食之用（敬「竈神」），井則提供平時用水所需（敬「井神」）。臥牀常保身得安眠（敬「主牀神」），大小便利則有賴廁所之密隱防護（敬「廁神」）。

誠願諸神，遠承而嚴遵先帝所制儀禮成規，切莫妄擾百姓的住居生活；不要妄行非為而令神名蒙羞，但願於冥冥中謹默扶持世間的安康幸福。

至於像家庭中所安立的神像靈位，以及墳塚墮墓之處有土地神祇；乃至田地山林等邊畔相隔分界，與倉儲庫房等儲藏甚為豐盛之處。

凡以上這些處所，都有主掌的神靈。如果其心行清明正直，則只歆受香、燈等素潔的供祭；但若有姦惡貪飲之心，則恣情縱意而奢求血肉之祀。

像這樣的惡習，實在難以一言而盡。若是就「權施」而言，固然所行似在權便利他；但若以「實報」來論，則其惡業果報其實完全是自己所造成的。

雖然夙來稟持世間聰明之智，卻未能免於三毒邪思。畢竟不知真實常住之心，又豈能上求正覺之真慧呢？

**〔注〕昭明信以事神：**昭，彰顯也。明信，謂衷誠、誠心敬意。

**〔注〕方隅：**隅，角落。方隅即四方四隅。

**〔注〕奏廁：**上廁所。《漢書》：「日磾奏廁心動，立入坐內戶下。」顏師古注：「奏，向也。日磾方向廁而心動。」奏，亦通「走」，往也。（金曰磾（𠂔一、𠂔一）。西漢人。古傳其為馬夫、車夫及驃馬商之行神。）

**〔注〕典司：**主持、掌管。《左傳》：「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尸／）：宗廟內，奉先主神位的石室。）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檀家之供。  
大沾法施。豁悟性空。勿留滯於塵寰。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所有一切近邑、當境、居處等諸福德神靈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施主請供之法會道場。

普廣地親沾無上勝妙法施，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流連沈滯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主法想齋家住居六神，親聞開示，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默允受供。)

## 【◎十三席】

一心奉供。齋家上世。祖禰亡靈。師友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齋家先世祖宗亡靈，以及一切師友、姻親眷屬等諸位神儀，與諸眷屬。

恭誠祈願所有此等齋家先祖、師友親眷諸亡靈眾與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注** **祖禰**（ㄔㄧㄤ）：禰，父廟曰禰，所謂：「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故「祖禰」即先祖與先父，亦引申泛指歷代祖先。

○天地既分人道立。最初得姓是為先。 洪惟始祖及高曾。逮我二親咸薦福。

○若或現存資富壽。如其已逝必超升。至  
於伯叔與諸姑。兄友弟恭無不度。  
○師友外親諸母氏。等令拔濟不遐遺。世間男女盡吾親。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天、地既分上下以形成，人道乃於其中而安立；其最初受得「姓氏」者，即是該姓的「始祖先人」。謹恭誠祈願：遠溯自始祖及高、曾諸祖，乃至近及於我之父母雙親，咸都蒙受超薦與增福。

若是現今仍存世者，則益增富貴而添福壽；如果其已仙逝者，當必超升而登淨土。至於伯、叔與諸姑等輩，以及兄友弟恭之親，也都悉皆如是而濟度。

還有師尊、朋友，以及外戚姻親、諸母氏等，也都周遍平等地廣令救拔濟度，沒有任何的疏遠或遺漏。乃至所有世間一切男女，盡都全是我的親人；故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註)**：請對照「請下堂」第十三席原文、及譯文中之**(註)**。

伏以自宗祧之陰驚，故能垂裕於後昆。由梵福以冥熏，是曰追榮於上世。

然則奉先思孝。莫如崇德報功。故夫遠從高曾，近及父母。

己遷神於昭代，或侍養於餘年。懷正見則再返人中，造重愆則竟淪下地。縱耽天樂，尚何免於五衰。別證仙身，亦還來於諸趣。

事戰爭而興大忿。逐飛走以作旁行。靈風肅肅，知其為神。饑火炎炎，謂之曰鬼。出沒四生之境，罔念超隣。迴旋六道之輪，何當止息。其有勤脩至行。深會圓乘。想密契於無生，必高登於上品。

**盡大地莫非親眷，等成拔濟之緣。歷曠劫所有怨讐，悉動解除之念。**

**釋**

：感念源於祖上先人的陰德蔭庇，故能為後世子孫留下豐裕的財富產業。而由於清淨梵福的冥熏加被，故能追增上世祖先的恩榮。

然而，敬奉先人而思孝報恩之道，莫過於崇揚盛德、感恩報功。因此當知，遠從高、曾諸祖，近及於父母雙親。

無論是當今已過世的，或仍受奉養而安享晚年的；如果其心懷正見，則身後將再返「人道」之中，倘曾造重惡過愆，則竟淪沒於下地惡道之內。

然而，即使能於「天道」耽享天樂，尚且無能免於壽盡「五衰」相現；而旁修別證「仙道」之身，終歸也還是要輪迴往來諸趣之中。

如果好事戰爭而大興忿恚，逐飛禽走獸以作隨行；則靈風颯然肅肅，可知其為「神」。但若反是饑火熾然炎炎，則便稱之為「鬼」了。

頭出頭沒沈溺於「四生」的苦境，竟無知而不念超升淨域。忽上忽下迴轉於「六道」的輪迴，又要如何才能止息？

若是精進而勤修正道聖行，深心會悟圓實之佛乘；一心欲密契於無生實相，必定能高登於上品之聖境。

盡大地而遍法界，所有一切眾生無不都是我的親眷，悉皆平等圓成救拔濟度的勝緣；盡歷無始曠劫以來，所有一切的深仇大恨，也都慈悲廣興解免除怨的善念。

**(註) 自宗祧（去一糸）之陰隱（ㄓㄧㄣ）：**①祧，祖廟。宗祧即宗廟，意謂祖先歷代相傳之意。 ②陰

驪，謂陰德。

**垂裕於後昆：**謂為其後代子孫留下功績、財富。《尚書》：「以禮制心，垂裕後昆。」  
**追榮：**為死者追加恩榮。

**崇德報功：**崇揚其賢德而尊之，酬謝其功勳而報之。《尚書》：「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昭代：**謂政治清明之時代；故為稱頌本朝而言「昭代」，即喻指當今之時代。

**超曆（ㄩ一）：**曆，上升也。

今則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本家之供。

欣聞妙法。豁悟真空。勿留滯於塵寰。即升騰於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於今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所有一切先祖、師友親眷諸亡靈眾與諸眷屬、乃至盡世間男女諸亡靈眾，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本家請修齋供之法會道場。

欣然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而得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流連沈滯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來赴本家之供：**此席係專為「齋家」而奉，故曰：來赴「本家」之供。

(※主法想齋家祖宗，親聞開示，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禮三寶，待受奉供。)

## 【◎十四席】

一心奉供。當壇正薦。某某府君／孺人幾位尊靈。（三請）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今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當壇正薦之（某某府君／孺人）幾位尊靈。（三請）

恭誠祈願此諸正薦尊靈，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  
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若僧家建道場，前席不用。當用後一席奉供云：）

一心奉供。某某堂上。歷代祖師。俗氏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  
惟願不迷本性。承佛威光。是夕今時。受茲供養。

**譯**：至誠一心恭奉供養，某某堂上歷代祖師覺靈、與其俗家親眷等諸位神儀，及諸眷屬。

恭誠祈願堂上歷代諸祖與俗家親眷，所有先靈等眾及諸眷屬，都能不迷失於原有的清淨本性，  
仰承佛力威光照燭濟拔，而於今夕奉供之時，歛受此等上妙供養。

○大教東傳於震旦。宏基開自永平年。騰蘭莅止步慈雲。白馬肇興為住處。  
○歷代王臣俱景仰。名區無不建精藍。高僧駐錫闡真詮。四眾聞之生正信。  
○本寺開山至此曰。祖師僧眾并有緣。十方緇素諸英靈。於此一時俱奉供。

**譯**：我佛聖教向東流傳於中國，此恢宏勝基之開創，肇始自東漢明帝永平年間；夫竺國沙門迦葉摩

騰及竺法蘭，攜佛像經典乘白馬而來，住止於洛陽，譯經弘法廣布慈雲；明帝遂飭令建造「白馬寺」為其住錫之處。這就是佛教傳入中國之始。

復經歷代君王與重臣共同景仰而推崇，故於名勝之區，無不修建伽藍精舍；奉請有德高僧駐錫而弘闡佛法真義，四眾聞之而皆生恭敬正信之心。

故自本寺開山以來至於今日，所有歷代祖師僧眾與諸有緣眾生，以及十方一切僧俗大眾諸位英靈，我等於今皆至誠恭奉供養。

：請對照「請下堂」第十四席原文。

(註)

**宏基開自永平年**

：《佛祖統紀》：「東漢（都洛陽）明帝（莊光武子）永平…七年，帝夢金人

丈六項佩日光，飛行殿庭，旦問群臣莫能對。太史傅毅進曰：臣聞周昭之時，西方有聖人者出，其名曰佛。帝乃遣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十八人，使西域訪求佛道。十年，蔡愔等於中天竺大月氏，遇迦葉摩騰、竺法蘭。得佛倚像梵本經六十萬言（倚即立也）載以白馬，達雒陽；摩騰以沙門服謁見。館於鴻臚寺…。十一年，敕雒陽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摩騰始譯四十二章經（譯經圖紀，其經元出大部，以大法初傳故，撮引要義以導時俗），藏梵本於蘭臺石室，圖佛像於西陽城門及顯節陵上。」（T49n2035\_p0329b13）

(註)

**慈雲**：喻：慈心廣大，覆於一切，譬如雲也。雞跖集曰：「如來慈心，如彼大雲，蔭注世界。」（佛學大辭典）

(註)

**精藍**：即僧徒所居之伽藍。藍，伽藍之略。伽藍為精進修行者所居，故稱精藍。（佛光大辭典）

伏以夢兆漢廷。敕秦蔡以西去。機熟震旦，致騰蘭以東來。

創白馬之寺，用開法基。起靈鷲之塔，大揚聖化。於是凡屬名勝，皆建伽藍。廣安僧眾，俾宏法道。即以本寺而論，固已千百餘年。其間開山中興之辛勤，固為不易。宏法利生之模範，實屬精嚴。

故得海眾同居，穆如兄弟。善信景仰，儼若神明。既其安住者眾，交涉者多。故得法道大行，法澤普被。

茲值某某老和尚，某某之辰。其徒某某欲報剃度之深恩。敬啟無遮之法會。所有開山中興，及歷代之住持。前亡後化，并古今之護法。以及寺中各人得戒諸師，生身父母。普與法界孤魂，同期咸得解脫。

**譯**：由於東漢明帝於夜夢中，見一金人頂光如日而飛行於殿庭之瑞兆，因此派遣秦景、蔡愔等人出使西域訪求佛道。而佛法弘興於中國的機緣適已成熟，故請得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師自西而東來。

繼而創建「白馬寺」，譯經弘法，廣開佛法之不基；又起造靈鷲之塔，弘興揚宣聖教之教化。於是，凡屬名勝之地，都普建莊嚴的寺院精舍；廣泛地安住出家僧眾，以利宏揚正法聖道。

即以本寺而論，建寺以來已歷經千百餘年；其間創始開山、以及中興再造的辛苦勤奮，誠然是行來不易。然而宏法利生的法式與典範，則實屬博大精深而嚴密。故能得僧團清淨大眾和合同居，和穆相處猶如兄弟；善士信眾悉皆景仰信服，歸依尊敬奉若神

明。

而既得正心安住者眾，往來接觸化育者漸多；故終能普應眾生，遂使佛法正道大興盛行，聖法恩澤普及廣被。

於今謹逢（某某）老和尚，（某某）之辰；徒弟（某某）一心欲報剃度之深恩，故肅誠恭敬修啟平等普施無遮法會。祈願所有本寺開山、中興，與歷代之住持，先後示寂遷化者，並同古往今來之一切護法大德，以及寺中名人的得戒諸師，生身父母；乃至普及於法界所有一切孤魂等眾，於此都同蒙濟度而得解脫。

(注)

**靈鷲之塔：**①《四十二章經疏鈔》：「漢紀云：明帝永平二年，夜夢金人，敕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等十八人，西求佛法。遇梵僧騰、蘭二人，請歸漢地。復敕於雍門外立寺，騰、蘭居之，名白馬寺。不多時日，便善漢言，即為譯出四十二章經一卷，約有二千餘言，藏在蘭臺石室中。明帝敕畫工圖寫佛像，置清涼臺山大孚靈鷲寺內及顯節陵上。大孚靈鷲者，會玄記云：明帝時，摩騰天眼，見有阿育王舍利塔在五臺焉，請帝立寺。帝信佛理，即立寺以勸人。山形似於靈鷲，故號為大孚靈鷲也。」(X37n0671\_p0686a07) ②《佛祖統紀》：「帝嘗幸白

馬寺，摩騰進曰：寺東何館也？帝曰：昔有阜，夷之復起，有光怪，民呼聖冢。騰曰：昔阿育王藏佛舍利八萬四千塔，震旦之境有十九處，此其一也。帝大驚，即與俱往禮拜。見圓光涌冢上，光中有三佛。侍衛驩呼皆稱萬歲，帝大說曰：不有二大士，焉知大聖遺祐哉。乃詔造塔其上，高九層一百尺。明年有光見於塔，有金色手出塔頂，天香郁然。帝駕幸瞻禮，光隨步武。」(T49n2035\_p0329c25)

**(注)** 海眾：謂眾僧一味和合，譬如海也。《釋氏要覽》：「海眾。增一經云：眾僧如彼大海，流河決水，以入乎海，便滅本名，但有大海之名。」(T54n2127\_p0298b22)

故此特開勝會。普度迷流。願因佛曰之光。來赴本堂之供。

欣聞妙法。豁悟真空。勿留滯于塵寰。即升騰于樂土。歸命頂禮。常住三寶。

**譯**：故於此特為開建殊勝的大齋勝會，平等普度一切迷流中的苦難眾生；恭誠祈願堂上所有一切諸祖僧眾與俗眷等英靈、乃至盡法界孤魂等眾，及諸眷屬，仰承佛陀慈悲德智之光明攝照，共偕來赴本堂修齋請供之法會道場。

欣然親聞無上殊勝妙法，豁然領悟真性本空；切莫再流連沈滯於俗塵世間，當即超升於安樂淨土。謹以至誠懇切之心，歸命頂禮十方法界一切常住三寶。

**(注)** **來赴本堂之供**：此席係專為「本寺堂上」而奉，故曰：來赴「本堂」之供。

(※主法想本寺／庵 諸祖，親聞法要，頓悟性空，即升樂土。歸命三寶，待受妙供。)

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獻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 譏 譏 霍。三婆 哽。 哽 曰囉。斛** (三徧)

(※主法想城隍、土地、家堂、宗祖、及正薦等，承茲法力，咸得受供。)

願因祕密，不思議熏。悉使微餚，轉成妙供。施諸神眾，及以亡靈。一時普資，無不周  
徧。

**譯**：誠願承此殊勝祕密真言，以不可思議之妙力圓熏，普令一切微薄供食，悉皆轉成無上妙供，而平等普施上來近邑與當境之城隍諸廟、家堂、土地諸神眾，以及諸祖、一切亡靈等眾；悉令此諸神眾及亡靈，同時普蒙資熏，無不周徧至全。

【◎先獻香、花、燈、食、寶等五種供養。】（總念一呪）

慧燈散夜月之輝。定水湛秋空之色。華嚴萬行。果滿一乘。  
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作是觀者，但見禪悅法喜之食。  
莫不即事即理。唯色唯心。悉會正宗。全成妙供。

**譯**：般若智慧明燈，散發著夜月皎潔的光輝；湛寂三昧定水，澄澈秋空清明的本色。以因地萬行之花，莊嚴無上果德，而圓滿一乘圓教的佛果。

因此，入此壇場的所有眾生，但只聞得諸佛圓滿一乘的功德之香。若能一心圓融如實而觀，自然一切所見盡是「禪悅法喜之食」了。

凡此一切，無不皆是事理不二而「即事即理」，也無不都是色心互融而「唯色唯心」。能如是了悟圓實正法的宗旨，自然一切悉皆相應而全成妙供！

(註)

### 華嚴萬行。果滿一乘：

①請參考「發符懸旛」單元(p.66)：「戒香芬郁，定水澄清。明智慧

燈，具禪悅食。因行之華初發，實相之果已圓。有能如是諦觀，則為以法供養。」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二字為喻此佛者。因位之萬行如華，以此華莊嚴法身，故曰華嚴。又佛果地之萬德如華，以此華莊嚴法身，故曰華嚴。華嚴略策曰：「…佛謂果圓覺滿，華喻萬行披敷，嚴乃飾法成人，…」四教儀集註曰：「因行如華，莊嚴果德。」…（摘自「佛學大辭典」）③華嚴十義…若據華嚴五教章卷中所載，則為…（四）因果，就證悟佛道而言，因，泛指所有的修行過程；果，指契達於極致之境地。於小乘教法中，以「七方便」為因，以「四沙門果」為果；三乘教法中，「等覺」以前之各階位為因，「妙覺」為果；於一乘圓教之中，則普賢菩薩之各種行願為因，遮那佛之圓滿成就為果。（摘自「佛光大辭典」）

(註)

### 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

《維摩經》：「舍利弗問天：『汝於三乘，為何志求？』天曰：

『以聲聞法化眾生故，我為聲聞；以因緣法化眾生故，我為辟支佛；以大悲法化眾生故，我為大乘。舍利弗！如人入瞻葡萄林，唯嗅葡萄，不嗅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T14n0475\_p0548a22)

(註)

### 作是觀者，但見禪悅法喜之食：

①請參考於本單元之初(p.500)所云：「三觀圓照，一念中

得。無後無前，何思何慮。作如是觀，而行施者，是為不住相施。是諸眾生，受此施時，一一自然皆得禪悅法喜。」②《維摩經文疏》：「今明菩薩能依佛慧，見中道佛性，不捨八味禪事邪而修背捨入八解脫，邪正不妨，成三諦三昧，即是大乘禪悅之食；又能觀八邪入無作八正，邪正不相妨，成一心三智，見三諦之理即是大乘法喜之食；是名真大乘法喜禪悅之飲食也。」(X18n0338\_p0555a24)

**(注)** 即事即理。唯色唯心：請參考於「說冥戒」單元（p.418~422）之釋義。如所云：「既已了知事理不二，更復當知色心互融。是以法法周徧，念念具足。十方三世，不離剎那。諸佛眾生，皆名法界。」

### 【一、獻香】

先當獻香，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於今先當恭謹獻香，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欽囉。阿欽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徧）

（※誦呪時，主法想各種供養如雲，各各徧滿六道之前。以下獻花、燈、食、寶，皆同。）

### 【二、獻花】

獻香已畢。次當獻花。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既已恭謹獻香圓滿，續當恭敬獻花；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欽囉。阿欽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徧）

### 【三、獻燈】

獻花已畢。次當獻燈。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既已恭謹獻花圓滿，續當恭敬獻燈；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欽囉。阿欽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徧）

### 【四、獻食】

獻燈已畢。次當獻食。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既已恭謹獻燈圓滿，續當恭敬獻食；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欽囉。阿欽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徧）

### 【五、獻寶】

獻食已畢。次當獻寶。佛有真言。謹當宣誦。

**譯**：既已恭謹獻食圓滿，續當恭敬獻寶；仰遵我佛有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阿欽囉。阿欽囉。薩縛苾地耶。馱囉布爾底。莎縛訶。（三徧）

（※主法想六道群靈，及隨筵神眾，諸亡靈等，咸承法力，受此五種妙供，悉皆周足。）

【◎法供養。（前來所奉，並是財施。今誦大乘，乃是法施。）】

備行齋法，悉入教門。要識事為，全歸理趣。

是以發心措意，屈膝低頭。燒香散花，然燈奉食。莫不資成於圓觀，咸令助顯於正因。以如儀雖有多端，若隨智無非三諦。

然則欲知斯道，豈外此宗。達萬法性相皆空，即一念思惟如實。

更須誦聖人所說之典，俾克符自己得解之靈。悟脩行處，於是為真。示供養中，以茲為勝。

**譯**

：上來已完備具行清淨之齋法（事），悉皆引導攝入圓實之教門（理）。故應深心識知，凡諸「事相」所為，畢竟全歸「實相」理趣。（※如「請上堂」（p.139）：「是皆即事以明心，要在忘情而照理。」）

因此之故，種種發心立願、敬心誠意，屈膝長跪、低頭合掌，乃至焚爇淨香、散撒香花，以及燃亮明燈、奉供妙食等等，無不都是得資於一心圓觀而成就，也都是為了要藉以彰顯三諦具足的實相理體。因此，行禮如儀雖有種種事相而繁複多端；但若隨圓妙真智而觀，一切即空

即假即中，則無不都是圓融三諦的妙理！（※如「說眞戒」（p.422）：「妙觀照之，無非三諦。」）

然而，若要了知此真實的道理，又過外乎「由心而體、一念真咬」的形態呢。體達一切萬法「性相歸於」（性本真空、相非實有），即心一念既惟在圓融契合「真如實相」之境。

更須諷誦如來聖者所說的聖教法典，以令契明印心而解真義的靈知。進而了悟一切修行之法，皆以如是「一心圓融三諦乃為真實」，同時彰示於所有供養中，也以此第一義諦之「無上第一法施」最為殊勝了！（※即如「結界」（p.51）：「如此法施，盡未來際，法界常融，唯一三諦。」；「供上迦」（p.223）：「得圓解者，三諦一心。絕待對，無前後。如此照理，則為不可思議第一義諦。如此行施，是為無上第一法施也。」）

◎◎◎  
◎◎◎  
**理趣**：宗旨要義、甚深奧藏、真正的道理。

**措意**：用心立意；留意、在意。《孔子家語·致思》：「丈夫不以措意，遂渡而出。」



**正因**：①正謂中正，中必雙照，三諦具足，故名正因。（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謂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謂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三藏法數）②「三因佛性」之一。《涅槃經》所說：一、正因佛性，離一切邪非之中正真如也。依之成就法身之果德，故名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金光明玄義》曰：「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不能壞，名正因佛性。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能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緣因佛性者，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

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同記上曰：「正謂中正，了謂照了，緣謂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了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輔行》二曰：「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正因也。」（佛學大辭典）

**(註)性相皆空：**①《法華經演義》：「知法常無性者。謂諸佛能以權實不二之妙智，了知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常自空寂，本來無性。無何等性？所謂諸法無自性、無他性、無自他共性、無自他離性；不但無於四性，并無性之無，亦復無也！何者？以諸法從本來，自性相皆空故也。如現前介爾一念心起，即便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而此三千，不從自性生，亦不從他性共性離性生。故此無性，如來究竟了知，所以知法常無性。然此無性之法，乃是一切眾生之佛種！」（X33n0625\_p0097b16）②《法華經文句纂要》：「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觀，中道觀智。一切法，十法界境。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僭補

曰：空者，十界依正，染淨緣生，性相皆空。無所得也）。如者，一邊中諦，無一異名如。實相者，非七方便，故名實。以實為相，故言實相也。」（X29n0599\_p0739c22）③《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一切法者是佛法故。是佛法者即非法故。所以者何？以想分別以想遍知，假名說故。於中無相、亦非無相，無法、非無法，究竟無相。此相清淨自相遠離，猶如虛空同一自性。佛法亦爾性相皆空。」（T13n0404\_p0639a11）

**(註)如實：**①如實相、如實性也。又，如者平等之義，實者不虛之義；又真如實相之義，皆以名理體。法華經安樂行品曰：「觀諸法如實相。」行宗記上之一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云

如實。」法華文句九，釋如實道曰：「如如真實之道。」三藏法數十四，釋如實空曰：「真如實相，體本空寂。」（佛學大辭典）②真如實相：真如與實相，同體異名，約於假諦之妙有而曰實相，約於空諦之一如而云真如。此二不二之中道云法界。但真如有不變隨緣之二義。又實相其實為三諦之總名，故真如實相通於空假中也。觀佛三昧經曰：「佛地果德，真如實相，第一義空。」往生要集中本曰：「色即是空，故謂之真如實相。空即是色，故謂之相好光明。」（佛學大辭典）③非假謂之真，不變謂之如，離虛謂之實。真如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為法身、如來藏、法性、佛性等。此真如自性，並非虛妄，乃係真實之相，故名真如實相，簡稱為如實。（佛學常見辭彙）④如，契合之義；實，真實之義。謂真實之教法，契合於真實之道理者，稱為如實。例如如實修行、如實行者等。與「如法」、「如說」等同義。又為真如之異名，又作真如實相。謂諸法之理體，乃真實不變，平等無異，故稱如實。（佛光大辭典）

### 我佛如來，有法供養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法供養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薩婆怛他揭多。悟囉耶。摩訶鉢哩鉢底。波羅密多。布闍暝伽。三摩達囉。窣發囉  
擎。三末曳。吽（三徧）

（※主法當知前來所奉一一供事，並是財施。今誦大乘，乃是法施。財食養命，惟資福業。法以開性，是為智度。二施並運，方名溥濟之道。況前財施，皆有慧觀方便，以法導之。則知一一供事，

無非法施。財外無法，法外無財，二施平等，皆即三諦。作此想時，六道群靈，咸蒙法喜，各得解脫。)

六種妙供。供獻已周。大眾諷誦六方六佛淨土尊經。

〔譯〕

以上敬奉六種妙供，於今日恭誠供獻周圓。大眾於此，謹再至誠諷誦《六方六佛淨土尊經》。

〔註〕

六方六佛淨土尊經：即指「佛說阿彌陀經」。因經中世尊明言，東、南、西、北、下、上等六方

諸佛，皆共同印證而稱讚此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

佛說阿彌陀經（誦經）

〔○讚佛偈〕

阿彌陀佛身金色 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 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眾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眾生 九品咸令登彼岸

〔譯〕

慈悲的阿彌陀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闔浮檀金色；相好莊嚴無有能及、清淨光明無與倫比。眉間白毫柔軟瑩潔，宛轉右旋，有如五座須彌山之大；深青色的佛眼，澄淨清澈，縱廣如四大海之闊。

而且阿彌陀佛的常光遍照，於圓光中化出無量無邊的化佛；還有眾多的化菩薩，也同樣是無量無邊。由於因地廣發四十八願度化眾生，如今願滿而成就佛果，故慈悲接引九品眾生，普令出離生死煩惱苦海而往生清淨極樂的淨土。

註 讀佛偈：請參考「說冥戒」單元（p.469）之註。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 大慈大悲 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繞佛千聲）

**南無觀世音菩薩**（各三稱）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 【○三歸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譯：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會悟解正覺大道，廣發無上之菩提大心。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精通經藏妙法，廣生如海之般若正智。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合綜理和合大眾，廣圓妙德而一切無礙。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譯**：至心誠願以上來所有功德，普周遍及於法界之一切；我等與有情眾生，都能同修而成就無上的

佛道！



《會本》

第十一上圓滿供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十一上圓滿供法事（《會本》卷二 P.36~37）

心香達信。雲篆騰空。六塵周徧互重重。法界悉含融。聖境冥通。應念現金容。

**譯**：恭謹焚爇淨香，將誠敬正信之心遍法界而上達；香煙裊裊如篆文妙形，繚繞騰空蔚為雲海。六塵妙供莊嚴周遍而重重無盡，十方法界悉皆含融。諸佛無上莊嚴聖境，咸冥應而感通；應此慇誠一念，悉現尊貴殊妙之金容。

(注)

**心香達信**：《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是知欲達諸聖，先具正信。信無形相，藉香表之。香煙遍處，信心必通。以心感佛，何佛而不應也。」此一瓣香。乃剋指法體而言也。夫吾人法性，量充沙界，體含萬有。湛若澄清之海，香騰蒼葛之林。明逾日月，德等太虛。舒之能遍於法界，卷之可納於微塵。『不從天降豈屬地生』。凡世間者，未有不從地產雨露陽和而滋長者。今曰不從天降地生者何也？蓋吾人心香，天不能蓋，地不能載。尚非因之而生豈待栽培而後成者耶？」(X59n1081\_p0272b10)

(注)

**雲篆**：①指焚香之煙氣，裊如篆字之形。《全宋詞·柳梢青》：「香飛雲篆。」②或指如篆書形之雲。《宋史》：「雲篆綱繆。」③道家之字體，亦指符籙典籍。道教謂其經文、符書乃天上雲氣自然凝結而成，故稱為「雲篆」。《事物異名錄》：「道家字，名雲篆，又曰雲書。」

(注)

**六塵周徧互重重。法界悉含融**：此句涵義詳見：①「供上堂」單元(p.147)：「諦觀茲食，不外吾心。由知諸法常融，故得六塵互徧」。②「供下堂」單元(p.495)：「一切諸法同三德體。故能舉體起用，作我現前所奉分段之食。於一一食，出生一切：如上六塵，一切妙供，無不

周徧。」

(註) **金容**：金色之容貌。佛身也。心地觀經一曰：「希有金容如滿月。」慈恩寺傳五曰：「耳承妙說，目擊金容。」（佛學大辭典）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禮八十八佛大懺悔文】（上下堂廿四席上香）

(註) 《八十八佛大懺悔文》，乃宋朝的不動法師（梵僧，修密宗金剛部）所編集。其內容主要為：

- ①稱頌、禮拜八十八佛（※《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中「五十三佛」，及《決定毗尼經》、《大寶積經》中「三十五佛」，共八十八佛），另於之後加上「南無法界藏身阿彌陀佛」，故共禮敬「八十九尊」佛；
- ②再頌念一段「懺悔罪障、善根回向」文（※即《大寶積經》稱「三十五佛名」後之經文），以表清淨懺悔，回向菩提；
- ③最後，發願回向（※即《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中偈頌），稱頌普賢菩薩「十大願」。

◎【不動法師】宋代僧。天竺人，梵名阿闍撇幹資羅。通顯密、性相之學。初至西夏，止於護國寺，傳譯密部經典，人稱金剛上師。後遷至四川蒙山。依唐代金剛智「瑜伽施食儀軌」，重譯之，稱為「瑜伽燄口」。又演為小施食法，號甘露法，又稱蒙山施食法。其弟子勒布，傳於保安，三傳至威德幢，今則風行域內。其後，不動師徒等均不知所終。（佛光大辭典）

（※據云：不動法師當年係於蒙山永興寺，編訂施食儀軌，因而又稱為「蒙山施食儀」；亦有人稱法師為甘露法師。）

大慈大悲愍眾生 大喜大捨濟含識  
相好光明以自嚴 眾等至心歸命禮

譯

：諸佛以大慈（與樂）、大悲（拔苦）之心，哀愍憐念一切眾生；以大喜（慶他）、大捨（平等）之心，救拔濟度六道含靈。

復顯殊勝清淨之相好光明，而自任運莊嚴。故我大眾等，於今謹以至誠恭敬之真心，歸命頂禮一切諸佛。

註

《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大慈大悲愍眾生，大喜大捨濟含識，相好光明以自嚴，眾等志心歸命禮。佛稱大慈悲父。慈能與樂，悲能拔苦。慈悲而言大者，世間父母，亦有慈悲，愛惜兒孫，止在一世。若子不孝，背恩違義者，心生恚恨，慈心薄小，不名為大。諸佛菩薩，慈心不爾；見苦眾生，悲心益重，乃至入於無間地獄、大火輪中，代諸眾生受無量苦；如是慈悲，過於父母無量無邊，故稱為大！愍即哀愍憐念之謂也。眾生，指六道四生而言。父精母血，已靈種子，乃至

五陰四大，眾法相生，故曰眾生。○喜者，慶他眾生，離苦得樂。捨者，冤親平等，無憎愛心。濟者，拔濟拯接之謂也。含識，抱識含靈之類，即上六道眾生也。此二句，讚佛四無量心也。○佛之報身應身，皆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八萬四千光明。此讚佛之莊嚴也。○歸命者，梵語南無，此云歸命。見佛悲願弘深，即以身命竭誠而歸投之；故云志心等。禮者敬禮；又禮即履也，進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以卑敬尊，故名曰敬禮。先以此四句稱揚讚美於佛者，總表發覺初心，虔懇至誠之謂也。」（X74n1496\_p0770b21）

**四無量心：**「出法界次第」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也。通名無量者，謂菩薩利他之心廣大也。所緣眾生既無量，而能緣之心亦無量也。

「一、慈無量心」，慈名愛念，即與樂之心也。謂菩薩愛念一切眾生，常求樂事，隨彼所求而饒益之，故名慈無量心。

「二、悲無量心」，悲名愍傷，即拔苦之心也。謂菩薩愍念一切眾生受種種苦，常懷悲心，拯救濟拔，令其得脫，故名悲無量心。

「三、喜無量心」，謂菩薩慶他眾生離苦得樂，其心悅豫，欣慶無量，故名喜無量心。

「四、捨無量心」，謂菩薩於所緣眾生，無憎愛心，名之為捨；復念一切眾生，同得無憎、無愛、無瞋、無恨、無怨、無惱，故名捨無量心。（三藏法數）



**相好光明以自嚴：**①《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相好光明以自嚴。（此明繇因所剋之果也。）佛有三身，謂法報化。法身無形，故不得見，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今所讚者，報應二身；並有麤細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及八萬四千光明故。以，因也。自，非自他之自，乃自然之自也。緣因四心，皆得無量，皆已究竟，故致果上相好光明，三者皆得自然而然，不假神力，任運莊嚴，致

人天之禮敬也）。」（X74n1495\_p0663c02）②《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T12n0365\_p0343b24）③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按劣應身（即化身佛）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而勝應身有八萬四千之相與好。（佛光大辭典）

南無飯依十方 盡虛空界一切諸佛

南無飯依十方 盡虛空界一切尊法

南無飯依十方 盡虛空界一切賢聖僧

南無 如來 應供 正徧知 明行足 善逝 世間解 無上士

調御丈夫 天人師 佛

### 世尊

註如來十號：佛有十種尊號，即①如來，乘如實之道來成正覺。②應供，應受人天的供養。③

正遍知，正遍了知一切法。④明行足，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等三明與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等五行悉皆具足。⑤善逝，自在好去入於涅槃（以一切智為大車，行八正道而入涅槃）。⑥世間解，能瞭解一切世間的事理。⑦無上士，至高無上之士。⑧調御丈夫，能調御修正道的大丈夫。佛大慈大智，時或軟美語，時或悲切語、雜語等，以種種方便調御修行者（丈夫），使往涅槃。⑨天人師，佛是一切天、人的導師。⑩佛世尊，佛，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佛是一切世人所共同尊重的人。故稱為世尊。然其中若分列佛與世尊，則為十一號。諸經論中所列舉十號者，有將世間解、無上士合為一號，或將佛、世尊合為一號，或將無上士、

調御丈夫合為一號等諸說。（參考「佛光大辭典」、「佛學常見辭彙」）

【◎禮敬八十八佛，及阿彌陀佛】

南無普光佛 南無普明佛 南無普淨佛 南無多摩羅跋栴檀香佛  
南無栴檀光佛 南無摩尼幢佛 南無歡喜藏摩尼寶積佛 南無一切世間樂見上大精進佛  
南無摩尼幢燈光佛 南無慧炬照佛 南無海德光明佛 南無金剛牢強普散金光佛  
南無大強精進勇猛佛 南無大悲光佛 南無慈力王佛 南無慈藏佛  
南無栴檀窟莊嚴勝佛 南無賢善首佛 南無善意佛 南無廣莊嚴王佛  
南無金華光佛 南無寶蓋照空自在力王佛 南無虛空寶華光佛 南無琉璃莊嚴王佛  
南無普現色身光佛 南無不動智光佛 南無降伏眾魔王佛 南無才光明佛  
南無智慧勝佛 南無彌勒仙光佛 南無善寂月音妙尊智王佛 南無世淨光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日月光佛 南無日月珠光佛 南無慧幢勝王佛  
南無師子吼自在力王佛 南無妙音勝佛 南無常光幢佛 南無觀世燈佛  
南無慧威燈王佛 南無法勝王佛 南無須彌光佛 南無須曼那華光佛  
南無優曇鉢羅華殊勝王佛 南無大慧力王佛 南無阿闍毘歡喜光佛 南無無量音聲王佛  
南無才光佛 南無金海光佛 南無山海慧自在通王佛 南無大通光佛  
南無一切法常滿王佛

(注)

：以上五十三佛，出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

① 《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即為行者稱說過去五十三佛名。」名曰普光，次名普明，次名普靜，次名一切法常滿王佛。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大眾言：我曾往昔無數劫時，於妙光佛末法之中出家學道，聞是五十三佛名。聞已合掌心生歡喜，復教他人令得聞持。他人聞已展轉相教，乃至三千人。此三千人異口同音，稱諸佛名一心敬禮，以是敬禮諸佛因緣功德力故，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其千人者花光佛為首，下至毘舍浮佛，於莊嚴劫得成為佛，過去千佛是也。此中千佛者，拘留孫佛為首，下至樓至如來，於賢劫中次第成佛。後千佛者，曰光如來為首，下至須彌相，於星宿劫中當得成佛。」(T20n1161\_p0663c08)

② 稱名、禮敬「五十三佛」，功德不可思議。故《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前言特別稱述此「三劫三千佛緣起」。(T14n0446ap0364c03)

南無釋迦牟尼佛 南無金剛不壞佛 南無寶光佛 南無龍尊王佛  
南無精進軍佛 南無精進喜佛 南無寶火佛 南無寶月光佛  
南無現無愚佛 南無寶月佛 南無無垢佛 南無離垢佛  
南無勇施佛 南無清淨佛 南無清淨施佛 南無婆留那佛  
南無水天佛 南無堅德佛 南無栴檀功德佛 南無無量掬光佛  
南無光德佛 南無無憂德佛 南無那羅延佛 南無功德華佛  
南無蓮華光遊戲神通佛 南無財功德佛 南無德念佛 南無善名稱功德佛

南無紅燄帝幢王佛 南無善遊步功德佛 南無鬪戰勝佛 南無善遊步佛  
 南無周匝莊嚴功德佛 南無寶華遊步佛 南無寶蓮華善住娑羅樹王佛

(註)：以上三十五佛，出自《大寶積經》卷第九十。（《決定毗尼經》為同本異譯）

《大寶積經》：「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晝夜獨處殷重懺悔。應自稱云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金剛不壞佛。南無寶光佛。南無寶蓮花善住娑羅樹王佛。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是諸世尊當慈念我。若我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已來所作眾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如是等處所作罪障今皆懺悔。今諸佛世尊。當證知我。當憶念我。眾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去來現在佛。於眾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我今歸命禮。」（T11n0310\_p0515c24）

### 南無法界藏身阿彌陀佛

(註) ①《大寶積經》於稱「三十五佛」名後，即接下段「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即前(註)《大寶積經》之經文後段），中間並未列此「南無法界藏身阿彌陀佛」。但於《瑜伽集要焰口施食儀》中，則於上「三十五佛」之後，加入此「南無法界藏身阿彌陀佛」。（T21n1320\_p0474c29）②於此加「法界藏身阿彌陀佛」，依《大懺悔文略解》云：「然此三十五佛後加彌陀佛者，有四意故。一、彌陀佛名，一稱禮時，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五逆三途，悉超脫故。二、彌陀化主雖在西方，發願來度娑婆世界眾生，接引十念往生九品故。三、成佛以來於今十劫，現在說法，普度十方，諸眾生故。四、釋迦如來，與十方佛，並讚阿彌陀佛。



故。有此四意，所以加也。」（嘉興大藏經・新文豐版・J30nB260\_p0927b15）

**法界藏身：**①《大懺悔文略解》：「法界藏身者，有其一意。一、謂因名法藏比丘，果成法界藏身報也。二、如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今彌陀亦法界身，遍十方虛空法界微塵剎土中也。」（J30nB260\_p0927b03）②《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全體即遍緣法界者也。佛種從緣起者：佛種，為佛性，即一真法界。從緣起者，隨緣因了因而起也。緣即法界者，緣因了因，即全體法界也。一念一切念者，彌陀乃法界藏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也。一生一切生者，極樂乃法界藏土，故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佛土也。一香一華等者，一香乃法界藏香，一處拈香，一切處皆拈香。一華等亦然。乃至一處禮懺，一切處皆禮懺、受懺、授記、摩頂、垂手。隨拈一法，皆是法界。故曰橫則遍於十方，豎則窮於三世，莫不普遍融通也。」（X22n0430\_p0877a13）③【中峰三時繫念法事全集】（淨空法師）：「『彌陀是法界藏身，故一念一切念；念一佛，即念一切佛。極樂是法界藏土，故一生即一切生；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諸佛國土也』。這一小段是蕩益大師的開示，說得太好了。…十方諸佛很多很多，為什麼要單單念阿彌陀佛？…十方世界的淨土也很多，為什麼偏偏要生極樂淨土？蕩益大師這個答覆得好。「彌陀是法界藏身」，就是大乘經裡面所說的法性身；…法界藏身是法性身，就是法身佛的本名！毘盧遮那也是法身的本名，這個名號的意思，毘盧遮那翻成中國話就是遍一切處。阿彌陀佛要翻成中文就是無量，一切都無量，無量智慧、無量德能；…這個無量遍一切處！所以毘盧遮那跟阿彌陀佛的名號都是法界藏身的德號，念這一個名號所有一切佛統統都念到。」④《法華經大疏》：「於是世尊隱法界藏身，化為丈六。隱華藏世界，現居娑婆。脫珍著弊，設種種方便，親近其子，令子得見。」（X31n0614\_p0679b19）

【◎「發露懺悔」及「陳善回向】

如是等，一切世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是諸世尊，當慈念我。

若我此生，若我前生，從無始生死以來，所作眾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若自取，若教他取，見取隨喜。

五無間罪，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十不善道，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所作罪障，或有覆藏，或不覆藏。

應墮地獄，餓鬼畜生，諸餘惡趣，邊地下賤，及蔑戾車。

如是等處，所作罪障，今皆懺悔。

**譯**：如上八十九佛等十方一切世界諸佛世尊，法身湛然常住在世。是諸世尊當慈悲憫念我。

凡所有我於現世，或過去世，從無始劫流轉生死以來，所作一切眾罪；無論是親自造作，或教令他人作，或見聞他人作而不勸阻，反卻隨順歡喜。

若對於佛寺塔院、出家僧、或四方僧眾之一切用物；無論是親自盜取，或教令他人盜取，或見聞他人偷取而自己隨順歡喜。

乃至於五無間罪，無論是親自造作，或教令他人作，或見聞他人作而隨順歡喜。

以及十不善道，無論是親自造作，或教令他人作，或見聞他人作而隨順歡喜。

所有如上造作之大小罪障，或許有的遮覆隱瞞，有的不遮覆隱瞞。

以致隨業受報應墮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以及其他眾苦諸難之惡趣，或生於偏僻困厄之邊地，或出身低賤為人奴僕，以及生在頑愚無知邪見之家。

像這樣淪落惡處，種種累世於身口意所造作的一切罪障，我於今皆至誠求哀懺悔。

註：本段意在「發露懺悔」，無始生死以來所作一切罪障，今皆至誠懺悔，並祈諸佛世尊慈憫攝受。

見作隨喜：謂見聞他人作惡造罪，非但不阻止，反隨之而生歡喜心。

註 若塔若僧，若四方僧物：謂無論是塔廟寺院所有、現前僧眾所用、或十方僧眾共用之一切物資。

註 五無間罪：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為，任犯一種，即墮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佛學常見辭彙）

註 十不善道：又名十惡。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惡口、兩舌、貪欲、瞋恚、愚痴。（佛學常見辭彙）

註 覆藏：①覆：遮蓋。藏：隱瞞。覆藏，謂明知其有罪過而為之遮蓋隱瞞。②《大懺悔文略解》：「覆藏者，謂覆隱藏匿也，隨煩惱攝。於自作罪，恐失利譽，覆藏不露也。於他作罪揚其醜惡，暗顯己長，故不覆藏也；此兼自他分攝。若單自言，大則覆藏、小則不覆也；又初則覆藏，恐人輕毀，後必悔惱，不覆藏也。」（J30nB260\_p0928c02）

註 邊地：《方廣大莊嚴經》：「菩薩不生邊地，以其邊地人多頑鈍無有根器，猶如啞羊而不能知。」（T03n0187\_p0541c22）

註 蔑戾車：①舊曰彌離車。譯曰邊地、下賤種、垢濁種也。華嚴疏鈔曰：「蔑戾車者，三藏云惡中惡，亦云奴中奴，皆義翻耳。」（佛學大辭典）②《佛說八無暇有暇經》：「有人生在邊地下

賤蔑戾車中，不識善惡，於我四眾，不聞不見。是名第五欲住聖行無暇修習。」（T17n0756\_p0590c15）（※八無暇，八難。謂障礙見佛聞法、修行向悟之八種障難處。）

**註** **如是等處，所作罪障，今皆懺悔：**《大懺悔文略解》：「如是，指上業惑苦三道障處也。等者，謂攝八難及餘見障也。所作罪障者，謂於身口意所作三障罪也。今皆懺悔者，謂包藏瑕疵，佛不許可，所以念地獄苦，發菩提心求哀懺悔，願如上等罪，悉皆消滅也。」聞稱一佛功德，尚且如是，況復稱禮八十九佛名耶。則今懺除罪障，如風掃地，纖毫不餘矣。」（J30nB260\_p0928c27）

今諸佛世尊，當證知我，當憶念我。

我復於諸佛世尊前，作如是言。

若我此生，若我餘生，曾行布施，或守淨戒。乃至施與畜生，一擣之食。

或修淨行，所有善根。成就眾生，所有善根。修行菩提，所有善根。及無上智，所有善根。

一切合集，校計籌量，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作迴向，我亦如是迴向。

**譯**：祈請十方一切諸佛世尊，當證知我的至誠懇切，當憶念而憫祐我。

我並復於十方一切諸佛世尊之前，誠敬發如下之願願。

若我於此生，或過去無量生，曾經恭行布施，或嚴守淨戒，乃至慈心施與畜生少量之食。

凡修清淨道行之所有善根，或恆順眾生而成就眾生之所有善根，精進修行菩提道之所有善根，以及修學無上佛智之所有善根。

總集以上種種所修一切善根，審計思量，而將一切功德悉皆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就如同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所作回向一樣，我今也是如此發心而回向。

◎ 本段意在「陳善回向」，於諸佛世尊前至誠發願，今生累世以來所修一切福德善根，回向無上佛道。

◎ 一搏之食：①搏字通揣。「搏食」謂以手握食為丸而食之也。康熙字典曰：「漢書註，揣與搏通。搏，以手圜之也。」大乘義章曰：「揣者，手握物使堅固也。」（摘自「佛學大辭典」）

②《一切經音義》：「一搏（音團，搏飯食者，不用匙筯，手搏而食…」。（T54n2128\_

p0458a12）

◎ 一切合集，校計籌量：謂將上述「修淨行、成就眾生、修行菩提及無上智」等所有種種福德善根，會合聚集起來，觀察核算而通盤審思考量。

◎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智名。舊譯曰無上正遍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新譯曰無上正等正覺，真正平等覺知一切真理之無上智慧也。法華玄贊二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智度論八十五曰：「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

眾罪皆懺悔，諸福盡隨喜。及請佛功德，願成無上智。  
去來現在佛，於眾生最勝。無量功德海，我今歸命禮。

**譯**

：對於以上所陳述，凡一切眾罪我皆至誠懺悔，所有善根福德盡皆隨喜，以及皈敬禮請諸佛之功德，悉願成就菩提無上智。

**註**

三世一切諸佛，於眾生之中最勝尊貴，功德深廣如海無量無邊，故我於今至誠一心歸命禮敬！

**註**

**請佛**：勸請有二：一者謂十方世界有佛將入涅槃者，勸請住世，利濟眾生；二者謂十方世界有佛初成正覺者，勸請轉法輪，度諸眾生。（三藏法數）

**註** 以上偈頌，出自《大寶積經》第九十卷優波離會。

### 【◎頌「普賢菩薩十大願」。一、禮敬諸佛，二、稱讚如來。】

**註** 以下八段頌偈，自「所有十方世界中」起，至「迴向眾生及佛道」，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四十華嚴）—《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乃頌「普賢菩薩十大願」。

①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T10n0293\_p0844b20）

②雖是「十願」，但於下述八段頌偈中，前七願均係個別提出，而後三願則合為一門，因此共為八門。《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澄觀撰別行疏 宗密述隨疏鈔）：「一、別頌前十門，文但有七，後三合故，文八。」（X05n0229\_p0308b01）

所有十方世界中 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 一切徧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 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刹塵身 一一徧禮刹塵佛

譯：（1.頌「禮敬諸佛」。）

所有盡虛空遍法界十方世界之中，三世一切尊貴的諸佛；  
我以清淨的身語意三業，於一切佛前周遍禮敬而沒有任何遺漏。  
依普賢行願大威德神力，故能普遍現於一切如來面前；

而我一身復現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身，每一身又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佛。

◎於《大方廣佛華嚴經》中，

①先以長行云：「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世尊，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如對目前，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身；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

佛剎極微塵數佛。虛空界盡，我禮乃盡；而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4c01）

②再復以偈頌重頌：「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T10n0293\_p0846c29）而《大懺悔文》中所引用即此段「偈頌」文。

㊂ **人師子**：佛陀之美稱。佛為人中之雄者，猶如獅子為百獸之王，故有此稱。又作人雄師子、大師子王。大智度論卷七載，獅子於四足獸中，獨步無畏，能伏一切；佛亦如是，於九十六種道中，一切降伏無畏，故稱人獅子。（佛光大辭典）

㊂ **剎塵**：剎為梵語國土之義。塵者微塵。剎塵者，無數國土之義也。唐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佛學大辭典）（※故喻其數極多無量。）

㊂ **一身復現剎塵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謂一佛之前，頓現多身。○鈔：「一佛之前頓現多身」等者，謂依前二力，故得於境能見多佛，於自能現多身。：釋曰：引此佛身與眾生數等者，證前能禮之身，所禮之佛，數齊同也。又既佛有等眾生數之身住於生界，眾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覺，故知佛前本有多身，身前本有多佛；但以執境迷心，致令都不見耳。佛以善覺三昧而現之，即果門入也；今以普賢觀行而見之，即因門入也。因果之相雖異，所入之境無差，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X05n0229\_p0268c09）

**(注)** 一、**偏禮剎塵佛**：《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一身之禮等剎塵數，是周遍相。」(X05n0229\_p0269a14)

**(注)** 二、**身復現剎塵身，偏禮剎塵佛**：《華嚴經行願品疏鈔》：「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一一已

身能起多禮。故《晉經》云：「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X05n0229\_p0308b08) (※《晉經》，指「東晉天竺三藏法師 佛駄跋陀羅」譯的《六十卷華嚴經》。)

### 於一塵中塵數佛 各處菩薩眾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 深信諸佛皆充滿  
各以一切音聲海 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 讚佛甚深功德海

**[譯]**：（2.頌「稱讚如來」。）

於法界一極微塵中，皆有極微塵數佛；而一一佛名都處在眾菩薩圍繞的法會中。

於重重無盡的法界中，所有一一微塵也都是如此；深信充滿一切無量諸佛而都處於菩薩眾會中。

我謹悉於諸佛前，名以一切絕妙音聲海，普發無盡微妙言辭海；

盡未來一切無量劫，稱讚諸佛如大海般深廣的功德。

**(註)**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稱讚如來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

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遍。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4c12)

### 【◎頌「普賢菩薩十大願」。二、廣修供養，四、懺悔業障。】

以諸最勝妙華鬘 伎樂塗香及傘蓋  
 如是最勝莊嚴具 我以供養諸如來  
 最勝衣服最勝香 末香燒香與燈燭  
 一一皆如妙高聚 我悉供養諸如來  
 我以廣大勝解心 深信一切三世佛  
 悉以普賢行願力 普偏供養諸如來

譯：(3.頌「廣修供養」。)

以各種最勝妙的花鬘、美妙的音樂、塗身的香料，及珍寶傘蓋；  
 像這樣最殊勝而莊嚴的寶器供物，我都起深信解而用以供養諸如來。

最勝美的衣服，最勝的香、粉末香、燃香，以及明曜的燈燭等；

每一種供具都廣聚如須彌山一般高廣，我都全部用以供養一切諸如來。(※以上「華鬘、樂、

香」等，本屬「財供養」；然以普賢深妙觀行而供養，即為「法供養」。）

我以弘廣勝妙的信解心，深切敬信一切三世諸佛；並悉以普賢大行願力如法觀行，普遍供養一切諸佛如來。（※如是觀行，方為「真法供養」，廣大最勝。）

（註）**《大方廣佛華嚴經》**：「言廣修供養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論分、優婆尼沙陀分亦不一。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4c24）

**悉以普賢行願力，普偏供養諸如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第三：

①（X05n0229\_p0271c23）「菩薩凡所施設，乃至一香、一華、一衣、一蓋、一供養具，無不稱於真理，等虛空界。即以全法之身遊詣佛刹，稱真之物供養於佛；…即知經中所列皆以稱理，即一之多等也。修行者，但安心觀行，物物自多，皆遍佛也。故尋常云：願此香華雲，遍

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

② (p0272c24) 「故知此中更有深旨，不可以此觀行之供，還同前財食供也。」

③ (p0273b20) 「即知普賢深妙觀行固得名為法供養也。」

④ (p0273c04) 「經言『如說修行』者，即如前所說觀行如是而行，名『如說修行』也。言

『利益眾生』等者，即修觀行之時，一一與此利益等心相應，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也。」

⑤ (p0273c10) 「上來觀行，名最勝善根，及法供養，此上二類一念善根是所校量，過去供養

為能校量。以未修普賢行願供養不及今修普賢觀行供養故。」

⑥ (p0274a20) 「是財施若能稱法，皆法供養，況於深觀，非法供養？智者應思。……此最勝供養，即前觀行。」



**華鬘**：印度風俗，男女多以花結貫飾首或身，謂之俱蘇摩摩羅，因而以為莊嚴佛前之具。大日經

入漫荼羅具緣品曰：「持真言行者，供養諸聖尊，當奉悅意華。……是等鮮妙華，吉祥眾所樂，採集以為鬘。」玄應音義一曰：「梵言俱蘇摩，此譯云華。摩羅，此譯云鬘。按西國結鬘師，多用蘇摩那華，行列結之，以為條貫。無問男女貴賤，皆此莊嚴或首或身，以為飾好。」西域記一曰：「首冠華鬘，身佩瓔珞。」（佛學大辭典）



**伎樂**：音樂。



**塗香**：（儀式）六種供具之一。塗香於身手以供養佛也。智度論九十二曰：「天竺國熱，又以身臭故，以香塗身，供養諸佛及僧。」……大日經疏八曰：「塗香是淨義，如世間塗香能淨垢穢息除熱惱。」行願品疏鈔三曰：「塗香者，謂和合諸香，用塗身手；供養之時當作是念：我獻塗香，願從此等流，五無漏塗香，磨瑩熱惱者，脫彼諸地獄，一切極炎蒸。」（佛學大辭典）

(注)

**燒香**

：（儀式）五種供養及六種供養之一。世諦所釋，則為拂邪氣，請神靈。第一義諦所釋，則

為使所修之功德，周遍一切處。……大日經疏八曰：「燒香是遍至法界義，如天樹王開敷時，香氣逆風順風自然遍布。菩提香亦爾，隨一功德，即為慧火所燒，解脫風所吹，隨悲願力自在而轉普熏一切，故曰燒香。」（佛學大辭典）

(注)

**妙高**

：①須彌山之譯名。（又作蘇迷盧山）。秘藏記本曰：「蘇者妙也，迷盧者高也，故曰妙高

山。」②須彌山，華譯妙高山，因此山是由金、銀、琉璃、水晶四寶所成，所以稱妙，諸山不能與之相比，所以稱高。（佛學常見辭彙）

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譯

：（4.頌「懺悔業障」）。

我從往昔以來所造無量惡行罪業，都是由於無始來的貪欲、瞋恚、愚癡而起；從身體、言語、心意之造作所生，凡此一切罪業，我都於今至誠懺悔，永不再造。

(注)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懺除業障者：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如是虛空界盡、……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5a19）

(注)

**懺悔**：《華嚴經行願品疏》：「懺者，梵音具云『懺摩』，此云悔過。若別說者，懺名陳露先

罪，悔名改往修來。除惡業障，成淨戒善。是故，文中，偏名懺業，實則三障四障無不皆懺。」  
 (X05n0227\_p0193c23)

**【◎頌「普賢菩薩十大願」。五、隨喜功德，六、請轉法輪，七、請佛住世；  
 (合頌)八、常隨佛學，九、恒順眾生，十、普願回向。】**

**十方一切諸眾生 二乘有學及無學  
 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功德皆隨喜**

**譯：**(5.頌「隨喜功德」。)

對於十方世界所有一切有情眾生，無論仍須修學或無須修學的二乘；  
 乃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與菩薩，凡其所有一切善根功德，我皆隨順歡喜。

**●**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隨喜功德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蜜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如是虛空界盡、……無有疲厭。」(T10h0293\_p0845a29)

**(註)** **有學及無學**：①《華嚴經行願品疏鈔》：「此上四果，皆因聞教，故總曰聲聞。三果四向皆名有學，阿羅漢果名為無學。……或因觀老死，推因審因，三世觀之，……而得菩提，名為緣覺。唯一果向，名為有學，辟支佛果名為無學。」（X05n0229\_p0284a21）②有學，指雖已覺四諦之理，但因未斷煩惱，故仍須學習戒、定、慧三學者。在四向四果中，除最後之阿羅漢果外，其餘四向三果等七者皆為有學；相對於此，證得阿羅漢果者，已斷盡一切煩惱而無所學習，稱為無學。（佛光大辭典）

**十方所有世間燈 最初成就菩提者  
我今一切皆勸請 轉於無上妙法輪**

**譯**：（6.頌「請轉法輪」。）

「以智燈照破世間癡暗」的十方所有諸佛，以及最初成就無上菩提正覺者；我於今殷勤勸請一切諸佛如來，宣說正法而轉無上妙法輪。

**(註)**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請轉法輪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廣大佛刹，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遶，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懃勸請轉妙法輪。如是虛空界盡、……無有疲厭。」（T10n0293\_p0845b16）

**(註)** **世間燈**：《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一切諸如來，說於智慧力，猶如夏中日，亦如世間燈，能竭煩惱海，照除無明闇，以體出世間，無漏火明故。」（T09n0272\_p0324a27）

**(注) 勸請：**《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言勸請者，名為祈求，除謗法障、起慈善根故。聲聞自度，但懺己罪。菩薩愍眾故須勸請，但勸如來普雨法雨，則自必霑洽。此文略云勸佛說法。」

(T35n1735\_p0706b22)

**(注) 法輪：**對佛法之喻稱。以輪比喻佛法，其義有三：（一）摧破之義，因佛法能摧破眾生之罪惡，猶如轉輪聖王之輪寶，能輾摧山岳巖石，故喻之為法輪。（二）輾轉之義，因佛之說法不停滯於一人一處，猶如車輪輾轉不停，故稱法輪。（三）圓滿之義，因佛所說之教法圓滿無缺，故以輪之圓滿喻之，而稱法輪。（佛光大辭典）

諸佛若欲示涅槃 我悉至誠而勸請  
惟願久住刹塵劫 利樂一切諸眾生

**譯**：(7. 頌「請佛住世」)。

諸佛如果意欲示現涅槃而入滅，我悉以至誠之心而祈勸懇請；  
誠願諸佛長久住世經佛剎極微塵劫，普遍利益安樂所有一切的眾生。

**(注)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如是虛空界盡、……無有疲厭。」

(T10n0293\_p0845b26)

**(注) 勸請住世：**由上《華嚴經》經文之意，非但請佛住世，並及於菩薩、聲聞、緣覺、乃至一切諸善

知識，悉皆勸請莫入涅槃。

**所有禮讚供養福 請佛住世轉法輪**（「所有禮讚供養福」，「福」流通本亦作「佛」。）  
**隨喜懺悔諸善根 回向眾生及佛道**

**譯**：（◎總標回向。實即合願：8. 隨佛學，9. 恒順眾生，10.普皆回向。）

以上所有禮敬、稱讚、供養諸佛，及請佛長久住世、請轉法輪；

以及隨喜功德、懺悔業障（※以上即為前七大願），凡此所有諸善根，悉皆回向一切眾生恆常安樂，以及成就無上佛道！（※此即含後三願，請詳

③）

① 《華嚴經行願品疏》：「先別頌十門，後一偈總頌無盡。前中文但有八，後三合故。」合頌後

三，以後三行皆回向故。八、九但是回向別義。八隨佛學，是向菩提，通於二例。九順眾生，是向眾生，一向利他。故此三門不相捨離。」（X05n0227\_p0196a03） ②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八九二事回向開出』者，八即回向菩提，九即回向眾生，十正云回向，即總該三處。」（X05n0229\_p0266c08） ③ 《大懺悔文略解》：「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眾生及佛道。前二句是回前七願；後一句，乃向歸一處也。禮，即禮敬諸佛。讚，即稱讚如來。供，即廣修供養。請，即請佛住世。轉，即請轉法輪。隨，即隨喜功德。懺，即懺悔業障。回向，即普皆回向。眾生，即恒順眾生。佛道，即常隨佛學。今第八願，即言回向者，謂欲回前七善向歸眾生、佛道故。」（J30nB260\_p0931c12） ④ 故偈中最後一句，回向一切眾生，願眾生都離苦得樂，即是「恒順眾生」的願；回向無上佛道，願學佛的自覺

覺他，即是「常隨佛學」的願；而所有回向本身，即是「普皆回向」的願。故將最後三個大願，合為「回向」。

**註** 以上八段頌偈，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註** 以下頌偈，直至三稱「南無大行普賢菩薩」而圓滿《大懺悔文》，則是不動法師所編集。

願將以此勝功德  
迴向無上真法界  
性相佛法及僧伽  
二諦融通三昧印  
如是無量功德海  
我今皆悉盡回向

**註** 願將以上廣大行願所修之最勝功德，悉皆回向無上之諸佛平等法身——真如法界。

**註** 本體上的自性佛法僧三寶（真諦），與化相上的別相佛法僧三寶（俗諦），其實是真俗不二而性相一如的（中諦）。故真、俗二諦圓融無礙而通達；法性本來如是，不一不二，不即不離，這就是「湛然澄清而萬象映現」的海印三昧定。

像這樣廣大圓融的無量無邊功德，深廣浩瀚如海，我今悉皆周遍盡回向！

**註** **真法界**：①《大懺悔文略解》：「真法界者，謂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無障礙性，故云真法界也。」（J30nB260\_p0932a10） ②法界之理體真如而絕虛妄，故稱真法界。（佛光大辭典） ③《梵網經菩薩戒初津》：「一真法界，離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

不可思議故。」（X39n0700\_p0078b08）

性相佛法及僧伽

◎ **性相佛法及僧伽**：①《大懺悔文略解》：「性者自性三寶也。謂自一心性上，照窮法界，即名佛寶。自性湛寂不遷，即名法寶。自心性中，寂照不二，即名僧寶。相者，別相三寶也。法報應化，即名佛寶。教理智斷，即名法寶。三乘階次，即名僧寶。上之三寶，佛即是法，法即是僧，全依自己一性而顯，理也。此之三寶，佛不是法，法不是僧，各各別有義相以明事也。理性三寶則絕朕，纖毫不立，真諦也。事相三寶則森然，萬法齊彰，俗諦也。俗是即真之俗，真是即俗之真，真俗融通，圓成中道諦也。入此諦觀，名為海印三昧。梵語三昧，此云正定；離偏邪曰正，離昏散曰定。又云正受不受諸受，故名正受。又約真如自性，法界心地言之，此一心性，從來不與染法相應。：又復此一心性，以不變義，即名理性三諦三寶。以隨緣義，即名事相三諦三寶。統總言之，若性若相，若理若事，皆不離此一心性中海印三昧定也。」（J30nB260\_p0932a18）②「性的佛法及僧伽」即是自性三寶；「相的佛法及僧伽」即是別相三寶。自性三寶是體，別相三寶是用。若無「自性三寶」之真體，如何能成就「別相三寶」？若無「別相三寶」之妙用，又如何能顯現「自性三寶」？故體用不二，性相一如，則真俗二諦自然融通無礙，亦即是中道第一義諦。（朝暮課誦白話解釋 黃智海）③性相：性者法之自體，在內不可改易也。相者相貌，現於外可分別也。智度論曰：「性言其體，相言可識。」（佛學大辭典）

◎ **二諦融通**：①二諦：一、俗諦，迷情所見世間之事相也。是順凡俗迷情之法，故云俗。：二、真諦，聖智所見真實之理性也，是離虛妄，故云真。其理決定而不動，故云諦。（佛學大辭典）②《仁王經科疏》：「今則二諦融通，有無不二。故能即無即有，即有即無，顯中道於觀心，通照用於一念。故大疏云：空是即有之空，有是即空之有。良在此也。」（X26n0517\_

p0234a15)

**(註) 二昧印：**①定印：住於寂然不動三昧之相。又作三摩地印、三昧印。（佛光大辭典）②《華嚴經隨疏演義鈔》：「說經所依三昧者，如說法華依無量義處三昧；說般若經依等持王三昧；說涅槃經依不動三昧；故說諸經多依三昧。今說此經依何三昧？即海印三昧。海印是喻，謂香海澄清湛然不動，四天下中，色身形象，皆於其中而有印文，如印印物；亦猶澄波萬頃晴天無雲，列宿星月炳然齊現。無來無去，非有非無，不一不異。如來智海識浪不生，澄渟清淨至明至靜，無心頓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心念根欲並在智中，如海含象。」（T36n1736\_p0004b11）③

**【海印三昧】：**又作海印定。華嚴家以此三昧為華嚴大經所依之總定。海印者，約喻以立名，即以大海風止波靜，水澄清時，天邊萬象巨細無不印現海面；譬喻佛陀之心中，識浪不生，湛然

澄清，至明至靜，森羅萬象一時印現，三世一切之法皆悉炳然無不現。（佛光大辭典）

(註)

**二諦融通三昧印：**①《梵網經直解》：「空空慧中道者。空空，是即所證人空法空，二空之理。慧者即是能證二空之智。以是如理如智，不即不離，不一不二，名空空慧中道，所謂二諦融通三昧印也。謂雖常照真諦而不沉空，照俗而不滯有，二諦圓融，了無二相，而恒在第一義中，不即不離故。」（X38n0697\_p0809b23）②《側聞散記》第三集（西蓮淨苑智諭老和尚）：「無為法是真諦，有為法是俗諦。真諦是空，俗諦是色。色即空，空即色，就是二諦融通，二諦融通三昧印。法性如是，……」③本體上的「自性三寶」與化相上的「別相三寶」，（就「體」上言，佛、法、僧三寶全依自性一心而顯，這就是「真諦」；而就「相」上言，三寶則各各別有自相，這就是「俗諦」），若以真俗二諦融通的圓妙中道而諦觀，則無論是「性」或「相」，其實皆不離此一心之圓融而性相一如，這就是「湛然澄清而萬象映現」的海印三昧定。

**(註)** **如是無量功德海，我今皆悉盡迴向**：《大懺悔文略解》：「是者，指上十願諸善法也；出生功德，如海深廣，故云無量。…我今以如是十大願王，無量功德海因，皆悉回向自性三寶，一心三諦，海印三昧果海之中。故云：如是無量功德海，我今皆悉盡回向也。」(J3OnB260\_p0932b13)

**所有眾生身口意 見惑彈謗我法等  
如是一切諸業障 悉皆消滅盡無餘  
念念智周於法界 廣度眾生皆不退**

**譯**

…所有眾生所造「身、口、意」之罪業，所起之貳惑，以及貳惑三寶止法等，願所有如是一切無量無邊之業障，悉皆完全消除盡淨而無有餘垢。

念念清明的智光，周遍朗照盡法界；廣度所有一切眾生，早證菩提永不退轉！

**(註)** **我法**：①對於同道者言之也。楞嚴經曰：「佛告阿難：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佛學大辭典) ②又如：《佛說灌頂經》：「佛又告普觀菩薩，汝當宣布流傳此經，至吾法沒，莫效外道誹謗我法。」《律要後集》：「四十四願者，若有眾生，或謗我法，或置我名；彼雖障重，我誓以平等大慈悲力，令其滅惡，速趨菩提。」③我法二執。

**(註)** **見惑彈謗我法等**：①《大懺悔文略解》：「見惑者，謂身見、邪見、邊見等惑也。彈者，貶斥也。謗者，誹毀也。我法等含二意。一、謂我佛所說法也。二、謂我指身即身見也。法，指佛法。謗無佛法、撥無因果，即邪見也。等指斷常一邊見說。」(J3OnB260\_p0932b24) ②見

惑，是從見上起的迷惑，就是十種根本煩惱。彈謗，就是譏謗三寶。我法，是兩種執見。我，是我執；執著身體裏頭一定有一個我，所以叫人我執。法，是法我執；執著色受想行識五種，是一定有的實法，所以叫法我執。一個等字，同了下一句的如是一切，都是包括所有的一切業障說的。（朝暮課誦白話解釋 黃智海）

**乃至虛空世界盡 羣生及業煩惱盡  
如是四法廣無邊 願今迴向亦如是**

**〔譯〕**：以上行願無盡。如此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界盡、眾生之業盡、以及眾生之煩惱盡，我的願心才算盡了。

然而，如上之「虛空界、眾生界、眾生業、眾生煩惱」四法，實在是無量無邊而沒有窮盡；願我於今之一切回向，也是如此的廣大無邊而沒有窮盡！

**〔註〕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

《大方廣佛華嚴經》：「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T10n029\_ p0846a29）

**〔註〕四法：**

《大懺悔文略解》：「四法者。一、虛空界。二、眾生。三、業。四、煩惱也。經云：虛空界盡我願乃盡；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十願，無有窮盡。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

生煩惱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十願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故總結云：願今回向亦如是也。」(J30nB260\_p093c18)

南無大行普賢菩薩（三稱）

### 【◎二寶讚】

三寶廣無邊。僧伽萬德功圓。六年苦行證金仙。說法利人天。放光獻瑞周沙界。天龍八部共同瞻。千賢萬聖會祇園。結集永流傳。

**譯**：三寶莊嚴勝德，廣大無邊。僧伽修行萬德，功成圓滿。六年苦行終知非，豁悟正覺證佛道。說法度生，利益人天。普放光明獻祥瑞，廣布遍周恆沙界。天龍八部護法神，共同瞻禮而敬仰。千賢萬聖齊聚集，俱會祇園共聞法。結合集成法寶藏，永流傳世濟有情。

### 【◎回向】

以此經呢功德。回向護法龍天。三界嶽瀆靈聰。守護道場真宰。祈福保安平善。莊嚴無上菩提。普願法界怨親。共入毗盧性海。

**譯**：謹以此經呢殊勝功德，回向護法龍天、三界山川嶽瀆靈聰、以及守護道場之真宰諸神；祈賜福

祉，永保安康平善，進而莊嚴無上菩提道。普願法界一切怨親眾生，同入毗盧佛性法界海。

**〔註〕毗盧性海：**①謂毘盧遮那佛之體性廣大無限，猶如大海。又作毘盧藏海。毘盧為法身如來，故毘盧性海亦通法性界、佛性界。「禪戒訣註解卷上」（佛光大辭典）②梵語毘盧遮那華譯為遍一切處，法性遍一切處，好像無涯的大海。（佛學常見辭彙）

### 【◎齋佛儀】

**南無靈山會上佛菩薩**（三稱。接念「齋佛儀」如常。及「變食真言」廿一徧、「甘露水真言」七徧、「普供養真言」三徧。不唱「天廚妙供」。）

### 【◎蓮池海會讚】

**蓮池海會。彌陀如來。觀音勢至坐蓮臺。接引上金階。大誓弘開。普願離塵埃。**

**〔譯〕**殊勝莊嚴的蓮池海會上，慈悲的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巍巍端坐於高廣的蓮花臺座，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登上金階。廣發慈悲救度之宏願而大誓弘開，普願所有的苦難眾生，都能永離五濁塵世而常居安樂佛國。

### 【◎回向】

四生登於寶地。三有托化蓮池。河沙餓鬼證三賢。萬類有情登十地。

**譯**：（願以功德回向祈願：）

「胎、卵、濕、化」四類眾生，咸生西方極樂世界，登七寶莊嚴之地。

「欲、色、無色」之三界有情，皆於安樂淨土蓮池，托質寶蓮而化生。

恆河沙眾無量餓鬼，得證「十住、十行、十迴向」三賢之位。

無窮無盡之萬類一切有情眾生，終都同登「十地」之聖域。

**注** **寶地**：（術語）謂佛地也。王勃文曰：「香城寶地。」沈佺期詩曰：「長歌遊寶地。」皆就僧寺而言。（佛學大辭典）

**注** **三賢十地**：同「三賢十聖」。（名數）大乘所立。仁王經上曰：「三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又曰：「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十住，十行，十迴向之三位為三賢。初地以上，乃至第十地之菩薩為十聖。至初地而初會於理，故得聖之名。俱舍論寶疏二十二曰：「依仁王經，地前為賢，地上名聖。經云三賢十聖故。」（賢者發似解而伏惑之位。聖者發真智而斷惑之位。於此該收菩薩乘之因位。）（佛學大辭典）

**注** **十地**：就菩薩乘十地而言，即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此十地是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的第五個十位，在此十地，漸開佛眼，成一切種智，已屬聖位。（佛學常見辭彙）



《會本》

第十二燒圓滿香

法事

集注淺譯



# 第十二燒圓滿香法事（《會本》卷二 P.37~53）

（※舉讚。主法拈香展具三拜登座，為六道群靈開示法要，指歸淨土，令修念佛三昧，求願往生。）

## 【◎爐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譯**：淨爐清香方初焚爇，氤氳瀰漫，十方法界普蒙薰香；一切諸佛莊嚴海會聖眾，也都悉皆遙聞。露靄香煙飄逸無盡，隨處廣結祥瑞香雲海；至誠恭敬之心意方生殷切，諸佛咸都感應而悉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譯**：至高無上的深奧微妙法，縱經百千萬劫也難逢遇。

我幸於今見聞而信受奉持，願能悟解如來所說圓妙真實義。

(※主法想六道群靈，受薦亡者，各各集於座前，請求法要。)

### 【◎主法開示】(※主法鳴尺開示云：)

汝輩六道佛子。自入道場，屢聞法要。所謂發起圓常正信，歸依一體三寶。行大乘懺悔，立四宏誓願。而又獲聞大乘妙戒無作之法。乃至一香一花，明燈奉食。幢旛瓔珞，歌頌讚歎，六塵供事，互徧莊嚴。一一無非備明法華開顯之事，究竟圓融三諦之理。將使汝輩開發妙解。達茲萬境，唯是一心。諦觀一心，本不可得。隨心而造，不礙緣生。若依若正，若色若心。妙觀觀之，無非妙法。

**譯**：爾等六道佛子大眾，自從入此「水陸」道場以來，已經屢聞佛法之大義。如前「說冥戒」法事中，所開示之「發圓常妙心，得決定正信」，繼而「歸依一體三寶」，並「依大乘門，行懺悔法」，更令「發菩提心，立四宏誓願」；而後又得聞受大乘三聚淨戒無作妙法，永為成佛之本。乃至於「供下堂」法事中，所獻供之一一妙香、寶花、明燈、奉食，與莊嚴幢旛、瓔珞眾寶，以及勝樂歌頌、妙音讚嘆等；皆以三德密藏普興六塵妙供，故能彼彼出生無盡而周遍莊嚴。凡此種種，無非都是周備彰明《法華》開權顯實之大事，究竟通達圓融三諦的妙理。將令汝輩六道佛子，開發妙慧悟解，了達一切諸法萬境，唯是「一心」所作。然而諦觀此

「心」，其實體性本距而了不可得；但隨「心」所造作，卻又不礙緣起而生萬相。因此，無論依報或正報、色法或心法，以圓融妙觀真實觀照，一切無非都是中道實相之妙法。

◎**六塵供事，互徧莊嚴**：其涵義詳見「供下堂」單元（p.492~498）。

◎**開顯**：開權顯實的略稱。權者方便，實者真實，開方便而顯真實，謂之「開顯」。《法華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妙法蓮華經玄義》中有云：「：開權顯實者，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開權顯實，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若開權顯實者，達事法已，權意即息，亦不離權，遠求於實。權即是實，無復別權，故言開權顯實也。」（參考「佛學大辭典」）

◎**備明法華開顯之事，究竟圓融三諦之理**：①《法華經入疏》：「舍利弗！是為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昔方便教，…如別教…，通人…，藏中二乘…此之三教，義說雖有開等，而始終不明佛知見，故並是權也。今約部簡，純一無雜，明佛知見圓融三諦一大事之實。」（X30n0600\_p0057a14） ②《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圓融三諦者，真俗中三，同時相即，不前不後，絕思絕議。」（X57n0980\_p0718c13） ③《法華經會義》：「此顯百界千如諸法，一一無非實相，即權而實，即俗而真也。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此顯實相無相之體，隨染淨緣，具造十界百界千如，一切諸法，即實而權即真而俗也，權實不二乃是圓融不思議之二諦，其體相即，即名為一實諦，言空則一切皆空，言有則一切皆有，言中則一切皆中，復名為圓融三諦，非一二三而二二三，雖二二三而真理不當名二二三。」（X32n0616\_p0147a18）

◎**唯是一心**：《妙法蓮華經玄義》：「釋論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能地獄，心能天堂；心能凡夫，心能賢聖。」（T33n1716\_p0685c21）

**(註)** **若依若正**：①依報，又名依果，即世界、國土、房舍、器具等也。諸眾生因先業而感之，其身依之而住，故名依報。②正報，又名正果，即五蘊之身也。諸眾生各因先業感得此身，是正彼之果報，故名正報。（佛學大辭典）

**(註)** **若依若正，若色若心**：①《楞嚴經玄義》：「凡十法界若依若正、若色若心，隨舉一塵、隨舉一念、隨舉一事、隨舉一名，一一無非三德祕藏全體大用，更無少許事理不具。」（X13n0284-p0207a13）②《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彼經妙觀宗乎一心者，以若就事上直觀依正，豈名微妙？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則名為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豈不美妙！故知妙觀皆宗一心。心性遍周，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妙觀也。：理一心者，悟自本心，本自不生，本自不動，何為散也？即空即假即中，是一心三觀，觀三諦一境也，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修此觀時，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故空為法界，一切法趨空，無假無中無不空；假為法界，一切法趨假，無空無中無不假；中為法界，一切法趨中，無空無假無不中也。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X22n0427\_p0725a13）

### 【◎主法開示。初說「指歸淨土，觀佛三昧」】

然而此土濁惡，障重機疏。縱有進修，難於成辦。仰荷如來，有異方便。曰觀佛三昧。  
俾於阿彌陀佛，極樂淨土。專心繫念，遂得往生。我釋迦世尊，於此娑婆世界。曰極苦。

穢土以折之。故其地泥沙荆棘，惡道充滿。其時寒暑晝夜，推遷無常。其人胞胎受生，男女雜沓。其衣食辛勤著作，麤惡分段，但增業障。其壽命短促，朝暮不測。示如是種種諸苦，教人起心生大厭惡。

譯

但是，於此娑婆世界，五濁、十惡熾盛充滿，眾生業障深重而根機陋劣，縱或少有發心進修，卻終歸難於道業有所成辦。幸仰仗我佛慈悲，另有殊異方法，即「觀佛三昧」法門；俾使眾生專誠一心，繫念西方阿彌陀佛極樂淨土，便得往生安樂世界。釋迦世尊對此濁惡娑婆世界，稱之為「極苦穢土」而加以貶斥。故論其地，則為污泥塵沙、荊棘梗刺，到處充滿苦難惡道。約其時，則冬寒夏暑、晝明夜暗，時時推流變遷、變化無常。再言其人，雜穢胞胎中受生，男女各別而紛雜相處。至於衣服飲食，則須辛苦勤奮汲汲造作，方有所得；況且縱有所得，多為粗陋惡劣、分段雜食；而其間所作所為，卻往往徒增許多惡罪業障。乃至於壽命短暫急促，早晚生死不定，完全無法預料。因此，釋迦世尊誨示娑婆世間種種諸苦厄難，教導眾生知苦，起大厭惡而生「出離心」。

註

此土：指娑婆世界。為「他土」、「彼土」之對稱。眾生所住之娑婆世界稱為此土，而他方世界則稱為他土。至於彼土，則主要指阿彌陀佛之極樂世界。（佛光大辭典）

註

濁惡：①五濁與十惡。五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劫濁。②濁惡處：指娑婆世界。娑婆世界為五濁與十惡所行之處，故有此稱。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一中）：「不樂闍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佛光大辭典）

註

異方便：指佛為令眾生開悟，隨應眾生根機而用之特疏方法。

**(註)** **障重機疏**：《佛祖統紀》：「在凡具惑，而能用三觀智顯本性佛。如四明師之言，曰：心境叵得故染可觀淨，不礙緣生故想成相起，唯色唯心故當處顯現。斯觀佛三昧之正訣，唯明宗得意者能行之。：悠悠末代，憑願行而升安養，自廬山而來，傳往生者纔三百人。意遐方外域不及知者，奚若河沙之多。是知此方學佛道者，機疏障重未聞有成。而獨於念佛之法，無問僧俗，皆足以取一生之證。信矣哉！撰淨土立教志。」（T49n2035\_p0260c27）

於彼佛世界。曰極樂淨土以攝之。其地寶池瓊苑，無三惡道，清淨光明。其時無寒暑晝夜。其人蓮華化生，純丈夫相。其衣食隨念而至，珍奇美妙，惟成法喜。其壽命同於彼佛，久長無量。示如是種種樂事，教人起心生大欣慕。

**〔譯〕** 相對地，世尊對彼土阿彌陀佛安樂世界，則稱為「極樂淨土」而加以讚攝。故觀其地，黃金寶池、瓊美林苑，完全沒有三惡道之名，國土清淨莊嚴而光明。論其時，則無四季寒暑、明暗晝夜，時時純然和適。再言其人，於清淨蓮花中化生，都是純一大丈夫相。至於衣服飲食，則自然隨心意念而至，珍奇美妙無不具足；一切圓成清淨安穩，法喜充滿。乃至言其壽命，則同於彼無量壽佛，久遠長劫而無量。所以，釋迦世尊誨示極樂世界種種安樂妙事，教導眾生思樂，起大欣慕而生「往生心」。

**(註)** **無三惡道、無寒暑晝夜**：《佛說無量壽經》：「佛告阿難，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其佛世界名曰安樂。：其佛國土自然七寶，金銀琉璃珊瑚琥珀車磲瑪瑙合成為地，恢廓曠蕩不可限極，：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又其國土無須彌山及金剛圍一切諸山。：亦無地獄餓鬼畜

生諸難之趣。亦無四時春秋冬夏，不寒不熱常和調適。」（T12n0360\_p0270a04）

(註) **無寒暑晝夜**：①《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彼佛國土無其黑闇，無其星曜，無其日月，無其晝夜，無其取捨，無其分別，純一無雜，唯受清淨最上快樂。」（T12n0363\_p0323a20）②關於《佛說阿彌陀經》有云：「晝夜六時天雨曼陀羅華」、「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萬益大師於《阿彌陀經要解》中解釋曰：「初日分、後日分，名晝三時；初夜分、中夜分、後夜分，名夜三時；故云晝夜六時。然彼土佛及菩薩各有身光，眾生生者亦有身光，常明不闇，不假日月光明，安分晝夜？或以華開鳥鳴為晝，華合鳥棲為夜。或雖實無晝夜，且順此方常習假說晝夜耳。」（T37n1762\_p0368a28）

(註) **其衣食隨念而至**：《佛說無量壽經》：「彼佛國土諸往生者，具足如是清淨色身。……所處宮殿衣服飲食，眾妙華香莊嚴之具，猶第六天自然之物。若欲食時，七寶應器自然在前。金銀琉璃車磲瑪瑙珊瑚虎珀明月真珠，如是眾鉢隨意而至。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T12n0360\_p0271b26）

(註) **純丈夫相。……其壽命同於彼佛，久長無量**：①《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壽命極壽，壽亦無央數劫。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T12n0361\_p0283a20）②《阿彌陀經要解》：「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猶云彼佛及其人民壽命皆無量無邊阿僧祇劫。」（T37n1762\_p0370a06）

故世尊因韋提希發起，為說十六妙觀，以為求生之要。先觀落日者，所以標想西方，而

令向彼佛也。

良由此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曰之心，想於即心之曰。令本性曰，顯現其前。惟心與曰，皆是法界。作是觀者，名曰觀成也。

**譯**

：因此之故，由於韋提希夫人啟問之因緣發起，世尊為教導眾生如何諦觀極樂國土淨業，故說「十六妙觀」之法，以為求願往生之要門。而所以先教導繫心「觀落曰」，乃是為了標定一心趣於「西方」，以令歸向彼阿彌陀佛所居之西方淨土啊。

誠然由於此能想之「心」，本來就圓滿具足一切依報、正報之法而周遍法界。故於今以此圓滿具「曰」之心，觀想彼不離於「心」之曰；令本性之「曰」豁然清明而顯現於前，了了分明。那麼，「心」與「曰」當體即全是實相法界，圓融一如。能作如是而觀者，可稱為「曰觀」圓滿成就！

**注**

**因韋提希發起、先觀落曰者，所以標想西方，而令向彼佛也：**《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先作曰觀，意令繫心。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曰之形。一事繫心，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曰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處故。：經『韋提希，汝及眾生』者，韋提希等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復韋提是發起者，正為今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修法如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T37n1751\_p0217b16）

**十六妙觀：**（※謹節錄自『知禮《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研究—第五章《妙宗鈔》的淨土思想』・吳聰敏居士）

在《觀經》經文正宗分中，即詳細說明十六種觀想的內容，今先依次略述其要點於下：

(一) 日觀：即觀想西邊剛要下山的落日，狀如懸鼓，用眼觀心想，使分明在前。其用意在於先標送想之方，使能繫心定想，趣於彌陀所居之西方。

(二) 水觀：先觀想澄清之水，次變水成冰，次變冰為琉璃，最後再觀想琉璃成大地，地下有金剛寶幢，地上有樓閣華幢，種種莊嚴。此是作為下面第三「地觀」，實際觀想極樂寶地的前方便。

(三) 地觀：先由漸想，而粗見彼地；迨證得三昧，則實際觀見彼土。此觀成就，即可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四) 樹觀：觀想極樂國土上之寶樹，以及莖葉花果，種種莊嚴。此漸次進入極樂世界之細相觀想。

(五) 池觀：觀想極樂世界上蓮華池中之八功德水，以及水聲說法，光明化鳥讚歎三寶之種種莊嚴。此與只是作為「地觀」前方便之第二「水觀」，自是不同。

(六) 總觀：觀想極樂國土上之寶樓。由於此想成就時，即能總見包括寶地、寶樹、寶池、寶樓等所有極樂依報莊嚴，故名總觀。此觀成就，可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較前第三觀更加勝進。

(七) 華座觀：觀想西方三聖（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所坐之蓮華座，包括華色數量、華間珠光、華臺寶網寶幢等莊嚴。此是作為觀想西方三聖之正報身的前前方便，可滅「五萬億劫」生死之罪。

(八) 佛菩薩像觀：觀想一佛二菩薩之身像，像類真身，此是作為觀想真身的前方便。古德即依

此建立「觀像念佛」，其實不離「觀想念佛」。在此觀中，經文特提示「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十六觀觀想的原理原則。此想觀成，能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現身證入念佛三昧，較前又更勝進。

(九) 佛身觀：即觀想阿彌陀佛之真身，此則包括觀其身色、身量、身光，及相好等。且由觀佛身故，亦見佛心（無緣大慈）。此想觀成，由見無量壽佛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名念佛三昧，當蒙諸佛現前授記。

(十) 觀音觀：即觀想觀世音菩薩之真身，包括其身量、身色、肉髻、項光、身光、天冠、面色、毫相、臂相、手相、足相等。大致與阿彌陀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肉髻是相，無見頂是隨形好，合稱無見頂相），不如佛耳。

(十一) 勢至觀：即觀想大勢至菩薩之真身，其身量、身相一如觀世音；唯頂上觀世音為「化佛」、大勢至為「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

(十二) 普往生觀：即觀想自身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開合想，而見佛聞法。由於從第一至第十一觀，已將極樂國土依報、正報觀想成功，今乃觀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往生觀。

(十三) 雜想觀：即觀想阿彌陀佛之丈六像，以及大小變現自在，而二菩薩身同眾生，普化一切。立此雜觀，有二用意：一者為前觀勝相不成者，令捨大而觀丈六；二者為前觀勝相已成者，使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令品位增進。

(十四) 上品生觀：即觀想上品上生、上品中生、上品下生等三種人之往生因緣、往生情形及生後利益。

(十五) 中品生觀：即觀想中品上生、中品中生、中品下生等三種人之往生因緣、往生情形及生後利益。

(十六) 下品生觀：即觀想下品上生、下品中生、下品下生等三種人之往生因緣、往生情形及生後利益。

以上十六觀的內容，可加以歸納成三大部份：即初六觀（第一至第六）是觀想極樂世界的依報莊嚴，先漸想，後實觀；次七觀（第七至第十三）是觀想極樂世界的正報莊嚴，先像想，後真身，且先主而後伴；末三觀（第十四至第十六）則是觀明三輩往生，先上輩、次中輩、後下輩。其所以立觀往生之由，乃為增進觀行，或使位在中下者，進修勝觀，登於上品；或使前觀依正成就，已證八、九信者，進而能窮深事理，而登十信。（<http://www.minlun.org.tw/2pt/2pt-1-5.htm>）



### 今以具日之心，想於即心之日：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今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事定，能想所想皆如幻化。別知能想元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緣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境界，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今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以根境空寂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其心日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其圓人凡修功行皆悉如是，若不爾者非是圓人修事觀也。：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亦皆明了。若如此者則日觀成也。」  
(T37n1751\_p0217c03)

曰觀既爾，餘觀例然。次觀水，觀地，觀樹，觀池，及以總觀。凡此六觀，皆觀彼土之依報也。

次觀座，觀像，觀佛，觀二菩薩，普觀，雜觀。凡此七觀，皆觀彼土之正報也。

次三觀者，觀三輩九品往生。令其捨劣而取勝也。又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言作佛者，顯佛從修，非是自然。全性成修。故曰心作也。

言是佛者，顯佛本自具，非從修得。全作而是，全修成性。故曰心是也。

**譯**

曰觀既然如此，其餘十五觀也是同理。故其次觀「水」，觀「地」，觀「寶樹」，觀「八功德池水」，乃至於「總觀極樂世界眾寶國土」。以上六種觀想，都是觀極樂淨土之依報國土莊嚴。

然後再觀「寶蓮花臺座」，觀「無量壽佛與觀音、勢至二菩薩像」，諦觀「無量壽佛」，諦觀「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二菩薩，普觀「自生於西方極樂世界中」，雜觀「一佛與二菩薩變化身像」。凡此所述七種觀想，都是觀極樂淨土中，無量壽佛與觀音、勢至二菩薩之正報身相莊嚴。

而最後三觀，則分別觀「上輩之上、中、下三品」、「中輩三品」、及「下輩三品」之往生等相。其所以如此詳述「三輩九品」之觀想，都是為了令眾生知所簡擇，捨低劣而取勝進啊。又於《觀無量壽佛經》中有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其所以謂之「作佛」，（是從「修

心作觀」而<sup>而</sup>），即在顯明「佛」乃從修證而得，非是自然所成。因此，全此一心修觀而作佛，則全此真性悉修成「佛」。所以說：「是心作佛」！

至於所謂「是佛」者，（乃從「果佛本具」而<sup>而</sup>），則在顯明「佛性」本來即名由圓具，非是從外另修而得。因此，全此修觀作佛之當體亦即是本心；則全觀而修成「佛」，其實即是本來圓具之本性。所以說：「是心是佛」！

◎ 觀像：《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像。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遍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此想成時，：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遍滿彼國。：是為想像。名第八觀。」（T12n0365\_p0343a18）

◎ 雜觀：①《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T12n0365\_p0344b25）②《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今評此觀略有二意。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乃令捨大而觀丈六。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令其更觀勝劣化用遍十方界，使品位增進。」（T37n1751\_p0227c20）③《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白話解釋》（黃智海居士）：「這一種觀想一佛二菩薩的形相，是不一樣的，有時候見到大相，有時候見到小相，有時候變化了眾生的身相，所以

稱做雜觀想。就叫第十三觀。」(<http://book.bfnn.org/books/0032.htm>)

**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觀無量壽佛經疏》：「初汎明諸佛法身自在從心想生。…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眾生心想中，如似白日昇天影現百川。…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遍法界為體。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言入心想中也。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作佛也。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始學名作，終成即是佛。若當現分別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即是諸佛法身之體，名心是佛。望己當果由觀生彼，名心作佛也。正遍知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

(T37n1750\_p0192b02)



### 言作佛者、言是佛者：

①《淨土境觀要門》：「至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從修觀邊說名為心作。從本具邊說名為心是。」(T47n1971\_p0290b01) ②《寶王三昧念佛直指》：「又經中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者。所以示今觀佛，當明修性不二之旨。言作佛者，此有二義。一者淨心能感他方應佛，謂諸佛法身本無色相，由眾生淨心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能見佛勝應色相。二者三昧能成自己果佛，謂眾生以淨心想，成就觀佛三昧，故能使自己終成作佛。此之二義，初作他佛，次作己佛。當知果佛從證，非是自然，即是而作，全性成修，顯非性德自然是佛也。言是佛者亦有二義。一者心即應佛，前言性本無相心感故有，則心佛有無條然永異；今泯此見，故則眾生之心全歸應佛，以離此心外更無佛故。二者心即果佛，既心是果佛，故知無有成佛之因，以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此之二義，初是應佛，次是果佛。當知果佛本具，非從緣成，則作而是，全修成性，顯非修德因緣成佛也。若以作是顯於三觀，則空破假立，皆名為

作，二邊之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之觀也。全是以作，則二諦俱破俱立。全作而以，則三諦俱非破立。即中之空假名作，則能破三惑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之義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之三觀，為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也。」（T47n1974\_p036c20）

◎則依上所述，簡要其義如下：

○是心作佛：

一者、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淨心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能見佛勝應色相。（作他佛）

二者、三昧能成自己果佛。淨心成就觀佛三昧，故能使自己終成作佛。（作己佛）

（※「是心作佛」，當知果佛從證，非是自然，即是而作，全性成修，顯非性德自然是佛也。）

○是心是佛：

一者、心即應佛。眾生之心全是應佛，以離此心外更無佛故。（是應佛）

二者、心即果佛。以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是果佛）

（※「是心是佛」，當知果佛本具，非從緣成，即作而是，全修成性，顯非修德因緣成佛也。）

③《樂邦文類》：「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是心是佛者，向問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故言即是。始學名作，終成即是。妙宗釋曰：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起成能觀。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以諸佛無別所證，全證眾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是心作佛者，明即心變全性成修。是心是佛者，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妙宗又曰：今之心觀，非直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以作，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心觀立。」（T47n1969Ap0154b11）④《淨土

生無生論》：「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念佛心，全體是法界。論曰：行者稱佛名時，作佛觀時，作主伴依正觀時，修三種淨業時，一心不亂時，散心稱名時，以至見思浩浩恒沙煩惱，凡此有心，皆由真如不變隨緣而作，全體即法界。」（T47n1975\_p0382c16）

**汝輩六道羣靈，解此妙義。應當依法用觀，修此三昧。是則由三昧力，由佛攝受力，由本有功德力。會三力於一時，收成功於一念。便可不離當處，坐寶蓮華。不逾剎那，往生彼國。即心念佛，慕果修因。祖有誠言，可弗努力。**

**譯**：爾等六道群靈，了解此中妙義之後，便應當依法而作觀，修此「觀佛三昧」。如此一來，藉由觀佛相應三昧力，並仗阿彌陀佛慈悲攝受力，以及本性功德力，會仗此三種殊勝力用於一時，而收功成圓滿之效於專誠之一念。於是便可不離於當處，而坐淨土寶蓮花（「質託寶蓮，不離當處」）；不逾剎那之頃，即得往生於彼安樂國（「神超多刹，豈出自心」）。故應即此一心而念佛，欣慕佛果而勤修因行。以上，皆是歷來諸祖殷誠教誨再三之言，大眾於今聞知，豈可不努力信受奉行！

**注 會三力於一時：**①《淨土指歸集》：「般舟三力 圓通梵法師會宗集，引般舟三昧經言，念佛往生，有三種力。一者本有佛性力，言煩惱心中有如來藏也。二者慈光攝取力，言彌陀光明無量念佛眾生攝取不捨也。三者念佛三昧力，言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也。此三種力，如三股繩合為大索，能牽重物。又如水火鏡子，若將對日以艾取之，即可得火。若將對月以珠取之，即可得水。今以鏡具水火之性，喻眾生本具佛性之力也。須假日月之光來照者，彌陀慈光攝取之力也。」

以珠艾能引水火者，信心念佛之力也。此三種物，缺一不可。三事和合，水火方生。三力相資，必生淨土。」（X61n1154\_p0399c23）②《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又般舟經，明眾生有三力，故得見彌陀。一者三昧力，即論中所明是也。二者佛力，四十八願；經云設我成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三者本功德力；此有二義。一者眾生自無始來，曾有念佛求生淨土種子；當時未生，今種已熟，應得往生。二者眾生心性，本具塵剎，雖十萬億之遙，無非性具，即性體性量；如帝網之一珠，影含眾珠；如大海之一浪，具全潮體；非但互具，亦乃互即。故四明云，若心性不具塵剎，則生無感見之功，佛無應現之理也。」

（X22n0423\_p0572a13）

註 即心念佛，慕果修因：《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為令即心見佛法體，以此現因而證當果，故以心佛同體名心是佛，觀生彼果名心作佛。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果修因。」（T37n1751\_p0220c15）

### 【◎主法開示。續說「持名念佛三昧，求願往生」】

（雲棲株宏 補曰）

上來所說觀想念佛三昧已竟。今當更說持名念佛三昧。

竊惟淨土之為教也。肇始於釋迦世尊，闡揚於歷代賢聖。於是以念佛一門，而分四種。曰持名念佛，曰觀像念佛，曰觀想念佛，曰實相念佛。雖有四種之殊，究竟歸於實相而

己。

又以前三約之為二。一為觀想一為持名。觀想則十六觀經言之詳矣。此論持名，則阿彌陀經云，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曰，二曰，乃至七曰，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此萬世持名念佛從出之大原。乃金口所親宣之妙法也。

**譯**：上來所說，已將「觀想念佛三昧」之法義闡釋清楚。於今當更再說「持名念佛三昧」之意義。「極樂淨土」之成為教內法門，實肇始於釋迦世尊親口宣說阿彌陀佛淨土諸經，復經歷代聖賢祖師加以闡釋宏揚。於是，此一「念佛」法門，因應眾生不同根機而分為四種方法；即所謂「持名念佛」、「觀像念佛」、「觀想念佛」，以及「實相念佛」。然而，雖分四種不同方法，但徹事即理，究竟終歸圓攝於「實相」之宗旨而已。

又於前三種念佛方法，歸納分為兩類；一為「觀想念佛」，一為「持名念佛」。有關「觀想念佛」，於《十六觀經》中已經說明得非常詳細了。

故於此謹專論「持名念佛」之法。於《阿彌陀經》中有云：「若有眾生，得聞阿彌陀佛名號，即生信心而能專一持佛聖號，若一日、二日，乃至於七日，一心不亂；則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便示現在他面前；是人於此命終之際，心不顛倒，即得蒙佛接引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這段經文開示，也就是萬世「持名念佛」法門的由來根本，乃是釋迦世尊金口所親自宣揚的殊勝妙法啊！

**注 竊惟**：竊自私惟。此段是「雲棲株宏大師」所補述，故是大師謙虛自稱之辭。

(注)

**肇始於釋迦世尊**：西方淨土思想乃依據釋迦於耆闍崛山所說之《無量壽經》、王舍城說《觀無量壽經》、祇樹給孤獨園說《阿彌陀經》等三經。（佛光大辭典）

(註)

**念佛一門，而分四種：究竟歸於實相而已**：①唐·宗密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然念佛不  
同，總有四種。一稱名念、二觀像念、三觀想念、四實相念。且稱名念者如文殊般若經云，……應  
處空閑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坐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  
念中能見去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與一切佛功德無二，如是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  
別相，……二觀像念，謂觀如來塑畫等像，如大寶積經說……三觀想念，於中有二；一明一相，  
於三十二相中隨觀一相皆滅重罪……一明全身者……先當繫心念佛生身……四實相念，亦名法  
身，謂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文殊般若云，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非名非相，是名為佛。如  
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等，又云繫緣法界一相……又大經云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念一佛時即一  
切佛。此之四等各隨根器從淺至深，最後為妙。」（X05n0229\_p0281a20）②明·株宏大師  
《阿彌陀經疏鈔》：「【疏】又教分四種念佛。從淺至深，此居最始。雖後後深於前前，實前前  
徹於後後。以理一心，即實相故。【鈔】四種如前序中說。一稱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  
稱名者，即今經。觀像者，謂設立尊像，注目觀瞻。如法華云，起立合掌，一心觀佛，即觀相好。  
光明現在之佛也。若優填王，以栴檀作世尊像，即觀泥木金銅鑄造之佛也。故云觀像。觀想者。  
謂以我心目，想彼如來。即觀佛三昧經、十六觀經所說，是也。實相者，即念自性天真之佛，無  
生滅有空能所等相；亦復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是名實相。所謂我欲見極樂世界阿彌  
陀佛，隨意即見，是也。此之四者，雖同名念佛，前淺後深。持名雖在初門，其實意含無盡，事  
一心則淺，理一心則深，即事即理，則即淺即深，故曰徹前徹後。所以者何？理一心者，一心即

是實相，則最初即是最後故。」(X22n0424\_p0662a02)

**古德云，觀法理微，眾生心雜。雜心修觀，觀想難成。大聖悲憐，直勸專持名號。良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此闡揚持名念佛之功，最為往生淨土之要。若其持名深達實相，則與妙觀同功。上上品生，當不疑矣。**

**譯**：誠如古德所云，「觀想」之法，其理精妙微密，而眾生之妄心粗散雜亂；故以粗雜妄心而要修妙觀，則「觀想」實難有所成就。因此，世尊悲憐眾生，直言勸以「專持名號」之勝方便法。這誠然是由於「稱佛名號」較為單純簡易之故，只要執持名號，念念相續，即得往生極樂淨土。因此特別闡揚此「持名念佛」之法，簡要易行而功超生死，實在是往生淨土最為至要的法門。更何況，倘若「持名念佛」專一精進而能深達一心實相，則與妙觀法門，其實是殊途而同功；那麼，必定往生淨土於上上品生，也就理所當然而毫無疑問了！

(註)

**古德云，觀法理微：**①善導大師《淨業專雜一修》：「何故不令作觀，直遣專稱名號者有何意耶？」答：眾生障重，境細心麤，識鶻神飛，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T47n1969Ap0210a01) ②《阿彌陀經疏鈔》：「念佛復有多門者。如後文中所開實相念佛四種，乃至萬行迴向等。實相之佛，雖云本具，而眾生障重，解悟者希。下此數門，觀像，則像去還無，因成間斷。觀想，則心麤境細，妙觀難成。萬行，則所作繁多，重處偏墜。唯此持名一法，簡要直捷，但能繼念，便得往生。古人謂既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則不期實相而實相契焉。故念佛為修行徑路，而持名又念佛中之徑路也。」(X22n0424\_

現前諸佛子。如前懺悔門中，二乘聖人，圓心大士，乃至等覺，尚須懺悔。既彼均當懺悔，豈不感應往生。而況位在凡夫，生居學地者乎。

我今奉為六道現前諸佛子等，皆同一心稱佛名號，求生淨土。願佛慈悲，特垂攝濟。

**譯**：故現前爾等諸佛子當知，如同之前於「懺悔」法門中所闡示，舉凡「二乘聖人」，以及修圓教行之「圓心菩薩」，乃至位臻「等覺」，都尚且還須修「懺悔」。既然彼諸聖者都還當行「懺悔」；那麼，同樣的道理，彼諸聖者雖不也都應求願往生淨土！而更何況還位在凡夫，或煩惱未盡而生居有學地的眾生呢。

因此之故，我（法師）謹於今，奉為六道現前諸佛子眾等，都同以至誠一心，專念稱佛聖號，求生阿彌陀佛極樂淨土。願佛慈悲，特垂悲憫，攝化濟度苦難眾生同登安樂國。

**註** **如前懺悔門中**：詳見「說冥戒」單元（p.438~441）。

**圓心**：①於「說冥戒」單元（p.440）有云：「即如圓教十住，至於等覺。法身智斷，猶未究竟。喻同十四夜月。是故亦須懺悔，滅除業障。」②《大般涅槃經玄義》：「菩薩大涅槃心修即是圓心。圓心為本，行於眾行，從淺至深，屆極而止。如放金剛到際則住。」（T38n1765—p0013b17）

【○讚佛偈】

阿彌陀佛身金色 相好光明無等倫  
白毫宛轉五須彌 紺目澄清四大海  
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眾亦無邊 四十八願度眾生 九品咸令登彼岸

**譯**：慈悲的阿彌陀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闔浮檀金色；相好莊嚴無有能及、清淨光明無與倫比。眉間白毫相柔軟瑩潔，宛轉右旋，有如五座須彌山之大；深青色的佛眼，澄淨清澈，縱廣如四大海之闊。

而且阿彌陀佛的常光遍照，於圓光中化出無量無邊的化佛；還有眾多的化菩薩，也同樣是無量無邊。由於因地廣發四十八願度化眾生，如今願滿而成就佛果，故以九品蓮花接引所有念佛眾生，同渡生死煩惱苦海而往生清淨極樂的淨土。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 大慈大悲 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繞佛千聲）

南無觀世音菩薩（各三稱）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念佛之時，主法想六道群靈，由聞法故，心開意解，皆同念佛，求願往生。阿彌陀佛，及諸大士，以慈威力，而攝取之。即使六道念佛眾生，頃刻間乘寶華臺，得生彼國。)

## 【◎正表為施主推廣施心，發度生願】

靖惟十方，所有羣品。雖地居文物之盛，及人多佛法之傳。

六根闇蔽者，則所不知。五苦沈淪者，於茲弗覺。

況遐方遠地之處，有愚人聾啞之徒。但求自謀衣食之常饒，豈聞普度水陸之為益。

至於貧窮困滯，疾病縈纏。在牢獄以被囚，處卑小而受制。雖存慕仰，何得修營。既自棄於良緣，亦焉蒙於善利。

茲因齋會，特發施懷。率六趣之迷倫，陳一心之宏誓。

若疑若信，或自或他。感慰滿於所期，俾圓成於斯願。

**譯**：於此十方世界，所有一切眾生，雖然有的居於文物興盛、文明發達的地方，以及處於人多佛法弘傳之處。

然而，（對於此難得殊勝之水陸普度勝會），若六根昏昧障蔽者，則仍然惛懵而不知道；以及正沉淪於「五種大苦」之中而不得出離者，同樣也是茫然而毫無所覺。

更何況於遠方邊地偏僻之處，多有愚人及聾盲喑啞（不能見佛聞法）之徒；他們但求汲汲自謀於衣食充足以得溫飽，又豈有閒暇餘力而得聞此「普度水陸」有殊勝的利益。

至於貧窮而困厄蹇滯，或因疾病之牽縈纏身；以及身繫牢獄而被拘囚，或處境地位卑微弱小而受諸箝制；則此輩眾生縱使心存思慕渴仰，又如何能得參與修營「水陸普度」呢？如此一來，則既自我棄絕於難逢之良緣，又如何能蒙受到殊勝的善利呢？

故於今，謹藉此「水陸大齋勝會」之機緣，特發平等普施之悲懷；領率六趣所有迷苦眾生，恭敬稟陳至誠一心之宏誓。

誠敬祈祝：無論是仍有存疑的、或是已經信受的；也無分自我、或是廣及他眾；一切的有情眾生，都能蒙獲身心的撫慰，而滿足於所期許的願望！俾使圓滿成就於此「慈悲平等普度」之大願。



**五苦**：①《觀無量壽佛經疏》：「五苦者。五道非樂故云五苦。或是五惡五痛五燒。五惡殺盜邪淫妄語飲酒如大經。現遭厄難王法刑罰，是五痛也。五燒即當來墮三途苦毒名五燒。」（T37n1750\_p0191c03）②一、生老病死苦。二、愛別離苦，與所愛者離別之苦也。三、怨憎會苦，常與憎惡者會合之苦也。四、求不得苦，不得所求之苦也。五、五陰盛苦，五陰為一身之總體，為五陰之身，受熾盛之諸苦也。已上五苦，為八苦之開合不同者。【又】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犯罪枷鎖苦。【又】地獄等五道之苦。觀經妙宗鈔一曰：「五苦者，此方五道俱不免苦，天道縱樂還墮惡趣故。」（佛學大辭典）③《觀無量壽佛經講記》（徐醒民老師）：「『五苦所逼』，被五種大苦來逼迫。五苦有幾種講法，但不論那一種講法都是苦的。有一種講法是智者大師講的：五道—天道、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阿修羅道是分屬在各道中），五道流轉之痛苦名為五苦，這是一種講法。再者根據善導大師的註解，生、老、病、死、愛別離為五種大苦。又另有一種講法是：生老病死併成一大苦，另加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苦，共五苦。不論那一種講法，五種大苦是一個事實，任何一個凡夫眾生，你在世間地位再高、做的官再大、錢財再多，也免不了這五種大苦。」

【◎表白為齋主，代為六道群靈，不曾歸依三寶等者，勸陳十願】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歸依佛法僧者，代伸歸依。當願三寶慈光，常垂加護。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所有一切群生；凡不曾歸依「佛、法、僧」者，均代以敬伸「歸依三寶」。當願三寶慈光，常垂加持護念而庇佑。

**注 伸**：通「申」，「申明、伸張、陳述、表白」之意。  
（※除有特別之處，以下一般發願祝詞，均略而不譯。僅將部份「辭句」以**註**釋義於後。）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禮讚佛法僧者，代伸禮讚。當願三寶慈光，常垂護念。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供養佛法僧者，代伸供養。當願三寶慈光，常垂攝受。

**註** ①以下五願，分別代不曾懺悔、勸請、隨喜、回向、發願者而言，此五項亦即是「天台五悔」。

②「天台五悔」，天台大師為修法華三昧者依彌勒問經、占察經、普賢觀經等之意，說五種之懺悔法，使於晝夜六時修之。名為六時五悔：一、懺悔，發露已往之罪而誠將來也。二、勸請，勸請十方如來以轉法輪也。三、隨喜，於自他一切之善根隨喜讚嘆也。四、迴向，以一切所修之善根，向於眾生，又向於佛道也。五、發願，發四弘誓而導前之四行也。此中有懺悔之名者，

雖僅一則。然其他四法，通為悔罪滅惡者，故亦名悔法。……輔行七之四曰：「雖有勸請等四不同，莫非悔罪，故名五悔。」修懺要旨曰：「所以悉稱悔者，蓋皆能滅罪故也。勸請則滅波旬請佛入滅之罪，隨喜則滅嫉他修善之罪，迴向則滅倒求三界之罪，發願則滅修行退志之過。」三昧行法曰：「採法華普賢觀及諸大乘經意撰此法門。」（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懺悔三世重罪者，代伸懺悔。當願一切業障，即得清淨。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勸請諸佛住世者，代伸勸請。當願轉妙法輪，普利法界。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隨喜修行大乘者，代伸修行。當願若自若他，圓成行願。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回向勤求佛道者，代伸回向。當願普與羣生，同入佛智。

修齋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發願上求下化者，代伸發願。當願佛道圓成，眾生普度。

**(註)** 上求下化：向上而求菩提，向下而化眾生也。上求菩提是自利，下化眾生是利他，是為菩提心，菩薩之萬行不出此二者。止觀一上曰：「上求菩提，下化眾生，發菩提心。」；往生要集上末曰：「總言之願作佛心，亦名上求菩提下化眾生心，別謂之四弘誓願。」；九品義曰：「菩提

心者，覺悟義也。（中略）若略說者，上求佛果下化眾生之心也。」（佛學大辭典）

**修齊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念佛求生淨土者，代為求生。當願早託蓮胎，華開見佛。**

(註) **蓮胎**：念佛往生彌陀淨土之人，皆在蓮華內而生，恰如母胎，故曰蓮胎。蓮宗寶鑑八曰：「當生淨土，入彼蓮胎，受諸快樂。」五會讚曰：「十念蓮胎雖住劫，華開還得悟無生。」元照觀經疏下曰：「當知今日想佛之心，相好果德，悉已具足。蓮胎孕質，即是此心。果證菩提，不從他得矣。」（佛學大辭典）

**修齊功德，一分奉為法界六道，一切羣生。不曾發心求菩提道者，代為發心。當願一向圓修，即成究竟。**

(註) **圓修**：①在台家圓教，同時修空假中之三觀也。②又圓滿修萬行也。圓覺經曰：「圓修三種。」元照彌陀經疏上曰：「萬行圓修，最勝獨推果號。」（佛學大辭典）

**上來奉為罪障深重，不聞三寶，法界羣生。勸陳十願，用結勝緣。植菩提因，期心果覺。**

(註) 上來謹奉為罪障深重，不聞三寶，所有法界一切群生；勸陳普發十願，用以廣結勝緣；植無上菩提之因，期願即此因心而得證如來無上果覺。

【◎表白為齋主，代為七趣十類群生，各悔業因，進求解脫，勸發十願】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天道中，著樂無厭，五衰忽至，一切眾生。當願進慕真常，早蒙解脫。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天道中，耽著天樂而無厭，卻不期五衰忽至，所有此類

一切眾生；當願其均能上進而慕修真寂常住涅槃，早蒙自在真解脫。

**注** **真常**：世間之相，虛妄不實，皆是因緣相續之假。若夫聖人所得之法，則是真常。真者真實，離迷情、絕虛妄，是曰真實。常者常住，法無生滅變遷，是曰常住。真實常住，故曰真常。（佛學次第統編）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仙道中，抗志虛無，保守幻質，一切眾生。當願進學無生，早蒙解脫。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仙道中，仙志超然而空靈虛無，卻眷顧保守於幻質假身，所有此類一切眾生；當願其均能上進而修學無生無滅實相之道，早蒙自在真解脫。

**注** **抗志**：志節高尚。《六韜·文韜·上賢》：「士有抗志高節，以為氣勢。」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福德神，典司陰陽，興災降福，一切眾生。當願進慕真修，早蒙解脫。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人倫中，求名貪利，汨沒風塵，一切眾生。當願進學大乘，早蒙解脫。

(注) 汨（ㄍㄨˋ）沒風塵：①汨沒，沉淪消失、沈溺、埋沒。②風塵，喻官場仕途、世俗塵世。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修羅中，好行瞋恚，鬭戰不已，一切眾生。當願息諍興慈，早蒙解脫。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餓鬼中，饑渴逼切，歷劫受苦，一切眾生。當願渴惱蠲除，早蒙解脫。

(注) 罷（ㄞㄎㄅ）除：免除。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地府主吏，記註生死，判決獄囚，一切眾生。當願執法寬慈，早蒙解脫。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地獄中，有間無間，歷劫受苦，一切眾生。當願罪性本空，早蒙解脫。

(注) 罪性本空：①罪性，罪業之本性也。罪業之本性者，空而不可得也。止觀四曰：「觀罪性空者，了達貪欲瞋恚之心皆是寂靜門。」（佛學大辭典）②《佛說佛名經》：「欲滅此三障罪者，：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然後此罪乃可得滅。何等為七？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

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第七觀罪性空者，無有實相從因緣生，顛倒而有。既從因緣而生，則可從因緣而滅。從因緣而生者，押近惡友造作無端。從因緣而滅者，即是今日洗心懺悔。是故經言：此罪相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故知此罪從本是空。生如是等七種心，以緣想十方諸佛賢聖，擎拳合掌披陳至到，慚愧改革舒瀝心肝洗蕩腸胃。如此懺悔亦何罪而不滅，亦何障而不消。」(T14n0441\_p0188b18) ③《維摩經疏》：「若能見理事性根本，一切諸罪即皆滅也，是為直滅不擾其心。……彼罪性不在內外中間者，罪性本空。若能觀空即是無罪。所以然者，若罪是有即有定性，若有定性不出三處。一者內心；二者外境；三者中間，即心境共生。今檢若在內者即是自性，自性是罪者，未對境時常當應有罪，故非自性。若謂在外境，境是他性，若他有罪罪自屬他，何關己也。若謂內外合有罪生者，即共生罪。共有二過，所謂自他即兩罪並生，如伐草木，若人有罪草木應有，若謂中間，刀應有罪，故不在兩間。又解非內根外塵中間六識。若十八界空無罪性何能有罪？又罪從心生。觀心不從自他共生，則心不在內外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故普賢觀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諸法如是，無住無壞。作是懺悔名大懺悔。」(T38n1778\_p0628c19)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旁生中，遞相吞噉，刀砧受死，一切眾生。當願怨業頓空，早蒙解脫。**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諸中陰中，七趣往來，數取生死，一切眾生。當願昧己靈，早蒙解脫。**

**(注)** 數取生死：謂「數數往來諸趣而展轉生死」之意。

上來修齋，無量功德。回施七趣，十類羣生。殷勤勸發，十種大願。咸被鴻恩，圓成施度。

**譯**：謹以上來修齋無量功德，回施七趣之中所有十類群生；殷勤懇切勸請廣發十種大願，普願群生都能仰被三寶鴻恩而早蒙解脫，圓成平等普施、慈悲普度之勝德。

**【◎表白為齋主，代為法界君臣庶民，貴賤男女，名悔業因，進求解脫，發四十八願】**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中華民國，遠近鄰邦，有道無道，君王總統。當願慈念蒼生，德化天下。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中華民國、以及遠近鄰邦，無論治國有道或無道，所有一切君王總統；當願其均能慈悲護念百姓，力行德政而化育天下。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懿德夫人，博學大家，相夫教子，一切淑媛。當願母儀閨臺，師範女流。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貞淑懿德之夫人、學識廣博之「大家」，及輔助丈夫、教養子女，所有一切賢善淑女；當願均能宜室宜家而為人母之楷模，善具婦德而為女性之典

範。

**懿德**：即「美德」。

**大家**：音「太姑」（ㄊㄞ、ㄍㄨ）即「大姑」，係古代對婦女之尊稱。《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即所謂稱「班昭（曹世叔之妻）」為「曹大家」。

**淑媛**：①賢淑美善之女子。②三國曹魏時之女官名。

**閨壻**（ㄎㄨㄢˇ）：壻，宮廷中之巷道。「閨壻」意指內宮，或泛指女子所居之內室。《舊唐書·列女傳序》：「以貽閨壻」。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名門俊裔，高閥貴胄，才可華國，一切英賢。當願志道據德，善身善世。

**高閥貴胄**：①閥，家世門第。高閥，即「有高聲望之門第」。②胄，後代子孫。貴胄，即「貴族之後代」。

**才可華國**：謂「才能優越，足可光榮、顯耀國家」。  
**志道據德**：謂「立志向於道，心行據於德」。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齊家治國，宣化牧民，居中在外，一切官僚。當願忠恕存誠，安人濟物。

**(注)** 宣化牧民：謂「宣施教化，治理人民」。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親提師旅，統制邊方，為國忘軀，一切將士。當願軍政修明，四維畏服。

**(注)** 親提師旅：謂「親自統率軍隊」。

**(注)** 四維：①此處指「四方、四方邊境」。②「禮、義、廉、恥」亦稱為「四維」。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策名為臣，遭讒被逐，或罹非命，一切官僚。當願事迹彰明，得全忠節。

**(注)** 策名為臣：①謂「任官職而為臣」。②《左傳》：「策名委質。」杜預《集解》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孔穎達疏：「古之仕者，於所臣之人，書己名於策，以明繫屬之也。」意謂「古時始任官職，必先書己之名於策，以表示身為臣屬，必獻身而盡忠之意」。

**(注)** 得全忠節：謂「得以保全忠貞之節操與美名」。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行師失律，干犯軍令，遭罹重譴，一切將士。當願忠義在懷，保全身世。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經明行修，隱居教授，不求聞達，一切賢儒。當願師道尊嚴，深明素學。

**(註)** 經明行修：明於經學而學識博洽，修養行為而德行美善。《後漢書·寇恂傳》：「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

**(註)** 不求聞（メルハ）達：無意追求於顯達之名聲或地位。諸葛亮《出師表》：「不求聞達于諸候。」

**(註)** 素學：素，平日、平素。素學，即謂「平素所學」。宋·曾鞏《思政堂記》：「施用素學，以脩其政。」；《宋史》：「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正意出家，虔修三學，道果未熟，一切僧尼。當願不退初心，終成正覺。**

**(註)** 三學：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一不可缺。而皆稱為學者，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故依此而修者，必證聖果也。

〔一、戒學〕，戒者，禁戒也。謂能防止身口意所作之惡業，故名戒學。

〔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謂能攝散澄神，見性悟道，故名定學。

〔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謂能斷除煩惱，顯發本性，故名慧學。（三藏法數）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志慕長生，精心修鍊，大丹未就，一切道流。當願方便先成，回心佛道。**

譯

：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奮志而心慕長生不死，精心修鍊丹藥，或大丹尚未精煉成就，所有此等一切道宗之流；當願其均能於所修先方便而有所成，更繼之能回心向上，進而修學佛道。

（注）**大丹**：古謂道士將汞、鉛、丹砂（朱砂）等礦藥置爐火中燒煉成丹，謂之「煉丹」，服之以強身、長生不老。後又有分為：修煉體內精、氣、神謂之「內丹」，以及爐火燒煉礦藥謂之「外丹」。

（注）**道流**：①道家。②道教。③道士之流。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田野耕桑，拾薪採果，食力為養，一切農民。當願地利豐饒，全家溫飽。

（注）**田野耕桑**：①田野，泛指鄉間田地、原野。②耕桑，耕田與養蠶，泛指從事農業。

（注）**食力為養**：謂「靠辛苦勞力、自食其力，而養活自己與家人」。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百工眾藝，仰食四方，勤苦無成，一切人倫。當願售賣有方，衣糧無乏。

（注）**仰食**：謂「仰賴、依靠他人而得食」。《資治通鑑》：「臣等生長漢地，開口仰食，…慚無報效之義。」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醫專治疾，卜以決疑，術業未成，一切人倫。當願為

學精明，濟人利物。

(註) 卜以決疑：謂「以占卜之術而決吉凶禍福等疑」。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行舟海國，列肆市廛，所求未遂，一切人倫。當願物貨濟通，豐家富國。

(註) 列肆市廛：①列肆，開設商店；或市場成列之店鋪。②市廛，古城市中住宅區；或商店集中之地。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貪名逐利，干謁四方，奔走勤勞，一切人倫。當願清心寡欲，樂天知命。

(註) 干謁：為謀求功名祿位等事，而求見當權有勢之人。

(註) 樂天知命：樂從天意，安順命運。意謂「樂守本分而安於處境」。《易·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府吏胥徒，私居執事，奴婢走使，一切人倫。當願用心公忠，處身廉謹。

(註) 府吏胥徒：指「官府之屬吏、衙役等」。

**(注)** 私居執事：指「私人住宅之管事、或聽受使喚差遣之人」。

**(注)** 公忠：公正而忠心。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攻城略地，喜立事功，好殺生靈，一切人倫。當願慈愛在懷，敬重物命。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漁獵屠創，為利殺害，販肉自活，一切人倫。當願亟起慈心，頓拋惡業。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師巫呪術，左道惑眾，詭祕懷姦，一切人倫。當願止息邪心，回趣大道。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伶優淫樂，艷歌媚舞，銜賣女色，一切人倫。當願自悔自慚，改從正業。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從事於雜戲演藝、淫靡音樂，艷情酣歌、妖媚曼舞，以及炫耀而出賣女色，所有一切淫佚等業之人倫；當願均能自知慚愧而悔過，痛改前非而從事於清淨正行之業。

**(注)** 伶（ㄌㄧㄥˊ）優：①伶，漢《說文解字》：「伶，弄也。…伶人者，弄臣也。…伶人字本作

泠。泠人，樂官也。」②優，《說文解字》：「優，饒也。…一曰倡也。倡者，樂也；謂作妓者，即所謂俳優也。」（※「倡」通「娼」）③伶優，泛指從事歌舞戲劇之藝人。

**(注)** 淫樂：①淫樂（ㄩㄝˋ），淫靡不雅之音樂。②淫樂（ㄌㄧㄥˊ），淫蕩不正之嬉樂。

**(注)** 衡（丁口ㄤˊ）賣：①衡，沿街叫賣。炫耀。②衡賣，即叫賣、出賣。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從軍出戍，鬪戰身亡，濫被軍誅，一切人倫。當願思悔昔愆，永消惡業。

**(注)** 出戍（戸ㄨˋ）：謂出至遠地、戍衛邊疆。

**(注)** 誅（ㄓㄨˋ）：懲罰、殺戮。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千戈擾亂，轉徙他鄉，遇寇遭傷，一切人倫。當願獲值善人，提攜全活。

**(注)** 千戈：武器名；喻指「兵事、戰亂」。

**(注)** 提攜全活：謂「扶持照顧，以保全性命」。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刀杖枷鎖，非法囚禁，遭罹王難，一切人倫。當願得值公明，早獲原放。

**(注)** 得值公明：①值，適逢、值遇。②公明，謂「公正無私而明達」。

**(注)** 原放：原，寬宥。原放，謂「免其罪而釋放」。《宋書》：「原放劫賊餘口……。」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虎狼毒蛇，羅刹惡鬼，風火水難，一切人倫。當願常

起慈心，不敢加害。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中藥中蠱，自刎自經，牆壓焚溺，一切人倫。當願宿業消亡，復歸善道。

(注) 中藥中蠱（ㄓㄨㄤˋ ㄔㄨˋ）：謂遭受到毒藥、巫蠱邪術等害。

(注) 自刎自經：①自刎，謂割頸自殺。②自經，謂上吊自殺。

(注) 宿業：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長阿含經一曰：「宿世之所成。」順正理論二十五曰：「行緣識者，顯示宿業。」資持記上三之一曰：「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天雷誅擊，冢訟徵呼，先亡復連，一切人倫。當願解釋前因，各求超度。

(註) 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橫遭天雷殛斃，或因塚墓陰訟、承負先人過犯而受流災餘殃，乃至門祚衰亡，所有一切蒙受遷累、遭殃受厄之人倫；當願均能互相諒解，疏通前因，解怨釋結而各求超生，度脫苦難。

(註) 冢訟徵呼，先亡復連：①道藏《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中有云：「塚訟徵呼。先亡復連。」②宋·傅洞真《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經》《注解經文》云：「塚者，先亡墳墓。徵呼者，因陰司考謫，乃追及生人。複連者，先亡傳屍，連累生人。」③依上道藏所述之意，謂先亡歿後，於陰司受諸考謫，怨嗟相對無由解決，因此天曹勘驗，並謫及冥間幽司，結罪定名，徵呼追及後裔，故影響及於在世之子孫；乃至死者之鬼魂返陽世作祟，而令生者罹受病苦災禍，以

致延滅死亡。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怨家急取，獄鬼誤收，邪鬼侵陵，一切人倫。當願宿善提持，應時放釋。

(註)宿善：宿世所植之善根也。往生要集下末曰：「念彼佛者，宿善內熟，今開發耳。」（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世智辯聰，好事文筆，毀瀆佛法，一切人倫。當願回讚大乘，頓消邪見。

(註)世智辯聰：（術語）八難之一。世間之人，邪智聰利者，唯耽習外道經書，不能信出世之正法；是為佛道之障難。（佛學大辭典）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愚騃無知，鄙陋下劣，不信三寶，一切人倫。當願深信菩提，發明妙智。

(註)愚騃（ㄞ／）無知：愚笨癡呆而不明事理。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四體不勤，終日放縱，怠棄諸事，一切人倫。當願身勤謹，綜理正業。

**(注)** 四體不勤：謂四肢（身體）不勤奮勞動。《論語》：「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受人役使，奔走道途，勞苦不息，一切人倫。當願早遂寬閑，隨求自足。

**(注)** 奔走道途：謂忙碌奔波於路途之間。

**(注)** 寬閑：謂寬緩從容而悠閒。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酣酒嗜色，博奕遨遊，破家蕩產，一切人倫。當願立志保身，重興祖業。

**(注)** 酣（ㄏㄢ）酒：酣，暢飲、沈迷。酣酒，謂「沉湎耽溺於縱酒」。

**(注)** 博奕：《論語》：「不有博奕者乎？」朱熹集注：「博，局戲。奕，圍棋也。」（※局戲，棋類遊戲）。亦喻指「賭博」。

**(注)** 遨遊：逍遙地嬉戲遊樂。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水陸往來，持刀強劫，穿窬為盜，一切人倫。當願改悔前心，重尋正業。

**(注)** 穿窬（ㄩ／ㄩ）：穿壁窬牆也，謂「鑿穿牆壁、踰越圍牆」。《論語》：「其猶穿窬之盜也與。」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爭財奪產，被謗遭讒，結成呪詛，一切人倫。當願解釋怨讐，不求加報。

呪詛（ワメツ）：謂以惡毒之言語詛罵，乃至希求鬼神降禍於他人。

怨讐（イヌチ）：同「怨讐」；即怨懟、仇恨。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言語相違，交爭不止，競相毆擊，一切人倫。當願兩意相和，不成怨結。

毆擊：鬥毆打擊。

怨結：謂怨恨結於心中。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獻詭懷姦，擠排賢善，唯求自利，一切人倫。當願忠正居心，推尊賢哲。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信讒惡直，嫉妒賢良，我慢自高，一切人倫。當願樂聽忠言，喜親有德。

信讒惡（メハ）直：樂信讒言毀謗，厭惡直言進諫。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惡口兩舌，好行瞋罵，陰毒害人，一切人倫。當願永絕惡言，慈心待物。

**(注)** 惡口兩舌：①惡口，謂「以惡毒的話罵人，令人受惱」。②兩舌，謂「搬弄是非，挑撥離間」。③兩者均屬「十惡業」之口業。

**(注)** 陰毒：陰險狠毒。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癲癇霍亂，中氣中暑，客忤魘死，一切人倫。當願不失本心，早逢妙治。

**(注)** 癲癇（丁一ㄉㄧˋ）：病名，即俗稱之「羊癲瘋」。

**(注)** 客忤（ㄨˇ）：晉·《肘後備急方》：「救卒客忤死方第三：客忤者，中惡之類也，多於道門外得之，令人心腹絞痛脹滿，氣沖心胸，不即治，亦殺人。」俗亦以嬰幼兒見生客而患病為「客忤」。醫書《千金論》：「少小所以有客忤病者，是外人來氣息忤之，一名中人，是為客忤也。雖是家人，或別房異戶，雖是乳母及父母或從外還，衣服經履鬼神粗惡暴氣，或牛馬之氣，皆為忤也。」

**(注)** 魘（一ㄉㄧˋ）死：魘，惡夢。魘死，病名，於睡夢中突然昏死過去。為「五絕」之一。（※五絕病者，一曰自縊死、二曰牆壁屋崩墜壓死、三曰溺水死、四曰魘死、五曰產乳死。）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療癆瘟疫，癰疽蠱脹，惡疾縈纏，一切人倫。當願早值良醫，獲全性命。

**(注)** 療癆（ㄓㄞˋ、ㄌㄤˋ）：即肺癆、肺結核病。

○癰疽（ㄩㄶ ㄉㄐ）：毒瘡。①唐·顏師古：「癰之言壅也，氣壅否結，裏腫而潰也。癰之久者曰疽。」②明·《正字通》：「癰之深者曰疽，疽深而惡，癰淺而大。」

○蠱脹：中醫學所指腹內結塊之病。醫書《沈氏尊生書》云：「至如蠱脹，又是一症。……況如白蟻、……疳癆痕等蟲，……皆能使心腹作痛而脹，……說所謂蠱者，若蟲侵蝕，有蠱壞之義。」

○惡疾縊纏：謂「險惡難治之疾病，牽縊纏身」。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盲聾攀躋，中風癱瘓，四肢殘廢，一切人倫。當願早遇神方，獲全身相。

○攀躋（ㄉㄢㄉㄧˊ ㄉ一ˊ）：謂手腳蜷曲而不能伸展行動。（攀，手足曲病。躋，謂足不能行。）

○神方：謂神奇有效之驗方。（驗方，中醫指「經臨床證明而確有療效之藥方」。）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鰥寡孤獨，貧困饑寒，老病無歸，一切人倫。當願獲依仁賢，終身給養。

○無歸：①此處謂沒有歸宿之處，無家可歸。②又，或謂女子未得出嫁，也稱「無歸」。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如寵恃恩，驕奢淫慳，惟薄不修，一切人倫。當願內訓閨房，守志正潔。

**譯**：謹以此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爭風吃醋而妒忌爭寵，仗恃恩幸而勾心鬥角，驕矜奢靡而貪淫潑悍，家門淫亂而男女放蕩，所有一切閨房、內室淫惡之人倫；當願均能善蒙訓誠教誨，堅貞守志而端正雅潔。

**注 帷薄不修**：帷，幔也；薄，簾也。「帷薄」，即古時用來分隔內、外的帳幔和簾子。「帷薄不修」，則用以比喻家門淫亂；謂家庭中男女生活淫逸，穢亂放蕩。《漢書·賈誼傳》：「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

**注 內訓**：古封建時代，對閨室婦女之訓誠、教育。（或稱「內教」）。《後漢書·曹世叔妻（班昭）傳》：「作〈女誠〉七篇，有助內訓。」

**注 守志**：堅守志節。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夫婦年高，祈求子息，未獲如願，一切人倫。當願生福德男，承家繼業。

**注 子息**：指兒子、子嗣。

修齊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未離襁褓，乳絕天殤，薄福嬰孩，一切男女。當願神物護持，延壽無病。

**注 綿褓**（ㄅㄧㄤˇ ㄉㄤˇ）：背負嬰、幼兒用的布條和被子。亦喻指嬰、幼兒。

**注 乳絕天殤**：謂因斷絕乳哺而夭亡。

**(注)** 神物：①指「神靈、特異之物」。《易經·繫辭》：「天生神物，聖人則之。」②指「神仙」。《史記》：「神物不至。」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墮胎傷孕，子死腹中，產難不出，一切女倫。當願子母兩全，保安性命。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不孝父母，弗育妻孥，怨積心離，一切人倫。當願回心孝慈，悔除前業。

**(注)** 弗育妻孥（ㄉㄨㄢ）：不照顧、養育妻子與兒女。

修齋功德，一分奉施，十方法界。五逆十惡，不仁不義，不忠不信，一切人倫。當願實心改革，悔除往罪。

**(注)** 實心：謂真心實意、不虛假。《韓非子》：「實心以忠愛之。」

上來修齋，無量功德。回施法界，一切羣靈。殷勤勸發四十八願。宜悔業因，即蒙超度。

**譯**：謹以上來修齋無量功德，回施十方法界，所有一切群靈；殷勤懇切勸請廣發四十八願，普願眾生都能衷誠懺悔往昔所造罪惡業因，進求解脫，而即仰佛恩而皆蒙超度。

**(注)** 四十八願：阿彌陀佛因地為法藏比丘時，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大願。其中第十八願即攝

取念佛眾生往生淨土之「念佛往生願」。《佛說無量壽經》：「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T12n0360\_p0268a26）

我佛如來，有果願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果願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娜謨。囉怛娜怛囉耶野。那莫旃唎耶。婆路枳蹄。濕縛囉耶。菩地薩埵野。摩訶薩埵野。摩訶迦嚩泥迦野。薩縛補縛素囉。那麼塞訖曇瓶。三麼三麼。努跋囉布囉鬻。三麼件陀。縛皤枲瓶。伽誠娜。弭林第。目底跋囉陞。惹曳弭惹曳。迦野黠摩闍播娜野你。補濕跋摩闍。建陀弭輸陀你。輸陀野。薩縛蟬訖誠路林第。鉢頭麼。弭輸陀你。莎縛訶。（二二編）

（※主法想法界群生，因茲普度，咸至道場。既蒙法喜之益，復陳廣大之願。願行成就，用嚴法身。不退此心，可期佛果。）

種種加持已竟。重重發願已周。最後拈香。逐筵拜謝。（廿四席上香）

譯：上來法事，種種之加持，於今日告圓滿；而重重懇切之發願，至今也都已周密完備。謹於此最後之際，恭誠拈香，於上、下堂依序逐席而禮敬拜謝。（廿四席上香）

## 【◎證盟回向】

## 諸佛菩薩 證盟回向

**譯**：謹恭誠仰對諸佛菩薩，祈請慈悲垂恩允鑒，為我等至誠之宣疏回向，而作證明印可。

**註 證盟**：①《修設瑜伽集要施食壇儀》：「今請證盟者，我今依教作法，佛必印可也。」(X59n1081\_p0278c08) ②《楞嚴經寶鏡疏》：「△四請證盟。伏請世尊為證盟（至）終不於此取泥洹。此請證者，乃求佛加庇，令其終不違於本願也。」(X16n0316\_p0505b20)

## 【○先、偈讚三寶】

稽首十方三世佛。三種常身正法藏。  
勝願菩提大眾眾。我今皆悉正歸依。  
說偈仰讚，法界三寶。願於後時，再垂明證。

**譯**：恭誠地稽首禮敬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世尊（佛寶），能成就「法、報、化」三種常身而含藏恆沙德之正法藏（法寶），發殊勝菩提道廣大願心之菩薩眾（僧寶）。我等於今皆恭謹肅誠而「正歸依」於最尊勝的三寶。

上來謹先「說偈」讚歎十方法界一切至尊「三寶」；惟願於之後「宣疏」時，懇請再垂恩朗鑒。

而賜明證。

(註) **二種常身正法藏**：①《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南無十方三世佛 三種常身正法藏 勝願菩提大心眾 我今皆悉正歸依」(T18n0848\_p0046b05) ②《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南無十方三世佛以下第三歸依方便真言門。…頌中南無者，度我也、亦云禮敬也。三種常身者，法身等三身；悟生死本不生故言常身也。正法藏者，正者簡邪；法者軌則；藏者含恒沙德也。大心眾者，菩薩乘也。」(T39n1797\_p0794a23) ③《佛頂尊勝心破地獄轉業障出三界祕密陀羅尼》：「已下三箇真言是三種悉地，成就法中立上中下品差別也。…如是三悉地，出悉地化身成就，入悉地報身成就，祕密悉地蘇悉地法身成就。即是三種常身正法藏。」(T18n0907\_p0915b10)

(註) **三種常身**：指佛身三種常住。《佛地經論》：「如是三身，受用、變化既有生滅，云何經說諸佛身常？由二所依法身常故。又受用身及變化身雖有生滅，以恒受用種種法樂無休廢故，於十方界數數現化無斷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故說名常。莊嚴論說：常有三種。一本性常，謂自性身，此身本來性常住故。二不斷常，謂受用身，恒受法樂無間斷故。三相續常，謂變化身，沒已復現化無盡故。如是法身雖離一切分別戲論，而無生滅故說名常。一身雖有念念生滅，而依常身無間斷故，恒相續故說名為常。」(T26n1530\_p0326b02)

(註) **正法藏**：①《佛說解憂經》：「稽首歸依正等覺，能度無邊大苦海，恒以甘露潤群生，令得涅槃我頂禮。稽首歸依正法藏，能止無邊苦惱因，顯示過失利眾生，令獲寂靜我頂禮。稽首歸依大苾芻，能與世間為福聚，發行勤修安樂因，善斷輪迴我頂禮。」(T17n0804\_p0749b07) ②《大方廣佛華嚴經》：「深信諸佛法，恭敬而供養，守護正法藏，受持樂修習。」(T09n0278\_

p0761a12) ③《佛性論》：「謂如來藏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如來藏，自性是其藏義。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無我為相故，故說一切諸法為如來藏。二者正法藏，因是其藏義。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法，皆取此性作境，未生得生，已生得滿，是故說名，為正法藏。三者法身藏，至得是其藏義。：四者出世藏，真實是其藏義。：五者自性清淨藏，以祕密是其藏義。：故勝鬘經言：世尊佛性者，是如來藏，是正法藏，是法身藏，是出世藏，是自性清淨藏。」(T31n1610\_p0796b07)

**(註)** **勝願**：①殊勝之誓願。又作勝心。即密教修金剛界法時，欲成就世間與出世間一切之悉地而發起廣大殊勝之願心。又、以菩薩乃發大菩提心，滿足世出世之勝希願，故稱菩薩票為「勝願菩提大眾」。(佛光大辭典) ②《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殊勝願者，所謂一切智願也。若入此淨菩提門，則照見心法明道，所謂古佛大菩提道，故云此殊勝願道也。大心義如前摩訶薩埵中說。過去未來現在諸大心眾，無不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故云大心摩訶衍也。」(T31n1796\_p0628b15)

**正歸依**

①《阿毘達磨俱舍論》：「如是歸依以何為義？救濟為義。由彼為依能永解脫一切苦故。如世尊言：眾人怖所逼，多歸依諸山，園苑及叢林，孤樹制多等。此歸依非勝，此歸依非尊，不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諸有歸依佛，及歸依法僧，於四聖諦中，恒以慧觀察。知苦知苦集，知永超眾苦，知八支聖道，趣安隱涅槃。此歸依最勝，此歸依最尊，必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T29n1558\_p0076c18) ②《俱舍論記》：「引佛經證對邪顯正。初兩頌顯邪歸依；後三頌顯正歸依。世間眾人為怖所逼，多歸依彼諸仙神、園苑神、叢林神、孤樹神、及與制多。制多，即是外道塔廟。等，謂等取餘邪歸依隨其所應。此所歸依非勝非尊，又解不能解脫三惡。

趣苦故名非勝。不能解脫人、天趣苦故名非尊。所以者何？不由此歸依而能究竟解脫眾苦。」

(T41n1821\_p0228a08)

## 【○後、宣疏】

茲曰粵有，奉三寶某甲（用齋主名）。修營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宣行法事，今已告圓。具有疏文。謹當披讀。

**譯**：於今，謹有尊奉三寶之（某某）齋主，發心而修營啟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

從上以來，遵依儀軌，如法宣行種種法事，於今終於已告功德圓滿。謹備有「證盟疏」疏文，於茲恭謹宣誦。

（宣「證盟疏」）

## 【◎為齋主及大眾，說「自慶偈」】

即法界理，起法界心。對法境界，修法界供。向十方佛，讚說大乘。從大悲門，普度六道。三壇等施，六行俱成。是則名為真法供養。修齋事畢，慶己慶人。願諸聖賢，賜以護念。

**〔註〕**：依於「心法」如，全心是性」的「法界理」，以本來即圓具一切法界的「法界心」，觀於即心所圓具的「法界境」，而修真實無住、圓融周遍的「法界供」。復向十方諸佛，歡欣至誠而讚說大乘之無上勝妙。更發大願，仰遵「同體大悲」之心而平等普度六道，利益一切眾生。三壇悉皆等心無遮普施，六度之行咸俱圓滿成就。如此圓融正行而修，是則名為「真法供養」。於今修營「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法事已告圓成，普度功德皆已圓滿而自他受益，（所謂「以智慧而自行，以慈悲而化他」），堪稱「慶己、慶人」。惟願十方諸聖賢眾，慈悲歡喜而賜以護念。

◎

①

《會本》於此云：「三壇等施，六行俱成」。

◎

②

《會本》云：「三壇悉皆等心無遮普施，六度之行咸俱圓滿成就」。

◎

③

※按其廣義，「三壇等施」即意謂「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感皆飽滿。」

◎

④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蓮池版）於此云：「三壇等施，六行俱成」。若依「三壇等施」而言：

◎

⑤

《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蓮池版）於此云：「資生施、無畏施、法施」三種檀施，等心無遮普施；「施、戒、忍、進、禪、般若」六度之行，咸俱圓滿成就。

註

即法界理，起法界心。對法界境，修法界供：①《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止觀九問，一念

具十法界。為作念具？為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所作成。如一微塵，具十方分。妙宗云：所言心性具一切法造一切法者，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當處全心是性。是故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為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也。問：未起一念時，三千法門在於何處？答：此因就法明具。故約一念論，趣舉一念，皆具一切。若論三千法體，亘古亘今，本自如如。初未嘗以一念有無，而三千法為之增損。如即<sub>圓示</sub>海，豈以<sub>圓</sub>之起滅，而謂海之有無也。」（X57n0980\_p0918a02）②《觀音義疏記》：「二今明如法施。法是三諦圓常理性。今體財即性；故財與法無二無別。財外無法，法外無財。豈唯財爾，施及受者皆空假中無非法界。如是乃名以法界心，對法界境起法界施。於財下引淨名經，以一瓔珞分作二分，一分施與最下乞人，一分奉於難勝如來。而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于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彼疏釋云：此即觀所施田入平等法界，無有一相成無緣悲。具足一切佛法。不求緣修之報，即是具足法施之會。如此明文，諸師何得但約說法以明法施。疏文彼經居士觀於悲田，法界等佛。今無盡意對於敬田。既稱法施，豈不等彼一切眾生邪。」（T34n1729\_p0955b03）③《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彼經妙觀宗乎一心者，以若就事上直觀依正，豈名微妙？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則名為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豈不名妙！故知妙觀皆宗一心。心性遍周，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妙觀也。」（X22n0427\_p0725a13）

◎ 二壇等施：①蓮池版《法界聖凡水陸勝會修齋儀軌》：「三壇等施，六行俱成。」（X74n1497\_p0822c07）②《百丈清規證義記》：「又設壇祀孤，召諸鬼來，重在三壇等施。施其飲

食，資生施也。施其破獄摧罪等，無畏施也。施其三皈七如來名等，法施也。然此三施，俱在壇前獲益。：使諸眾食足、法足、財足，既濟飢渴，復轉善道，方為有益。」（X63n1244\_p0417b22）③《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一心奉請三種曼茶囉（拜觀同上）一手印壇，一詠語壇，二心想壇也。又一上師三寶壇，一顯密護神壇，三六道有情壇。」（X74n1499\_p1008a13）④《百丈清規證義記》：「證義曰，設斛之事。：按密部儀軌，將欲施食，當先結界，以成淨地。結界之法，用木四方定椿，以繩攔之，使人畜不得進界。然後設施食壇，鬼神壇，俗呼寒林臺、又呼孤魂臺，及設兩旁薦位於界內。其施食壇，至孤魂壇，中間用白布三疋，作三道寶街。」（X63n1244\_p0416c24）⑤古來流傳記載時，「壇」、「檀」兩字均有：

- (1) 《修習瑜伽集要施食壇儀》：「伏以，登瑜伽顯密之座，六度齊修。開濟物利生之門，三壇等施。一心湛寂，全身總是大悲王。」（法藏法師）（X59n1083\_p0303a23）
- (2) 《瑜伽燄口註集纂要儀軌》：「伏以登瑜伽顯密之座，六度齊修。開濟物利生之門，三檀等施。一心湛寂，全身總是大悲王。」（茹水法師子若淨觀 放正，偁山法師內衡智銓 較閱，秀州後學巨徹寂遲 纂書）（X59n1084\_p0326b13）

### ●二檀、六度

●二檀、六度：《廬山蓮宗寶鑑》：「拔濟幽趣 釋子沙門在家菩薩，既修西方淨業，當運廣大慈悲，如法進修善隨佛教。明因識果鑒是別非，集出世間福智資糧，圓大丈夫等妙功德。是故釋尊再四教誡，我諸弟子隨所住處，當施法食濟諸法界，一切有情除彼飢渴，極苦化令同趣菩提。若不施食無慈悲心，非吾弟子是惡徒眾。經有明文。詳觀一切眾生不了自性，慳貪嫉妬瞋恨愚癡，

於人天鬼畜之中地獄脩羅之內，飢渴焦熬愁憂苦惱，冥冥長夜求出無期。以理推之無非宿生父母，如佛所說皆是累劫怨親。是以蓮觀音之慈悲，修普賢之行願，誓同拔濟悉脫沈淪。有力者修齋設供，無力者呪食施生施食殊功廣大無量具足妙利，言莫能窮略舉數端。普告賢者，施心一發妙行全彰，具足三檀圓修六度，利他自利自覺覺他，善集出世福智，永作淨土資糧。廣植鎰基圓成體用。乃至埋藏枯骨掩瘞暴屍，普為幽魂代伸懺悔。橋梁義井通濟往來，飲食錢財隨力惠施。每見貧窮凍餒痛切，悲憐至於孤老癃殘倍加慈念。常存利濟曲盡真慈。凡修一切善根盡願眾生成佛，以茲勝利回向西方，普冀有情同登覺岸。是以蕭梁武帝修水陸之儀，三藏不空有濟孤之法。可謂一雨周沙界，群心永夜蘇。」（T47n1973\_p0332b18）

㊂ **六行俱成：**①《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恒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利樂眾生。」（T12n0363\_p0321b12）②《水陸道場法輪寶懺》：「末世行人，依法作壇。施一切供，即為檀施。舉動無失，即名為戒。有惱不瞋，即名為忍。勤勇不懈，即名為進。明法不亂，即明為禪。布置端善，分劑適可，即名般若。」（X74n1499\_p1022b21）③《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檀那有三種。一資生施者，謂檀那波羅蜜。二無畏施者，謂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三法施者，謂毘梨耶波羅蜜、禪耶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等。若無精進，於受法人所為說法時疲倦故，不能說法。若無禪定則貪於信敬供養，及不能忍寒熱逼惱故，染心說法。若無智慧，便顛倒說法多有過故。不離此三得成法施。」（T25n1510bp0769a23）

㊃ **向十方佛，讚說大乘：**《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如此惡業今日發露。歸向諸佛正法之王，說罪懺悔。既懺悔已，身心不懈，復更誦讀大乘經典。大乘力故，空中有聲，告言法子，汝今應當向十方佛讚說大乘，於諸佛前自說已過。」（T09n0277\_p0392b12）

**(註)** **真法供養**：①《會本》初於「結界」法事(p.50)即云：「上奉四聖，下及六凡。一時等供，無不周徧。檀風普熏，於斯可見。有能修此真法供養，不緣於心，不住於相。不住相者，忘情照理。如斯行施，功用莫比。」②《妙法蓮華經文句》：「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T34n1718\_p0143b18)

**(註)** **慶己慶人**：①《法華經會義》：「隨者，聞深奧法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者，慶己慶人。理者，現前一念心之本性，即是法界實相之體，非本非跡，名為理本。非實非權，名為實理。事者，如來久遠證此妙理，故名為本。從本遍垂三世十方種種應化，故名為跡。本是自行契理之修德，跡是果後利他之妙用。本跡二事同依一理，故云本跡雖殊，不思議一。」如此信解，名之為隨如來證此現前一念之實相。故本跡權實不可思議。我及眾生同此心性，佛既若此，我及眾生亦當得之，故慶己慶人名之為喜。又本跡權實雖復性具，如來出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聞誠諦；慶我及人，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如此知見究竟法界深廣無涯底，無等無等等故名隨喜。以順理故有實功德，以順事故有權功德。以慶己故有智慧自行功德，以慶人故有慈悲化他功德。權實自他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X32n0616\_p0178a05)②《四教儀集解》：「總示圓融三諦名妙法也。文句云：隨是隨順，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是欣慶，欣慶己他；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故事理等即妙法矣，妙法即是心也。」慶己慶人，結成喜也。隨順妙法有事有理，所以慶已有其智慧，兼乃慶人有於慈悲。事即理故名為慶己，理即事故名為慶人。是故初心專立自行，亦以願力而慶人焉。自行化他良由此也，能如此者，名隨喜矣。」(X57n0976\_p0591b10)③《四教儀集註節義》：「理有事故慶人，事有理故慶己。」

法華云：或說己事，或說他事。佛界為己事，九界為他事。今九在事，然事即理，其理本具九界之事，故慶九界在事之人皆即佛界為慶人。我今雖解，猶與眾生同在九界之事，而此九界既全是一佛界之理故自慶。又實有權故，能化他為慶人；權即實故，已即佛身為自慶。對下有智慧、慈悲，甚清。」（X57n0979\_p0668b12）



《會本》

第十三送判宣疏

集注淺譯



# 第十三送判宣疏（《會本》卷三 P.54~55）

（主法拈香問訊已。唱清涼地菩薩三稱）

南無清涼地菩薩摩訶薩（三稱）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

（接念【大悲呪】一徧）

## 【變食真言】

南無薩嚩怛他誠多。嚩嚩枳帝。唵。三婆囉。三婆囉。吽。（三徧）

## 【甘露水真言】

南無蘇嚩婆耶。怛他誠路耶。怛姪他。唵。蘇嚩。蘇嚩。鉢囉蘇嚩。鉢囉蘇嚩。娑婆訶。（三徧）

## 【普供養真三印】

唵 誡 誡 韋。 三 婆 嘴。 嘴 曰 羅 解。 (三徧)

## 【◎奉請判官】

奉請天府功德司判官  
奉請中界功德司判官  
奉請地府功德司判官  
奉請上堂俵錢貌司判官  
奉請下堂俵錢貌司判官

㊂ 本單元「送判宣疏」法事為：

- ①先奉請以上五位判官。
- ②繼而宣讀以下之「判疏」三則、「判牒」二則。
- ③並請五位判官將「判疏」、「判牒」分送各界。
- ④依《會本》(卷四 p.42~44)所述，即向「天府」、「中界」、「地府」，表達「修建水陸道場圓滿功德」(p.42)，且「合集功德，伏乞主司照驗收納」(p.43)；並將「上堂」、「下堂」所奉具「錢楮疏貌綵緞座席等儀，敢冀神聰逐一處分送，獻以成圓滿功德」(p.44)。

**(注)** 俵(ㄩ一ㄤˇ)：給與、分送。

## 【◎宣判疏】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良宵圓滿。具有判文，謹當宣讀。

**譯**：上來恭誠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法事，於今良宵已告圓滿。現有「判疏」三道、「判牒」兩道，於茲恭謹宣讀陳明。

(宣「判疏、牒」共五張)  
(念【心經】一徧)

## 【往生呪】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注)**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①《阿彌陀經略註》：「此即往生呪之別名。拔，消滅除淨也。業障，舉一業以攝惑報二也。根本，舉本以攝枝末也，不思議神力傳云：『日夜各持三七

遍，滅五逆謗法等罪』。此約斷障門。得生者，謂生極樂，得見彌陀也。約證果門。陀羅尼，此云遮持，謂遮惡不起，持善生長也，即拔障義；亦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也，即得生義。」（X22n0431\_p0897a12）②《阿彌陀經疏鈔》：「〔疏〕：此咒詳見『不思議神力傳』。持此咒者，滅罪往生，故以拔業障生淨土為名。陀羅尼者，此云總持也。「鈔」業障者，凡障有三。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今言業障，則中攝前後；煩惱者業之因，報者業之果也；業必有因，業必招果，故攝二障。除障貴除其本，如根絕不生芽；芽不生，則枝葉華果，悉不生故。今此咒持之，則煩惱不起，是拔業障根本也。如『傳』言：『日夜各持三七遍，滅五逆謗法等罪』是也。得生淨土者，輪迴娑婆，皆繇業障；業障既空，穢土種滅，隨願往生，故得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總持者，總統攝持，更無遺失，即咒之別名也。『傳』名不思議神力者，即經名不思議功德也。持咒持名，即得往生，故同名不思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誦此咒者，阿彌陀佛，常住其頂，日夜擁護，無令怨家而得其便，現世常得安隱，臨命終時，任運往生。……〔鈔〕：又有謂南無阿彌多婆夜，此云『皈命無量壽』。多他伽多夜，即多他阿伽度，此云『如來』。哆地夜他，新譯云，他的也撻；舊云怛經他，……此云『即說咒曰』。自後方是密語，然神咒從古不翻。」（X22n0424\_p0683b19）

### 【蓮池海會讚】

蓮池海會。彌陀如來。觀音勢至坐蓮臺。接引上金階。大誓弘開。普願離塵埃。

**譯**：殊勝莊嚴的蓮池海會上，慈悲的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巍巍端坐於高廣的蓮花臺座，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登上金階。廣發慈悲救度之宏願而大誓弘開，普願所有的苦難眾生，都能永離五濁塵世而常居安樂佛國。

**願消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真明了。**  
**普願罪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

**譯**

：誠願滅除三重障、以及三毒諸煩惱。願得般若深智慧，明了諸法真實義。  
普願所有惡罪障，一切悉皆盡消除。生生世世常不退，精進力行菩薩道。

**註**

**二障**：①《俱舍論》：「薄伽梵說，重障有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T29n1558-p0092b23）②障正道害善心者有三：一、煩惱障，貪欲瞋恚愚癡等之惑。二、業障，五逆十惡之業。三、報障，地獄餓鬼畜生等之苦報。見涅槃經十一。【又】一、皮煩惱障，三界中之思惑也。貪瞋等之惑，對於外之六應而起。如皮之在身外。二、肉煩惱障，三界中之見惑也。斷見常見等皆屬於內心之分別者。如肉之在皮內。三、心煩惱障，根本無明也。由此無明惑迷真心而妄起，故名心煩惱障。見孔曰章。【又】三重障也。一、我慢重障，二、嫉妒重障，三、貪欲重障。見瑜伽大教王經五。（佛學大辭典）

**註**

**煩惱**：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為煩惱。智度論七曰：「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為煩惱。」同二十七曰：「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是名煩惱。」（佛學大辭典）

(問訊。各回壇。)



《會本》

第十四收疏軌則

集注淺譯



## 第十四收疏軌則（《會本》卷三 P.55~56）

上圓滿供畢。內壇香燈到懸旛處將大榜揭下，摺成長方式。圓滿香佛事畢。將中三寶桌上供品收去。方桌撤下。并法事桌四張，拼擺在內壇中間。由前至後直擺。桌前擺香爐燭臺一副。爐盤一個。內放淨水盃一只。桌上擺疏盤東西兩行。每行盤十二個。盤中空處。擺小燭臺六副。要燦爛輝煌為妙。桌前擺拜墊四個。前三後一。居中主法。兩邊表白。齋主在主法後。其收疏之法。每席先從當中一號收起。覆於桌上。然後一左一右，依次收而覆之。第一疏在面上。第十疏在當底。將絲綵神貌俱包於疏下。每席收畢。用總席牌。將所收之疏牌。并綵貌。統裝於總牌內。外以紅頭繩束紮。再用紅紙條箍圍。上書第几席號次。韋闡二聖牌。按於八九二席後。六道牌。按於廿四席後。將證盟疏裝於證盟牌內。連大榜。并上堂第一席疏。一同置於東邊前一盤。第二席疏置於第二盤。如是挨次擺至廿四席疏。置於西邊前一盤。各席小花收置各席盤內。每疏盤上。安大花一枝。將大壇五色紙牌。供大殿長桌前方桌上。收齊已。預備送聖。

◎ 本單元並非法事唱誦儀軌，僅係文字詳細敘述「上圓滿供」、「圓滿香」佛事後，「收疏」之作法，以預備下單元「送聖」之進行。



《會本》

第十五送聖法儀

集注淺譯



# 第十五送聖法儀（《會本》卷三 P.57~63）

## 【○爐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薰。諸佛海會悉遙聞。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譯

：淨爐清香方初焚爇，氤氳瀰漫，十方法界普蒙薰香；一切諸佛莊嚴海會聖眾，也都悉皆遙聞。露靄香煙飄逸無盡，隨處廣結祥瑞香雲海；至誠恭敬之心意方生殷切，諸佛咸都感應而悉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 【◎奉迎聖駕】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良宵圓滿。奉迎聖駕，暫住佛殿。大眾一心念佛引導。（接舉佛號，大眾同念。內壇法器、樂器，大殿大鐘、大鼓，齊鳴。）

譯：上來恭誠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法事，於今良宵而功成圓滿。謹奉迎諸聖尊駕，暫移住至佛殿。大眾均至誠一心稱念佛號，引為前導。（大眾齊同一心念佛）

## 【○諷誦「大悲呪」，「心經」】

**伏唯聖駕，暫住佛殿。現前所具，疏楮絲綵座席等儀。恐未精嚴，須當呪編。大眾諷誦靈章，悉希清淨。**

**譯**

：於今諸聖尊駕均已安住於莊嚴之佛殿；然現前所奉具之疏楮，綵緞種種供養，以及座席等諸多禮儀，唯恐猶未臻於精嚴完美，故當誠誦呪語加持，普令一切周遍而圓滿。大眾謹恭誠諷誦靈妙真章，祈願一切悉皆妙嚴清淨。

**注**

**疏楮絲緞**：①《會本》（卷四 p.44）有云：「於中所具上堂錢楮疏貌綵緞座席等儀：」。②

《會本》（卷三 p.56）：「收疏之法。每席先從當中一號收起，覆於桌上。：依次收而覆之。：第一疏在面上，第十疏在當底。將綵緞神貌俱包於疏下。每席收畢，用總席牌，將所收之疏牌，并緞貌，統裝於總牌內。：將證盟疏裝於證盟牌內，連大榜，并上堂第一席疏，一同置於東邊前一盤。」③有關「綵緞神貌」，乃用以表示對上、下堂每一席皆恭敬供養之意。「緞貌」，古時係以五種珍貴之綢緞及鮮花製成，流傳至後則改用五種尊貴色紙及紙花替代，但都是表達「誠懇恭敬供養」之意。詳見《會本》（卷四 p.1）：「捲綵緞神貌，：上堂十席用佛座封面，：下堂用鳳輦封面，：上（下）堂用紅籤（錫箔）封上，綵緞 上（下）堂用紅籤（錫箔）籠腰。」；以及《會本》（卷四 p.16）：「紅綠黃紫藍各廿六張（做綵緞并五色牌用）。

**楮（*イメ*）**：楮，樹名，樹皮可造紙，故引為「紙」之代稱。②此外，宋、元時代紙幣，多以楮皮造紙製成，故亦指「紙幣」。③乃至引喻為楮錢、冥紙，即俗稱祭祀用的「冥錢」。

**(注)** 綵緞：①綵，俗稱五色綢為「綵」。②緞，即「緞」，厚密光滑的絲織品。

###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三稱）

（接念【大悲呪】。不限偏數）

（接念【心經】）

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三稱。接唱【祝延】、或【佛寶讚】）

### 【○佛寶讚】

佛寶讚無窮。功成無量劫中。巍巍丈六紫金容。覺道雪山峰。眉際玉毫光燦爛。照開六道昏蒙。龍華三會願相逢。演說法真宗。

**譯**：誠敬地讚嘆如來，而無有窮盡！佛於無量劫以來，因地修學，覺行圓滿而功成證果。崇高雄偉相好莊嚴，示丈六之身與紫磨金色之相；修道於雪山之峰而終成正覺。眉間白毫燦爛光明，朗朗照破六道眾生的顛倒昏昧令開智慧。惟願當來彌勒尊佛下生之世，於龍華樹下說法三會中，悉皆有緣同相逢；共聞演說正法真宗而得解脫。

**(註)** 丈六紫金容：①《無量義經》：「大哉大悟大聖主，無垢無染無所著，……示為丈六紫金身，方整照曜甚明徹。」（T09n0276\_p0384c29）②《楞嚴經圓通疏》：「又如釋迦之應此娑婆穢

土但丈六紫金之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已。」（X12n0281\_p0909c11）③《教觀撮要論》：「論隱實施權（玄）：祇隱其無量功德莊嚴之身，現為丈六紫金輝。記（玄）：祇是隱實施權且云當分）」（X57n0967\_p0290c12）

㊟ 雪山：釋迦太子六年苦行之處，《增壹阿含經》內曰「大畏山」。①《金剛三昧經注解》：

「降皇宮，捨富貴，逃雪嶺，苦行六年，觀星成道，作眾生之慈父，為九界之宗師。」（X35n0651\_p0217a13）②《釋迦如來成道記註》：「當一月八日夜半時，逾城出家。…

棲雪嶺於六年。此六年者，是太子在雪山示修苦行究竟之數。」（X75n1509\_p0004b13）

③《增壹阿含經》：「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未成佛道時，爾時依彼大畏山而住。…口食一麻一米，形體劣弱，…我六年之中作此苦行，不得上尊之法。」（T02n0125\_p0670c03）④《佛

本行集經》：「去此北方雪山之下，有大聚落，名曰釋種。彼有一城，名為迦毘羅婆蘇都…，彼

城有一釋種之王，號名淨飯，是我之父，我是其子，…我名悉達。」（T03n0190\_p0763c28）

【又】釋尊於過去世因地修菩薩道時，另曾於雪山苦行，謂之雪山大士、雪山童子。《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釋迦如來因地時…歷劫苦行不思議…頓捨身財求妙法…雪山童子釋迦因…為求半偈捨金身…」。所求偈全文即「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 玉毫：《一切經音義》：「言玉毫者，如來眉間白毫毛也，皓白光潤猶如白玉，佛從毫相放大光明，照十方界，故云玉毫瑞色也。」（T54n2128\_p0370a10）

㊟ 龍華三會：彌勒佛於華林園中龍華樹下成道，開三番法會，度盡上中下三根之眾生，故曰龍華三會。羅什譯之彌勒下生經曰：「坐龍華菩提樹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在華林園，其園縱廣一百由旬，大眾滿中。初會說法，九十六億人得阿羅漢。第二大會說法，九十四億人得阿羅漢。」

第三大會說法，九十二億人得阿羅漢。彌勒佛既轉法輪，度天人已，將諸弟子入城乞食。「增一阿含經四十四曰：「爾時去雉頭城不遠，有道樹名曰龍華。高一由旬，廣五百步。時彌勒菩薩坐彼樹下成無上道果。（中略）爾時彌勒初會八萬四千阿羅漢，第二會有九十四億人，第三之會九十二億人民，皆是阿羅漢，亦復是我遺法弟子。」（佛學大辭典）

註

**演說法真宗**

①真宗：（流派）真實之宗旨，是各稱自所信之宗也。又明真如法相實理之宗旨，如云性宗，天台之別教，華嚴之終教以上是也。觀經散善義曰：「真宗難遇。」五會法事讚本曰：「念佛成佛是真宗。」慈恩傳八曰：「臣等夙敬真宗，幸窺天藻。」廣百論釋論曰：「重顯真宗，遺彼餘疑。」教行信證化卷曰：「鈔真宗詮，摭淨土要。」大乘義章一曰：「辨此實性，故曰真宗。」五教章上曰：「四真宗涅槃華嚴等明佛性法界真理等。」（佛學大辭典）②《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讚》：「持戒坐禪名正法；念佛成佛是真宗；念佛三昧是真宗；」（T47n1983\_p0479c17）③《淨空法師報恩講堂繫念法事講話》：「法真宗」，就是淨土宗，就是教人念佛成佛，這是大乘佛法裡面的「真宗」。「真宗」不是指其他的，就是指「淨土三經」，念佛往生不退成佛。我們在《無量壽經》看到世尊把這個法門囑付給彌勒菩薩，彌勒菩薩將來一定弘揚。

【○回向偈】

以此經呢功德。回向護法龍天。三界嶽瀆靈聰。守護道場真宰。祈福保安平善。莊嚴無上菩提。普願法界怨親。共入毗盧性海。

**譯**

：謹以此經祝殊勝功德，回向護法龍天、三界山川嶽瀆靈聰、以及守護道場之真宰諸神；祈賜福祉，永保安康平善，進而莊嚴無上菩提道。普願法界一切怨親眾生，同入毗盧佛性法界海。

**注**

**毗盧性海**：①《禪宗直指》：「佛之所謂心，乃清淨廣大妙湛圓明，謂之本覺，謂之般若，謂之毗盧性海，謂之牟尼寶珠。」②詳見「上圓滿供」單元（p.624）<sup>註15</sup>。

**即俗而真，轉麤為妙。有大功能，堪具此用。即功即德，獻聖獻凡。充滿虛空，皆成如意。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

：於事相上敬獻供養而行禮如儀（隨順世法而「即俗」）；然理體上，一心三諦圓融而周遍法界（不離當體一心而「俗體本真」）；這就是「即俗而真」。故能轉一切粗陋而成微妙精細。其有如此殊勝之大功能，足堪圓具一切之妙用！成就圓融無盡之功德，上奉四聖、下獻六凡，平等一如。故能周遍充足盡滿虛空，皆成勝妙如意寶。平等普度之宏恩，均沾周遍恒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注**

**即俗而真**：①《止觀輔行傳弘決》：「釋中云即俗而真等者。……非真證故名為俗，即此俗體性本是真，故云即俗而真。所感果報是界外俗。俗由真證，證體起用，用即是俗，故云即真而俗。」（T46n1912\_p0158b07）②《妙法蓮華經玄義》：「幻有空二諦者。斥前意也。何者？實有時無真，滅有時無俗，二諦義不成。若明幻有者，幻有是俗，幻有不可得，即俗而真。大品云：即色是空，即空是色。空色相即，二諦義成。是名幻有無二諦也。」（T33n1716\_p0702c27）③《大日經義釋》：「復次，世尊以未來眾生鈍根，故迷於二諦，不知即俗而真。」

(X23n0438\_p0348b06)

如意：①稱心而如人心之所意願。②《大智度論》：「摩尼寶珠，…是何等寶？答曰：…此寶珠名如意，無有定色，清徹輕妙，四天下物，皆悉照現。…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衣服、飲食，隨意所欲，盡能與之；亦能除諸衰惱病苦等。」(T25n1509\_p0478a20) ③《釋氏要覽》：「如意 梵云阿那律，秦言如意。…如意，故名如意。」(T54n2127\_p0279b28)

## 【○佛慈廣大讚】

佛慈廣大。感應無差。寂光三昧徧河沙。願不離伽耶。降福齋家。金地湧蓮花。

南無登雲路菩薩摩訶薩

(三稱)

譯：我佛慈悲，救濟眾生，功德廣大無量無邊！眾生心感，佛必妙應，如日映水絲毫無差。法體寂滅如如不動，般若智光朗朗明照，寂光三昧遍滙沙法界。惟願不離佛處而遍一切處，垂降福祐加被齋家，莊嚴金地湧現殊勝妙蓮花。

南無登雲路菩薩摩訶薩。

(三稱)

◎寂光三昧：①「寂光」，寂謂真理之寂靜，光謂真智之光照，即理智之一德也。又即於寂理而光

照，謂之寂光。大日經疏一曰：「爾時行人為此寂光所照，無量智見自然開發，如蓮華敷。」

【又】台家四土中之常寂光土云寂光。(佛學大辭典) ②《阿彌陀經直解正行》：「一經之義，俱以阿彌陀佛寂光三昧，曉了世人，而示聖號萬德洪名，其義深廣，應為闡揚顯德。爾時佛

放身光、德光、戒光、定光、肉髻光、智慧光、三昧光、接引光，一切無量無盡光，普照十方無量世界，一切國土，一切時中，念佛眾生，無不曉了，勝於日月。百千萬億倍光明耳。以至幽冥界中，內外明徹，莫能隔礙。是箇阿彌陀佛，福慧具足，事理圓融。如水中浩月，湛然明潔。思之又思，思無所思，情斷意絕，剩箇活潑激盪的樣子，是名曰佛。審此理，何分彼佛此佛耶？何有人境耶？何有淨土耶？何有禪耶？今人若能打破此關，即親承親證，彌陀即自性，自性即彌陀。」（X22n0434\_p0924b15）③《長曰電禪師語錄》：「寂光三昧遍河沙。凡聖含靈共我一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斷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隨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華。張拙秀才恁麼道美則美矣猶有俗氣在……」（J37nB391\_p0554b03）

註

**不離伽耶：**①伽耶始成：釋迦佛於久遠之過去實已成佛，然為示現教化世人，乃於印度伽耶城菩提樹下開悟成佛，此係一種權假方便之化迹，稱為伽耶始成。（佛光大辭典）②安養即寂光：安養，為極樂世界之異名；寂光，即常寂光土，為佛所住之世界。於天台宗所立之四種國土中，安養世界為最下之土，而寂光為最上之土；然就圓融無礙之道理而言，則四土無二無別，故四土中最下之安養土即最上之寂光土，此稱為「安養即寂光」，與「娑婆即寂光」一語同義。法華文句記卷九下：「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又止觀義例卷上：「不知身土居乎一心，故知心體即常寂光；寂光諸土，無二無別。」（佛光大辭典）③《法華經文句輔正記》：「此法身無生滅，眾生見生滅也。：伽耶四十年，長壽無量劫。不離伽耶有長壽，伽耶亦是無量劫也。：△意云法身非長短矣，長短斯非。」（X28n0593\_p0782c14）④《法華經文句格言》：「毗盧身土一也，一故俱遍而無礙。惟其無礙故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亦理之然也。：則不動本土，示此跡居，雖今昔時異、見有不同，：本無

二也。：即伽耶是寂光，：常在靈山，儼然一席，皆其理也。故曰豈離伽耶，別求常寂？非寂光外別有娑婆，得非其證乎？若夫即事而理，全本為跡，則同居與寂光無二，本門與今日何殊？本不思議一而已矣。」（X29n0598\_p0612b01）⑤《廬山蓮宗寶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身土毘盧不逾下凡之一念。智者云：豈離伽耶，別求常寂光土。須知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善觀心者，一切萬法唯心本具耳。」（T47n1973\_p0315b06）

**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法僧三寶已竟。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良宵圓滿，焚疏化財。無限良因，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謹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於今已經圓滿歸依佛、法、僧三寶竟。從上以來，恭誠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法事，於今夜良宵已功成圓滿，並焚煉文疏及化財。願此殊勝因緣無有窮盡，恩澤普被恒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 【◎奉送聖凡，齊返真境】

**清夜向闌，勝筵將散。備行齋事，允協物懷。示多儀必有初終，揆盛禮當全迎送。**

**譯**：清寂的深夜將盡，殊勝的筵席將散。周備地舉行大齋法事，確實符合普度等濟之悲懷。示顯隆重的儀式，既有開始則必終有結束；而隆盛的典禮，當然須盡心周全地迎來送往。

**注 向闌（ㄌㄢˊ）**：將盡。

**(注)允協：**①確實符合。《尚書》：「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尚書

正義》釋云：「言知之易，行之難；……王心誠不以行之為難，則信合於先王成德。」②恰當。

**(注)揆(ㄎㄨㄟˊ)：**①揣度、估量。《說文解字》：「揆，度也。」②掌管、管理。

**惟聖人尊居常寂，本絕去來。俾凡情徹悟真歸，豈無方便。**

**資之法力，被以佛光。左提右挈，而盡空七趣之倫。前進後趨，而優入九蓮之品。**

**既得生於樂國，即回念於塵寰。常如是起大悲心。極未來宏普度道。**

**[譯]**：如來聖者法身不動，尊居於解脫「常寂」之境，本無所謂去來往返；但為使妄情凡夫眾生能徹

悟究竟真實的歸依處，豈會沒有權便的方法。

因此，仰無上法力的資助，承佛光普照的加被，提攜濟拔而挈舉攝受，度盡七趣一切苦難的眾生；普令群靈相偕而前後相隨，優越從容地入九品之蓮而往生淨土。

既得生極樂佛國淨土，應即回心憫念塵世苦難眾生而誓願度。恆常如此生起大慈悲心，盡未來際永遠宏揚「平等普度一切有情」之至道。

**(注)常寂：**①真體離生滅之相謂之常，絕煩惱之相謂之寂。唯識述記：「不生不滅絕名相於常寂之

津。」（佛學大辭典）②常寂光土，即理性土也。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此以不遷不變名常，離有離無名寂，照俗照真名光。即妙覺究竟果佛所居之土也。淨名疏云：修於圓教願行之因，因極果滿，道成妙覺，居常寂光，是也。（三藏法數）

**(注)凡情：**①指凡夫妄習情見。②凡人之心情也。華嚴玄談四曰：「極位所承凡情難挹。」諸經要

集序曰：「凡情闇短，器識昏迷。」（佛學大辭典）

◎ **徹悟**：謂通徹覺悟生命之真諦。又作悟徹。禪林寶訓順珠卷一：「惟求大徹，若大徹悟的人，則神志調和，氣息恬靜，容貌恭謹，色相端莊。」（佛光大辭典）

◎ **真歸**：謂真實究竟之歸處。《淨土神珠》：「芭蕉虛質，非汝久期。蓮華淨土，是汝真歸。」

(X62n1198\_p0626a06)

◎ **優入**：《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解】復次極樂最勝。不在上三土，而在同居。良以上之則十方同居，遜其殊特；下又可與此土較量。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橫超而度越。佛說苦樂，意在於此。【鈔】遜者，讓也。十方佛土皆有同居，要讓極樂同居殊勝奇特。下又可與此土較量其苦樂。優者，勝也。收機最廣，故優入。下手最易，故從容。念念即佛，故橫超。不落九界，故度越。佛說苦樂之意，正在同居厭苦求樂，捨染歸淨耳。」(X22n0430\_p0847a03)

◎ **九蓮**：①九品之蓮臺。謂彌陀之淨土也。釋門正統八曰：「修三福業，想像九蓮。」（佛學大辭典） ②九品蓮臺：謂九品往生之行者所乘坐之蓮臺。略稱九蓮。行者臨命終之際，聖眾即持蓮臺來迎，行者乘此蓮臺，花合到淨土，到已花開，身相具足。行者之品位由上至下計有九種，從而蓮臺亦有九品之別。觀無量壽經於此有詳盡之敘述，其中，除中品下生於文中省略外，餘由上品上生至下品下生依次為：金剛臺、紫金臺、金蓮華、蓮華臺、七寶蓮華、寶蓮華、蓮華、金蓮華。（佛光大辭典）

◎ **塵寰**：塵世間。

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謹當宣誦。

**譯**：仰遵我佛如來有奉送真言，於茲恭謹宣誦：

唵。麼訥囉。穆羯叉目。（三遍）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良宵圓滿。奉送聖駕雲程。大眾一心念佛引導。（大眾同念佛。鐘鼓齊鳴。香燈頭領眾出殿。）

**譯**：上來恭誠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法事，於今良宵功成圓滿。謹恭敬奉送諸聖尊駕，順登雲行之道程。大眾至誠一心稱念佛號，引為前導。（大眾齊同一心念佛）

**註** **雲程**：①指遠方，即萬里青雲之道程。又轉指生天之路程、白雲上之天界，或紫雲環繞之淨土。禪苑清規卷七亡僧：「茶傾三盃，香爇一爐，用薦雲程，和南聖眾。」（佛光大辭典）②猶言「凌雲之路程」。③亦喻「遙隔之路程」、「美好顯達之前程」。

（※主法想諸佛，菩薩，羅漢，緣覺，祖師，仙道，諸天，諸神等，悉皆乘空而去。至下人道，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道等，並正薦當齋，悉皆往生淨土。送某席，觀某席是也。）

奉送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諸佛。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一切尊法。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菩薩僧。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緣覺僧。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盡虛空。徧法界。十方常住。諸聲聞僧。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傳揚教法。禪律諸宗。諸祖師僧。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助宣佛化。持明造論。五通神仙。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十大明王。穢跡金剛。護法諸天。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護佛舍利壇塔。伽藍齋戒。護國鎮宅。諸大神王。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發揚水陸。流通至教。製儀立法。諸大士眾。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以上為「上堂」所請十席聖賢。

登雲路：①謂登雲行之道路。②喻往生西方淨土極樂世界。③雲路，謂天空雲行之路；或指

登天、昇仙之路。

奉送。四空四禪。六欲諸天。日月星天。天曹列聖。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十方法界。五嶽四瀆。地載遊空。福德諸神。係祀靈祠。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十方法界。帝王總統。文武官僚。賢聖儒宗。仙道隱逸。并諸眷屬請登雲路。

奉送十方法界。農民工商。醫卜雜流。貴賤男女。十類人倫。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奉送十方法界。四類受生。五趣所攝。山間海底。阿修羅道。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奉送十方法界。燄口鬼王。三品九類。諸餓鬼眾。橫死孤魂。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奉送十方法界。閻摩羅王。十王王妹。十八小王。諸司官吏。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奉送十方法界。八熱八寒。諸大地獄。諸獨孤獄。受苦囚徒。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奉送十方法界。鐵圍山間。徧五趣中。鱗甲羽毛。十類旁生。并諸眷屬往生淨土。奉送十方法界。諸趣往來。七七日內。七返受生。中陰趣眾。并諸眷屬往生淨土。

(注)以上為「下堂」所請十席之六道眾生。

(注)此段「下堂」之前三席，《會本》皆仍云：「請登雲路」。後七席則云：「往生淨土」。

奉送。某省城隍列廟。各縣鄉坊。係祀靈祠。諸侯王眾。并諸眷屬。請歸祠廟。

奉送。近邑當境。諸廟侯王。家庭香火六神。本寺伽藍神眾。并諸眷屬。請歸祠廟。

奉送。齋家上世。祖禱亡靈。師友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往生淨土。(或薦亡，從諸位神儀下加云：并及正薦當齋，某某尊靈，并諸眷屬，往生淨土。○僧家修齋不用此)

奉送。某某堂上。歷代祖宗。俗氏親眷。諸位神儀。并諸眷屬。往生淨土。(或有正薦，如前加添云云。若是族姓建齋，此即不用。)

(註)《會本》於此四席中，前二席云：「請歸祠廟」，後二席則云：「往生淨土」。

(唱「清涼地」三稱)

(念「觀世音菩薩」三遍。【大悲呪】一遍。至「變食真言」，灑水食上。三真言已，唱「蓮池海會讚」。)

**蓮池海會。彌陀如來。觀音勢至坐蓮臺。接引上金階。大誓弘開。普願離塵埃。**

**譯**：殊勝莊嚴的蓮池海會上，慈悲的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巍巍端坐於高廣的蓮花臺座，接引眾生往生淨土，登上金階。廣發慈悲救度之宏願而大誓弘開，普願所有的苦難眾生，都能永離五濁塵世而常居安樂佛國。

**南無蓮池會菩薩摩訶薩**（三稱）

**上來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良宵圓滿。奉送十方法界，四聖六凡，齊返真境。恩沾沙界。和南聖眾。**

**譯**：上來恭誠修建「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道場」法事，於今夜良宵，一切均已功成而究竟圓滿。謹恭敬奉送十方法界四聖六凡，一齊同返冥心歸真之聖境。願此無上功德宏恩，均沾周遍恆沙界。稽首敬禮諸聖眾。

**註 真境**：①真理之境界也。維摩經序曰：「冥心真境，既盡環中。」（佛學大辭典）

②《釋肇

序》：「冥心真境者，心與理冥也。既盡環中者，智窮實相。」（T85n2776\_p0439a08）

③《華嚴經章》：

「上辨十行超昇增上究竟徹到至融無礙冥心真境法界藏海故。」（T85n2753\_

p0206b01）

（大眾念佛回寺。）

【◎三歸依】一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譯**：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會悟解正覺大道，廣發無上菩提大心。

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精通經藏妙法，廣生如海般若正智。

自歸依僧，當願眾生，統合綜理和合大眾，廣圓妙德一切無礙。

(禮佛三拜。知客令齋主禮謝表白、主法、及眾師。)

∞ 《水陸儀軌會本》全本圓滿 ∞

## ◎結語——發願

此篇《水陸會本》注釋及淺譯，既緣於法界眾多因緣具足而成，也願其回歸流通而周遍於法界！

虛空有盡，我願無窮，  
情與無情，同圓種智！

佛法這麼的好，浩瀚深湛如大海，如今既已深入經藏，求無上菩提，更莫忘發大悲心，誓度一切眾生，願您廣為介紹流通，自利利他，功德無量！

○記曰：

夢裡明明有來去 覺後空空無去來  
從來水天相連碧 除卻巫山還是雲  
果彥謹誌



◎ 回向偈 ◎

願此殊勝功德海  
回向法界盡一切  
海宇甯靜兵戈息  
雨暘時若年歲豐  
十善莊嚴永吉祥  
有緣無緣悉得度  
慧開福增永不退  
同圓種智證菩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水陸儀軌會本注釋淺譯 / 田元華編著. -- 一版.

-- 臺北市：田元華，2014.06  
面； 公分

ISBN 978 - 957 - 43 - 1590 - 1(平裝)

1.佛教諷誦

224.3

103012652

水陸儀軌會本注釋淺譯

編 著：田元華

出版者：田元華

承印者：瑞成書局

地 址：台中市東區天乙街一〇七號

電 話：（〇四）二二八〇八〇三三

I S B N : 9 7 8 - 9 5 7 - 4 3 - 1 5 9 0 - 1

定 價：無 價

西 元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版二刷

尊重版權 • 歡迎助印流通 • 功德無量